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WEIHAISHI HONGLIN ELECTRONIC CO., LTD.

(山东省威海市经技区浦东路 9-1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上市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9,72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8,910.1809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重大风险提示

(一) 创新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与研发效率,不断开发新产品,持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以满足下游不同领域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在平台化研发、产品开发、供应链管理等方面不断进行创新。但如果公司在产品质量可控性、产品品类多样性及适用性等产品开发领域不能更好地服务于客户需求,供应链管理无法及时满足产品订单高频次、多样化特点,平台化研发难以保障低成本和高品质的产品供应,则公司存在无法获得市场认可进而对公司持续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 所处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个人计算机、服务器、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其他工业设备等领域。虽然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行业存在一定的准入壁垒,但若因广阔的行业市场空间吸引下游客户或其他领域企业进入或促使现有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或因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下游行业市场空间大幅萎缩,或因行业内发生价格战、下游客户持续要求降价等导致产品售价持续大幅下滑,将导致行业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制定并实施业务发展规划,始终保持服务能力及技术水平的竞争优势,则可能在市场竞争环境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

(三) 产品认证风险

电源线组件产品在全球主要市场中有强制安规认证要求,如中国 CCC 认证、美国 UL 认证、欧盟 ENEC 认证、澳大利亚 SAA 认证、日本 PSE 认证、韩国 KTL 认证等。各项认证的程序较复杂,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要求持续资金投入,若产品未通过相应的认证,则无法进入当地市场。因此,如果公司未能持续

获得全球市场内的各项认证，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铜线等铜、化工材料等。报告期内，铜材及铜线和化工材料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3.90%、57.23%和 69.92%，铜材及铜线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72%、40.63%及 40.54%，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提升。假定销售数量、单价、税费等其他因素不变，当铜市场价格上涨达 60.43%、25.02%时，公司 2020 年度毛利率、净利润将分别降至 0。

目前，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可以选择的厂商数量较多，能够以合理的价格采购所需原材料，但如未来经济形势发生周期性波动以及市场供需情况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铜等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铜价上涨预计导致发行人毛利率水平降低，且随铜价波动幅度的增高，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受到的负面影响程度越高，发行人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五)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新冠病毒疫情的爆发与持续，对全球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目前国内新冠病毒疫情形势好转，企业生产经营陆续恢复正常，但海外疫情形势较为严峻，且存在进一步大范围扩散的可能。虽然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业务开展正常，剔除已处置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影响因素，2020 年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如果疫情持续较长时间或进一步扩散，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泰国建设的工厂已于 2020 年 6 月投产，而泰国疫情于 2021 年上半年出现爆发趋势，由于境外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存在不确定性，如未来疫情影响持续或进一步恶化，公司泰国工厂正常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 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决定，如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期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开发行人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等。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承诺事项”。

四、股利分配和滚存利润政策

有关本公司股利分配相关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和“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重要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重大风险提示.....	3
二、期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5
三、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5
四、股利分配和滚存利润政策.....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0
一、一般释义.....	10
二、行业专用释义.....	14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9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0
八、募集资金用途.....	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系.....	23
四、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要日期.....	23
五、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2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4
一、创新风险	24
二、市场风险	24
三、经营风险	25
四、技术风险	26
五、财务风险	27
六、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29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2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30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的挂牌情况	63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77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77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2
八、公司股本情况	9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95
十、公司已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08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6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116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8
三、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	146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65
五、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81
六、主要资产情况	201
七、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218
八、特许经营权情况	228
九、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229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3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2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235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35
四、公司 2017 年曾存在不规范的票据贴现情况	236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不规范的受托支付情况	238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42
七、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242
八、同业竞争	244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73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69
一、财务会计报表	369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377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及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	379
四、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	383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83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86
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455
八、会计分部信息	460
九、适用的税种及享受的优惠政策	460
十、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462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463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465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596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642
十五、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660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66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662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66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66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684
四、未来发展战略.....	68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690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关系.....	690
二、股利分配政策.....	691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694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694
五、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695
六、承诺事项.....	69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728
一、重大合同.....	728
二、对外担保情况.....	735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及其他情况.....	735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741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742
第十三节 附件	752
一、备查文件.....	752
二、备查文件查阅.....	752

第一节 释义

一、一般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泓淋电力、公司、股份公司	指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泓淋电子	指	威海市泓淋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威海裕博	指	威海市裕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兴博	指	威海市兴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泰国泓淋	指	Honglin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韩国泓淋	指	株式会社HL Cable Korea
香港泓淋	指	香港泓淋有限公司
威海晨松	指	威海市晨松贸易有限公司
台湾泓淋	指	泓淋实业有限公司
BVI泓泰	指	泓泰有限公司
德州锦城	指	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锦城	指	天津锦城汽车电装有限公司
北京泓博	指	北京泓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用名：戎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明博	指	威海市明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泓淋集团	指	威海市泓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协耀	指	重庆协耀商贸有限公司
威海锦鑫	指	威海市锦鑫电子有限公司
威海博创	指	威海博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威海瑞冠	指	威海瑞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威海瑞创	指	威海瑞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威海红土	指	威海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世玺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玺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晨淋	指	晨淋国际贸易公司
HL GROUP	指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威海泓博	指	威海市泓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攸特	指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秉昇	指	深圳市秉昇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和信	指	武汉和信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和信	指	湖北和信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攸特	指	攸特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威海锦源	指	威海锦源铭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泓淋通讯	指	惠州市泓淋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淋博	指	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连接技术	指	常熟泓淋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常熟景弘盛	指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景弘盛	指	JHOSIN VIETNAM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常熟科通	指	常熟市科通贸易有限公司
常熟泓博	指	常熟市泓博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德州泓巨	指	德州泓巨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德泓	指	东莞德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泓禧	指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德泓	指	惠州市德泓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万泓	指	广东万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台北泓博	指	泓博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HL GLOBAL	指	HL GLOBAL .,Inc
香港泓鑫	指	Hongx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深圳智通德	指	深圳市智通德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智春	指	常熟市智春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泓卓	指	常熟市泓卓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泓禧	指	泓禧環球有限公司
缅甸泓博	指	Hongbo Telecommunication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缅甸泓禧	指	Hong Xi Technology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缅甸德泓	指	Dehong Technology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深圳闻扬	指	深圳市闻扬实业有限公司
BVI晨淋	指	晨淋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BVI佳雅	指	佳雅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晨红	指	晨红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泓淋	指	泓淋科技有限公司
BVI豪裕	指	豪裕有限公司
泓淋国际(开曼)	指	泓淋国际有限公司

BVI豪智	指	豪智有限公司
香港创泰	指	创泰有限公司
泓淋国际（香港）	指	泓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威海天成	指	威海天成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临邑荣益	指	临邑荣益电子有限公司
德州荣众	指	德州荣众电子有限公司
威海电线	指	威海市泓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锦城哈尼斯	指	天津锦城哈尼斯汽车电装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注销）
威海碧城	指	威海碧城汽车线束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泓淋	指	青岛泓淋电子有限公司
Rosy Sun	指	Rosy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威讯控股	指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日拓高科	指	天津市日拓高科技有限公司
江润铜业	指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DEJINCHANG	指	DEJINCHANG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春兴电子	指	威海春兴电子有限公司
裕鑫电子	指	临沂市裕鑫电子有限公司
嘉铭电子	指	临邑嘉铭电子有限公司
天津日拓	指	天津日拓汽车电装有限公司
北京斯普乐	指	北京斯普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山东朗晖	指	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胜山电子	指	韩国胜山电子产业株式会社办事处及胜山电子（威海）有限公司
Volex、豪利士	指	Volex plc，英国豪利士公司，系全球领先的电子和电气连接线生产厂商
日丰股份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羽	指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杯电工	指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天融信、南洋股份	指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亚电子	指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得电	指	台湾良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维科技	指	良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镒胜	指	镒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牛集团	指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菱线缆	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辰股份	指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华通线缆	指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戴尔、戴尔集团	指	Dell Technologies Inc., 系全球知名的IT整体解决方案及服务供应商
三星、三星集团	指	三星公司, 系全球知名的企业集团
LG、LG集团	指	韩国LG公司, 系全球知名的企业集团
惠普	指	惠普公司, 系全球知名的信息科技公司
小米、小米集团	指	小米公司, 系全球知名的互联网公司
海尔、海尔集团	指	海尔公司, 系全球知名的家电企业
海信、海信集团	指	海信公司, 系全球知名的家电企业
冠捷、冠捷集团	指	冠捷科技集团, 系全球知名的专业显示设备提供商和品牌商
台达、台达集团	指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系全球知名的电源管理与散热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商
海达诚	指	青岛海达诚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系海尔集团旗下公司
海达瑞	指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系海尔集团旗下公司
海达源	指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系海尔集团旗下公司
中达电子	指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系台达集团旗下公司
SL电子	指	SL ELECTRONICS CO., LTD.
富川电子	指	BUCHEON VIETNAM DONGNAI CO., LTD.
得润、得润集团、得润电子(002055.SZ)	指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沃尔玛	指	WalMart Inc., 沃尔玛公司, 系全球知名的美国零售连锁企业
劳氏	指	Lowe's Companies Inc.
东莞中钜	指	东莞中钜资讯光电有限公司
重庆金龙	指	重庆金龙科技有限公司
幸星、幸星集团	指	Haeng Sung CO., Ltd、Haengsung Vietnam co.ltd、PT. RLC INDONESIA、东邦幸星电子(南京)有限公司和威海北洋幸星电子有限公司
桦晟电子	指	桦晟电子(青岛)有限公司
济南诺斯	指	济南诺斯焊接辅具有限公司
江西江铃、江铃集团	指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
容诚、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和衡、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威海海明达	指	威海海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518Z0027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518Z004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行业专用释义

AC	指	Alternating Current，交流电源
DC	指	Direct Current，直流电源
造粒	指	系一种生产工艺，将磨细的粉料经过干燥、加胶黏剂，制成流动性好、粒径约为0.1mm的颗粒
拉丝	指	在外力作用下使金属强行通过模具，金属横截面积被压缩，并获得所要求的横截面积形状和尺寸的技术加工方法
镀锡	指	在铜线表面镀上一薄层金属锡的工艺
PVC	指	聚氯乙烯
注塑	指	将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塑料利用成型模具挤压或铸压形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的一种加工工艺
硫化	指	在橡胶中加入硫化剂和促进剂等交联助剂，在一定的温度、压力条件下，使线型大分子转变为三维网状结构的过程，即线性高分子通过交联作用而形成网状高分子的工艺过程
交联	指	使线型或支链型高分子链间以共价键连接成网状或体形高分子结构的过程

辐照交联	指	通过高能射线辐照来实现大分子交联反应,使线型或支链聚合物变成具有空间网状结构的体型聚合物的工艺
端子	指	接线终端
FFC	指	柔性扁平电缆,是一种用 PET 绝缘材料和极薄的镀锡扁平铜线
LVDS	指	低压差分信号,主要用于数字视频传输,也用于通用的高速数据传输
CCC认证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UL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认证
ENEC认证	指	欧洲标准电器认证
SAA认证	指	澳大利亚 Standard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n 认证
PSE认证	指	日本强制性安全认证
KTL认证	指	韩国产业技术试验院认证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9,182.180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迟少林
注册地址	威海经技区浦东路 9-10	主要生产经营地	威海经技区浦东路 9-10
控股股东	威海明博	实际控制人	迟少林
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下“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细分行业为“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9,72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9,72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8,910.1809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09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0.42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电源线智能制造及产能提升项目		
	特种线缆技术改造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55,956.16	110,239.16	130,76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1,006.59	48,892.88	30,135.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85	55.61	74.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68	54.94	66.89
营业收入（万元）	150,156.80	124,763.73	128,426.09
净利润（万元）	12,236.04	11,632.54	5,25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227.95	11,603.68	5,61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407.10	10,440.13	6,28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41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41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5	29.11	16.4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707.19	3,207.75	3,015.37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8	6.44	6.11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电源线组件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专业为计算机、家用电器客户提供电源线组件产品，并为家用电器、船舶及焊枪等工业设备客户提供精密电器配线、橡胶线、特种电缆等产品。

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包括电源线组件与特种线缆两大类。其中，电源线组件包括计算机及家用电器电源线组件、智能家居用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包括精密电器配线、橡胶线、船舶及焊枪等工业设备用特种电缆。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源线组件	115,576.07	76.99	82,276.74	66.14	66,507.69	52.14
特种线缆	34,517.48	22.99	28,305.33	22.75	13,499.74	10.58
汽车线束	-	-	13,694.99	11.01	37,030.31	29.03
线缆半成品	-	-	43.73	0.04	9,754.12	7.65
其他	16.22	0.01	84.15	0.07	757.50	0.59
合计	150,109.77	100.00	124,404.93	100.00	127,549.36	100.00

公司经营模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长期以来，公司在计算机、家用电器等领域积累了戴尔、海尔、海信、三星、LG、冠捷、台达、惠普、小米等优质客户并成为其核心供应商，公司电源线组

件产品品牌和质量获得客户高度认可。公司成功打造了“泓淋”电源线组件知名行业品牌，于 2018 年荣获工信部颁发的“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称号。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电源线组件行业作为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基础配套产业，具有较高的安规认证壁垒和技术壁垒。一方面，全球各国对电源线组件产品实行严格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安规认证种类众多，对产品性能要求高，认证时间长，费用高，取得全球各国、各行业、各目标市场所要求的安规认证成为进入电源线组件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另一方面，电源线组件作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技术密集型产品，产品工艺涵盖高分子材料复合、铜材加工、电线电缆制造、组件加工等部分，对需求理解、研发能力、技术转化、工艺实现、产品实现的垂直整合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搭建起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及支撑体系，在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果。公司通过设立科技创新中心等方式，在资金投入、人力及技术资源配置、专利申请及保护等方面为产品研发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保障。在研发人才资源配置层面，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哈尔滨工业大学、山东大学等科研院所及高校在高分子材料研发等方面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设立了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研发平台，并承担国家级项目 1 项。在研发技术资源配置层面，公司搭建了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代表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多层次科研和创新平台，平台化研发能力日臻完善。凭借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已取得了电源线组件自动化生产技术、精密电器配线高速挤出技术、橡胶辐照交联技术等多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与成果，并取得一系列技术专利。**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共取得各类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授权专利 61 项。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10,440.13 万元和 11,407.10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21,847.23 万元。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根据以上分析,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电源线智能制造及产能提升项目	40,767.81	40,767.81
1.1	威海电源线技术改造项目	11,989.42	11,989.42
1.2	智能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 (二期)建设项目	28,778.39	28,778.39
2	特种线缆技术改造项目	14,118.24	14,118.24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9,886.05	69,886.05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的整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69,886.05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69,886.05万元。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按照以上项目进行投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流动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股数不超过 9,728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经审计截至【】年【】月【】日期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09 元（按发行前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按经审计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迟少林
	住所	威海经技区浦东路 9-10
	联系人	刘晶
	联系电话	0631-3678599
	传真号码	0631-3678704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	010-60833268
	传真号码	010-60836960
	保荐代表人	李亦中、刘冠中
	项目协办人	谢锐楷
	项目经办人	何锋、唐颖、麦健明、邱志飞
3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克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85407666
	传真号码	010-85407608
	经办律师	高森传、赵伟、王晓芳
4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551-63475800
	传真号码	0551-6265287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蔡浩、崔广余、胡霞
5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	0591-88319851
	传真号码	0591-8783650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晨煜、马继跃
6	验资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551-63475800
	传真号码	0551-6265287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蔡浩、崔广余、胡霞

7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8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9	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要日期

序号	内容	日期
1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2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3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4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5	股票上市日期	【】

五、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与研发效率，不断开发新产品，持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以满足下游不同领域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在平台化研发、产品开发、供应链管理等方面不断进行创新。但如果公司在产品质量可控性、产品品类多样性及适用性等产品开发领域不能更好地服务于客户需求，供应链管理无法及时满足产品订单高频次、多样化特点，平台化研发难以保障低成本和高品质的产品供应，则公司存在无法获得市场认可进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一) 国内外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源线组件及特种线缆，应用于计算机、家用电器、船舶及焊机等工业设备领域。公司产品销往国内各个地区，同时也销往北美、欧洲、日韩、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但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出现下滑，电源线组件及特种线缆行业也会随之受到影响，国内外市场对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相关产品的需求可能随之下降，从而导致公司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 所处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个人计算机、服务器、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其他工业设备等领域。虽然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行业存在一定的准入壁垒，但若因广阔的行业市场空间吸引下游客户或其他领域企业进入或促使现有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或因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下游行业市场空间大幅萎缩，或因行业内发生价格战、下游客户持续要求降价等导致产品售价持续大幅下滑，将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制定并实施业务发展规划，始终保持服务能力及技术水平的竞争优势，则可能在市场竞争环境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

三、经营风险

(一) 产品认证风险

电源线组件产品在全球主要市场中有强制安规认证要求,如中国 CCC 认证、美国 UL 认证、欧盟 ENEC 认证、澳大利亚 SAA 认证、日本 PSE 认证、韩国 KTL 认证等。各项认证的程序较复杂,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要求持续资金投入,若产品未通过相应的认证,则无法进入当地市场。因此,如果公司未能持续获得全球市场内的各项认证,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二)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海尔集团、台达集团、戴尔集团、三星集团、冠捷集团等家电、计算机企业,并曾为重汽集团、长城集团等汽车企业提供汽车线束产品。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53,394.37 万元、52,673.95 万元和 66,772.1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1.58%、42.22% 和 44.47%,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主要客户所处行业或者其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产品无法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与持续,对全球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好转,企业生产经营陆续恢复正常,但海外疫情形势较为严峻,且存在进一步大范围扩散的可能。虽然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业务开展正常,剔除已处置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影响因素,2020 年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如果疫情持续较长时间或进一步扩散,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泰国建设的工厂已于 2020 年 6 月投产,而泰国疫情于 2021 年上半年出现爆发趋势,由于境外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存在不确定性,如未来疫情影响持续或进一步恶化,公司泰国工厂正常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 境外生产经营风险

为构建境内外生产基地的全球化布局,公司在泰国拥有生产基地,并在香港、韩国、中国台湾拥有多家销售主体,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欧洲、日韩、东南亚等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和设立机构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考虑到国际环境的复杂性,公司境外经营可能会遭受政治、战争、汇率、贸易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如公司无法适应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监管环境、建立有效的境外子公司管控体系或国际化管理能力不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采购的产品及服务主要为原材料及加工费,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铜线等铜、化工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18%、55.04%和 58.82%。尽管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化工材料等大宗商品,上游供应充足,但若该等供应商在供应及时性与服务响应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 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美国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498.26 万元、2,136.38 万元和 22,885.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7%、1.71%和 15.25%。2018 年以来,美国陆续对中国输美产品加征关税,公司出口到美国的产品被先后加征 10%和 25%的进口关税。虽然发行人对美国销售收入主要来自泰国泓淋,自境内向美国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后续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美国政府继续对中国输美商品加征关税乃至提升关税税率水平,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抵消加征关税带来的出口产品成本上升的风险,将不利于公司对美国出口,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一) 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公司聘用了一批在电源线组件及特种线缆领域拥有多年丰富研发经验的人员,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但随着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市场对产品的要求不断提升;如果公司不能正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及时研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将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造成不利影响。

(二) 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起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为代表的多层次科研平台,培养了一批在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领域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人才,拥有多项专利,但未来若出现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等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 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8,597.07 万元、44,160.56 万元和 55,156.4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16%、40.06%和 35.3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中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6.95%、98.78%和 98.48%,账龄结构总体较好。但未来若公司未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有效管理,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二)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账面价值分别为 29,007.92 万元、17,550.81 万元和 32,148.5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18%、15.92%和 20.61%,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93.26 万元、49.94 万元和 171.91 万元。若未来公司未能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以及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铜线等铜、化工材料等。报告期内,铜材及铜线和化工材料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3.90%、57.23%和 69.92%,铜材及铜线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72%、40.63%及 40.54%,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提升。假定销售数量、单价、税费等其他因素不变,当铜市场价格上涨达 60.43%、25.02%时,公司 2020 年度毛利率、净利润将分别降至 0。

目前,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可以选择的厂商数量较多,能够以合理的价格采购所需原材料,但如未来经济形势发生周期性波动以及市场供需情况发生变化从

而导致铜等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铜价上涨预计导致发行人毛利率水平降低，且随铜价波动幅度的增高，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受到的负面影响程度越高，发行人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四)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比重分别为 27.15%、29.93%和 44.11%，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750.31 万元、-191.28 万元和 1,507.1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净利润对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敏感系数逐年上升，主要系外销收入金额及占比增长明显。假定销售数量、单价、税费等其他因素不变，当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 77.02%时，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即降为 0。若未来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持续波动，且公司未对汇率风险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管理，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 税收政策风险

1、企业所得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GR201737000930，有效期三年。2020 年 12 月 8 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2037004520，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泰国泓淋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取得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颁发的投资许可证，证书编号为：63-0306-1-00-1-0。根据该投资许可证，泰国泓淋自有生产收入之日起，依法享有 4 年内免交法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国家或所在地相应税收主管部门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业务执行国家“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保持稳定，但如果未来国家对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进行不利方向的调整，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出口收入及经营业

绩。

六、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2.01 亿条电源线组件产能以及 8.60 亿米特种线缆产能，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技术条件、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选择，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有可能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完成后，每年将会产生一定的折旧费用，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决定，如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IHAISHI HONGLIN ELECTRONIC CO., LTD.
注册资本	29,182.180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迟少林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7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住所	威海经技区浦东路 9-10
邮政编码	264205
联系电话	0631-3678599
传真号码	0631-3678704
互联网网址	www.honglinpowertech.com
电子信箱	IR@honglincable.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晶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631-3678599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的威海市泓淋电子有限公司。

1997 年 11 月 21 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威高审师所验字[1997]第 1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7 年 11 月 21 日，金令圭认缴出资已全部缴纳，泓淋电子 12 万美元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

1997 年 11 月 24 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颁发外商独资“威海市泓淋电子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威高管发[1997]80 号），同意泓淋电子设立。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威高字[1997]0898 号）。

1997 年 11 月 27 日，泓淋电子依法经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

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鲁威总字第 002052 号）。泓淋电子的设立过程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已经过有权机关的批准。

泓淋电子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金令圭	12.0000	100.0000%
合计	12.0000	100.0000%

1997 年 12 月，金令圭与迟少林就委托经营管理泓淋电子事宜达成协议，金令圭仅作为财务投资者，委托迟少林实际经营管理泓淋电子，负责泓淋电子的财务、人事、生产、销售等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泓淋电子获得的利润或产生的亏损均由迟少林最终享有或承担，委托经营管理期限为 8 年，委托经营管理结束后，金令圭收回 12 万美元投资款和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每年 1 万美元的固定投资回报。2005 年，金令圭与迟少林之间的委托经营管理关系终止，并完成泓淋电子的股权转让，迟少林已支付相关对价。金令圭与迟少林之间的委托经营管理关系不违反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商务、外汇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不存在由于违法违规受到上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1）上述委托经营管理关系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泓淋电子设立前，迟少林于 1991 年至 1997 年期间就职于胜山电子，担任生产经理，负责电子加工制造业务，胜山电子当时主要从事电子线缆产品的来料加工业务，迟少林在任职期间负责以上业务，积累了生产管理经验、生产加工技术及早期韩国客户资源，但资金储备尚不雄厚。威海所处地理位置距离韩国较近，在威海的韩国籍人士较多，且韩国籍人士与国内商业合作较为密切，韩国籍人士金令圭早期在威海从事服装加工贸易，因租用迟少林家庭的房产而与迟少林结识，当时国内电子加工制造业正处于起步阶段，金令圭看好电子加工制造业的行业机会，但是自己并无相关行业经验，故经双方协商由金令圭投入初始资金，并委托具有行业经验的迟少林进行实际经营，约定金令圭到期收回 12 万美元本金及每年 1 万美元投资回报，投资期限届满后将泓淋电子的股权全部转让予迟少林。

上述委托经营管理关系真实、合理，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金令圭和迟少林是否存在违反协议的情形

①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

金令圭与迟少林达成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1997年11月，由金令圭出资12万美元设立泓淋电子，金令圭持有泓淋电子100.00%股权；由迟少林实际经营管理泓淋电子，负责泓淋电子的财务、人事、生产、销售等日常经营管理，泓淋电子获得的利润或产生的亏损由迟少林享有或承担，委托经营管理期限为8年，委托经营管理结束后，金令圭只收回12万美元投资和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每年1万美元的固定回报，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届满后，金令圭将其持有的泓淋电子股权转让予迟少林。

泓淋电子设立及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其主要技术、业务以及客户来源于迟少林在行业内积累的生产管理经验、技术经验、业务人才资源及韩国客户资源。金令圭本身无相关领域的经验，除在泓淋电子设立初期投入12万美元初始运营资金外，未向泓淋电子投入过技术支持及客户资源，未参与过泓淋电子的具体经营，具体生产管理、客户开发、技术支持均由迟少林负责，后续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泓淋电子的利润积累及香港晨淋的境外经营所得。

2005年5月9日，金令圭与迟少林控制的香港晨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令圭将其持有的泓淋电子全部74.75%股权¹转让予香港晨淋。本次股权转让后，金令圭不再持有泓淋电子股权，金令圭与迟少林之间的委托经营管理关系终止，相关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

②根据金令圭与迟少林、香港晨淋的书面确认，2005年5月，金令圭已将其持有的泓淋电子的股权全部转让予迟少林控制的香港晨淋，香港晨淋已向金令圭支付泓淋电子成立初期的投资12万美元及7.5万美元的固定回报，金令圭与迟少林及香港晨淋之间不再有任何债权、债务。**截至2021年6月15日**，金令圭

¹ 本次股权转让前，即2005年4月，金令圭以折合99万美元的税后利润转增泓淋电子注册资本，同时香港晨淋以认缴出资101万美元的方式增资入股泓淋电子，泓淋电子注册资本由200万美元增至400万美元，金令圭、香港晨淋认缴出资分别为299万美元、101万美元，金令圭持有泓淋电子74.75%股权。本次增资已于2005年4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5年7月完成全部实缴（即截至2005年5月金令圭退出泓淋电子时，本次增资事项尚未实缴完毕）。

与迟少林之间亦不存在发生纠纷的情形。故金令圭和迟少林之间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协议的情形。

③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泓淋电子的主要经营状况

1998 年至 2000 年初，泓淋电子尚处于起步阶段，当时经营模式主要为“来料加工”模式，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2000 年起，泓淋电子业务模式逐步向“自采-自产-自销”转型，产品质量及管控体系逐步得到客户认可，并在该期间成为 LG 等品牌客户的合格供应商，LG 等品牌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业务规模较大。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与 LG 等品牌客户的合作愈加紧密，并不断开拓新的品牌客户。因此，自 2000 年起泓淋电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较快增长态势。综上所述，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泓淋电子的经营状况整体良好，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快增长，具有合理性。

（3）金令圭的目前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金令圭本人的访谈进展情况，对于相关股权是否清晰的核查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金令圭护照信息，金令圭，男，韩国国籍，1942 年 7 月 15 日出生（现年 79 岁）。

发行人聘请韩国当地律师采取登报、现场走访金令圭原住址等方式穷尽合法手段寻找金令圭本人，依据韩国当地律师事务所（法务法人施宪）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其仍无法寻找到金令圭本人，上述韩国律师事务所具备执业资质，能够就其调查结果出具有效的法律意见。因此，根据上述调查结果，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暂无法确定金令圭的目前情况，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亦无法对金令圭本人进行进一步访谈。

尽管存在以上情况，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金令圭与迟少林签署的委托经营协议书及 HL GROUP 于香港上市时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对金令圭现场访谈的文件，并现场走访 HL GROUP 于香港上市时参与现场访谈金令圭的中介人员，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并拍照记录。HL GROUP 于香港上市时参与现场访谈金令圭的中介人员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访谈确认：其本人于 HL GROUP 于香港上市时参与了对金令圭的现场访谈，在访谈过程中核查了金令圭的身份信息，问询了其于迟少林之间委托经营协议书的真实性，见证了金令圭现

场签署访谈文件。因此，其能够通过文件比对方式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所取得的上述委托经营协议书及金令圭访谈文件为金令圭本人真实签署。

金令圭与迟少林签署的委托经营协议书以及 HL GROUP 于香港上市时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对金令圭现场访谈的文件中已就金令圭委托迟少林经营管理泓淋电子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与确认，主要内容如下：金令圭在中国威海从事服装加工贸易，在设立泓淋电子之前并无投资电子加工制造业务的经历，金令圭于 1997 年出资 12 万美元设立泓淋电子，并与迟少林约定由迟少林委托经营管理泓淋电子，泓淋电子获得的利润或产生的亏损由迟少林享有或承担，委托经营管理期限为 8 年，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届满后，金令圭只收回 12 万美元投资和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每年 1 万美元的固定回报，并将其持有的泓淋电子股权转让予迟少林。股权转让完成后，金令圭与泓淋电子、迟少林以及香港晨淋不存在任何关系。

金令圭相关委托经营管理事项亦已在 HL GROUP 于 2010 年 11 月联交所主板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此外，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亦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对金令圭就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争议以及其他权利主张等情形进行查询，经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未发现金令圭对发行人股权存在任何权利主张或争议、纠纷等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关于金令圭所签署文件真实性的核查手段充分、有效，经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泓淋电子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2 日，泓淋电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以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威海市泓淋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变更前的资产、债权、债务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0061375530XH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为 27,500.0000 万元。

由于原审计机构项目人员更迭，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在项目整体安排上未达成一致，为了更好地推进申报工作，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申报的审计机构。2020 年 11 月 20 日，容诚出具的股改净资产审计报告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316 号）。经复核，容诚确认 2017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1,104.3168 万元，较股改时净资产减少 806.6449 万元，仍高于本次净资产折股的股本，符合《公司法》对公司性质变更的规定。

（1）重新审计、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股改目的，发行人委托原审计机构对股改基准日（2017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值进行审计，委托中企华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值进行评估，并根据原审计机构对截至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值的审计结果折合成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7 年 12 月，泓淋电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泓淋电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完成股改。

发行人聘请容诚作为本次申报会计师后，对原审计机构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威海市泓淋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7）第 P04019 号）进行复核，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股改净资产审计报告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316 号）；经复核，新任审计机构确认 2017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1,104.3168 万元，较股改时净资产减少 806.6449 万元，仍高于本次净资产折股的股本，相关调整事项对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影响较小。

（2）股改净资产复核前后的具体科目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股改审计报告金额	股改审计复核金额	差异金额
应收账款	27,176.09	26,927.91	-248.18
其他应收款	8,310.55	8,297.78	-12.77
固定资产	5,730.29	5,606.36	-123.93
无形资产	620.23	25.51	-594.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00	707.96	172.95
未分配利润	937.07	130.42	-806.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10.96	31,104.32	-806.64

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①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的调整

2017 年末，泓淋电力参照同行业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调整了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调整前后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3 个月以内	0.20	0.50	0.00	2.00
4 至 6 个月	0.20	3.00	0.00	2.00
7 个月至 1 年	0.20	10.00	0.00	10.00
1 至 2 年	100.00	20.00	0.00	20.00
2 至 3 年	100.00	50.00	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在股改基准日，公司由于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不合理导致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从而导致泓淋电力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 248.18 万元，应收账款净值减少 248.18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 12.77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值减少 12.77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9.14 万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221.81 万元。

②无形资产的调整

2017 年末，泓淋电力审慎考虑，认为产品安规认证费无法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不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无法满足无形资产的可辨认性标准。因此，泓淋电力对无形资产中的安规认证费按照费用发生所属期间调整计入当期损益，并对报表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

在股改基准日，由于公司对产品安规认证费用的会计核算和列报错误导致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从而导致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减少 594.72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33.81 万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460.91 万元。

③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的调整

2017 年末，基于谨慎性原则，泓淋电力将部分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由原 15 年统一调整为 10 年，并对报表期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在股改基准日，由于公司对部分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不合理导致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从而导致泓淋电力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减少 123.93 万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123.93 万元；导致泓淋电力 2017 年 1-7 月的营业成本增加 13.68 万元。

对上述会计差错调整后，泓淋电力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 31,104.31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7,500.00 万元，资本公积 130.68 万元，盈余公积 3,343.21 万元，未分配利润 130.42 万元。

（3）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说明对股改时的净资产进行重新确认的合理性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44 的规定：（1）发行人在申报前的上市辅导和规范阶段，如发现存在不规范或不谨慎的会计处理事项并进行审计调整的，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并保证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保持一致性，不得随意变更，若有变更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首发材料申报后，发行人如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应当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首次提交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调整或补充披露，相关变更事项应符合专业审慎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情形；首发材料申报后，发行人如出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应充分考虑差错更正的原因、性质、重要性与累积影响程度；首发材料申报后，如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盈余操纵、未及时进行审计调整

的重大会计核算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应视为发行人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

公司申报前对 2017 年股改时的净资产进行调整，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主要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考虑，为使财务数据更加准确、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而作出了上述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申报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0]518Z0789 号《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申报会计师对股改基准日审计报告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518Z0316 号《复核报告》，对股改净资产调整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

公司对 2017 年股改时的净资产进行调整后，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相关内部控制。申报会计师亦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518Z004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20 年 11 月 20 日，容诚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49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7,50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名称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威海明博	20,585.4885	74.8563%
2	重庆协耀	2,765.8045	10.0575%
3	威海博创	2,267.9598	8.2471%
4	威海瑞冠	995.6897	3.6207%
5	威海瑞创	885.0575	3.2184%
合计		27,500.0000	100.0000%

（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19 年 6 月，泓淋电力增加注册资本

因看好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行业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宁波世玺驰、深创投、威海红土以认购新增股份的方式入股。2019 年 1 月 23 日及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由宁波世玺驰出资 1,500.0000 万元认购公司 365.6915 万股新增股份，由深创投出资 1,400.0000 万元、威海红土出资 4,000.0000 万元合计认购公司 1,316.4894 万股新增股份。本轮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7,500.0000 万元增加至 29,182.1809 万元。本轮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为 4.1018 元/股。

2020 年 11 月 20 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50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世玺驰、深创投、威海红土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6,900.0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9,182.1809 万元。

2019 年 6 月 24 日，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签发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威海明博	20,585.4885	70.5413%
2	重庆协耀	2,765.8045	9.4777%
3	威海博创	2,267.9598	7.7717%
4	威海瑞冠	995.6897	3.4120%
5	威海红土	975.1773	3.3417%
6	威海瑞创	885.0575	3.0329%
7	宁波世玺驰	365.6915	1.2531%
8	深创投	341.3121	1.1696%
合计		29,182.1809	100.0000%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与深创投、威海红土、宁波世玺驰签署的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曾存在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条款。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已经分别与深创投、威海红土、宁波世玺驰签署了补充协议，上述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条款已终止。

（1）深创投

深创投于2014年4月22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D2401）；基金管理人为深创投（自我管理），登记编号为P1000284。

（2）威海红土

威海红土于2019年6月7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GH214）；基金管理人为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登记编号为P1010682。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款项均已支付完毕，涉及外汇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商务、外汇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网络核查结果，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合法合规，不存在由于违法违规受到上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最近十年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中，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股东自设立之日起，不存在由于违法违规受到上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为了专注于电源线组件及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减少关联交易，2018年至2019年5月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2019年6月至今公司未再发生资产重组情况。重组完成后，公司股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未发生变化，公司治理始终保持规范运作。2018年至2019年5月公司主要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事项	交易对方	背景和原因	主要程序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股权/股份转让款项是否已收到或支付	款项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8 年，发行人收购德州锦城 4.14%股份	威海天成	为激励控股子公司管理层，提升管理者积极性	2018 年 7 月 25 日，泓淋电力与威海天成、李建明就股份转让事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 2018 年 7 月 26 日，泓淋电力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1,450.60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以德州锦城总体估值 35,000.00 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作价 1,450.60 万元，其中，①股权价值：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价值分析报告》（京亚评咨字[2019]第 005 号）显示：截至价值分析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 日，德州锦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883.76 万元，对应的 4.14%股份价值为 988.79 万元。②对赌所涉及金融工具的价值：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价值分析报告》（京亚评咨字[2019]第 004 号）显示：截至价值分析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 日，德州锦城 4.14%股份涉及的金融工具价值为 462.00 万元。根据上述价值分析	已支付	否（系发行人自有资金）

事项	交易对方	背景和原因	主要程序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股权/股份转让款项是否已收到或支付	款项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2018 年，发行人收购威海兴博 100.00% 股权	泓淋集团	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所向威海明博（相关房产后归属于威海兴博）租赁，为提升公司资产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	2018 年 11 月 5 日，泓淋电力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18 年 11 月 5 日，威海兴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18 年 11 月 5 日，泓淋电力与泓淋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1 月 6 日，威海兴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500 万元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威海兴博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8）第 XAV1142 号），威海兴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532.16 万元，双方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威海兴博 100% 股权交易对价为 8,5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已支付	否（系发行人自有资金）
2018 年，发行人（德州锦城）出售天津锦城 60.00% 股权	周兴成	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调整，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018 年 12 月 6 日，德州锦城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同日，德州锦城与周兴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2 月 22 日，德州锦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18 年 12 月 24 日，天津锦城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18 年 12 月 24 日，天津锦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54.212811 万元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锦城 2018 年 1-9 月审计报告（众会字（2018）第 6272 号），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额 1,015.20 万元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天津锦城 60.00% 股权交易对价为 654.212811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已收到	否（系周兴成自有资金）

事项	交易对方	背景和原因	主要程序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股权/股份转让款项是否已收到或支付	款项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9 年，发行人收购韩国泓淋 100.00% 股权	迟少林	为解除迟少林与谢宏志（曾为韩国泓淋名义股东）的股权代持关系，并减少与韩国泓淋的关联交易	2019 年 3 月 11 日，泓淋电力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19 年 3 月 11 日，泓淋电力与谢宏志、韩国泓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1.70 万美元	以韩国泓淋实收资本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 1.70 万美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已支付	否（系发行人自有资金）
2019 年，发行人出售德州锦城 71.54% 股份	重庆淋博	为进一步聚焦电源组件及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9 年 5 月 24 日，泓淋电力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19 年 5 月 27 日，泓淋电力与重庆淋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19 年 6 月 2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首笔 49.07% 股份转让出具了证券过户确认书，并已完成过户登记； 2020 年 5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剩余 22.47% 股份转让出具了证券过户确认书，并已完成过户登记。	9,200 万元	双方协商参考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9]第 056 号），德州锦城的全部股权价值评估值为 11,610.00 万元和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金融工具价值分析报告（京亚评咨字[2019]第 006 号）评估值 1,015.00 万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德州锦城 71.54% 股份及金融工具合并交易对价为 9,2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已收到	是（交易对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以外，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利益安排或潜在利益安排。交易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及原因，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股权或股份转让款项已经按照约定支付完毕，除前述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相关股权或股份转让款项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一）2018 年度资产重组情况

1、基本情况

2018 年 7 月，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德州锦城 4.14%股份，收购后公司持有德州锦城 71.54%股份。由于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所向威海明博租赁，为提升公司业务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2018 年 11 月，公司收购泓淋集团持有的威海兴博 100.00%股权。威海兴博由威海明博于 2018 年 9 月分立新设，主要持有房产和土地。

另外，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调整，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2018 年 12 月，公司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出售天津锦城 60.00%股权。出售完成后，德州锦城不再持有天津锦城股权。

公司收购威海兴博 100.00%股权、出售天津锦城 60.00%股权和收购德州锦城 4.14%股份前一个会计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威海兴博、天津锦城和德州锦城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利润总额
资产重组的影响额 A	13,863.10	5,239.40	10,021.12	463.91
发行人数据 B	135,461.52	118,780.78	37,763.24	4,350.54
资产重组的影响占比（=A/B）	10.23%	4.41%	26.54%	10.66%

注：1、上述财务指标测算时已扣除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内部交易；2、利润总额合计数为各主体利润总额绝对值之和；3、德州锦城数据为相应科目与所收购股权比例（4.14%）的乘积。

威海兴博、天津锦城和德州锦城前一个会计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和利润总额合计占公司相应科目的比例分别为 10.23%、4.41%、26.54%和

10.66%，未超过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重组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交易程序及对价

（1）收购德州锦城 4.14%股份

交易标的	德州锦城 4.14%股份
交易双方	购买方：公司 出售方：威海天成
交易过程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威海天成、李建明就股份转让事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 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交易作价及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以双方协商德州锦城总体估值 35,000.00 万元为基础确定交易作价 1,450.60 万元，根据价值分析报告，本次交易作价公允。①股权价值：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价值分析报告》（京亚评咨字[2019]第 005 号）显示：截至价值分析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 日，德州锦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883.76 万元，对应的 4.14%股权价值为 988.79 万元。②对赌所涉及金融工具的价值：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价值分析报告》（京亚评咨字[2019]第 004 号）显示：截至价值分析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 日，德州锦城 4.14%股权涉及的金融工具价值为 462.00 万元。款项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完毕。

如上表所示，2018 年 7 月，为激励德州锦城管理层、提升管理者积极性，发行人与德州锦城的经营管理人李建明和其控制的威海天成就股份转让事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威海天成持有的德州锦城 4.14%股份。发行人收购德州锦城 4.14%股份时，存在业绩对赌而产生金融工具的情形，该金融工具的确认过程、定价依据及相应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1、金融工具的确认

2018 年 7 月 26 日之前德州锦城分别由泓淋电力持有 67.40%股份，威海天成持有 17.60%股份，威海碧城持有 15.00%的股份。

李建明为威海天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李建明为德州锦城的董事长、总经理，为德州锦城的经营管理人。

2018 年 7 月，泓淋电力、威海天成、李建明签订了《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泓淋电力从威海天成收购其所持德州锦城 3,528,000 股，对应德州锦城 4.14%的股份。股权交易完成后，泓淋电力持有德州锦城的股份比例从 67.40%增加至 71.54%。股权转让协议中还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股权回购事项。具体如下：

威海天成承诺 2018 年德州锦城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2019 年德州锦城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2020 年德州锦城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在上述利润保证期内，德州锦城董事长和总理由李建明担任。

发生下面情况之一，泓淋电力有权要求威海天成按照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1,450.60 万元，按照每年 6% 的单利计算的股份转让总额的本金加上收益之和回购该 4.14% 德州锦城股份，并有权按照法定程序解除李建明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务：

（1）德州锦城在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威海天成承诺的利润保证 2,000 万的 50%；

（2）德州锦城在 2018 年及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低于威海天成承诺的 2018 年及 2019 年利润保证总和 5,500 万的 60%；

（3）威海天成或李建明在上述利润保证期间内故意侵害公司利益或李建明自身原因自德州锦城离职；

若在发生上述触发股份回购的情况后，泓淋电力未选择要求威海天成回购；或德州锦城 2018 至 2019 年的利润实现情况未触发股份回购条件；则：

（1）若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德州锦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低于威海天成承诺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利润保证之和 10,500 万元的 90%，则泓淋电力继续持有该 4.14% 的德州锦城股份，并可要求威海天成对未实现利润进行现金补偿，计算方法为：补偿金额=本次股份转让价*（三年利润保证之和-三年实际实现利润之和）/三年利润保证之和；

（2）若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德州锦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威海天成承诺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利润保证之和 10,500 万元的 90%，则泓淋电力与威海天成之间的业绩承诺及股权回购事项终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金融工具的定义，金融工具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同时，根据准则第三条规定：金融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现金、其他方的权益工具以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产：

- A. 从其他方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
- B. 在潜在有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权利。
- C.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收到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D.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其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或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故而基于准则分析，发行人与威海天成就购买德州锦城 4.14%股份签署转让协议中约定发行人在标的业绩未达到合同约定时而取得回售权或业绩补偿权，使得发行人从而取得一项或有对价的权利，属于准则规定的金融工具。

2、金融工具的评估方法及计算过程

（1）评估方法

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价值分析报告，亚洲（北京）资产评估公司对或有对价采用情景分析方法进行评估，情景分析法是指通过分析公司未来经营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形及概率，采用资本回报率对各种情形下或有对价现金流现值加权平均计算以确定或有对价的评估方法。

2018 年 8 月 3 日，鉴于发行人刚收购德州锦城 4.14%股份，管理层预计或有对价发生的情况为业绩补偿，发生回售情形概率为零，并以此确认金融工具的市场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鉴于收购后德州锦城的表现未达预期，发行人管理层预计或有对价发生的情况为回售情形，发生业绩补偿的概率为零，并以此确认了金融工具的市场价值，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核算。

（2）计算过程及相关参数

情形一：发行人回售 4.14%股份

项目 \ 评估基准日	2018/8/3	2018/12/31	参数说明
转让款支付日期	2018/8/2	2018/8/2	-
回售款到账日期	2019/5/31	2019/5/31	管理层预计时间
期间	0.83年	0.83年	转让款支付日至回售款到账日的投资年限
转让价	1,451万元	1,451万元	协议约定
回售利率	6%	6%	协议约定
回售金额	1,523万元	1,523万元	根据协议约定股权回售对价=投资金额* (1+6%)*转让款支付日至回售款到账日的投资年限
折现期	0.82年	0.41年	回售款到账日至评估时点的年限
折现率	4.35%	4.35%	1年期银行借款利率
折现系数	0.97	0.98	$1/(1+\text{折现率})^{\text{折现期}}$
回售金额现值	1,470万元	1,496万元	-
4.14%股权对应价值	989万元	480万元	评估时点德州锦城4.14%股份价值（人民币）
回售概率	0%	100%	根据管理层盈利预测的结果，在各评估日，买方向行权的可能性
回售情形下金融工具的价值	0万元	1,015万元	-

情形二：发行人取得现金补偿

项目 \ 评估基准日	2018/8/3	2018/12/31	参数说明
转让价	1,451万元	1,451万元	协议约定
补偿比例	36%	73%	根据管理层盈利预测
现金补偿金额	517万元	1,064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及盈利预测
折现期	2.41	2.00	评估时点到业绩补偿日2020年12月31日的年限
折现率	4.75%	4.75%	1至3年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折现系数	0.89	0.91	$1/(1+\text{折现率})^{\text{折现期}}$
现金补偿现值	462万元	969万元	-
现金补偿概率	100%	0%	根据管理层盈利预测的结果，在各评估日，买方向行权的可能性

现金补偿情形下金融工具价值	462万元	0万元	

情形三：业绩对赌终止

项目 \ 评估基准日	2018/8/3	2018/12/31	参数说明
业绩对赌终止概率	0%	0%	根据管理层盈利预测的结果，在各评估日，买方行权的可能性
业绩对赌终止情形下金融工具价值	0万元	0万元	

通过情景分析法分析上述三种情形，发行人在 2018 年 8 月 3 日金融工具的价值为现金补偿所形成或有对价现金流折现的价值 462 万元；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工具的价值为回售股权所形成或有对价现金流折现的价值 1,015 万元。

3、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确认初始成本

2018 年 7 月，公司取得该金融工具时按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价值分析报告的评估价值确认金融资产的初始成本为 462 万元。

（2）后续计量，按公允价值确认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业绩对赌尚在持续期内，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此基准日对德州锦城的全部股权及该金融工具进行评估，根据其出具的价值分析报告确认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015 万元，对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根据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德州锦城的全部股权价值评估值为 11,610.00 万元，泓淋电力持有德州锦城 71.54% 股权对应的公允价值低于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对泓淋电力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减值 1,705.52 万元。

（3）处置计量

2019 年 5 月，公司与重庆淋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持有德州锦城 71.54% 的股份连同该业绩对赌一同转让予重庆淋博，该项交易性金融资产随之终止确认。

(2) 收购威海兴博 100%股权

交易标的	威海兴博 100%股权
交易双方	购买方：公司 出售方：泓淋集团
交易过程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及威海兴博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泓淋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1 月 6 日，威海兴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威海兴博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8）第 XAV1142 号），威海兴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532.16 万元，双方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威海兴博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8,5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完毕。

(3) 出售天津锦城 60%股权

交易标的	天津锦城 60%股权
交易双方	购买方：周兴成 出售方：德州锦城
交易过程	2018 年 12 月 6 日，德州锦城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同日，德州锦城与周兴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2 月 22 日，德州锦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18 年 12 月 24 日，天津锦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锦城 2018 年 1-9 月审计报告（众会字（2018）第 6272 号），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额 1,015.20 万元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天津锦城 60.00%股权交易对价为 654.212811 万元，约定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94.21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每月支付 15 万元共计 360 万元；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德州锦城已按照合同约定收到款项。

3、重组标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交易对方情况**(1) 德州锦城****①历史沿革**

2013 年 1 月 25 日，德州锦城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泓淋电子持有德州锦城 100.00%股权。

2013 年 12 月，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90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泓淋电子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仍持有德州锦城 100.00%股权。

2014 年 1 月，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 1,900 万元增加至 3,26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泓淋电子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仍持有德州锦城 100.00%股权。

2014 年 2 月，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 3,260 万元增加至 4,76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泓淋电子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仍持有德州锦城 100.00%股权。

2014年2月，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4,760万元增加至6,250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泓淋电子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仍持有德州锦城100.00%股权。

2014年5月，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6,250万元增加至8,777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泓淋电子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仍持有德州锦城100.00%股权。

2014年7月，为提升德州锦城管理层的积极性，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德州锦城20.00%股权转让予德州锦城总经理李建明控制的威海天成。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威海天成分别持有德州锦城80.00%股权、20.00%股权。

2015年12月，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8,777万元增加至11,353.96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德州泓巨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德州泓巨、威海天成分别持有德州锦城61.84%股权、22.70%股权、15.46%股权。本次德州泓巨以土地、房产作价增资的方式入股，主要系为了解决德州锦城租赁德州泓巨部分土地、厂房的情况，并提升德州锦城业务及资产的独立性。

2016年6月，德州泓巨分别将其持有的德州锦城18.16%股权、4.54%股权转让予泓淋电子、威海天成。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威海天成分别持有德州锦城80.00%股权、20.00%股权。本次德州泓巨转让德州锦城股权并不再为德州锦城股东，主要系德州泓巨主营外接信号线组件产品，德州锦城主营汽车线束产品，双方为进一步明确划分各自业务板块的运营、提升专业化程度所致。

2016年10月，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11,353.96万元减少至7,500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威海天成仍分别持有德州锦城80.00%股权、20.00%股权。

2016年10月，为提升员工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加至8,522.7362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威海碧城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威海天成、威海碧城分别持有德州锦城70.40%股权、17.60%股权、12.00%股权。

2016年10月，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德州锦城3.00%股权转让予威海碧城。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威海天成、威海碧城分别持有德州锦城67.40%股权、17.60%股权、15.00%股权。

2016年12月，德州锦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威

海天成、威海碧城分别持有德州锦城 67.40%股份、17.60%股份、15.00%股份。

2018 年 2 月，德州锦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2018 年 7 月，威海天成将其持有的德州锦城 4.14%股份转让予泓淋电力。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力持有德州锦城 71.54%股份。

2019 年 5 月，泓淋电力将其持有的德州锦城 71.54%股份转让予重庆淋博。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威海碧城、威海天成分别持有德州锦城 71.54%股份、15.00%股份、13.46%股份，重庆淋博成为德州锦城控股股东，泓淋电力不再持有德州锦城股份。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德州锦城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线束的组装、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线束。

③交易对方情况

2018 年，发行人收购德州锦城 4.14%股份的交易对方为威海天成，系发行人原董事李建明控制的企业，李建明时任德州锦城董事长、总经理。威海天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天成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494164354A			
法定代表人	李建明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6 日			
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建明	40.00	80.00
	2	王丹丹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019 年，发行人出售德州锦城 71.54%股份的交易对方为重庆淋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企业。

（2）威海兴博

①历史沿革

2018年9月19日，为解决关联租赁问题，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威海明博存续分立为威海明博（分立后）、威海兴博，威海兴博为新设主体，注册资本5,600万元，泓淋集团持有威海兴博100.00%股权。

2018年11月，泓淋集团将其持有的威海兴博100.00%股权转让予泓淋电力。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力持有威海兴博100.00%股权。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威海兴博无实际生产经营。

③交易对方情况

2018年，发行人收购威海兴博100.00%股权，交易对方为泓淋集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海明博100.00%股权。泓淋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市泓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3BX0J89X			
法定代表人	迟少林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相关科技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电子制造业、信息产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8 日			
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迟少林	18,000.00	90.00
	2	杨馥蔚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天津锦城

①历史沿革

2015年5月8日，天津锦城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德州锦城、周兴成、张文瑞分别持有天津锦城60.00%股权、30.00%股权、10.00%股权。

2016年12月，张文瑞将其持有的天津锦城10.00%股权转让予杨桂琴。本次变更后，德州锦城、周兴成、杨桂琴分别持有天津锦城60.00%股权、30.00%股权、10.00%股权。

2017年2月，天津锦城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增资部分中的300万元由德州锦城出资，200万元由周兴成出资。本次变更后，德州锦城、周兴成、杨桂琴分别持有天津锦城60.00%股权、35.00%股权、5.00%股权。

2018年12月，德州锦城将持有的天津锦城60.00%股权转让予周兴成。本次变更后，周兴成、杨桂琴分别持有天津锦城95.00%股权、5.00%股权。

2018年12月，杨桂琴将其持有的天津锦城5.00%股权转让予李玉红。本次变更后，周兴成、李玉红分别持有天津锦城95.00%股权、5.00%股权。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天津锦城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线束的组装、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线束。

③交易对方情况

2018年，德州锦城出售天津锦城60.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周兴成。周兴成，男，生于1979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天津锦城执行董事、总经理。截至2021年6月15日，周兴成未在发行人任职。

（二）2019年度资产重组情况

1、基本情况

为快速响应韩国客户的需求，并考虑到中国台湾地区人士在韩国设立公司流程较为简单，公司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于2017年1月委托中国台湾地区人士谢宏志出资设立韩国泓淋，作为泓淋电力在韩国的业务开拓平台。为解除迟少林与谢宏志的股权代持关系，并减少与韩国泓淋的关联交易，2019年3月，公司收购韩国泓淋100.00%股权。德州锦城主营业务为汽车线束的组装、销售，为聚焦主业，2019年5月，公司出售德州锦城全部71.54%股份。

公司出售德州锦城 71.54%股份、收购韩国泓淋 100.00%股权前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德州锦城、韩国泓淋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利润总额
资产重组的影响额 A	40,486.54	36,439.46	10,114.35	1,624.98
发行人数据 B	130,767.59	128,426.09	32,932.84	5,298.07
资产重组的影响占比（=A/B）	30.96%	28.37%	30.71%	30.67%

注：1、上述财务指标测算时已扣除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内部交易；2、资产净额和利润总额合计数为各主体资产净额和利润总额绝对值之和。

德州锦城与韩国泓淋前一个会计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和利润总额合计占公司相应科目的比例分别为 30.96%、28.37%、30.71%和 30.67%，未超过 50%，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交易程序及对价

（1）收购韩国泓淋 100%股权

交易标的	韩国泓淋 100%股权
交易双方	购买方：公司 出售方：谢宏志
交易过程	2019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19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与谢宏志、韩国泓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泓淋电力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起为韩国泓淋唯一股东。
交易作价及支付	以韩国泓淋实收资本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 1.70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2）出售德州锦城 71.54%股份

交易标的	德州锦城 71.54%股份
交易双方	购买方：重庆淋博 出售方：公司
交易过程	2019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19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重庆淋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6 月 2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首笔 49.07%股份转让出具了证券过户确认书，并已完成过户登记； 2020 年 5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剩余 22.47%股份转让出具了证券过户确认书，并已完成过户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双方协商参考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9]第 056 号），德州锦城的全部股权价值评估值为 11,610.00 万元和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金融工具价值分析报告（京亚评咨字[2019]第 006 号）评估值 1,015.00 万元，确定德州锦城 71.54%股权及金融工具合并交易对价为 9,2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

	毕。

（三）是否存在 12 个月内多次发生重组行为应当累计计算的情形，是否存在一揽子交易

1、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补充披露以上单笔交易涉及的相关财务指标，是否存在 12 个月内多次发生重组行为应当累计计算的情形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要依据被重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受同一控制分别进行判断。如为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应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要求判断和处理；如为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通常包括收购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吸收合并被重组方等行为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发生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和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自 2019 年 6 月至今，公司未再发生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利润总额如下所示：

①2018 年度资产重组情况

A.收购威海兴博

公司收购威海兴博 100.00%股权前一个会计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威海兴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威海兴博	8,443.96	-	-341.19
发行人	135,461.52	118,780.78	4,350.54
占发行人相应数据的比例	6.23%	-	-7.84%

B.收购德州锦城少数股权

公司收购德州锦城 4.14%股份前一个会计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德州锦城 4.14%股份对应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德州锦城	1,735.99	1,633.59	52.79
发行人	135,461.52	118,780.78	4,350.54
占发行人相应数据的比例	1.28%	1.38%	1.21%

注：德州锦城数据为相应科目与所收购股权比例（4.14%）的乘积。

②2019 年度资产重组情况

A.出售德州锦城 71.54%股份

公司出售德州锦城 71.54%股份前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德州锦城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德州锦城	40,367.11	36,439.46	-1,370.55
发行人	130,767.59	128,426.09	5,298.07
占发行人相应数据的比例	30.87%	28.37%	-25.87%

B.收购韩国泓淋 100.00%股权

公司收购韩国泓淋 100.00%股权前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韩国泓淋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韩国泓淋	119.43	-	-254.43
发行人	130,767.59	128,426.09	5,298.07
占发行人相应数据的比例	0.09%	-	-4.80%

（2）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如为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发行人、中介机构可关注以下因素：（3）被合并方占发行人重组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发行人报告期内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以及利润总额如下所示：

①2018年度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出售天津锦城 60.00%股权前一个会计年度（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天津锦城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利润总额
天津锦城	3,683.15	3,605.82	1,126.16	69.93
发行人	135,461.52	118,780.78	37,763.24	4,350.54
占发行人相应数据的比例	2.72%	3.04%	2.98%	1.61%

2、是否存在12个月内多次发生重组行为应当累计计算的情形，是否存在一揽子交易

（1）是否存在12个月内多次发生重组行为应当累计计算的情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对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及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中多次重组行为应当累计计算的情形分别作出相应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

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二）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不超过 100%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发行申请文件还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 号）附录第四章和第八章的要求，提交会计师关于被重组方的有关文件以及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三）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五、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前一个会计年度或一期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前一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存在两次重组行为，分别为出售德州锦城 71.54%股份及收购韩国泓淋 100.00%股权。虽然《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主要适用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但出于谨慎性原则，此处累计计算德州锦城和韩国泓淋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9 年度公司出售德州锦城 71.54%股份、收购韩国泓淋 100.00%股权前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德州锦城、韩国泓淋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德州锦城 a	40,367.11	36,439.46	-1,370.55
占发行人相应数据的比例	30.87%	28.37%	-25.87%
韩国泓淋 b	119.43	-	-254.43
占发行人相应数据的比例	0.09%	-	-4.80%
资产重组的影响额 A=a+b	40,486.54	36,439.46	1,624.98

发行人数据 B	130,767.59	128,426.09	5,298.07
资产重组的影响占比（=A/B）	30.96%	28.37%	30.67%

注：1、上述财务指标测算时已扣除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内部交易；2、利润总额合计数为各主体利润总额绝对值之和。

由上表可知，2019 年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利润总额均已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但未达到 50%，主要系发行人处置德州锦城 71.54%股份所致。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表已包含韩国泓淋重组完成后的资产负债表；且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已对德州锦城处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期间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

除 2019 年外，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发行人 2018 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重组不需要对 12 个月内多次发生重组行为进行累计计算。2018 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重组被重组方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单体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利润总额未超过发行人相应指标的 20%，对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实务中，通常按以下原则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行为是否会引起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A.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B.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不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对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相关运行时间要求。

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

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未达到 100%的，通常不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原则上发行人重组后运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

12 个月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 12 个月内发生多次非同一控制下重组的情形。单笔非同一控制下的重组被重组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以及利润总额均未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对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是否存在一揽子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一）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二）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三）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四）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重组行为均系基于当时背景独立做出。上述重组均独自履行其相应的内部程序。重组双方未签署任何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协议、合同、备忘录及其他具有一揽子交易内容的文件。故报告期内的重组行为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重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公司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相关规定	发行人情况
一、发行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多是企业集团为实现主营业务整体发行上市、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应而实施的市场行为。从资本市场角度看，发行人在发行上市前，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业务进行重组整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对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重组的原则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业务进行重组整合，重组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 （二）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 （三）公司控制权人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四）发行人吸收合并被重组方。	发行人收购的威海兴博和韩国泓淋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重组方式为收购100%股权，除此之外均为发行人出售股权。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 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二）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不超过 100% 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发行申请文件还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 号）附录第四章和第八章的要求，提交会计师关于被重组方的有关文件以及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三）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 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申报财务报表已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
四、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已按照扣除关联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五、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前一个会计年度或一期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	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已累计计算。
六、重组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的，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非企业合并事项，但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 的，在编制发行人最近 3 年及一期备考利润表时，应假定重组后的公司架构在申报报表期初即已存在，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意见。	不适用，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企业合并事项。

（2）公司资产重组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

相关规定	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要依据被重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受同一控制分别进行判断。如为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应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相关要求进行判断和处理；如为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通常包括收购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吸收合并被重组方等行为方式，发行人、中介机构可关注以下因素： （1）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如同一行业、类似技术产品、上下游产业链等； （2）业务重组行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掌控能力的影响； （3）被合并方占发行人重组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业务重组行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的影响程度等。	报告期内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均为出售，未新增业务，未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对发行人的影响。
实务中，通常按以下原则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行为是否会引起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不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5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对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相关运行时间要求。 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50%，但未达到100%的，通常不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原则上发行人重组后运行满12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 12个月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	不适用，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的重组均为出售股权，未新增业务。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业务重组行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业务重组的原因、合理性以及重组后的整合情况，并披露被收购企业收购前一年的财务报表。保荐机构应当充分关注发行人业务重组的合理性、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交易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人员整合、公司治理运行情况、重组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等。	不适用，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的重组均为出售股权。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的挂牌情况

发行人原为香港上市公司 HL GROUP（证券代码：HK1087）的境内子公司之一，迟少林曾为 HL GROUP 的实际控制人。HL GROUP 于 2010 年 11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BVI 晨淋（由迟少林控制）于 2015 年 12 月完

成对 HL GROUP 全部股份的转让，迟少林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 HL GROUP 的股份。2016 年 6 月，HL GROUP 更名为威讯控股。HL GROUP 对发行人的股权处置过程如下：

（一）HL GROUP 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重组、剥离情况

1、HL GROUP 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重组和处置情况

（1）2013 年 5 月泓淋电子分立前，HL GROUP 的主要业务及境内投资股权架构

2013 年 5 月泓淋电子分立前，除 2013 年 1 月新收购的 Rosy Sun 的网络设备业务外，以 2012 年全年收入占比为基准，HL GROUP 原有业务主要由以下五类产品类型组成：①电源线组件（2012 年度收入占比约为 24.0%）；②内接信号线组件、天线（2012 年度收入占比约为 23.6%）；③信号传输线缆（2012 年度收入占比约为 21.8%）；④外接信号线组件（2012 年度收入占比约为 17.3%）；⑤汽车线束（2012 年度收入占比约为 6.6%），上述五类产品收入占比合计达 90%以上。

上述五类产品中，除泓淋电子所经营的电源线组件外，其他四类产品的主要经营主体分别为：

①内接信号线组件、天线：该类产品主要由常熟泓博及重庆泓禧负责运营，其中常熟泓博主要运营 FFC（属于内接信号线组件）及天线产品，重庆泓禧主要运营笔记本内接信号线组件产品（属于内接信号线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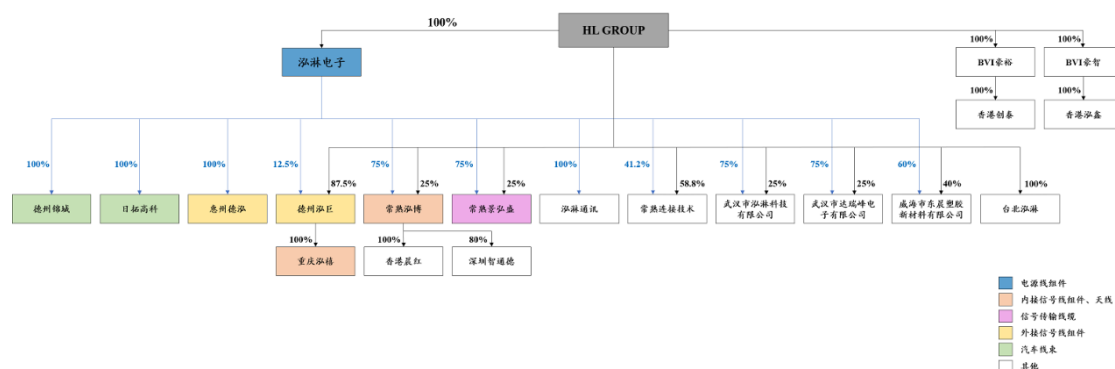
②信号传输线缆：该类产品主要由常熟景弘盛负责运营；

③外接信号线组件：该类产品主要由德州泓巨及惠州德泓负责运营；

④汽车线束：该产品主要由德州锦城、日拓高科负责运营。

基于 HL GROUP 对后续业务重组和处置的需要，为缩短交易周期，提高交易效率，故泓淋电子分立前，HL GROUP 先后设立了 BVI 豪智、BVI 豪裕，并且 BVI 豪裕从独立第三方收购了香港创泰，上述主体与香港泓鑫（2010 年由 HL GROUP 设立，主要从事海外贸易）共同形成了海外持股架构，主要用于后续持有内接信号线组件、天线、信号传输线缆、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经营主体股权。

泓淋电子分立前，HL GROUP 原有业务的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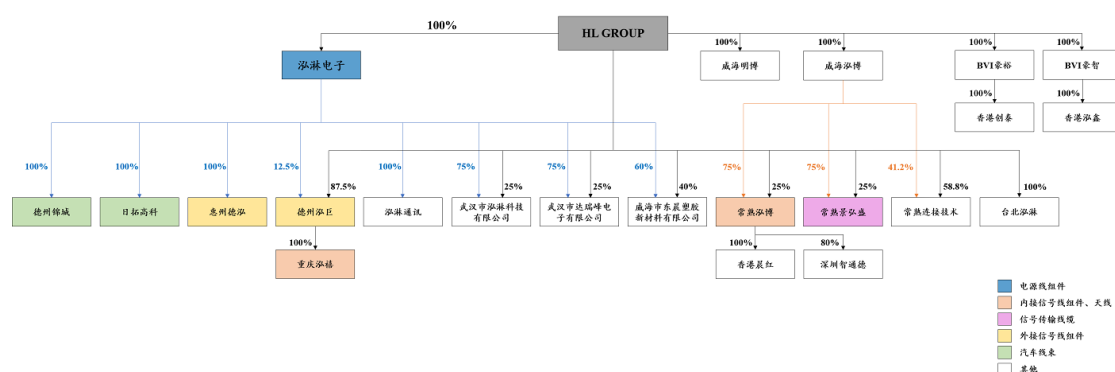
(2) 2013 年 5 月，HL GROUP 开始对原有业务进行重组，与泓淋电子股权架构相关的重组过程如下：

①泓淋电子分立—FFC、天线及信号传输线缆业务自控股架构中剥离

2013 年 5 月，泓淋电子存续分立为三家公司，分别为：泓淋电子（分立后）、威海明博和威海泓博，注册资本分别为 1,448.326475 万美元、1,000 万美元和 3,500 万美元，其中威海泓博承继泓淋电子（分立前）持有的常熟泓博 75.00%股权、常熟景弘盛 75.00%股权、常熟连接技术 41.20%股权。

本次分立后，泓淋电子不再持有常熟泓博、常熟景弘盛股权，FFC（属于内接信号线组件）、天线及信号传输线缆业务自泓淋电子持股架构中剥离。

泓淋电子分立后，HL GROUP 原有业务的股权架构如下：



②处置惠州德泓、德州泓巨及重庆泓禧股权—外接信号线组件及笔记本内接信号线组件业务自泓淋电子持股架构中剥离

A.处置惠州德泓股权：2013 年 6 月，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惠州德泓 100.00%股权转让予常熟景弘盛。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不再持有惠州德泓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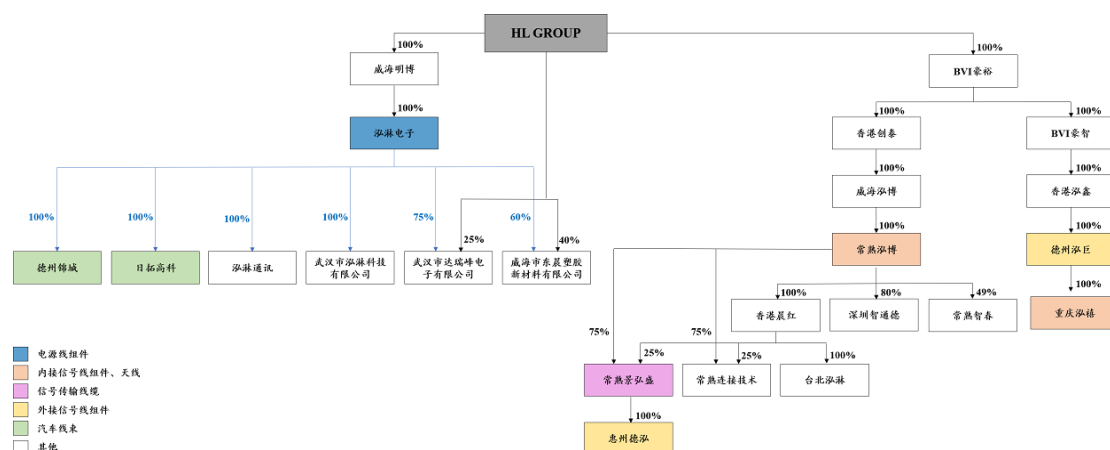
B.处置德州泓巨及重庆泓禧（彼时为德州泓巨全资子公司）股权：2013 年 7 月，德州泓巨减少注册资本，泓淋电子将其对德州泓巨的出资额由 225 万美元减

至 54 万美元，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持有德州泓巨 3.43%股权；2013 年 9 月，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德州泓巨 3.43%股权转让予香港泓鑫，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不再持有德州泓巨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泓禧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泓淋电子不再持有惠州德泓、德州泓巨及重庆泓禧股权，外接信号线组件及笔记本内接信号线组件（属于内接信号线组件）业务自泓淋电子持股架构中剥离。

同期，泓淋电子股东亦发生变化。2013 年 7 月，HL GROUP 将其持有的 100.00%股权作价认购威海明博新增注册资本，HL GROUP 不再直接持有泓淋电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海明博持有泓淋电子 100.00%股权。

上述重组完成后，HL GROUP 原有业务的股权架构如下：



2013 年 11 月，HL GROUP 对 BVI 豪裕及其控制下的信号传输板块进行整体剥离。

③汽车线束业务板块相关公司的股权变动

A.新设锦城哈尼斯：2013 年 11 月，德州锦城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锦城哈尼斯，德州锦城持有锦城哈尼斯 60.00%股权。

B.处置日拓高科股权：2013 年 12 月，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日拓高科 100.00%股权转让予德州锦城，本次变更后，德州锦城持有日拓高科 100.00%股权；2014 年 4 月，德州锦城将其持有的日拓高科 100.00%股权转让予第三方，本次变更后，德州锦城不再持有日拓高科股权。

C.处置德州锦城部分股权：2014 年 7 月，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德州锦城 20.00%股权转让予威海天成。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持有德州锦城 80.00%股权，仍为德州锦城控股股东。

④新设 BVI 泓泰作为电源线组件业务海外贸易主体

2013 年 12 月，泓淋电子投资设立 BVI 泓泰，主要经营泓淋电子电源线组件产品的海外贸易，泓淋电子持有 BVI 泓泰 100.00%股权。

⑤处置其他非主要运营主体的公司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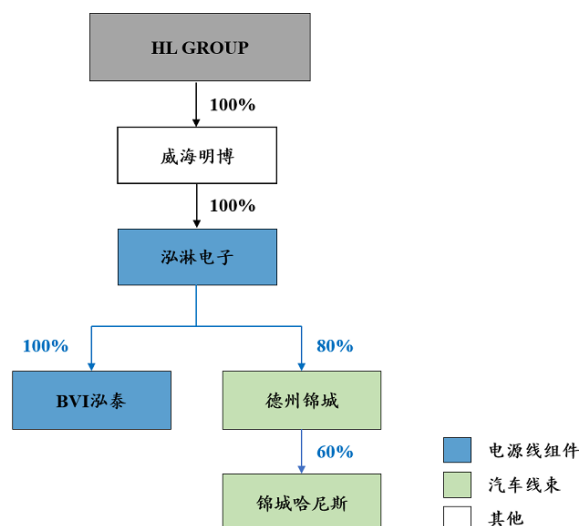
A.处置泓淋通讯股权：2013 年 9 月，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泓淋通讯 100.00%股权转让予威海明博。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不再持有泓淋通讯股权。

B.处置武汉市达瑞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2013 年 9 月，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武汉市达瑞峰电子有限公司 75.00%股权转让予第三方。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不再持有武汉市达瑞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

C.处置威海市东晨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2013 年 11 月，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威海市东晨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股权转让予第三方。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不再持有威海市东晨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D.处置武汉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2013 年 6 月，HL GROUP 将其持有的武汉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 25.00%股权转让予泓淋电子，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持有武汉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2014 年 1 月，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武汉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转让予第三方，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不再持有武汉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综上所述，上述 HL GROUP 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重组完成后，泓淋电子业务仅包括：1、以泓淋电子及 BVI 泓泰作为主体所经营的电源线组件及特种线缆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2、以德州锦城及锦城哈尼斯作为主体所运营的汽车线束组装及销售业务。上述重组完成后，泓淋电子的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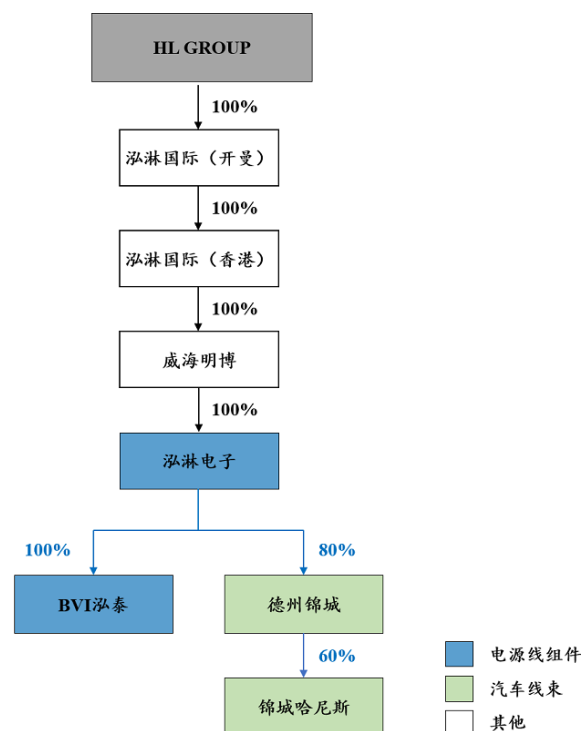
（3）HL GROUP 对发行人股东层面的股权架构的重组

①2013 年 7 月，HL GROUP 将其持有的泓淋电子 100.00%股权作价认购威海明博新增注册资本，HL GROUP 不再直接持有泓淋电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海明博持有泓淋电子 100.00%股权。

②2014 年 11 月，HL GROUP 设立泓淋国际（开曼）；2014 年 12 月，泓淋国际（开曼）设立泓淋国际（香港）。泓淋国际（开曼）、泓淋国际（香港）系 HL GROUP 为缩短交易周期、提升交易效率所搭建的境外持股主体。

③2014 年 12 月，HL GROUP 将其持有的威海明博 100.00%股权转让予泓淋国际（香港）。

上述重组完成后，HL GROUP 通过泓淋国际（开曼）、泓淋国际（香港）与威海明博间接持有泓淋电子 100.00%股权。泓淋电子的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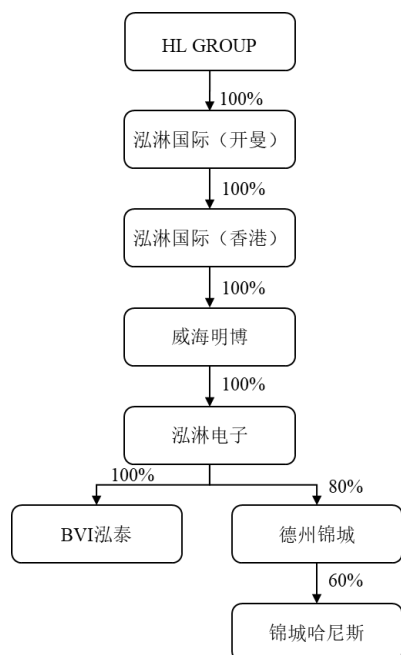
2、HL GROUP 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剥离情况

（1）HL GROUP 剥离泓淋电子相关业务及股权

HL GROUP 于 2015 年 4 月决定对泓淋电子相关业务整体剥离。其背景及原因：HL GROUP 自 2013 年 1 月收购 Rosy Sun 后，Rosy Sun 所从事的网络设备相关业务逐渐成为 HL GROUP 的核心业务，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Rosy Sun 的业务收入占 HL GROUP 整体收入的比重由 38.6% 增至 66.5%，而 HL GROUP 原有的以泓淋电子为运营主体的电源线组件生产业务及以德州锦城为运营主体的汽车线束组装业务，由于延伸产业链布局等因素，投入较多但发展较为缓慢，同时当时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处于近十年来较低水平，叠加市场竞争等方面的影响，连续两年出现亏损，为集中资源及回笼资金发展更具增长潜力的业务，HL GROUP 决定将泓淋国际（开曼）及其附属公司股权进行转让。转让具体过程如下：

2015 年 4 月 28 日，HL GROUP（卖方）与 BVI 佳雅（买方，由迟少林控制）订立买卖协议，HL GROUP 将泓淋国际（开曼）全部股权转让予 BVI 佳雅，处置对价参考经香港合资格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泓淋国际（开曼）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阅资产净值及评估师（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对泓淋国际（开曼）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所拥有的物业的评估结果等因素，并

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为 23,280.47 万港元。订立买卖协议之日，HL GROUP 拟出售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独立的审议程序，主要包括：本次交易由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融资有限公司获委任就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HL GROUP 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了意见，其认为本次交易对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并符合 HL GROUP 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经 HL GROUP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 HL GROUP 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发表了意见，其认为本次交易的条款符合 HL GROUP 及独立股东的整体利益，就 HL GROUP 及独立股东整体而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经 HL GROUP 特别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迟少林及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香港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L GROUP 已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获得独立股东的批准，并对上述交易进行了申报与公告，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处置事项符合香港法律及联交所上市规则，已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及完成相应的程序，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 HL GROUP、BVI 晨淋及迟少林受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的处罚，且上述主体于香港没有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案件（包括上述股权处置事项所引起的）。

（2）HL GROUP 剥离威海裕博股权

HL GROUP 转让威海裕博股权的背景及原因为：威海裕博当时的主要资产为位于威海市的土地和房产，该土地和房产当时由泓淋电子承租用于生产经营，HL GROUP 将泓淋电子股权处置之后，其在威海当地已不存在业务经营，因此业务上并无继续持有该块土地及房产的必要性，且当时 HL GROUP 有提高资金流动性，由重资产向轻资产方向转变的需求，故决定将威海裕博股权转让。迟少林因考虑到承接 HL GROUP 已剥离的电源线组件等业务后的资金情况，未进一步承接威海裕博的房产。威海裕博的受让方 Meadow Bridge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为山东当地商人，具有房地产开发相关经验，并持有其他建筑公司，因看好威海裕博名下土地和房产的发展前景，与 HL GROUP 协商一致后购买威海裕博股权。

2015 年 7 月 8 日，HL GROUP（为卖方）与 Meadow Bridge Limited（为买方）订立威海裕博买卖协议，HL GROUP 将威海裕博全部股权转让予 Meadow Bridge Limited，处置对价经参考香港合资格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威海裕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阅的资产净值及评估师（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对威海裕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所拥有的物业的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为 8,200 万港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当日汇率折算，约为 6,563.28 万人民币）。本次交易买方 Meadow Bridge Limited 为独立第三方，Meadow Bridge Limited 及其股东与泓淋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标的威海裕博的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经 HL GROUP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了申报，已履行了必要、独立的审议程序。

根据香港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L GROUP 已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并对上述交易进行了申报与公告；本次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处置事项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不违反香港相关的法律，已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及完成相应的程序，不存在任何违反香港公司章程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行为，未发现 HL GROUP、BVI 晨淋及迟少林受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的处罚，且上述主体于香港没有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案件（包括上述股权处置事项所引起的）。

（3）泓淋电子收购威海裕博股权

基于泓淋电子的战略规划，租赁方式已不能满足其对生产经营场所稳定性的需求，加上 Meadow Bridge Limited 当时资金紧张且认为威海房地产市场前景不够明朗，故泓淋电子与 Meadow Bridge Limited 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Meadow Bridge Limited 将威海裕博全部股权转让予泓淋电子，交易对价为 7,103.352971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与威海裕博经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基本相符，且略高于 Meadow Bridge Limited 自 HL GROUP 的受让价格，定价合理。

2016 年 7 月 1 日，泓淋电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 7,103.352971 万元价格购买 Meadow Bridge Limited 持有的威海裕博 100.00% 股权，同日，威海裕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6 年 7 月 15 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威海市裕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经技区商资字〔2016〕60 号），同意 Meadow Bridge Limited 将威海裕博全部股权转让予泓淋电子。2016 年 7 月 18 日，威海裕博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 HL GROUP 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BVI 晨淋持有的 HL GROUP 股份处置完成后，发行人与 HL GROUP 之间不存在直接及间接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2016 年 6 月，HL GROUP 亦已更名为威讯控股。

报告期内，威讯控股无实际控制人，主要从事提供网络系统整合，包括提供网络基础建设解决方案、网络专业服务及办公室自动化的移动互联网软件、电信设备买卖、网络设备租赁等业务。

报告期内，威讯控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交易年度	交易类型及产品 ^注	交易金额（元）
台达集团	2018	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16,379.31
		销售网络产品	327,760.69
	2020	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31,191.81
		销售网络产品	182,480.30
小米集团	2018	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7,844.83

主要客户	交易年度	交易类型及产品 ^注	交易金额（元）
		销售网络产品	210,086.21
		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60,176.99
	2019	销售网络产品	1,076,017.71
	2020	销售网络产品	10,973.46
海尔集团	2020	销售网络产品	11,946.90

注：销售网络产品包括服务器、硬盘、交换器等；提供保养维护服务包括安装服务、维护服务及运营外包服务等。

根据威讯控股出具的确认函，威讯控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为互相独立的法人，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威讯控股与上述客户独立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客户为资金实力雄厚的品牌客户，威讯控股所销售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存在明显差异。

除上述情况外，威讯控股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利益安排、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迟少林转让 HL GROUP 全部股权背景、原因、过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原为香港上市公司 HL GROUP（证券代码：HK 1087）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HL GROUP 在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2010 年 11 月 16 日），迟少林控制的 BVI 晨淋持有 HL GROUP 40.87%的股份。

1、2014 年 4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为：HL GROUP 股份当时在联交所交易不活跃，公司整体估值较低，为增强 HL GROUP 股份的流动性，BVI 晨淋拟以配售的方式引进外部股东，本次股份转让每股配售价格较交易当日 HL GROUP 收盘价格约折价 18%，因此，对外部股东也具备一定的吸引力，不存在损害外部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的过程为：2014 年 4 月 14 日，BVI 晨淋将其持有的 HL GROUP 14.90%股份配售予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售价格为每股 0.82 港元，配售价格以 HL GROUP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以配售的方式进行，即 BVI 晨淋与配售代理 Astru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订立配售协议，

BVI 晨淋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尽最大努力促使不少于六名承配人按指定配售价格收购配售股份，各承配人须独立于 HL GROUP 及其关联人士。配售事项完成后，迟少林控制的 BVI 晨淋拥有 HL GROUP 25.97%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Talen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Fortune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Advance Prospect Limited	Abital Holdings Limited
注册编号	1705752	1709022	1755652	1778161
注册地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0 日	2012 年 4 月 26 日	2013 年 1 月 15 日	2013 年 6 月 13 日

Talen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Fortune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Advance Prospect Limited、Abital Holdings Limited 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除上述股东外，Yeung Kin Kwan, Alvan、Ng Cheuk Yan 系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配售代理 Astru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确认，各承配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a)并非 HL GROUP 之关连人士；(b)独立于 HL GROUP 或其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或彼等的任何联系人士或 HL GROUP 的任何关连人士，且与彼等概无连；及(c)独立于该等 BVI 晨淋及彼等的一致行动人士，且并非与彼等一致行动（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或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就 HL GROUP 股份的收购、处置、投票或其他处置方式，各承配人并不会接受 HL GROUP 之关连人士的指示。

根据香港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未发现 HL GROUP、BVI 晨淋及迟少林受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的处罚，且上述主体于香港没有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案件（包括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所引起的）。

2、2014 年 6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为：HL GROUP 于 2013 年 1 月收购了 Rosy Sun 全部已发行股本，Rosy Sun 系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其境内主要运营主体位于沈阳，业务包括向主要电信运营商及电子厂商销售网络设备，如核心网设备、IPRAN 设备及 xPON 设备等，以及向其提供网络设备安装、维护、升级及/或现有网络系统的无线网络优化服务。HL GROUP 收购 Rosy Sun 后，Rosy Sun 的业务逐渐成为 HL GROUP 的核心业务（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期间，Rosy Sun 的业务收入占 HL GROUP 整体收入的比重由 38.6%增至 66.5%），程文作为 Rosy Sun 业务的核心负责人，时任 HL GROUP 执行董事兼副总裁，因此，为增强 HL GROUP 特别是 Rosy Sun 业务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与积极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BVI 晨淋将 Castle Gate Ventures Limited（由程文全资拥有）作为战略投资者引进，将所持有的 HL GROUP 12.50%股份转让予 Castle Gate Ventures Limited，转让价格为每股 0.82 港元，较交易当日 HL GROUP 收盘价格约折价 16%，不存在损害受让方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的过程为：2014 年 6 月 5 日，BVI 晨淋与 Castle Gate Ventures Limited 订立协议，约定 BVI 晨淋向 Castle Gate Ventures Limited 出售 HL GROUP 12.50%股份。转让价格以 HL GROUP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迟少林控制的 BVI 晨淋所持 HL GROUP 股份由 25.97%减至 13.47%。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方为时任 HL GROUP 执行董事兼副总裁程文控制的 Castle Gate Ventures Limited。本次交易时，Castle Gate Ventures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Castle Gate Ventures Limited			
注册编号	1818666			
注册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 日			
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程文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Castle Gate Ventures Limited 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根据香港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未发现 HL GROUP、BVI 晨淋及迟少林受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的处罚，且上述主体于香港没有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案件（包括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所引起的）。

3、2015 年 12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为：如上所述，2014 年度 Rosy Sun 的业务收入占 HL GROUP 整体收入的比重已增至 66.5%，HL GROUP 于 2015 年 4 月决定将原有的电源线组件等业务剥离，迟少林在回购泓淋国际（开曼）股权（包括泓淋国际（开曼）间接控制的威海明博、泓淋电子等境内公司股权）后，逐步退出 HL GROUP 的经营，且其考虑通过出售股份用于偿付上述股权收购时所负债务；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2.15 港元，较交易当日 HL GROUP 收盘价格约折价 18%，不存在损害受让方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的过程为：2015 年 12 月 4 日，BVI 晨淋与 Asia Venture Holdings Corporation（刘大凡先生全资拥有的公司）订立协议，约定 BVI 晨淋将其持有的 HL GROUP 全部股份出售予 Asia Venture Holdings Corporation。转让价格以 HL GROUP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迟少林控制的 BVI 晨淋不再持有 HL GROUP 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方为刘大凡控制的 Asia Venture Holdings Corporation，刘大凡为独立第三方，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在迟少林于境外筹集收购资金过程中与迟少林结识，经协商同意受让 HL GROUP 股份，其与迟少林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时，Asia Venture Holdings Corporation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Asia Venture Holdings Corporation			
注册编号	2348716			
注册地址	OMC Offices, Babrow Building, The Valley, AI-2640, Anguilla, BWI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			
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刘大凡	1.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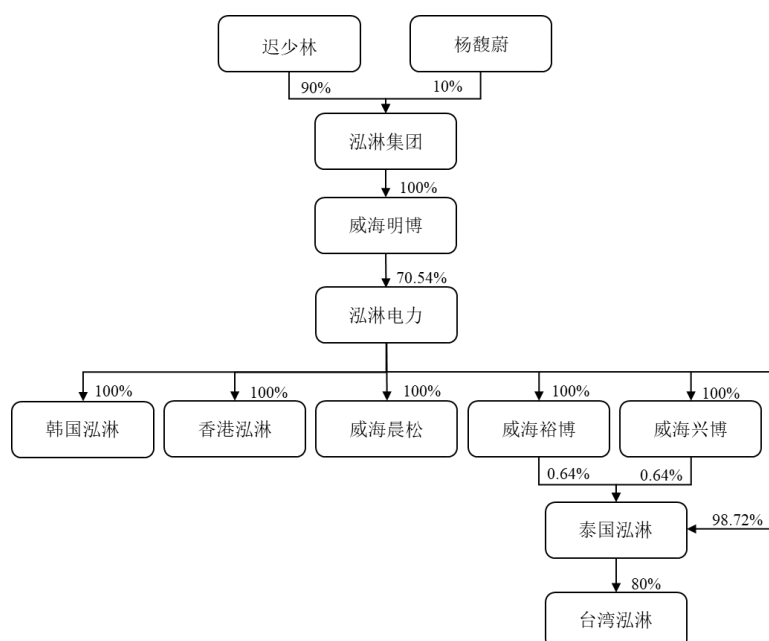
	合计	1.00	100.00

Asia Venture Holdings Corporation 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根据香港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未发现 HL GROUP、BVI 晨淋及迟少林受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的处罚，且上述主体于香港没有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案件（包括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所引起的）。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和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威海兴博

企业名称	威海市兴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迟少林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 9-10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其名下的房产，用于泓淋电力生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泓淋电力控制 100%股权

威海兴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4,710.24	4,648.97
净资产	4,710.19	4,640.48
净利润	69.70	-32.7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容诚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2、威海裕博

企业名称	威海市裕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7,103.352971 万元
实收资本	7,103.35297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迟少林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威海市经技区浦东路 9-10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其名下的房产，用于泓淋电力生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泓淋电力控制 100%股权

威海裕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10,409.12	10,923.41
净资产	5,144.43	5,260.59
净利润	-116.16	-248.4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容诚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3、香港泓淋

企业名称	香港泓淋有限公司（Hong Kong Honglin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16 日
已发行股本	1.00 港元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 1405, 14/F., East Point Center, No. 555 Hennessy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泓淋电力产品的海外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泓淋电力控制 100%股权

香港泓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1,736.14	446.27
净资产	-40.94	-38.75
净利润	-2.19	-38.7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容诚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4、泰国泓淋

企业名称	Honglin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10 日
已发行股本	718.00 万股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7/535 Moo 6, Amata City Industrial Estate, T. Mabyangporn, A. Pluakdaeng, Rayong 21140, Thailand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源线组件的生产与销售，与泓淋电力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泓淋电力控制 98.72%股权、威海兴博控制 0.64%股权、威海裕博控制 0.64%股权

泰国泓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33,103.62	10,917.33
净资产	17,781.84	10,384.09
净利润	324.63	-299.6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容诚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5、韩国泓淋

企业名称	株式会社 HL CABLE KOREA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20 日

已发行股本	2,000.00 股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釜山广域市北区龟南路 17 号，1 层（龟浦洞）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泓淋电力产品在韩国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泓淋电力控制 100%股权

韩国泓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1,428.07	485.27
净资产	-2.17	-6.41
净利润	4.24	18.8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容诚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6、威海晨松

企业名称	威海市晨松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迟少林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 9-6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泓淋电力的原材料采购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泓淋电力控制 100%股权

威海晨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999.78
净资产	999.76
净利润	-0.2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容诚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7、台湾泓淋

企业名称	泓淋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新台币
实收资本	200 万新台币
主要生产经营地/注册地址	台北市大安区复兴南路 2 段 329 号 4 楼之 1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泓淋电力产品的海外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泰国泓淋控制 80% 股权，Paco Development Limited 控制 20% 股权

台湾泓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4,925.61	46.52
净资产	86.81	46.51
净利润	40.48	-0.0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容诚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注销的子公司

BVI 泓泰主要从事泓淋电力产品海外销售。2019 年子公司香港泓淋设立后，该部分业务由香港泓淋承接，BVI 泓泰即开始启动注销程序，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完成注销。

BVI 泓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企业名称	泓泰有限公司（Hong Tai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0 股
法定代表人	迟少林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30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P.O. Box 451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泓淋电力产品海外销售
股东构成	泓淋电力曾控制 100% 股权

BVI 泓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	1,064.80
净资产	-	-22.59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净利润	22.59	3.0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容诚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威海博创、重庆协耀，其中威海博创与威海瑞冠、威海瑞创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信息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海明博持有公司 70.54%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迟少林持有泓淋集团 90%的股权，泓淋集团持有威海明博 100%股权，迟少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名称	威海市明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6,122.44221 万元
实收资本	16,122.44221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 营地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办事处青岛中路-109 号 2003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经营，与泓淋电力主营业务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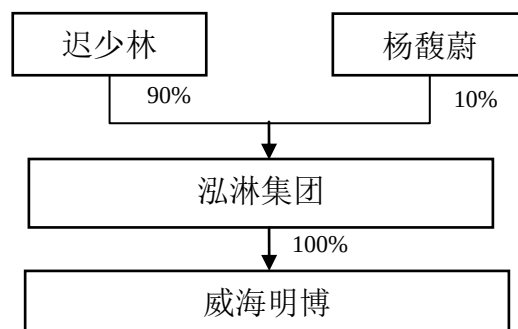
威海明博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32,609.37	30,731.03
净资产	25,516.75	22,901.84
净利润	2,614.91	-6.1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山东蓝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海明博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2、实际控制人

迟少林，男，1971 年 5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70622197105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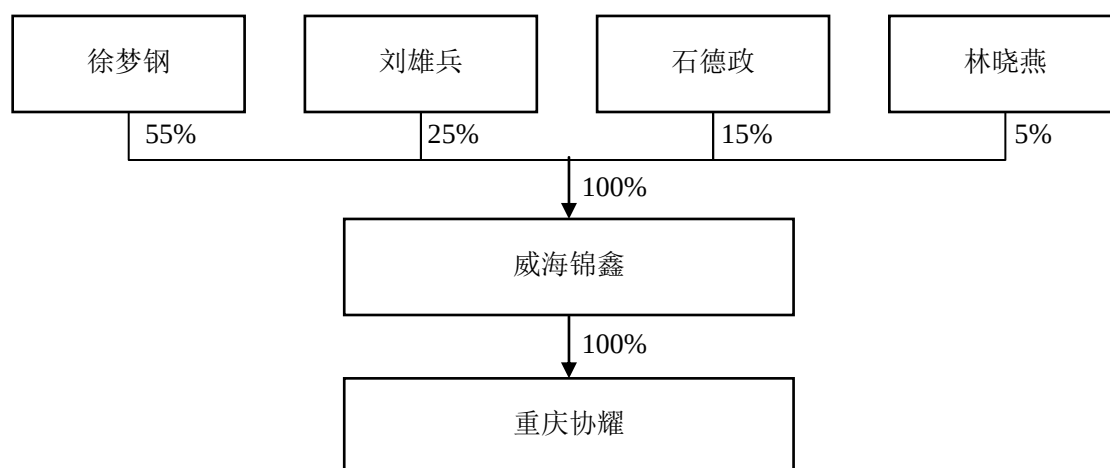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外，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重庆协耀、威海博创，其中威海博创与威海瑞冠、威海瑞创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1、重庆协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协耀持有公司 9.4777%股份。重庆协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协耀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长寿区菩提东路 2858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与泓淋电力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协耀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2、威海博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海博创持有公司 7.7717%的股份。威海博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威海博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25 日
认缴出资额	2,87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87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中路 109 号 2002 房间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经营，与泓淋电力主营业务无关

2017 年 8 月 25 日，威海博创设立，杨彦琴、杨梓平、迟忠民等 44 人认缴出资共计 2,870 万元，其中杨彦琴为普通合伙人，其余 43 人为有限合伙人。

2019 年 4 月，姜丽丽将其持有的威海博创 2.09%、0.70%财产份额分别转让予姜鹏、杨彦琴，王洁将其持有的威海博创 0.70%财产份额转让予徐银成。

2020 年 6 月，姜鹏由于离婚财产分割将其持有的威海博创 2.09%财产份额转让予其前妻张建英，双方就该部分财产份额不存在权属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海博创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杨彦琴	393.40	393.40	13.71%	普通合伙人
杨梓平	270.00	270.00	9.41%	有限合伙人
迟忠民	200.00	200.00	6.97%	有限合伙人
林锡涛	125.00	125.00	4.36%	有限合伙人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刘玉水	120.00	120.00	4.18%	有限合伙人
辛小峰	120.00	120.00	4.18%	有限合伙人
陈晶	110.00	110.00	3.83%	有限合伙人
沈聂弘	100.00	100.00	3.48%	有限合伙人
吴锦昌	100.00	100.00	3.48%	有限合伙人
王殿志	90.00	90.00	3.14%	有限合伙人
丁楠	80.00	80.00	2.79%	有限合伙人
李翠华	80.00	80.00	2.79%	有限合伙人
杨凯迪	75.00	75.00	2.61%	有限合伙人
张建英	60.00	60.00	2.09%	有限合伙人
丛海静	60.00	60.00	2.09%	有限合伙人
赵学礼	51.60	51.60	1.80%	有限合伙人
孙正芹	50.00	50.00	1.74%	有限合伙人
孙涛	50.00	50.00	1.74%	有限合伙人
姜敏	50.00	50.00	1.74%	有限合伙人
侯圣光	50.00	50.00	1.74%	有限合伙人
李铨	50.00	50.00	1.74%	有限合伙人
姜华	50.00	50.00	1.74%	有限合伙人
林焕柱	50.00	50.00	1.74%	有限合伙人
刘斌	50.00	50.00	1.74%	有限合伙人
杜荣玉	40.00	40.00	1.39%	有限合伙人
王凤兰	30.00	30.00	1.05%	有限合伙人
孙平显	30.00	30.00	1.05%	有限合伙人
张琳	30.00	30.00	1.05%	有限合伙人
卢美英	30.00	30.00	1.05%	有限合伙人
王晓燕	20.00	20.00	0.70%	有限合伙人
尹江平	20.00	20.00	0.70%	有限合伙人
徐银成	20.00	20.00	0.70%	有限合伙人
谷书敬	20.00	20.00	0.70%	有限合伙人
张玉莲	20.00	20.00	0.70%	有限合伙人
张茂芝	20.00	20.00	0.70%	有限合伙人
张正兰	20.00	20.00	0.70%	有限合伙人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刘金红	20.00	20.00	0.70%	有限合伙人
高芳	20.00	20.00	0.70%	有限合伙人
汪美岚	20.00	20.00	0.70%	有限合伙人
沈磊	20.00	20.00	0.70%	有限合伙人
孙祖芬	20.00	20.00	0.70%	有限合伙人
赵毓静	15.00	15.00	0.52%	有限合伙人
吕喆	10.00	10.00	0.35%	有限合伙人
刘聪	10.00	10.00	0.35%	有限合伙人

3、威海瑞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海瑞冠持有公司 3.4120% 的股份。威海瑞冠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威海瑞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1 日
认缴出资额	1,26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26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中路 109 号 2002 房间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经营，与泓淋电力主营业务无关

2017 年 8 月 11 日，威海瑞冠设立，杨彦琴、庄绪菊等 48 人认缴出资共计 1,260 万元，其中杨彦琴为普通合伙人，其余 47 人为有限合伙人。

2019 年 4 月，袁英耀将其持有的威海瑞冠 1.27%、0.32% 财产份额分别转让予刘红、刘彬彬，毕礼伟将其持有的威海瑞冠 0.79% 财产份额转让予杨彦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海瑞冠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杨彦琴	275.00	275.00	21.83%	普通合伙人
庄绪菊	100.00	100.00	7.94%	有限合伙人
高淑贤	60.00	60.00	4.76%	有限合伙人
邹德娟	50.00	50.00	3.97%	有限合伙人
陶群	40.00	40.00	3.17%	有限合伙人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付爱玲	35.00	35.00	2.78%	有限合伙人
宋奇	30.00	30.00	2.38%	有限合伙人
王波	30.00	30.00	2.38%	有限合伙人
王丽平	25.00	25.00	1.98%	有限合伙人
卞艳峰	25.00	25.00	1.98%	有限合伙人
刘峰萍	25.00	25.00	1.98%	有限合伙人
姜华	25.00	25.00	1.98%	有限合伙人
刘彬彬	24.00	24.00	1.91%	有限合伙人
李先斌	20.00	20.00	1.59%	有限合伙人
梁洪伟	20.00	20.00	1.59%	有限合伙人
孙晓	20.00	20.00	1.59%	有限合伙人
王文霞	20.00	20.00	1.59%	有限合伙人
陈香春	20.00	20.00	1.59%	有限合伙人
宋夫玉	20.00	20.00	1.59%	有限合伙人
李娟	20.00	20.00	1.59%	有限合伙人
许岩	20.00	20.00	1.59%	有限合伙人
宋吉章	20.00	20.00	1.59%	有限合伙人
王丽珍	20.00	20.00	1.59%	有限合伙人
王燕妮	20.00	20.00	1.59%	有限合伙人
董清波	20.00	20.00	1.59%	有限合伙人
韩鲁端	20.00	20.00	1.59%	有限合伙人
李燕	20.00	20.00	1.59%	有限合伙人
宋伟	20.00	20.00	1.59%	有限合伙人
刘红	16.00	16.00	1.27%	有限合伙人
孔繁政	15.00	15.00	1.19%	有限合伙人
袁炳乾	15.00	15.00	1.19%	有限合伙人
倪明春	15.00	15.00	1.19%	有限合伙人
李振平	15.00	15.00	1.19%	有限合伙人
李其峰	10.00	10.00	0.79%	有限合伙人
徐扬	10.00	10.00	0.79%	有限合伙人
王志鹏	10.00	10.00	0.79%	有限合伙人
田刚	10.00	10.00	0.79%	有限合伙人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李友杰	10.00	10.00	0.79%	有限合伙人
林岩	10.00	10.00	0.79%	有限合伙人
王海霞	10.00	10.00	0.79%	有限合伙人
韩晓明	10.00	10.00	0.79%	有限合伙人
刘建芹	10.00	10.00	0.79%	有限合伙人
郭宇飞	10.00	10.00	0.79%	有限合伙人
刘丽	10.00	10.00	0.79%	有限合伙人
张曦	10.00	10.00	0.79%	有限合伙人
张敏娣	10.00	10.00	0.79%	有限合伙人
高均力	10.00	10.00	0.79%	有限合伙人

4、威海瑞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海瑞创持有公司 3.0329%的股份。威海瑞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威海瑞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1 日
认缴出资额	1,12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12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中路 109 号 2002 房间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经营，与泓淋电力主营业务无关

2017 年 8 月 11 日，威海瑞创设立，杨彦琴、刘晶等 50 人认缴出资共计 1,120 万元，其中杨彦琴为普通合伙人，其余 49 人为有限合伙人。

2019 年 4 月，田长在、张景钰、程庆分别将其持有的威海瑞创 2.68%财产份额、2.68%财产份额、0.89%财产份额转让予刘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海瑞创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杨彦琴	200.00	200.00	17.86%	普通合伙人
刘晶	80.00	80.00	7.14%	有限合伙人
刘红	70.00	70.00	6.25%	有限合伙人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张志华	60.00	60.00	5.36%	有限合伙人
于利	50.00	50.00	4.46%	有限合伙人
熊辉	30.00	30.00	2.68%	有限合伙人
朱永军	30.00	30.00	2.68%	有限合伙人
王永臣	30.00	30.00	2.68%	有限合伙人
孔艺洁	30.00	30.00	2.68%	有限合伙人
胡严平	25.00	25.00	2.23%	有限合伙人
林辉	25.00	25.00	2.23%	有限合伙人
高巍巍	25.00	25.00	2.23%	有限合伙人
张美艳	20.00	20.00	1.79%	有限合伙人
李朋	20.00	20.00	1.79%	有限合伙人
黄琳涵	20.00	20.00	1.79%	有限合伙人
宋春蓉	20.00	20.00	1.79%	有限合伙人
许国强	20.00	20.00	1.79%	有限合伙人
石冰	20.00	20.00	1.79%	有限合伙人
崔明花	20.00	20.00	1.79%	有限合伙人
刘建锋	15.00	15.00	1.34%	有限合伙人
赵秀凤	15.00	15.00	1.34%	有限合伙人
于滋洋	15.00	15.00	1.34%	有限合伙人
康丙新	15.00	15.00	1.34%	有限合伙人
李春玲	15.00	15.00	1.34%	有限合伙人
孙丹	15.00	15.00	1.34%	有限合伙人
王亚军	15.00	15.00	1.34%	有限合伙人
贺敬宝	10.00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李明辉	10.00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刘朝阳	10.00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赵静	10.00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丁青成	10.00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宣沪敏	10.00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张文刚	10.00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王晓东	10.00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洪斌	10.00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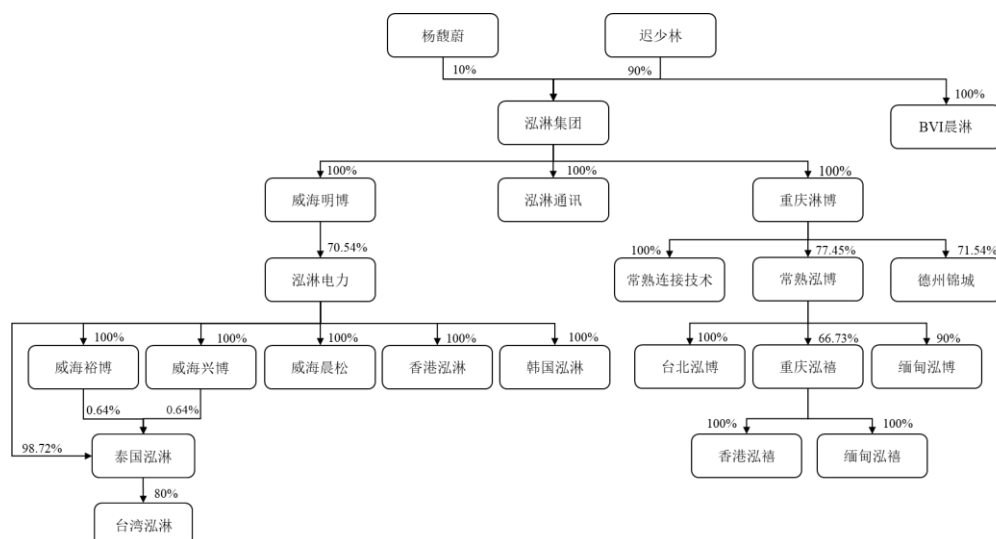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刘艳辉	10.00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张立庆	10.00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邵晓茹	10.00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杨紫娟	10.00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孙道琼	10.00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辛啸天	10.00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周晓娜	10.00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迟世俊	10.00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孙杰然	10.00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王德建	10.00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刘立春	10.00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全锦花	10.00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于晓华	10.00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威海博创的合伙人中，除杨彦琴、陈晶、迟忠民、王晓燕为发行人在职员工以外，均为非在职员工，既包括发行人的前员工，亦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朋友；威海瑞冠、威海瑞创的合伙人中既有发行人在职员工，亦有发行人的前员工、集团员工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朋友，因此，上述合伙企业并非全部由发行人在职员工构成。

根据上述合伙企业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上述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合伙企业设立的原因系为了完善发行人股权结构，推动业务发展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并非为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均未对财产份额的内部流转作出限制性规定，不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9,182.1809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9,728.0000 万股，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如实际发行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9,728.0000 万股计算，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及股东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威海明博	20,585.4885	70.5413%	20,585.4885	52.9051%
2	重庆协耀	2,765.8045	9.4777%	2,765.8045	7.1082%
3	威海博创	2,267.9598	7.7717%	2,267.9598	5.8287%
4	威海瑞冠	995.6897	3.4120%	995.6897	2.5589%
5	威海红土	975.1773	3.3417%	975.1773	2.5062%
6	威海瑞创	885.0575	3.0329%	885.0575	2.2746%
7	宁波世玺驰	365.6915	1.2531%	365.6915	0.9398%
8	深创投	341.3121	1.1696%	341.3121	0.8772%
9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	-	9,728.0000	25.0012%
合计		29,182.1809	100.0000%	38,910.1809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公司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1、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	威海明博	70.5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持有泓淋集团90%的股权，通过泓淋集团间接持有威海明博90%的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的配偶杨馥蔚持有泓淋集团10%的股权，通过泓淋集团间接持有威海明博10%的股权
2	重庆协耀	9.48%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刘雄兵持有威海锦鑫25%的股权，通过威海锦鑫间接持有重庆协耀25%的股权
			发行人董事石德政持有威海锦鑫15%的股权，通过威海锦鑫间接持有重庆协耀15%的股权
3	威海博创	7.77%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晶系威海博创有限合伙人，持有威海博创3.83%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近亲属杨梓平系威海博创有限合伙人，持有威海博创9.41%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近亲属迟忠民系威海博创有限合伙人，持有威海博创6.97%的财产份额
4	威海瑞冠	3.41%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庄绪菊系威海瑞冠有限合伙人，持有威海瑞冠7.94%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许岩系威海瑞冠有限合伙人，持有威海瑞冠1.59%的财产份额
5	威海瑞创	3.03%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晶系威海瑞创有限合伙人，持有威海瑞创7.14%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刘立春系威海瑞创有限合伙人，持有威海瑞创0.89%的财产份额
6	威海红土	3.34%	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宁波世玺驰	1.25%	不存在关联关系
8	深创投	1.17%	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前十大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海尔集团	不存在关联关系
沃尔玛	不存在关联关系
台达集团	不存在关联关系
戴尔集团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星集团	不存在关联关系
幸星集团	不存在关联关系
冠捷集团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得润集团	不存在关联关系
群光集团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重汽集团	不存在关联关系
长城集团	不存在关联关系
惠州德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熟泓博曾持有惠州德泓100.00%股权并逐步转让予独立第三方，2021年5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不再持有惠州德泓股权，发行人已于2018年内停止与其之间的销售
海信集团	不存在关联关系
德州泓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熟泓博曾持有德州泓巨100%股权并于2017年12月将持有的德州泓巨100%股权转让予第三方，发行人已于2018年内停止与其之间的销售
江西江铃	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1：海尔集团包括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诚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大连电器产业有限公司、海尔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大连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特种电器有限公司、HAIER US APPLIANCE SOLUTIONS INC 和 AQUA ELECTRICAL APPLIANCES VIETNAM；

注2：台达集团包括 DELTA ELECTRONICS (THAILAND) PCL、台达电子电源（东莞）有限公司、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中达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和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3：戴尔集团包括 DELL (CHINA) COMPANY LIMITED、DELL (XIAMEN) COMPANY LIMITED、DELL (CHENGDU) COMPANY LIMITED 、DELL GLOBAL BUSINESS CENTRE S/B ASIA PACIFIC CUSTOMER CENTRE、DELL INTERNATIONAL INC、EXERTIS SUPPLY CHAIN SERVICES LTD、DELL INTERNATIONAL SERV IND PVT LTD 和 WORLD WIDE TECHNOLOGY INC；

注4：三星集团包括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KONG CO LTD、三星电子（山东）数码打印机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三星电子有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 TAIWAN IPC 和 SAMSUNG ASIA PET LTD；

注5：幸星集团包括 Haeng Sung CO., Ltd、Haengsung Vietnam co.ltd、PT. RLC INDONESIA、东邦幸星电子（南京）有限公司和威海北洋幸星电子有限公司；

注6：冠捷集团包括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和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注7：得润集团包括青岛得润电子有限公司和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注8：群光集团包括群光电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群光电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和群光电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注9：重汽集团包括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复强动力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和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注 10：长城集团包括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保定徐水分公司和保定曼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注 11：海信集团包括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和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主要供应商	主要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江润铜业	不存在关联关系
DEJINCHANG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山东朗晖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广东三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苏州建通光电端子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滨海钜鑫电子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辽宁金科达电子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江扬线缆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裕鑫电子	不存在关联关系
春兴电子	不存在关联关系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威海供电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德州泓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熟泓博曾持有德州泓巨 100%股权并于 2017 年 12 月将持有的德州泓巨 100%股权转让予第三方，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内停止与其之间的采购
济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Zhongtian Overseas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	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1：江润铜业包括江润铜业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与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发行人发行前无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五）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威海博创	2,267.9598	7.7717%	威海博创与威海瑞冠、威海瑞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杨彦琴，威海博创与威海瑞冠、威海瑞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威海瑞冠	995.6897	3.4120%	
3	威海瑞创	885.0575	3.0329%	
4	深创投	341.3121	1.1696%	深创投间接持有威海红土基金管理人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深创投直接持有威海红土 32.50% 合伙份额。
5	威海红土	975.1773	3.3417%	

除上述情形外，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1、董事会成员**

公司有 9 名董事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迟少林	董事长	2020.12-2023.11	董事会
2	刘雄兵	董事	2020.12-2023.11	董事会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提名人
3	贾海峰	董事	2020.12-2023.11	董事会
4	刘 晶	董事	2020.12-2023.11	董事会
5	石德政	董事	2020.12-2023.11	董事会
6	庄绪菊	董事	2020.12-2023.11	董事会
7	宋文山	独立董事	2020.12-2023.11	董事会
8	刘祥臣	独立董事	2020.12-2023.11	董事会
9	王友亭	独立董事	2020.12-2023.11	董事会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迟少林，男，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3月至1997年10月，担任胜山电子生产经理；2002年6月至今，历任常熟泓博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2006年7月至2013年10月，担任景弘盛董事；2007年11月至2015年10月，担任HL GROUP董事会主席、总裁；2010年8月至今，担任重庆泓禧董事；2013年1月至今，担任德州锦城董事；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担任惠州攸特董事；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担任景弘盛董事；1997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刘雄兵，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2月至1997年7月，担任富耀电子零件公司工程师；1998年3月至1999年5月，担任东莞市豪寅电业有限公司生技组长；2000年3月至2001年5月，担任上海宜鑫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科长；2001年7月至2002年12月，担任杰泰丰电子（南京）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03年2月至2019年4月，历任公司品保部长、生产副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贾海峰，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年3月至2003年7月，担任东莞世通国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课长；2003年7月至2009年3月，担任威海电线工程副经理；2009年3月至2013年10月，担任景弘盛厂务经理；2013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特缆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晶，女，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1年7月至1996年3月，担任威海市电机总厂财务科长；1996年4月至2001年2月，担任威海市一信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3月至2009年6月，担任威海金海湾国际饭店财务经理；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担任威海电线财务部部长；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担任德州锦城董事；2011年4月至2017年7月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石德政，男，198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6年3月，担任深圳市连盈电子有限公司厂务经理；2006年4月至2013年9月，担任武汉市达瑞峰电子有限公司厂务经理；2008年1月至2017年10月，担任武汉市达瑞峰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2019年7月，担任武汉金泰鸿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业务经理、业务总监；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庄绪菊，女，197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8月至2009年3月，担任公司物流经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6月，担任德州泓巨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常熟泓博监事；2016年2月至2017年8月，担任惠州攸特董事；2016年12月至2019年6月，担任德州锦城董事；2017年2月至2020年11月，担任重庆泓禧董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刘祥臣，男，195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2年2月至2018年7月，担任烟台市化学工业研究所总工程师；1995年10月至2005年9月担任烟台明东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1月至2017年4月，担任烟台斯可赛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2年2月，担任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12年7月至2015年8月，担任威海市万和节能建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宋文山，男，195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1月至1982年12月，担任辽宁财经学院教务处干事；1983年1月至1988年3月，担任大连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副科长；1988年4月至1992年3月，担任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税务局主任科员；1992年4月至1999年7月，担任山东威海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9年12月至今，担任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08年6月，担任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11月至2012年3月，担任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4月至2015年6月，担任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3月至今，担任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友亭，男，196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3年6月至1999年6月，任职于潍坊市坊子区司法局；1999年7月至2004年12月，担任山东长远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2007年1月至2009年6月，担任山东君义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09年7月至今，担任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2、监事会成员

公司有3名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许岩	监事会主席	2020.12-2023.11	监事会
2	刘铂麟	监事	2020.12-2023.11	监事会
3	刘立春	职工代表监事	2020.12-2023.11	职工代表大会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许岩，女，197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8月至2003年8月，担任威海市锦昌染织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3年8月至2009年5月，担任威海电线财务主管；2009年5月至2010年9月，担任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9月至2015年12月，担任HL GROUP审计部主管；2014年3月至今，担任惠州攸特监事；2014年3月至今，担任重庆泓禧监事；2015年9月至今，担任泓淋集团监事、审计部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常熟泓博监事；2016年9月至2021年5月，担任惠州德泓监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德州锦城监事；2017年1月至2021年4月，担任东莞德泓监事；2018年3月至

今，担任惠州攸特监事；201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刘铂麟，男，198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9月，担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券信托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8月，担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深创投山东片区投资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刘立春，女，198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4月至2020年1月，历任公司品保职员、体系办职员、人力资源科职员、营业部职员、人力资源科科长。2020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8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人（由财务负责人兼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1	刘雄兵	总经理	2020.12-2023.11
2	贾海峰	副总经理	2020.12-2023.11
3	陈晶	副总经理	2020.12-2023.11
4	庄绪菊	副总经理	2020.12-2023.11
5	刘晶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0.12-2023.11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刘雄兵，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1、董事会成员”。

贾海峰，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1、董事会成员”。

陈晶，女，197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分别于2000年及2003年获得经济系学士学位及会计系硕士学位。2003年8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4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泓淋集团，任投资总监；2016年8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佳恒（大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庄绪菊，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1、董事会成员”。

刘晶，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之“1、董事会成员”。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贾海峰、于利、高巍巍、李其峰、徐扬、丁青成、许国强，各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贾海峰，简历参见本节之“1、董事会成员”。

于利，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9月至2006年10月，担任大茂伟世通车灯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16年7月，历任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产品经理；2016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经理、研发总监。

高巍巍，女，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样品员、样品组长、开发工程师、助理工程师、研发部研发科科长、研发部研发科副部长、部长。

李其峰，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6月，取得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学士学位，2004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工程师、副科长、科长、副部长和部长。

丁青成，男，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12月，担任青岛麦普吉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07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安规科主管、研发部工程科科长。

徐扬，男，199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担任苏州大智资讯配件有限公司设计部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担任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2016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副部长、部长。

许国强，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10月至2014年7月为公司制造部员工，2014年7月至2017年3月，担任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2017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助理工程师、研发部副部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的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迟少林	董事长	BVI 晨淋	董事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威海明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重庆淋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泓淋集团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台北泓博	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泓淋通讯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德州锦城	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重庆泓禧	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常熟泓博	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常熟连接技术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刘雄兵	董事、总经理	威海锦鑫	董事长	主要投资者个人重庆协耀的实际控制人徐梦钢控制的企业
贾海峰	董事、副总经理	东莞市友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石德政	董事	威海锦鑫	董事	主要投资者个人重庆协耀的实际控制人徐梦钢控制的企业
宋文山	独立董事	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董事长、总经理	无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友亭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
许岩	监事会主席	泓淋通讯	监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威海明博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重庆淋博	监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威海茂乾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父亲控制的企业
		泓淋集团	监事、审计部协理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常熟泓博	监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德州锦城	监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重庆泓禧	监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惠州攸特	监事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常熟连接技术	监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刘铂麟	监事	深创投	投资经理	公司股东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它单位兼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配偶关系及亲属关系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亲属关系。

（四）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定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五）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及原因

1、董事的任职变动情况

近两年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任期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7年12月	迟少林	董事长	5人	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刘雄兵	董事		
	刘晶	董事		
	贾海峰	董事		
	石德政	董事		
2019年9月	迟少林	董事长	8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补1名非独立
	刘雄兵	董事		

任期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刘晶	董事		董事，增补 2 名独立董事
	贾海峰	董事		
	石德政	董事		
	庄绪菊	董事		
	宋文山	独立董事		
	刘祥臣	独立董事		
2020 年 2 月	迟少林	董事长	9 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补 1 名独立董事
	刘雄兵	董事		
	刘晶	董事		
	贾海峰	董事		
	石德政	董事		
	庄绪菊	董事		
	宋文山	独立董事		
	刘祥臣	独立董事		
	王友亭	独立董事		

2、监事的任职变动情况

近两年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人数	变动原因
2017 年 12 月	许岩	监事会主席	3 人	公司股份制改革，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袁英耀	监事		
	张景钰	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5 月	许岩	监事会主席	3 人	原职工代表监事离职，选举刘立春为职工代表监事
	袁英耀	监事		
	刘立春	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5 月	许岩	监事会主席	3 人	原监事离职，选举刘铂麟为监事
	刘铂麟	监事		
	刘立春	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

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变动原因

时间	成员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变动原因
2017 年 12 月	迟少林	总经理	4 人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聘任贾海峰为副总经理
	刘雄兵	副总经理		
	刘晶	财务负责人		
	贾海峰	副总经理		
2019 年 1 月	迟少林	总经理	5 人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聘任庄绪菊为副总经理
	刘雄兵	副总经理		
	刘晶	财务负责人		
	贾海峰	副总经理		
	庄绪菊	副总经理		
2019 年 4 月	刘雄兵	总经理	4 人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聘任刘雄兵为总经理、聘任刘晶为董事会秘书
	贾海峰	副总经理		
	刘晶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庄绪菊	副总经理		
2019 年 8 月	刘雄兵	总经理	5 人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增加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贾海峰	副总经理		
	刘晶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庄绪菊	副总经理		
	陈晶	副总经理		

4、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公司内部治理的逐步完善或因个人原因所致，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或关联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迟少林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间接持股	18,526.94	63.49%
杨馥蔚	实际控制人配偶	间接持股	2,058.55	7.05%
迟忠民	实际控制人兄弟，公司总经理室总监	间接持股	158.05	0.54%
杨梓平	实际控制人妻妹	间接持股	213.36	0.73%
刘雄兵	董事、总经理	间接持股	691.45	2.37%
石德政	董事	间接持股	414.87	1.42%
庄绪菊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79.02	0.27%
刘晶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63.22	0.22%
陈晶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86.93	0.30%
许岩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15.80	0.05%
刘立春	职工代表监事	间接持股	7.90	0.03%
于利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39.51	0.14%
高巍巍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19.76	0.07%
许国强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15.80	0.05%
李其峰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7.90	0.03%
丁青成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7.90	0.03%
徐扬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7.90	0.03%
合计			22,414.86	76.8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外，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迟少林	董事长	泓淋集团	18,000.00	90.00%
		BVI 晨淋	50,000 美元	100.00%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刘雄兵	董事、总经理	威海锦鑫	500.00	25.00%
刘晶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威海瑞创	80.00	7.14%
石德政	董事	威海锦鑫	300.00	15.00%
贾海峰	董事、副总经理	东莞市友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80	48.00%
庄绪菊	董事、副总经理	威海瑞冠	100.00	7.94%
宋文山	独立董事	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50	51.00%
刘祥臣	独立董事	烟台意禾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0.00%
许岩	监事会主席	威海瑞冠	20.00	1.59%
刘立春	职工代表监事	威海瑞创	10.00	0.89%
陈晶	副总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83.33%
		威海博创	110.00	3.83%
于利	核心技术人员	威海瑞创	50.00	4.46%
高巍巍	核心技术人员	威海瑞创	25.00	2.23%
许国强	核心技术人员	威海瑞创	20.00	1.79%
李其峰	核心技术人员	威海瑞冠	10.00	0.79%
丁青成	核心技术人员	威海瑞创	10.00	0.89%
徐扬	核心技术人员	威海瑞冠	10.00	0.7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程序

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奖金和津贴组成。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他人员的薪酬遵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及其他人力资源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

为 122.49 万元、202.71 万元和 243.39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 2.31%、1.65%和 1.83%。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领薪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0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职务	2020 年薪酬（税前）
迟少林	董事长	-
刘雄兵	董事、总经理	27.25
贾海峰	董事、副总经理	19.17
刘晶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4
石德政	董事	26.94
庄绪菊	董事、副总经理	24.40
宋文山	独立董事	3.00
刘祥臣	独立董事	3.00
王友亭	独立董事	3.00
许岩	监事会主席	-
刘立春	职工代表监事	9.21
刘铂麟	监事	-
陈晶	副总经理	19.60
于利	核心技术人员	23.57
徐扬	核心技术人员	19.38
李其峰	核心技术人员	13.51
高巍巍	核心技术人员	12.32
许国强	核心技术人员	9.31
丁青成	核心技术人员	9.59

除上述薪酬待遇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独立董事自 2020 年完成工商备案后开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和监事若在公司任职则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迟少林和监事

许岩、刘铂麟不领取薪酬。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曾经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十、公司已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149 人、692 人和 1,946 人。2019 年末员工人数下降主要系剥离原子公司德州锦城所致，2020 年公司员工人数大幅增加主要系泰国泓淋投产及泓淋电力自主招聘人员增加所致。

单位：人

类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泓淋电力	1,086	656	759
泰国泓淋	847	33	-
韩国泓淋	3	3	-
台湾泓淋	10	-	-
德州锦城	-	-	390
天津锦城	-	-	-
总人数	1,946	692	1,14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人数（人）	比例
按专业划分	管理人员	166	8.53%
	研发人员	228	11.72%
	生产人员	663	34.07%
	销售人员	76	3.91%

项目	结构	人数（人）	比例
	制造人员	813	41.78%
	合计	1,946	100.00%
按学历划分	硕士	3	0.15%
	本科	148	7.61%
	大专	235	12.08%
	大专以下	1,560	80.16%
	合计	1,946	100.00%
按年龄划分	25岁（含）以下	504	25.90%
	25-30岁（含）	438	22.51%
	30-35岁（含）	390	20.04%
	35-40岁（含）	247	12.69%
	40岁以上	367	18.86%
	合计	1,946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逐步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规范，具体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但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64人，未缴纳比例为6.27%。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1,021	957	93.73%	655	601	91.76%	1,139	704	61.8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0年12月31日
新入职尚未缴纳	6
自愿不缴纳	58

合计	64

2018 年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包括：①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②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基于其职业流动性及对到手收入需求的考虑，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应缴但未缴纳人数为 67 人，未缴纳比例为 6.56%。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缴纳人数	954	114	108
应缴纳员工总数	1,021	655	1,139
缴纳比例	93.44%	17.40%	9.4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入职尚未缴纳	6
自愿不缴纳	61
合计	67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包括：①部分新入职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②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基于其职业流动性及对到手收入需求的考虑，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③部分员工在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暂无购房意愿，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人事管理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向员工告知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政策与功能，但发行人为生产型企业，员工流动性相对较大，部分员工仍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

积金。该部分员工或具备农村户籍，已经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其家庭拥有宅基地住房；或对当期到手收入重视度高，不愿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中个人应缴部分的费用，导致发行人在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中存在客观困难。经过发行人多次与相关人员沟通，截至报告期末，大部分员工已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但仍有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已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

如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测算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	199.43	342.12	897.38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83.77	186.71	288.51
合计补缴金额	283.20	528.83	1,185.89
利润总额	13,287.24	12,261.24	5,298.07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13%	4.31%	22.38%

根据上表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测算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逐年下降，发行人如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总额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发行人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加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宣传力度，畅通沟通渠道，进一步强调参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功能性与必要性，鼓励员工在自愿的基础上，能缴尽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已有明显提升。

根据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社会保险方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经区管理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临邑县社会保险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截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在社会保险方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截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在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泰国泓淋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泰国泓淋已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用工程程序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根据韩国泓淋法律意见书，韩国泓淋已履行四大保险缴纳义务且不存在未支付或拖欠退职金的情况。根据台湾泓淋法律意见书，台湾泓淋的劳动用工符合中国台湾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相关纠纷。

公司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就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作出承诺：若因政策调整或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三）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

1、劳务外包

公司电源线组件组装成品环节具有劳动密集型特点，需要较多一线作业工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电源线组件组装成品环节受制于人员规模，无法及时满足订单要求的出货量。为了解决电源线组件组装成品环节产能受限问题，公司将电源线组件组装等简单工序进行劳务外包。相关环节不是公司关键生产工序，也不涉及公司关键技术。

德州锦城汽车线束的后装作业（按照组立板图装配线束成型，并用胶带缠绕，并在线束外面安装波纹管、PVC 管、扎带、卡扣等配件），在生产流程中属于低

附加值、劳动密集型环节，需要较多一线作业工人。劳务外包作为补充性生产方式，有利于德州锦城业务规模的扩大。德州锦城将后装作业等简单工序进行劳务外包。相关环节不是公司关键生产工序，也不涉及公司关键技术。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的劳务外包费用金额分别为 4,838.74 万元、3,045.72 万元和 566.1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70%、3.19%和 0.47%，占比较小且逐年减少，对公司的生产不存在重大影响。随着自有人员的不断扩充及公司自动化程度提高，公司劳务外包费用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2020 年 5 月起，公司已不存在劳务外包。

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劳务外包费用金额与收入规模及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外包金额	566.18	3,045.72	4,838.74
营业收入	150,156.80	124,763.73	128,426.09
劳务外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8%	2.44%	3.77%
营业成本	120,608.75	95,589.72	103,043.83
劳务外包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47%	3.19%	4.70%

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春兴电子	裕鑫电子	嘉铭电子
成立日期	2016-03-11	2017-06-07	2018-08-27
法定代表人	王春兴	颜培江	孙玲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1,500 万元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贝卡尔特路-91-2 号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经济开发区绿源路 11 号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街道院内西二楼 201 室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零部件的加工、生产与销售；承揽电子产品外包加工；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汽车电子装备、汽车线束生产、销售。（需凭许可证经营的，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产品、汽车连接线、电线电缆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承揽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外包加工；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春兴电子	裕鑫电子	嘉铭电子
股权结构	王春兴持股 100%	颜培江持股 100%	孙玲芳持股 95%、宋青朝持股 5%

根据劳务外包合同中的约定，公司及原子公司德州锦城与劳务外包单位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合作方式	甲方（泓淋电力及其子公司）将其部分组装生产线外包给乙方（劳务外包厂商）。乙方根据实际订单状况配备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乙方按甲方的生产计划和标准，组织生产作业，完成生产计划任务。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付给乙方相应的外包服务费。
外包费用	按照每月实际缴库的数量和劳务费单价计算

上述劳务外包厂商与泓淋电力及德州锦城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方式降低成本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为应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临时性、紧急性用工需求，公司在组装成品、安保、后勤等辅助性、临时性、可替代性的岗位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对公司用工进行补充。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均已取得劳务派遣资质。2019 年 6 月起，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泓淋电力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1,946	656	759
劳务派遣人数	-	-	38
用工总量	1,946	656	797
劳务派遣占比	-	-	4.77%
项目	德州锦城		
	2019.5.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435	390	
劳务派遣人数	28	18	
用工总量	463	408	
劳务派遣占比	6.05%	4.41%	

根据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处、临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原子公司德州锦城不存在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公司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承诺：“在泓淋电力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地以自有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专业从事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电源线组件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专业为计算机、家用电器客户提供电源线组件产品，并为家用电器、船舶及焊枪等工业设备客户提供精密电器配线、橡胶线、特种电缆等产品。

长期以来，公司在计算机、家用电器等领域积累了戴尔、海尔、海信、三星、LG、冠捷、台达、惠普、小米等优质客户并成为其核心供应商，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品牌和质量获得客户高度认可。公司成功打造了“泓淋”电源线组件知名行业品牌，于2018年荣获工信部颁发的“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包括电源线组件与特种线缆两大类。其中，电源线组件包括计算机及家用电器电源线组件、智能家居用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包括精密电器配线、橡胶线、船舶及焊枪等工业设备用特种电缆。

公司主要产品类别、技术特征及主要用途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技术参数	产品图示	应用场景	主要用途及特点
电源线组件	计算机及家用电器电源线组件 250 V AC 2.5A~16A			实现家用电器、计算机、服务器、显示器与外部电源之间电能高效传输；具有高压、耐环境、支持温度监控、安全大功率等特点
	智能家居用电源线组件 250 V AC 10A~16A			实现智能电力设备与配电系统之间的电能传输；具有安全、宽场景、多功能等特点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技术参数	产品图示	应用场景	主要用途及特点
特种线缆	精密电器配线 300V~1,500 V AC 0.5A~6A			实现冰、洗电器内部器件之间电能传输；具有环保、耐老化、耐高低温、耐油等特点
	橡胶线及橡胶线组件 250 V AC 2.5A~32A			实现空调外机、电动工具、割草机等户外电器设备的电能传输；具有耐气候、耐紫外线、耐老化、耐臭氧等特点
	船用、工业设备用特种电缆 300V~1,500 V AC 10A~500A			实现船舶、工业设备等内部各电气设备间电能传输；具有高功率、耐海水腐蚀、水密、耐化学品、耐火等特点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源线组件	115,576.07	76.99	82,276.74	66.14	66,507.69	52.14
特种线缆	34,517.48	22.99	28,305.33	22.75	13,499.74	10.58
汽车线束	-	-	13,694.99	11.01	37,030.31	29.03
线缆半成品	-	-	43.73	0.04	9,754.12	7.65
其他	16.22	0.01	84.15	0.07	757.50	0.59
合计	150,109.77	100.00	124,404.93	100.00	127,549.36	100.00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并根据最低采购量、采购周期等因素确定安全库存。公司采购以客户订单或需求计划为基础，并由生产部门根据采购周期和需求数量确定所需物料数量，进而发出采购需求，采购部门依据采购需求进

行采购。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材及铜线等铜、化工材料、插头等。

为保证供应商选择、评价的客观性，加强对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和绩效考核，确保其提供产品的质量以及交付、服务符合公司要求，公司制订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在供应商的选择层面，公司以供应商的品质、交期、生产能力为基础，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审察和评价打分，以此选择合格供应商。对于已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合格供应商，公司通过采购框架协议与其约定采购产品类别、质量责任等条款，并通过采购订单形式向其进行日常采购；对于未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合格供应商，公司通过采购订单形式与其约定采购产品类别、质量责任等条款。在供应商的管理层面，公司制定了新供应商寻找及评鉴、合格供应商确认、供应商分类管理、供应商月度评价及年度考核、不合格供应商取消等机制，并建立起一批长期稳定合作的供应商关系，有效保障原材料供应的质量、交期与稳定性。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进行生产。公司产品的技术方案及样品经客户验证和确认后，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按照客户要求的产品性能、规格、数量和交货期组织生产。为了使产品能在适当环境中，依照合理的管理体系及标准作业程序运作，确保产品品质与交期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制定了标准化的生产管理程序，适用于物料上线至产品产出的全部生产过程，主要包括造粒、拉丝、线材押出、组装成品四大环节。公司根据自身销售计划或订单情况、产能利用率、成本管控需求等因素，相应选择自主生产、外协加工、外包等生产方式。

公司外协生产的主要内容为组装成品等非核心工艺环节。公司制造部负责外协厂商的资源开发及管理。公司依据产品的工艺要求、人力成本、执行的质量标准和其他特殊要求对外协厂商进行管理。公司与外协厂商签署委托生产协议，公司负责产品设计研发和原材料采购，外协厂商负责根据公司要求完成指定产品或工序的加工生产。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设计生产方案，指导监督其按要求完成加工并支付其委托加工费，公司验收合格入库后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组装成品等非核心工艺环节通过劳务外包来完成，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5,231.32 万元、5,632.60 万元和 6,637.5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5.08%、5.89%和 5.50%，总体占比较小。前五大外协加工厂商的加工费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加工商名称	服务对象	加工内容	加工费
2020 年度	1	裕鑫电子	泓淋电力	组装成品	3,752.88
	2	滨海钜鑫电子有限公司	泓淋电力	组装成品	1,662.95
	3	山东国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泓淋电力	组装成品	705.51
	4	沂南县环越电子有限公司	泓淋电力	组装成品	138.94
	5	山东馨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泓淋电力	组装成品	135.66
	合计		-	-	6,395.95
2019 年度	1	裕鑫电子	泓淋电力	组装成品	2,664.03
	2	临邑恒益达电子有限公司	泓淋电力	组装成品	1,057.16
	3	滨海钜鑫电子有限公司	泓淋电力	组装成品	633.56
	4	山东国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泓淋电力	组装成品	406.32
	5	陵县信鸿电子厂	德州锦城	预装、后装	237.28
	合计		-	-	4,998.35
2018 年度	1	临邑恒益达电子有限公司	泓淋电力	组装成品	1,507.63
	2	德州泓巨	泓淋电力	组装成品	920.35
	3	陵县信鸿电子厂	德州锦城	预装、后装	785.15
	4	德州荣众	德州锦城	预装、后装	580.72
	5	威海奥牧电子有限公司	泓淋电力	铜拉丝	457.59
	合计		-	-	4,251.45

（1）发行人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源线组件产能分别为 17,112.68 万条、19,811.84 万条和 27,574.90 万条，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91.16%、95.94%和 90.52%；公司特种线缆产能分别为 37,378.35 万米、71,061.48 万米和 111,190.82 万米，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97.99%、94.59%和 91.6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聚焦核心工序，缓解招工压力，发行人将具有劳动密集型特点的组装成品等非核心工艺环节采取外协加工来完成具有必要性。

（2）外协加工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采取外协加工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是否存在外协加工	外协加工内容
1	日丰股份	是	拉丝、插片、加工标识牌等辅助工序
2	金龙羽	是	废铜加工、导体加工、电线辐照加工、废护套料加工、废铝加工等
3	金杯电工	是	未披露
4	天融信	是	未披露
5	新亚电子	是	电线辐照加工及废铜加工
6	豪利士	未披露	未披露
7	良得电	是	未披露
8	良维科技	是	电镀
9	镒胜	是	未披露
10	公牛集团	是	数码配件和其他配套类产品主要采取OEM生产
11	华菱线缆	是	辐照、线束加工
12	中辰股份	是	拉丝（压延）、绞线
13	华通线缆	是	潜油泵电缆部分工序，中压电缆加工，民用小线加工，铝杆拉丝、绞合工序

资料来源：发行人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注：金杯电工、天融信定期报告披露存在委托加工物资，其中天融信已于2020年剥离电线电缆业务，目前已转型为软件企业

由上，除豪利士未披露外协加工情形外，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外协加工或OEM生产情形，发行人将组装成品等非核心工艺环节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外协加工金额	6,637.59	5,632.60	5,231.32
营业成本	120,608.75	95,589.72	103,043.83
采购金额占比	5.50%	5.89%	5.0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5.08%、5.89%和5.50%，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组装成品等非核心工序环节采取外协加工方式进行。该等工序具有劳动密集型特点，需要较多重复性强的劳动，外协加工厂商可替代性较强。一方面，发行人已建立起外协加工厂商候选库，并与主要外协厂商达成稳定合作关系，未来在极端条件下若与主要外协厂商合作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可与候选库中其他备选厂商合作，及时有效更换外协厂商。另一方面，发行人持续推进生产自动化改造，逐步实现组装成品工序的自动化。

综上，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比较低，外协厂商可替代性较强，可及时有效更换外协厂商，同时发行人持续推进生产自动化改造，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4）主要外协加工环节不属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外协加工内容	具体内容	应用产品及环节	是否属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1	组装成品	包括外被去皮、压接、生产内架、注塑等后端工序	电源线组件	否
2	铜绞线	按一定规则对单条导体捻制形成多条复合导体	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	否
3	预装和后装	预装系将已经压接好的线束端子插在连接器上； 后装系按照组立板图的形状，将汽车线束有序的组合在一起，组立成型	汽车线束	否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组装成品	6,489.67	4,776.71	2,637.50
预装和后装	-	668.45	1,904.19
铜绞线	-	57.49	497.83
其他	147.91	129.94	191.80
合计	6,637.59	5,632.60	5,231.32

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环节不属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投入机器设备，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扩大产能，同时强化对生产过程的产品质量管理。公司将综合考虑产能、质量管理、成本控制等因素，在合适的时期逐步将外协环节纳入自产。

（5）主要外协厂商

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合作起止时间	是否关联方
1	裕鑫电子	2017.8至2021.6	否
2	滨海钜鑫电子有限公司	2019.9至今	否
3	山东国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至今	否
4	临邑恒益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7.9至2019.8	否
5	陵县信鸿电子厂	2016.8至2019.5	否
6	威海奥牧电子有限公司	2017.3至2019.1	否
7	德州泓巨	2018.8至2018.12	是
8	德州荣众	2016.10至2019.5	是
9	沂南县环越电子有限公司	2020.12至今	否
10	山东馨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9至今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加工内容主要为电源线组件的组装加工、汽车线束的预装与后装，并有少量铜绞线等非核心加工工序。

①组装加工及预装、后装交易结算价格情况

电源线组件的组装成品、汽车线束的预装与后装主要耗用人工，其交易价格根据加工工序复杂程度、当地工资水平、工时等综合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的组装加工交易结算单价如下：

单位：元/小时

外协厂商名称	注册地	加工工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裕鑫电子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	电源线组装	13.07	14.48	-
德州泓巨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		-	-	15.64
德州荣众	山东省德州市陵县	汽车线束产品预装和后装	-	15.97	14.57
陵县信鸿电子厂	山东省德州市陵县		-	12.58	12.01
临邑恒益达电子	山东省德州市临	电源线组件	-	11.59	9.28

有限公司	县县	产品组装（外被去皮至注塑外模）			
滨海钜鑫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		11.11	11.97	-
山东国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	电源线组件产品组装（外被去皮至成品）	15.64	15.95	14.13
山东馨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		15.24	-	-
沂南县环越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	电源线组件产品组装（裁线至成品）	14.40	-	-

通过上表可知，主要外协厂的加工费结算价格因注册地和加工产品及工序的不同有所差异，但相同工序下的加工单价整体较为稳定。

德州荣众、陵县信鸿电子厂报告期内主要进行汽车线束预装、后装工段，加工工序相对后装工段较为复杂，加工单价较后装工段加工单价较高；德州荣众的加工单价较高于陵县信鸿电子厂，主要系德州荣众加工的产品承担售后费用所致。

德州泓巨 2018 年、裕鑫电子 2019 年和 2020 年主要进行直流电源线组件的产品组装、德州泓巨 2018 年加工单价略高于裕鑫电子 2019 年加工单价，主要系 2018 年下半年公司处于建立直流电源线组件产线的过渡期内，未及时找到合适直流电源线组件产品的组装加工厂商，按照约定暂时由德州泓巨提供加工服务。同时，公司亦持续在寻找和开发在招工、管理、生产、价格等方面更具优势的供应商，2019 年，公司与裕鑫电子在直流电源线组件产品组装领域开始合作，经双方参考工序、工时等方面进行议价后，故而加工费单价略有降低。2020 年，公司与裕鑫电子的加工单价有小幅变动主要系加工产品的结构有小幅波动所致。

临邑恒益达电子有限公司、滨海钜鑫电子有限公司主要加工电源线组件中外被去皮至注塑外模工段，2018 年加工费单价相近，2019 年起加工单价上升，主要系当地用工成本上升所致；山东国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馨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加工电源线组件中外被去皮至成品，加工工段较长，加工单价相对较高；沂南县环越电子有限公司主要加工电源线组件中裁线至成品，其加工工段与山东国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馨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加工工段相近，受地域差异，用工成本不同，加工单价略有差异。

②铜绞线等加工交易结算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少量铜绞线等加工的交易结算单价如下：

单位：元/千克

外协厂商名称	注册地	加工工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威海奥牧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铜绞线	-	20.60	14.02

报告期内，威海奥牧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铜绞线加工服务，各期加工金额分别为 457.59 万元、14.53 万元和 0.00 万元。其加工单价根据耗用机器设备及人工费率，双方协商确定，2019 年加工单价较 2018 年上升系加工量减少，且以少量加工较为复杂的规格型号产品为主，从而导致加工单价较高，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加工价格根据加工工序复杂程度、当地工资水平、工时等综合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德州荣众、德州泓巨系发行人过往关联方。报告期内，德州荣众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海明博控制企业威海锦源之执行董事兼经理迟忠旗间接控制的企业；德州泓巨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常熟泓博间接控制的企业。2017 年 12 月，常熟泓博将持有的德州泓巨 100.00%股权转让予独立第三方，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内停止与其的外协加工服务。2017 年 4 月，临邑荣益将持有的德州荣众 51%股权转让予独立第三方，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停止与其的外协加工服务。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除德州荣众、德州泓巨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公司控制外协生产质量的主要措施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与《外协品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对外协加工产品质量、外协供应商的管理等进行规范。

发行人对外协生产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①公司下发受控图纸和操作标准，外协厂商需按此要求执行；②首件确认，首次生产需送首件给公司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投产；③小批投产回货检验合格后进行大批量投产；④每批回货品检，并把不良项目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共享给外

协，并要求改善；⑤对问题点进行追踪闭环；⑥公司对外协厂进行驻场指导和培训。

（7）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与《外协品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外协加工产品质量、外协供应商的管理等进行规范。公司与外协厂商签署的《外协加工合同》对双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认定进行了具体安排。外协生产过程中由公司提供的物料、设计工艺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公司承担质量责任；由于外协厂生产过程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外协厂承担质量责任。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与客户均签订产品销售系列协议，约定产品的质量标准、交货方式和结算方式等。具体销售业务由客户按需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公司根据各类产品的存货数量、排产计划和产品适销性等安排发货。目前，公司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客户销售渠道，与戴尔、海尔、海信、三星、LG、冠捷、台达、惠普、小米等客户长期合作，及时、有效响应客户需求。

4、公司定价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定价主要根据铜材和化工原料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以及不同产品成本结构区别，综合考虑公司制造费用及工艺复杂程度，结合适当的利润水平确认，即“成本加成模式”。

公司原材料以铜为主，包括铜杆、铜线等，主要面向大型铜材制造商采购，其单价变动与大宗商品铜的价格变动基本一致，公司定价方式中，铜材价格为主要影响因素，故公司根据销售合同以及客户的合作方式，采取不同的定价模式：

（1）铜价联动模式

由于公司大型客户存在交易量大、交易频繁、合作较为成熟、历史价格数据丰富等特性，公司为提升交易效率，减少在同类产品的多次采购中产生的多次议价过程，公司与部分大型客户签订了铜价联动模式的销售合同，并在一定程度上平抑铜价波动对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该种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并约

定产品的销售单价，并在销售合同或订单中约定调价触发条件以及调价频率，调价触发条件一般为基准铜价偏离达一定幅度，调价频率根据客户合同约定的不同。

（2）实时报价模式

该种模式下，公司一般在获取客户采购需求后，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报价或参与竞标，报价即基于当期铜材市场价格，考虑公司其他原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以及适当的利润水平，并结合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报价，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即确认相应订单的最终销售价格。

5、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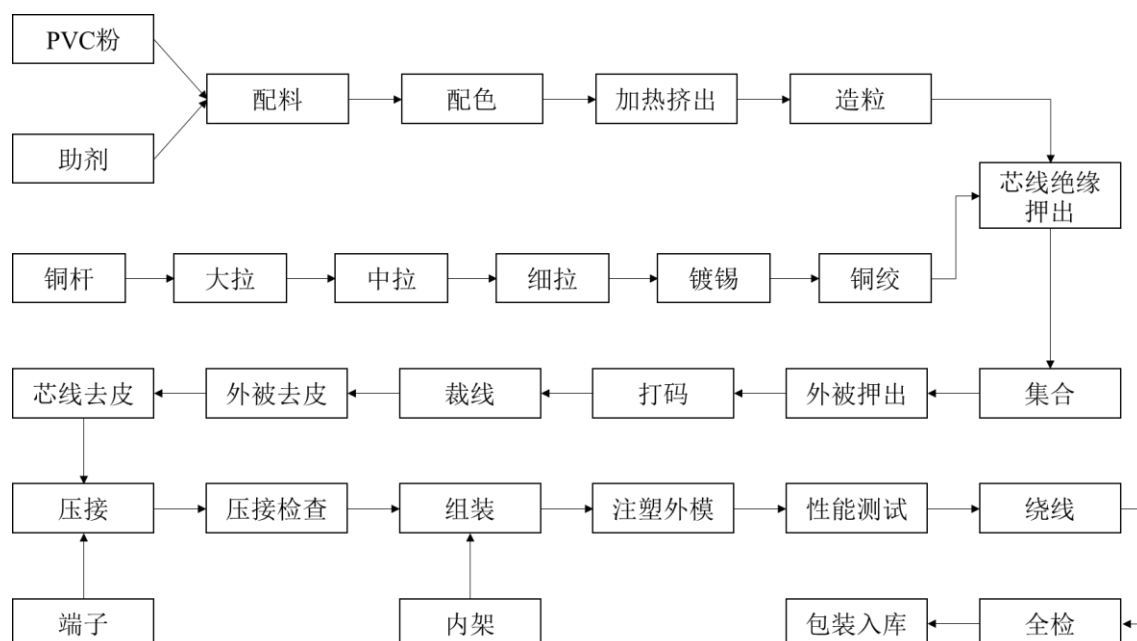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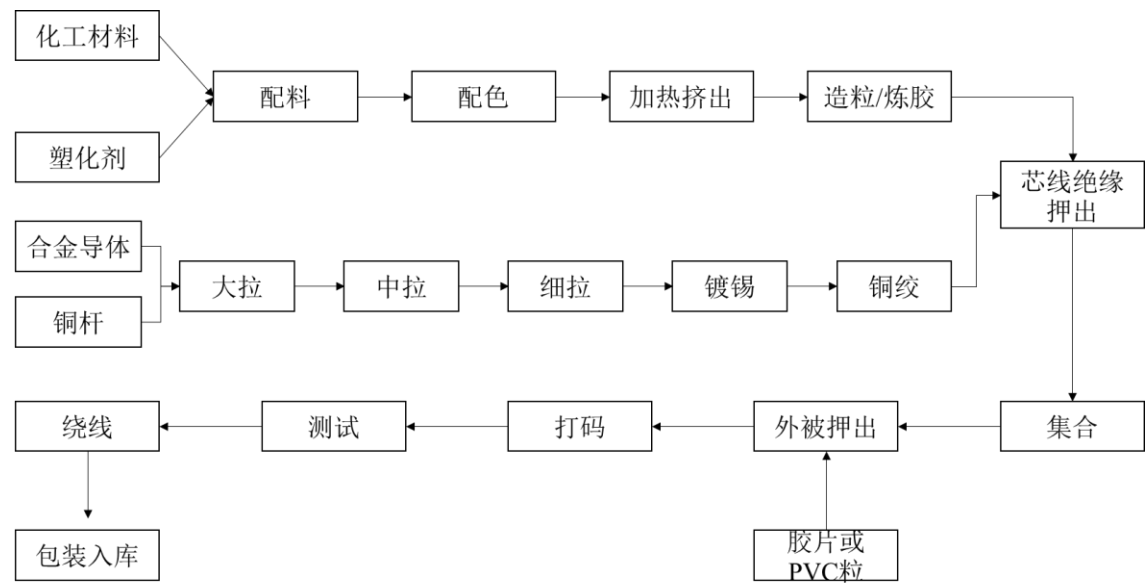
公司专业从事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模式保持稳定。

（六）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电源线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2、特种线缆生产工艺流程图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日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污染及保护措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和总量 (吨/年)	环境污染具体环节	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0.15	线缆铜线镀锡工站	18m 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	3.508	PVC 造粒的混炼	18m 高排气筒排放
	HCl	0.162	PVC 造粒押出颗粒/加热挤出、芯线绝缘挤出、护套押出、打码、注塑外模	18m 高排气筒排放
	二甲苯	0.38	电缆外被印字	18m 高排气筒排放
	VOCs	3.116	PVC 造粒押出颗粒/加热挤出、芯线绝缘挤出、护套押出、打码、注塑外模	18m 高排气筒排放
	二氧化硫	0.148	橡胶线芯线和外被护套的连硫环节	9m 高排气筒排放
	氨氮化物	0.218	橡胶线芯线押出和外被押出	
	烟尘	0.072	橡胶线芯线押出和外被押出	
废水	生活污水	40,550	职工生活产生	经化粪池处理经污水管网，进入威海经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CODCr	5.405		
	氨氮	0.53		

公司从事的产品研发及生产活动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重视环

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工作，根据国家政策及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使公司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达到了国家法规及管理体系要求的标准。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下“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细分行业为“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中国电力电子元器件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是电力电子元器件行业自律管理组织。

国家发改委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制定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促进行业体制改革，促进行业技术发展等宏观管理。

工信部主要职责包括：制定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其下属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对部分产品实行强制认证（CCC 认证），确保产品的安全性。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主要职责包括：在政府部门和企（事）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加强行业自律；履行好服务企业的宗旨；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受政府部门委托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组织行业新产品、科技成果评价；参与电子元件产业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和质量监督等

工作，推动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促进标准的贯彻和实施等。

（三）行业政策及法规

1、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立法及修订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 6 月（2014 年 8 月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 年 2 月（2018 年 12 月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 年 12 月（2014 年 4 月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 年 12 月（2017 年 11 月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989 年 2 月（2018 年 12 月修订）

2、行业政策

我国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支持电力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表所示：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2021 年 1 月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	连接类元器件。重点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超高速、超低损耗、低成本的光纤光缆，耐高压、耐高温、高抗拉强度电气装备线缆，高频高速、高层高密度印刷电路板、集成电路封装基板、特种印刷电路板。 加快智能化改造。围绕连接器与线缆组件、电子变压器、电声器件、微特电机等用量大且以小批量、多批次订单为主的分支行业，探索和推广模块化、数字化生产方式，加快智能化升级。
2020 年 12 月	《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等 12 部门	促进家电家具家装消费。激活家电家具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淘汰旧家电家具并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环保家具给予补贴。
2019 年 10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目录中鼓励类包括“二十八、信息产业”之“22、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
2019 年 8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	工信部	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生产，丰富产品种类，满足差异化消费需求。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2019年3月	《2019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设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普惠性减税与结构性减税并举，重点降低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深化增值税改革，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16%的税率降至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10%的税率降至9%，确保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保持6%一档的税率不变，但通过采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加税收抵扣等配套措施，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继续向推进税率三档并两档、税制简化方向迈进。
2017年11月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国家发改委	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着力加强高端智能化系统研制应用，着力提升产业基础支撑能力，着力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着力推进“互联网+”协同制造集成应用，加快制造业智能化发展。通过3年的努力，制造业智能化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高端智能化系统研制应用取得突破，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基本健全，智能产业体系基本形成。
2017年10月	《关于发挥民间投资作用 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等十六个部门	提出提升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水平，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智能制造工程，围绕离散型智能制造、流程型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等新模式开展应用，建设一批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引导产业智能升级。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工作，建设一批试验验证平台，开展标准试验验证。加快传统行业民营企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
2017年3月	《2017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进一步释放国内需求潜力。推动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相适应、消费升级和有效投资相促进、区域城乡发展相协调，增强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持久拉动作用。以创新引领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实体经济从来都是我国发展的根基，当务之急是加快转型升级。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实体经济优化结构，不断提高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2017年1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国家发改委	将“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电子核心产业”之“1.3.3 新型元器件”之“铝合金电缆、复合海底电缆及高压超高压电缆等新型电缆”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2016年11月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指出加快发展壮大包括高端装备在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引领中国制造新跨越；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5%，形成包括高端制造在内的5个产值规模10万亿元级的新支柱。
2016年9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适应家用电器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加大团体标准和高水平企业标准的供给力度。针对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居民生活方式的转变和农村家电消费的普及，加快制修订强制性国家标准，全面提高家电产品安全、节能环保、使用年限、安装维修等要求。
2016年9月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将发展的基点放在创新驱动上，将提高创新能力摆在首要位置上；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打好化解行业痼疾的攻坚战；全面提升质量品牌建设，解决行业由大变强的当务之急；创新融合绿色发展协同引领，大力提升产业成长空间；从战略高度积极推进国际合作和国际化发展，善用全球禀赋促进发展以及人才为本、文化引领发展，夯实发展的软实力等六个方面。
2016年8月	《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指出中国经济正处于高速增长转换的新常态，“十三五”是我国家电工业能否适应新常态带来的变化，全面完成转型升级任务，实现全球家电强国目标的关键五年。家电工业需要进一步转变增长方式，加快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型步伐，全面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2016年3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指出要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要全面提升工业基础能力，加快发展新型制造业，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到2020年，4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受制于人的局面逐步缓解，航天装备、通信装备、发电与输变电设备、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家用电器等产业急需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的先进制造工艺得到推广应用。到2025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80种标志性先进工艺得到推广应用，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较为完善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逐步形成整机牵引和基础支撑协调互动的产业创新发展格局。

3、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电力电子元器件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的产业。《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等一系列国家政策及指导性文件的推出，一方面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环境，另一方面对电力电子元器件企业的经营资质提出了进一步要求，提升了行业的准入门槛，促使行业内经营者开展良性、有序的竞争，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四）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电源线组件行业的概况

电源线组件是通过插座或延长线连接电器与外部电源配电线路的电气部件，实现电器与外部配电线路之间的电能传输，是人们工作、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电源线组件的主要产品形态为交流电源线组件，并视应用场景不同或搭配直流电源线组件使用。交流电源线组件主要为传输市电以提供电能的功能组件，直流电源线组件主要为传输直流电以提供电能的功能组件。因人身和设备对交流电源线组件安全性要求较高，世界各国均制定了相应的标准，各厂商需获得安规认证方可进行销售。电源线组件按材质可划分为 PVC 类、橡胶类以及无卤材料类三种；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可分为个人计算机、服务器、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其他工业设备用电源线组件等类别。

电源线组件作为电气设备不可或缺的部件，在计算机和家用电器等主要市场的发展带动下需求稳步上升。电源线组件下游主要应用领域的市场状况如下：

（1）个人计算机电源线组件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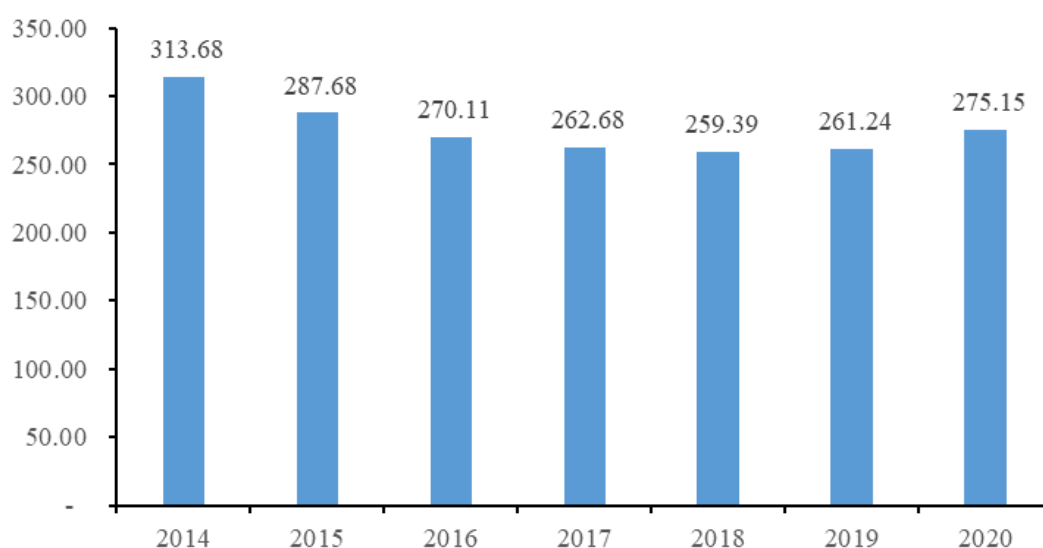
个人计算机出现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发展至今已成为社会各界人士工作、学习、休闲、娱乐必不可少的工具。根据形态不同，个人计算机可以分为台式机、笔记本电脑等。

①全球个人计算机市场企稳复苏，中国仍有广阔增长空间

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第一台个人计算机问世以来，伴随全球经济增长和居民

收入水平提升以及全球通信技术的进步，个人计算机数量呈现爆发式增长，根据 Gartner 数据，2014 年全球个人计算机出货量达到 3.14 亿台。近年来，受制于移动设备的爆发式增长，个人计算机出货量有所下滑，但总量仍然保持较高水平。根据 Gartner 数据，2020 年全球个人计算机出货量达到 2.75 亿台，同比增长 5.32%，个人计算机市场正逐步企稳复苏。相比手机等移动设备，个人计算机具有配置高、专业性强、性能出色等优势。

2014-2020年全球PC设备出货量（百万台）



数据来源：Gartner

尽管中国个人计算机市场实现了大幅增长，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中国个人计算机市场仍然有广阔增长空间。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化研究中心公布的研究报告显示，中国与发达国家个人计算机渗透率（每百人个人计算机保有量）差距巨大，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相差 50 个百分点，与美国相差达到 70 个百分点。据此估算，未来中国个人计算机存在巨大的增量市场，为电源线组件行业带来新的机遇。

②科技发展，产品升级换代成行业增长重要驱动力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科学技术的发展突飞猛进，技术和工艺不断革新，促使相关的生产设备进行不断的升级，驱动个人计算机制造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快速发展，进而带动个人计算机产品的升级换代。同时，随着行业竞争愈发激烈，以及为了更好的迎合消费者，个人计算机的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

在全球个人计算机巨量基数的基础上，个人计算机的升级换代将为上游零部件厂商创造新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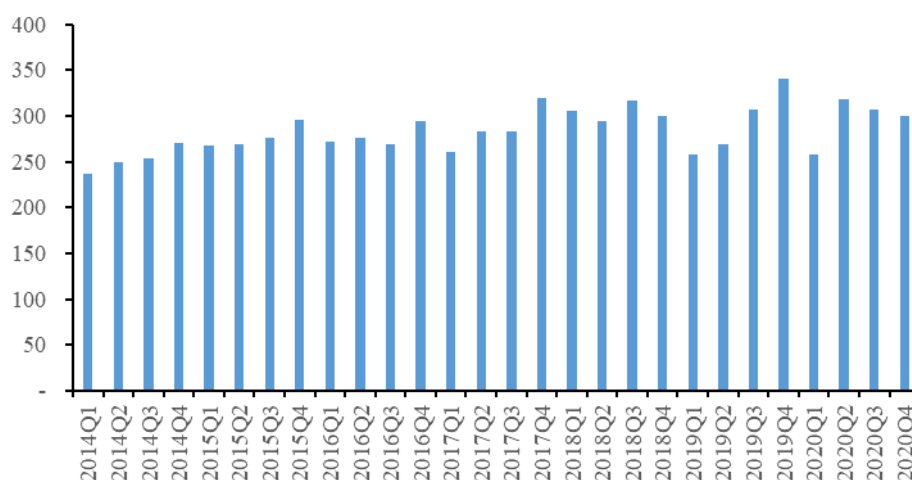
（2）服务器电源线组件市场

服务器指的是在网络上提供各种服务的高性能计算机。服务器由于需要提供高性能计算，因此在处理能力、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可扩展性、可管理性等方面要求较高。服务器包括众多计算机主机，其供电离不开电源线组件的支持。

①受益 5G 推动，服务器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

5G 普及带来的庞大数据量以及边缘计算模式将带来持续增长的服务器需求。一方面，5G 时代网络传输速度相较 4G 时代将有数量级的提升，同时视频、语音等在数据传输中将占据越来越大份额，由此带来数据量的大幅增加。根据 Cisco 以及 Sumco 的预测，至 2023 年全球 IP 流量将超过 5.5ZB 每年的数值，较 2019 年的 2.4ZB 实现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04% 的增长。服务器作为网络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将显著受益于 5G 普及带来的数据量大幅提升。另一方面，5G 带动的边缘计算场景，使得通信网络更加去中心化，需要在网络边缘部署小规模或者便携式数据中心，这同样成为拉动服务器需求增长的驱动力。根据 Gartner 数据，2019 年，全球 X86 服务器出货量和厂商销售额分别为 1,249.7 万台和 693.6 亿美元。根据 IDC 预测，2020-2024 年，中国 X86 服务器的出货量复合增长率为 9.1%。

全球服务器出货量（万台）



数据来源：IDC

②“新基建”政策推动下，我国服务器市场景气度有望提升

伴随国家对“新基建”部署逐步深入，服务器作为网络基础设施的核心部件之一，其市场景气度有望进一步提升。2020年3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提出，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国家发改委进一步解释，新型基础设施主要包括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以及创新基础设施。其中，信息基础设施包括以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为代表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技术基础设施，以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为代表的算力基础设施等。服务器作为信息基础设施的核心部件之一，将显著受益国家“新基建”进程。

（3）家用电器电源线组件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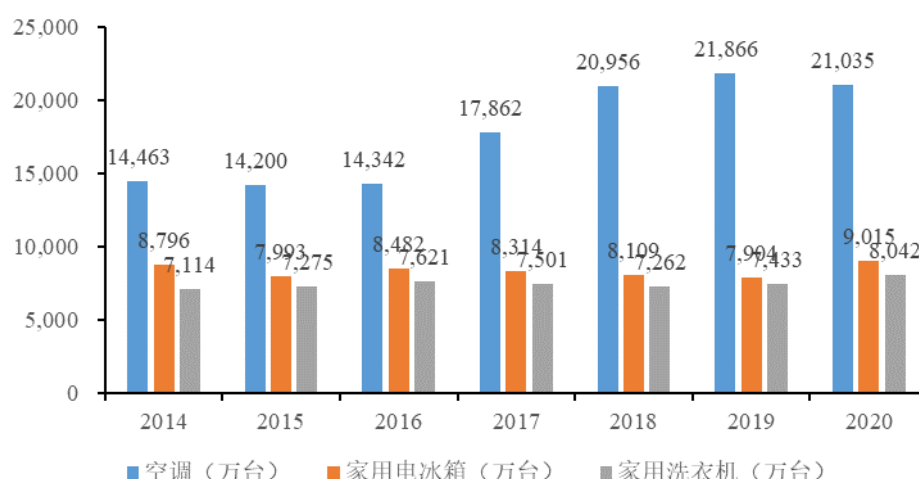
家用电器主要指在家庭及类似场所中使用的各种电器和电子器具，已成为现代家庭生活的必需品。家用电器一般可细分为三类：白色家电、黑色家电和小家电。白色家电主要包括洗衣机、电冰箱、空调等；黑色家电主要包括彩电等；小家电主要包括厨房小家电、家居小家电和个人生活小家电等。

中国家电电器研究院、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联合发布的报告显示，2020年中国家电市场规模达到7,297亿元。其中，高端家电市场快速增长。据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数据显示，2020年在线下市场中，65吋彩电、一级变频空调、400升以上冰箱、热泵烘干机、5,000元以上净水器和4,000元以上吸尘器等产品销量大幅提高。高端产品份额不断增长，体现消费者对高品质家电需求的增长，也为上游电源线组件行业带来了发展机遇。

①白色家电细分市场

A.以空调为首的白色家电行业稳定增长

2014-2020年中国传统三大类白色家电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发布的报告，2020年中国空调零售额1,475亿元；冰箱零售额930亿元；洗衣机零售额657亿元。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2020年中国空调产量自1.45亿台增长至2.10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6.44%。根据国际能源署报告，全球建筑物中空调数量将从2018年的16亿台增长到2050年的56亿台，年复合增长率为3.99%。

B.三、四线城市及农村需求潜力巨大

目前，我国白色家电行业一、二线城市市场竞争已经进入火热状态，相比之下三、四线城市市场容量大、竞争小，白色家电厂家深耕三、四线城市市场将成为未来5-10年的趋势。城镇化加速必然带动城市信息化建设的加速，必将带动智能交通、节能建筑、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的发展，在白色家电产品的需求上也会进一步的释放，随着白色家电产品更新期的到来，新的增长潜力仍存。伴随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三、四线城市白色家电市场的消费能力提升显著，以升级换代为目的的二次购买也为三、四线城市白色家电市场注入新动力。

扩大内需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长期战略方针和基本立足点，随着农村购买力的较快增长，农村消费随之不断扩大，开拓农村市场、改善农村消费环境、发掘农村消费潜力正当其时。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城镇化率超过60%，农村仍具有庞大的消费群体；农村家电消费现状远远落后于城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空调拥有量为148.28台，农村每百户

空调拥有量仅为 71.32 台，空调市场将迎来广阔的成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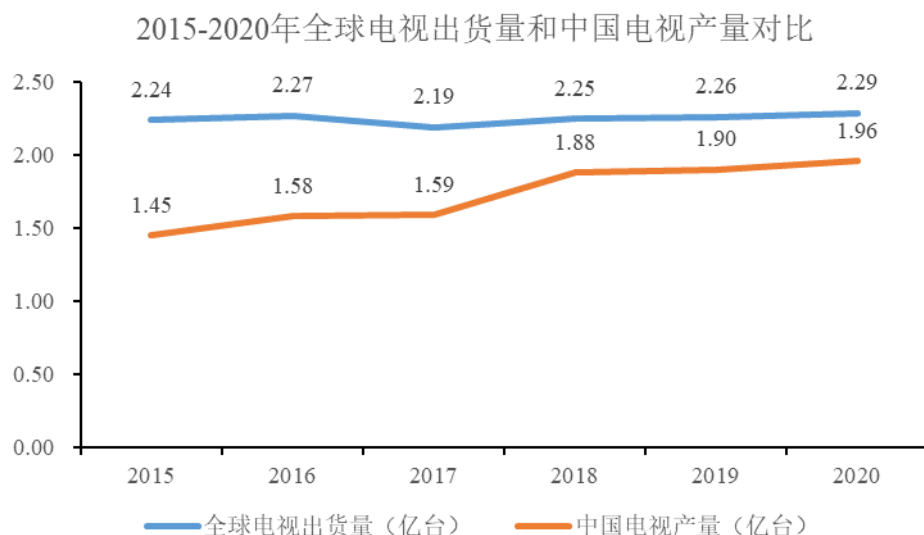
C.行业强者愈强，未来加速整合

“二线品牌”被并购是中国家电业重组的主要特征。家电业的这一轮重组是从处于比较成熟和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内发生的，主要表现在彩电、冰箱和洗衣机等行业，而处于重组旋涡之中的企业，则是没有真正形成综合性和多元化扩张的“二线品牌”。在多变的市场环境中，在诸多不利因素影响下，国内白色家电企业将进入资本竞争和品牌竞争时代，资本实力小、融资能力差、技术管理水平低、市场拓展能力弱的小型企业将面临更为严峻挑战。未来几年，行业内兼并重组现象将愈加明显，小型企业和产能工艺落后的企业面临被吞并或倒闭的风险。

②黑色家电细分市场

A.全球彩电市场总体稳定，中国彩电市场保持平稳增长

全球彩电市场保持总体稳定，中国彩电市场继续平稳增长。根据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及奥维云网数据，2015-2020 年全球电视出货量年均高于 2.2 亿台，总体保持相对稳定。2015-2020 年中国电视产量保持稳定增长，2020 年中国电视产量达到 1.96 亿台，2015-2020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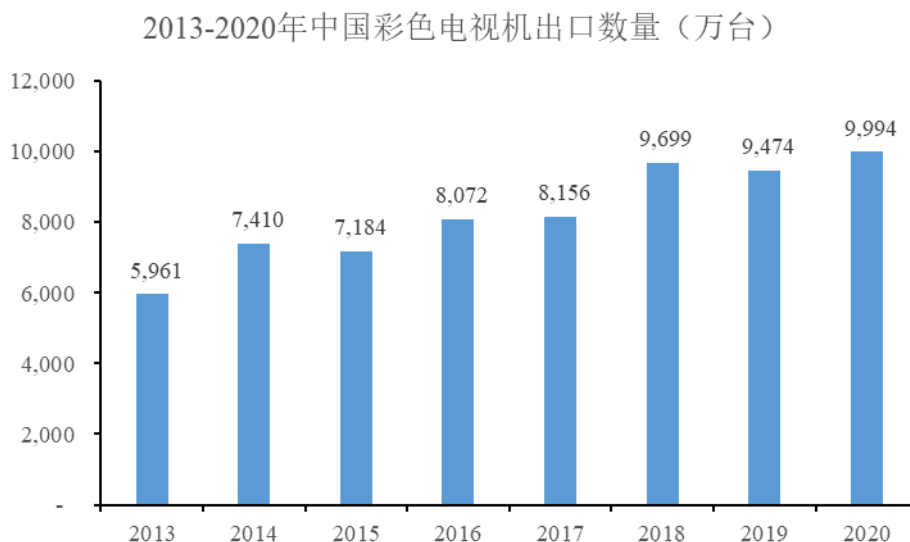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AVC

B.彩电出口实现持续增长，中国制造竞争力持续增强

伴随我国经济转型升级，中国彩电企业不断提高生产技术和设计创新，为国内外市场推出了众多更为先进的彩电产品，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在国

际市场逐渐增强自身竞争力，实现出口持续稳定增长。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20年我国彩色电视机出口数量达到 9,994 万台，2013-2020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66%。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C.硬件终端不断升级，各电视品牌抢占技术制高点

在目前的电视市场，出现了“OLED”“量子点”“曲面”“4K”“5G+8K”“激光”等高频关键词。电视屏幕将向着大屏、高清、智能的方向发展。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助力电视行业走上快车道，促进电视新市场的全面爆发。除互联网品牌以传统 LCD 电视为主外，其余各电视厂商在显示器领域积极展开新兴技术布局，试图抢先占领技术制高点，引领电视新形态。在新技术的引领下，电视持续更新换代将为上游电源线组件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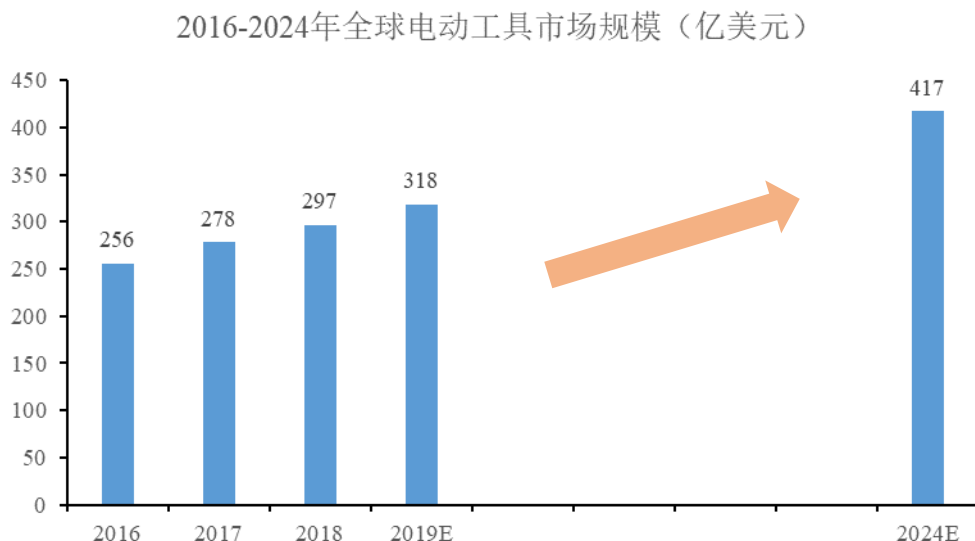
（4）电动工具电源线组件市场

电动工具是一种机械化工具，由电动机或电磁铁作为动力，通过传动机构驱动工作头进行作业，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机械、电力、船舶、航空、桥梁、园艺等领域，常见的电动工具有焊枪、冲击钻、电锯、切割机、打磨机、电动螺丝机、割草机等。

①电动工具拥有持续稳定增长的广阔市场

在下游市场驱动下，电动工具拥有持续稳定增长的广阔市场。在美国、英国、德国、日本等经济发达国家，电动工具已广泛应用于建筑工地、家庭作业。根据

市场调研机构 MarketsandMarkets 数据，2018 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达到 297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6.83%，预计 2024 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将达到 417 亿美元。



数据来源：MarketsandMarkets

②电动工具产品拥有严格的安全认证要求

电动工具产品作为关系人身安全的安全认证类产品，其对电源线组件的安全性提出了很高要求。电动工具工作时需要较大电能驱动电动机工作，通过自有电源无法提供充沛且持续的电能支持，因此需要配备与外部电源连接的电源线组件。电动工具与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生产安全息息相关，中国自 1986 年起对电动工具产品实施强制的安全认证。电源线组件作为电动工具中电能传输的主要部件，其安全可靠性能成为电动工具厂商重点关注的性能。

（5）电源线组件行业发展趋势

①下游家电和消费电子需求旺盛

推动全球电源线组件市场发展的主要因素为消费电子及家用电器产品。作为电子产品的必备部件，电源线组件的销售额将随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产品渗透率提升以及更新换代需求而上升。下游消费电子及家用电器产品的升级换代将推动全球电源线组件市场发展。

②环保技术要求趋严

世界各国对电源线组件产品的环保要求日趋严格，推动电源线组件行业朝着环保方向发展。近年来，中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相继推出新的环保法规和产品规范性要求，对电源线组件产品的环保、安全性提出了严格要求，并从产品准入方面对不符合环保及安全性要求的电源线组件产品执行市场禁入。受此影响，国际电子产品主流厂商进一步加强对环境和人体有害物质的管控，要求电子产品中不能含有环境污染类卤族元素、人体致癌邻苯类物质、人体慢性中毒重金属类物质及其他对环境和人体有害的化学物质。随着人类对环境保护问题和人体健康重视程度的不断加强，电子产品及生产工艺中对有害物质的管控要求将越来越严格，因此，对有害物质的管控能力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电源线组件制造商的市场竞争力。目前大型电源线组件制造商已在生产过程中应用多种无危害环保物料，确保产品对环境和人体健康无危害，符合世界各国环境保护和人体健康保护的法律法规，新型绿色环保产品将为电源线组件制造商带来增长机遇。越来越多终端电器和设备制造商关注环保问题，倾向选择可生产符合世界各国环保法律法规的电源线组件产品制造商，电源线组件的环保、安全重要性日益凸显。

③安规认证要求持续加强

计算机、家用电器等电气设备因涉及人身安全，其安全性受到监管部门和消费者的高度重视。电源线组件作为计算机、家用电器等电气设备关键的安全部件，需要与电气设备以整机形式申请安规认证。下游大客户对电源线组件产品的安规认证要求不断提高，对电源线组件供应商技术能力和品质保障能力要求进一步提高。

2、特种线缆行业的概况

特种线缆是应用于特殊环境或特殊用途的专用电线电缆，通过特殊的材料选择和结构设计，其拥有某些特殊性能，如耐低温、耐辐照、耐气候、耐矿物油、耐溶剂、耐腐蚀性气体、耐电晕、阻燃等。其区别于普通线缆，可以在特殊的场合使用，包括船舶线缆、工业装备线缆、核电线缆、海底线缆、轨道交通线缆、石油平台线缆及新能源线缆等。

（1）全球电线电缆行业整体稳步增长，亚洲地区占比较高

电线电缆行业是现代经济社会进步与发展的基础性配套产业，伴随全球经济

社会的发展，全球电线电缆行业市场规模稳步提升。根据全球市场调研机构 Market and Research 的报告，到 2025 年，全球电线电缆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2,326 亿美元。2019-2025 年预期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4.9%。

（2）特种线缆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发展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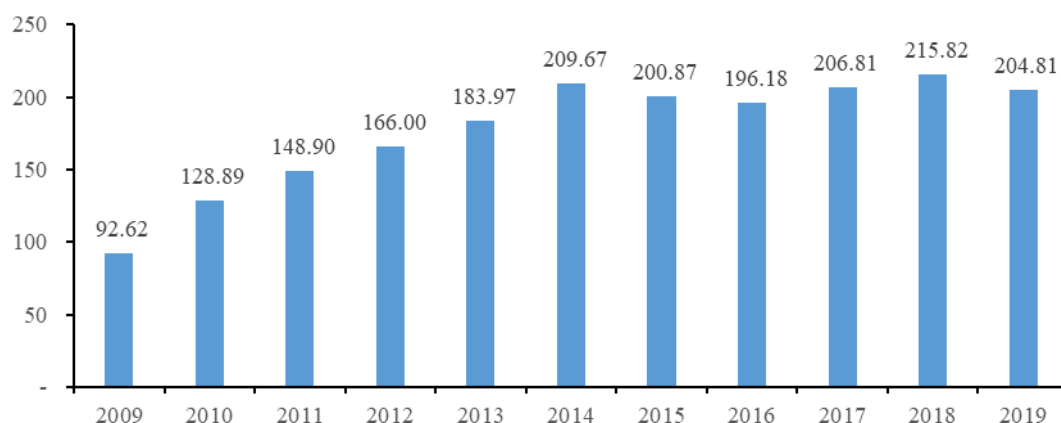
随着科技的进步、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的大力发展，我国经济社会进一步向绿色环保、低碳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工业装备制造、国家智能电网建设、现代化城市建设、城乡电网大面积改造、新能源电站建设等领域均对电线电缆的应用提出了更高要求，为特种线缆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GB20286-2006），对公共场所应用阻燃制品及阻燃制品标识作出了明确的强制性规定。此外，船舶电缆、工业装备电缆、电梯电缆、家用电器用线缆均有不同程度阻燃要求，阻燃、防火线缆应用已扩大到前述多个领域。

随着国家智能工业、智能家居、海洋工程、新能源等行业的发展，特种线缆行业将进入快速发展期。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到 2023 年，我国特种线缆的销售收入将达到 7,000 亿元左右。

（3）出口市场持续增长，产品国际竞争力持续增强

一方面，随着全球市场的持续增长，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需求的较快增长，行业内的国内领先企业逐步开始国外市场的开发；另一方面，我国电线电缆企业在与国际领先企业竞争过程中不断改进生产技术，提高产品质量，提供的电线电缆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持续增强，促进了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出口规模的稳步扩大。2009-2019 年，电线电缆行业出口交货值由 92.62 亿美元上升至 204.8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26%。

2009-2019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出口金额（亿美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企业将着力于自主研发，自主创新能力

特种线缆应用场景对线缆要求更高，特种线缆相对于普通线缆具有技术含量高、适用条件较严格、附加值高等特点，具有更优越的特定性能，如绿色环保、阻燃耐火、耐高温、耐低温、耐酸碱、耐腐蚀、耐辐射等，因此对企业自主研发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未来我国特种线缆企业将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形成系统的积累，用高新技术、信息化技术改造电线电缆工业，重视为国家重点工程配套的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重视量大面广的通用产品升级换代和结构调整。

（五）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电源线组件行业作为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基础配套产业，具有较高的安规认证壁垒和技术壁垒。一方面，全球各国对电源线组件产品实行严格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安规认证种类众多，对产品性能要求高，认证时间长，费用高，取得全球各国、各行业、各目标市场所要求的安规认证成为进入电源线组件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另一方面，电源线组件作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技术密集型产品，产品工艺涵盖高分子材料复合、铜材加工、电线电缆制造、组件加工等部分，对需求理解、研发能力、技术转化、工艺实现、产品实现的垂直整合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搭建起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及支撑体系，在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果。公司通过设立科技创新中心等方式，在资

金投入、人力及技术资源配置、专利申请及保护等方面为产品研发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保障。在研发人才资源配置层面，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哈尔滨工业大学、山东大学等科研院所及高校在高分子材料研发等方面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设立了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研发平台，并承担国家级项目 1 项。在研发技术资源配置层面，公司搭建了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代表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多层次科研和创新平台，平台化研发能力日臻完善。凭借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已取得了电源线组件自动化生产技术、精密电器配线高速挤出技术、橡胶辐照交联技术等多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与成果，并取得一系列技术专利。**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共取得各类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授权专利共 61 项。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

公司一直专注于电源线组件及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为电源线组件及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包括电源线组件

与特种线缆两大类。其中，电源线组件包括计算机及家用电器电源线组件、智能家居用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包括精密电器配线、橡胶线、船舶及焊枪等工业设备用特种电缆。

电源线组件及特种线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1.02%、82.76%和 82.01%。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生产厂商竞争力体现在产品研发和取得安规证明的过程，该部分投入未在主营业务成本中体现，发行人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下“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细分行业为“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负面清单中行业。

2、技术优势及产品创新情况

公司在行业内拥有着多年的技术沉淀，并引领着电源线组件、精密电器配线等方面的技术升级方向，是多个领域行业标准的制订者之一。经过多年的持续积累，公司已在电源线组件自动化生产、精密电器配线高速挤出、橡胶辐照交联等技术领域实现领先。针对橡胶线热硫化交联高耗能问题等场景，开发橡胶辐照交联等技术。公司在研发创新领域被授予威海市科学技术奖等多项奖项，获得了行业的广泛认可。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公司参与《电器设备内部连接线缆》（GB/T 38296-2019）、《电力储能系统用电池连接电缆认证技术规范》（CQC1143-2019）、《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服务规范》（T/CAS 331—2019）等多项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持续进行技术创新。

3、市场空间及市场容量

电源线组件作为电气设备不可或缺的部件，在计算机和家用电器等主要市场的发展带动下需求稳步上升。目前，电源线组件制造商主要集中于中国大陆、中国台湾、韩国、日本、德国等国家和地区，电源线组件广泛应用于全球范围内个

人计算机、服务器、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其他工业设备等领域，其下游主要应用领域的市场空间广阔。

电源线组件下游主要应用领域的市场空间，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4、客户拓展能力及成长性

公司长期专注于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计算机、家用电器等领域积累了戴尔、三星、LG、冠捷、海尔、海信、小米、京东方、惠普等国际一流客户并成为其核心供应商，并持续拓展客户，目前已开拓北美通路产品市场，并成为全球领先大型商超沃尔玛的合格供应商。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549.36 万元、124,404.93 万元以及 150,109.77 万元。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当年处置德州锦城股权，剥离非核心业务汽车线束业务。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产品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的收入由 80,007.43 万元上升至 150,093.55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6.97%，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

公司一直专注于电源线组件及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长期发展，发行人已形成品牌、资质认证、技术研发、产品品质、产业链垂直整合、生产自动化、全球化布局等一定优势，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之“（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综上，公司一直专注于电源线组件及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电源线组件自动化生产、精密电器配线高速挤出、橡胶辐照交联等技术领域实现领先并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下游市场空间广阔，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的收入增长速度较快，且与戴尔、三星、LG、冠捷、海尔、海信、小米、京东方、惠普等国际一流客户达成良好合作，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在长期发展基础上形成了系列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属于成长性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创业板定位要求。

三、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全球电源线组件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在电源线组件行业内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与稳定的客户基础。在技术积累层面，公司搭建了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代表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多层次科研和创新平台，公司的高分子复合材料研发和生产技术、电源线组件自动化生产技术、精密电器配线高速挤出技术、橡胶辐照交联技术等核心技术行业领先。在客户合作层面，长期以来，公司在计算机、家用电器等领域积累了戴尔、海尔、海信、三星、LG、冠捷、台达、惠普、小米等国际一流客户并成为其核心供应商，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品牌和质量获得客户高度认可，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打造了“泓淋”电源线组件知名行业品牌，于2018年荣获工信部颁发的“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称号。

在家用电器领域，公司为海尔、海信等下游家用电器行业龙头企业的核心供应商，拥有着领先的市场地位。以海尔为例，根据欧睿国际数据，海尔大型家用电器2020年品牌零售量第十二次蝉联全球第一。根据海尔年报数据，2020年，海尔家用电器生产量为8,579万台，按一台家用电器配一条电源线组件行业惯例测算，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的出货量占比约27%，为海尔核心电源线组件供应商。在计算机领域，公司为戴尔、三星、LG等知名品牌企业的核心供应商。以戴尔为例，根据IDC数据，2020年戴尔个人计算机出货量为5,030万台，按一台个人计算机配一条电源线组件测算，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的出货量占比约43%，为戴尔核心电源线组件供应商。

2、公司技术水平和特点

公司积极引入新材料、新工艺以及新技术并在产品上进行应用，实现应用性技术上的持续创新。公司在橡胶新型辐照交联技术、船舶线缆纵向水密技术、大功率电缆液冷技术、智能家居电源装置产品、漂浮电缆产品等领域进行深入开发与突破，维持技术的持续领先。公司在橡胶类特种线缆产品采用高能电子束辐照交联的新型工艺代替传统热硫化工艺，具有低能耗、环保等优势，其技术先进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公司基于对终端市场需求的深入理解，从外观设计、材料选

材等方面进行自主创新，为终端市场推出安全可靠、外观时尚、绿色环保的智能家居电源装置产品。

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之“1、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二）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日丰股份

日丰股份（证券代码：002953.SZ）成立于 2009 年，主营业务为电气设备和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应用于家用电器、机器人、风力发电、海洋工程、港口机械、建筑机械、造船业、电动工具、仪器仪表、汽车、照明、户外设备等领域。2020 年度其实现营业收入 16.29 亿元，净利润 1.05 亿元。

2、金龙羽

金龙羽（证券代码：002882.SZ）成立于 1996 年，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线和电缆两大类。其中电线分为普通电线和特种电线，电缆分为普通电缆和特种电缆。2020 年度其实现营业收入 31.99 亿元，净利润 1.92 亿元。

3、常州宏昌电子有限公司

常州宏昌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主要产品包括电源线，家用电器机内联接线及线束，各种端子及塑壳。

4、广东华声

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配线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有空调连接组件、电热电器电源输入组件、空调电源输入组件、冰洗电器电源输入组件及其他家电电源输入组件。

5、金杯电工

金杯电工（证券代码：002533.SZ）成立于 2004 年，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电磁线、电力电缆、裸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特种电线电缆等。2020 年度其实现营业收入 77.96 亿元，净利润 2.58 亿元。

6、天融信

天融信（证券代码：002212.SZ）成立于 1985 年，主营业务包括电线电缆业务、网络安全业务。在电线电缆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500kV、220kV、110kV、35kV 及以下交联电力电缆、低压电线电缆及特种电缆等，主要应用在电力、交通、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经天融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融信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包括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95%股权和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至 2020 年 9 月 8 日，本次交易相关标的已交割完毕，天融信完成剥离电线电缆业务。2019 年度其实现营业收入 70.91 亿元，净利润 4.03 亿元。

7、新亚电子

新亚电子（证券代码：605277.SH）成立于 1987 年，主营业务为精细电子线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汽车电子线材、高频数据线材及特种线材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智能化办公、工业控制设备、汽车电子、数据服务器及新能源科技等领域。2020 年度其实现营业收入 10.01 亿元，净利润 1.19 亿元。

8、Volex

Volex（证券代码：VLX.L）成立于 1919 年，主营业务包括性能关键型设备的集成制造服务和电源产品的设计与生产，主要产品包括更高级别组件及连接器、电源线、duck heads 及相关产品。2021 财年其实现营业收入 4.43 亿美元，净利润 0.39 亿美元。

9、良得电

良得电（证券代码：2462.TW）成立于 1978 年，主营业务为电脑系统电源传输线组、电器类电源传输线组及资讯周边产品讯号联结线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电脑系统及电器类之电源传输线组、资讯周边产品及通讯系统高效连接线组等，产品主要应用于一般家电、节能环保家电、全智能物联家电、云端电脑、行动通讯、消费性电子、行动资讯周边产品等。2020 年度其实现营业收入新台币

45.27 亿元，净利润新台币 1.24 亿元。

10、良维科技

良维科技（证券代码：6290.TWO）成立于 1972 年，主营业务为交流及直流传输线组、车用连接线/充电线组及充电器转接头与一体式充电器的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应用于 3C 产品之电源传输线组、环保低烟无卤电源线组、讯号传输线组、高电流电源线用之连接器及电源传输线组、USB3.0、USB3.1 Type C 之高速讯号传输线组、充电器转接头、一体式充电模组、车用充电线组相关机构及塑胶组件等。2020 年度其实现营业收入新台币 66.04 亿元，净利润新台币 6.98 亿元。

11、镒胜

镒胜（证券代码：6115.TW）成立于 1986 年，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机械、工业母机、塑胶插头、电源线组之制造加工买卖业务，主要产品为电源线连接器、电源传输线、讯号传输线、网路线及光纤线缆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脑制造业、家电制造业、电子器材业及太阳能产业等之相关产业。2020 年度其实现营业收入新台币 67.14 亿元，净利润新台币 4.81 亿元。

12、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证券代码：603195.SH）成立于 2008 年，主营业务为以转换器、墙壁开关插座为核心的民用电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转换器、墙壁开关插座、LED 照明、数码配件等电源连接和用电延伸性产品等，产品应用于家庭、办公等用电场合。2020 年度其实现营业收入 100.51 亿元，净利润 23.13 亿元。

13、华菱线缆

华菱线缆（证券代码：001208.SZ）成立于 2003 年，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特种电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裸导线等，产品应用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轨道交通及高速机车、矿山、新能源、工程装备、数据通信等领域。2020 年度其实现营业收入 16.98 亿元，净利润 0.94 亿元。

14、中辰股份

中辰股份（证券代码：300933.SZ）成立于2003年，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110kV及以下电力电缆、750kV及以下裸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等电线电缆产品及电缆附件，产品应用于电网建设、火力和水力发电、电气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发电、石油/石化、冶金、船舶、家电、工程建设等行业和国家项目。2020年度其实现营业收入20.54亿元，净利润0.90亿元。

15、华通线缆

华通线缆（证券代码：605196.SH）成立于2002年，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中低压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产品应用于电力输配、采矿/油/气等行业。2020年度其实现营业收入33.76亿元，净利润1.53亿元。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品牌是电源线组件行业厂商综合实力的体现，是企业技术研发、产品性能、销售网络、专业服务等多方面长期不懈努力的结果，也是行业的重要壁垒。公司作为较早进入电源线组件行业的企业之一，自1997年成立以来便专注主业，凭借对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抓住行业发展契机，利用先发优势与高品质的产品，已发展成为电源线组件行业的知名行业品牌，并拥有广泛的影响力。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计算机及家用电器领域的品牌客户，故而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主要表现为广泛且稳定的客户基础。公司在计算机、家用电器等领域积累了戴尔、海尔、海信、三星、LG、冠捷、台达、惠普、小米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并成为其核心供应商，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保障了公司行业市场份额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的连续性。

（2）资质认证优势

电源线组件产品作为涉及人身及设备安全的产品，是计算机及家用电器产品

的核心部件之一，在世界各地销售必须通过相应国家和地区的强制性安规认证，并与终端产品如计算机、家用电器等整机产品一并通过安规认证。而各国对于安规认证较为严格，审核周期较长，需要企业持续进行资金与研发投入以维护该资质的有效性，获得各个国家以及地区的认证是进入该市场的先决条件，也是公司规模和实力的综合体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42 个国家和地区的安规认证证书，产品覆盖了中国、美国、德国、日本、英国、泰国、韩国等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标准认证，是国内少数同时通过美国、俄罗斯、德国、英国、日本、印度、南非等国际主流市场认证的企业之一，可为全球大部分地区提供产品与服务。种类齐全的安规认证许可满足中大型客户对电源线组件产品的多样化需求，是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展市场份额的坚实基础。

（3）技术研发优势

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是行业内企业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关键因素。公司将技术研发作为核心战略，自成立以来便十分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自主研发与成果转化，已取得了电源线组件自动化生产技术、精密电器配线高速挤出技术、橡胶辐照交联技术等多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与成果，并已建设成多层次的科研创新体系，在资金投入、人力及技术资源配置、专利申请及保护等方面为产品研发提供充分的保障。

①领先的技术实力

公司在行业内拥有着多年的技术沉淀，并引领着电源线组件、精密电器配线等方面的技术升级方向，是多个领域行业标准的制订者之一。经过多年的持续积累，公司已在电源线组件自动化生产、精密电器配线高速挤出、橡胶辐照交联等技术领域实现领先。针对橡胶线热硫化交联高耗能问题等场景，开发橡胶辐照交联等技术。公司在研发创新领域被授予威海市科学技术奖等多项奖项，获得了行业的广泛认可。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公司参与《电器设备内部连接线缆》（GB/T 38296-2019）、《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GB/T 18380.31-202X/IEC 60332-3-10:2018）、《电力储能系统用电池连接电缆认证技术规范》（CQC1143-2019）、《额定电压 300/500 V 及以下无卤低烟热塑性混合物绝缘和护

套软电缆（软线）产品认证技术规范》（CQC 1303-2016）、《Battery cable for electric energy storage system》（PPP 58049A）等多项国际、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起草和修订。

②优异的技术创新成果

公司积极引入新材料、新工艺以及新技术并在产品上进行应用，实现应用性技术上的持续创新。公司在橡胶新型辐照交联技术、船舶线缆纵向水密技术、充电装置大功率液冷技术、智能家居电源装置产品、漂浮电缆产品等领域进行深入开发与突破，维持技术的持续领先。公司在橡胶类特种线缆产品采用高能电子束辐照交联的新型工艺代替传统热硫化工艺，具有低能耗、环保等优势，其技术先进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公司基于对终端市场需求的深入理解，从外观设计、材料选材等方面进行自主创新，为终端市场推出安全可靠、外观时尚、绿色环保的智能家居电源装置产品。

③全方位、多层次的科研创新保障

公司通过设立科技创新中心等方式，在资金投入、人力及技术资源配置、专利申请及保护等方面为产品研发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保障。在研发人才资源配置层面，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哈尔滨工业大学、山东大学等科研院所及高校在分子材料研发等方面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设立了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研发平台，并承担国家级研发项目 1 项。在研发技术资源配置层面，公司搭建了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代表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多层次科研和创新平台，平台化研发能力日臻完善。

（4）产品品质优势

①良好的产品可靠性与稳定性

为保障公司产品品质，公司设立了物理性能、电气性能、有害物质检测等实验室，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德国 DEKRA 客户测试实验室（CTF）、英国 INTERTEK RTL LEVEL 2 测试实验室的认可。凭借全方位的实验室体系，不断提升产品试验与检验精确度，有力保障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实验室的检测精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可对外提供检测服务。

②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执行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对市场调研、客户需求、产品开发、原材料进料检测、生产过程监控和检测、入库和出库检测、实验室试验、售后服务跟踪监测等产品整个生产环节进行质量管控，以保障公司产品的高性能。公司已通过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 2015、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 2015、IATF 16949: 2016、IECQ QC 080000: 2017、ISO/IEC 17025:2017 等多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持续进行质量管控和标准升级，保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客户需求的实时变化。

（5）产业链垂直整合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起从高分子复合材料研究与生产、金属导体加工、电线电缆制造、电子加速器辐照、电源线组件加工等一体化完整配套的产业链，形成了上下游产业垂直整合的优势。

公司通过产业链一体化垂直整合，打通了上下游价值链，实现了产业链上下游生产、设施、动力、人员等资源有效整合利用，减少采购、运输、库存等中间环节，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及市场供给不确定性风险，有效降低采购成本；通过产业链一体化垂直整合，打造产品研发与客户需求之间的纽带，围绕行业发展趋势、终端客户需求及时确定研发方向，形成面向客户需求的产品研发系统性快速反应能力，及时开发出对客户更友好、更具价值的优质产品；通过产业链一体化垂直整合，进一步提高对供应链、生产各环节的一体化管理能力，确保了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过程各环节的品质保证能力。

（6）生产自动化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不断提升智能制造的水平和能力。近年来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引进了电源线组件自动化生产线、高速智能化挤出生产线、金属多头拉制智能化生产线、充电装置半自动化生产线等先进设备，并导入了 BPM 系统、PLM 系统、MES 系统、SPC 系统等信息系统，打造了市级数字化车间，提升了公司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公司是行业内较早进行生产自动化改造的企业之一，从部分工序的自动化改造，到独立的自动化车间建设，积累了丰富的自动化生产经验。目前，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前端工序已实现 100% 的自动化生产，后端工序自动化水平已在加速提升中。

公司自动化、智能化、标准化、规模化的生产模式，有效缩短了产品生产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提升了产品品质，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公司的经济效益。随着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的进一步推进，公司的生产自动化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将大幅提升。

（7）全球化布局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全球市场开拓，已建立起威海、泰国双生产基地的全球化布局，有效提升在国际竞争中的客户粘性、成本竞争力及风险承受力。公司产品销售覆盖全球大多数国家和地区，不同国家和地区对电源线组件产品的安规认证要求存在差异。为满足境内外行业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在威海生产基地的基础上，于 2019 年在泰国投资建设电源线组件生产基地。通过构筑威海、泰国双生产基地，一方面可以深入当地市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提升对海外客户的服务能力。依托泰国生产基地，公司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进一步拓展印度、东欧、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同时为进一步进军欧美市场奠定良好基础。公司目前已开拓北美通路产品市场，并成为沃尔玛等国际一流品牌的合格供应商，随着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公司全球化客户服务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双生产基地布局可以与当地供应商建立直接、高效的合作关系，控制采购成本，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成本竞争力。此外，全球化布局强化公司应对区域性自然灾害的供货能力，有效保障产品供应，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自然灾害和极端国际贸易环境中的风险承受力，保障公司在全球化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伴随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发展，公司一方面需要充足的资金以加强技术研发，实现现有产品的升级，提升产能以满足行业下游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需要不断拓展新市场，增加全球市场份额，以增强自身竞争力。但就目前而言，公司资金实力有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及银行贷款进行产能扩张，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无法完全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投入需求。故而，公司需要拓宽现有融资渠道，提高自身资本实力，满足未来发展的要求。

（2）生产能力不足

与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相比，公司目前的产能已不足以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的增长速度。因此，公司迫切需要通过新建厂房、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式增加产能，满足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市场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四）行业发展态势

1、电源线组件行业发展态势

电源线组件行业集中度较低，全球市场较为分散，主要制造商包括 Volex、泓淋电力、常州宏昌电子有限公司、日丰股份、广东华声等。全球电源线组件市场的竞争者按规模主要分为大、中、小三类，这三类厂商的产品安全、生产成本、销售渠道及客户关系等差别较大。包括泓淋电力在内的大型制造商提供的电源线组件类型多样、用途广泛，产品符合多个国家的不同安全标准认证，在国际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中型制造商致力于取得部分安全标准认证，提供的电源线组件种类有限。小型制造商一般供应廉价产品，基本不会着力于取得安全认证及达到环保要求。

2、特种线缆行业发展态势

（1）全球电线电缆行业竞争格局

发达国家电线电缆行业集中度较高，形成全球电线电缆行业巨头。根据全球调研机构 Research and Markets 报告，欧洲、美国及其他发达国家和地区电线电缆行业集中度较高，前十大企业市场占有率合计超过 60%。全球领先的企业多集中于欧洲、美国、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目前，知名跨国企业在全中国范围内通过兼并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其在全中国范围内的市场影响力。

（2）中国电线电缆行业竞争格局

①企业数量较多，产业集中度低

我国电线电缆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根据全球调研机构 Research and Markets 报告，我国电线电缆前十大企业市场占有率约 10%，远低于欧洲、美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末，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为 4,009 家，企业规模整体仍然偏低。

②行业企业呈现三级梯队分布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中参与竞争的企业呈现出三级梯队分布特征。第一梯队主要为普睿司曼、耐克森、住友等知名跨国公司及在我国的合资、独资企业，拥有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雄厚的研发创新能力，占据国内高端电线电缆市场。第二梯队主要为宝胜集团、上上电缆、汉缆股份、杭电股份、泓淋电力等国内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的领先企业，凭借规模、质量、研发、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市场占据重要地位。除此以外，国内数量众多的中小企业属于第三梯队，规模相对较小，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不足，整体竞争力较弱，多以价格竞争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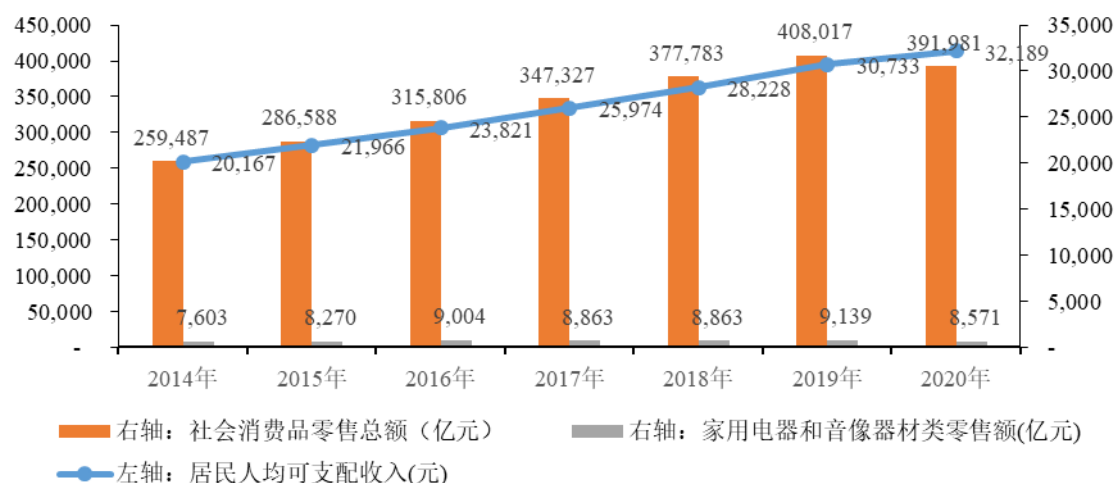
（五）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国内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为促进消费提供有力支撑

2020 年，我国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居民可支配收入及生活水平持续攀升。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从 2013 年的 18,311 元增至 2020 年的 32,189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39%。收入稳步增长打开了消费的空间，消费市场提质扩容，居民收入的增加和结构的优化对消费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2020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过 39 万亿元，其中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零售额 8,571 亿元。

2014-2020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以及消费观念的转变，促使消费结构不断改善，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升。计算机、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等商品销售旺盛，将带动电源线

组件产品收入的增长。

（2）家电及消费电子产业升级，带动电源线组件市场需求

电源线组件是家电和消费产品不可或缺的配件，家电及消费电子市场的发展带动电源线组件的需求稳步上升。家电和消费电子产品是人们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部分，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让家电和消费电子智能化产品的应用更加广泛。2019 年，国家发改委先后印发《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简称《方案》），《方案》指出：着力推动绿色、智能家电研发和产业化，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鼓励消费者更新淘汰能耗高、安全性差的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等家电产品，促进智能手机、个人计算机更新换代。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预计 2019-2021 年新增 1.5 亿台高效节能智能家电的销售。

激励政策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家电和消费电子产品领域产业升级，增强家电和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消费活力。我国家电及消费电子市场存量巨大，家电和消费电子市场的增长和产品的升级换代将带动电源线组件产品的市场需求。

（3）国家出台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特种线缆行业发展

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一系列相关政策，对特种线缆行业予以支持。2017 年 10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十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发挥民间投资作用 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指导意见》（简称《意见》）。《意见》提出提升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水平，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智能制造工程，围绕离散型智能制造、流程型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等新模式开展应用，建设一批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引导产业智能升级。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工作，建设一批试验验证平台，开展标准试验验证。加快传统行业民营企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

2017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简称《计划》）。《计划》指出，到“十三五”末，轨道交通装备、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智能机器人等制造业重点领域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技术实现产业化，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领军企业，打造一批中国制造的知

名品牌，创建一批国际公认的中国标准，制造业创新能力明显提升、产品质量大幅提高、综合素质显著增强。

2016 年 9 月，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发布了《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指出“十三五”战略任务包括将发展的基点放在创新驱动上，将提高创新能力摆在首要位置上；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打好化解行业痼疾的攻坚战；全面提升质量品牌建设，解决行业由大变强的当务之急；创新融合绿色发展协同引领，大力提升产业成长空间；从战略高度积极推进国际合作和国际化发展，善用全球禀赋促进发展以及人才为本、文化引领发展，夯实发展的软实力等六个方面。

2015 年 5 月，国务院正式印发《中国制造 2025》，这是我国政府立足于国际产业变革大势，作出的全面提升中国制造业发展质量和水平的重大战略部署。规划提出：要“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4）“一带一路”战略促进我国电源线组件行业走向世界

2015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我国的“一带一路”战略进入全面推进阶段。

根据商务部统计，2020 年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对 58 个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177.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3%，占同期总额的 16.2%。在“一带一路”倡议指引下，中国企业正在大规模“走出去”，打开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国内企业在政策的支持下，可以凭借产品性价比高、技术成熟的优势，实现民族企业的国际化扩张，海外业务收入有望得到迅速提升。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以国内市场为基础，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在泰国建立高标准的电源线组件生产基地，把更多的产品和服务提供给“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广大消费者。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行业集中度低，产业结构不合理，低端市场竞争激烈

国内的电源线组件企业数量众多，但产业集中度低，行业内多数企业具有规模小、技术落后、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致使产品结构性矛盾突出，虽然行业总体产能过剩，但具有品牌优势、技术优势的电源线组件仍然供应不足，而中低端产品则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

（2）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有待提升

虽然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行业从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到再创新的发展历程为整个行业带来了技术和质量的提升，但是仍不能满足行业持续发展的需要。科研基础薄弱、研发投入少、高级人才匮乏等不足制约了企业的自主研发、自主创新能力。同时，行业应用性基础研究长期以来难以有效、系统地开展，导致众多制约技术水平提高的瓶颈问题尚未得到解决。与国际大型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企业相比，我国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企业无论在投入的资金、人力、物力，还是在研发领域均有一定差距，使得我国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企业在高端产品领域难以取得突破性进展。

（六）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之“（二）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对比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七）公司产品主要技术指标

全球各国对电源线组件、精密电器配线、橡胶线、部分特种电缆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行业内厂商生产的相关产品均需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才得以出厂销售和在经营场所使用。电源线组件、精密电器配线、橡胶线、特种电缆属于安全部件，各国安规标准和下游企业对其系列技术指标均提出了明确要求。

1、电源线组件产品

除安规标准外，各国陆续推出有害物质管控法规对电源线组件等产品中含有的有害物质管控进行了规定。电源线组件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技术指标	具体含义
抗弯折性能	模拟产品实际使用状态，对产品通电及负荷条件下进行抗疲劳测试，验证一定测试周期后的产品是否依旧满足正常使用状态，评估产品的使用寿命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阻燃性	对塑胶部件的燃烧测试，验证产品在外起火时是否被动燃烧以及产品本身过载时是否助燃、起火或引燃附近物品
耐压和绝缘性能	产品在通电状态下，评估产品在规定的电压条件下在一定时间内是否存在被击穿而引发短路和漏电隐患，从而对人身和设备造成安全威胁
有害物质含量	依客户要求、RoHS、Reach 等法规要求，对产品中可能含有的铅、镉等有害物质含量进行测试，评估是否符合限制要求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除良得电披露有害物质管控相关指标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其电源线组件产品的具体技术指标，故无法与发行人主要技术指标进行对比。发行人主要电源线组件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与良得电、行业规范及准则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技术指标	泓淋电力	良得电	行业规范及准则
抗弯折性能	±45°，10 牛/20 牛；最小值 1.5 万次循环	未披露	±45°，10 牛/20 牛；最小值 1 万次循环
阻燃性	750℃,20 秒内熄灭	未披露	750℃,30 秒内熄灭
耐压和绝缘性能	DC 500V，持续 1 分钟；要求：绝缘电阻≥100MΩ，不击穿	未披露	DC 500V，持续 1 分钟；要求：绝缘电阻≥5MΩ，不击穿
有害物质含量	Cd:未检出； Pb≤40PPM； Hg:未检出； Cr(6+):未检出； PBBs:未检出； PBDEs:未检出； DBP+BBP+DEHP+DIBP<300PPM	Cd<5PPM； Pb<30PPM； Hg<20PPM； Cr(6+)<2PPM； PBBs<5PPM； PBDEs<5PPM； DEHP<50PPM； BBP<50PPM； DBP<50PPM； DIBP<50PPM	Cd≤100PPM； Pb≤1000PPM； Hg≤1000PPM； Cr(6+)≤1000PPM； PBBs≤1000PPM； PBDEs≤1000PPM； DBP≤1000PPM； BBP≤1000PPM； DEHP≤1000PPM； DIBP≤1000PPM

注：良得电有害物质管控指标取自其定期报告中“环保物质管理规范”相关表述

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在有害物质含量指标方面与良得电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均达到或优于行业规范。

全球各国颁布的安规标准数量众多，同时对不同技术指标的具体要求有较大差异。同时，下游各领域客户结合自身需求于行业规范基础上制定了相应的企业规范，不同客户之间企业规范也存在一定差异。制造出满足不同国家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的电源线组件产品体现了行业内企业的竞争力。公司长期专注于电源线

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均达到或优于行业规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42 个国家和地区的安规认证证书，可为全球大部分地区提供产品与服务。同时在计算机、家用电器等领域积累了系列行业内知名客户并成为其核心供应商，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竞争力。

2、特种线缆产品

（1）精密电器配线

精密电器配线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技术指标	具体含义
额定温度	电线允许的长时间正常工作时的温度
额定电压	电线允许的长时间正常工作的最高电压
耐电压	电线在通电状态下，评估产品在规定的电压条件下在一定时间内是否存在被击穿而引发短路隐患，从而对人身和设备造成安全威胁
阻燃性	对电线的燃烧测试，验证电线在外部起火时是否被动燃烧以及产品本身过载时是否助燃、起火或引燃附近物品
绝缘和护套延伸率	电线绝缘和护套试样在规定负荷下按规定速度拉伸后长度与延伸前的长度比，是用来衡量电线使用寿命的关键指标之一
绝缘和护套断裂强度	电线绝缘和护套试样在规定负荷下按规定速度拉伸到断裂时所用的最大力与试样横截面的比值，是用来衡量电线使用寿命的关键指标之一
绝缘电阻	电线在通电状态下，评估产品在规定的电压条件下在一定时间内是否存在漏电隐患，从而对人身和设备造成安全威胁
绝缘和护套老化	电线的绝缘或护套试样放置在规定的温度、规定的换气量的恒温烘箱中，保持规定的时间后取出测量试样的延伸率和断裂强度，并与老化前进行对比，计算出变化量，是用来衡量电线长期工作条件下的使用寿命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其精密电器配线产品的具体技术指标，故无法与发行人主要技术指标进行对比。发行人主要精密电器配线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与行业规范及准则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技术指标	泓淋电力	行业规范
额定温度	-40℃~150℃	-40℃~150℃
额定电压	AC 30V~3000V	AC 30V~3000V
耐电压	AC 2000V/1 分钟，漏电流小于 5mA	AC 1500V/1 分钟，漏电流小于 5mA
阻燃性	30 秒自熄	60 秒自熄
绝缘和护套延伸率	绝缘延伸率：最小值 150%； 护套延伸率：最小值 150%	绝缘延伸率：最小值 100%； 护套延伸率：最小值 100%

绝缘和护套断裂强度	绝缘断裂强度：最小值 12MPa； 护套断裂强度：最小值 12MPa	绝缘断裂强度：最小值 10MPa； 护套断裂强度：最小值 10MPa
绝缘电阻	最小值 5MΩ.KM	最小值 0.76MΩ.KM
绝缘和护套老化	延伸率变化率：最大值 15%； 断裂强度变化率：最大值 10%	延伸率变化率：最大值 20%； 断裂强度变化率：最大值 20%

由上，公司精密电器配线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均达到或优于行业规范。

（2）橡胶线

橡胶线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技术指标	具体含义
额定温度	参见本节精密电器配线主要技术指标的具体含义
额定电压	参见本节精密电器配线主要技术指标的具体含义
耐电压	参见本节精密电器配线主要技术指标的具体含义
绝缘和护套延伸率	参见本节精密电器配线主要技术指标的具体含义
绝缘和护套断裂强度	参见本节精密电器配线主要技术指标的具体含义
绝缘电阻	参见本节精密电器配线主要技术指标的具体含义
绝缘和护套老化	参见本节精密电器配线主要技术指标的具体含义
耐油性能	绝缘和护套浸泡在规定的矿物油里，保持规定温度、规定时间以后测试延伸率和断裂强度的变化率。是评估电线是否能长期在有油污的环境中正常工作的重要指标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其橡胶线产品的具体技术指标，故无法与发行人主要技术指标进行对比。发行人主要橡胶线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与行业规范及准则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技术指标	泓淋电力	行业规范
额定温度	60℃	60℃
额定电压	AC 300/500V	AC 300/500V
耐电压	AC 2500V/1 分钟:漏电流最大值 5mA	AC 2000V/1 分钟:漏电流最大值 5mA
绝缘和护套延伸率	绝缘延伸率：最小值 350%； 护套延伸率：最小值 350%	绝缘延伸率：最小值 200%； 护套延伸率：最小值 300%
绝缘和护套断裂强度	绝缘断裂强度：最小值 6MPa； 护套断裂强度：最小值 11MPa	绝缘断裂强度：最小值 5MPa； 护套断裂强度：最小值 10MPa
绝缘电阻	最小值 2000MΩ	最小值 100MΩ

绝缘和护套老化	绝缘伸长率变化率：最大值 17%； 护套伸长率变化率：最大值 15%； 绝缘断裂强度变化率：最大值 12%； 护套断裂强度变化率：最大值 10%	绝缘伸长率变化率：最大值 25%； 护套伸长率变化率：最大值 25%； 绝缘断裂强度变化率：最大值 25%； 护套断裂强度变化率：最大值 15%
耐油性能	延伸率、断裂强度变化率最大值 18%	延伸率、断裂强度变化率最大值 40%

由上，公司橡胶线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均达到或优于行业规范。

（3）特种电缆

特种电缆产品因类别、规格、应用领域、客户不同存在较大差异，相同类别不用应用领域的特种电缆产品对技术指标的要求也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特种电缆产品主要应用于气体保护焊枪等电动工具产品，其主要技术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技术指标	具体含义
额定温度	参见本节精密电器配线主要技术指标的具体含义
额定电压	参见本节精密电器配线主要技术指标的具体含义
耐电压	参见本节精密电器配线主要技术指标的具体含义
阻燃性	参见本节精密电器配线主要技术指标的具体含义
绝缘和护套延伸率	参见本节精密电器配线主要技术指标的具体含义
绝缘和护套断裂强度	参见本节精密电器配线主要技术指标的具体含义
绝缘电阻	参见本节精密电器配线主要技术指标的具体含义
绝缘和护套老化	参见本节精密电器配线主要技术指标的具体含义
耐油性能	参见本节橡胶线主要技术指标的具体含义
抗弯折性能	参见本节电源线组件主要技术指标的具体含义

发行人焊枪用特种电缆产品主要技术指标与行业规范及准则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技术指标	泓淋电力	行业规范
额定温度	60℃~125℃	60℃~125℃
额定电压	AC 450/750V	AC 450/750V
耐电压	AC 2000V/5 分钟：漏电流最大值 5mA	AC 1000V/5 分钟：漏电流最大值 5mA
阻燃性	供火 15 秒后，45 秒内自熄	供火 15 秒后，60 秒内自熄
绝缘和护套延伸率	绝缘延伸率：最小值 350%；	绝缘延伸率：最小值 300%；

	护套延伸率：最小值 350%	护套延伸率：最小值 300%
绝缘和护套断裂强度	绝缘断裂强度：最小值 12MPa； 护套断裂强度：最小值 12MPa	绝缘断裂强度：最小值 10MPa； 护套断裂强度：最小值 10MPa
绝缘电阻	最小值 500MΩ	最小值 100MΩ
绝缘和护套老化	延伸率变化率：最大值 16%； 断裂强度变化率：最大值 12%	延伸率变化率：最大值 25%； 断裂强度变化率：最大值 25%
耐油性能	延伸率变化率：最大值 18%； 断裂强度变化率：最大值 12%	延伸率变化率：最大值 40%； 断裂强度变化率：最大值 40%
抗弯折性能	最小值 4 万次	最小值 3 万次

由上，公司焊枪用特种电缆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均达到或优于行业规范。

综上，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在有害物质含量指标方面与良得电不存在重大差异。除良得电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其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均达到或优于行业规范。

（八）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一方面，经查阅公开信息，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无公开市场售价信息。另一方面，由于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在产品规格、客户分布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产品单价金额不具有显著可比性。发行人产品价格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公司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分析”。

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单价并非市场竞争决定性因素。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行业下游客户系综合安规资质、品质持久稳定、风险承担能力、服务水平等多因素评估确定供应商，并非由单一价格因素决定，在实际市场竞争行为中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单价未起决定性作用。公司专业从事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围绕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产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生产流程开发、品质管控提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42 个国家和地区的安规认证证书，产品远销亚洲、欧洲、美洲等地区。

电源线组件行业集中度较低，尚无权威机构公布的市场占有率排名。公司是全球电源线组件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于 2018 年荣获工信部颁发的“制造业单项冠

军培育企业”称号，在计算机、家用电器等领域积累了戴尔、海尔、海信、三星、LG、冠捷、台达、惠普、小米等国际一流客户并成为其核心供应商。在家用电器领域，公司为海尔、海信等下游家用电器行业龙头企业的核心供应商，拥有着领先的市场地位。以海尔为例，根据欧睿国际数据，海尔大型家用电器 2020 年品牌零售量第十二次蝉联全球第一。根据海尔年报数据，2020 年，海尔家用电器生产量为 8,579 万台，按一台家用电器配一条电源线组件行业惯例测算，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的出货量占比约 27%，为海尔核心电源线组件供应商。在计算机领域，公司为戴尔、三星、LG 等知名品牌企业的核心供应商。以戴尔为例，根据 IDC 数据，2020 年戴尔个人计算机出货量为 5,030 万台，按一台个人计算机配一条电源线组件测算，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的出货量占比约 43%，为戴尔核心电源线组件供应商。

综上，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在产品规格、客户分布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产品单价金额不具有显著可比性。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行业下游客户系综合安规资质、品质持久稳定、风险承担能力、服务水平等多因素评估确定供应商，并非由单一价格因素决定。公司专业从事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成为全球电源线组件行业龙头之一，于 2018 年荣获工信部颁发的“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称号，在计算机、家用电器等领域积累了众多国际一流客户，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拥有良好的市场竞争力。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产销率如下表所示：

2020 年度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实际销量	产销率
电源线组件 （万条）	27,574.90	24,959.63	90.52%	22,886.39	91.69%
特种线缆 （万米）	111,190.82	101,884.12	91.63%	98,139.03	96.32%
2019 年度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实际销量	产销率
电源线组件 (万条)	19,811.84	19,008.15	95.94%	18,809.76	98.96%
特种线缆 (万米)	71,061.48	67,217.78	94.59%	65,261.71	97.09%
2018 年度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实际销量	产销率
电源线组件 (万条)	17,112.68	15,599.12	91.16%	14,797.16	94.86%
特种线缆 (万米)	37,378.35	36,627.43	97.99%	33,859.89	92.4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源线组件	115,576.07	76.99	82,276.74	66.14	66,507.69	52.14
特种线缆	33,571.17	22.36	27,153.44	21.83	12,293.57	9.64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源线组件（元/条）	5.05	4.37	4.49
特种线缆（元/米）	0.34	0.42	0.36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为稳定。

4、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包括美国、保税区、波兰、韩国、越南、墨西哥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交易金额及占外销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外销国家或地区	销售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	美国	22,885.25	34.56%
	2	保税区	19,748.97	29.83%

	3	波兰	5,621.90	8.49%
	4	韩国	4,046.26	6.11%
	5	越南	3,833.44	5.79%
	合计		56,135.81	84.78%
2019年度	1	保税区	18,395.23	49.40%
	2	波兰	5,502.54	14.78%
	3	韩国	3,155.51	8.47%
	4	越南	2,309.05	6.20%
	5	美国	2,136.38	5.74%
	合计		31,498.71	84.59%
2018年度	1	保税区	18,982.80	54.81%
	2	波兰	5,125.85	14.80%
	3	韩国	4,181.90	12.08%
	4	美国	1,498.26	4.33%
	5	墨西哥	996.76	2.88%
	合计		30,785.57	88.89%

除保税区外，前述国家或地区的经济贸易环境及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产品征收的关税税率情况如下：

外销国家或地区	经济贸易环境	报告期内关税税率及变化情况
美国	2020 年美国实际 GDP 总值为 20.94 万亿美元，居世界第一位。据美国经济分析局统计，2020 年美国进出口贸易额为 4.94 万亿美元。据中国海关统计，2020 年中美货物贸易额 4.06 万亿元，其中中国对美国出口 3.13 万亿元。	电源线组件： 2018 年 1 月-2018 年 8 月，关税为 0%； 2018 年 9 月-2019 年 4 月，关税为 10%； 2019 年 5 月-2020 年 12 月，关税为 25%。
波兰	2020 年波兰 GDP 约合 5,900 亿美元。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波兰在全球 190 个经济体中营商环境便利度排名第 40 位。2020 年，波兰进出口贸易额为 5,260.98 亿美元。其中，中国对波兰出口额为 373.40 亿美元。	电源线组件： 2018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关税为 3.3%。
韩国	2020 年韩国 GDP 为 1,924.45 万亿韩元。韩国在世界银行《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对全球 190 个国家和地区的营商便利度排名中列第 5 位。2020 年，韩国进出口贸易总额 9,801.31 亿美元。其中，中国对韩国出口额为 1,088.70 亿美元，中国自韩国进口额为 1,325.55 亿美元。	电源线组件： 2018 年 1 月-2018 年 4 月，关税为 5.6%； 2018 年 5 月-2020 年 12 月，关税为 4.8%。 特种线缆： 2018 年 1 月-2018 年 4 月，关税为 6.4%；

		2018年5月-2020年12月，关税为5.8%。
越南	2020年越南GDP为14,234.85万亿越南盾。世界银行发布《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越南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排名第70位。2020年越南进出口贸易总额达5,453.6亿美元，同比增长5.4%。其中，越南自中国进口842亿美元，同比增长11.6%，越南对中国出口489亿美元，同比增长近18%。	电源线组件： 2018年1月-2020年12月，关税为5%。 特种线缆： 2018年1月-2020年12月，关税为0%。
墨西哥	2020年墨西哥GDP为92.49万亿墨西哥比索。世界银行发布《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墨西哥在全球190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60位。2020年墨西哥对外贸易额8,008.6亿美元，其中出口额4,176.6亿美元，进口额3,831.9亿美元，2020年中墨贸易额为815.8亿美元，其中墨西哥对华出口额79.7亿美元，墨西哥自华进口额736.1亿美元。	电源线组件： 2018年1月-2020年12月，关税为5.0%。

资料来源：《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外贸实务查询服务网、Wind、公开信息

由上，公司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经济贸易环境较为良好，报告期内除美国外其他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对公司产品征收的关税税率不存在大幅提高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公司产品设置关税壁垒的贸易限制措施，贸易环境不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美国与我国存在贸易摩擦的情形：2018年7月至今，美国先后对自中国进口的约500亿美元、2,000亿美元以及3,0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出口产品中，电源线组件产品于2018年9月起被正式加征关税，具体加征关税税率情况如上表中披露的报告期内关税税率及变化情况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销售的电源线组件产品原产地包括中国和泰国，其中原产于泰国的电源线组件产品对美销售不受美国对华加征关税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受加征关税影响的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源线组件产品对美国销售收入	22,885.25	2,136.38	1,498.26
其中：原产地为泰国的部分	20,861.33	-	-
原产地为中国的部分	2,023.92	2,136.38	1,498.26
受加征关税影响的部分	2,023.92	2,136.38	425.58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35%	1.71%	0.33%

注：受加征关税影响的销售收入以送货地为统计口径，其中包括部分产品进入美国保税区后流通至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销售收入，该部分销售收入不受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往美国的销售收入为 1,498.26 万元、2,136.38 万元以及 22,885.25 万元，2020 年公司对美国销售的电源线组件原产地包括从中国产出和从泰国产出的产品，其中产于泰国的电源线组件产品对美销售不受美国对华加征关税的影响，剔除该因素后，公司受美国加征关税影响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25.58 万元、2,136.38 万元和 2,023.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3%、1.71%和 1.35%，占比较低，报告期内美国对公司产品加征关税对公司销售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针对中美贸易摩擦制定了可行的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已建立起威海、泰国双生产基地的全球化布局，可有效降低贸易壁垒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另一方面，鉴于公司与美国主要客户戴尔集团之间已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合理分摊加征关税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美国对公司产品加征关税对公司销售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中，美国与我国存在贸易摩擦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出口金额占比较低，公司制定了可行的应对措施，报告期内该等贸易摩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美国外，其他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不存在针对公司设置产品关税壁垒的贸易限制措施，贸易环境不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收入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度	1	海尔集团	16,774.17	11.17
	2	沃尔玛	14,348.60	9.56
	3	台达集团	13,890.95	9.25
	4	戴尔集团	11,525.69	7.68
	5	三星集团	10,232.77	6.81
	合计		66,772.18	44.47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年度	1	海尔集团	16,711.37	13.39
	2	戴尔集团	10,519.27	8.43
	3	台达集团	9,334.62	7.48
	4	三星集团	8,392.02	6.73
	5	冠捷集团	7,716.68	6.19
	合计		52,673.95	42.22
2018年度	1	重汽集团	13,165.66	10.25
	2	海尔集团	11,703.75	9.12
	3	长城集团	10,735.28	8.36
	4	戴尔集团	10,401.09	8.10
	5	冠捷集团	7,388.60	5.75
	合计		53,394.37	41.58

注 1：海尔集团包括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诚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大连电器产业有限公司、海尔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大连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特种电器有限公司、HAIER US APPLIANCE SOLUTIONS INC 和 AQUA ELECTRICAL APPLIANCES VIETNAM；

注 2：台达集团包括 DELTA ELECTRONICS (THAILAND) PCL、台达电子电源（东莞）有限公司、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中达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和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 3：戴尔集团包括 DELL (CHINA) COMPANY LIMITED、DELL (XIAMEN) COMPANY LIMITED、DELL (CHENGDU) COMPANY LIMITED、DELL GLOBAL BUSINESS CENTRE S/B ASIA PACIFIC CUSTOMER CENTRE、DELL INTERNATIONAL INC、EXERTIS SUPPLY CHAIN SERVICES LTD、DELL INTERNATIONAL SERV IND PVT LTD 和 WORLD WIDE TECHNOLOGY INC；

注 4：三星集团包括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KONG CO LTD、三星电子（山东）数码打印机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三星电子有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 TAIWAN IPC 和 SAMSUNG ASIA PET LTD；

注 5：冠捷集团包括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和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注 6：重汽集团包括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复强动力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和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注 7：长城集团包括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保定徐水分公司和保定曼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58%、42.22%和 44.47%。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2、公司各产品类别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汽车线束和线缆半成品，各期销售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99.41%、99.93%和 99.99%，分产品列示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具体情况和其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1）电源线组件

报告期内，各期电源线组件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条、元/条

2020 年度	项目	沃尔玛	台达集团	海尔集团	戴尔集团	三星集团
	销售金额	14,348.60	13,890.95	12,969.87	11,525.69	8,727.21
	销售数量	1,062.41	3,245.47	2,289.09	2,174.13	1,815.40
	销售单价	13.51	4.28	5.67	5.30	4.81
	销售金额占比	12.41%	12.02%	11.22%	9.97%	7.55%
	销售金额占比合计	53.18%				
2019 年度	项目	海尔集团	戴尔集团	台达集团	冠捷集团	三星集团
	销售金额	12,361.62	10,518.13	9,331.86	7,725.83	7,373.31
	销售数量	2,108.11	1,932.97	2,532.72	2,172.68	1,340.18
	销售单价	5.86	5.44	3.68	3.56	5.50
	销售金额占比	15.02%	12.78%	11.34%	9.39%	8.96%
	销售金额占比合计	57.50%				
2018 年度	项目	戴尔集团	海尔集团	冠捷集团	三星集团	海信集团
	销售金额	10,401.09	9,780.33	7,388.60	6,285.78	4,022.53
	销售数量	2,063.45	1,631.22	2,029.27	1,124.67	1,056.91
	销售单价	5.04	6.00	3.64	5.59	3.81
	销售金额占比	15.64%	14.71%	11.11%	9.45%	6.05%
	销售金额占比合计	56.95%				

注*1：海尔集团包括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诚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大连电器产业有限公司、海尔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大连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特种电器有限公司、HAIER US APPLIANCE SOLUTIONS INC 和 AQUA ELECTRICAL APPLIANCES VIETNAM。

注*2：台达集团包括 DELTA ELECTRONICS (THAILAND) PCL、台达电子电源（东莞）有限公司、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中达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和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3：戴尔集团包括 DELL (CHINA) COMPANY LIMITED、DELL (XIAMEN) COMPANY LIMITED、DELL (CHENGDU) COMPANY LIMITED 、DELL GLOBAL BUSINESS CENTRE S/B ASIA PACIFIC CUSTOMER CENTRE、DELL INTERNATIONAL INC、EXERTIS SUPPLY CHAIN SERVICES LTD、DELL INTERNATIONAL SERV IND PVT LTD 和 WORLD WIDE TECHNOLOGY INC。

注*4：三星集团包括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KONG CO LTD、三星电子（山东）数码打印机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三星电子有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 TAIWAN IPC 和 SAMSUNG ASIA PET LTD。

注*5：冠捷集团包括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和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注*6：海信集团包括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特种线缆

报告期内，各期特种线缆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米、元/米

2020 年度	项目	幸星集团	得润集团	海尔集团	重庆金龙	桦晟电子
	销售金额	8,794.59	4,788.38	3,804.30	2,996.78	2,005.88
	销售数量	34,075.81	15,626.46	1,539.17	8,905.61	3,353.47
	销售单价	0.26	0.31	2.47	0.34	0.60
	销售金额占比	25.48%	13.87%	11.02%	8.68%	5.81%
	销售金额占比合计	64.87%				
2019 年度	项目	幸星集团	海尔集团	得润集团	SL电子	东莞中钜
	销售金额	5,195.84	4,349.75	3,861.26	1,837.49	1,734.98
	销售数量	18,010.41	1,644.28	9,959.77	10,065.52	2,058.38
	销售单价	0.29	2.65	0.39	0.18	0.84
	销售金额占比	18.36%	15.37%	13.64%	6.49%	6.13%
	销售金额占比合计	59.99%				
2018 年度	项目	幸星集团	海尔集团	SL电子	得润集团	HLKORE A
	销售金额	2,530.33	1,923.42	1,862.50	1,239.59	893.84
	销售数量	8,492.65	725.28	9,827.64	2,809.15	2,521.92
	销售单价	0.3	2.65	0.19	0.44	0.35

	销售金额占比	18.74%	14.25%	13.80%	9.18%	6.62%
	销售金额占比合计	62.59%				

注*1：海尔集团包括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诚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大连电器产业有限公司、海尔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大连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特种电器有限公司、HAIER US APPLIANCE SOLUTIONS INC 和 AQUA ELECTRICAL APPLIANCES VIETNAM。

注*2：三星集团包括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KONG CO. LTD、三星电子（山东）数码打印机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三星电子有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 TAIWAN IPC 和 SAMSUNG ASIA PET LTD。

注*3：幸星集团 HaengSung CO., Ltd、HaengSung Vietnam co.ltd、PT.RLC INDONESIA、东邦幸星电子（南京）有限公司和威海北洋幸星电子有限公司。

注*4：得润集团包括青岛得润电子有限公司和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3）汽车线束

报告期内，各期汽车线束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条、元/条

2019年 1-5月	项目	重汽集团	长城集团	华晨集团	江西江铃	福田集团
	销售金额	5,998.28	3,011.64	2,138.41	1,182.71	540.23
	销售数量	29.69	69.37	11.94	13.83	51.88
	销售单价	202.04	43.41	179.03	85.53	10.41
	销售金额占比	43.80%	21.99%	15.61%	8.64%	3.94%
	销售金额占比合计	93.99%				
2018年 度	项目	重汽集团	长城集团	江西江铃	福田集团	华晨集团
	销售金额	13,165.66	10,735.28	3,239.48	2,018.90	1,116.94
	销售数量	63.01	265.91	33.67	115.77	7.25
	销售单价	208.93	40.37	96.21	17.44	153.96
	销售金额占比	35.55%	28.99%	8.75%	5.45%	3.02%
	销售金额占比合计	81.76%				

注*1：重汽集团包括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复强动力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和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注*2：长城集团包括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保定徐水分公司和保定曼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注*3：华晨集团包括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注*4：福田集团包括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多功能汽车厂（曾用名：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宝沃汽车厂）、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配件销售分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和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4）线缆半成品

2018 年线缆半成品主要销售给关联方惠州德泓和德州泓巨，合计销售金额占比为 99.8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条、元/条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占比
2018年度	惠州德泓	6,896.05	8,088.39	0.85	99.84%
	德州泓巨	2,842.85	3,931.70	0.72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各产品类别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已申请豁免披露。

发行人主要向下游客户销售笔记本电脑、白色家电、电视及显示器、小家电等电源线组件，以及精密电器配线、橡胶线组件、橡胶线、特种电缆、充电枪等特种线缆。报告期内，根据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发行人向其报价，购销双方在报价的基础上进行商业谈判确定产品价格。前述价格系在综合考虑产品的技术成熟度、研发成本和设计难度、生产工艺和生产效率、各项原材料成本、销售量、与同类供应商的竞争程度等多项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产品类别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也因上述因素而存在一定的差异。

3、公司与各产品类别前五大客户合作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各产品类别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客户开拓方式、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发行人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情况，业务持续性情况及判断依据如下表所示：

（1）电源线组件

客户名称	历史合作情况	客户开拓方式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业务是否具有持续性	判断依据
沃尔玛	2020 年合作至今	自主接洽，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后建立	根据报价双方同意后取得订单	是	有	根据历史合作情况及在手订单、客户

		合作关系				访谈确认
台达集团	2011 年合作至今	自主接洽，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后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报价双方同意后取得订单	是	有	根据历史合作情况及在手订单、客户访谈确认
海尔集团	2003 年合作至今	自主接洽，通过供应商选拔后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年度竞标结果配额下单	是	有	根据历史合作情况及在手订单、客户访谈确认
戴尔集团	2011 年合作至今	自主接洽，经客户审核通过后建立合作关系	每季度进行商务谈判确定价格、配额	是	有	根据历史合作情况及在手订单、客户访谈确认
三星集团	2007 年合作至今	自主接洽，通过供应商选拔后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报价双方同意后取得订单	是	有	根据历史合作情况及在手订单、客户访谈确认
冠捷集团	2009 年合作至今	自主接洽，通过供应商选拔后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报价双方同意后取得订单	是	有	根据历史合作情况及在手订单、客户访谈确认
海信集团	2013 年合作至今	自主接洽，通过供应商选拔后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报价双方同意后取得订单	是	有	根据历史合作情况及在手订单、客户访谈确认

(2) 特种线缆

客户名称	历史合作情况	客户开拓方式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是否取得客户的认证或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单	业务是否具有持续性	判断依据
幸星集团	2017 年合作至今	自主接洽，通过供应商选拔后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报价双方同意后取得订单	是	有	根据历史合作情况及在手订单、客户访谈确认
得润集团	2018 年合作至今	自主接洽，通过供应商选拔后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报价双方同意后取得订单	是	有	根据历史合作情况及在手订单、客户访谈确认

海尔集团	2018 年合作至今	自主接洽，通过供应商选拔后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年度竞标结果配额下单	是	有	根据历史合作情况及在手订单、客户访谈确认
重庆金龙	2018 年合作至今	自主接洽，通过供应商选拔后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报价双方同意后取得订单	是	有	根据历史合作情况及在手订单、客户访谈确认
桦晟电子	2018 年合作至今	自主接洽，通过供应商选拔后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报价双方同意后取得订单	是	有	根据历史合作情况及在手订单、客户访谈确认
SL电子	2017 年合作至今	自主接洽，通过供应商选拔后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报价双方同意后取得订单	是	有	根据历史合作情况及在手订单、客户访谈确认
东莞中钜	2019 年合作至今	自主接洽，通过供应商选拔后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报价双方同意后取得订单	是	有	根据历史合作情况及在手订单、客户访谈确认
HLKORE A	2016-2018 年	自主接洽，通过供应商选拔后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报价双方同意后取得订单	是	否	已于2018年12月停止合作

(3) 汽车线束

客户名称	历史合作情况	客户开拓方式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是否取得客户的认证或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单	业务是否具有持续性	判断依据
重汽集团	2014 年至 2019年5月	自主接洽，通过供应商选拔后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报价双方同意后取得订单	是	不适用	2019 年已处置德州锦城股权，剥离汽车线束业务
长城集团	2014 年至 2019年5月	自主接洽，通过供应商选拔后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报价双方同意后取得订单	是	不适用	2019 年已处置德州锦城股权，剥离汽车线束业务

华晨集团	2013 年 至 2019年5月	自主接洽，通过供应商选拔后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报价双方同意后取得订单	是	不适用	2019 年已处置德州锦城股权，剥离汽车线束业务
江西江铃	2015 年 至 2019年5月	自主接洽，通过供应商选拔后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报价双方同意后取得订单	是	不适用	2019 年已处置德州锦城股权，剥离汽车线束业务
福田集团	2013 年 至 2019年5月	自主接洽，通过供应商选拔后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报价双方同意后取得订单	是	不适用	2019 年已处置德州锦城股权，剥离汽车线束业务

（4）线缆半成品

客户名称	历史合作情况	客户开拓方式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是否取得客户的认证或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单	业务是否具有持续性	判断依据
惠州德泓	2011-2018 年	自主接洽，通过供应商选拔后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报价双方同意后取得订单	是	无	已停止交易，没有续签合同
德州泓巨	2007-2018 年	自主接洽，通过供应商选拔后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报价双方同意后取得订单	是	无	已停止交易，没有续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客户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各类别产品销售客户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源线组件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类别产品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95%、57.50%和 53.18%，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已建立起长期良好合作关系，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存在高度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特种线缆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类别产品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2.59%、59.99%和 64.87%，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50%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已建立起长期良好合作关系，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存在高度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汽车线束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类别产品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1.76%和 93.99%，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50%的情形。发行人汽车线束产品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下游汽车行业竞争格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 年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销量占汽车销售总量的 89.5%，汽车行业市场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已建立起长期良好合作关系，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存在高度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2019 年 5 月，发行人通过处置德州锦城股份剥离汽车线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线缆半成品产品主要于 2018 年度销售给关联方德州泓巨和惠州德泓，对其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内结束与德州泓巨、惠州德泓的全部交易。该等交易总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主要外销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资金/股本	住址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沃尔玛	1,100,000,000 美元	702 S.W.8th Street,Bentonville,Arkansas 72716	以沃尔玛购物广场、山姆会员店、沃尔玛商店、沃尔玛社区店等多种方式经营零售业务	上市公司，2020年末第一大股东John T. Walton Estate Trust持有 35.38%股权
戴尔集团	91,430,000美元	One Dell Way Round Rock, Texas 78682	IT硬件、软件和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	上市公司，2020年末第一大股东Michael S. Dell持有 47.54%股权
三星集	897,513,820,00	129, Samseong-ro,	电子产品的生产和	上市公司，

团	0韩元	Yeongtong-gu, Suwon-si, Gyeonggi-do	销售	2020年末第一大股东National Pension Service持有10.70%股权
幸星集团	1,000.00百万韩元	16, GEUMGANGGONG WON-RO, DONGNAE-GU, BUSAN KOREA.REP	设计、研发、生产TFT-LCD、冰箱、洗衣机、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集成电路智能控制板、连接线等	第一大股东HUH, MAENG持有89.98%股权
劳氏	2,800,000,000美元	1000 Lowe's Boulevard, Mooresville, NC 28117 United States	家居装饰用品零售商	上市公司, 2020年末第一大股东The Vanguard Group持有8.41%股权
仁宝集团	4,407,146,600股	台北市内湖区瑞光路581号及581之1号	5C电子产品之研发、设计、产制及销售	上市公司, 2020年末第一大股东台银希尔契斯持有4.43%股权
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	7,400万美元	江苏省苏州市新区珠江路169号	高端及专业用显示器、光学精密电子相关产品、工/商业电脑机器及周边设备	佳世达纳闽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6、客户结构

对公司客户明确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进行汇总，并按照报告期内销售总额，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分层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金额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3,000万以上	13	110,702.79	73.75	12	83,979.68	67.51	11	80,903.31	63.43
其中：非前五大客户	8	43,930.61	29.27	7	31,305.73	25.16	6	27,508.93	21.57
500万-3,000万	20	28,914.41	19.26	21	27,942.91	22.46	26	35,396.07	27.75
100万-500万	37	7,410.55	4.94	42	9,485.18	7.62	34	7,900.17	6.19
100万以下	156	3,082.02	2.05	153	2,997.17	2.41	170	3,349.81	2.63
合计	226	150,109.77	100.00	228	124,404.93	100.00	241	127,549.36	100.00

将年销售额在 3,000 万以上客户划分为大型客户，年销售额在 500 万-3,000 万的客户划分为中型客户，年销售额在 100 万-500 万的客户划分为小型客户，年销售额在 100 万以下的客户划分为微型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年销售额集中于大型客户，主要为海尔、戴尔、三星等大型集团。报告期各期，公司面向大型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3.43%、67.51%及 73.75%，除前五大客户外，各期大型客户数量分别为 6 家、7 家、8 家。报告期各期公司大型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稳定增长，且销售额占比相对稳定，2020 年，大型客户数量略有增长，一方面，公司 2019 年剥离了德州锦城，导致重汽集团及长城集团两家汽车线束客户减少，另一方面，公司子公司泰国泓淋投产，新增大客户沃尔玛及劳氏，且仁宝集团采购量提升，跻身大客户行列，故大型客户数量略有增长。

除大型客户外，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中型客户，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27.75%、22.46%及 19.26%，数量分别为 26 家、21 家、20 家，2019 年及 2020 年该类客户数量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汽车线束业务剥离导致汽车行业客户减少所致。

公司少量收入来源于小型客户及微型客户，2019 年，公司逐步专注于大客户，并集中满足大客户需求以实现规模效益，逐步减少与增长潜力较小以及利润贡献率较低的小型客户合作。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数量分别为 241 家、228 家及 226 家，2019 年客户数量减少，2020 年客户数量略有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剥离汽车线束业务，导致公司客户数量减少；另一方面，2020 年上半年受到疫情影响，公司小型及微型客户面临较大经营压力，客户数量减少，2020 年下半年公司虽新增部分客户，综合来看全年客户数量仍略有下降。

7、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或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客户中的关联方包括惠州德泓、德州泓巨、香港泓鑫和德州荣众，其中惠州德泓、香港泓鑫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2020 年 11 月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转让股权至无关联第三方以及减资等方式减少其持股比例，2021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不再持有惠州德泓、香港泓鑫股权。德州泓巨原为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底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德州荣众原为公司关联方，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

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均已在 2018 年结束交易，后续未再继续交易。

除上述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铜材及铜线、化工材料、插头等。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铜材及铜线	64,446.02	48.82	41,900.57	42.67	34,000.18	32.68
化工材料	19,872.75	15.05	12,617.67	12.85	10,904.26	10.48
插头类	11,594.50	8.78	8,162.72	8.31	6,919.77	6.65
端子类	5,712.59	4.33	5,060.43	5.15	6,941.28	6.67
电线	-	-	3,550.86	3.62	7,884.38	7.58
护套	-	-	2,373.66	2.42	5,828.02	5.60
其他辅料	16,908.96	12.81	10,758.25	10.95	20,266.01	19.48
合计	118,534.82	89.80	84,424.16	85.97	92,743.91	89.1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较为稳定，其中铜材及铜线、化工材料采购占比较高。公司原材料供应商所在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可供选择的供应商比较多，可确保公司得到稳定供应。

上述原材料中，电线和护套主要用于汽车线束的组装，随着电源线组件及特种线缆产品收入占比逐渐提升，铜材及铜线、化工材料以及插头类原材料占比逐年提升。报告期各期，上述原材料占采购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89.15%、85.97%及

89.80%。且上述原材料供应商主要来源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

除上述原材料外，公司采购还主要包括劳务、工程建设、水电能源等。

公司对外协采购外协及外包加工服务，主要供应商为裕鑫电子、临邑恒益达、信鸿电子厂、春兴电子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外协及外包供应商采购的劳务费金额分别为 9,970.06 万元、8,678.31 万元及 7,203.76 万元，占各期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9.58%、8.84%及 5.46%。发行人持续推进生产自动化改造，外协及外包服务采购金额占比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劳务外包服务采购已于 2020 年内停止。

公司自 2019 年起设立子公司泰国泓淋并于泰国建设厂房，故向 ZHONGTIAN OVERSEAS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等工程建设商采购工程建设服务，2019 年及 2020 年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3,740.36 万元及 4,602.75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占比为 3.81%及 3.49%。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能源类采购主要为电力、燃气和水。公司能源类采购的主要供应商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威海供电公司、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威海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该类供应商均为城市供电公司和自来水公司，供应充足且价格稳定，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金额分别为 1,115.32 万元、1,305.49 万元及 1,694.03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占比为 1.07%、1.33%及 1.28%。

除上述供应商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供应商。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铜材及铜线（含税、万元/吨）	5.05	4.89	5.20
化工材料（元/千克）	6.04	5.90	5.70
插头（元/个）	0.35	0.34	0.3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变动。

（1）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原因，变动趋势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及铜线、化工原料（主要包括 PVC 粉及 DOTP）以及插头。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采购数量以及金额变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一致，各类原材料价格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主要参考市场价格，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单确定，且铜材、化工原料等原材料为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公司采购价格与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基本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铜材及铜线采购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铜材及铜线采购数量、金额、单价变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原材料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铜材及铜线	金额	71,798.79	50.76%	47,624.55	20.36%	39,568.82
	数量	14,216.11	45.84%	9,747.67	28.05%	7,612.27
	单价	5.05	3.27%	4.89	-5.96%	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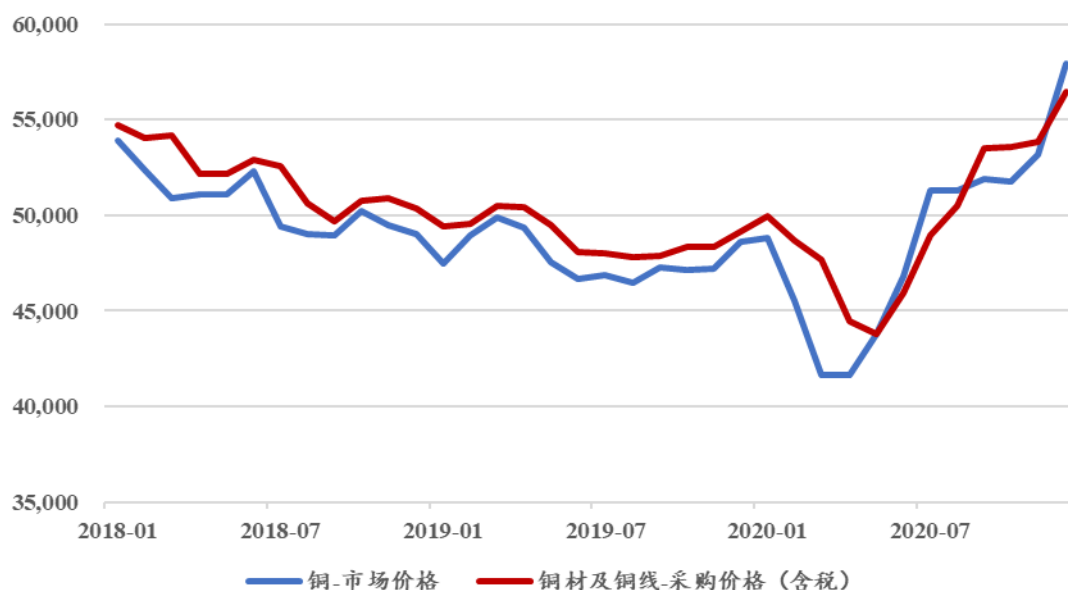
注：上表铜材及铜线采购金额及单价均为含税价格，下同。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中，铜材及铜线的采购单价波动主要受大宗商品价格变化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大宗商品价格总体保持一致。

公司将铜材及铜线的主要采购月均价（含税）与长江铜现货月均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铜材及铜线采购价格与市场铜价对比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发行人铜材及铜线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主要交易平台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上图铜价为长江铜现货月均价，由于公司进行铜材及铜线采购需与供应商沟通采购价格，并以上月铜均价作为参考，故公司采购价格相较于铜现货价格具有一定滞后性。发行人采购的铜类原材料主要为铜材及铜线等，该类原材料系根据其质量和加工程度的差异，参考市场铜价、加工费、升贴水情况进行定价，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月均价的变化趋势受其采购原材料种类变动的影响而产生一定波动。此外，供应商销售的铜材及铜线主要为经加工后的铜线产品，且上图铜价为其不含税采购单价，故铜材及铜线价格与长江有色铜现货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②化工材料价格变动分析

公司采购的主要化工材料为 PVC 粉（聚氯乙烯）及 DOTP（主增塑剂，对苯二甲酸二辛酯）。报告期内，PVC 及 DOTP 采购数量、金额、单价变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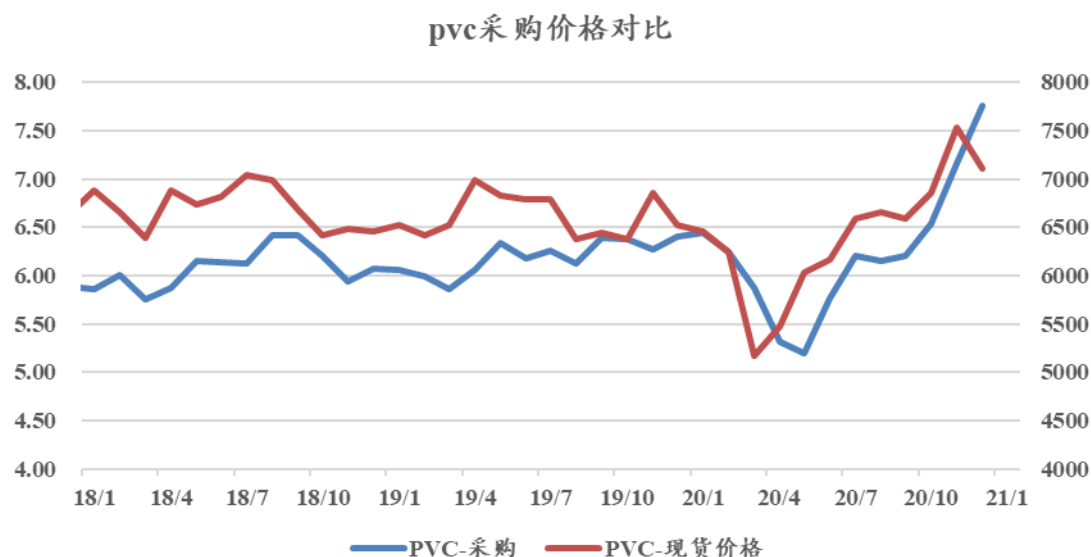
原材料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化工材料 PVC	金额	6,180.98	35.71%	4,554.69	14.89%	3,964.46
	数量	9,832.98	34.35%	7,318.93	12.31%	6,516.50
	单价	0.63	1.39%	0.62	2.29%	0.61
化工材料 DOTP	金额	3,411.43	33.04%	2,564.22	16.11%	2,208.47
	数量	4,776.57	41.86%	3,367.00	24.70%	2,700.00
	单价	0.71	-6.03%	0.76	-6.89%	0.82

化工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影响因素为大宗商品的交易价格，下文公司对 PVC 及 DOTP 的采购单价为非含税价格，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为其现货价格或出厂报价。

对公司按月度采购 PVC 粉均价及大宗商品现货价格（V.DCE）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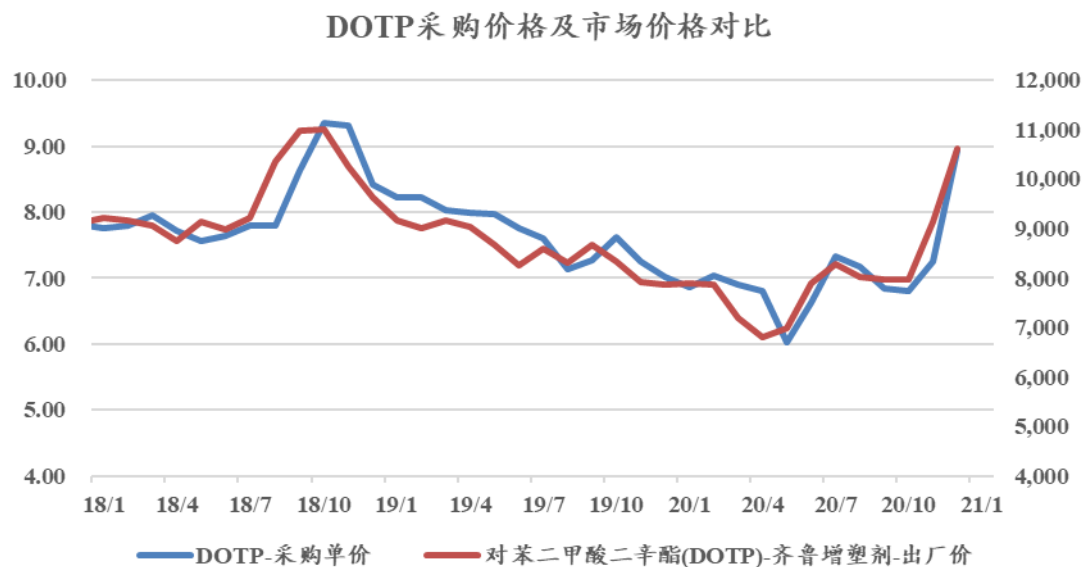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吨



数据来源：WIND

对公司按月度采购 DOTP 均价及齐鲁增塑剂的 DOTP 出厂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述图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其上游主要大宗商品的主要交易平台价格总体保持一致。此外，由于公司采购主要根据供应商报价确定，实际采购价格变动与上游化工原料的大宗商品价格变动相比略有一定滞后。

③插头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插头采购数量、金额、单价变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原材料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插头	金额	11,594.50	42.04%	8,162.72	17.96%	6,919.77
	数量	33,591.91	39.77%	24,033.40	17.32%	20,484.76
	单价	0.35	1.52%	0.34	0.54%	0.34

公司采购插头均履行了比价流程，并主要通过招投标确认供应商，供应商供货价格及供货能力为主要考虑因素。公司的插头采购根据插头型号的不同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且插头采购价格主要参考不同供应商报价确定，不存在明确的市场公开报价，其产业链上游也不存在具备公开报价的大宗商品市场，故公司采购的插头价格变动分析无法与市场同类产品进行比较。

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原因因为上游大宗商品原料如铜、化工材料等材料价格的变动，变动趋势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不存在异常，相关原材料的定价模式符合行业特征。

（2）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铜材及铜线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面向江润铜业、DEJINCHANG、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铜材及铜线，另有少量临时性需求通过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铜材及铜线由于其采购规格存在较大差异，不同规格铜材及铜线的铜用量及加工工艺存在显著差异，故折算为重量进行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铜材及铜线单价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江润铜业	采购金额	57,218.45	46,932.32	33,729.14
	采购量	11,392.46	9,605.11	6,505.52
	单价	5.02	4.89	5.18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	-	3,615.41
	采购量	-	-	674.25
	单价	-	-	5.36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3,660.33	690.51	2,224.06
	采购量	724.53	142.22	432.46
	单价	5.05	4.86	5.14
DEJINCHANG	采购金额	10,483.77	-	-
	采购量	2,012.85	-	-
	单价	5.21	-	-
年利达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250.72	-	-
	采购量	52.00	-	-
	单价	4.82	-	-
International Metal Industry Co., Ltd.	采购金额	185.52	-	-
	采购量	34.27	-	-
	单价	5.41	-	-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	1.72	-
	采购量	-	0.33	-
	单价	-	5.24	-
采购总金额		71,798.79	47,624.55	39,568.60
占同类原材料金额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注 1：2020 年，公司新增铜材及铜线供应商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与江润铜业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故上表中合并统计为江润铜业的采购金额及采购量。

注 2：上表采购金额及单价均为含税价格。

如上表所示，公司从不同供应商采购铜材及铜线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存在的微小差异主要由于不同供应商加工工艺不同导致，以及采购时点的区别。此外，2020 年，公司泰国工厂投产起量，同时向 DEJINCHANG 以及江润铜业同一控制下的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采购铜材及铜线，由于泰国工厂向 DEJINCHANG 采购的铜材及铜线集中于 2020 年下半年，且采购的铜绞线占比较高，该种铜线单价较高，叠加 2020 年下半年铜材价格迅速上涨影响，导致公司向 DEJINCHANG 采购单价相对较高。

②化工材料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泰州联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采购 PVC 粉，向山东朗晖、青岛科浚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领创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DOTP，公司向主要 PVC 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采购金额	5,372.44	4,179.79	3,859.64
	采购量	8,608.00	6,752.00	6,357.00
	单价	0.62	0.62	0.61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270.53	270.48	104.82
	采购量	420.00	410.00	159.50
	单价	0.64	0.66	0.66
泰州联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534.65	104.42	-
	采购量	799.98	156.93	-
	单价	0.67	0.67	-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总金额		6,177.62	4,554.69	3,964.46
占同类原材料金额比例		99.95%	100.00%	100.00%

PVC 根据其聚合度差异，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区别，公司不同产品对于 PVC 材料聚合度指标要求不同，故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以及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和泰州联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采购了不同聚合度指标的 PVC 产品，其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增塑剂供应商采购 DOTP 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山东朗晖	采购金额	3,086.92	2,563.43	2,208.47
	采购量	4,292.60	3,366.00	2,700.00
	单价	0.72	0.76	0.82
青岛科浚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	0.80	-
	采购量	-	1.00	-
	单价	-	0.80	-
东莞市领创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324.51	-	-
	采购量	483.97	-	-
	单价	0.67	-	-
采购总金额		3,411.43	2,564.22	2,208.47
占同类原材料金额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从不同供应商采购化工材料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存在的微小差异主要由于采购量及采购时点化工材料市场价波动导致的区别。

③插头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

公司采购的插头，根据插头适用的安规标准、插头形状、特殊材质等需求，单价存在较大差异，故选取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插头的主要品类进行分析，对选取的各品类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采购量及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A. 国标插头：CTI250V 高灼热丝一体式 16A 国标三插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供应商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供应商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慈溪市展弘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458.36	479.83	187.16
	采购量	836.49	302.42	127.22
	单价	0.55	0.63	0.68
辽宁金科达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177.20	187.89	9.28
	采购量	313.25	122.60	6.17
	单价	0.57	0.65	0.67
占当期该类型插头采购金额比例		99.21%	100%	99.46%

B. 国标插头：3C 一体式内架白色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供应商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江西普拉格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86.76	316.54	853.05
	采购量	254.23	124.52	364.57
	单价	0.34	0.39	0.43
苏州建通光电端子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199.14	702.87	126.80
	采购量	600.07	285.83	51.98
	单价	0.33	0.41	0.41
慈溪市展弘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100.29	-	-
	采购量	290.29	-	-
	单价	0.35	-	-
占当期该类型插头采购金额比例		91.87%	80.72%	77.64%

C. 国标插头：人字形 3C 一体式内架(高灼热丝)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供应商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慈溪市展弘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303.77	300.08	419.95
	采购量	849.37	729.68	948.24
	单价	0.36	0.41	0.44
辽宁金科达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204.26	139.69	23.63
	采购量	569.55	343.62	57.30
	单价	0.36	0.41	0.41
占当期该类型插头采购金额比例		99.88%	100%	100%

D. 国标插头：内藏式 3C 一体式短铆口内架白色(打孔)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供应商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江西普拉格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118.40	183.10	250.39
	采购量	314.52	416.11	506.95
	单价	0.38	0.44	0.49
宁波博宇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8.78	58.79	3.84
	采购量	22.26	128.52	8.18
	单价	0.39	0.46	0.47
慈溪市银拓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84.76	-	-
	采购量	228.50	-	-
	单价	0.37	-	-
占当期该类型插头采购金额比例		100.00%	99.96%	99.81%

E. 国标插头：一体式白色外漏国标两插插头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供应商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江西普拉格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95.55	150.04	143.89
	采购量	481.09	658.06	617.24
	单价	0.20	0.23	0.23
宁波博宇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	2.56	5.46
	采购量	-	11.09	23.91
	单价	-	0.23	0.23
占当期该类型插头采购金额比例		100%	100%	100%

F. 欧规：法国头 黑胶芯 $\phi 4.8$ 功能区长 19mm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供应商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苏州建通光电端子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250.07	227.85	1,191.09
	采购量	442.20	359.40	1,666.40
	单价	0.57	0.63	0.71
辽宁金科达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956.54	868.05	145.48
	采购量	1,743.05	1,367.18	225.29
	单价	0.55	0.63	0.65
占当期该类型插头采购金额比例		79.44%	74.51%	75.64%

G. 品字尾：品字尾一体式内架(白色)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供应商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广东三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663.31	763.70	927.18
	采购量	3,220.25	3,233.73	3,682.56
	单价	0.21	0.24	0.25
东莞市群翔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5.50	2.00	44.19
	采购量	27.09	8.16	182.70
	单价	0.20	0.24	0.24
占当期该类型插头采购金额比例		100%	100%	100%

H.品字尾：品字尾一体式短体内架(小模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供应商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广东三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160.06	115.76	8.69
	采购量	801.92	507.81	36.14
	单价	0.20	0.23	0.24
苏州建通光电端子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30.80	49.22	114.23
	采购量	147.23	212.36	469.45
	单价	0.21	0.23	0.24
占当期该类型插头采购金额比例		99.98%	100%	100%

由上述对比可知，报告期内根据插头适用的安规标准、插头形状、特殊材质等需求，采购单价存在较大差异，对于某一类插头，公司通过招投标等形式确认多家供应商采购，主要选取标准包括销售单价以及供货能力，并根据招投标结果确认不同供应商的采购量，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插头的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3、报告期内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供应商为城市供电公司和自来水公司，供应充足且价格稳定，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能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费（万元）	1,654.72	1,273.25	1,193.60
水费（万元）	39.31	32.27	21.54
水电费合计占营业成本	1.40%	1.37%	1.18%

的比例			

2018-2020 年，公司生产规模快速扩大，生产班次增多，水电用量相应增加。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成立时间、合作起始时间及向其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日期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2020 年度	1	江润铜业	1989.12	2015.06	54,501.09	41.29%
	2	DEJINCHANG	2007.03	2020.01	9,836.44	7.45%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2000.04	2014.06	5,372.44	4.07%
	4	山东朗晖	2011.12	2016.08	4,184.31	3.17%
	5	裕鑫电子	2017.06	2017.08	3,752.88	2.84%
	合计				77,647.16	58.82%
2019 年度	1	江润铜业	1989.12	2015.06	41,294.29	42.05%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2000.04	2014.06	4,179.79	4.26%
	3	山东朗晖	2011.12	2016.08	3,071.74	3.13%
	4	江苏江扬线缆有限公司	2009.03	2013.06	2,839.21	2.89%
	5	裕鑫电子	2017.06	2017.08	2,664.03	2.71%
	合计				54,049.06	55.04%
2018 年度	1	江润铜业	1989.12	2015.06	30,468.12	29.29%
	2	江苏江扬线缆有限公司	2009.03	2013.06	5,947.99	5.72%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2000.04	2014.06	3,859.64	3.71%
	4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1.12	2012.01	3,093.74	2.97%
	5	苏州建通光电端子有限公司	2002.10	2006.06	2,594.48	2.49%
	合计				45,963.97	44.18%

注 1：向江润铜业采购额包括向江润铜业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采购额；

注 2：向山东朗晖采购额包括向山东朗晖及其子公司朗晖（上海）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额。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且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形。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1	江润铜业	铜材及铜线
	2	DEJINCHANG	铜材及铜线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化工材料
	4	山东朗晖	化工材料
	5	裕鑫电子	外协加工费
2019 年度	1	江润铜业	铜材及铜线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化工材料
	3	山东朗晖	化工材料
	4	江苏江扬线缆有限公司	电线
	5	裕鑫电子	外协加工费
2018 年度	1	江润铜业	铜材及铜线
	2	江苏江扬线缆有限公司	电线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化工材料
	4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及铜线
	5	苏州建通光电端子有限公司	插头类和端子类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铜材及铜线、化工材料、插头等，公司已建立供应商管理制度，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多年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采购对象金额占比分别为 44.18%、55.04%和 58.82%。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形。

1、江润铜业

公司名称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9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骆伟栋持有 98%股权，勇晓京持有 2%股权
实际经营业务	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5 年至今
社保缴纳人数	273

注：社保缴纳人数数据来源于江润铜业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

江润铜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除已披露采购行为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润铜业采购金额占江润铜业总销售额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江润铜业采购金额	61,191.90	46,932.32	35,446.09
江润铜业总销售额	3,170,777.89	1,816,118.02	1,730,371.20
占江润铜业总销售额比例	1.93%	2.58%	2.05%

注：向江润铜业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润铜业采购金额（含税）分别为 **35,446.09** 万元、**46,932.32** 万元和 **61,191.9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润铜业采购的产品为铜材及铜线以及少量合金金属。

对于江润铜业铜材及铜线采购价格以及长江铜现货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供应商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润铜业	采购单价	5.02	4.89	5.18
	增长率	2.79%	-5.76%	-
长江有色 1# 铜现货	市场价格	4.89	4.78	5.06
	增长率	2.37%	-5.63%	-

注：供应商采购价格为含税价格，市场价格选取长江有色 1#铜现货月均价，为市场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润铜业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向江润铜业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略高于市场价格原因主要系产品类别不同，公司向江润铜业采购的是铜材及铜线，而市场价格系电解铜的价格，将电解铜生产为铜材及铜线尚需进一步加工，故此铜材及铜线价格略高于电解铜价格。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未在江润铜业拥有权益，发行人与江润铜业之间不存在商品购销以外的其他资金和业务往来，不存在江润铜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DEJINCHANG

公司名称	DEJINCHANG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460,000,000.00 泰铢
注册地址	7/ 268 Moo.6, Tumbol Mapyangporn Amphur Pluakdaeng, Rayong 21140 Thailand
股权结构	金政华持有 0.00002%股权； 唐明芳持有 0.00002%股权； 金昱持有 0.00002%股权； Univorsal Morning Metal Mat. Co., Ltd.持有 16.30435%股权； 德晋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8.04341%股权； 昆山德晋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5.65271%股权
实际经营业务	铜导体加工（裸铜，镀锡，绞线）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20 年至今
社保缴纳人数	27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 DEJINCHANG 主要采购铜材，采购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数量（吨）	2,012.85	-	-
采购金额（含税、万元）	10,524.99	-	-
采购金额占比	7.45%	-	-

注：采购金额包括铜材采购金额 9,797.91 万元、加工费 38.53 万元、税额 688.55 万元，采购数量为铜材采购数量

DEJINCHANG 系公司 2020 年于泰国开发的铜材供应商。

3、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 15 号
股权结构	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28.SH）分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石油化工产品生产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05 年至今
社保缴纳人数	13,634

注：社保缴纳人数数据来源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主要采购化工材料，采购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数量（吨）	8,608.00	6,752.00	6,357.00
采购金额（万元）	5,372.44	4,179.79	3,859.64
采购金额占比	4.07%	4.26%	3.7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采购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4、山东朗晖

公司名称	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经济开发区内
股权结构	淄博朗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9.36%股权，李斌持有 0.53%股权，肖长丽持有 0.11%股权
实际经营业务	特种糊树脂、DOTP 增塑剂生产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6 年至今
社保缴纳人数	286

注：社保人数数据来源于山东朗晖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山东朗晖主要采购化工材料，采购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数量（吨）	5,521.74	3,916.00	2,944.00
采购金额（万元）	4,184.31	3,071.74	2,460.10
采购金额占比	3.17%	3.13%	2.36%

注：2020 年度采购金额包括化工材料采购金额 4,184.12 万元、杂项及其他 0.19 万元，采购数量为化工材料采购数量

2019 年，发行人对山东朗晖采购占比提升 0.7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9 年 5 月公司处置原子公司德州锦城股份，剥离化工材料成本占比较低的汽车线束业务所致。

5、裕鑫电子

公司名称	临沂市裕鑫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经济开发区绿源路 11 号
股权结构	颜培江持有 100% 股权
实际经营业务	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汽车电子装备、汽车线束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7 年至今
社保缴纳人数	81

注：社保人数数据来源于裕鑫电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裕鑫电子主要采购劳务外包费及外协加工费，采购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数量（万条）	10,361.15	3,815.32	167.44
采购金额（万元）	3,752.88	2,664.03	1,962.47
采购金额占比	2.84%	2.71%	1.89%

2018 年，德州锦城向裕鑫电子采购劳务外包服务，裕鑫电子向德州锦城提供汽车线束产品的加工服务；2019-2020 年，泓淋电力向裕鑫电子采购外协加工服务，裕鑫电子向泓淋电力提供电源线组件产品的外协加工服务，2020 年采购金额较 2019 年增长幅度小于采购数量增长幅度原因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将原委托给裕鑫电子加工的外观检测、电气性能测试等部分工序采取自主加工方式进行，单位产品加工费下降所致。

6、江苏江扬线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江扬线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4 日
注册资本	7,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扬州市科技园路 1 号
股权结构	江苏江扬线缆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 59.95% 股权，江苏江扬电缆有限公司持有 38.77% 股权，丁文权持有 1.28% 股权
实际经营业务	35kV 及以下各类电力电缆、控制电缆、计算机电缆、耐高温电缆、阻燃电缆、耐火电缆、架空绝缘电缆、核电站用电缆、环保电线、耐高、低温电线、电子配套电线以及建筑布线生产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3 年至 2019 年 5 月
社保缴纳人数	182

注：社保人数数据来源于江苏江扬线缆有限公司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江苏江扬线缆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电线，采购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数量（千米）	-	6,424.92	13,501.91
采购金额（万元）	-	2,839.21	5,947.99
采购金额占比	-	2.89%	5.7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江苏江扬线缆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72%、2.89%和 0.00%，2019 年度采购金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江苏江扬线缆有限公司为德州锦城供应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处置原子公司德州锦城股份后，德州锦城与江苏江扬线缆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不再纳入发行人报表。

7、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长丰工业园第 3 栋 301
股权结构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1%股权，王文银持有 9%股权
实际经营业务	铜线、铜杆的销售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2 年至 2018 年
社保缴纳人数	9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采购铜材及铜线，采购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数量（吨）	-	-	674.25
采购金额（含税、万元）	-	-	3,615.41
采购金额占比	-	-	2.97%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下半年要求与发行人交易的结款方式由之前国内即期信用证变更为现款现货，公司经综合考虑供应商资质、产品质量、交易方式等因素自 2018 年 7 月终止与其合作。

8、苏州建通光电端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建通光电端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42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28 号
股权结构	威宝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00%
实际经营业务	电器插头类端子、车辆轮业类端子、电子通讯类端子、光通讯被动元件、引线框架生产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05 年至今
社保缴纳人数	493

注：社保人数数据来源于苏州建通光电端子有限公司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苏州建通光电端子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插头和端子，采购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数量（万个）	13,909.90	11,855.05	13,270.05
采购金额（万元）	2,130.58	1,880.31	2,594.48
采购金额占比	1.61%	1.91%	2.49%

注：2020 年度采购金额包括插头及端子采购金额 2,130.22 万元、杂项及其他 0.36 万元，2019 年度采购金额包括插头及端子采购金额 1,879.89 万元、杂项 0.42 万元，2018 年度采购金额包括插头及端子采购金额 2,591.79 万元、杂项 2.68 万元；采购数量为插头及端子采购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苏州建通光电端子有限公司采购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采购情况系公司根据自身需求并与主要供应商自主协商达成，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及铜线、化工原料以及插头，其中，化工原料主要为 PVC（聚氯乙烯）及 DOTP（主增塑剂，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对于铜材及铜线以及化工原料采购，一方面，公司采购铜材参考公开铜价采取月均价与点价相结合的定价方式，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另一方面，由于铜材、化工原料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与江润铜业等多家铜材供应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等多家 PVC 供应商、山东朗晖等多家 DOTP 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可根据自身采购及供应商变动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对于插头采购，由于采购的插头适用的安规标准、插头形状、特殊材质等指标存在较大差异，对于某一类插头，公司通过招投标等形式确认多家供应商采购，均履行了比价流程。该类原材料供应商数量较多，且主要采购型号不存在仅由单一供应商供应情形，插头采购不存在受制于上游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不能稳定获得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不存在受制于上游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不能稳定获得原材料供应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土地所有权	2,323.10	-	-	2,323.10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22,638.34	5,515.04	-	17,123.29	75.64%
机器设备	21,992.87	9,218.61	11.84	12,762.42	58.03%
运输设备	377.14	143.13	-	234.01	62.0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24.33	543.73	-	880.60	61.83%
合计	48,755.78	15,420.51	11.84	33,323.43	68.35%

2、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设备主要系与研发、测试、试产、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等，均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1	橡胶连硫设备及机组	7	869.15	243.36	28.00%
2	押出机	10	794.85	708.71	89.16%
3	电子加速器	1	549.20	170.25	31.00%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4	拉丝机	3	540.39	491.25	90.91%
5	橡胶炼胶设备	3	407.52	250.27	61.41%
6	押料机	4	374.23	94.29	25.20%
7	辐照设备及车间	2	200.56	59.51	29.67%
8	自动生产线	2	160.81	132.01	82.09%
9	直线组装生产线	1	145.42	119.34	82.07%
10	中央节能保护装置	1	131.07	102.56	78.25%
11	电力增容设备	2	105.33	93.75	89.01%
12	镀锡机	1	93.97	9.40	10.00%
13	成缆机	1	65.81	23.86	36.25%
14	绞线机	1	60.86	22.06	36.25%
15	港华燃气管道	1	52.00	9.49	18.25%

3、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威海兴博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693 号	浦东路-9-1 号	4,717.69	工业	抵押
2	威海兴博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694 号	浦东路-9-2 号	4,717.69	工业	抵押
3	威海兴博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695 号	浦东路-9-3 号	4,717.69	工业	抵押
4	威海兴博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696 号	浦东路-9-4 号	4,717.69	工业	抵押
5	威海兴博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697 号	浦东路-9-5 号	16,384.00	工业	抵押
6	威海兴博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698 号	浦东路-9-6 号	16,981.20	工业	抵押
7	威海兴博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699 号	浦东路-9-7 号	2,896.32	工业	抵押
8	威海兴博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692 号	浦东路-9-8 号	116.70	工业	抵押
9	威海裕博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681 号	浦东路-9-9 号	36,893.81	工业	抵押
10	威海裕博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682 号	浦东路-9-10 号	28,136.85	工业	抵押
11	泰国泓淋	2106-099984-6	罗勇府布罗登县马阳坡土地地段编号	37,556.52	生产及办公室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21319 号			

4、土地所有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泰国 泓淋	50018	罗勇府布罗登县马 阳坡土地地段编号 21319 号	45,616.4	工业 用地	协议 受让	抵押
2	泰国 泓淋	63094	罗勇府布罗登县马 阳坡镇 6 组 70/10 号	11,359.2	工业 用地	协议 受让	无

（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992.60	292.86	1,699.74
专利权	3.15	1.46	1.69
商标权	15.41	11.38	4.03
软件	157.63	127.85	29.78
总计	2,168.79	433.56	1,735.24

2、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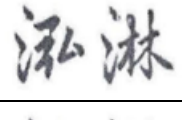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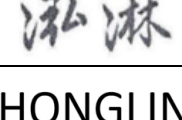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权面 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威海 兴博	鲁（2020）威海 市不动产权第 0011693 号	浦东路 -9-1 号	33,487.00	2057.12.26	工业 用地	出让	抵押
2	威海 兴博	鲁（2020）威海 市不动产权第 0011694 号	浦东路 -9-2 号		2057.12.26	工业 用地	出让	抵押
3	威海 兴博	鲁（2020）威海 市不动产权第 0011695 号	浦东路 -9-3 号		2057.12.26	工业 用地	出让	抵押
4	威海 兴博	鲁（2020）威海 市不动产权第	浦东路 -9-4 号		2057.12.26	工业 用地	出让	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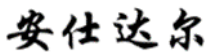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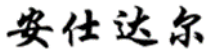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0011696 号						
5	威海兴博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697号	浦东路-9-5号		2057.12.26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6	威海兴博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698号	浦东路-9-6号		2057.12.26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7	威海兴博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699号	浦东路-9-7号		2057.12.26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8	威海兴博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692号	浦东路-9-8号		2057.12.26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9	威海裕博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681号	浦东路-9-9号	33,397.00	2060.4.22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10	威海裕博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682号	浦东路-9-10号		2060.4.22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3、商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泓淋电力		中国	9	6263992	原始取得	2010.03.28-2030.03.27
2	泓淋电力		中国	16	8307048	原始取得	2011.06.14-2031.06.13
3	泓淋电力		中国	16	8307623	原始取得	2011.05.21-2031.05.20
4	泓淋电力		中国	35	8307651	原始取得	2011.06.28-2031.06.27
5	泓淋电力	HONGLIN	中国	9	11804803	原始取得	2014.07.07-2024.07.06
6	泓淋电力	HONGLIN	中国	9	32493144	原始取得	2020.06.28-2030.06.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7	泓淋电力		中国	9	4747106	原始取得	2018.04.14-2028.04.13
8	泓淋电力	泓淋	中国	9	4747105	原始取得	2018.04.14-2028.04.13
9	泓淋电力		韩国	9	0776651	原始取得	2019.05.22-2029.01.20
10	泓淋电力		中国台湾	16	01439456	受让取得	2010.11.16-2030.11.15
11	泓淋电力	 HL科技集團 HL TECHNOLOGY GROUP	中国台湾	16	01439457	受让取得	2010.11.16-2030.11.15
12	泓淋电力	泓淋	中国台湾	16	01439458	受让取得	2010.11.16-2030.11.15
13	泓淋电力	泓淋	中国台湾	35	01440204	受让取得	2010.11.16-2030.11.15
14	泓淋电力	泓淋	中国台湾	9	01446185	受让取得	2011.01.01-2030.12.31
15	泓淋电力		中国台湾	35	01459899	受让取得	2011.05.16-2031.05.15
16	泓淋电力	 HL科技集團 HL TECHNOLOGY GROUP	中国台湾	35	01459900	受让取得	2011.05.16-2031.05.15
17	泓淋电力		中国台湾	9	01461237	受让取得	2011.06.16-2031.06.15
18	泓淋电力	 HL科技集團 HL TECHNOLOGY GROUP	中国台湾	9	01461238	受让取得	2011.06.16-2031.06.15
19	泓淋电力	SAFETYSTAR	中国	35	34533617	原始取得	2019.08.07-2029.08.06
20	泓淋电力	SAFETYSTAR	中国	9	34310471	原始取得	2019.09.14-2029.09.13
21	泓淋电力	SAFETYSTAR	中国	16	34310487	原始取得	2019.09.14-2029.09.13
22	泓淋电力	安仕达尔	中国	9	34311833	原始取得	2019.09.07-2029.09.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23	泓淋电力		中国	35	34312617	原始取得	2019.06.21-2029.06.20
24	泓淋电力		中国	16	34311851	原始取得	2019.06.21-2029.06.20
25	泓淋电力		中国	16	34310171	原始取得	2019.10.14-2029.10.13

4、专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取得的授权专利共 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1	泓淋电力	乌钢炭改性聚甲醛/聚氨酯合金海洋电缆护套料及其生产方法	ZL201410566694.5	发明专利	2014.10.22-2034.10.21
2	泓淋电力	一种可调节谐振变压器	ZL201610451392.2	发明专利	2016.06.21-2036.06.20
3	泓淋电力	一种测验插头、插座结合力的仪器	ZL201120331603.1	实用新型	2011.09.06-2021.09.05
4	泓淋电力	一种超高速电源转换连接器	ZL201320337380.9	实用新型	2013.06.13-2023.06.12
5	泓淋电力	一种有轨机车用电线电缆	ZL201320337427.1	实用新型	2013.06.13-2023.06.12
6	泓淋电力	成束阻燃纵向水密性深水电缆	ZL201420052615.4	实用新型	2014.01.27-2024.01.26
7	泓淋电力	一种插座连接器	ZL201420656711.X	实用新型	2014.11.06-2024.11.05
8	泓淋电力	一种光电复合缆	ZL201420656712.4	实用新型	2014.11.06-2024.11.05
9	泓淋电力	火花测试机的无线语音报警装置	ZL201520038098.X	实用新型	2015.01.20-2025.01.19
10	泓淋电力	一体式英国头插头	ZL201520298806.3	实用新型	2015.05.11-2025.05.10
11	泓淋电力	一种品字尾连接件	ZL201520298823.7	实用新型	2015.05.11-2025.05.10
12	泓淋电力	一种充电自动保护的车辆充电枪	ZL201620292576.4	实用新型	2016.04.08-2026.04.07
13	泓淋电力	一种可调节谐振变压器	ZL201620620138.6	实用新型	2016.06.21-2026.06.20
14	泓淋电力	一种可调节谐振变压器	ZL201620671285.6	实用新型	2016.06.30-2026.06.29
15	泓淋	一种交流充电枪的热保	ZL201620918609.1	实用新型	2016.08.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电力	护系统			2026.08.22
16	泓淋电力	一种内固定充电枪体	ZL201620972179.1	实用新型	2016.08.29-2026.08.28
17	泓淋电力	一种带冷却管的电动汽车充电线缆	ZL201720377398.X	实用新型	2017.04.12-2027.04.11
18	泓淋电力	一种轻型焊枪电缆	ZL201720453559.9	实用新型	2017.04.27-2027.04.26
19	泓淋电力	一种抗拉柔性水密型电缆	ZL201720453571.X	实用新型	2017.04.27-2027.04.26
20	泓淋电力	一种带外接功能的充放电枪	ZL201820460520.4	实用新型	2018.04.02-2028.04.01
21	泓淋电力	一种车对车的充电枪	ZL201820460572.1	实用新型	2018.04.02-2028.04.01
22	泓淋电力	一种带冷却功能的大功率充电枪用电缆	ZL201821243975.7	实用新型	2018.08.03-2028.08.02
23	泓淋电力	一种内置液冷装置的大功率充电枪	ZL201821549170.5	实用新型	2018.09.21-2028.09.20
24	泓淋电力	一种海洋脐带电缆用保护套	ZL201821882739.X	实用新型	2018.11.15-2028.11.14
25	泓淋电力	一种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枪	ZL201821942454.0	实用新型	2018.11.23-2028.11.22
26	泓淋电力	一种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枪	ZL201821941584.2	实用新型	2018.11.23-2028.11.22
27	泓淋电力	一种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插座	ZL201821981992.0	实用新型	2018.11.29-2028.11.28
28	泓淋电力	一种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枪	ZL201821982048.7	实用新型	2018.11.29-2028.11.28
29	泓淋电力	一种带 WiFi 功能新型电源装置	ZL201821985132.4	实用新型	2018.11.29-2028.11.28
30	泓淋电力	微型电源插头连接线	ZL201821985710.4	实用新型	2018.11.29-2028.11.28
31	泓淋电力	一种电缆用半导电附件	ZL201821987949.5	实用新型	2018.11.29-2028.11.28
32	泓淋电力	一种辐照橡胶绝缘管	ZL201821987972.4	实用新型	2018.11.29-2028.11.28
33	泓淋电力	一种不沾灰尘的辐照橡胶电缆件	ZL201821989363.2	实用新型	2018.11.29-2028.11.28
34	泓淋电力	一种辐照橡胶电缆线护套	ZL201821989352.4	实用新型	2018.11.29-2028.11.28
35	泓淋电力	一种带有快速充电的电源装置	ZL201821985143.2	实用新型	2018.11.29-2028.11.28
36	泓淋电力	一种带开关快速充电电源	ZL201821982112.1	实用新型	2018.11.29-2028.11.28
37	泓淋电力	一种新结构直流充电枪	ZL201821982081.X	实用新型	2018.11.29-2028.11.28
38	泓淋电力	一种阻燃型 TPE 电力工件把套	ZL201822000653.6	实用新型	2018.11.30-2028.11.2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39	泓淋电力	一种新型电源插头组件	ZL201821994185.2	实用新型	2018.11.30-2028.11.29
40	泓淋电力	一种电动汽车交直流一体式充电插座	ZL201821994202.2	实用新型	2018.11.30-2028.11.29
41	泓淋电力	一种电动汽车用交流充电插座外部绝缘壳体	ZL201821994233.8	实用新型	2018.11.30-2028.11.29
42	泓淋电力	一种直流充电枪绝缘壳	ZL201821994234.2	实用新型	2018.11.30-2028.11.29
43	泓淋电力	一种适用于超声波焊接的充电枪铜线端子	ZL201822002324.5	实用新型	2018.11.30-2028.11.29
44	泓淋电力	一种直流充电枪用安全插接头	ZL201821994192.2	实用新型	2018.11.30-2028.11.29
45	泓淋电力	一种半自动防呆压接控制治具	ZL201822000613.1	实用新型	2018.11.30-2028.11.29
46	泓淋电力	一种耐低温高弹性外部铺设管道	ZL201821994857.X	实用新型	2018.11.30-2028.11.29
47	泓淋电力	一种带有荧光标识的卷线盘	ZL201920403027.3	实用新型	2019.03.28-2029.03.27
48	泓淋电力	一种电动汽车与家庭负荷电力互动的充电枪	ZL202021790600.X	实用新型	2020.08.25-2030.08.24
49	泓淋电力	一种无螺钉新型结构充电枪	ZL202021887302.2	实用新型	2020.09.02-2030.09.01
50	泓淋电力	一种具有自锁功能的电动汽车充电插头	ZL202021887298.X	实用新型	2020.09.02-2030.09.01
51	泓淋电力	一种电动汽车交流取电枪	ZL201922281882.4	实用新型	2019.12.18-2029.12.17
52	泓淋电力	一种直流枪线缆固定及密封结构	ZL202021887228.4	实用新型	2020.09.02-2030.09.01
53	泓淋电力	一种电动汽车 90 度出线交直流一体式充电插座	ZL202021887227.X	实用新型	2020.09.02-2030.09.01
54	泓淋电力	一种端子内架集成式小型交流充电枪	ZL202021898287.1	实用新型	2020.09.02-2030.09.01
55	泓淋电力	一种具有防脱落端子保护套的橡胶线组件	ZL202021981911.4	实用新型	2020.09.11-2030.09.10
56	泓淋电力	卷线盘（带有荧光标识）	ZL201930133772.6	外观设计	2019.03.28-2029.03.27
57	泓淋电力	电动汽车交流取电枪	ZL201930708323.X	外观设计	2019.12.18-2029.12.17
58	泓淋电力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枪	ZL201630236828.7	外观设计	2016.06.14-2026.06.13
59	泓淋电力	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枪	ZL201830526461.1	外观设计	2018.09.19-2028.09.18
60	泓淋电力	电动汽车直柄式交流充电枪	ZL201830528767.0	外观设计	2018.09.19-2028.09.18
61	泓淋电力	交流充电枪	ZL202030575863.8	外观设计	2020.09.25-2030.09.24

5、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取得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MES 绩效奖金核算系统 V1.0	泓淋电力	2018SR982026	未发表	2018.12.06
2	MES 车间控制管理系统 V1.0	泓淋电力	2018SR977654	未发表	2018.12.05
3	基于 PIC 的交流充电枪导引控制软件 V1.0	泓淋电力	2020SR1079023	未发表	2020.09.10

（三）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场所租赁情况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内租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于境内租赁经营场所的情形。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外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所处国家或地区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韩国泓淋	金雪美（音译）	釜山广域市 17, 1 层/韩国	33m ²	2018.09.24-2019.09.23, 已自动延期	600,000 韩元/月
2	韩国泓淋	（株）JD	庆尚南道金海市花木洞 309-3/韩国	297m ²	2018.11.01-2021.10.31	1,550,000 韩元/月
3	台湾泓淋	郑秋兰	台北市大安区复兴南路 2 段 329 号 4 楼之 1/中国台湾	41 坪	2021.01.01-2021.12.31	32,500 新台币/月

（四）公司主营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1、基本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或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主管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泓淋电力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XK06-001-02064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9.30	2023.09.16
2	泓淋电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0Q30283R2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	2020.06.05	2023.06.02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主管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
				公司		
3	泓淋电力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0S30294R2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0.06.05	2023.06.02
4	泓淋电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1E20492R3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1.06.11	2024.06.10
5	泓淋电力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0384171	Intertek	2021.02.04	2024.02.03
6	泓淋电力	IECQ证书（有害物质过程管理）	IECQ-H CEP 15.0011	赛宝认证中心	2018.12.13	2021.11.19
7	泓淋电力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71200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03.14	-
8	泓淋电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684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7.12.27	-
9	泓淋电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0967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	2018.03.13	-
10	泓淋电力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0IPMS0293R0M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0.11.24	2023.11.2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相关产品生产应受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鲁）XK06-001-02064），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目前该许可尚在有效期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检企业办理报检业务应当向海关备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3712000015），完成报检企业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相关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

人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02968431），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3710967151），完成海关注册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

2、产品认证证书

（1）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发行人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的部分产品需要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就其产品已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关产品所执行和遵守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生产者（制造商）	生产企业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4010201129059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GB/T1002-2008; GB/T2099.1-2008	2020.05.08	2024.08.09
2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010201580336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GB/T1002-2008; GB/T2099.1-2008	2018.01.02	2023.01.02
3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4010201129060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GB/T1002-2008; GB/T2099.1-2008	2021.05.31	2024.04.11
4	泓淋电力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10201847271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GB/T1002-2008; GB/T2099.1-2008	2021.05.08	2026.04.01
5	泓淋电力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10201847270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GB/T1002-2008; GB/T2099.1-2008	2021.06.16	2026.04.01
6	泓淋电力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10204132252	用于冷条件下II类设备的 2.5A 250V 连接器	GB/T17465.1-2009	2020.06.28	2022.12.25
7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4010204129058	I类设备用 10A 250V 插头连接器	GB/T17465.1-2009	2017.12.29	2022.12.29
8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4010204129056	用于冷条件下I类设备的 10A 250V 连接器	GB/T17465.1-2009	2017.12.29	2022.12.29
9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9010204377140	用于冷条件下II类设备的 2.5A 250V 连接器	GB/T17465.1-2009	2021.06.08	2024.02.01
10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9010204336077	用于冷条件下I类设备的 10A 250V 连接器	GB/T17465.1-2009	2021.04.26	2022.12.29
11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7010204259182	用于冷条件下I类设备的 2.5A 250V 连接器	GB/T17465.1-2009	2017.12.29	2022.12.29
12	泓淋电力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10101847269	电线组件	GB/T15934-2008	2021.04.27	2026.04.01
13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7010101259172	电线组件	GB/T15934-2008	2018.09.04	2022.12.29

序号	委托人	生产者（制造商）	生产企业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4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7010101232657	电线组件	GB/T15934-2008	2021.07.01	2022.12.29
15	泓淋电力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10101835848	电线组件	GB/T15934-2008	2021.04.27	2026.04.01
16	泓淋电力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10101835523	电线组件	GB/T15934-2008	2021.04.27	2026.04.01
17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8010101300649	互连电线组件	GB/T15934-2008	2017.12.29	2022.12.29
18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7010101259171	电线组件	GB/T15934-2008	2021.04.26	2022.12.29
19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7010101255167	电线组件	GB/T15934-2008	2020.06.28	2022.12.29
20	泓淋电力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010105821608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GB/T5023.5-2008/IEC60227-5:2003	2020.08.28	2022.12.04
21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4010105124197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GB/T5023.5-2008/IEC60227-5:2003; JB/T8734.3-2016	2021.07.27	2022.12.04
22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4010105124195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GB/T5023.3-2008/IEC60227-3:1997	2021.07.27	2023.04.25
23	泓淋电力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10104157149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GB/T5013.4-2008/IEC60245-4:2004	2021.03.16	2022.12.25
24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1010104486270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GB/T5013.4-2008/IEC60245-4:2004; JB/T8735.2-2016	2018.05.07	2023.01.03
25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010104594580	橡皮绝缘电焊机电缆	GB/T5013.6-2008/IEC60245-6:1994	2018.01.29	2023.01.29

序号	委托人	生产者（制造商）	生产企业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6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010101579229	电线组件	GB/T15934-2008	2018.12.12	2022.12.29
27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010204604407	用于热条件下I类设备的 10A 250V 连接器	GB/T17465.1-2009	2017.12.29	2022.12.29
28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10105157151	聚氯乙烯绝缘安装用电线	JB/T8734.4-2016	2019.06.21	2024.06.21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认证证书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已取得的境外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简介	执行的国家或地区	产品型号数量
1	HK	HK 指香港认证中心，是中国香港地区为电气和电子产品等提供安全认证的机构，HK 认证是插头等产品进入中国香港地区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中国香港	3
2	BSMI	BSMI 指台湾经济部标准检验局，是中国台湾地区为电子电器类产品在电磁兼容性和安全方面提供认证的机构，BSMI 认证是非分离式电源线组件、电源线组件等产品进入中国台湾地区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中国台湾	87
3	PSE	PSE 指日本产品强制性安全认证，是针对插头、电线等产品在安全性能等方面的一项认证，用以证明电气产品已通过日本电气和原料安全性或国际 IEC 标准的安全标准测试，是产品进入日本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日本	82
4	JQA	JQA 指日本质量保证协会，是被日本政府认可的检验认证机构，JQA 认证是电线等产品进入日本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日本	6
5	KTL	KTL 指韩国产业技术试验院，是韩国为电子电气产品提供安全认证的机构，是插头、电线等产品进入韩国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韩国	158
6	GCC	GCC 指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 认证是该机构针对不可拆卸插头、电线等产品在健康、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认证，是产品进入海湾七国地区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沙特阿拉伯等	3
7	ISC	ISC 指柬埔寨标准局，是柬埔寨为电子电气产品等提供安全认证的机构，ISC 认证是插头、电线等产品进入柬埔寨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柬埔寨	31
8	TISI	TISI 指泰国工业标准化协会，是泰国为相关产品在安全性能方面提供认证的机构，TISI 认证是不可拆卸插头、电线等产品进入泰国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泰国	29
9	SNI	SNI 指印度尼西亚国家标准，是由印度尼西亚国家标准总局主导管理和运行的产品认证制度，SNI 认证是针对不可拆卸插头、电线等产品在安全性能方面的一项认证，是产品进入印度尼西亚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印度尼西亚	24
10	BIS	BIS 指印度标准局，是印度为电子、电器产品提供安全认证的机构，BIS 认证是印度插头等产品进入印度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印度	19

11	PSB	PSB 指新加坡生产力与标准局，是新加坡为电气产品提供安全认证的机构，PSB 认证是不可拆卸插头等产品进入新加坡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新加坡	5
12	SIRIM	SIRIM 指马来西亚标准与工业研究协会，是马来西亚为电子电气等产品提供安全认证的机构，SIRIM 认证是不可拆卸插头等产品进入马来西亚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马来西亚	4
13	UL	UL 指美国保险商实验室，是美国产品安全认证的权威机构，UL 认证是针对插头、电线等产品在安全性能方面的一项认证，是产品进入美国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美国	131
14	ETL	ETL 指美国测试实验室公司，ETL 认证是该机构针对插头、电线等产品在安全性能方面的认证，是产品进入北美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美国、加拿大	48
15	CSA	CSA 指加拿大标准协会，是加拿大权威的安全认证机构，CSA 认证是电源线组件或电线产品进入加拿大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加拿大	9
16	INMETRO	INMETRO 指巴西国家标准局，负责执行 INMETRO 认证体系和市场监管，INMETRO 认证是针对不可拆卸插头等产品在安全性能方面的一项认证，是产品进入巴西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巴西	5
17	IRAM	IRAM 指阿根廷标准认证院，是阿根廷为电子技术产品提供安全认证的机构，IRAM 认证是插头、电源线组件等产品进入阿根廷需要取得的认证。	阿根廷	27
18	ENEC	ENEC 指欧洲标准电器认证，是针对插头等产品进行的一项安全认证，被视为欧洲安全认证的通用标准，是产品进入欧洲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欧盟	24
19	CEBEC	CEBEC 指比利时电工委员会，是比利时为电工产品提供安全认证的机构，CEBEC 认证是插头等产品进入比利时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比利时	11
20	DEMKO	DEMKO 指丹麦电器标准协会，DEMKO 认证是该机构针对不可拆卸插头等产品的一项安全认证，是产品进入丹麦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丹麦	11
21	SEMKO	SEMKO 指瑞典电机材料标准协会，SEMKO 认证是针对不可拆卸插头等产品在安全性能方面符合瑞典相关标准要求的一项认证，是产品进入瑞典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瑞典	11
22	FIMKO	FIMKO 指芬兰电器标准协会，FIMKO 认证是该机构针对不可拆卸插头等产品在安全性能方面的认证，是产品进入芬兰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芬兰	11

23	NEMKO	NEMKO 指挪威电气机器试验所，NEMKO 认证是该机构针对不可拆卸插头等产品在安全性能方面的一项认证，是产品进入挪威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挪威	12
24	KEMA	KEMA 指荷兰电力试验所，是荷兰为电工产品提供安全认证的机构，KEMA 认证是电源线插头等产品进入荷兰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荷兰	17
25	NF	NF 是法国产品认证制度，其管理机构是法国标准化协会，NF 认证是不可拆卸插头等产品进入法国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法国	10
26	VDE	VDE 指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是德国为电子电器及其零部件等产品提供安全认证的机构，VDE 认证是不可拆卸插头、电线等产品进入德国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德国	136
27	IMQ	IMQ 指意大利质量标志院，是意大利为电工产品等提供安全认证的机构，IMQ 认证是不可拆卸插头等产品进入意大利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意大利	12
28	OVE	OVE 指奥地利电气技术协会，OVE 认证是针对不可拆卸插头等产品符合奥地利相关标准要求的一项安全认证，是产品进入奥地利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奥地利	11
29	ASTA	ASTA 指短路检测联合会，是英国为接电装置及电器零部件等产品提供安全认证的机构，ASTA 认证是不可拆线插头等产品进入英国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英国	3
30	BSI	BSI 指英国标准协会，是英国为接电装置及电器零部件等产品提供安全认证的机构，BSI 认证是不可拆线插头等产品进入英国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英国	3
31	ESTI	ESTI 指的是瑞士大电流装置联邦检查处，ESTI 认证是针对不可拆卸插头等产品在安全性能方面的一项认证，是产品进入瑞士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瑞士	8
32	SII	SII 指以色列标准局认证，是以色列为相关产品提供安全认证的机构，SII 认证是不可拆卸插头等产品进入以色列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以色列	7
33	EAC	EAC 指海关联盟技术法规认证，是海关联盟针对符合海关联盟技术法规要求的不可拆卸插头、电源线组件等产品的一项安全认证，是产品进入俄罗斯等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俄罗斯等	55
34	RCM	RCM 指澳洲电气产品测试认证所，RCM 认证是针对不可拆卸插头、电线等产品在安全、电磁兼容等方面的一项安全认证，是产品进入澳大利亚、新西兰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澳大利亚、新西兰	61

35	SAA	SAA 指澳大利亚的标准机构，SAA 认证是澳大利亚关于电气产品一项安全认证，是不可拆卸插头、电线等产品进入澳大利亚、新西兰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澳大利亚、新西兰	116
36	SABS	SABS 指南非国家标准局，是南非为电工产品提供安全认证的机构，SABS 认证是电源线组件等产品进入南非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南非	2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产品已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已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泓淋电力	GR202037004520	2020.12.8	3 年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七、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自成立之初起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拥有 8 项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类型
1	高分子材料研发技术	耐老化、阻燃、环保、低成本	自主研发	特有技术
2	电源线组件自动化生产技术	高效率、高柔性、自动化、智能化	自主研发	通用技术
3	环保橡胶辐照交联配方技术	耐老化、阻燃、环保、低能耗	自主研发	特有技术
4	精密电器配线高速挤出技术	高效率、智能化	自主研发	特有技术
5	金属导体高速多头拉丝技术	高效率、智能化	自主研发	通用技术
6	一体式电源线组件生产技术	高品质、低成本、高效率	自主研发	通用技术
7	船舶线缆纵向水密技术	耐高水压纵向水密性、耐热变形、耐磨，高阻燃	自主研发	特有技术
8	多束非正规导体绞圆技术	圆整、高效率、低成本	自主研发	特有技术

（1）高分子材料研发技术

高分子材料配方设计系物理、化学、高分子、机械、电气、微观实验等多学科的综合应用，通过材料选择、材料配比使高分子材料达到设定的性能指标和加工工艺要求，具有较高的研发难度。发行人拥有山东省电子线缆外包材料

工程实验室、威海市线缆用高分子材料重点实验室等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哈尔滨工业大学、山东大学等科研院所及高校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凭借多年的聚氯乙烯、聚烯烃、氯化聚乙烯橡胶、热可塑性弹性体、聚苯醚等高分子材料开发和生产经验，对于各类新型高分子材料的工艺十分熟悉，并形成了独特的高分子材料配方体系，可保证开发出的高分子材料质优价廉。该技术系公司掌握的特有技术，公司已制定相应的保密措施，不存在短期内被替代、淘汰的重大风险。

（2）电源线组件自动化生产技术

传统电源线组件产品生产采用多人流水加工，加工效率相对低下，用工成本较高。公司电源线组件自动化生产技术采用全自动化技术，通过机械抓手、红外识别、绝缘线芯颜色识别、图像对比检测、电气性能自动检测等技术的应用，实现电源线组件生产的自动化，显著提高作业标准化程度，提高产品品质稳定性，同时减少组装工人，降低用工成本。该技术系公司基于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结合过往生产经验和生产流程开发对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技术改造，公司已制定相应的保密措施，不存在短期内被替代、淘汰的重大风险。

（3）环保橡胶辐照交联配方技术

传统橡胶交联采用蒸汽管道热硫化方式进行交联，蒸汽硫化需要用到蒸汽锅炉、硫化管道，操作难度较大、废品率较高，且蒸汽硫化过程会产生刺鼻气味。辐照交联利用电子加速器释放出的高能量电子束轰击目标材料，进而引发交联剂实现交联，该技术重点在于配方设计和电子加速器辐照剂量控制，发行人通过材料选择、材料配比设定、辐照交联体系设计、束下设备改造，自行研制出胶片用于橡胶线挤出，开发出符合国标标准要求的辐照橡胶材料。该技术系公司掌握的特有技术，公司已制定相应的保密措施，不存在短期内被替代、淘汰的重大风险。

（4）精密电器配线高速挤出技术

发行人立足多年生产经验，通过和设备厂家联合开发精密电器配线行业专用高速挤出机，该高速挤出机集金属导体甩桶自动换线、导体热接头自动检出、同心度免调机头、线径在线高速精确测试、双向表面凹凸点在线精密测试、直

流火花电压高速检验、1,500 米/分钟高速印字、自动高速智能收线、自动贴标等功能于一体，并配有工业计算机控制系统、设备全过程自主检测和保养系统、品质缺陷全自动量测系统，实现电线全自动挤出、检测、保养，大幅提高挤出速度并实现在线检测质量缺陷及报警。该技术系公司掌握的特有技术，公司已制定相应的保密措施，不存在短期内被替代、淘汰的重大风险。

（5）金属导体高速多头拉丝技术

发行人基于可同时拉拔多条金属导体母杆的设备，经过精密计算，设计出具有宽域减面率的配模方案，并对模具拉伸区、压缩区、定径区进行特有设计，选择耐磨的天然钻石材料模具，拉制直径在 0.08 毫米及更细的金属铜丝时稳定性更好，断线率更低，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发行人对润滑油、退火液等拉丝工艺关键材料进行了特殊抗氧、防菌配方体系设计，在导体表面可形成一层均匀、质密、极薄、不易挥发的保护膜，可防止高速拉丝时产生的高温对铜线表层的腐蚀和氧化。该技术系公司基于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进行的创新，公司已制定相应的保密措施，不存在短期内被替代、淘汰的重大风险。

（6）一体式电源线组件生产技术

传统电源线组件产品采用分体式生产，生产过程需要多人配合，组装效率相对较低，用工成本较高，品质稳定性较弱。公司一体式电源线组件生产技术通过工艺创新，将绝缘内架、金属端子、温感芯片等零部件提前组装、注塑、测试、封装，形成独立的电器元件，在后续生产工序时采用机械手自动组装成品，可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过程不良率，减少用工数量。该技术系公司基于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结合过往生产经验和生产流程开发对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改造，公司已制定相应的保密措施，不存在短期内被替代、淘汰的重大风险。

（7）船舶线缆纵向水密技术

发行人研制的纵向水密性深水电缆具备优异的耐高水压纵向水密性特性，本产品采用自主研发的特殊有机硅和无机稀土功能材料合成凝脂状密封材料，并在金属导体、绝缘线芯的空隙处填充、定型、密封、固化后形成坚固的防水单元，产品可通过 300 米深水纵向水密性测试、成束阻燃试验、大规模拖磨试验等测验，在技术和成本上具有良好的竞争优势，可替代国外同类产品。该技术

系公司掌握的特有技术，公司已制定相应的保密措施，不存在短期内被替代、淘汰的重大风险。

（8）多束非正规导体绞圆技术

为解决某些非正规条数导体绞合后不圆整的行业通用问题，公司通过生产工艺研发，采用特殊绞线模具通过进线角度控制、压缩控制、定型控制，配合改造的单绞机可将多束非正规导体绞圆，方便后续工序操作，提高押出生产效率，同时降低废品率，节约生产成本。该技术系公司掌握的特有技术，公司已制定相应的保密措施，不存在短期内被替代、淘汰的重大风险。

2、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对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同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保密管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了核心技术保密的相关条款。

3、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业务的开展均依赖于核心技术。报告期各期，该类业务贡献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2.73%、88.89%和 99.99%。

（二）公司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在行业内拥有着多年的技术沉淀，并引领着电源线组件、精密电器配线等方面的技术升级方向，是多个领域行业标准的制订者之一。经过多年的持续积累，公司已在电源线组件自动化生产、精密电器配线高速挤出、橡胶辐照交联等技术领域实现领先。针对橡胶线热硫化交联高耗能问题等场景，开发橡胶辐照交联等技术。公司在研发创新领域被授予威海市科学技术奖等多项奖项，获得了行业的广泛认可。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公司参与《电器设备内部连接线缆》（GB/T 38296-2019）、《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GB/T 18380.31-202X/IEC 60332-3-10:2018）、《电力储能系统用电池连接电缆认证技术规范》（CQC1143-2019）、《额定电压 300/500V 及以下无卤低烟热塑性混合物绝缘和护套软电缆（软线）产品认证技术规范》（CQC 1303-2016）、《Battery cable for electric energy storage system》（PPP 58049A）等多项国际、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起草和修订。

（三）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产品/技术	技术说明	应用前景及与行业发展趋势的关系	进展阶段
1	大功率电缆液冷技术	通过先进的高液压、高流速、智能内外循环液冷技术，降低大功率电缆负载运行而产生的温升，保障大功率设备长时间带载运行安全、可靠，技术国内领先。	该技术通过电缆特殊设计，可以利用外置压缩冷却系统，通过特殊的高压绝缘油外循环与电缆内部进行热量交换，有效控制电缆温升，保障大功率快速充电。该技术应用前景广阔，与大功率、快速充电的行业发展趋势紧密吻合。	研发阶段
2	新型高能电子束辐照交联氯磺化聚乙烯	氯磺化聚乙烯材料大量应用于船用电缆和深水水密电缆的护套，但该材料的交联引发剂主要是通过热硫化来实现交联，但成本高、品质稳定性较差，该项目研究利用电子加速器释放出的高能量电子束来轰击目标材料，进而引发交联剂实现交联。该项技术国内领先。	辐照交联相比热硫化交联具有系列优势，行业内厂商正逐步采用辐照交联替代热硫化交联。氯磺化聚乙烯通过辐照交联代替热硫化交联，可进一步简化操作难度，降低加工成本，提高生产安全性。该技术核心在于配方以及加速器工艺配合。该技术在电缆行业需求极大，与行业发展趋势紧密吻合。	研发阶段
3	笔记本大功率快速充电线	通过对连接器和电缆进行耐大电流设计来实现整体产品对笔记本电脑的快速充电。	该技术通过对线材及连接器的导体及 PIN 针进行设计，可以提高对笔记本电脑充电的电流，从而实现对笔记本电脑的快速充电，符合大功率、快速充电的行业发展趋势。	研发阶段
4	多束非正规导体绞圆技术	除某些正规条数导体绞线后很圆整外，其他条数的导体绞出来不圆整，影响押出效率，影响电线绝缘厚度的均匀性和耐电压性，也影响客户的脱皮加工性。本技术通过对绞线设备、模制具的进线方式、紧压角度、成型角度等进行独特设计，实现一次性绞合成型，方便后续工序操作，提高押出生产效率，降低废品率，节约成本。	该技术在原有二次绞圆技术基础上进行深度开发，实现一次性绞合成型，进一步提升导体绞合的圆整度，提高生产效率。该技术可广泛应用于精密电器配线的生产。因终端客户的产品设计体积越来越小，设计性能越来越高，对高端精密电器配线提出了体积轻型化、绝缘层轻薄化、性能高端化的要求。该技术与下游行业精细化、高性能的发展趋势紧密吻合。	研发阶段

（四）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年均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到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制开发中。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包括直接投入、人工费用、产品认证费、折旧及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7,930.09	8,033.65	7,842.71
营业收入	150,156.80	124,763.73	128,426.09
比例	5.28%	6.44%	6.1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	5,121.69	64.59	5,196.71	64.69	4,979.57	63.49
人工费用	1,467.35	18.50	1,562.74	19.45	1,687.16	21.51
产品认证费	923.11	11.64	889.60	11.07	598.04	7.63
折旧及摊销	277.32	3.50	199.84	2.49	193.69	2.47
其他费用	140.62	1.77	184.77	2.30	384.26	4.90
合计	7,930.09	100.00	8,033.65	100.00	7,842.71	100.00

（五）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主要的合作研发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方	合作期限	合作内容	研发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1	产学研合作协议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11.28-2021.11.27	智能电源电缆、新型船舶电缆等环保线缆材料的开发研究，泓淋电力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企业技术难题	不涉及成果，只是技术促进合作；无具体项目合作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2	产学研合作协议	山东大学（威海）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2018.12.12-2021.12.11	智能电源电缆、新型船舶电缆等内部结构的开发研究与智能制造的技术升级改造，泓淋电力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企业技术难题	不涉及成果，只是技术促进合作；无具体项目合作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3	高性能线缆用绝缘材料产学研合作协议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2012.07.01-长期	开发适合不同用途的新型高性能线缆用 PE-PS 绝缘树脂	双方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专利技术，归双方所有。乙方原有专利和技术仍归乙方所有，经乙方许可后，甲方方可使用，并负有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对有关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均具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密
4	威海市泓淋电子有限公司、中科院宁波材料所联合招收博士后协议书	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博士后流动站、杨勇博士	2017.09.01-2019.08.31	泓淋电力与中科院宁波材料所联合招收杨勇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杨勇博士研究课题：橡胶辐照电缆材料的开发	杨勇博士在站期间主要在威海市泓淋电子有限公司、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博士后流动站完成研究工作，其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属威海市泓淋电子有限公司	三方在协议期满后五年时间内，应对该成果和资料及其一切与之相关的数据予以高度保密，一旦发生侵权、泄密现象，将承担法律责任
5	威海市泓淋电子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学院	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学院	2011.09.19-长期	共建新材料研发中心	双方合作完成的项目成果归属双方共享，公司具有唯一使用权利；哈工大化工学院	哈工大化工学院有义务不得泄露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任何相关内容、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方	合作期限	合作内容	研发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学院共建“新材料研发中心”协议				具有使用成果申请各级奖励、奖项的权利	信息给第三方
6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威海万仕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04.02-2019.12.31	公司委托合作方研究开发碳氢掺混包覆膜材料规模化制备工艺开发项目	泓淋所有，若进一步开发，对方有优先参与权	自合同协商之日起至合同验收终止之日止为保密期限

（六）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贾海峰、于利、高巍巍、李其峰、徐扬、丁青成和许国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之“4、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制定了良好的培养机制和薪酬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获得奖项情况和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获得奖项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1	贾海峰	搭建公司线缆研发体系和团队；参与《电器设备内部连接线缆》等多项国家、行业标准起草；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和省市级研发平台筹备、组建，并获得国家和省市的认定；申请专利 30 余项；带领研发多学科、多专业工程技术团队，在发光海洋漂浮电缆、橡胶辐照工艺、气体保护焊机器人电缆、储能电缆等特种电缆方面技术达到了国内一流水平。
2	于利	领导公司规划电源线组件相关产品布局，开发传统电源线组件和户外延长线产品；指导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领导公司开展研发工作，负责戴尔、小米产品及电动工具、通路市场产品的开发并投入量产；制定公司产业发展路线，领导公司实现产品工程自动化生产，成立自动化生产车间。
3	高巍巍	主导公司产品开发，参与戴尔客户的开发，主导戴尔 E5 产品的导入、小米客户的产品开发、主导惠普产品的开发承认；应公司发展要求，主导电源线组件车间计件工资导入；攻克多项工艺难题，获得威海经区创新能手称号，并获得创新工作室荣誉牌号；主导办公自动化无纸化管理，威海 PLM 系统的推进和导入。
4	李其峰	材料科学及控制工程专业，申请专利 20 余项，起草《额定电压 300/500V 及以下无卤低烟热塑性混合物绝缘和护套软电缆（软线）产品认证技术规范》，长期致力于电线电缆产品的技术研发工作，带领技术团队开发了海洋漂浮电缆、橡胶辐照电缆、电焊机电缆、储能电缆等各类特种电缆，配合业务成功应用于国内家电市场、电焊机市场、机器人市场等，同时带领团队开发了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广泛应用于公司的各项产品。
5	徐扬	机械工程专业，PMI 认定的高级项目经理；《电动汽车模式 2 充电器测试规范》起草人；申请专利 20 余项。长期致力于特种电缆、高分子材料、3D 增材领域产品的技术研发工作，带领技术团队开发了大功率液冷电缆、超柔性机器人手臂电缆、3D 打印高分子线材等产品，并成功应用于国内主流焊枪等设备厂；在大功率液冷领域，研发了国内领先的液冷技术解决方案。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获得奖项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6	丁青成	负责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各国安全标准认证，为公司产品安全有效出口世界各地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及安全保证；负责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项目认定及知识产权申请工作，保证公司产品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获得有利保障并持续创新。
7	许国强	从事高分子塑料改性二十余年，在无卤高分子材料复合、无铈 PVC 研发、氯磺化聚乙烯辐照技术开发、氯乙烯橡胶复合、纵向水密性有机硅材料研发、植物纤维改性聚丙烯、钨钢炭改性聚甲醛、超柔性耐低温-60℃机器人手臂电缆护套料研发等方面提出了完善的解决方案，并积累了丰富的工艺开发经验和配方研制经验，产品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2、研发人员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数量	228	171	249
员工总人数	1,946	692	1,149
占总人数比例	11.72%	24.71%	21.67%

（七）公司的技术储备、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技术储备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与在研项目，详见本节之“七、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三）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2、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的技术创新，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导向机制

公司产品开发坚持面向市场、面向客户的原则。公司研发团队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密切关注下游市场发展动态，及时获知最新技术发展趋势及产品需求以指导公司研发工作，推动技术的持续创新；公司产品研发坚持从客户需求出发，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沟通，积极总结客户痛点和产品使用反馈，凭借长期的行业和技术积累进行产品改进和创新，以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2）研发保障机制

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公司针对研发项目和新产品开发计划制定了合理的研发预算，根据研发项目和新产品开发的进度情况及实际需求进行持续资金投入，研发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投入、人工费用、产品认证费、折旧及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11%、6.44%和 5.28%，研发投入在营业收入的占比保持整体稳定。稳定的研发投入保障了公司研发工作的持续有效开展。

（3）人才引进、培养及激励机制

公司制定了人才引进、培养及激励机制。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技术人员培养，为技术人员提供了系列培训课程，并制定了明确的职业发展规划，基于金字塔研发团队结构实行传帮带，为技术人员的成长创造条件；公司积极开展人才引进，通过定期举办校招等活动，引入新生力量加入公司的技术团队，为公司业务发展进行人才储备；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及提案奖励制度，加强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4）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系列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公司重视对主要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对公司自有知识产权进行有效保护。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在研发工作和技术运用过程中执行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同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了核心技术保密的相关条款，有效保障知识产权的安全性，为公司技术持续创新提供安全性保护。

（5）加强与科研院校合作

公司重视与科研院校进行合作，与科研院校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公司先后与中科院宁波材料所、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山东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科研院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联合培养博士生、合作开发项目等形式，实现产学研一体化，推动公司产品技术不断创新。

八、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九、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一）公司境外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中国香港、韩国、中国台湾、泰国各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韩国泓淋

韩国泓淋主要从事发行人产品在韩国的销售业务。根据《韩国泓淋法律意见书》，韩国泓淋的业务无需从政府、地方自治团体等取得许可，不存在被产品出口国处以贸易限制措施、实施反倾销或反补贴调查等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海关或出入境检验相关法律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品质相关法律而受处罚的情形或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针对该境外投资事项，发行人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业务编号：35371000201907160660）。

2、泰国泓淋

泰国泓淋主要从事电源线组件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泰国泓淋法律意见书》，泰国泓淋业务属于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鼓励行业，经营不存在障碍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针对该境外投资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威海兴博、威海裕博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业务编号：35371000201903232906、35371000201903232907、35371000201903232908）。

3、香港泓淋

香港泓淋主要从事发行人产品的海外销售业务。根据《香港泓淋法律意见书》，香港泓淋业务不需要任何资质、许可或认证，业务经营方面不曾受到过香港政府部门的处罚。

针对该境外投资事项，发行人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业务编号：35371000201907232446）。

4、台湾泓淋

台湾泓淋主要从事发行人产品的海外销售业务。根据《台湾泓淋法律意见书》，台湾泓淋无需要取得许可或资质证书之情况，生产经营不存在障碍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该境外投资由泰国泓淋作为主体进行，不涉及资金跨境流动，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5、BVI 泓泰

BVI 泓泰存续期间主要从事发行人产品的海外销售业务，存续期间经营合法合规。根据《BVI 泓泰法律意见书》，BVI 泓泰是一家依据 2004 年《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注册成立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高等法院登记处的民事诉讼案卷中并无针对 BVI 泓泰提起的任何未决诉讼。BVI 泓泰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解散，且已遵守《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中关于解散的所有要求。

2019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泓淋设立后，BVI 泓泰的海外销售业务逐步由香港泓淋承接，BVI 泓泰开始启动注销程序。BVI 泓泰的注销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该境外投资事项，发行人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业务编号：35371000201403135467）。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

（二）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内销为主。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2.85%、70.07%和 55.8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不同地区的具体构成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三）公司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外资产主要为泰国泓淋的土地所有权、在建房产和机

器设备等，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主要资产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和完善了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

公司依法设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各委员会的权责和议事规则。此外，公司还聘任了三名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各自的议事规则，各机构运行规范。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召开 21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董事与监事的聘任、关联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长 1 名。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已召开 25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董事的聘任、关联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有效履行了职责。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已召开 20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的优势。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四）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亲自记录或安排其他人员记录会议记录；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

通知、会议材料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宋文山	刘晶、刘祥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友亭	石德政、宋文山
提名委员会	刘祥臣	刘雄兵、王友亭
战略委员会	迟少林	刘雄兵、庄绪菊、贾海峰、刘祥臣

1、审计委员会

根据《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四）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制度、计划或方案；（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根据《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

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四）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战略委员会

根据《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容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041 号），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泓淋电力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四、公司 2017 年曾存在不规范的票据贴现情况

（一）不规范票据贴现行为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行为。

2017 年，为方便经营活动中承兑汇票的流转与使用，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共 3,253.21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德州锦城的上述票据贴现行为违反了上述票据管理规定，该等票据贴现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上述票据贴现行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规定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针对上述行为，德州锦城已经积极进行了整改，2018 年起至处置日，德州锦城未再出现上述票据贴现行为。2020 年 11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临邑县支行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德州锦城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与支付结算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 2017 年发生的上述票据贴现行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承诺，如公司因上述票据贴现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将由其承担。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行为。2017 年，德州锦城上述票据贴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相关整改措施

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未因上述票据贴现行为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也未因上述票据贴现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且，为杜绝上述不规范票据贴现行为的发生，发行人按照我国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了票据管理制度，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有关票据管理制度和相关法规、政策的培训；

（2）强化发行人票据管理内部控制，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流程和要求执行；

（3）加强票据背书和贴现环节交易对方的审查，避免出现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

（三）发行人内部关于商业汇票的管理制度，相应的内控措施，内控制度是否完善且被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并执行票据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制度、采购与付款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发行人商业汇票的收付进行管理，主要包括：

1、票据取得：公司回收货款收到的银行票据由出纳员保管，由销售会计在票据登记簿上登记备查并留存复印件，详细注明出票人名称、金额、出票日期、汇票到期日等。

2、票据开立：以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由出纳员根据经批准的付款计划提出开具承兑汇票的申请，经财务负责人核准后，与金融机构联系开具承兑汇票，出纳员应选择两家以上的可以办理开具承兑汇票的金融机构以供选择。

3、票据保管：已开具的承兑汇票由出纳员保管，公司至少按月对票据进行盘点。

4、票据背书：承兑汇票用于支付款项时由财务负责人核准，在票据背面注明被背书人名称，并要求取票人在备查簿上签名。

5、票据贴现：承兑汇票用于贴现时，出纳员应选择两家以上的可以贴现的金融机构以供选择，贴现的金融机构和贴现率经财务负责人核准后进行贴现。

6、票据盘点：财务主管定期和不定期对票据进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并编制盘点表。发现不符时，及时查明原因，并上报处理；财务负责人核准票据盘点表，复核差异原因并及时进行处理。

公司已制定了与商业汇票的取得、保管、背书、贴现、盘点等各个相关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内控制度已有效执行。根据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

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041），“泓淋电力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不规范的受托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商业银行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控制要求及满足企业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过程中存在受托支付后资金转回情形，即公司向贷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时，贷款银行根据公司委托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给收款方，收款方将全部或部分款项转回的情况。其中，公司及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存在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超过其向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情形，即“转贷”。

（一）背景

商业银行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一般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企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会根据自身的生产需求进行采购，采购和支付的贷款批次多、频率高，贷款发放的时间、金额等与企业实际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况存在不匹配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上述“转贷”行为主要是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周转贷款资金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二）具体情况

1、泓淋电力

报告期内，泓淋电力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超过其向供应商采购总额的具体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受托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临邑县荣发电子有限公司	-	-	1,000.00

2、德州锦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5 月，德州锦城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超过其向供应商采购总额的具体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受托方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临邑恒益达电子有限公司	-	800.00
德州荣众	-	663.75

3、“转贷”的频率、金额情况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贷款资金转回频率 (笔)	转贷金额 (万元)
泓淋电力	1	1,000.00
德州锦城	3	1,463.75
合计	4	2,463.75

2019 年起，上述“转贷”行为未再发生。

（三）分析与说明

1、转贷行为不影响公司业绩真实性

公司对上述转贷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2、公司未因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符合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的相关约定及《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周转后的银行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不存在非法占用银行贷款的目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贷款诈骗行为；并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对银行及其存款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骗取贷款行为。

公司及原子公司德州锦城不存在因上述转贷情形受到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公司分别取得了贷款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出具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将贷款用于国家禁止投放使用的领域，公司已如期偿还全部贷款本

息，未发生过违约行为，不存在给该单位造成损失的情况，与该单位不存在任何争议。同时，公司已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未因违反贷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过该单位的调查、追究、处理或者行政处罚，该单位亦未收到任何第三人以发行人违反贷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由而对发行人提出的举报或投诉，发行人与该单位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诉讼；发行人取得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威海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因违反贷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威海监管分局的调查、追究、处理或者行政处罚。

德州锦城分别取得了贷款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中国重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证明2017年至2019年5月末，德州锦城未将贷款用于国家禁止投放的领域，德州锦城已如期偿还全部贷款本息，未发生过违约行为，不存在给该单位造成损失的情况，与该单位不存在任何争议。同时，德州锦城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临邑县支行出具的《证明》，证明德州锦城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中国人民银行临邑县支行的行政处罚；德州锦城取得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德州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德州锦城自设立以来未因违反贷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德州监管分局的调查、处理或者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上述贷款资金后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取得贷款方及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上述贷款本息已全部结清，且未因此受到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相关规范措施

1、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对上述行为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管理层认真学习相关法规文件，确保日后不会再进行此类违规操作。公司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对融资行为的内控管理，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自2019年起，上述行为未再发生。

（1）停止所涉“转贷”行为，按照《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等相关规定履行借款程序，防止“转贷”行为再次发生；

（2）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制定了筹资管理相关制度，对筹资计划的审批与执行、借款合同的签订与备案、资金的使用与偿还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3）组织内部学习，提高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就上述情况作出了承诺，承诺发行人若因前述“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其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整改措施有效

公司制定并执行《筹资管理制度》，对公司的筹资具体工作进行管理，主要包括：

（1）筹资计划的审批：财务负责人每年年末根据各部门报送的年度预算编制年度融资预算，银行借款预算经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审核后，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核准；

（2）筹资计划的执行：财务负责人根据年度筹资预算和筹资方案，与金融机构联系、洽谈，达成借款意向，出纳从银行拿到借款合同草案并填写合同审核表，主要包括借款银行、借款用途、借款金额、期限、利率；合同审核表由财务负责人、法律顾问、公司总经理等签署意见。

（3）借款合同的签订与备案：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借款文件应严格按照公司合同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后方可签订。签订后的合同原件连同有关文件应交由合同管理员作相应的归档保存；出纳应建立借款台账，借款台账包括以下信息：银行名称、合同号、本金、利率、还款日期、借款开始日期、借款类型等；财务负责人定期核对借款台账与借款明细账，并根据新增借款和已还借款情况及时更新，定期将借款台账和会计报表进行核对检查。

（4）资金的使用：筹措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负责人必须对筹措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和监督。首先，筹措资金要严格按筹资计划拟定的用途和

预算进行使用，确有必要改变筹措资金的用途或预算，由资金各使用部门负责人申请，财务负责人汇总后经厂务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审核、公司总经理核准后才能改变资金的用途或预算；其次，对资金使用项目进行严格的会计控制，确保筹措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防止筹措资金被挤占、挪用、挥霍浪费，具体措施包括对资金支付金额设定核准权限，根据资金的使用用途参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核准人审查资金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对资金项目进行严格的预算控制，将资金实际开支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5）资金的偿还：财务负责人要通过借款台账，随时掌握各项需归还的筹措资金的借款时间，币种、金额及来源等内容，了解有关方面的权利、责任、义务，及时计算利息，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根据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041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申报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自2019年起，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担保。截至2019年末，公司已发生的对外担保已全部履行完毕或解除。

七、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对所属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二）人员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制订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等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开立独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股东单位、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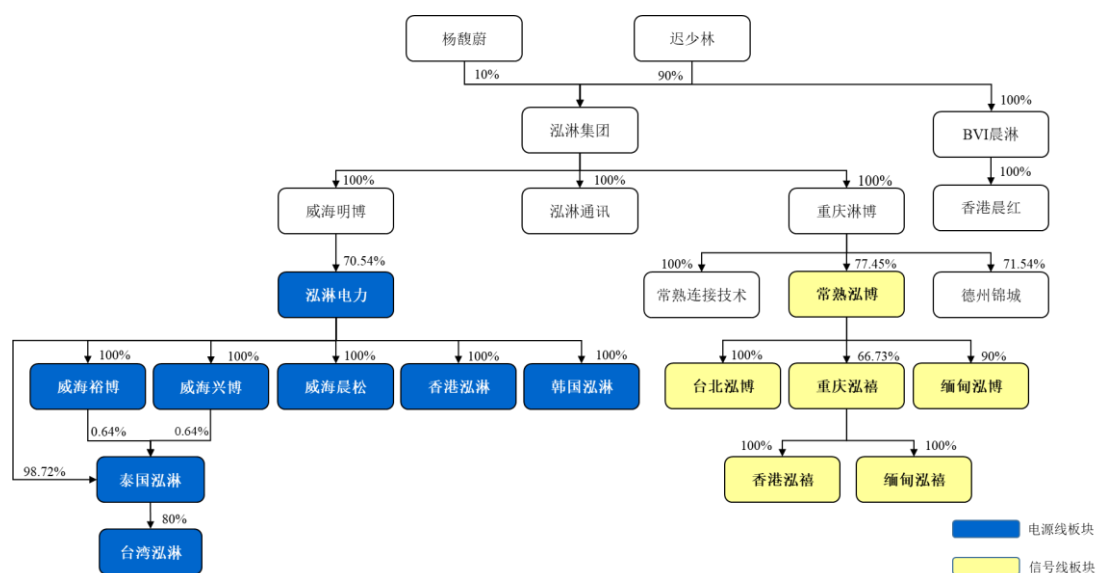
（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泓淋集团	实际控制人持股 9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
1-1	威海明博	泓淋集团持股 10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
1-2	重庆淋博	泓淋集团持股 10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
1-2-1	德州锦城	重庆淋博持股 71.54%	汽车线束的组装、销售
1-2-2	常熟连接技术	重庆淋博持股 10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
1-2-3	常熟泓博	重庆淋博持股 77.45%	无线通讯组件、FFC 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2-3-1	缅甸泓博	常熟泓博持股 90.00%	无线通讯组件、FFC 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2-3-2	台北泓博	常熟泓博持股 100.00%	无线通讯组件研发、销售
1-2-3-3	重庆泓禧	常熟泓博持股 66.73%	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2-3-3-1	香港泓禧	重庆泓禧持股 100.00%	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产品的贸易
1-2-3-3-2	缅甸泓禧	重庆泓禧持股 100.00%	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的生产
1-3	泓淋通讯	泓淋集团持股 10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
2	BVI 晨淋	实际控制人持股 10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泓淋集团、威海明博、重庆淋博、常熟连接技术、泓淋通讯、缅甸泓博和 BVI 晨淋无实际生产经营；香港泓禧从事产品贸易；德州锦城为汽车线束组装厂商，其主营业务为通过外采连接器、汽车线、传感器等相关汽车零部件组装为车身内部控制系统线束，销往重汽集团、长城集团等下游整车品牌客户。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除前述企业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从事实际生产业务的企业与泓淋电力所处行业、主要产品、用途及应用领域等对比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处行业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功能及用途
1	泓淋电力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电源线组件、特种电缆	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电动工具等电气设备及船舶、焊枪等工业设备中的电能传输
2	常熟泓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天线、FFC、LVDS 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天线、FFC、LVDS	天线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手机等设备内部的无线通信信号传输；FFC 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屏、打印机等设备内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处行业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功能及用途
					部的有线信号传输；LVDS 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设备内部的有线信号传输

由上可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从事实际生产业务的企业主要可划分为两大业务板块：以发行人为主体的，以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为主的电能传输业务板块；以常熟泓博及其控制的公司为主体的，以信号组件产品为主的信号传输业务板块。电能传输与信号传输属于不同的领域，发行人与上表中信号传输业务板块公司在技术原理、产品性能、核心技术与工艺等领域存在显著差异。

电能传输与信号传输在技术原理层面存在差异。电能传输为通过传输介质的金属导体中带电电荷的定向移动来实现电能的传输，其核心在于通过确定适配负载大小、传输距离，选择合适内阻线缆规格，减少电能传输的损耗，传输形式为电流，其核心原则为保证电能传输的电流强度与安全性。信号传输的技术原理为将音频、视频、数据和其它“信息”经过滤波、放大或者降压等方式调制成二进制数值，通过一个线路码（基带传输），或一组有限的连续变化波形（通带传输）进行传输，具体形式可表现为无线传输与有线传输，传输形式为脉冲所转化的波段，其核心原则为保证信号传输的完整度与稳定性。

发行人与上表中主营信号传输的公司在核心技术层面存在明显差异。由于电能传输产品的安全性要求较高，主要性能表现为耐压绝缘、低阻抗、防火、抗腐蚀以及电流传输强度稳定等，需要强制性安规认证，故而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为高分子材料研发、环保橡胶辐照交联配方、金属导体导电稳定性研究等技术。信号传输产品的关键性能表现为信号传输的高频特性、特定阻抗、衰减、眼图等，无需强制性安规认证，并随着通信技术的迭代而不断升级，故而上表中主营信号传输的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为抗干扰、抗衰减、传输速率有效提升等技术。

发行人与上表中主营信号传输的公司所从事的核心生产工艺与主要生产设备均存在明显差异。一方面，由于技术原理的差异，发行人所从事的电源线组件及特种线缆产品核心在于绝缘材料的安全性及金属导体导电的强度控制，故而其绝缘材料的造料、炼制及挤出，以及铜材拉丝、绞合是主要核心工艺；而信号线产品的核心在于信号的完整度，故而其信号频谱的设计、加工与测试是主要核心

工艺；另一方面，相比于发行人自身具备全产品工序的生产能力，上表中主营信号传输公司的产品生产环节主要集中于后段组装，在后段组件的组装与加工阶段，发行人与上表中主营信号传输的公司加工工艺也存在明显差别，发行人采用铆压工艺，而上表中主营信号传输的公司采用镭射激光热压接工艺。此外，发行人与上表中主营信号传输的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设备各有不同，发行人的核心生产设备是PVC造粒机、PVC挤出机、多头拉丝机等，上表中主营信号传输的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是镭雕机、镭射机、脉冲热压焊接机、成型机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香港泓禧、德州锦城、常熟泓博、惠州德泓、东莞德泓、香港泓鑫、缅甸德泓、常熟景弘盛、惠州攸特、深圳秉昇、武汉和信、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近亲属控制、主营业务是否与电子领域相关、注册资本金额、是否曾在发行人原母公司 HL GROUP 体系内等重要性标准，对上述企业分类进行分析：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相关的企业

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相关的企业按照注册资本金额由大到小、是否曾在发行人原母公司 HL GROUP 体系内排列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曾在 HL GROUP 体系内
1	常熟泓博	23,543.4315 万元	重庆淋博持股77.45%	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是
1-1	重庆泓禧	5,800.7152 万元	常熟泓博持股66.73%	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1-1-1	缅甸泓禧	15.00万美元	重庆泓禧持股100.00%	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产品的生产	否
1-1-2	香港泓禧	1.00港元	重庆泓禧持股100.00%	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产品的贸易	否
1-2	台北泓博	10,000.00万新台币	常熟泓博持股100.00%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研发、销售	否

1-3	缅甸泓博	220.00万美元	常熟泓博持股90.00%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FFC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生产、销售	否
1-4	EIV GLOBAL PTE. LTD.	10.00万新加坡元	常熟泓博持股100.00%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的销售	否

（1）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

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 主要产品为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 等信号组件，主要功能为传输信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性能表现	用途	核心工序及生产设备
发行人	电源线组件	传输电能，安全性要求较高，需要具备耐压绝缘、低阻抗、防火、抗腐蚀以及电流传输强度等特性	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电动工具等电气设备的电能传输	电源线组件与特种线缆的核心工序为： 1、PVC 造粒（根据产品的耐压绝缘特性，研发 PVC 配方并依严格的先后顺序加入搅拌机）； 2、挤出绝缘（让高分子材料融化覆盖在金属导体上）； 3、导体加工（即通过物理方式将铜母杆加工成为需要的成品铜丝，并进行绞合，形成铜导体） 同时，在组装成线段，电源线组件采用铆压端子（用外力让电源线导体与金属端子之间物理连接）的生产工艺。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 PVC 造粒机、连续硫化 PVC 挤出机、炼胶生产线等
	特种线缆		用于家用电器外挂机等电气设备以及船舶、焊枪等工业设备中的电能传输	
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	传输信号，需要具备高频、特性阻抗、衰减、眼图等特性	用于笔记本电脑、手机等设备的无线通信信号传输	天线的核心工序为： 1、镭雕（利用激光镭射技术直接在支架上电镀形成金属天线排列形态）； 2、射频测试（测试特性阻抗、EMI、回波损耗等高频传输特性）。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镭雕机、射频信号测试设备如网络分析仪，3D 量测暗室，综合测试仪如模拟基地台、频谱仪等
	FFC		用于液晶显示屏、打印机等设备内部的有线信号传输	FFC 的核心工序为成型压线（用扁的铜片和 PET 薄膜粘合成片状），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成型机、自动裁切剥皮机

由上表可知，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 等信号组件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无法相互替代，其主要产品功能、用途、核心生产工艺、核心生产设备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似性。

(2) 重庆泓禧及其子公司缅甸泓禧、香港泓禧

重庆泓禧及其子公司缅甸泓禧、香港泓禧主要产品为笔记本内接信号线组件、声学产品等信号组件，主要功能为传输图像、音频、数字等信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性能表现	用途	核心工序及生产设备
发行人	电源线组件	传输电能，安全性要求较高，需要具备耐压绝缘、低阻抗、防火、抗腐蚀以及电流传输强度等特性	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电动工具等电气设备的电能传输	电源线组件与特种线缆的核心工序为： 1、PVC 造粒（根据产品的耐压绝缘特性，研发 PVC 配方并依严格的先后顺序加入搅拌机）； 2、挤出绝缘（让高分子材料融化覆盖在金属导体上）； 3、导体加工（即通过物理方式将铜母杆加工成为需要的成品铜丝，并进行绞合，形成铜导体）； 同时，在组装成线段，电源线组件采用铆压端子（用外力让电源线导体与金属端子之间物理连接）的生产工艺。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 PVC 造粒机、连续硫化 PVC 挤出机、炼胶生产线等
	特种线缆		用于家用电器外挂机等电气设备以及船舶、焊枪等工业设备中的电能传输	
重庆泓禧及其子公司缅甸泓禧、香港泓禧	笔记本内接信号线组件	传输信号，需要具备高频、特性阻抗、衰减、眼图等特性	用于笔记本电脑设备内部的有线信号传输	笔记本内接信号线组件核心工序为： 1、镭射切线（用激光对绝缘皮进行精密切割，确保外被剥离后金属导体无损伤）； 2、激光脉冲热压焊接（用镭射激光对金属和非金属进行切断、用激光脉冲把金属导体与金属连接器热压焊接在一起）。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脉冲热压焊接机、激光剥线机等
	声学产品		用于笔记本电脑设备的音频信号传输	声学产品的核心工序为： 1、超声波焊接（使用超声波焊接机将腔体塑壳进行热熔密封）； 2、单体密封（使用三轴点胶机打胶将腔体后腔与腔体外部隔断达到密封效果）。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超声波焊接机、三轴点胶机、音频扫频测试仪

由上表可知，笔记本内接信号线组件、声学产品等信号组件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无法相互替代，其主要产品功能、用途、核心生产工艺、核心生产设备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似

性。

故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相关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似性。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发行上市监管对同业竞争行为作出了限制性规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核查判断同业竞争事项时，应当主要关注哪些方面？答：（1）核查范围。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虽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但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常熟景弘盛曾在发行人原母公司 HL GROUP 体系内，以及惠州攸特、HL GLOBAL 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相关，故而此处按照注册资本金额由大到小、以及是否曾在发行人原母公司 HL GROUP 体系内排列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曾在HL GROUP体系内
1	常熟景弘盛	12,290.00万元	重庆淋博持股33.11%	高频高速等通信类线缆、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类线缆、智能家居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是
1-1	越南景弘盛	11,203,200.00万越南盾	常熟景弘盛持股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1-2	常熟科通	1.00万元	常熟景弘盛持股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2	惠州攸特	4,437.6690万元	重庆淋博持股38.16%	网络变压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光通信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2-1	湖北和信	2,000.00万元	惠州攸特持股100.00%	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2-2	武汉和信	1,750.00万元	惠州攸特持股80.00%	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的研发及生产	否
2-3	深圳秉昇	1,568.00万元	惠州攸特持股100.00%	网络变压器的销售	否
2-4	香港攸特	1.00万港元	惠州攸特持股100.00%	网络变压器的销售	否

3	HL GLOBAL	5.00万美元	台北泓博持股 36.00%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 设计、销售	否

（1）常熟景弘盛及其子公司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

常熟景弘盛及其子公司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主要从事高频高速等通信类线缆、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类线缆、智能家居线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高频高速等通信类线缆、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类线缆、智能家居线缆等。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性能表现	用途	核心工序及生产设备
发行人	电源线组件	传输电能，安全性要求较高，需要具备耐压绝缘、低阻抗、防火、抗腐蚀以及电流传输强度等特性	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电动工具等电气设备的电能传输	电源线组件与特种线缆的核心工序为： 1、PVC 造粒（根据产品的耐压绝缘特性，研发 PVC 配方并依严格的先后顺序加入搅拌机）； 2、挤出绝缘（让高分子材料融化覆盖在金属导体上）； 3、导体加工（即通过物理方式将铜母杆加工成为需要的成品铜丝，并进行绞合，形成铜导体）； 同时，在组装成线段，电源线组件采用铆压端子（用外力让电源线导体与金属端子之间物理连接）的生产工艺。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 PVC 造粒机、连续硫化 PVC 挤出机、炼胶生产线等
	特种线缆		用于家用电器外挂机等电气设备以及船舶、焊枪等工业设备中的电能传输	
常熟景弘盛及其子公司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	高频高速通信线缆	传输信号，需要具备高频、特性阻抗、衰减、眼图等特性	用于基站、数据中心、笔记本电脑等设备的信号传输	高频高速通信线缆核心工序为： 1、物理发泡挤出（即通过发泡成型机理，保证信号线缆特性阻抗、衰减等）； 2、信号测试（即对不同工艺的信号传输完整性、连贯性进行检测）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氮气发泡挤出机、时域反射仪和网络分析仪等

	太阳能 光伏线 缆	传输电能，对 耐紫外线、耐 热等性能有 较高要求	用于光伏发 电站的电能传输	太阳能光伏线缆的核心工序为： 1、导体加工（即化学镀锡铜母杆经过加工成为需要的成品冷镀细铜丝，保证镀锡层厚度和铜径的高度一致性）； 2、挤出绝缘（即将不同材质不同熔融温度的绝缘交联聚乙烯和护套交联聚烯烃同时均匀、粘接紧密又可分离的挤覆在冷镀铜导体表面，保证成品线材高压绝缘的稳定性及 25 年的长期使用寿命）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冷镀铜多头拉丝机、双层共挤机。
	智能家 居线缆	1、HDMI 等 线缆用于传 输信号； 2、电子线等 线缆用于传 输电能	1、HDMI 等线 缆用于多媒体 视频、音频信号 的传输； 2、电子线用于 电气、电子设备的 电能传输	1、HDMI 等信号线缆的核心工序为： 1）物理发泡挤出（即通过发泡成型机理，保证信号线缆特性阻抗、衰减等）； 2）信号测试（即对不同工艺的信号传输完整性、连贯性进行检测）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氮气发泡挤出机、时域反射仪和网络分析仪等。 2、电子线等电能传输线缆的核心工序为： 1）PVC 造粒（根据产品的耐压绝缘特性，研发 PVC 配方并依严格的先后顺序加入搅拌机）； 2）挤出绝缘（让高分子材料融化覆盖在金属导体上）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 PVC 造粒机、连续硫化 PVC 挤出机、炼胶生产线等。

由上表可知，常熟景弘盛的主要产品中：

①高频高速通信线缆、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信号传输的线缆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无法相互替代，其主要产品功能、用途、核心生产工艺、核心生产设备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似性。

②太阳能光伏线缆的核心功能虽为电能传输，但由于其与发行人的产品在性能及材质、生产工艺、应用领域、传输电流功能等层面存在差异，两者亦无法相互替代。A.在性能及材质领域，常熟景弘盛的太阳能光伏线缆由于需要在户外长期静载环境中使用，且为固定敷设，故而对耐紫外线、耐热等性能有较高要求，产品为双层绝缘结构，绝缘材料主要为交联聚乙烯和交联聚烯烃；而发行人的产

品主要在户内或者动载场合使用，对耐弯折、抗腐蚀、耐压绝缘等特性有较高要求，产品主要为多芯绞合结构，绝缘材料主要为聚氯乙烯、聚丙烯、聚氨酯等；B.在生产工艺层面，因产品材质的不同，常熟景弘盛与发行人虽均需进行导体加工、挤出绝缘工序，但在产品的核心生产工艺上存在差异，如在挤出工序中，发行人需要额外进行集合工艺；在导体加工工序中，常熟景弘盛采用化学镀锡的方式进行加工，而发行人多采用物理方式进行加工；C.在应用领域层面，常熟景弘盛的太阳能光伏线缆用于光伏电站，下游主要客户为光伏系统集成商；而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空调等领域，不存在应用于光伏领域的特种线缆，下游主要客户多为品牌客户，由于所处行业模式的不同，常熟景弘盛的产品毛利率与发行人的产品毛利率亦存在较大差异；D.在传输电流功能领域，常熟景弘盛的光伏电缆传输硅晶板发出的未经整流的直流电，发行人的特种线缆产品主要传输高压交流电，两者对安全性的要求亦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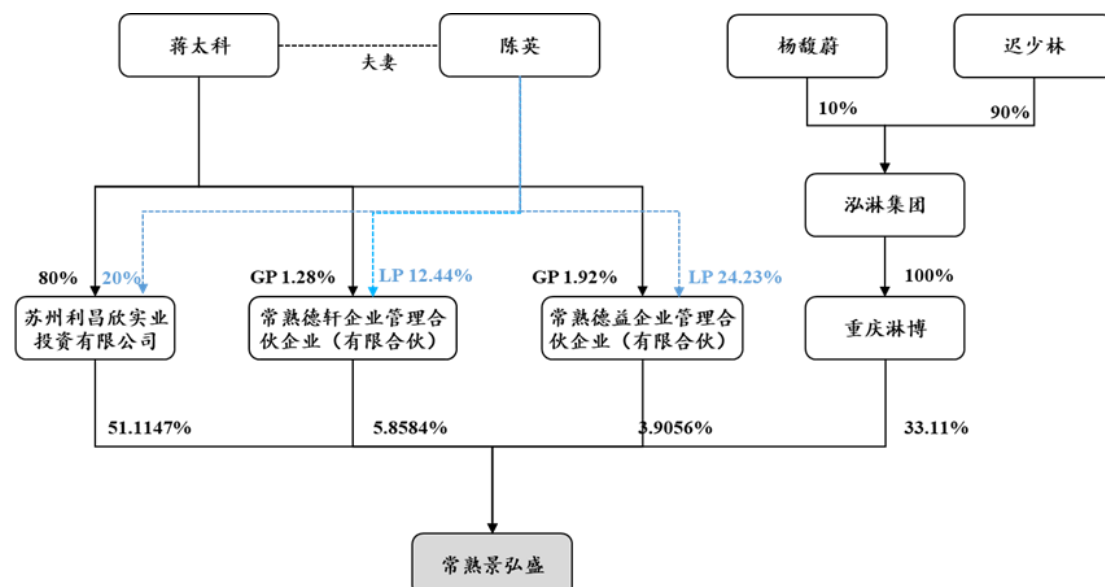
③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信号传输的线缆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无法相互替代，其主要产品功能、用途、核心生产工艺、核心生产设备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似性。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电能传输的线缆与发行人的精密电器配线产品应用领域、性能等方面存在重合，两者均为传输电能且均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空调等领域，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A.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无法通过其持有的股权决定常熟景弘盛的业务开展

常熟景弘盛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信号传输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于2014年5月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业务体系内剥离。截至2021年6月15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通过重庆淋博持有常熟景弘盛33.11%的股份，根据常熟景弘盛公司章程的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仅享有所持有常熟景弘盛对应股份的股东权利，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常熟景弘盛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余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之间亦不存在代持、

利益输送关系，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无法通过其持有的股份决定常熟景弘盛的业务开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熟景弘盛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B.常熟景弘盛与发行人相似产品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重较小

2020 年，常熟景弘盛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电能传输的线缆产品收入为 8,699.01 万元，毛利为 1,165.44 万元，占常熟景弘盛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7.99%和 13.67%，常熟景弘盛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电能传输的线缆产品收入和毛利占常熟景弘盛收入和毛利比例均较低；发行人精密电器配线产品收入为 25,974.31 万元，毛利为 4,413.41 万元，占发行人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7.30%和 14.94%，发行人精密电器配线产品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收入和毛利比例均较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常熟景弘盛智能家居线缆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5.80%、3.95%，占比较小。

C.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a.客户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特种线缆产品中精密电器配线主要客户与常熟景弘盛的智能家居线缆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

情形。发行人精密电器配线的主要客户及常熟景弘盛智能家居线缆主要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主体	年度	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收入占比
发行人	2018 年	幸星、得润、SL 电子、东莞中钨、富川电子、重庆金龙、桦晟电子、常州大永配线电子有限公司、青岛九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	93.02%
	2019 年	幸星、SL 电子、得润、HLKOREA、常州华硕电子有限公司、株式会社大英泰科/DK HARNESS CO.,LTD、哈耐斯韩华（常州）电子有限公司、富川电子、青岛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杭州华虹电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88.88%
	2020 年	SL 电子、幸星、哈耐斯韩华（常州）电子有限公司、青岛泓尚电子有限公司、泰州赛星电子有限公司、威海仁昌电子有限公司、荣成仁昌电子有限公司、HLKOREA、济南诺斯、济南创菲美焊割辅具有限公司	92.69%
常熟景弘盛	2018 年	天津大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DAE HA CABLE CO.,LTD、嘉基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PT SELIM ELEKTRO、SELI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大和电器株式会社、维泽奥恩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PHOENIX CONTACT GmbH & Co.KG、THAI SUGIMOTO CO., LTD.、THAI SUGIMOTO CO., LTD.、龙杰（苏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82.42%
	2019 年	PT SELIM ELEKTRO、天津大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SELI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DAE HA CABLE CO.,LTD、大和电器株式会社、贝尔金电器（常州）有限公司、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维泽奥恩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龙杰（苏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Damon co.,ltd	76.82%
	2020 年	SELIM ELECTRONICS CO., LTD.、DAE HA CABLE CO.,LTD、天津大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SEONG JI SAIGON CO.,LTD、HANSUNG VINA ELECTRONICS CO., LTD、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盐城海固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海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大和电器株式会社、龙杰（苏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77.57%

b. 供应商重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特种线缆产品中精密电器配线主要供应商与常熟景弘盛智能家居线缆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重叠供应商为江润铜业、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等知名的铜材供应商，其本身业务规模较大。根据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2019 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榜单》，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润铜业分别位列榜单 28 位和 375 位。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银，王文银控制的正威国际集团位列财富《2020 年世界 500 强排行榜》第 91 名。发行人自 2015 年即开始与江润

铜业合作，后因原主要铜材供应商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结算方式由国内即期信用证变更为现款现货，而江润铜业具有结款方式灵活多样、供货及时、可持续供货能力较强等优势，故发行人向江润铜业采购金额逐渐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润铜业采购比例占江润铜业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76%、2.27%和 1.72%，发行人占江润铜业自身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同时，由于铜材等原材料的标准化程度高、行业通用性强、价格透明，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团队和采购人员，与常熟景弘盛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和采购人员的情形。公司与常熟景弘盛的重叠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且采购价格随行就市，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会计核算准确，不存在跨期的情形，成本费用核算完整。

年度	重叠主体	主要重叠供应商	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产品	重叠主体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万元）	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占重叠主体采购总额的比例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万元）	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	常熟景弘盛	江润铜业、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及铜线	17,934.39	60.07%	35,479.15	34.10%
2019 年	常熟景弘盛	江润铜业	铜材及铜线	15,070.84	47.68%	41,294.29	42.05%
2020 年	常熟景弘盛	江润铜业、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及铜线	13,878.68	38.67%	57,740.33	43.74%

注：1、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2、江润铜业包括向江润铜业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c. 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之间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及其近亲属与常熟景弘盛、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故而，常熟景弘盛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电能传输的线缆与发行人的精密电器配线产品虽在应用领域、性能等方面存在重合，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d.常熟景弘盛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电能传输的线缆的相应技术不存在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常熟景弘盛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体系内的公司，主营信号传输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于 2014 年 5 月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体系内剥离，剥离期间，常熟景弘盛核心技术人员除蒋太科、毛万钧曾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外，未有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生产等关键岗位人员来源于发行人，亦未有生产设备来源于发行人。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蒋太科、毛万钧曾担任泓淋电子董事，但在常熟景弘盛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体系内剥离前已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再自发行人处领薪。2016 年 7 月起，蒋太科、毛万钧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常熟景弘盛目前存续的部分专利为在发行人体系内时独立申请，专利发明人不来自于发行人，常熟景弘盛目前所持有的专利均不来源于发行人。常熟景弘盛自剥离后，于 2017 年开始发展智能家居线缆业务，其相应的技术由常熟景弘盛的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基于以往工作经验，以及对外招聘的核心技术人员共同研发取得，并非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授权、赠予或发行人研发人员的研发等。

（2）惠州攸特及其子公司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

惠州攸特及其子公司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主要从事网络变压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网络变压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网络变压器的核心功能为信号传输、阻抗匹配等，其核心工序为理线、LCR 测试，对应核心设备为 LCR 综合测试仪等，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似性。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性能表现	用途	核心工序及主要生产设备
发行人	电源线组件	传输电能，安全性要求较高，需要具备耐压绝缘、低	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电动工具等电气设备的电能传输	电源线组件与特种线缆的核心工序为： 1、PVC 造粒（根据产品的耐压绝缘特性，研发 PVC 配方并依严格

	特种 线缆	阻抗、防火、 抗腐蚀以及 电流传输强 度等特性	用于家用电器 外挂机等电气 设备以及船舶、 焊枪等工业设 备中的电能传 输	的先后顺序加入搅拌机）； 2、挤出绝缘（让高分子材料融化 覆盖在金属导体上）； 3、导体加工（即通过物理方式将 铜母杆加工成为需要的成品铜丝， 并进行绞合，形成铜导体）； 同时，在组装成线段，电源线组件 采用铆压端子（用外力让电源线导 体与金属端子之间物理连接）的生 产工艺。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 PVC 造粒 机、连续硫化 PVC 挤出机、炼胶 生产线等
惠州攸特 及其子公 司湖北和 信、武汉 和信、深 圳秉昇、 香港攸特	网络变 压器、光 通信器 件及光 模块	传输信号，需 要具备高频、 特性阻抗、衰 减、眼图等特 性	用于基站、数据 中心、笔记本电 脑等设备的信 号传输	网络变压器、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 的核心工序为： 1、理线（即按照规格完成的线圈， 依照规格的要求，分别缠绕在壳体 对应的 PIN 脚上，形成搭接，以满 足后续工序的电路要求）； 2、LCR 测试（即将已焊锡的产品 通过 LCR 测试仪，检测其线路连 接是否正常，电感、电容、直流电 阻值是否在规格设置范围内，检测 其是否有开路或短路等异常现象）。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 LCR 综合 测试仪等

由上表可知，网络变压器、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无法相互替代，其主要产品功能、用途、核心生产工艺、核心生产设备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似性。

（3）HL GLOBAL

HL GLOBAL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台北泓博的参股公司，台北泓博对其存在重大影响，其主要从事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的设计、销售，与常熟泓博主营业务一致，无线通讯组件的主要功能为传输信号，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无法相互替代，其主要产品功能、用途、核心生产工艺、核心生产设备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似性。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且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无关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曾在HL GROUP体 系内

1	德州锦城	8,522.7362万元	重庆淋博持股71.54%	汽车线束的组装、销售	是
2	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735.7375万元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3	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	5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99.00%	食品销售、会议服务、餐饮服务	否

德州锦城为汽车线束组装厂商，其主营业务为通过外采连接器、汽车线、传感器等相关汽车零部件组装为车身内部控制系统线束，销往重汽集团、长城集团等下游整车品牌客户，主要产品为汽车线束，其业务模式、产品形态、下游客户、应用领域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均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似性。

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销售、会议服务、餐饮服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似性。

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故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且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无关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似性。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但现已不再持股的企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发行上市监管对同业竞争行为作出了限制性规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核查判断同业竞争事项时，应当主要关注哪些方面？答：（1）核查范围。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转让至独立第三方、减资等方式减少其持有的股权，截至2021年5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不再持有惠州德泓股权。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曾在HL GROUP体系内
1	惠州德泓	19,507.50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现已不再持有其股权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是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曾在HL GROUP体系内
1-1	香港泓鑫	2,000.00港元	惠州德泓持股100.00%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海外销售	是
1-2	广东万泓	5,000.00万元	惠州德泓持股100.00%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生产、销售	否
1-3	缅甸德泓	600.00万美元	惠州德泓持股100.00%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生产	否
1-4	东莞德泓	1,000.00万元	惠州德泓持股100.00%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研发	否

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香港泓鑫、广东万泓、缅甸德泓、东莞德泓主营从事外接信号线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 HDMI 组件、信号拓展坞等传输图像、音频信号的信号组件产品。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性能表现	用途	核心工序及主要生产设备
发行人	电源线组件	传输电能，安全性要求较高，需要具备耐压绝缘、低阻抗、防火、抗腐蚀以及电流传输强度等特性	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电动工具等电气设备的电能传输	电源线组件与特种线缆的核心工序为： 1、PVC 造粒（根据产品的耐压绝缘特性，研发 PVC 配方并依严格的先后顺序加入搅拌机）； 2、挤出绝缘（让高分子材料融化覆盖在金属导体上）； 3、导体加工（即通过物理方式将铜母杆加工成为需要的成品铜丝，并进行绞合，形成铜导体）； 同时，在组装成线段，电源线组件采用铆压端子（用外力让电源线导体与金属端子之间物理连接）的生产工艺。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 PVC 造粒机、连续硫化 PVC 挤出机、炼胶生产线等
	特种线缆		用于家用电器外挂机、电气设备以及船舶、焊枪等工业设备中的电能传输	
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香港泓鑫、广东万泓、缅甸德泓、东莞德泓	HDMI 组件、信号拓展坞	传输信号，需要具备高频、特性阻抗、衰减、眼图等特性	用于笔记本电脑、手机等设备的信号传输	HDMI 组件、信号拓展坞的核心工序为： 1、自动化去皮（实现对线材的去皮、编织翻切、铜箔带缠绕）； 2、热压焊接（将金属导体与金属连接器热压焊接后连通）。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线材前处理自动化设备、连接器自动焊接机、马口铁自动组装机等

由上表可知，HDMI 组件、信号拓展坞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无法相互替代，其主要产品功能、用途、核心生产工艺、核心生产设备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似性。

综上，发行人已依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综合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产品性能特点、下游应用领域、核心生产工艺、核心生产设备等方面，判断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5、上述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业务

①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产品性能特点、下游应用领域、生产工艺、核心生产设备等方面的差异参见本小节“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相关的企业”、“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和“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且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无关的企业”和“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但现已不再持股的企业”披露。

②商标、商号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以“泓淋”作为自主品牌，截至2021年6月15日，公司已拥有25项注册商标；经核查常熟泓博、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重庆泓禧、缅甸泓禧、香港泓禧、常熟景弘盛、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惠州攸特、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HL GLOBAL、惠州德泓、香港泓鑫、广东万泓、缅甸德泓、东莞德泓、德州锦城、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及使用的商号情况，上述企业不存在注册“泓淋”字样商标的情况，不存在使用“泓淋电子”、“泓淋电力”商号的情况，不存在侵犯发行人商标、商号权利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侵犯上述企业商标、商号权利的情形。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商标、商号方面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③客户、供应商

报告期内，由于电能传输产品与信号传输产品无法相互替代，下游主要客户冠捷、小米等存在分别向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香港泓鑫、缅甸德泓、东

莞德泓采购产品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冠捷、小米为知名客户，实力雄厚，多采取跨领域经营的商业模式，其拥有不同的采购团队及采购人员负责不同主体的采购需求，各采购团队的采购流程独立，采购结算独立，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销售往客户的产品存在差异，且分别对应客户不同的采购体系与不同的供应商认证标准，并获取了不同的供应商代码，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会计核算准确，不存在跨期的情形，收入核算完整。2021年5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不再持有惠州德泓股权。

此外，2018年，常熟景弘盛主要向惠州德泓销售高频高速通信线缆；惠州德泓主要向德州泓巨销售外接信号线组件；发行人主要向德州泓巨、惠州德泓销售线缆半成品和PVC颗粒，并于2018年内终止上述销售情形，发行人与德州泓巨交易价格公允，会计核算准确，不存在跨期的情形，收入核算完整。2021年5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不再持有惠州德泓股权。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							
年份	重叠主体	主要重叠客户	重叠主体主要销售产品	重叠主体向重叠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重叠客户销售收入占重叠主体销售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重叠客户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
2018年	常熟景弘盛	惠州德泓	高频高速通信线缆	5,091.78	12.64%	7,242.23	5.64%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但现已不再持股的企业							
年份	重叠主体	主要重叠客户	重叠主体主要销售产品	重叠主体向重叠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重叠客户销售收入占重叠主体销售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重叠客户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
2018年	惠州德泓	冠捷集团、德州泓巨	外接信号线组件	8,542.76	12.46%	10,668.57	8.31%
2019年		冠捷集团	外接信号线组件	8,108.93	12.92%	7,716.68	6.19%
2020年		冠捷集团、小米集团	外接信号线组件	17,817.97	29.92%	14,490.45	9.65%

注1：冠捷集团包括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和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注2：小米集团包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主要供应商的重叠。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惠州德泓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系铜材等通用产品的采购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重叠供应商主要为知名的铜材供应商，其本身业务规模较大，根据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2019 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榜单》，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润铜业分别位列榜单 28 位和 375 位。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银，王文银控制的正威国际集团位列财富《2020 年世界 500 强排行榜》第 91 名。发行人自 2015 年即开始与江润铜业合作，后因原主要铜材供应商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结算方式由国内即期信用证变更为现款现货，而江润铜业具有结款方式灵活多样、供货及时、可持续供货能力较强等优势，故发行人向江润铜业采购金额逐渐增加。同时，由于铜材等原材料的标准化程度高、行业通用性强、价格透明，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团队和采购人员，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和采购人员的情形。公司与重叠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且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会计核算准确，不存在跨期的情形，成本费用核算完整。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							
年度	重叠主体	主要重叠供应商	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产品	重叠主体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万元）	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占重叠主体采购总额的比例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万元）	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	常熟景弘盛	江润铜业、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及铜线	17,934.39	60.07%	35,479.15	34.10%
2019 年		江润铜业	铜材及铜线	15,070.84	47.68%	41,294.29	42.05%
2020 年		江润铜业、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及铜线	13,878.68	38.67%	57,740.33	43.74%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但现已不再持股的企业							
年度	重叠主体	主要重叠供应商	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产品	重叠主体向重叠供应商采购	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占重叠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万元）	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发行

				总额（万元）	主体采购总额的比例		人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	惠州德泓	江润铜业、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及铜线	5,348.71	7.30%	33,561.86	32.26%
2019 年		裕鑫电子	外协加工	1,778.12	3.91%	2,664.03	2.71%
2020 年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及铜线	1,902.93	4.88%	3,239.23	2.45%

注：1、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2、江润铜业包括向江润铜业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故而，发行人在业务方面与常熟泓博、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重庆泓禧、缅甸泓禧、香港泓禧、常熟景弘盛、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惠州攸特、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HL GLOBAL、惠州德泓、香港泓鑫、广东万泓、缅甸德泓、东莞德泓、德州锦城、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差异，在商标、商号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要素方面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均通过独立的渠道进行采购与销售，采购销售合同均系独立签署、单独议价，采购价格均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采购销售团队相互独立，不存在捆绑采购销售或共同议价情形，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系统的情形。

（2）资产

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常熟泓博、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重庆泓禧、缅甸泓禧、香港泓禧、常熟景弘盛、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惠州攸特、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HL GLOBAL、惠州德泓、香港泓鑫、广东万泓、缅甸德泓、东莞德泓、德州锦城、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等资产，发行人的核心资产独立于上述企业。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企业混用资产的情形。

（3）人员

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常熟泓博、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重庆泓禧、缅甸泓禧、香港泓禧、常熟景弘盛、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惠州攸

特、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HL GLOBAL、惠州德泓、香港泓鑫、广东万泓、缅甸德泓、东莞德泓、德州锦城、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银行流水，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上述企业的业务均由不同管理团队独立运营，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4）技术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相关的企业

名称	主要产品	技术原理	对应核心技术	核心目的
泓淋电力	电源线组件 特种线缆	通过传输介质的金属导体中带电电荷的定向移动来实现电能的传输	高分子材料研发；环保橡胶辐照交联配方技术；金属导体导电稳定性研究技术	保证电能传输的电流强度与安全性
常熟泓博、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	天线	将音频、视频、数据和其它“信息”经过滤波、放大或者降压等方式调制成为二进制数值，通过一个线路码（基带传输），或一组有限的连续变化波形（通带传输）实现信号的传输	LDS 镭雕天线研发、天线模组研发、高介电材料应用技术等	保证在基站覆盖范围内、恶劣辐射条件下的信号传播的连贯性、完整性
	FFC		电动全自动冲边检测技术、全自动后贴覆膜技术、单品 CCD 全检尺寸技术等	保证信号传输的高频抗扰等特性及传输工艺的通用性
重庆泓禧、缅甸泓禧、香港泓禧	笔记本内接信号线组件	通过交流信号推动音圈导致音膜产生震动进而发声	CO2 镭射技术、微刀口挪移技术、脉冲热压焊接技术等	通过高精度的光束切割与焊接，用以保证信号传输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声学产品		三孔气压独立控制技术	保证音频信号传输的稳定性和低损耗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围绕电能传输领域，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重庆泓禧及其子公司缅甸泓禧、香港泓禧的核心技术均围绕信号传输领域。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技术原理及核心目的上均与上述企业存在差异，由于电能传输产品的安全性要求较高，产品需要强制性安规认证，技术主要表现为实现产品耐压绝缘、低阻抗、防火、抗腐蚀以及电流传输强度等性能。信号传输产品无需强制性安规认证，但需要随着通信技术的迭代而不断升级，故而上表中主营信号传输的企业技术主要表现为产品抗干扰、抗衰减、传输速率有效提升等，技

术门槛较高，且与发行人电能传输产品的技术准入标准不同。

由于电能传输业务与信号传输业务在技术层面的差异，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由自主研发取得，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表中主营信号传输的企业不存在混同，且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来源于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上表中主营信号传输的企业核心技术人员亦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技术独立性的情形。上表中主营信号传输的企业不存在研发电能传输相关核心技术或从事电能传输相关业务的情形，双方之间可有效保证技术的独立性。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

名称	主要产品	技术原理	对应核心技术	技术核心目的
泓淋电力	电源线组件	通过传输介质的金属导体中带电电荷的定向移动来实现电能的传输	高分子材料研发；环保橡胶辐照交联配方技术；金属导体导电稳定性研究技术	保证电能传输的电流强度与安全性
	特种线缆			
常熟景弘盛、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	高频高速通信线缆	将音频、视频、数据和其它“信息”经过滤波、放大或者降压等方式调制成二进制数值，通过一个线路码（基带传输），或一组有限的连续变化波形（通带传输）实现信号的传输	物理发泡挤出技术、高频信号测试技术等	保证高频信号的高速度传输，保证高频高速信号的完整性
	太阳能光伏线缆	将光伏组件发出的直流电传输到汇流箱，实现电能传输	绝缘和护套双层串挤技术和绝缘和护套一次性物理交联技术等	保证光伏发的直流电在自然环境中能够稳定传输给汇流箱，保证整个光伏发电系统的稳定性
	智能家居线缆	信号传输产品技术原理为实现电视、游戏机、投影等智能家居终端设备间图像与声音的低衰减传输，电能传输产品技术原理为实现智能家居内外部的电能传输。	化学发泡挤出技术、图像信号完整性眼图测试以及绝缘挤出等技术	信号传输产品的技术核心目的为保证图像及声音传输的完整性；电能传输产品的技术核心目的为保证电能传输的强度与安全性
惠州攸特、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	网络变压器	将差分信号用差模耦合的线圈耦合滤波以增强信号，并通过电磁场的转换耦合到不同电平的连接网线另一端进行传输数据	新型组合式千兆网络变压器技术、新型共模扼流线圈组件技术、电磁感应技术等	通过多个网口组合进行网络信号的传输，保证每个网口的信号稳定性及低衰减

	光通信器件、光模块	通过光电转换来实现设备间信息传输的接口模块，由接收部分和发射部分组成。其中发送端把电信号转换成光信号，通过光纤传送后，接收端再把光信号转换成电信号，传输媒质为光纤	半导体掺杂技术、波分复用技术等	在半导体材料中掺入其他物质的方式高效激发半导体光电转换的效能，并将光路按频率分隔开，保证各光路互不干扰
HL GLOBAL	天线	将音频、视频、数据和其它“信息”经过滤波、放大或者降压等方式调制成二进制数值，通过一个线路码（基带传输），或一组有限的连续变化波形（通带传输）实现信号的传输	LDS 镭雕天线等研发、天线模组研发、高介质材料技术应用技术等	保证在基站覆盖范围内、恶劣辐射条件下的信号传播的连贯性、完整性

A.常熟景弘盛及其子公司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围绕电能传输领域，常熟景弘盛及其子公司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的主要产品高频高速通信线缆以及智能家居线缆中传输信号产品的核心技术围绕信号传输领域，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技术原理及核心目的上均与上述企业存在差异。

常熟景弘盛的太阳能光伏线缆产品虽传输电能，但由于与发行人的特种线缆在应用领域、材质、性能、传输电流功能以及生产工艺层面存在差异，核心技术亦存在差异。

此外，常熟景弘盛智能家居线缆中传输电能产品的技术领域与发行人的技术领域存在重合。常熟景弘盛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企业，主要业务为信号传输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常熟景弘盛于 2014 年 5 月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体系内剥离，剥离期间，常熟景弘盛核心技术人员除蒋太科、毛万钧曾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外，未有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生产等关键岗位人员来源于发行人，亦未有生产设备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蒋太科、毛万钧曾担任泓淋电子董事，但在常熟景弘盛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体系内剥离前已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再自发行人处领薪。2016 年 7 月起，蒋太科、毛万钧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常熟景弘盛目前存续的部分专利为在发行人体系内时独立申请，专利发明人不来自于发行

人，常熟景弘盛目前所持有的专利均不来源于发行人。常熟景弘盛自剥离后，于2017年开始发展智能家居线缆业务，其相应的技术由常熟景弘盛的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基于以往工作经验，以及对外招聘的核心技术人员共同研发取得，并非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授权、赠予或发行人研发人员的研发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来源于常熟景弘盛的情形。常熟景弘盛及其子公司的商标等与技术相关的无形资产并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的情形。常熟景弘盛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技术方面的往来或授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亦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技术独立性的情形。

B.惠州攸特及其子公司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以及HL GLOBAL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围绕电能传输领域，而惠州攸特及其子公司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以及HL GLOBAL的核心技术均围绕信号传输领域。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技术原理及核心目的上均与上述企业存在差异，由于电能传输产品的安全性要求较高，产品需要强制性安规认证，技术主要表现为实现产品耐压绝缘、低阻抗、防火、抗腐蚀以及电流传输强度等性能。信号传输产品无需强制性安规认证，但随着通信技术的迭代而不断升级，故而惠州攸特及其子公司的技术主要表现为产品抗干扰、抗衰减、传输速率有效提升等，技术门槛较高，且与发行人电能传输产品的技术准入标准不同。

由于电能传输业务与信号传输业务在技术层面的差异，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由自主研发取得，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人员与惠州攸特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混同，且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来源于惠州攸特及其子公司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惠州攸特及其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亦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技术独立性的情形。惠州攸特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研发电能传输相关核心技术或从事电能传输相关业务的情形，双方之间可有效保证技术的独立性。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且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无关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且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无关的企业包含德州锦城、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其中，德州锦城为汽车线束组装厂商，其主营业务为通过外采连接器、汽车线、传感器等相关汽车零部件组装为车身内部控制系统线束，销往重汽集团、长城集团等下游整车品牌客户，核心技术原理为基于汽车电气原理、汽车部件配置，结合汽车线束产品的材料与特性，定制化设计每款车型的线束集成与分布图纸，并依照此图纸组织人员进行零部件组装，形成车身内部控制系统线束，与发行人存在差异。

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销售、会议服务、餐饮服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存在差异，核心技术与发行人亦存在差异。

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但现已不再持股的企业

名称	主要产品	技术原理	对应核心技术	技术核心目的
泓淋电力	电源线组件	通过传输介质的金属导体中带电电荷的定向移动来实现电能的传输	高分子材料研发；环保橡胶辐照交联配方技术；金属导体导电稳定性研究技术	保证电能传输的电流强度与安全性
	特种线缆			
惠州德泓、香港泓鑫、广东万泓、缅甸德泓、东莞德泓	HDMI 组件、扩展坞等	将音频、视频、数据和其它“信息”经过滤波、放大或者降压等方式调制成二进制数值，通过一个线路码（基带传输），或一组的连续变化波形（通带传输）实现信号的传输	高频信号布线设计技术，高频信号仿真分析及工艺模块自动化焊接技术等	针对终端设备接口定义信号连接视讯端口，参考各行业规范的数字或模拟信号传输原理，利用焊接工艺和技术保证信号传输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转让至独立第三方、减资等方式减少其持有的股权，截至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不再持有惠州德泓股权。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围绕电能传输领域，而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香港泓鑫、广东万泓、缅甸德泓、东莞德泓的核心技术均围绕信号传输领域。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技术原理及核心目的上均与上述企业存在差异，由于电能传输产品的安全性要求较高，产品需要强制性安规认证，技术主要表现为实现产品耐压绝缘、低阻抗、防火、抗腐蚀以及电流传输强度等性能，技术门槛较高。信号传输产品无

需强制性安规认证，且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主营的外接信号组件产品技术门槛相对较低，竞争激烈，并与发行人电能传输产品的技术准入标准不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由自主研发取得，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人员与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混同，且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来源于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亦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技术独立性的情形。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研发电能传输相关核心技术或从事电能传输相关业务的情形，双方之间可有效保证技术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常熟泓博、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重庆泓禧、缅甸泓禧、香港泓禧、常熟景弘盛、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惠州攸特、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HL GLOBAL、惠州德泓、香港泓鑫、广东万泓、缅甸德泓、东莞德泓、德州锦城、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分别通过各自的渠道独立进行采购与销售，并独立对客户与供应商报价，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6、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1）常熟泓博、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重庆泓禧、缅甸泓禧、香港泓禧、常熟景弘盛、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惠州攸特、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HL GLOBAL、惠州德泓、香港泓鑫、广东万泓、缅甸德泓、东莞德泓、德州锦城、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上述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公司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生产及外协方面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独立拥有各自生产场所及设施，不存在共用生产系统的情形，上述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②采购及通用原材料方面

发行人已构建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具备独立进行供应商的准入判断与管理能力，拥有采购业务的自主经营决策权且独立进行结算，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常熟景弘盛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系铜材等采购所致。上述采购产品主要系行业通用原材料，该类原材料标准化程度高，行业通用性强，市场竞争充分，价格透明，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重叠供应商江润铜业等为知名的铜材供应商，其本身业务规模较大。惠州德泓、常熟景弘盛与发行人在重合供应商的销售体系中为不同的独立主体，双方的采购渠道彼此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通过抽查重叠供应商的报价单据、采购协议及订单、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常熟景弘盛等企业虽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系根据自身需求独立采购，采购合同均系独立签署、单独议价，采购价格均系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业务团队相互独立，不存在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情形，不存在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形。

③销售方面

发行人已构建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具备独立进行客户的开拓与维护能力，拥有销售业务的自主决策权且独立进行结算，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报告期内，由于电能传输产品与信号传输产品无法相互替代，下游主要客户冠捷、小米等存在分别向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香港泓鑫、缅甸德泓、东莞德泓采购产品的情形。其中，冠捷、小米为知名客户，实力雄厚，多采取跨领域经营的商业模式，其拥有不同的采购团队及采购人员负责不同主体的采购需求，各采购团队的采购流程独立，采购结算独立，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销售往客户的产品存在差异，且分别对应客户不同的采购体系与不同的供应商认证标准，并获取了不同的供应商代码。

通过抽查重叠客户的报价单据、销售合同及订单、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系根据自身需求独立销售，冠捷、小米、德州泓巨等企业与销售人的销售合同均系独立签署、单独议价，销售业务团队相互独立，不存在捆绑销售或共同议价情形，不存在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形。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会计核算准确，不存在跨期的情形，收入核算完整。

（2）常熟泓博、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重庆泓禧、缅甸泓禧、香港泓禧、常熟景弘盛、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惠州攸特、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HL GLOBAL、惠州德泓、香港泓鑫、广东万泓、缅甸德泓、东莞德泓、德州锦城、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公允，并已逐渐消除关联交易，上述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泓淋电力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泓淋电力有相同业务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泓淋电力目前及以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泓淋电力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泓淋电力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职务；

3、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作出任何不利于泓淋电力及其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可能对泓淋电力经

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业务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不会利用现有社会及客户资源阻碍或限制泓淋电力的独立发展；不会对外散布不利于泓淋电力的消息或信息；不会利用知悉或获取的泓淋电力信息直接或间接实施任何可能损害泓淋电力权益的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实施或参与实施任何可能损害泓淋电力权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本企业/本人在作为泓淋电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均对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有约束力；

5、本人将督促本人近亲属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本承诺可视为对泓淋电力及其每一股东分别作出的承诺，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述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赔偿有关各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海明博持有公司 70.54%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迟少林持有泓淋集团 90%的股权，泓淋集团持有威海明博 100%股权，迟少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及实际控制人迟少林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重庆协耀、威海博创。此外威海博创与威海瑞冠、威海瑞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杨彦琴，故威海博创与威海瑞冠、威海瑞创构成一致行动人，三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14.22%股份，杨彦琴为公司法务负责人。

重庆协耀、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

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其他主要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发行人其他主要投资者个人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投资者杨馥蔚、徐梦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重庆淋博	泓淋集团持股100%
2	常熟连接技术	重庆淋博持股100%
3	常熟泓博	重庆淋博持股77.45%
4	台北泓博	常熟泓博持股100%
5	HL GLOBAL	台北泓博持股36.00%
6	缅甸泓博	常熟泓博持股90%
7	重庆泓禧	常熟泓博持股66.73%
8	EIV GLOBAL PTE. LTD.	常熟泓博持股100.00%
9	香港泓禧	重庆泓禧持股100%
10	缅甸泓禧	重庆泓禧持股100%
11	德州锦城	重庆淋博持股71.54%
12	常熟景弘盛	重庆淋博持股33.11%
13	越南景弘盛	常熟景弘盛持股100%
14	常熟科通	常熟景弘盛持股100%
15	惠州攸特	重庆淋博持股38.16%
16	深圳秉昇	惠州攸特持股100%
17	武汉和信	惠州攸特持股80%
18	湖北和信	惠州攸特持股100%
19	香港攸特	惠州攸特持股100%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	泓淋通讯	泓淋集团持股100%
21	BVI晨淋	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持股100%
22	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父亲持股100%
21	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99%

5、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威海锦鑫	主要投资者个人徐梦钢控制的企业
2	威海茂宏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徐梦钢控制的企业
3	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徐梦钢控制的企业
4	东莞市友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贾海峰持股48%的企业
5	威海加勒比旅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贾海峰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6	武汉益事达成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石德政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7	武汉鼎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石德政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8	威海玮珩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庄绪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9	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文山控制的企业
10	威海安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文山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1	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友亭近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有限合伙企业49.18%的财产份额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有限合伙企业24.99%的财产份额

按照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主营业务是否与电子领域相关、注册资本金额、是否曾在发行人原母公司 HL GROUP 体系内等重要性标准，对上述企业进行分类。具体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出资额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曾在HL GROUP体系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
1-1	泓淋集团	20,000.00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持股9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2015年9月至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1	重庆淋博	10,000.00万元	泓淋集团持股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2014年5月至2019年7月，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1-1	常熟泓博	23,543.4315万元	重庆淋博持股77.45%	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是	2002年6月至2019年1月，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董事
1-1-1-1-1	重庆泓禧	5,800.7152万元	常熟泓博持股66.73%	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2010年8月至2017年2月，担任董事长；2017年2月至今，担任董事
1-1-1-1-1-1	缅甸泓禧	15.00万美元	重庆泓禧持股100.00%	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产品的生产	否	未任职
1-1-1-1-1-2	香港泓禧	1.00港元	重庆泓禧持股100.00%	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产品的贸易	否	未任职
1-1-1-1-2	台北泓博	10,000.00万新台币	常熟泓博持股100.00%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研发、销售	否	2015年12月至今，担任董事

1-1-1-1-3	缅甸泓博	220.00万美元	常熟泓博持股90.00%	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生产、销售	否	未任职
1-1-1-2	德州锦城	8,522.7362万元	重庆淋博持股71.54%	汽车线束的组装、销售	是	2013年1月至今，担任董事
1-1-1-3	常熟连接技术	3,000.00万元	重庆淋博持股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是	2004年3月至2017年7月，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2	威海明博	16,122.44221万元	泓淋集团持股100%，发行人控股股东	无实际生产经营	是	2013年5月至2016年8月，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3	泓淋通讯	5,000.00万元	泓淋集团持股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是	2010年11月至2014年5月，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BVI晨淋	50,000.00美元	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持股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2007年4月至今，担任董事
1-2-1	香港晨红	10,000.00港元	BVI晨淋持股100.00%，已于2021年2月注销	无实际生产经营	是	2011年3月至2021年2月，担任董事
2、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出资额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曾在HL GROUP体系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

2-1	常熟景弘盛	12,290.00万元	重庆淋博持股33.11%	高频高速等通信类线缆、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类线缆、智能家居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是	2006年7月至2013年10月，担任董事长；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担任董事；
2-1-1	越南景弘盛	11,203,200.00万越南盾	常熟景弘盛持股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未任职
2-1-2	常熟科通	1.00万元	常熟景弘盛持股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未任职
2-2	惠州攸特	4,437.6690万元	重庆淋博持股38.16%	网络变压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光通信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担任董事
2-2-1	武汉和信	1,750.00万元	惠州攸特持股80.00%	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的研发及生产	否	未任职
2-2-2	深圳秉昇	1,568.00万元	惠州攸特持股100.00%	网络变压器的销售	否	未任职
2-2-3	香港攸特	10,000.00港元	惠州攸特持股100.00%	网络变压器的销售	否	未任职
2-3	HL GLOBAL	5.00万美元	台北泓博持股36.00%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的设计、销售	否	未任职
3、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影响但现已不再持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出资额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曾在HL GROUP体系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

3-1	惠州德泓	19,507.50万元	报告期末，重庆淋博曾持股45%，截至2021年5月，重庆淋博已不再持有其股权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是	2013年6月至2014年2月，担任董事长；2014年2月至2016年9月，担任董事
3-1-1	香港泓鑫	2,000.00港元	惠州德泓持股100.00%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海外销售	是	2010年2月至2021年2月，担任董事
3-1-2	缅甸德泓	600.00万美元	惠州德泓持股100.00%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生产	否	未任职
3-1-3	东莞德泓	1,000.00万元	惠州德泓持股100.00%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研发	否	未任职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出资额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曾在HL GROUP体系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
4-1	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735.7375万元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未任职
4-2	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	5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99.00%	食品销售、会议服务、餐饮服务	否	未任职
5、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出资额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曾在HL GROUP体系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
5-1	重庆协耀	3,500.00万元	持有发行人9.48%股份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未任职
5-2	威海博创	2,870.00万元	与威海瑞冠、威海瑞创合计持有发行人14.22%股份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未任职
5-3	威海瑞冠	1,260.00万元	与威海博创、威海瑞创合计持有发行人14.22%股份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未任职
5-4	威海瑞创	1,120.00万元	与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合计持有发行人14.22%股份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未任职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出资额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曾在HL GROUP体系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
6-1-1	威海加勒比旅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贾海峰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旅游咨询服务、翻译等	否	未任职
6-1-2	东莞市友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贾海峰持股48.00%的企业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未任职
6-2-1	武汉益事达成商贸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发行人董事石德政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建筑装饰工程	否	未任职
6-2-2	武汉鼎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万元	发行人董事石德政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建筑装饰工程	否	未任职
6-3	威海玮珩电子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庄绪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否	未任职
6-4-1	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0.00万元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文山控制的企业	会计审计、会计培训、管理咨询	否	未任职
6-4-2	威海安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万元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文山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	否	未任职
6-5	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00万元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友亭近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会计、审计业务	否	未任职
6-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万元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投资业务	否	未任职
6-6-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0.00万元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有限合伙企业49.18%的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	否	未任职

6-6-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7.00万元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有限合伙企业24.99%的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	否	未任职
6-7-1	威海锦鑫	2,000.00万元	主要投资者个人徐梦钢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未任职
6-7-2	威海茂宏贸易有限公司	50.00万元	主要投资者个人徐梦钢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未任职
6-7-2-1	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097.95万元	主要投资者个人徐梦钢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未任职

（1）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泓淋集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境内控股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主要通过威海明博控制以发行人为主体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板块；通过重庆淋博控制以常熟泓博为主体的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 等信号组件板块，以重庆泓禧为主体的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声学产品板块以及以德州锦城为主体的汽车线束板块。此外，泓淋集团控制的常熟连接技术、泓淋通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均无实际生产经营。

BVI 晨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企业，无实际生产经营，报告期内 BVI 晨淋唯一子公司香港晨红，亦无实际生产经营，且香港晨红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男，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 年 3 月至 1997 年 10 月，担任胜山电子生产经理；2002 年 6 月至今，历任常熟泓博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常熟景弘盛董事；2007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 HL GROUP 董事会主席、总裁；2010 年 8 月至今，担任重庆泓禧董事；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德州锦城董事；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惠州攸特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常熟景弘盛董事；1997 年 11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发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曾经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中有关人员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1 泓淋集团

泓淋集团由迟少林于 2015 年 9 月设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泓淋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泓淋集团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5年9月28日，泓淋集团设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迟少林持有泓淋集团100.00%股权。

2015年11月，迟少林将其持有的泓淋集团10.00%股权转让予杨馥蔚。本次变更后，迟少林、杨馥蔚分别持有泓淋集团90.00%股权、10.00%股权。

2016年12月，泓淋集团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变更后，迟少林、杨馥蔚仍分别持有泓淋集团90.00%股权、10.00%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泓淋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迟少林	18,000.00	90.00
2	杨馥蔚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泓淋集团无实际生产经营。

③目前经营情况

泓淋集团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1-1-1 重庆淋博

重庆淋博由迟少林及其配偶杨馥蔚于2014年5月设立，2016年12月，泓淋集团成为重庆淋博唯一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淋博的控股股东为泓淋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重庆淋博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4年5月6日，重庆淋博设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迟少林、杨馥蔚分别持有重庆淋博80.00%股权、20.00%股权。

2016年12月，迟少林、杨馥蔚分别将持有的重庆淋博80.00%股权、20.00%股权转让予泓淋集团。本次变更后，泓淋集团持有重庆淋博100.00%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淋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泓淋集团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重庆淋博无实际生产经营。

③目前经营情况

重庆淋博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1-1-1-1 常熟泓博

常熟泓博由泓淋电子、刘丽琪、朱文仪、昆山金元祥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设立，泓淋电子系其第一大股东；截至 2005 年 12 月，刘丽琪、朱文仪、昆山金元祥电子有限公司所持常熟泓博股权全部转让予泓淋电子及迟少林控制的香港晨淋，迟少林成为常熟泓博的实际控制人；常熟泓博曾属于 HL GROUP 体系内公司，2013 年 5 月，泓淋电子不再持有其股权，常熟泓博于 2013 年 11 月从 HL GROUP 体系内退出，转至迟少林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熟泓博的控股股东为重庆淋博，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

常熟泓博主要从事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 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信号传输领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常熟泓博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02 年 6 月 10 日，常熟泓博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泓淋电子、刘丽琪、朱文仪、昆山金元祥电子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常熟泓博 40.00%股权、25.00%股权、25.00%股权、10.00%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丽琪、朱文仪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03 年 5 月，昆山金元祥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常熟泓博 5.00%股权、2.50%股权、2.50%股权分别转让予泓淋电子、刘丽琪、朱文仪。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刘丽琪、朱文仪分别持有常熟泓博 45.00%股权、27.50%股权、27.50%股权。

2005 年 12 月，朱文仪将其持有的常熟泓博 27.50%股权转让予泓淋电子，刘丽琪将其持有的常熟泓博 27.50%股权转让予香港晨淋²。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香港晨淋分别持有常熟泓博 72.50%股权、27.50%股权。

2008 年 2 月，常熟泓博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加至 200 万美元，增资部分中的 77.5 万美元由泓淋电子出资，22.5 万美元由香港晨淋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香港晨淋分别持有常熟泓博 75.00%股权、25.00%股权。

2008 年 3 月，香港晨淋将其持有的常熟泓博 25.00%股权转让予 HL GROUP。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HL GROUP 分别持有常熟泓博 75.00%股权、25.00%股权。

2009 年 9 月，常熟泓博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增加至 500 万美元，增资部分全部由 HL GROUP 出资。本次变更后，HL GROUP、泓淋电子分别持有常熟泓博 70.00%股权、30.00%股权。

2012 年 6 月，常熟泓博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增加至 1,400 万美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泓淋电子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HL GROUP 分别持有常熟泓博 75.00%股权、25.00%股权。

2013 年 5 月，泓淋电子持有的常熟泓博 75.00%股权由其存续分立设立的威海泓博承继，HL GROUP 将其持有的常熟泓博 25.00%股权转让予威海泓博。本次变更后，常熟泓博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9,265.958613 万元，威海泓博持有常熟泓博 100.00%股权。

2014 年 5 月，威海泓博将其持有的常熟泓博 100.00%股权转让予重庆淋博。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持有常熟泓博 100.00%股权。

² 香港晨淋系迟少林于 2004 年 7 月设立的境外持股主体，2004 年至 2008 年期间曾为泓淋电子股东，已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2015年2月，常熟泓博的注册资本由9,265.958613万元增加至12,239.778613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常熟连接技术出资。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常熟连接技术分别持有常熟泓博75.70%股权、24.30%股权。

2015年9月，常熟连接技术将其持有的常熟泓博8.39%股权、7.09%股权、5.63%股权、3.19%股权分别转让予常熟恒庆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淋博将其持有的常熟泓博3.61%股权、21.09%股权分别转让予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常熟恒庆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久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常熟泓祥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常熟泓博51.00%股权、21.09%股权、8.39%股权、7.09%股权、6.81%股权、5.63%股权。

2015年12月，常熟泓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常熟泓博注册资本变更为12,240万元，重庆淋博、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常熟恒庆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久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常熟泓祥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常熟泓博51.00%股份、21.09%股份、8.39%股份、7.09%股份、6.81%股份、5.63%股份。

2016年12月，常熟泓博的注册资本由12,240万元增加至24,231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重庆淋博认购。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常熟恒庆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久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常熟泓祥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常熟泓博75.25%股份、10.65%股份、4.24%股份、3.58%股份、3.44%股份、2.84%股份。

2018年6月，常熟泓博的注册资本由24,231万元增加至24,694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宁波世玺驰认购。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常熟恒庆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久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常熟泓祥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世玺驰分别持有常熟泓博73.84%股份、10.45%股份、4.16%股份、3.51%股份、3.37%股份、2.79%股份、1.88%股份。

2019年3月，常熟泓博的注册资本由24,694万元减少至23,543.4315万元，减资部分为宁波世玺驰出资的463万元、常熟久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344.801万元、常熟泓祥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273.2052万元、常熟恒庆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69.5623万元。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常熟恒庆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常熟久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泓祥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常熟泓博77.45%股份、10.96%股份、4.06%股份、3.54%股份、2.22%股份、1.77%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熟泓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淋博	18,233.4000	77.45
2	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581.4160	10.96
3	常熟恒庆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0065	4.06
4	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833.0544	3.54
5	常熟久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6478	2.22
6	常熟泓祥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9068	1.77
合计		23,543.4315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常熟泓博主要从事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等信号组件。

③目前经营情况

常熟泓博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常熟泓博填写的调查表及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常熟泓博最近三年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1-1-1-1-1 重庆泓禧

重庆泓禧由泓淋电子于2010年8月设立，后转让予迟少林控制的常熟泓博；重庆泓禧从设立至今始终由迟少林控制；重庆泓禧曾属于HL GROUP体系内公司，于2013年11月从HL GROUP体系内退出，转至迟少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泓禧的控股股东为常熟泓博，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0年8月27日，重庆泓禧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泓淋电子持有重庆泓禧100.00%股权。

2012年3月，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重庆泓禧100.00%股权转让予常熟泓博。本次变更后，常熟泓博持有重庆泓禧100.00%股权。

2012年5月，重庆泓禧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400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常熟泓博出资。本次变更后，常熟泓博仍持有重庆泓禧100.00%股权。

2013年4月，常熟泓博将其持有的重庆泓禧100.00%股权转让予德州泓巨。本次变更后，德州泓巨持有重庆泓禧100.00%股权。

2014年4月，德州泓巨将其持有的重庆泓禧100.00%股权转让予常熟泓博。本次变更后，常熟泓博持有重庆泓禧100.00%股权。

2014年4月，重庆泓禧注册资本由2,4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增资部分中的1,250万元由昆山市宝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350万元由常熟泓博出资。本次变更后，常熟泓博、昆山市宝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重庆泓禧75.00%股权、25.00%股权。

2014年9月，常熟泓博将其持有的重庆泓禧75.00%股权转让予重庆淋博。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昆山市宝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重庆泓禧75.00%股权、25.00%股权。

2016年6月，重庆淋博将其所持有的重庆泓禧75.00%股权转让予常熟泓博。本次变更后，常熟泓博、昆山市宝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重庆泓禧75.00%股权、25.00%股权。

2016年12月，重庆泓禧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633.7152万元，增资部分中的367.5548万元由重庆市泓元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66.1604万元由重庆市寅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本次变更后，常熟泓博、昆山市宝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泓元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重庆市寅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重庆泓禧 66.56%股权、22.19%股权、6.52%股权、4.73%股权。

2017 年 2 月,重庆泓禧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常熟泓博、昆山市宝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泓元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市寅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重庆泓禧 66.56%股份、22.19%股份、6.52%股份、4.73%股份。

2017 年 8 月,重庆泓禧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2020 年 4 月,重庆泓禧向常熟泓博、昆山市宝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共计 167 万股股票。本次变更后,重庆泓禧注册资本由 5,633.7152 万元增加至 5,800.7152 万元;常熟泓博、昆山市宝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泓元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市寅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分别持有重庆泓禧 66.74%股份、22.33%股份、6.34%股份、4.59%股份、0.02%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泓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熟泓博	3,870.5900	66.73 ³
2	昆山市宝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95.5000	22.33
3	重庆市泓元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5548	6.34
4	重庆市寅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1604	4.59
5	其他股东	0.9100	0.02
合计		5,800.7152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重庆泓禧主要从事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声学产品。

③目前经营情况

³ 2020 年 4 月期间,常熟泓博陆续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交易平台减持股份,其持有的重庆泓禧股份减至 66.73%。

重庆泓禧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重庆泓禧填写的调查表及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重庆泓禧最近三年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1-1-1-1-1 缅甸泓禧

缅甸泓禧由重庆泓禧于 2018 年 10 月设立，设立至今始终由迟少林控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缅甸泓禧的控股股东为重庆泓禧，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缅甸泓禧主要从事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产品的生产，属于信号传输领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缅甸泓禧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8 年 10 月 18 日，缅甸泓禧设立，总出资额 15 万美元，重庆泓禧持有缅甸泓禧 100.00%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缅甸泓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泓禧	15.00	100.00
合计		15.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缅甸泓禧主要从事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产品的生产，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

③目前经营情况

缅甸泓禧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1-1-1-1-2 香港泓禧

香港泓禧由重庆泓禧于 2016 年 10 月设立，设立至今始终由迟少林控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泓禧的控股股东为重庆泓禧，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香港泓禧主要从事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产品的贸易，属于信号传输领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香港泓禧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6年10月3日，香港泓禧设立，发行股份1股，重庆泓禧持有香港泓禧100.00%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泓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泓禧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香港泓禧主要从事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产品的贸易，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

③目前经营情况

香港泓禧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1-1-1-2 台北泓博

台北泓博由常熟泓博于2015年12月设立，设立至今始终由迟少林控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台北泓博的控股股东为常熟泓博，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台北泓博主要从事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的研发、销售，属于信号传输领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台北泓博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5年12月4日，台北泓博设立，资本总额5,000万新台币，常熟泓博持有台北泓博100.00%股权。

2019年5月，台北泓博资本总额由5,000万新台币增加至10,000万新台币，增加部分全部由常熟泓博出资。本次变更后，常熟泓博仍持有台北泓博100.00%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台北泓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新台币）	持股比例（%）

1	常熟泓博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台北泓博主要从事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研发、销售，主要产品为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

③目前经营情况

台北泓博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1-1-1-1-3 缅甸泓博

缅甸泓博由常熟泓博于 2019 年 9 月设立，设立至今始终由迟少林控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缅甸泓博的控股股东为常熟泓博，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缅甸泓博主要从事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 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生产、销售，属于信号传输领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缅甸泓博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9 年 9 月 9 日，缅甸泓博设立，总出资额 220 万美元，常熟泓博、常州平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缅甸泓博 90.00%股权、10.00%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缅甸泓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常熟泓博	198.00	90.00
2	常州平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00	10.00
合计		220.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缅甸泓博主要从事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 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 等信号组件。

③目前经营情况

缅甸泓博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1-1-1-2 德州锦城

德州锦城由泓淋电子于 2013 年 1 月设立，设立时由迟少林控制，发行人自设立至 2019 年 5 月为其控股股东。2019 年 5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德州锦城 71.54%股份转让予迟少林控制的重庆淋博。德州锦城曾属于 HL GROUP 体系内公司，于 2015 年 6 月从 HL GROUP 体系内退出，转至迟少林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州锦城的控股股东为重庆淋博，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德州锦城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的组装、销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德州锦城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3 年 1 月 25 日，德州锦城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泓淋电子持有德州锦城 100.00%股权。

2013 年 12 月，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90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泓淋电子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仍持有德州锦城 100.00%股权。

2014 年 1 月，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 1,900 万元增加至 3,26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泓淋电子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仍持有德州锦城 100.00%股权。

2014 年 2 月，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 3,260 万元增加至 4,76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泓淋电子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仍持有德州锦城 100.00%股权。

2014 年 2 月，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 4,760 万元增加至 6,25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泓淋电子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仍持有德州锦城 100.00%股权。

2014 年 5 月，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 6,250 万元增加至 8,777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泓淋电子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仍持有德州锦城 100.00%股权。

2014 年 7 月，为提升德州锦城管理层的积极性，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德州锦城 20.00%股权转让予德州锦城总经理李建明控制的威海天成。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威海天成分别持有德州锦城 80.00%股权、20.00%股权。

2015 年 12 月，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 8,777 万元增加至 11,353.96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德州泓巨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德州泓巨、威海天成分别持

有德州锦城 61.84%股权、22.70%股权、15.46%股权。本次德州泓巨以土地、房产作价增资的方式入股，主要系为了解决德州锦城租赁德州泓巨部分土地、厂房的情形，并提升德州锦城业务及资产的独立性。

2016 年 6 月，德州泓巨分别将其持有的德州锦城 18.16%股权、4.54%股权转让予泓淋电子、威海天成。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威海天成分别持有德州锦城 80.00%股权、20.00%股权。本次德州泓巨转让德州锦城股权并不再为德州锦城股东，主要系德州泓巨主营外接信号线组件产品，德州锦城主营汽车线束产品，双方为进一步明确划分各自业务板块的运营、提升专业化程度所致。

2016 年 10 月，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 11,353.96 万元减少至 7,5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威海天成仍分别持有德州锦城 80.00%股权、20.00%股权。

2016 年 10 月，为提升员工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加至 8,522.7362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威海碧城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威海天成、威海碧城分别持有德州锦城 70.40%股权、17.60%股权、12.00%股权。

2016 年 10 月，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德州锦城 3.00%股权转让予威海碧城。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威海天成、威海碧城分别持有德州锦城 67.40%股权、17.60%股权、15.00%股权。

2016 年 12 月，德州锦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威海天成、威海碧城分别持有德州锦城 67.40%股份、17.60%股份、15.00%股份。

2018 年 2 月，德州锦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2018 年 7 月，威海天成将其持有的德州锦城 4.14%股份转让予泓淋电力。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力持有德州锦城 71.54%股份。

2019 年 5 月，泓淋电力将其持有的德州锦城 71.54%股份转让予重庆淋博。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威海碧城、威海天成分别持有德州锦城 71.54%股份、15.00%股份、13.46%股份，重庆淋博成为德州锦城控股股东，泓淋电子不再持有德州锦城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州锦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淋博	6,097.1159	71.54
2	威海碧城	1,278.4203	15.00
3	威海天成	1,147.2000	13.46
合计		8,522.7362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德州锦城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的组装、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线束。

③目前经营情况

德州锦城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德州锦城填写的调查表及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德州锦城最近三年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1-1-1-3 常熟连接技术

常熟连接技术由台湾宏麟国际科技有限公司、韩国正宇电子产业公司、泓淋电子于 2004 年 3 月设立；截至 2005 年 1 月，迟少林通过其控股的公司收购其他股东所持常熟连接技术股权，成为常熟连接技术实际控制人。常熟连接技术曾属于 HL GROUP 体系内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从 HL GROUP 体系内退出，转至迟少林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熟连接技术的控股股东为重庆淋博，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常熟连接技术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04 年 3 月 1 日，常熟连接技术设立，注册资本 650 万美元，台湾宏麟国际科技有限公司、韩国正宇电子产业公司、泓淋电子分别持有常熟连接技术 50.00%股权、34.62%股权、15.38%股权。

2005 年 1 月，韩国正宇电子产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常熟连接技术 34.62%股权转让予香港晨淋。本次变更后，台湾宏麟国际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晨淋、泓淋电子分别持有常熟连接技术 50.00%股权、34.62%股权、15.38%股权。

2006年8月，台湾宏麟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常熟连接技术36.15%股权转让予泓淋电子。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持有常熟连接技术51.54%股权，成为常熟连接技术控股股东。

2008年3月，HL GROUP从香港晨淋、台湾宏麟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受让常熟连接技术36.15%股权。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HL GROUP分别持有常熟连接技术63.85%股权、36.15%股权。

2013年5月，泓淋电子持有的常熟连接技术41.20%股权由其存续分立设立的威海泓博承继，2013年7月，HL GROUP将其持有的常熟连接技术25.00%股权、33.80%股权分别转让予香港晨红、威海泓博。本次变更后，威海泓博、香港晨红分别持有常熟连接技术75.00%股权、25.00%股权，泓淋电子不再为常熟连接技术股东。

2017年9月，香港晨红以减资的方式退出常熟连接技术。本次变更后，常熟连接技术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重庆淋博持有常熟连接技术100.00%股权。

2020年12月，常熟连接技术进行减资，减资部分为重庆淋博对常熟连接技术的出资。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仍持有常熟连接技术100.00%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熟连接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淋博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常熟连接技术无实际生产经营。

③目前经营情况

常熟连接技术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1-1-2 威海明博

威海明博系泓淋电子于2013年5月存续分立而来，设立时HL GROUP持有其100.00%股权，并由迟少林控制。威海明博曾属于HL GROUP体系内公司，

于 2015 年 6 月从 HL GROUP 体系内退出，转至迟少林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海明博的控股股东为泓淋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威海明博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3 年 5 月 29 日，按照 HL GROUP 的重组规划，泓淋电子存续分立，本次分立为将 FFC（属于内接信号线组件）、天线及信号传输线缆业务自泓淋电子持股架构中剥离，威海明博为新设主体，另一分立后的主体威海泓博承接 FFC（属于内接信号线组件）、天线及信号传输线缆业务，威海明博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HL GROUP 持有威海明博 100.00%股权。

2013 年 7 月，威海明博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加至 2,190 万美元，增资部分全部由 HL GROUP 出资。本次变更后，HL GROUP 仍持有威海明博 100.00%股权。

2013 年 7 月，威海明博注册资本由 2,190 万美元进一步增加至 3,638.326475 万美元，增资部分全部由 HL GROUP 以合法持有的泓淋电子 100.00%股权出资。本次变更后，HL GROUP 仍持有威海明博 100.00%股权，威海明博持有泓淋电子 100%的股权。

2014 年 10 月，按照 HL GROUP 的资产剥离规划，威海明博存续分立为两家公司，分别为：威海明博（分立后）、威海裕博，其中，威海裕博当时的主要资产为土地和房产。本次变更后，威海明博注册资本由 3,638.326475 万美元减少至 3,238.326475 万美元，HL GROUP 仍持有威海明博 100.00%股权。

2014 年 12 月，HL GROUP 将其持有的威海明博 100.00%股权转让予泓淋国际（香港）。本次变更后，泓淋国际（香港）持有威海明博 100.00%股权。2015 年 6 月，HL GROUP 将威海明博连同其股东泓淋国际（香港）、威海明博间接持有泓淋电子 100.00%股权等业务板块整体剥离。

2015 年 11 月，泓淋国际（香港）将其持有的威海明博 100.00%股权转让予泓淋集团。本次变更后，泓淋集团持有威海明博 100.00%股权，威海明博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21,722.44221 万元。

由于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场所向威海明博租赁，为提升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2018年9月，威海明博存续分立为两家公司，分别为：威海明博（分立后）、威海兴博，其中，威海兴博主要持有房产与土地，后于2018年11月被发行人收购。本次分立后，威海明博注册资本由21,722.44221万元减少至16,122.44221万元。本次变更后，泓淋集团仍持有威海明博100.00%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海明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泓淋集团	16,122.44221	100.00
合计		16,122.44221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威海明博无实际生产经营。

③目前经营情况

威海明博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1-1-3 泓淋通讯

泓淋通讯系泓淋电子于2010年11月设立，设立时由迟少林控制；2016年10月，泓淋集团通过收购取得泓淋通讯100%股权。泓淋通讯曾属于HL GROUP体系内公司，于2014年6月从HL GROUP体系内退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泓淋通讯的控股股东为泓淋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泓淋通讯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0年11月15日，泓淋通讯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泓淋电子持有泓淋通讯100.00%股权。2016年10月，泓淋集团受让取得泓淋通讯100.00%股权。本次变更后，泓淋集团持有泓淋通讯100.00%股权。2018年1月，泓淋通讯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泓淋集团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集团仍持有泓淋通讯100.00%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泓淋通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泓淋集团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泓淋通讯无实际生产经营。

③目前经营情况

泓淋通讯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1-2 BVI 晨淋

BVI 晨淋由迟少林于 2007 年 4 月设立，设立至今始终由迟少林控制，2007 年 11 月，BVI 晨淋作为控股股东设立 HL GROUP。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BVI 晨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BVI 晨淋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07 年 4 月 26 日，BVI 晨淋设立，发行股份 50,000 股，迟少林持有 BVI 晨淋 100.00%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BVI 晨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迟少林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BVI 晨淋无实际生产经营。

③目前经营情况

BVI 晨淋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1-2-1 香港晨红

香港晨红由泓淋电子于 2011 年 3 月设立，并于 2021 年 2 月注销，其自设立至注销之日，始终由迟少林控制。香港晨红曾属于 HL GROUP 体系内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从 HL GROUP 体系内退出，转至迟少林控制的其他企业。香港晨红注销前的控股股东为 BVI 晨淋，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香港晨红注销前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1 年 3 月 10 日，香港晨红设立，发行股份 10,000 股，泓淋电子持有香港晨红 100.00%股份。

2013 年 5 月，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香港晨红 100.00%股份转让予常熟泓博。本次变更后，常熟泓博持有香港晨红 100.00%股份，泓淋电子不再为香港晨红股东。

2014 年 4 月、2018 年 2 月，香港晨红唯一股东先后变更为 BVI 佳雅⁴、BVI 晨淋。

2021 年 2 月，香港晨红注销。香港晨红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BVI晨淋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香港晨红无实际生产经营。

③目前经营情况

香港晨红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2）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泓淋集团通过重庆淋博对以高频高速等通信类线缆、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类线缆、智能家居线缆为主营业务的常熟景弘盛以及以通信磁性元器件、光通信器

⁴ BVI 佳雅系迟少林于 2013 年 3 月设立的境外持股主体，2013 年 11 月，BVI 佳雅变更为 BVI 晨淋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件为主营业务的惠州攸特进行投资，上述投资均构成重大影响。此外，常熟泓博子公司台北泓博持有 HL GLOBAL 36%股权，亦构成重大影响。

2-1 常熟景弘盛

常熟景弘盛由泓淋电子、香港晨淋、香港泰科电业公司于 2006 年 8 月设立，常熟景弘盛设立时由迟少林控制；常熟景弘盛曾属于 HL GROUP 体系内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从 HL GROUP 体系内退出，转至迟少林控制的其他企业。2014 年 5 月，蒋太科及其配偶陈英控制的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取得常熟景弘盛 51.00%股权，蒋太科及其配偶陈英成为常熟景弘盛的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不再为常熟景弘盛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熟景弘盛的控股股东为苏州利昌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太科及其配偶陈英。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蒋太科曾担任泓淋电子董事，但在常熟景弘盛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体系内剥离前已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再自发行人处领薪。自 2016 年 7 月起，蒋太科未再于发行人处任职。除上述情况外，蒋太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蒋太科配偶陈英未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常熟景弘盛主营高频高速等通信类线缆、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类线缆、智能家居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子公司均无实际生产经营。A.在主营业务层面：

a.高频高速通信线缆、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信号传输的线缆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无法相互替代，其主要产品功能、用途、核心生产工艺、核心生产设备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似性。

b.太阳能光伏线缆的核心功能虽为电能传输，但由于其与发行人的产品在性能及材质、生产工艺、应用领域、传输电流功能等层面存在差异，两者亦无法相互替代。具体表现为：a)常熟景弘盛的太阳能光伏线缆由于需要在户外长期静载环境中使用，且为固定敷设，故而对耐紫外线、耐热等性能有较高要求，产品为双层绝缘结构，绝缘材料主要为交联聚乙烯和交联聚烯烃；而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在户内或者动载场合使用，对耐弯折、抗腐蚀、耐压绝缘等特性有较高要求，产品主要为多芯绞合结构，绝缘材料主要为聚氯乙烯、聚丙烯、聚氨酯等；b)因产品材质的不同，常熟景弘盛与发行人虽均需进行导体加工、挤出工序，但在产品的核

心生产工艺上存在差异，如在挤出绝缘工序中，发行人需要额外进行集合工艺；在导体加工工序中，常熟景弘盛采用化学镀锡的方式进行加工，而发行人多采用物理方式进行加工；c)常熟景弘盛的太阳能光伏线缆用于光伏电站，下游主要客户为光伏系统集成商；而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空调等领域，不存在应用于光伏领域的特种线缆，下游主要客户多为下游品牌客户，由于所处行业模式的不同，常熟景弘盛的产品毛利率与发行人的产品毛利率亦存在较大差异；d)在传输电流功能领域，常熟景弘盛的光伏电缆传输硅晶板发出的未经整流的直流电，发行人的特种线缆产品主要传输高压交流电，两者对安全性的要求亦存在差异。c.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电能传输的线缆与发行人的精密电器配线产品在应用领域、性能等方面存在重合，两者均为传输电能且均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空调等领域，但 2020 年，常熟景弘盛相似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重仅为 5.80%、3.95%。

B.在资产层面，常熟景弘盛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信号传输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于 2014 年 5 月剥离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的控制，剥离期间，常熟景弘盛不存在生产设备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两者亦无资产上的混用。

C.在人员层面，常熟景弘盛除蒋太科、毛万钧曾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外，未有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生产等关键岗位人员来源于发行人。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蒋太科、毛万钧曾担任泓淋电子董事，但自常熟景弘盛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体系内剥离前已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再自发行人处领薪。2016 年 7 月起，蒋太科、毛万钧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业务均由不同管理团队独立运营，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D.在技术层面，除蒋太科、毛万钧外，常熟景弘盛未有其他技术人员来自于发行人，常熟景弘盛目前存续的部分专利为在发行人持股时独立申请，常熟景弘盛目前所持有的专利均不来源于发行人。常熟景弘盛自 2014 年 5 月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体系剥离后，于 2017 年开始发展智能家居线缆业务，其相应的技术由常熟景弘盛的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基于以往工作经验，以及对外招聘的核心技术人员共同研发取得，并非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授权、赠予或发行人研发人员

的研发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技术独立性的情形。

E.在客户层面，2018 年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存在主要客户惠州德泓的重叠。2018 年发行人曾向惠州德泓销售非主营产品线缆半成品与 PVC 材料，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58%。该交易已于 2018 年底终止，交易价格公允，会计核算准确，不存在跨期的情形，收入核算完整；常熟景弘盛曾向惠州德泓销售高频高速信号线，占常熟景弘盛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64%，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和销售人员，与常熟景弘盛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的。在主营产品层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不存在主要客户的重叠。在供应商层面，发行人与重叠供应商为江润铜业等知名的铜材供应商，报告期内，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的比重为 34.10%、42.05%以及 43.74%，占常熟景弘盛的比重为 60.07%、47.68%及 38.67%。江润铜业等供应商本身的业务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润铜业采购比例占江润铜业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76%、2.27%和 1.72%，发行人占江润铜业自身销售收入比例较低。同时，铜材等原材料的标准化程度高、行业通用性强、价格透明，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团队和采购人员，与常熟景弘盛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和采购人员的情形，且采购价格随行就市，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会计核算准确，不存在跨期的情形，成本费用核算完整。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06 年 8 月 25 日，常熟景弘盛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泓淋电子、香港晨淋、香港泰科电业公司分别持有常熟景弘盛 75.00%股权、15.00%股权、10.00%股权。

2008 年 3 月，香港晨淋、香港泰科电业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常熟景弘盛 15.00%股权、10.00%股权转让予 HL GROUP。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HL GROUP 分别持有常熟景弘盛 75.00%股权、25.00%股权。

2008 年 4 月，常熟景弘盛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加至 350 万美元，增资部分中的 137.92 万美元由泓淋电子出资，112.08 万美元由 HL GROUP 出资。本

次变更后，泓淋电子、HL GROUP 分别持有常熟景弘盛 60.83%股权、39.17%股权。

2009 年 6 月，常熟景弘盛注册资本由 350 万美元增加至 650 万美元，增资部分全部由 HL GROUP 出资。本次变更后，HL GROUP、泓淋电子分别持有常熟景弘盛 67.24%股权、32.76%股权。

2013 年 4 月，常熟景弘盛注册资本由 650 万美元增加至 1,748.32 万美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泓淋电子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HL GROUP 分别持有常熟景弘盛 75.00%股权、25.00%股权。

2013 年 5 月，泓淋电子持有的常熟景弘盛 75.00%股权由其存续分立设立的威海泓博⁵承继。2013 年 7 月，HL GROUP 将其持有的常熟景弘盛 25.00%股权转让予香港晨红。本次变更后，威海泓博、香港晨红分别持有常熟景弘盛 75.00%股权、25.00%股权。

2014 年 5 月，威海泓博将其持有的常熟景弘盛 51.00%股权、24.00%股权分别转让予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威海东晨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香港晨红、威海东晨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常熟景弘盛 51.00%股权、25.00%股权、24.00%股权。

2016 年 12 月，香港晨红将其持有的常熟景弘盛 25.00%股权转让予重庆淋博。本次变更后，常熟景弘盛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11,414.912835 万元，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重庆淋博、威海东晨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常熟景弘盛 51.00%股权、25.37%股权、23.63%股权。⁶

⁵ 威海泓博系泓淋电子于 2013 年 5 月存续分立而来，设立时，HL GROUP 持有威海泓博 100.00%股权，用作资产剥离过程中部分信号传输业务板块的持股主体，2013 年 8 月，威海泓博变更为迟少林控制的香港创泰（BVI 豪裕持股 100%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于 2013 年 11 月随信号传输业务板块的其他资产一同从 HL GROUP 中剥离，后于 2017 年 7 月同 BVI 豪裕一并对外转让。

⁶ 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重庆淋博、威海东晨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常熟景弘盛 51.00%股权、25.00%股权、24.00%股权。常熟景弘盛外资转内资过程中，根据当时适用的《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第八条规定，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常熟景弘盛注册资本由 1,748.32 万美元变更为 114,149,128.35 元人民币，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系基于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之间折算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确定。常熟景弘盛各股东根据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并调整了相应的股权比例：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重庆淋博、威海东晨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常熟景弘盛 51.00%股权、25.37%股权、23.63%股权。

2017年4月，威海市东晨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常熟景弘盛13.63%股权转让予重庆淋博。本次变更后，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重庆淋博、威海东晨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常熟景弘盛51.00%股权、39.00%股权、10.00%股权。

2017年5月，威海市东晨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常熟景弘盛6%股权、4%股权分别转让予常熟德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德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后，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重庆淋博、常熟德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德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常熟景弘盛51.00%股权、39.00%股权、6.00%股权、4.00%股权。

2017年9月，常熟景弘盛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0万元，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重庆淋博、常熟德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德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常熟景弘盛51.00%股份、39.00%股份、6.00%股份、4.00%股份。

2018年2月，常熟景弘盛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2020年6月，常熟景弘盛向分别向苏州利昌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由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更名）、重庆淋博定向发行共计290万股股票。本次变更后，常熟景弘盛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加至12,290万元；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重庆淋博、常熟德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德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常熟景弘盛51.11%股份、39.12%股份、5.86%股份、3.91%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熟景弘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利昌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282.00	51.11
2	重庆淋博	4,069.55	33.11 ⁷
3	常熟德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	5.86
4	常熟德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	3.91

⁷ 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期间，重庆淋博陆续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交易平台减持股份，其持有的常熟景弘盛股份减至33.11%。

5	其他股东	738.45	6.01
合计		12,29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熟景弘盛的控股股东为苏州利昌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由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更名）。苏州利昌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利昌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01848646D			
法定代表人	蒋太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线缆、线缆组件、连接器、高分子新材料及相关制造类行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7日			
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蒋太科	800.00	80.00
	2	陈英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熟景弘盛的实际控制人为蒋太科及其配偶陈英。蒋太科，男，生于1974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5月至2016年7月期间，蒋太科曾担任泓淋电子董事，但在常熟景弘盛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体系内剥离前已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再自发行人处领薪。自2016年7月起，蒋太科未再于发行人处任职；除上述情况外，蒋太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陈英，女，生于1977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陈英未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常熟景弘盛主要从事高频高速等通信类线缆、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类线缆、智能家居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高频高速通信线缆、太阳能光伏线缆、智能家居线缆。

③目前经营情况

常熟景弘盛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常熟景弘盛填写的调查表及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常熟景弘盛最近三年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常熟景弘盛的资产状况如下；2020 年度，常熟景弘盛的收入及利润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常熟景弘盛	40,052.69	23,158.20	48,348.02	3,480.20

数据来源：常熟景弘盛公开披露资料

2-1-1 越南景弘盛

越南景弘盛由常熟景弘盛于 2020 年 9 月设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越南景弘盛的控股股东为常熟景弘盛，实际控制人为蒋太科及其配偶陈英。越南景弘盛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20 年 9 月 22 日，越南景弘盛设立，注册资本 11,203,200.00 万越南盾，常熟景弘盛持有越南景弘盛 100.00% 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越南景弘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越南盾）	持股比例（%）
1	常熟景弘盛	11,203,200.00	100.00
	合计	11,203,200.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越南景弘盛无实际生产经营。

③目前经营情况

越南景弘盛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2-1-2 常熟科通

常熟科通由常熟景弘盛于 2020 年 12 月设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熟科通的控股股东为常熟景弘盛，实际控制人为蒋太科及其配偶陈英。常熟科通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20 年 12 月 22 日，常熟科通设立，注册资本 1 万元，常熟景弘盛持有常熟科通 100.00%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熟科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熟景弘盛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常熟科通无实际生产经营。

③目前经营情况

常熟科通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2-2 惠州攸特

惠州攸特由常熟连接技术、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设立，设立时常熟连接技术持有惠州攸特 65%股权，系其控股股东，迟少林系其实际控制人；后续由于股权变动与持股比例降低，迟少林不再为惠州攸特实际控制人，其通过间接持股对惠州攸特实施重大影响；2016 年 3 月，泓淋电子成为惠州攸特第一大股东，2017 年 12 月，泓淋电子不再持有惠州攸特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惠州攸特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国强，马国强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惠州攸特主要从事信号传输相关的网络变压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光通信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

相似业务；惠州攸特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4年3月31日，惠州攸特设立，注册资本1,460万元，常熟连接技术、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惠州攸特65.00%股权、35.00%股权。

2016年3月，常熟连接技术将持有的惠州攸特65.00%股权转让予泓淋电子，同时，惠州攸特注册资本由1,460万元增加至2,160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惠州攸特43.94%股权、32.40%股权、23.66%股权。

2016年3月，泓淋电子、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惠州攸特1.92%股权、1.03%股权转让予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惠州攸特42.02%股权、35.35%股权、22.63%股权。

2017年6月，惠州攸特注册资本由2,160万元增加至3,160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仍分别持有惠州攸特42.02%股权、35.35%股权、22.63%股权。

2017年12月，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惠州攸特42.02%股权转让予重庆淋博。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惠州攸特42.02%股权、35.35%股权、22.63%股权。

2017年12月，惠州攸特注册资本由3,160万元增加至3,660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仍分别持有惠州攸特42.02%股权、35.35%股权、22.63%股权。

2018年4月，惠州攸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惠州攸特42.02%股份、35.35%股份、22.63%股份。

2018年7月，惠州攸特注册资本由3,660万元增加至4,066.669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惠州市双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双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惠州攸特37.82%股份、31.82%股份、20.37%股份、10.00%股份。

2018年12月，惠州攸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2020年5月，惠州攸特向重庆淋博、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共计371万股股份。本次变更后，惠州攸特的注册资本由4,066.669万元增加至4,437.669万元；重庆淋博、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双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惠州攸特38.16%股份、32.12%股份、20.56%股份、9.16%股份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惠州攸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淋博	1,693.5880	38.16
2	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	1,425.1700	32.12
3	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	912.2020	20.56
4	惠州市双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7490	9.14
5	其他股东	0.9600	0.02
合计		4,437.669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惠州攸特的实际控制人为马国强。马国强，男，生于1969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马国强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惠州攸特主要从事网络变压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光通信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网络变压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光通信器件。

⁸ 2020年4月至8月期间，重庆淋博、惠州市双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交易平台陆续减持股份，其持有的惠州攸特股份分别减至38.16%、9.14%（保留两位小数）。

③目前经营情况

惠州攸特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惠州攸特填写的调查表及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惠州攸特最近三年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2-2-1 武汉和信

武汉和信由独立第三方华慧、李梅、王保、苏丽萍于 2017 年 11 月设立，惠州攸特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股权收购成为武汉和信控股股东。武汉和信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发行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武汉和信的控股股东为惠州攸特，实际控制人为马国强，武汉和信历史及现有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武汉和信主要从事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的研发及生产，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武汉和信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武汉和信主要从事信号传输相关的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的研发及生产，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武汉和信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7 年 11 月 27 日，武汉和信由华慧、李梅、王保、苏丽萍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惠州攸特从武汉和信当时股东珠海中汇瑞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受让武汉和信 55.00% 股权。本次变更后，惠州攸特持有武汉和信 55.00% 股权，成为武汉和信控股股东。

2020 年 11 月，俞雯将其持有的武汉和信 25.00% 股权转让予惠州攸特。本次变更后，惠州攸特、俞雯分别持有武汉和信 80.00% 股权、20.00% 股权。2020 年 12 月，武汉和信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武汉和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惠州攸特	1,400.00	80.00
2	俞雯	350.00	20.00
合计		1,750.00	100.00

③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武汉和信主要从事信号传输相关的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的研发及生产，主要产品为传输信号的光通信器件和光模块。

④目前经营情况

武汉和信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武汉和信填写的调查表及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武汉和信最近三年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2-2-2 深圳秉昇

深圳秉昇由独立第三方潘莉于 2007 年 12 月设立，惠州攸特于 2019 年 9 月通过股权收购成为深圳秉昇控股股东。深圳秉昇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发行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秉昇的控股股东为惠州攸特，实际控制人为马国强，深圳秉昇历史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深圳秉昇主要从事信号传输相关的网络变压器的销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深圳秉昇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07 年 12 月 17 日，深圳秉昇由潘莉设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

2019 年 9 月，惠州攸特从马亚君处受让深圳秉昇 100.00% 股权。本次变更后，惠州攸特持有深圳秉昇 100.00% 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秉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惠州攸特	1,568.00	100.00

合计	1,568.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深圳秉昇主要从事信号传输相关的网络变压器的销售，主要产品为网络变压器。

③目前经营情况

深圳秉昇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深圳秉昇填写的调查表及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深圳秉昇最近三年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2-2-3 香港攸特

香港攸特设立之目的为在境外销售网络变压器产品，其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发行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攸特的控股股东为惠州攸特，实际控制人为马国强。香港攸特主要从事信号传输相关的网络变压器的销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香港攸特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香港攸特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惠州攸特持有香港攸特 100.00% 股权。香港攸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惠州攸特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香港攸特主要从事信号传输相关的网络变压器的销售，主要产品为网络变压器。

③目前经营情况

香港攸特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2-3 HL GLOBAL

台北泓博持有 HL GLOBAL 36.00%股权，迟少林间接通过常熟泓博控制的台北泓博对 HL GLOBAL 实施重大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L GLOBAL 的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L GLOBAL 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HL GLOBAL 主要从事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的设计、销售，属于信号传输领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HL GLOBAL 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台北泓博就投资 HL GLOBAL 事项，取得了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出具的对外投资备案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L GLOBAL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Meifang Xie	1.91	38.25
2	台北泓博	1.80	36.00
3	Hafida Errahla	0.79	15.75
4	Quewen Huang	0.50	10.00
合计		5.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HL GLOBAL 主要从事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的设计、销售，主要产品为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

③目前经营情况

HL GLOBAL 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3）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影响但现已不再持股的企业

3-1 惠州德泓

惠州德泓由独立第三方田洪镇等人于 2004 年 8 月设立；2011 年 6 月，泓淋电子通过股权收购成为惠州德泓控股股东，惠州德泓曾属于 HL GROUP 体系内

公司，后按照整体业务重组与处置规划，考虑到惠州德泓主营外接信号线组件，泓淋电子于 2013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惠州德泓股权转让予信号传输线缆为主要产品之一的常熟景弘盛，泓淋电子不再持有惠州德泓股权，2013 年 11 月，惠州德泓从 HL GROUP 体系内退出，转至迟少林控制的其他企业。近年来随着市场不断成熟和准入门槛降低，外接信号线组件等传统产品市场竞争加剧，期间惠州德泓自常熟景弘盛先后转让予德州泓巨、常熟泓博等主体。2020 年 11 月起，迟少林进一步剥离外接信号线组件板块，迟少林控制的常熟泓博、重庆淋博先后逐步减少其持有的惠州德泓股权比例，截至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不再持有惠州德泓股权。惠州德泓自 2019 年起与发行人之间已无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不涉及发行人资金、业务等方面的利益安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惠州德泓的控股股东为惠州市金铠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隋世凯，惠州德泓历史及现有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惠州德泓主要从事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信号传输领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惠州德泓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层面存在重叠，但发行人的电能传输产品与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的信号传输产品存在差异且无法相互替代，下游主要客户冠捷、小米等行业知名客户多采取跨领域经营的商业模式，故而存在向发行人和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分别采购不同产品的情形，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分别对应客户不同的采购体系与不同的供应商认证标准，销售渠道独立，且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要供应商层面存在重叠，主要系铜材等通用产品的采购所致。重叠供应商主要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润铜业等行业内知名的铜材供应商，其本身业务规模较大，且铜材等原材料的标准化程度高、行业通用性强、价格透明，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团队和采购人员，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发行

人的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供应商层面的重叠情形如下所示：

主要客户重叠						
年份	主要重叠客户	重叠主体主要销售产品	重叠主体向重叠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重叠客户销售收入占重叠主体销售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重叠客户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
2018 年	冠捷集团、德州泓巨	外接信号线组件	8,542.76	12.46%	10,668.57	8.31%
2019 年	冠捷集团	外接信号线组件	8,108.93	12.92%	7,716.68	6.19%
2020 年	冠捷集团、小米集团	外接信号线组件	17,817.97	29.92%	14,490.45	9.65%
主要供应商重叠						
年份	主要重叠供应商	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产品	重叠主体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万元）	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占重叠主体采购总额的比例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万元）	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	江润铜业、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及铜线	5,348.71	7.30%	33,561.86	32.26%
2019 年	裕鑫电子	外协加工	1,778.12	3.91%	2,664.03	2.71%
2020 年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及铜线	1,902.93	4.88%	3,239.23	2.45%

注 1：冠捷集团包括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和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注 2：小米集团包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 3：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注 4：江润铜业包括向江润铜业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04 年 8 月 23 日，惠州德泓由田洪镇、牛秀典、袁火有、王家沾、武月龙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11年6月，泓淋电子从田洪镇、周绍华、袁火有、王家沾、武月龙处合计受让惠州德泓87.00%股权。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袁火有、周绍华分别持有惠州德泓87.00%股权、8.00%股权、5.00%股权。

2011年10月，袁火有、周绍华分别将其持有的惠州德泓4.35%股权、2.72%股权转让予泓淋电子。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袁火有、周绍华分别持有惠州德泓94.07%股权、3.65%股权、2.28%股权。

2011年12月，惠州德泓注册资本由3,68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泓淋电子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袁火有、周绍华分别持有惠州德泓97.27%股权、1.68%股权、1.05%股权。

2012年3月，袁火有、周绍华分别将其持有的惠州德泓1.68%、1.05%股权转让予泓淋电子。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持有惠州德泓100.00%股权。

2013年6月，HL GROUP对泓淋电子相关业务进行重组过程中，惠州德泓作为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主体从泓淋电子中剥离，因惠州德泓具备外接信号线组件加工能力，故常熟景弘盛决定收购惠州德泓用以延伸其产业链，故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惠州德泓100.00%股权转让予常熟景弘盛。本次变更后，常熟景弘盛持有惠州德泓100.00%股权。

2016年1月，由于惠州德泓的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的经营业绩未达预期且未与常熟景弘盛业务产生有效协同，常熟景弘盛决定对惠州德泓进行减持，故常熟景弘盛将其持有的惠州德泓51.00%股权、49.00%股权分别转让予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常熟泓博。本次变更后，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常熟泓博分别持有惠州德泓51.00%股权、49.00%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蒋太科、蒋太科配偶陈英与常熟泓博及惠州德泓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6年10月，蒋太科及其配偶陈英控制的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惠州德泓股权全部卖出，同时，基于整体战略规划与业务定位，德州泓巨作为外接信号线组件的业务主体决定收购惠州德泓全部股权，故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常熟泓博分别将其持有的惠州德泓51.00%股权、49.00%股权转让

予德州泓巨；同时惠州德泓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10,963.93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德州泓巨出资。本次变更后，德州泓巨持有惠州德泓 100.00%股权。

2017 年 10 月，惠州德泓注册资本由 10,963.93 万元增加至 12,20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德州泓巨出资。本次变更后，德州泓巨仍持有惠州德泓 100.00%股权。

2017 年 11 月，基于外接信号线组件等传统产品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的经营业绩一直未达预期，迟少林决定将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板块逐步处置，德州泓巨作为外接信号线业务主体之一先行转让予独立第三方，而惠州德泓作为常熟泓博通过德州泓巨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调整为由迟少林控制的常熟泓博直接持有，故德州泓巨将其持有的惠州德泓 100.00%股权转让予常熟泓博。本次变更后，常熟泓博持有惠州德泓 100.00%股权。

2017 年 12 月，惠州德泓注册资本由 12,200 万元增加至 17,20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常熟泓博出资。本次变更后，常熟泓博仍持有惠州德泓 100.00%股权。

2018 年 8 月，惠州德泓注册资本由 17,200 万元增加至 22,95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常熟泓博出资。本次变更后，常熟泓博仍持有惠州德泓 100.00%股权。

2020 年 11 月，因外接信号线组件等传统产品市场竞争仍然激烈，叠加惠州德泓的主要客户受到中美贸易战的影响，常熟泓博决定将其持有的惠州德泓大部分股权转让予独立第三方，并且将剩余股权转让至泓淋集团的其他持股主体，故常熟泓博将其持有的惠州德泓 55.00%股权、45.00%股权分别转让予惠州市金铠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淋博。本次变更后，惠州市金铠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淋博分别持有惠州德泓 55.00%股权、45.00%股权。

2021 年 2 月，由于惠州德泓业务情况受中美贸易战的影响持续且未见明朗，重庆淋博决定对惠州德泓进行减持，故重庆淋博将其持有的惠州德泓 20.00%股权、10.00%股权，分别转让予汤小平、DREAM LOCK LIMITED。本次变更后，惠州市金铠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汤小平、重庆淋博、DREAM LOCK LIMITED 分别持有惠州德泓 55.00%股权、20.00%股权、15.00%股权、10.00%股权。

2021年5月，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叠加惠州德泓业务情况所受中美贸易战的影响，重庆淋博决定彻底剥离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故重庆淋博以减资的方式退出对惠州德泓的投资（原持股比例为15.00%），惠州德泓注册资本相应减少至19,507.5万元。本次变更后，惠州市金铠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汤小平、DREAM LOCK LIMITED 分别持有惠州德泓64.71%股权、23.53%股权、11.76%股权，重庆淋博不再持有惠州德泓股权。

截至2021年6月15日，惠州德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惠州市金铠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22.50	64.71
2	汤小平	4,590.00	23.53
3	DREAM LOCK LIMITED	2,295.00	11.76
合计		19,507.50	100.00

截至2021年6月15日，惠州德泓的控股股东为惠州市金铠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金铠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州市金铠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55GDGH4C			
法定代表人	隋世凯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隋世凯	4,800.00	54.55
	2	DREAM LOCK LIMITED	2,080.00	23.64
	3	王刚	480.00	5.45
	4	郭亮才	400.00	4.55
	5	连承伟	320.00	3.64
	6	石晓峰	320.00	3.64
	7	支丽国	240.00	2.73
	8	刘体林	160.00	1.82
	合计		8,8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惠州德泓的实际控制人为隋世凯。隋世凯，男，生于 1976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隋世凯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处任职，隋世凯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惠州德泓主要从事信号传输相关的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外接信号线组件。

③目前经营情况

惠州德泓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惠州德泓填写的调查表及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惠州德泓最近三年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3-1-1 香港泓鑫

香港泓鑫由 HL GROUP 于 2010 年 2 月设立，曾属于 HL GROUP 体系内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从 HL GROUP 体系内退出，转至迟少林控制的其他企业；香港泓鑫曾由迟少林控制，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迟少林不再持有香港泓鑫股权。香港泓鑫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香港泓鑫的控股股东为惠州德泓，实际控制人为隋世凯。香港泓鑫主要从事外接信号线组件的海外销售，属于信号传输领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香港泓鑫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0 年 2 月 22 日，香港泓鑫设立，发行股份 1 股，HL GROUP 持有香港泓鑫 100.00%股份。

2013 年 4 月，HL GROUP 将其持有的香港泓鑫 100.00%股权转让予 BVI 豪智⁹，本次变更后，BVI 豪智持有香港泓鑫 100.00%股份。

⁹ BVI 豪智系 HL GROUP 于 2012 年 11 月设立的境外持股平台，用作资产剥离过程中部分信号传输业务板块的持股主体，2013 年 6 月，BVI 豪智变更为 BVI 豪裕的全资子公司，并

2013年9月，香港泓鑫向BVI豪智增发2,000股，香港泓鑫股本由1股增加至2,001股。本次变更后，BVI豪智仍持有香港泓鑫100.00%股份。

2016年7月，香港泓鑫股本由2,001股减少至1,000股，减少部分股本为BVI豪智认购的股本。本次变更后，BVI豪智仍持有香港泓鑫100.00%股份。

2016年11月，BVI豪智将其持有的香港泓鑫1,000股转让予常熟泓博。本次变更后，常熟泓博持有香港泓鑫100.00%股份。

2018年12月，常熟泓博将其持有的香港泓鑫1,000股转让予惠州德泓。本次变更后，惠州德泓持有香港泓鑫100.00%股份。

截至2021年6月15日，香港泓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惠州德泓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香港泓鑫主要从事外接信号线组件的海外销售，主要产品为外接信号线组件。

③目前经营情况

香港泓鑫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3-1-2 缅甸德泓

缅甸德泓由惠州德泓于2019年9月设立，设立后股东未发生变化，缅甸德泓曾由迟少林控制，**截至2021年6月15日**，迟少林不再持有缅甸德泓股权。缅甸德泓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15日**，缅甸德泓的控股股东为惠州德泓，实际控制人为隋世凯。缅甸德泓主要从事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生产，属于信号传输领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缅甸德泓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于2013年11月随信号传输业务板块的其他资产一同从HL GROUP中剥离，已于2017年7月同BVI豪裕一并对外转让。

2019年9月11日，缅甸德泓设立，总出资额300万美元，惠州德泓持有缅甸德泓100.00%股权。

2020年6月，缅甸德泓总出资额由300万美元增加至600万美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惠州德泓出资。本次变更后，惠州德泓仍持有缅甸德泓100.00%股权。

截至2021年6月15日，缅甸德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惠州德泓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缅甸德泓主要从事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生产，主要产品为外接信号线组件。

③目前经营情况

缅甸德泓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3-1-3 东莞德泓

东莞德泓由常熟泓博于2017年1月设立，曾由迟少林控制，**截至2021年6月15日**，迟少林不再持有东莞德泓股权。东莞德泓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15日**，东莞德泓的控股股东为惠州德泓，实际控制人为隋世凯。东莞德泓主要从事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研发，属于信号传输领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东莞德泓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7年1月22日，东莞德泓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常熟泓博持有东莞德泓100.00%股权。

2019年8月，常熟泓博将其持有的东莞德泓100.00%股权转让予惠州德泓。本次变更后，惠州德泓持有东莞德泓100.00%股权。

截至2021年6月15日，东莞德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惠州德泓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东莞德泓主要从事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研发，不涉及产品生产与销售。

③目前经营情况

东莞德泓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东莞德泓填写的调查表及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东莞德泓最近三年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发行人。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4-1 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5年8月19日，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由迟荣杰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设立后至2020年9月期间，除迟荣杰外，马国舫、郑添乾、姜海沅曾陆续持有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

2020年9月，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当时除迟荣杰外的股东郑添乾、姜海沅以减资的方式退出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本次变更后，迟荣杰持有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100.00%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迟荣杰	735.7375	100.00

合计	735.7375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迟荣杰。迟荣杰，男，生于1942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迟荣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之父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迟荣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之亲属关系外，迟荣杰及其他历史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

③目前经营情况

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4-2 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9年4月17日，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杨梓平、杨志章分别持有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99.00%股权、1.00%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梓平	49.50	99.00
2	杨志章	0.50	1.00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梓平。杨梓平，女，生于1980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杨梓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之妻妹，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杨志章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之配偶的父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梓平持有发行人股东威海博创9.41%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0.73%股份），杨梓平、杨志章均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除上述亲属关系及

间接持股情况外，杨梓平、杨志章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销售、会议服务、餐饮服务，不涉及产品生产。

③目前经营情况

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5）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发行人。上述企业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5-1 重庆协耀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7 年 9 月 18 日，重庆协耀设立，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威海锦鑫持有重庆协耀 100.00%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协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威海锦鑫	3,500.00	100.00
合计		3,500.00	100.00

重庆协耀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协耀的控股股东为威海锦鑫。威海锦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市锦鑫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3345797024
法定代表人	刘雄兵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0日			
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梦钢	1,100.00	55.00
	2	刘雄兵	500.00	25.00
	3	石德政	300.00	15.00
	4	林晓燕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协耀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梦钢。徐梦钢，男，生于 1975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徐梦钢系公司早期核心员工，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徐梦钢担任发行人董事，因考虑到其对公司的贡献，同时徐梦钢个人亦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等原因，徐梦钢与刘雄兵、石德政、林晓燕间接持股的重庆协耀于 2017 年 10 月自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处受让泓淋电子 10.0575%股权，交易对价参考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129 号）以 1.27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合计作价 3,500 万元，按照发行人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计算，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所对应的公司市盈率为 9.54 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日丰股份同期股权转让定价对应市盈率 9.47 倍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徐梦钢外，刘雄兵、石德政、林晓燕均为公司员工，刘雄兵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石德政担任发行人董事，林晓燕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室协理。除前述情形外，徐梦钢、刘雄兵、石德政、林晓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重庆协耀无实际生产经营。

③目前经营情况

重庆协耀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5-2 至 5-4 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杨彦琴。杨彦琴，女，生于 1984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总经办副主任、工会副主席、法务负责人，通过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合计持有发行人 2.98%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杨彦琴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均无实际生产经营。

③目前经营情况

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目前均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6）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个人投资者相关的关联企业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发行人，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贾海峰相关的关联企业

6-1-1 威海加勒比旅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威海加勒比旅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设立，罗连春、罗连洪分别持有威海加勒比旅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0.00%股权、40.00%股权。威海加勒比旅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罗连春，即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贾海峰之妻弟，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罗连春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除上述情况外，罗连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罗连洪系贾海峰之配偶，现任发行人营业部副部长，除上述情况外，罗连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威海加勒比旅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旅游咨询服务、翻译等业务。威海加勒比旅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6-1-2 东莞市友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友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设立，贾海峰、张军林、刘珂分别持有东莞市友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8.00%股权、38.00%股权、14.00%股权。东莞市友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贾海峰系东莞市友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贾海峰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张军林、刘珂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东莞市友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已于 2018 年 8 月吊销。

②发行人董事石德政相关的关联企业

6-2-1 武汉益事达成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益事达成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设立，石芬、杨天航分别持有武汉益事达成商贸有限公司 50.00%股权、50.00%股权，武汉益事达成商贸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石芬、杨天航分别为发行人董事石德政之妹及其配偶，系该公司共同控制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石芬、杨天航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除上述情况外，石芬、杨天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武汉益事达成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工程。武汉益事达成商贸有限公司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6-2-2 武汉鼎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鼎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设立，杨天航、邱冬明分别持有武汉鼎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股权、50.00%股权，武汉鼎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杨天航为发行人

董事石德政之妹夫，与邱冬明同为该公司共同控制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杨天航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除上述情况外，杨天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邱冬明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武汉鼎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工程。武汉鼎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③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庄绪菊相关的关联企业

6-3 威海玮珩电子有限公司

威海玮珩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秦天魁持有威海玮珩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威海玮珩电子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的公司。秦天魁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庄绪菊之配偶，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威海玮珩电子有限公司历史及现有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除上述情况外，秦天魁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威海玮珩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电子配件。威海玮珩电子有限公司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④发行人独立董事宋文山相关的关联企业

6-4-1 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设立，**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宋文山、张丽萍、朱冰峰、段莉莉、杜峰、汪峰分别持有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2.00% 股权、30.00% 股权、8.00% 股权、6.00% 股权、2.00% 股权、2.00% 股权，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的公司。宋文山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文山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历史及现有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会计审计、会计培训、管理咨询。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6-4-2 威海安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威海安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设立，宋晨、郭晓贇分别持有 50%股权、50%股权，威海安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宋晨、郭晓贇分别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宋文山之子及其配偶，系该公司共同控制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威海安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均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除上述情况外，宋晨、郭晓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威海安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不涉及产品生产。威海安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⑤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友亭相关的关联企业

6-5 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10 月设立，**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刘德友、王文周、高紫玉、张建强、李春光、王桂玲、糕卫民、高明娟、苗本英、张云、宿爱民、李令军、李开建分别持有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55.44%股权、23.48%股权、11.08%股权、1.00%股权、1.00%股权、1.00%股权、1.00%股权、1.00%股权、1.00%股权、1.00%股权、1.00%股权、1.00%股权、1.00%股权，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的公司。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控制人系刘德友，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友亭之妹王桂玲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刘德友、王桂玲均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除上述情况外，刘德友、王桂玲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历史及现有自

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主要从事会计、审计业务。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⑥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晶相关的关联企业

6-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5 月设立，出资总额 3,000 万元，陈晶、乔欣宇分别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33%财产份额、16.67%财产份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乔欣宇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晶之配偶，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该企业有限合伙人陈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乔欣宇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除上述情况外，乔欣宇、陈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6-6-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8 月设立，**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美泰君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扈长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18%财产份额、32.79%财产份额、16.39%财产份额，1.64%财产份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的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左财百系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左财百、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历史及现有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6-6-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设立，**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跃能、苏爱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99%财产份额、62.48%财产份额、12.50%财产份额、0.04%财产份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的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左财百系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左财百、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历史及现有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⑦主要个人投资者徐梦钢相关的关联企业

6-7-1 威海锦鑫

威海锦鑫于 2015 年 3 月设立，徐梦钢、刘雄兵、石德政、林晓燕分别持有威海锦鑫 55.00%股权、25.00%股权、15.00%股权、5.00%股权，其中徐梦钢系公司早期核心员工，曾于 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刘雄兵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石德政担任发行人董事，林晓燕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室协理。威海锦鑫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海锦鑫通过重庆协耀间接持有发行人 9.48%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徐梦钢、刘雄兵、石德政、林晓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威海锦鑫无实际生产经营；威海锦鑫目前均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6-7-2 威海茂宏贸易有限公司

威海茂宏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设立，徐梦钢持有威海茂宏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威海茂宏贸易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威海茂宏贸易有限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威海茂宏贸易有限公司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6-7-2-1 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设立，2017 年 5 月起，威海茂宏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达到 83.86%，成为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企业。

报告期内，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6、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 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7、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过往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前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元）		转让或注销的原因	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 为	是否存在 破产清算 情形	注销后资产、 业务、人员的 去向	注销 程序	注销时 是否存在未 偿债务
1	德州泓巨	常熟泓博曾持股100%，2017年12月已对外转让	外接信号线组件、通讯设备线缆组件及直流电源线组件的组装、销售	2017年10月31日总资产	536,932,012.72	因经营未达预期，且常熟泓博战略调整决定逐步放弃外接信号线业务，将其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7年10月31日净资产	126,018,828.98						
				2017年1-10月净利润	8,479,048.80						
2	常熟泓卓	常熟泓博曾持股53.33%，2017年12月已对外转让	新型、微型电声器件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017年11月30日总资产	27,964,705.07	因经营未达预期，将其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7年11月30日净资产	12,752,546.34						
				2017年1-11月净利润	-4,447,453.66						
3	常熟智春	常熟泓博曾持股49%，2018年6月已对外转让	模具的生产	2018年5月31日净资产	6,083,808.95	因经营未达预期，且常熟泓博战略调整决定放弃模具业务，将其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8年5月31日净资产	4,618,275.65						
				2018年1-5月净利润	-8,456.00						
4	北京泓博	威海明博曾持股100%，2020年9月已对外转让	无实际经营	2020年8月31日总资产	0	原计划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后因规划变动，未实际生产经营，为简化股权架构而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20年8月31日净资产	0						
				2020年1-8月净利润	622,769.89						
5	威海锦源	威海明博曾持股100%，2020年7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	38,353,462.75	原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业务结束后注销	否	否	注销前业务已完结，无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	已完成	否
				2020年6月30日净资产	33,210,580.29						
				2020年1-6月净利润	-48,452.86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前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元）		转让或注销的原因	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 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情形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注销程序	注销时是否存在未偿债务
6	深圳闻扬	惠州德泓曾持股51%，2017年3月已对外转让	无实际经营	2017年3月31日总资产	54,315,199.23	因经营亏损，将业务停止后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7年3月31日净资产	20,628,711.16						
				2017年1-3月净利润	-1,244,477.42						
7	天津锦城	德州锦城曾持股60%，2018年12月已对外转让	汽车线束产品的研发、组装与销售	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	33,074,899.28	因经营未达预期，将其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8年9月30日净资产	10,151,959.64						
				2018年1-9月净利润	-1,796,370.35						
8	台北泓淋	香港晨红曾持股100%，2018年3月注销	无线通讯设计、研发、无线通信产品销售	2018年1月29日总资产	0新台币	与台北泓淋的功能存在重叠，故而注销	否	否	注销前业务已完结，无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	已完成	否
				2018年1月29日净资产	0新台币						
				2018年1月1日-2018年1月29日净利润	-18,002.00新台币						
9	BVI佳雅	BVI晨淋曾持股100%，2018年4月注销	投资控股	2018年3月31日总资产	6,255.41美元	用以作为买方购买香港上市公司HL GROUP处置的信号传输业务，相关业务回归境内后为简化架构而注销	否	否	仅为控股公司，无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	已完成	否
				2018年3月31日净资产	6,255.41美元						
				2018年1-3月净利润	-2,001.00美元						
10	BVI豪裕	BVI佳雅曾持股100%，2017年7月	投资控股	2017年6月30日总资产	2,001.00 美元	用以作为信号传输业务的BVI控股公司，即处置过程中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	2,001.00美元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前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元）		转让或注销的原因	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 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 情形	注销后资产、 业务、人员的 去向	注销 程序	注销时是 否存在未 偿债务
		已对外转让		2017年1-6月净利润	0美元	的被处置对象，相关业务回归境内后为简化架构而转让					
11	泓淋国际（开曼）	BVI豪裕持股100%，2017年7月同BVI豪裕一并对外转让	投资控股	2017年6月30日总资产	1,001.00 美元	用以作为电源线组件业务和汽车线束业务的开曼控股公司，即处置过程中的被处置对象，相关业务回归境内后为简化架构而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	1,001.00美元						
				2017年1-6月净利润	0美元						
12	BVI豪智	BVI豪裕持股100%，2017年7月同BVI豪裕一并对外转让	投资控股	2017年6月30日总资产	5,478,137.85 美元	用以作为信号传输业务的控股公司，相关业务回归境内后为简化架构而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	5,478,137.85 美元						
				2017年1-6月净利润	0美元						
13	香港创泰	BVI豪裕持股100%，2017年7月同BVI豪裕一并对外转让	投资控股	2017年6月30日总资产	53,829,726.13 港元	用以作为信号传输业务的香港控股公司，相关业务回归境内后为简化架构而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	4,276.17港元						
				2017年1-6月净利润	36,799.06港元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前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元）		转让或注销的原因	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 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 情形	注销后资产、 业务、人员的 去向	注销 程序	注销时是 否存在未 偿债务
14	威海泓博	香港创泰持股100%，2017年7月同BVI豪裕一并对外转让（并于2018年11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2017年6月30日总资产	65,680,878.38	用以作为信号传输业务的境内控股公司，因无实际经营业务为简化架构而转让（后续已注销）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 及	不涉及
				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	718.43						
				2017年1-6月净利润	512.96						
15	北京世大宏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曾持股9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0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	0	因无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否	无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	已完 成	否
				2020年9月30日净资产	0						
				2020年1-9月净利润	0						
16	威海佳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持股90%，任执行董事，2018年5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2018年4月30日总资产	0	因无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否	无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	已完 成	否
				2018年4月30日净资产	0						
				2018年1-4月净利润	0						
17	临邑荣益	威海锦源执行董事兼经	汽车线束组 装、加工	2019年8月31日总资产	765,810.29	因经营未达预期，将业务停止后注销	否	否	注销前业务已完结，无生	已完 成	否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前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元）		转让或注销的原因	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 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 情形	注销后资产、 业务、人员的 去向	注销 程序	注销时是 否存在未 偿债务
		理迟忠旗曾持股8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注销		2019年8月31日净资产	765,810.29				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		
				2019年1-8月净利润	-250,793.49						
18	德州荣众	临邑荣益曾持股51%，2017年4月已对外转让	汽车线束研发、生产、销售	2017年3月31日总资产	6,227,916.62	因临邑荣益规划调整，将其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7年3月31日净资产	2,607.53						
				2017年1-3月净利润	-870,092.07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前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元）		转让或注销的原因	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 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 情形	注销后资产、 业务、人员的 去向	注销 程序	注销时是 否存在未 偿债务
19	常熟协昌电子有限公司	威海锦源执行董事兼经理迟忠旗曾持股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4月注销	电子产品组装加工	2017年10月31日总资产	36.28	因经营未达预期，将业务停止后注销	否	否	注销前业务已完结，无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	已完成	否
				2017年10月31日净资产	36.28						
				2017年1-10月净利润	199,442.69						
20	北京市华锦铭源装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持股100%，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12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2019年11月30日总资产	0	因无实际生产经营注销	否	否	无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	已完成	否
				2019年11月30日净资产	0						
				2019年1-11月净利润	0						
21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乙丙丰商行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担任经营者，2020年1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	0	因无实际生产经营注销	否	否	无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	已完成	否
				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	0						
				2019年1-12月净利润	0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前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元）		转让或注销的原因	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 为	是否存在 破产清算 情形	注销后资产、 业务、人员的 去向	注销 程序	注销时是 否存在未 偿债务
22	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徐梦钢近亲属曾持股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月注销	劳务派遣	2018年11月30日总资产	2,032.14	因自身原因放弃此类业务而注销	否	否	注销前业务已完结，无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	已完成	否
				2018年11月30日净资产	2,032.14						
				2018年1-11月净利润	-193,324.77						
23	武汉永和泽盛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石德政近亲属曾持股30%，任经理，2017年8月已对外转让	无实际经营	2017年7月31日总资产	0	因无实际生产经营，将其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7年7月31日净资产	0						
				2017年1-7月净利润	0						
24	佳恒（大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晶近亲属曾持股90%，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12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2019年11月30日总资产	0	因无实际生产经营而注销	否	否	无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	已完成	否
				2019年11月30日净资产	0						
				2019年1-11月净利润	0						
25	香港	BVI晨淋曾	无实际经营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	0美元	因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否	无生产经营	已完	否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前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元）		转让或注销的原因	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 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 情形	注销后资产、 业务、人员的 去向	注销 程序	注销时是 否存在未 偿债务
	晨红	持股100%， 2021年2月 注销		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	-2,684,252.18美 元	而注销			相关的资产、 业务、人员	成	
				2020年1-12月净利润	-1,699.21美元						
26	惠州 德泓	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控制 的常熟泓 博、重庆淋 博曾先后持 股100%、 45%，2021 年2月，重庆 淋博转让其 持有的30% 股权，2021 年5月，重庆 淋博不再持 有其股权	外接信号线组 件的研发、生 产与销售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	454,351,008.79	因外接信号线组件 业务市场竞争加 剧，经营无法达到 预期而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 及	不涉及
				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	185,247,473.02						
				2020年1-12月净利润	1,926,282.79						
27	东莞 德泓	惠州德泓持 股100%， 2021年5月 随惠州德泓 一并不再由 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持有 股权	外接信号线组 件的研发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	11,728,617.02	因外接信号线组件 业务市场竞争加 剧，经营无法达到 预期而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 及	不涉及
				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	8,968,421.04						
				2020年1-12月净利润	662,530.35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前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元）		转让或注销的原因	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 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 情形	注销后资产、 业务、人员的 去向	注销 程序	注销时是 否存在未 偿债务
28	缅甸 德泓	惠州德泓持股100%， 2021年5月 随惠州德泓 一并不再由 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持有 股权	外接信号线组 件的生产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	36,578,910.76	因外接信号线组件 业务市场竞争加 剧，经营无法达到 预期而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 及	不涉及
				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	28,050,455.95						
				2020年1-12月净利润	-7,740,989.18						
29	香港 泓鑫	惠州德泓持股100%， 2021年5月 随惠州德泓 一并不再由 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持有 股权	外接信号线组 件的海外销售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	54,885,978.96	因外接信号线组件 业务市场竞争加 剧，经营无法达到 预期而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 及	不涉及
				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	-406,134.49						
				2020年1-12月净利润	-996,913.29						
30	广东 万泓	惠州德泓持股100%， 2021年5月 随惠州德泓 一并不再由 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持有 股权	外接信号线组 件的生产、销 售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	0	因外接信号线组件 业务市场竞争加 剧，经营无法达到 预期而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 及	不涉及
				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	0						
				2020年1-12月净利润	0						

除上述注销、转让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过往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前主营业务	非关联化原因	非关联化情况
1	威海吉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张景钰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机器人设计及软件开发等	监事离任	原监事张景钰已于2018年5月离任
2	威海泽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张景钰近亲属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销售纺织品、服装、服装辅料等	监事离任	原监事张景钰已于2018年5月离任
3	威海龙耀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袁英耀持股80%，并担任经理，近亲属持股20%，并担任监事	人力资源服务	监事离任	原监事袁英耀已于2018年5月离任
4	威海市鲁威石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袁英耀担任董事长	汽油、柴油、润滑油、燃料油的销售和仓储等	监事离任	原监事袁英耀已于2019年5月离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通过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的银行流水、查询上述关联方转让受让方的工商信息等方式，报告期内因转让原因成为发行人过往关联方的，其受让方均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未流向发行人，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清偿的债务。相关关联方的注销、转让均非发行人主导，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注销前、转让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资金、业务往来

通过获取公司银行流水、取得关联方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及重大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明细、取得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以及访谈发行人及关联方相关人员等方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转让/注销时间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德州泓巨	常熟泓博曾持股 100%，2017 年 12 月已对外转让	销售线缆半成品、PVC 颗粒	-	-	3,279.97	14,352.99
			租赁厂房		58.61	140.93	141.81
			采购直流线缆半成品、直流电源线组件及过渡期加工费	-	-	2,499.74	-
			发行人提供担保	-	-	12,200.00	18,160.00
			发行人接受担保	4,100.00	4,100.00	9,100.00	9,100.00
			资金拆入	-	-	475.28	14,624.93
			资金拆出	-	-	-	100.00
			代理销售	-	-	393.07	1,465.75
			转贷	-	-	-	16,027.59
2	威海锦源	威海明博曾持股 100%，2020 年 7 月注销	资金拆出	-	-	-	4,622.00
3	台北泓淋	香港晨红曾持股 100%，2018 年 3 月注销	采购服务	-	-	-	63.20
4	迟少林	威海锦源、台北泓淋等关联方实际控制人	股权转让	-	11.69	-	-
5	临邑荣益	威海锦源执行董事兼经理迟忠旗持股 8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2 月注销	采购汽车线束加工	-	-	-	69.15
			资金拆出	-	-	-	700.00
6	德州荣众	临邑荣益曾持股 51%，2017 年 4 月对外转让	采购汽车线束加工	-	113.03	611.99	501.11
			销售汽车线束半成品	-	17.17	369.42	388.02
			采购汽车线束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	-	20.13	258.27	6.76
			转贷	-	-	663.75	-
			处置设备	-	-	-	53.62

7	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徐梦钢近亲属曾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 月注销	劳务派遣费	-	-	106.85	549.22
8	惠州德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熟泓博、重庆淋博曾先后持股 100%、45%，2021 年 2 月，重庆淋博转让其持有的 30% 股权，2021 年 5 月，重庆淋博不再持有其股权	销售线缆半成品、PVC 颗粒	-	-	7,242.23	1,535.19
			资金拆入	-	-	2,603.44	1,850.00
			资金拆出	-	-	-	600.00
			代理销售	-	-	82.03	-
			设备转让	-	-	-	40.60

上述关联方中，德州泓巨、威海锦源、台北泓淋、临邑荣益、德州荣众、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在转让前后、注销前曾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迟少林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为 2019 年发行人收购韩国泓淋 100% 的股权。惠州德泓转让前与发行人之间已不存在交易。通过比较相关交易第三方价格、核查相关交易定价依据等方式，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要求，在关联方变更为非关联方后，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

上述已注销企业在注销之前已无资产及人员。上述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关联交易。经核查关联方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注销资料、财务报告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公司的银行流水，上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2）注销前、转让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关联方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通过获取关联方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及重大影响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明细、银行流水，取得其他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等方式核查，注销、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的经营或业务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2017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通过取得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等核查方式，注销前、转让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的经营或业务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2017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公允，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多为行业内综合实力较强的知名品牌客户，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多为行业内综合实力较强的知名原材料厂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分析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德州荣众 ^注	汽车线束加工费	-	不适用	245.76
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费	-	-	106.85
合计		-	-	352.61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	不适用	0.34%

注：德州荣众于 2017 年 4 月已转让予非关联方，2018 年 4 月起该主体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作为关联方认定

①与德州荣众关联采购的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A.关联交易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

临邑荣益因其实际控制人曾担任威海锦源执行董事兼经理，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德州荣众系临邑荣益于 2016 年 10 月设立的持股 51%的子公司，并于 2017 年 4 月处置给独立第三方。报告期内，德州荣众与公司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发生下

述关联交易。德州荣众系公司原子公司德州锦城的外协加工厂商之一。德州荣众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考虑到其股东与团队在加工领域的经验，德州锦城与其协商，约定其于 2016 年 10 月起为德州锦城提供汽车线束后装加工服务。在合作逐渐深入后，2017 年 10 月，考虑到德州荣众股东在服务福田汽车相关领域的经验和资源，原子公司德州锦城与德州荣众签署合作协议，约定除德州荣众提供的原有的汽车线束后装加工服务外，另由德州荣众承揽福田汽车相关产品的全部生产、加工、售后服务，德州锦城负责研发和客户对接，合作过程中，就合作相关产品德州锦城扣除收入的 5.5%以及全部委托加工材料的成本后，剩余收入全部以加工费方式支付给德州荣众，生产过程中的额外物料损耗由德州荣众承担。在上述模式持续一段时间后，因合作过程中德州荣众的产品质量、交期和产量等均无法达成合作目标，德州锦城于 2018 年 7 月起终止与其就福田汽车相关产品的合作业务，改为交易初期的加工模式，德州荣众提供汽车线束后装加工服务，该加工费交易价格参考当地人员工资、工时及工序进行定价。2018 年，德州锦城向德州荣众支付加工费，该交易已于 2019 年 6 月随公司处置德州锦城而停止。上述交易系德州锦城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结合行业惯例，与德州荣众协商后发生，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与商业合理性。

除上述交易外，双方合作初期，德州荣众从德州锦城购入一批福田汽车产品相关的半成品和产成品，修线和改装后，利用自己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对外出售，双方合作过程中及双方合作结束后，因拖欠德州锦城货款，经双方协商，德州荣众将自己的生产设备、原料、半成品和产成品销售给德州锦城用以抵消对德州锦城的债务，构成偶发性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交易总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B.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2018 年度，德州锦城向关联方德州荣众采购加工服务 245.7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24%，占比总体较低。

德州荣众提供的汽车线束后装加工服务以加工费的形式进行结算，该加工费交易价格参考当地人员工资、工时及工序进行协商定价。由于后装作业加工的汽车线束产品多样、规格型号较多，交易价格有所差异，选取主要加工产品结算价格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结算价格进行对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主要加工产品价格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条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德州荣众 加工费 单价	独立第三方 结算单价	差异率
乘用车线束	00-4002430XKU33AS01116	16.62	16.81	-1.13%
商用车线束	00-LG9705776405/1Y00910	70.6	71.24	-0.90%
商用车线束	00-L03740102FEA0000509	80.92	81.83	-1.11%
商用车线束	00-L037401011AA0000001	55.64	56.41	-1.37%
新能源线束	00-RCEA06-A-4003010-E1E0 0012	57.05	57.82	-1.33%
商用车线束	00-LG9708770001/2C00205	38.35	39.23	-2.24%
商用车线束	00-LG9706770013/1C00307	36.57	36.32	0.69%
商用车线束	00-WG1034132132S00202	28.52	28.96	-1.52%
商用车线束	00-LG9708775306/2C00101	44.37	45.1	-1.62%
乘用车线束	00-40031000G08S00005	56.96	57.86	-1.56%
商用车线束	00-LG9705770016/1C00611	30.89	31.68	-2.49%
商用车线束	00-LG9708770053/2C00509	36.79	37.33	-1.45%
乘用车线束	00-5472201S00226	75.35	75.35	0.00%
新能源线束	00-RCEA09-F-4005010-A1A0 0000	38.4	38.15	0.66%
商用车线束	00-LG9708770001/2C00408	29.66	30.13	-1.56%
商用车线束	00-LG9706776826/2C00203	70.08	71.1	-1.43%
其他线束	00-RCEA06-A-4011010-H1E0 0109	26.42	27.21	-2.90%
商用车线束	00-LG9704778511/2A00803	45.77	45.38	0.86%
乘用车线束	00-4002430XKU33AS01119	9.92	9.98	-0.60%
其他线束	00-LG9705770016/1C00509	42.54	43.37	-1.91%
新能源线束	00-RCEA06-A-4011010-F1E00 106	20.36	20.75	-1.88%
商用车线束	00-LG9708775402/2000501	61.38	60.98	0.66%
新能源线束	00-RCEA08-N-4003010-B1S0 0002	40.74	40.74	0.00%
乘用车线束	00-4013430XKU33AS00515	6.18	6.24	-0.96%
商用车线束	00-LG9708770306/2C00101	46.1	46.6	-1.07%

德州荣众承揽福田汽车相关产品的全部生产、加工、售后服务的结算价格参考德州锦城对福田汽车销售相关产品的销售报价协商确定，根据德州锦城对福田汽车销售的相关产品的报价单，利润率均在 5.50%上下浮动，因此交易结算价格

以合作相关产品的收入扣除 5.50%利润以及全部委托加工材料成本后的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德州锦城向福田汽车销售主要相关产品的报价利润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利润率
发动机线束	L03620101PYA0	5.88%
底盘线束	L03620101SFA0	6.00%
车架线束总成	L03620101XNAC	5.99%
车身主线束总成	L03740102BCA0	6.22%
车身主线束总成	L03740102LRA0	6.09%
车架线束总成	L0362011455A0	5.01%
车架线束总成	L0362011471A0	4.78%
底盘线束	L0362049104A0	4.88%
车身线束总成	L0374010802A0	5.10%
左前门线束	L0374060203A0	5.03%
平均值		5.50%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C.发行人与德州荣众在报告期内的后续经常性采购情况

德州荣众于 2017 年 4 月已转让予非关联方，其与原子公司德州锦城之间的交易已于 2019 年 6 月随公司处置德州锦城而停止。其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德州荣众	汽车线束加工费	-	113.03	611.99

该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系其投资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决定的投资决策，其资产和人员不因为此次投资决策变化而产生重大变化。

②与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关联采购的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A.关联交易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

为应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临时性、紧急性用工需求，2018 年，公司在组装

成线、安保、后勤等辅助性、临时性、可替代性的岗位向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派遣服务。上述岗位人员流动性强，用工需求高，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求从而形成与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为了进一步规范用工情况及减少关联交易，该交易参考当地人员工资、工时及工序进行定价。2018 年 8 月起上述交易已停止。上述交易总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B.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派遣服务 106.85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10%；其中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为 106.03 万元，劳务派遣用工服务费分别为 0.82 万元。

根据公司与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参考公司和当地同类型工种的工资水平确定，劳务派遣用工人员服务费的价格经参考市场同类型第三方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且不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形。

发行人的员工工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其中基本工资根据其岗位及级别决定，绩效工资主要根据其工作效率和加班时长决定。对所有岗位满勤劳务派遣人员和自有员工的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的月加权平均工资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人

年份	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劳务派遣人员月加权平均工资	自有员工月加权平均工资	差异率	劳务派遣人员月加权平均工资	自有员工月加权平均工资	差异率
2017 年度	1,781.67	1,818.96	-2.05%	2,077.06	2,428.73	-14.48%
2018 年度	1,910.95	1,950.95	-2.05%	1,792.28	1,647.60	8.78%

由上表可知，劳务派遣员工和自有员工的基本工资月加权平均工资基本相近；劳务派遣人员和自有员工绩效工资的月加权平均工资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不同岗位人员熟练程度、工作效率以及加班时长不同所致。公司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与公司自有员工的工资采用同工同酬，交易定价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

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惠州德泓	线缆半成品、PVC 颗粒	-	-	7,242.23
德州泓巨	线缆半成品、PVC 颗粒	-	-	3,279.97
德州荣众 ^注	汽车线束半成品、成品	-	不适用	31.86
合计		-	不适用	10,554.06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不适用	8.22%

注：德州荣众于 2017 年 4 月已转让予非关联方，2018 年 4 月起该主体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作为关联方认定

①与惠州德泓、德州泓巨关联销售的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A. 关联交易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

惠州德泓和德州泓巨原系常熟泓博子公司，为外接信号线业务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惠州德泓主要从事生产、加工和销售外接信号线组件，德州泓巨除生产外接信号线组件外，还从事直流电源线组件加工业务。近年来随着市场不断成熟和准入门槛降低，外接信号线组件等传统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因此，常熟泓博调整公司战略，专注无线天线和高精密内接信号线组件等领域，自 2017 年 12 月份起，常熟泓博按照企业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先后处置德州泓巨和惠州德泓股权，处置过程中约定德州泓巨将直流电源线组件组装业务终止，剩余的直流线缆半成品与直流电源线组件成品销售予发行人，并约定为保证业务切割的顺利过渡，短时期内如发行人建立直流电源线组件组装加工环节相应产线无法达到充足的生产能力或者无法及时找到替代外协厂商的情形下，需由德州泓巨为其提供外协加工服务。过渡期内，由于公司直流电源线组件的组装工序由设立至达产需要一定时间，且短期内未找到其他合适的外协厂，根据协议约定德州泓巨短期内为公司提供组件加工服务至 2018 年底，同时，在过渡期内，公司亦同步寻找新的外协加工厂。在过渡期内，德州泓巨只为发行人提供直流电源线组件的加工服务，不对其他企业提供相同服务。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德州泓

巨承诺不再经营直流电源线组件及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同类业务，于 2018 年底前终止了该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州泓巨、惠州德泓未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同类业务。惠州德泓主要从事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德州泓巨主要从事外接信号线组件加工，产品均为信号传输功能。

基于上述背景，发行人曾在 2018 年度，向惠州德泓和德州泓巨销售线缆半成品和 PVC 颗粒。上述产品价格系公司根据产品成本、费用率和合理的利润空间向惠州德泓与德州泓巨进行报价，由对方参考发行人及独立第三方的报价确定。随着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的处置，同时亦为了进一步明确业务划分、逐步减少和停止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8 年内结束与德州泓巨和惠州德泓的全部交易，上述企业亦将直流电源线组件加工等设备处置予独立第三方，停止经营直流电源线组件及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同类业务。该交易系公司基于上述背景，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与德州泓巨、惠州德泓协商发生，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与商业合理性。上述交易总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B. 惠州德泓、德州泓巨的具体处置过程

如前所述，自 2017 年 12 月份起，由于外接信号线组件等传统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常熟泓博按照企业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先后处置主营外接信号线业务的生产经营主体德州泓巨与惠州德泓，聚焦于无线与内接信号线组件的生产经营。具体处置过程如下：

a.德州泓巨的转让情况

2017 年 12 月，常熟泓博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予威海呈健电子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威海呈健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德州泓巨 100%股权。威海呈健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b.惠州德泓的转让情况

2020 年 11 月，常熟泓博将其持有的惠州德泓 55.00%股权、45.00%股权分别转让予惠州市金铠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淋博。本次变更后，惠州市金铠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淋博分别持有惠州德泓 55.00%股权、

45.00%股权。惠州市金铠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1年2月，重庆淋博将其持有的惠州德泓20.00%股权、10.00%股权，分别转让予汤小平、DREAM LOCK LIMITED。本次变更后，惠州市金铠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汤小平、重庆淋博、DREAM LOCK LIMITED 分别持有惠州德泓55.00%股权、20.00%股权、15.00%股权、10.00%股权。除重庆淋博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惠州德泓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1年5月，重庆淋博以减资的方式退出对惠州德泓的投资（原持股比例为15.00%），惠州德泓注册资本相应减少至19,507.5万元。本次变更后，惠州市金铠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汤小平、DREAM LOCK LIMITED 分别持有惠州德泓64.71%股权、23.53%股权、11.76%股权，重庆淋博不再持有惠州德泓股权；至此，惠州德泓全部股东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C.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由于公司对惠州德泓、德州泓巨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线缆半成品，此类产品公司无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因此通过核查关联方同类型产品的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或投标价格并进行对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德州泓巨					
年度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销售均价	第三方单价	差异率
2018 年度	PVC 颗粒	CN4510131	6.45	6.52	-1.05%
2018 年度	PVC 颗粒	CN6010106	6.81	6.67	2.05%
2018 年度	PVC 颗粒	CN5010100	6.93	6.74	2.79%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D3303253810101	0.79	0.83	-4.85%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221010001	0.59	0.58	1.95%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201010010	0.59	0.60	-1.86%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D3303219810101	0.99	0.97	1.82%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181010050	0.84	0.82	2.84%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181010065	0.91	0.92	-0.61%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201010050	0.68	0.67	2.17%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D3303260910101	1.16	1.11	4.42%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201010003	0.59	0.60	-2.25%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D3303221610101	0.91	0.92	-0.86%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181010060	0.89	0.86	3.14%
惠州德泓					
年度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销售均价	第三方单价	差异率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C1004243200102	0.67	0.67	-0.77%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C1004254600101	1.01	1.01	0.37%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C1004249790101	1.33	1.37	-2.86%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C1006259700101	1.58	1.57	0.91%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C1004252400101	1.62	1.65	-1.73%
2018 年度	PVC 颗粒	CN4570131	6.97	6.83	2.01%
2018 年度	PVC 颗粒	CN6010106	7.05	7.42	-4.93%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②与德州荣众关联销售的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A.关联交易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

2018 年，如本节之“（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所述，德州荣众与公司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合作初期，德州荣众为提升客户服务响应速度，加快产品的周转，提升销售效率，并加快资金回笼速度，相比于直接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及外协加工的方式，德州荣众从德州锦城购入福田汽车产品相关的半成品和产成品，修线和改装后，利用自己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对外出售。公司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产品对外销售价格协商确定，上述交易已于 2019 年 6 月随公司处置德州锦城而停止。上述交易金额较低，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上述交易系德州锦城基于上述背景，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与德州荣众协商发生，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与商业合理性。

B.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2018 年度，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向关联方德州荣众销售产品 31.8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2%。通过选取德州锦城销售往德州荣众主要产品与德州锦城向福田汽车销售同类型产品的销售均价进行对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条

年度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销售均价	第三方均价	差异率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101L1A0000811	956.31	955.56	0.08%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FG9804777301S00409	638.76	638.46	0.05%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40463A0A01117	584.58	588.03	-0.59%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101VPA0000810	912.17	911.11	0.12%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101DBA0000714	655.63	658.12	-0.38%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101XCA0000306	494.22	499.15	-0.99%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101A6A0000817	593.18	595.02	-0.31%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101DMA0000306	609.96	609.38	0.10%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101L0A0000507	562.94	562.39	0.10%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101W1A0000307	759.23	761.03	-0.24%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1014VA0000002	590.24	590.37	-0.02%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101MNA0000104	672.38	671.79	0.09%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1012SA0A00000	703.59	703.42	0.02%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1B20037400112000406	408.09	408.38	-0.07%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7401025MA0000406	498.88	499.12	-0.05%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101DMA0000407	616.7	616.43	0.04%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K0374015097A0L00002	847.28	852.38	-0.60%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1012PB0000610	764.89	764.71	0.02%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74010428A0001412	379.03	375.56	0.92%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1020ZA0000002	774.82	775.51	-0.09%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7401025VA0000207	429.26	427.35	0.45%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40025B0A00101	752.32	752.14	0.02%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40287A0A00102	809.37	810.26	-0.11%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49007A0000002	213.2	213.76	-0.26%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1108936230028000004	167.52	166.39	0.68%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③发行人与德州荣众在报告期内的后续经常性销售情况

德州泓巨于 2017 年 12 月已转让予非关联方，2018 年 9 月起已与公司停止交易。德州荣众于 2017 年 4 月已转让予非关联方，2019 年 6 月起已与公司停止

交易，其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销售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德州泓巨	线缆半成品、PVC 颗粒	-	-	3,279.97
德州荣众	汽车线束产品	-	17.17	369.42

上述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系其投资人与经营管理团队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决定的投资决策，其资产和人员不因为此次投资决策变化而产生重大变化。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威海明博	厂房	-	-	204.46
常熟连接技术	厂房	-	-	11.19
德州泓巨	厂房	-	不适用	140.93
合计		-	不适用	356.58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	不适用	0.35%

注：德州泓巨于 2017 年 12 月已转让予非关联方，2019 年起该主体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作为关联方认定

公司 2018 年度向控股股东威海明博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租用面积为 51,548.43 平方米，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型房产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为提升公司独立性，2018 年 10 月，威海明博分立为威海明博及威海兴博，其中厂房资产由威海兴博承继，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对威海兴博 100%股权的收购，不再发生关联租赁情形，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2018 年度资产重组情况”。

为满足长三角地区客户需求，实现及时供货，公司于 2018 年度向常熟连接技术租赁仓库用于向周边客户发货，租用面积为 932.68 平方米，租赁价格与常熟连接技术对第三方租赁价格一致，同时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型房产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2019 年起，公司已改租用第三方的厂房。

为满足不断扩大的生产需求，公司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向德州泓巨租赁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租用面积为 17,316.05 平方米。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型房产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德州泓巨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后，2019 年 1-5 月德州锦城

向德州泓巨租赁厂房支付租金 58.61 万元。2019 年 6 月，德州锦城已完成处置，上述关联交易停止。

2018 年度，上述租赁合计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35%，总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德州泓巨	直流线缆半成品、直流电源线组件及过渡期加工费	-	-	2,499.74
德州荣众	汽车线束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	-	不适用	1.48

注：德州荣众于 2017 年 4 月已转让予非关联方，2018 年 4 月起该主体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作为关联方认定

①与德州泓巨关联采购的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A.关联交易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

如本节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中所述，出于进一步明确业务划分、逐步减少和停止关联交易的考量，德州泓巨被处置过程中约定其将 DC 电源线组件组装业务终止，剩余的直流线缆半成品与直流电源线组件成品销售予公司，并约定为保证业务切割的顺利过渡，短时期内如发行人建立直流电源线组件组装加工环节相应产线无法达到充足的生产能力或者无法及时找到替代外协厂商的情形下，需由德州泓巨为其提供外协加工服务。过渡期内，由于公司直流电源线组件的组装工序由设立至达产需要一定时间，且短期内未找到其他合适的外协厂，根据协议约定德州泓巨短期内为公司提供组件加工服务至 2018 年底。同时，在过渡期内，公司亦同步寻找新的外协加工厂。此后，德州泓巨承诺不再从事同类业务。上述直流线缆半成品、直流电源线组件成品的交易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确定，公司向德州泓巨支付的加工费参考当地人员工资、工时及工序进行定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州泓巨未再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同类业务。上述交易总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上

述交易系公司基于上述背景，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与德州泓巨协商发生，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与商业合理性。

B.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2018 年，公司与德州泓巨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金额为 2,499.74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2.43%，占比较低。公司向德州泓巨采购的直流线缆半成品、直流电源线组件成品的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型产品的成本、利润水平以及市场销售价格进行协商确定。通过对比公司采购的主要直流电源线组件成品与公司 2018 年度向独立第三方客户销售均价，整体差异较小，交易定价公允。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从德州泓巨采购均价（元/条）	向第三方销售均价（元/条）	差异率
直流电源线组件成品	1.4058	1.4645	4.17%

公司与德州泓巨发生的过渡期加工费交易价格参考当地人员工资、工时及工序进行确定。对比德州泓巨主要产品加工价格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结算价格如下所示。差异原因主要系 2018 年下半年公司处于建立直流电源线组件产线的过渡期内，未及时找到合适直流电源线组件产品的组装加工厂商，按照约定暂时由德州泓巨提供加工服务。同时，公司亦持续在寻找和开发在招工、管理、生产、价格等方面更具优势的供应商，2019 年，公司与裕鑫电子在直流电源线组件产品组装领域开始合作，经双方参考工序、工时等方面进行议价后，加工费单价略有降低。基于上述因素，公司与德州泓巨之间的过渡期加工费定价公允。

单位：元/小时/人

公司名称	住所	2019 年	2018 年
德州泓巨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	-	15.64
第三方（裕鑫电子）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	14.48	-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②与德州荣众关联采购的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A.关联交易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

如本节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中所述，2018 年，双方合作过程中及合作

结束后，因拖欠德州锦城货款，经双方协商，德州荣众为尽快偿还对德州锦城的欠款，将自己采购和生产的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销售给德州锦城用来抵消对德州锦城的债务。上述交易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确定。上述交易金额较低，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上述交易系德州锦城基于上述背景，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与德州荣众协商发生，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与商业合理性。

B.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2018 年，德州锦城与德州荣众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1.48 万元，金额较小。采购交易价格系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协商确定，同时该偶发性关联采购已经由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交易定价公允。

③发行人与德州荣众的后续偶发性采购情况

德州荣众于 2017 年 4 月已转让予非关联方，其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德州荣众	汽车线束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	-	20.13	258.27

3、关联方担保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主要系关联方存在临时性资金需求，基于银行金融机构的惯常业务要求和市场通行做法，并应具体融资银行的要求，关联方自身抵押担保无法满足其需求，由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2018 年，公司存在为关联方及其子公司银行借款、授信等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已全部履行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授信等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均已结束，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且自 2019 年开始，公司未新增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第七次、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进行审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合计接受担保金额分别为 40,245.00 万元、31,100.00 万元和 32,209.64 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期接受的担保尚未到期金额为 5,500.00 万元；发行人各期合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23,3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对外担保于 2019 年已全部解除完毕，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再出现对外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接受担保和对外提供担保情况汇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担保金额	尚未到期金额	担保金额	尚未到期金额	担保金额	尚未到期金额
常熟泓博	3,000.00	-	-	-	-	-
重庆泓禧	5,600.00	-	-	-	-	-
德州泓巨	12,200.00	-	-	-	-	-
常熟景弘盛	2,500.00	-	-	-	-	-
合计担保金额	23,300.00	-	-	-	-	-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担保金额	尚未到期金额	担保金额	尚未到期金额	担保金额	尚未到期金额
德州泓巨	9,100.00	-	4,100.00	-	4,100.00	-
常熟泓博	21,500.00	-	21,500.00	-	5,000.00	-
威海明博	21,850.00	-	18,500.00	-	23,109.64	5,500.00
李建明	5,795.00	-	-	-	-	-
王丹丹	2,795.00	-	-	-	-	-
合计担保金额	40,245.00 ^{注1}	-	31,100.00 ^{注2}	-	32,209.64	5,500.00

注 1：2018 年度，常熟泓博、威海明博共同向发行人提供担保金额 13,000.00 万元，德州泓巨、威海明博共同向发行人提供担保金额 5,000.00 万元，李建明、王丹丹共同向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提供担保金额 2,795.00 万元，剔除共同担保造成担保金额重复计算的影响后，发行人合计接受担保金额共 40,245.00 万元。

注 2：2019 年度，常熟泓博、威海明博共同向发行人提供担保金额 13,000.00 万元，剔除共同担保造成担保金额重复计算的影响后，发行人合计接受担保金额 31,100.00 万元。

（1）公司作为担保方

①2020 年度

无。

②2019 年度

无。

③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熟泓博	3,000.00	2018/6/27	2019/6/27	是
重庆泓禧 ^注	5,600.00	2018/3/8	2021/3/7	是
德州泓巨	1,000.00	2018/5/21	2019/5/20	是
德州泓巨	2,500.00	2018/7/25	2019/7/24	是
德州泓巨	2,700.00	2018/7/3	2018/12/30	是
德州泓巨	2,000.00	2018/7/17	2019/7/16	是
德州泓巨	1,500.00	2018/8/10	2019/8/9	是
德州泓巨	2,500.00	2018/4/20	2019/4/19	是
常熟景弘盛	2,500.00	2018/6/27	2019/6/27	是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重庆泓禧的担保已经解除。

（2）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①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熟泓博	5,000.00	2020/5/7	2021/5/6	是
威海明博	6,000.00	2020/5/28	2021/5/27	是
威海明博	5,000.00	2020/2/25	2021/2/24	是
威海明博	2,400.00	2020/1/13	2020/7/13	是
威海明博	1,089.23	2020/11/4	2021/2/4	是
威海明博	5,500.00	2020/11/2	2021/11/2	否
威海明博 ^{注 1}	2,400.00	2020/11/2	2021/11/1	是
德州泓巨 ^{注 2}	4,100.00	2020/10/15	2023/10/15	是
威海明博	129.74	2020/9/15	2021/3/15	是
威海明博	590.67	2020/7/23	2021/1/23	是

注 1：该担保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解除

注 2：该担保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解除

②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熟泓博	3,000.00	2019/4/22	2020/4/21	是
常熟泓博 ^注	5,500.00	2019/3/27	2022/3/26	是
威海明博	5,500.00	2019/11/8	2020/11/8	是
常熟泓博、威海明博	13,000.00	2019/12/27	2020/12/25	是
德州泓巨	4,100.00	2019/11/11	2020/11/10	是

注：该担保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解除

③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德州泓巨	4,100.00	2018/12/14	2019/12/13	是
常熟泓博、威海明博	13,000.00	2018/12/25	2019/12/24	是
威海明博	3,850.00	2018/11/22	2019/11/22	是
常熟泓博	3,000.00	2018/3/15	2019/3/14	是
常熟泓博	5,500.00	2018/3/9	2019/3/8	是
德州泓巨、威海明博	5,000.00	2018/9/18	2019/9/17	是
李建明、王丹丹	2,295.00	2018/3/27	2020/3/26	是
李建明、王丹丹	500.00	2018/8/16	2019/8/15	是
李建明	1,500.00	2018/11/9	2019/11/8	是
李建明	1,500.00	2018/11/7	2019/11/6	是

4、关联方资金拆借

由于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需要，2018 年、2019 年，公司曾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并于当期及时归还；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累计发生资金拆入金额分别为 3,578.72 万元、5,080.08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照合同约定计提资金使用费。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二次、第七次、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进行审议。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金额如下所示：

（1）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关联方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拆借利率	利息
泓淋集团	-	5,080.08	5,080.08	-	4.35%	34.40
合计	-	5,080.08	5,080.08	-	4.35%	34.40
2018 年度						
关联方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拆借利率	利息
威海明博	-	500.00	500.00	-	4.35%	0.75
惠州德泓	-	2,603.44	2,603.44	-	4.35%	0.73
德州泓巨	-	475.28	475.28	-	4.35%	0.04
合计	-	3,578.72	3,578.72	-	4.35%	1.52
2017 年度						
关联方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拆借利率	利息
威海天成	-	50.00	50.00	-	4.35%	0.01
常熟连接 技术	-	340.00	340.00	-	4.35%	0.24
常熟景弘 盛	-	1,620.00	1,620.00	-	4.35%	0.42
重庆泓禧	-	100.00	100.00	-	4.35%	0.05
德州泓巨	-	14,624.93	14,624.93	-	4.35%	6.51
泓淋通讯	-	920.00	920.00	-	4.35%	0.22
惠州德泓	400.00	1,850.00	2,250.00	-	4.35%	5.28
重庆淋博	100.00	140.00	240.00	-	4.35%	0.15
常熟泓博	-	270.00	270.00	-	4.35%	0.05
合计	500.00	19,914.93	20,414.93	-	4.35%	12.93

2017 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与合同约定承担了相应资金拆借的利息成本。

（2）资金拆出

无。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3.39	202.71	122.49

2019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相比于 2018 年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关键管理人员考核业绩达标，公司增加对关键管理岗位人员的薪酬所致。

6、其他关联交易

（1）股权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重庆淋博	股权转让	-	9,200.00	-
泓淋集团	股权转让	-	-	8,500.00
威海天成	股权转让	-	-	1,450.60
迟少林	股权转让	-	11.69	-

公司与重庆淋博之间的股权交易为 2019 年出售德州锦城 71.54%股份。公司与泓淋集团之间的股权交易为 2018 年收购威海兴博 100%股份。公司与威海天成之间的交易为 2018 年收购德州锦城 4.14%股份。公司与迟少林之间的交易为 2019 年收购韩国泓淋 100%的股份。上述股权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代理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德州泓巨	代理销售	-	-	393.07
惠州德泓	代理销售	-	-	82.03

2018 年度，公司存在为德州泓巨、惠州德泓向客户进行代理销售的情况，代理销售的主要产品为信号线组件产品。公司支付给上述关联方的金额与客户支付给公司的金额平进平出，公司未通过关联交易赚取差价，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为进一步明确业务划分并逐步减少和结束关联交易，上述

代理销售行为已于 2018 年底停止。

（3）关联转贷

2018 年，公司原子公司德州锦城与过往关联方德州荣众存在不规范的受托支付情形，金额为 663.75 万元，该情形已于 2018 年底终止。上述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不规范的受托支付情况”。

（4）设备转让

如本节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中所述，2018 年德州荣众为尽快偿还对德州锦城的欠款，将自己的机器设备销售给德州锦城用来抵消对德州锦城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83.41 万元，交易对价参考设备账面净值确定，上述交易金额较低，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5）代收代付

2018 年度，公司及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存在由关联方代收代付水电、修缮费等费用的情形，共 120.92 万元，2019 年该代收代付情形已停止。2020 年度代收代付金额为 734.00 万元，为公司对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发生的诉讼损失向日拓电装、王祥追偿，因处置原子公司德州锦城时已对其发生的诉讼损失及追偿可能取得的款项综合作价，故在公司取得追偿的款项后，转付给德州锦城的新控股股东重庆淋博。

7、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惠州德泓	-	-	-	-	1,719.39	22.63
	香港泓鑫	-	-	-	-	0.91	0.18
	德州荣众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	德州荣众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德州泓巨	-	-	1,090.98
	常熟泓博	-	-	40.15
	惠州德泓	-	-	64.93
其他应付款	德州泓巨	-	-	165.68
	泓淋集团	-	-	8,275.00

8、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属于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及整改措施

（1）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一般包含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等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之“（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的相关规定，2017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拆借资金，构成对发行人资金的占用。

故而，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是否属于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及整改措施（如有）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针对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A.及时清理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均已结束，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且自 2019 年开始，公司未新增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B.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及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及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对外担保和资金拆借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作了细致具体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出现对外担保和资金拆借的情形。

C.督促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部财务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和制度文件，避免出现违规担保和资金拆借的情形。

D.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等，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及对外担保进行动态跟踪，对异常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E.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整改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整改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自 2019 年起，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担保。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发生的对外担保已全部履行完毕或解除。容诚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041 号），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泓淋电力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1年4月1日和2021年4月21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2020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以及对2021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确认了发行人2020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的经营或业务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的经营或业务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承诺事项”之“（九）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全文。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8Z0027 号）。本节数据若无特别说明，均选取合并报表的数据。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487,096.65	76,695,747.64	100,632,118.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0,150,000.00
应收票据	40,864,746.23	22,170,318.18	95,705,902.91
应收账款	551,564,020.82	441,605,569.62	485,970,709.25
应收款项融资	14,705,426.66	43,321,621.79	-
预付款项	12,358,849.65	9,725,264.40	4,326,938.27
其他应收款	2,092,486.17	1,080,201.12	4,777,896.96
存货	321,485,335.52	175,508,113.55	290,079,215.72
其他流动资产	39,773,518.84	12,408,094.56	7,604,827.98
流动资产合计	1,105,331,480.54	782,514,930.86	999,247,609.6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333,234,303.15	237,044,378.64	254,041,057.66
在建工程	101,591,399.65	50,132,172.59	9,898,696.92
无形资产	17,352,380.95	17,599,630.02	25,137,547.55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103,745.60	776,826.03	352,79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1,707.13	1,694,749.46	14,446,38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6,584.96	12,628,889.43	4,551,841.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4,230,121.44	319,876,646.17	308,428,316.89
资产总计	1,559,561,601.98	1,102,391,577.03	1,307,675,926.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9,377,173.27	358,476,849.71	453,237,182.00
应付票据	96,555,779.25	72,719,771.91	108,028,581.50
应付账款	413,015,791.48	164,644,030.78	292,265,501.88
预收款项	686,264.13	164,722.32	191,750.74
应付职工薪酬	12,125,549.06	7,462,076.07	6,572,090.42
应交税费	3,038,315.66	2,253,688.74	2,010,655.96
其他应付款	3,254,836.26	2,778,991.83	91,128,17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964.11	-	-
流动负债合计	878,229,673.22	608,500,131.36	953,433,933.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801,273.48	-	-
预计负债	-	4,500,000.00	24,084,125.48
递延收益	921,511.1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829,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722,784.59	4,500,000.00	24,913,625.48
负债合计	948,952,457.81	613,000,131.36	978,347,558.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1,821,809.00	291,821,809.00	275,000,000.00
资本公积	61,610,317.57	61,610,317.57	9,205,044.87
其他综合收益	1,169,588.36	2,311,966.35	-
盈余公积	22,668,549.14	10,779,618.55	-
未分配利润	232,795,650.46	122,405,111.97	17,147,90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0,065,914.53	488,928,823.44	301,352,944.96
少数股东权益	543,229.64	462,622.23	27,975,422.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0,609,144.17	489,391,445.67	329,328,367.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9,561,601.98	1,102,391,577.03	1,307,675,926.5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01,567,984.88	1,247,637,318.12	1,284,260,865.52
其中：营业收入	1,501,567,984.88	1,247,637,318.12	1,284,260,865.52
二、营业总成本	1,373,397,161.35	1,135,228,196.18	1,214,420,809.18
其中：营业成本	1,206,087,469.12	955,897,209.14	1,030,438,289.75
税金及附加	4,622,891.74	6,188,749.10	7,934,311.57
销售费用	21,178,865.76	47,295,130.40	47,540,619.95
管理费用	30,109,978.27	27,164,755.62	30,600,875.88
研发费用	79,300,917.94	80,336,512.12	78,427,129.88
财务费用	32,097,038.52	18,345,839.80	19,479,582.15
其中：利息费用	15,660,626.19	18,710,457.67	24,326,351.10
利息收入	297,307.98	250,757.69	441,165.91
加：其他收益	6,425,685.22	2,882,927.07	4,375,09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0,992.90	9,423,520.52	-159,152.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830,992.90	-1,379,208.01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53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8,981.95	-570,262.8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5,448.14	-1,644,525.25	-11,757,087.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4.34	356,847.69	46,598.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638,661.42	122,857,629.08	67,875,504.84
加：营业外收入	3,344,211.60	179,740.44	213,233.93
减：营业外支出	110,522.13	424,997.66	15,108,048.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872,350.89	122,612,371.86	52,980,689.83
减：所得税费用	10,511,911.98	6,286,998.38	442,501.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360,438.91	116,325,373.48	52,538,187.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360,438.91	115,600,000.60	52,920,327.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25,372.88	-382,140.0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279,469.08	116,036,830.43	56,129,086.1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69.83	288,543.05	-3,590,898.18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217,698.50	116,325,373.48	52,538,187.9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137,091.09	116,036,830.43	56,129,086.1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607.41	288,543.05	-3,590,898.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	0.41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	0.41	0.2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8,794,298.88	1,102,631,815.40	1,059,663,328.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621,777.62	25,491,677.34	35,365,764.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2,367.65	4,467,615.55	13,017,38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5,678,444.15	1,132,591,108.29	1,108,046,478.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2,325,352.50	941,065,210.24	892,044,761.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793,912.94	69,192,523.72	97,104,18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75,165.99	16,857,237.68	21,280,13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12,090.57	73,398,614.13	67,463,72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8,606,522.00	1,100,513,585.77	1,077,892,80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71,922.15	32,077,522.52	30,153,675.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2,366.23	745,018.80	1,810,173.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738,501.84	98,825,483.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307.98	250,757.69	441,165.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9,674.21	7,734,278.33	101,076,823.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37,036,356.60	92,387,333.77	36,986,347.7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4,50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6,869.90	8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036,356.60	92,504,203.67	136,492,34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16,682.39	-84,769,925.34	-35,415,524.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9,462,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62,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5,266,592.60	518,537,336.00	713,206,340.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266,592.60	587,999,336.00	713,206,340.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2,896,718.78	516,898,864.00	724,975,670.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63,593.49	20,433,829.57	25,833,234.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760,312.27	537,332,693.57	750,808,90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93,719.67	50,666,642.43	-37,602,564.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08,851.33	2,317,380.60	1,435,895.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52,668.76	291,620.21	-41,428,518.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47,919.77	48,456,299.56	89,884,818.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800,588.53	48,747,919.77	48,456,299.5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296,542.05	53,910,778.74	68,877,740.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0,150,000.00
应收票据	40,864,746.23	22,170,318.18	29,429,240.1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597,071,658.92	441,060,068.96	351,218,827.43
应收款项融资	14,705,426.66	43,321,621.79	-
预付款项	9,682,626.74	9,718,064.85	3,216,067.98
其他应收款	44,469,502.07	57,587,223.94	58,990,476.37
存货	253,355,485.31	174,858,788.54	184,981,222.44
其他流动资产	20,385,506.32	9,647,947.30	7,010,926.85
流动资产合计	1,064,831,494.30	812,274,812.30	713,874,502.0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2,286,272.74	220,414,147.74	199,800,622.24
固定资产	109,152,236.24	79,048,646.49	64,536,381.63
在建工程	5,749,716.38	6,465,877.15	9,898,696.92
无形资产	323,158.86	182,237.02	105,880.98
长期待摊费用	103,745.60	776,826.03	352,79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1,707.13	1,687,589.88	10,421,58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5,124.15	9,455,154.28	4,367,841.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531,961.10	318,030,478.59	289,483,797.39
资产总计	1,484,363,455.40	1,130,305,290.89	1,003,358,299.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2,753,021.03	358,476,849.71	369,598,020.00
应付票据	96,555,779.25	72,719,771.91	50,000,467.94
应付账款	386,076,325.35	160,630,332.38	146,924,450.36
预收款项	686,264.13	13,293,354.29	169,244.05
应付职工薪酬	10,236,354.73	7,408,092.09	4,994,200.82
应交税费	1,497,942.96	1,210,637.58	542,277.87
其他应付款	7,442,670.25	2,794,597.20	87,045,283.89
其中：应付利息	-	-	1,642,313.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625.00	-	-
流动负债合计	825,280,982.70	616,533,635.16	659,273,944.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	-
预计负债	-	4,500,000.00	11,006,466.00
递延收益	921,511.1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829,500.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921,511.11	4,500,000.00	11,835,966.00
负债合计	856,202,493.81	621,033,635.16	671,109,910.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1,821,809.00	291,821,809.00	275,000,000.00
资本公积	52,405,272.70	52,405,272.70	-
盈余公积	27,512,875.82	15,623,945.23	4,844,326.68
未分配利润	256,421,004.07	149,420,628.80	52,404,061.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160,961.59	509,271,655.73	332,248,388.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4,363,455.40	1,130,305,290.89	1,003,358,299.4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7,051,012.20	1,102,909,627.10	898,235,079.80
减：营业成本	1,052,394,274.43	833,191,259.47	706,330,106.30
税金及附加	4,584,556.56	4,955,234.15	4,254,320.40
销售费用	12,936,891.67	37,886,341.34	30,667,282.57
管理费用	21,840,006.48	19,208,922.86	15,919,190.69
研发费用	79,319,475.48	76,916,984.91	64,823,827.71
财务费用	32,463,259.53	15,133,069.18	11,172,257.46
其中：利息费用	15,259,904.50	16,664,850.38	18,161,226.29
利息收入	276,684.17	196,872.33	356,151.72
加：其他收益	6,425,685.22	2,795,954.00	4,158,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0,992.90	-1,379,208.0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830,992.90	-1,379,208.01	不适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53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2,547.65	-292,287.9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2,482.49	-130,454.98	-17,687,035.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4.34	439,397.97	78,959.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059,785.89	117,051,216.27	57,148,018.8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3,343,629.73	148,545.27	198,056.26
减：营业外支出	110,522.13	421,724.38	3,494,642.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292,893.49	116,778,037.16	53,851,432.27
减：所得税费用	10,403,587.63	8,981,851.68	1,357,514.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889,305.86	107,796,185.48	52,493,917.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889,305.86	107,796,185.48	52,493,917.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889,305.86	107,796,185.48	52,493,917.8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2,111,241.27	966,227,466.01	833,007,643.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621,777.62	25,491,677.34	35,365,764.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12,966.27	6,046,220.42	43,499,63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7,945,985.16	997,765,363.77	911,873,04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1,108,561.02	817,185,092.06	737,406,360.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220,875.14	59,103,694.99	66,570,418.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78,212.06	11,529,891.88	3,926,878.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95,899.67	56,164,356.13	35,216,96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803,547.89	943,983,035.06	843,120,62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42,437.27	53,782,328.71	68,752,419.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685,642.20	5,304,478.49	1,673,863.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250,000.00	96,2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684.17	196,872.33	441,165.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62,326.37	14,751,350.82	98,365,029.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140,630.10	30,575,508.31	27,401,223.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872,125.00	102,463,525.50	14,506,0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6,869.90	8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12,755.10	133,155,903.71	126,907,22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50,428.73	-118,404,552.89	-28,542,193.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9,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4,498,580.42	495,441,636.00	602,479,826.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498,580.42	564,441,636.00	602,479,826.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8,511,817.28	496,898,864.00	661,975,670.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19,140.32	17,496,126.66	24,210,135.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830,957.60	514,394,990.66	686,185,805.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32,377.18	50,046,645.34	-83,705,979.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12,548.30	250,182.55	1,517,852.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47,083.06	-14,325,396.29	-41,977,900.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62,950.87	40,288,347.16	82,266,248.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10,033.93	25,962,950.87	40,288,347.16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容诚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8Z0027 号）。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容诚在审计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一）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所列示应收账款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85,970,709.25 元、441,605,569.62 元及 551,564,020.82 元。由于泓淋电力以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年末账面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评估管理层报告各期坏账政策是否保持一致，并评估管理层计算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时所采用的方法假设的准确性，并复核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4）获取并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了解合同约定的结算政策，并与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进行比较分析； （5）在工商信息查询系统中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和历史还款记录，并评估是否交易对方出现财务问题而对应收账款的收回性产生影响； （6）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现场核查程序，函证内容包括报告期销售发生额、回款及余额； （7）检查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了解相应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8）对于管理层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9）抽样检查大额或账龄较长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的判断及估计。
（二）收入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所列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284,260,865.52 元、1,247,637,318.12 元及 1,501,567,984.88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泓淋电力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纵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评估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制度设计情况并测试其执行情况； （2）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环境及经营状况，评价管理层是否诚信，是否存在舞弊风险； （3）检查主要客户合同、订单、签收单，复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相关合同、订单约定，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政策； （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并获取关联方清单，核实主要客户与泓淋电力及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向客户函证应收账款的余额和各期销售额； （6）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对收入、毛利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率等进行纵向和横向对比分析； （7）选取样本实施截止测试，复核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8）选取样本实施细节测试，检查确认收入的资料是否充分，收入核算是否准确。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的判断及估计。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及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

（一）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对外销售。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产品市场需求的变动。目前，电源线组件需求在计算机和家用电器市场发展的带动下稳步上升，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电源线组件制造地和消费地之一，电源线组件市场前景广阔；同时，随着国家智能电网、海洋工程和新能源等行业的发展，特种线缆行业将进入快速发展期。报告期内，公司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二）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80%，具体包括铜材、化工材料和插头等，因此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是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

（三）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研发费用，合计占期间费用的 80%以上，其中，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出口费用（2020 年起运费、出口费用调整入合同履约成本核算）、销售人员的薪酬及仓储费，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薪酬、折旧及摊销，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投入、人工费用及产品认证费，对于上述三项费用的详细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

（四）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毛利率水平、期间费用和其他收益，有关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五）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三项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8.12%、-2.85%和 20.35%；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稳中有升，分别为 19.76%、23.38%；2020 年度，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变动，综合毛利率下降至 19.68%；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各期期间费用率呈波动下降趋势，各期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3.71%、13.88%和 10.83%。有关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水平以及期间费用率的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不断提高费用管理能力，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六）2020 年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 2019 年相比的变动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合计	155,956.16	110,239.16	41.47%
负债合计	94,895.25	61,300.01	54.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060.91	48,939.14	24.77%

注：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1]518Z0027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55,956.16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41.47%，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均同比增长所致；负债总额为 94,895.25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54.80%，主要系公司 2020 年下半年与铜材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由即期信用证变为远期信用证，应付账款同比增长所致；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61,060.91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24.77%，主要系公司业绩增长，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主要科目变动原因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248.71	7,669.57	59.71%	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
应收账款	55,156.40	44,160.56	24.90%	公司业务规模增加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5,557.02	6,549.19	-15.15%	本期背书及贴现金额增加
存货	32,148.53	17,550.81	83.17%	泰国工厂投产起量，存货增加；2020年订单量较大，备货量增加
固定资产	33,323.43	23,704.44	40.58%	泰国工厂投产起量，新增设备较多
在建工程	10,159.14	5,013.22	102.65%	泰国泓淋新建二期厂房投入增加及其新购待安装机器设备
应付账款	41,301.58	16,464.40	150.85%	2020年下半年与铜材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由即期信用证变为远期信用证；存货和长期资产采购增加
未分配利润	23,279.57	12,240.51	90.18%	本期盈利增加

注：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1]518Z0027 号《审计报告》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0,156.80	124,763.73	20.35%
营业利润	12,963.87	12,285.76	5.52%
利润总额	13,287.24	12,261.24	8.37%
净利润	12,236.04	11,632.54	5.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27.95	11,603.68	5.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07.10	10,440.13	9.26%

注：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1]518Z0027 号《审计报告》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20.3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5.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9.26%。

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同比增长主要受益于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与销量增长。

公司合并利润表中主要科目变动原因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50,156.80	124,763.73	20.35%	公司业务规模增加
营业成本	120,608.75	95,589.72	26.17%	泰国工厂处于产量扩张期，未实现规模效应
销售费用	2,117.89	4,729.51	-55.22%	运费及出口费用调整至合同履约成本核算所致
财务费用	3,209.70	1,834.58	74.96%	2020年下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

注：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1]518Z0027 号《审计报告》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7.19	3,207.75	607.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1.67	-8,476.99	-6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9.37	5,066.66	-191.76%

注：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1]518Z0027 号《审计报告》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707.19 万元，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607.88%，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下半年与铜材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由即期信用证变为远期信用证，2020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13,611.67 万元，较 2019 年同比减少 60.57%，主要原因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增长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49.37 万元，较 2019 年同比减少 191.76%，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无新增股东投资。

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主要科目变动原因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879.43	110,263.18	15.07%	公司业务规模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03.64	9,238.73	48.33%	泰国工厂投产，新增设备较多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946.20	-100.00%	2020年无新增股东投资

注：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1]518Z0027 号《审计报告》

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主要项目来看，随着公司业务收入的增长，2020 年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应付账款、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同比增长。上述项目变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具有持续性。

四、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以利润总额的 5%作为财务报表整体层面重要性水平，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50%作为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级别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合并期间	取得方式
1	威海兴博	一级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其名下的房产，用于泓淋电力生产	2018.01-2020.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威海裕博	一级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其名下的房产，用于泓淋电力生产	2018.01-2020.1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BVI 泓泰	一级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泓淋电力产品的海外销售	2018.01-2020.08	投资设立
4	威海晨松	一级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泓淋电力的原材料采购	2020.05-2020.12	投资设立
5	泰国泓淋	一级子公司	泰国罗勇府	电源线组件的生产与销售	2019.01-2020.12	投资设立
6	台湾泓淋	二级子公司	中国台湾	泓淋电力产品的海外销售	2019.12-2020.12	投资设立
7	香港泓淋	一级子公司	中国香港	泓淋电力产品的海外销售	2019.01-2020.12	投资设立
8	韩国泓淋	一级子公司	韩国	泓淋电力产品在韩国的销售	2018.01-2020.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德州锦城	一级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	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工程机械等低压电线束的开发、制造、服务、咨询及相关技术转让	2018.01-2019.05	股权收购
10	天津锦城	二级子公司	天津市	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产品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	2018.01-2018.12	投资设立

				机电一体化技术研发		

2、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威海兴博

威海兴博原系泓淋集团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公司以合并对价 85,000,000.00 元获取威海兴博 100%股权。公司和威海兴博均受泓淋集团实际控制，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该交易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韩国泓淋

韩国泓淋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本公司以 20,000,000.00 韩元（折合 1.7 万美元）对价获取韩国泓淋 100%的股权。于合并日前后，本公司和韩国泓淋均受迟少林实际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该交易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威海晨松

2020 年 5 月，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威海晨松。

（4）泰国泓淋

2019 年 1 月，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泰国泓淋。

（5）香港泓淋

2019 年 1 月，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泓淋。

（6）台湾泓淋

2019 年 11 月，泰国泓淋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台湾泓淋。

（7）天津锦城

天津锦城系公司原子公司德州锦城控股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原子公司德州锦城以 6,542,128.11 元对价转让其持有的天津锦城全部 60%股权。

（8）德州锦城

德州锦城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本公司以 92,000,000.00 元对价转让其持有的德州锦城全部 71.54%股权。

（9）BVI 泓泰

BVI 泓泰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完成注销。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六、报

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

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

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

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

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

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

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

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外的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

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2、适用于 2018 年度的金融工具准则。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持有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

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

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200.00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

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二）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和款项性质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1：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0.50	2.00
4 至 6 个月	3.00	2.00
7 个月至 1 年	10.00	10.00
1 至 2 年	20.00	2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 2：以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对合并范围内的内部往来和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半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四）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五）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

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六）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

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

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十八）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所有权	单独计价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10	3.60-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00-1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10	18.00-30.00

本公司的土地所有权为公司在泰国购买的土地，该土地为公司私有，没有产权年限限制，不计提折旧。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

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

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商标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

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

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A、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B、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A、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B、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内销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进行直接销售，公司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或确认时判断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公司按客户验收或确认时点确认收入，公司定期与客户进行核对。

②外销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进行直接销售。公司根据客户合同或订单要求的贸易方式办理出口报关手续。FOB 贸易方式收入确认原则为货物越过船舷或其他运输工具的舱门时判断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并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出口提单确认收入。CIF 和 C&F 贸易方式收入确认原则为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判断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并确认收入，公司根据物流公司提供的到港单据确认收入。

2、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

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内销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进行直接销售，公司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或确认，按客户验收或确认时确认收入，公司定期与客户进行核对。

②外销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进行直接销售。公司根据客户合同或订单要求的贸易方式办理出口报关手续。FOB 贸易方式收入确认原则为货物越过船舷或其他运输工具的舱门时商品主要风险发生转移时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出口提单确认收入。CIF 和 C&F 贸易方式收入确认原则为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公司根据物流公司提供的到港单据确认收入。

3、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退换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和汽车线束为主，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产品合计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76%、99.90%和 99.99%。以上主要产品的累计前五大客户及内外销、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退换货政策和款项结算条款等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境内或境外销售	验收程序	质量缺陷赔偿责任、退换货政策	款项结算条款
海尔集团	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	境内销售	将符合合同质量标准的产品送到客户指定验收地点进行不同阶段的检验，包括但不限于样品检验、生产过程检验、入库检验、最终检验	产品质量有问题或不合规，客户有权退还相关产品，公司需三日内采取补救措施或承担相关退货费用	月结 90 天，结算方式：电汇、票据
台达集团	电源线组件	境内销售	将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按照客户验收方式及标准进行验收	产品具有瑕疵或不符合合约，客户有权退换货，公司需两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有关全部费用	月结 120 天，结算方式：电汇
戴尔集团	电源线组件	境外销售	将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可开展其认为必要的测试进行验收送到客户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客户有权退换货或要求公司付费返工，公司将承担与管理退货相关的所有费用	月结 90 天，结算方式：电汇
三星集团	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	境外销售	将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按照客户的验收方式及标准进行验收送到客户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客户有权退换货或要求公司付费返工，公司将承担与管理退货的所有费用	月结 45 天，结算方式：电汇
冠捷集团	电源线组件	境内销售	客户于实际领用产品时进行验收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公司赔偿客户，承担相关费用	月结 120 天，结算方式：电汇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境内或境外销售	验收程序	质量缺陷赔偿责任、退换货政策	款项结算条款
重汽集团	汽车线束	境内销售	出厂的产品均已通过充分的检验并确认合格，必须随货带《产品合格证明》《产品出厂检验报告》《乙方出厂检验报告》等自检报告资料供客户验证，送到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产品质量不合格时，客户将做退货处理，并根据产品不合格的性质，确定相应的处理措施。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月结 90 天，方式票据
长城集团	汽车线束	境内销售	交货时按照客户的质量管理程序，就数量有无超出或不足、有无损坏品以及有无附具客户指定的有关文件，进行收货检验	产品验收前的质量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产品验收后的质量损失，公司承担归责于供应商相关的费用	月结 90 天，结算方式：票据
沃尔玛	电源线组件	境外销售	客户选定的实验室对确认样、产前样、生产样和店内样进行测试	产品具有缺陷或不合格时，客户有权退货，同时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将被收取一笔索赔费用，包括退货商品的存储成本、附带包装、运输费用、10%搬运费等	在相应文件签发之日或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天内（以较晚者为准），结算方式：电汇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的主要验收方式为将符合合同质量标准的产品送货至指定地点并签收时或在产品实际领用时验收确认，其中境外销售根据双方约定的贸易方式将商品运送至不同地点进行验收。

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汽车线束产品在境内或境外销售下的质量缺陷赔偿责任一致，若为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将承担产品质量导致的全部损失。

一般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产品质量符合规定，客户不得无故退换货，客户因产品质量问题要求退换货的，经公司核实确为质量问题后予以退换货。

4、发行人内外销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以上合同约定的交货及验收方式等，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制定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

对于境内销售，发行人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要求，公司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或经客户领用确认，据此判断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或控制权发生转移并确认收入，发行人根据客户签字确定的销货单、对账单确认收入。

对于境外销售，发行人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要求，并结合客户要求的贸易方式办理出口报关手续，贸易方式主要包括 FOB、CIF 和 C&F 等方式，FOB 贸易方式收入确认原则为货物越过船舷或其他运输工具的舱门时判断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或控制权发生转移并确认收入，发行人根据出口提单确认收入。CIF 和 C&F 贸易方式收入确认原则为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判断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或控制权发生转移并确认收入，发行人根据物流公司提供的到港单据确认收入。

发行人以上收入确认政策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 年发布）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的要求。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与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 年发布）对照情况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内销	外销
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发行人将产品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或领用时确认收入，相关风险报酬已转移，公司对货物无管理权或控制权，该项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①、②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双方约定的贸易方式将商品运送至不同地点，在 FOB 贸易方式下，在取得报关单和提单时，相关风险报酬已转移，公司对货物无管理权或控制权；在 CIF 和 C&F 贸易方式下，在取得货物到港单据时，已按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相关风险报酬已转移，公司对货物无管理权或控制权，以上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①、②的规定。
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产品交付后，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开具发票，相关产品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销售收入确认条件③、④的规定。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根据公司制定的成本核算方法，在收入确认时，及时准确结转相应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销售收入确认条件⑤的规定。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与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收入确认条件	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内销	外销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合同签订时公司与客户履行了各自的审批流程并签字盖章，承诺履行等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中约定了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容、客户支付对价、质量条款等相关权利和义务条款；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销售合同明确了交付产品后的结算方式和付款期限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公司向客户交付产品，客户可以通过使用公司提供的产品获得经济利益，公司收到客户支付对价获得经济利益，产品销售价格公允，合同具备商业实质。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订单）约定了货款支付，且付款条款与货物交付关联，能够合理保证经济利益的流入；	
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公司所订立合同约定的交付产品都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义务，不存在某一时间段履行义务的情况；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	发行人将产品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或领用时确认，发行人取得了现时收款权利，同时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公司对货物无管理权或控制权，客户已实际拥有法定所有权并承担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以上均表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发行人根据双方约定的贸易方式将商品运送至不同地点，在 FOB 贸易方式下，在取得报关单和提单时，相关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给客户，该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报酬已转移，同时发行人就该商品取得了现时收款的权利；在 CIF 和 C&F 贸易方式下，在取得货物到港单据时，发行人已将商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相关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给客户，该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报酬已转移，同时发行人就该商品取得了现时收款的权利。以上均表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综上所述，公司对产品销售的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退换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等均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通过对比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的条件，公司内外销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均对产品质量进行了详细约定，主要客户的质量保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七）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之“4、发行人内外销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部分客户在签订合同时约定了质保金的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存在质保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相关约定	质保金额 (万元)
威海大字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中预留15万元的品质保证金，双方业务正常合作期间，客户暂不从到期货款中扣留以上保证金，当产品出现品质问题或双方合作出现异常、终止的意向，此保证金需要从应付账款扣留	15.00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客户按照与供应商达成的供应商付款信用等级，根据供货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风险押金，每年2月底前根据上一年的合作金额进行调整。双方解除业务关系后，风险押金扣除质量不良或相关赔偿后的18个月内余额退还公司	20.00
合肥市航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每月交货总货款10%进行扣留，累计到达合同约定额度为止，每年7月进行调整。双方解除业务关系，扣除质量不良或相关赔偿后的18个月内余额退还公司	30.00
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按照与供应商达成的供应商付款信用等级，根据供货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风险押金，每年2月底前根据上一年的合作金额进行调整。双方解除业务关系后，风险押金扣除质量不良或相关赔偿后的18个月内余额退还公司	8.70
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按照与供应商达成的供应商付款信用等级，根据供货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风险押金，每年2月底前根据上一年的合作金额进行调整。双方解除业务关系后，风险押金扣除质量不良或相关赔偿后的18个月内余额退还公司	25.80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按照与供应商达成的供应商付款信用等级，根据供货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风险押金，每年2月底前根据上一年的合作金额进行调整。双方解除业务关系后，风险押金扣除质量不良或相关赔偿后的18个月内余额退还公司	58.00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合同约定交纳2万元的质量保证金	2.00
南京创维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按照合同约定交纳5万元质量保证金	5.00
武汉万居隆电器有限公司	按约定交纳4万元的质量保证金	4.00
天津突破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客户要求扣留相应数额的质保金	10.00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6年质保期，根据供货方年度供货额的3%（不超过100万元）预留供货方作为质量风险保证金，每年1月份根据上一年的货值进行调整，返还上年度质量保证金，预扣新年度的质量风险保证金	50.00

2020年1月1日起，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中对产品质量保证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第三十三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项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项服务时，企业应当考虑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企业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第四十一条，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企业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以外的其他因素。如企业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企业因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企业交付另一项商品的，企业应当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具体质量保证情况分析如下：

考虑因素		是否满足条件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项的服务	1.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公司针对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质量服务是为了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达到客户需求及国家规定的标准，因此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为法定要求
	2.质量保证条款	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公司将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质量保证条款与行业惯例相符
	3.企业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	企业必须履行某些特定的任务以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包括企业负责运输被客户退回的瑕疵商品等，这些特定的任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应收款项的确认	企业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产品检测程序，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成效显著，电线电缆行业客户验收通常在交付产品时实施质量检验，当检验发现质量问题时，公司以退换货的形式履行质保义务。公司的质保金为给予客户产品质量的承诺而从合同价款中预扣的金额，公司仍然拥有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未来返还合同对价的潜在义务并不会影响企业收取对价金额的现时权利，因此仍然确认一项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其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均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将质量缺陷赔偿责任的保证单独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的情况；对于质量保证金，公司的质保金为给予客户产品质量的承诺而从合同价款中预扣的金额，公司仍然拥有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未来返还合同对价的潜在义务并不会影响企业收取对价金额的现时权利，因此仍然确认一项应收款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客户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对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无影响。

6、发行人各类产品之间的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差异

（1）内销收入确认方法

对于境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或控制权发生转移，发行人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或经客户领用确认，发行人根据客户签字确定的销货单、对账单确认收入。

（2）外销收入确认方法

对于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或控制权发生转移，发行人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并结合客户要求的贸易方式办理出口报关手续，贸易方式主要包括 FOB、CIF 和 C&F 等方式。

FOB 贸易方式下，在货物越过船舷或其他运输工具的舱门时，发行人根据出口提单确认收入；CIF 和 C&F 贸易方式下，发行人根据跟戴尔集团等客户的

合同约定，货物交付至指定地点并由买方实质控制时，根据物流公司提供的到港单据确认收入。

上述不同收入确认时点的差异主要系不同的贸易方式下客户对风险转移时点的约定不同。发行人各类产品之间均采用相同的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7、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收入确认方法比较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融信、华菱线缆及中辰股份主要从事境内产品销售；日丰股份、新亚电子、公牛集团、华通线缆、金杯电工及金龙羽同时存在境内外销售；豪利士、良得电、良维科技、镒胜未披露销售区域及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1）可比公司的境内收入确认政策

可比公司境内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收入确认政策
日丰股份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	按购货方要求将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交付购货方，购货方确认签收；收入金额已确定，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
金龙羽	普通电线、特种电线、普通电缆、特种电缆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电线电缆，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约合同，国内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以产品发运并取得客户确认后，作为客户取得控制权的时点并确认销售收入
金杯电工	电磁线、电力电缆、裸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特种电线电缆	国内销售在商品已经交付客户，客户接受商品的时候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天融信	500kV、220kV、110kV、35kV及以下交联电力电缆、低压电线电缆、特种电缆、安全及大数据产品、安全服务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新亚电子	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汽车电子线材、高频数据线材及特种线材	根据新亚电子公司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国内销售公司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期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并经客户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收入；采用寄售仓模式，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并与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收入

公牛集团	转换器、墙壁开关插座、LED照明、数码配件等	1、经销方式：在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经销商收货时确认收入； 2、直销方式：对商超、电商的直接销售，在购货方收到货物并在其供应商平台发布收货数量与金额的信息，公司完成对账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在电商平台开设网店销售的，于客户收到货物并在电商平台确认时确认收入；对房地产商或装修公司的销售，在购货方已收货、双方完成对账时确认收入；对于上海区域等线下直销在将货物交付给购买方时确认收入； 3、代销方式：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华菱线缆	电力电缆、轨道交通及高速机车用电缆、矿山及风电专用耐候型特软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等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期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或由需方自提货物后，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中辰股份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等	本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对货物验收并办理约定的验收手续后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华通线缆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等	根据销售订单将销售商品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承运并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客户对产品进行现场检验，查看是否存在破损、变形、短缺或规格有误的情况，经客户检验合格后在签收单上签字确认。第三方物流于签收当日或次日向公司发送客户签收情况表，同时将整理好的签收单邮寄或直接送回公司；在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时确认收入

注：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整理

报告期内，新旧收入准则的变化对发行人及境内可比公司的内销收入确认政策均不产生影响。对于境内销售，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或控制权发生转移，发行人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或经客户领用确认，发行人根据客户签字确定的销货单、对账单确认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可比公司境外收入确认政策

可比公司境外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收入确认政策
日丰股份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	按购货方合同规定的要求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办妥出口报关手续，货运公司已将产品装运或运送至指定地点并经对方签收，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

金龙羽	普通电线、特种电线、普通电缆、特种电缆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电线电缆，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约合同，国外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以产品发运、办理完毕出口清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金杯电工	电磁线、电力电缆、裸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特种电线电缆	国外销售在报关通过、已装船发货（取得货运单及提单）时确认收入
新亚电子	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汽车电子线材、高频数据线材及特种线材	国外销售采用FOB（船上交货）、CIF（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条款的，货物报关装船后确认收入；EXW（工厂交货）条款的，以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后确认收入
公牛集团	转换器、墙壁开关插座、LED照明、数码配件等	在已办理完货物报关手续，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华通线缆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等	1、FOB和CIF确认时点为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时确认。对于FOB、CIF贸易方式下需要交港装船的业务，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交港装船（俗称越过船舷）之后，经货运代理商验收清单后安排装船并出具的提单，公司以收到提单的时点确认风险报酬转移； 2、DDP/DAP确认时点为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具体过程为：根据客户订单或合同要求的产品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内容，国贸部核对装箱单与实物无误后装车，仓库根据实际装车情况，出具出库单，确认集装箱号；货物运输至码头装船，开船前海运公司提供提单，开船后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终点仓库，客户收货人检查清点，查看是否存在破损、变性、短缺等情况，经检查核对无误后，签署签收单并由货运代理公司邮寄或送至境外公司外贸部；在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时确认收入

注：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整理

报告期内，新旧收入准则的变化对发行人及境内可比公司的外销收入确认政策均不产生影响。对于境外销售，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或控制权发生转移，发行人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要求，并结合客户要求的贸易方式办理出口报关手续，贸易方式主要包括 FOB、CIF 和 C&F 等方式。

FOB 贸易方式下，在货物越过船舷或其他运输工具的舱门时，发行人根据出口提单确认收入；CIF 和 C&F 贸易方式下，发行人根据跟戴尔等客户的合同约定，货物交付至指定地点并由买方实质控制时，根据物流公司提供的到港单据确认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收入确认原则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三十）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

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三十一）终止经营

1、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终止经营的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

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

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七）、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无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95,705,902.91	83,986,005.59	-11,719,897.32
应收款项融资	-	11,719,897.32	11,719,897.32
短期借款	453,237,182.00	454,989,067.97	1,751,885.97
其他应付款	91,128,171.01	89,376,285.04	-1,751,885.97
其中：应付利息	1,751,885.97	-	-1,751,885.97
应付股利	-	-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29,429,240.16	17,709,640.21	-11,719,599.95
应收款项融资	-	11,719,599.95	11,719,599.95
短期借款	369,598,020.00	371,240,333.75	1,642,313.75
其他应付款	87,045,283.89	85,402,970.14	-1,642,313.75
其中：应付利息	1,642,313.75	-	-1,642,313.75
应付股利	-	-	-

（四）首次执行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期初数调整的情况

1、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83,986,005.5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83,986,005.5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1,719,897.3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719,897.32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7,709,640.2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7,709,640.2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1,719,599.9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719,599.95

2、于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95,705,902.91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11,719,897.32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83,986,005.59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0,150,000.00	-	-	-
加：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0,150,000.00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9,429,240.16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11,719,599.95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17,709,640.21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0,150,000.00	-	-	-
加：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0,150,000.00

3、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	-
其中：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99,500.00	-	-	99,500.00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6,702,093.74	-	-	16,702,093.7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386,055.36	-	-	1,386,055.36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	-	-	-	-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	-	-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618,174.42	-	-	4,618,174.4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222,369.66	-	-	1,222,369.66

（五）本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无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八、会计分部信息

（一）产品分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电源线组件	115,576.07	77.00	82,276.74	66.18	66,507.69	52.45
特种线缆	34,517.48	23.00	28,305.33	22.77	13,499.74	10.65
汽车线束	-	-	13,694.99	11.02	37,030.31	29.21
线缆半成品	-	-	43.73	0.04	9,754.12	7.69
合计	150,093.55	100.00	124,320.79	100.00	126,791.86	100.00

（二）地区分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内销	83,896.07	55.89	87,166.71	70.07	92,917.57	72.85
外销	66,213.70	44.11	37,238.22	29.93	34,631.78	27.15
合计	150,109.77	100.00	124,404.93	100.00	127,549.36	100.00

九、适用的税种及享受的优惠政策

（一）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7%、10%、13%、16%、17%等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等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本公司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增值税税率为 17%；根据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增值税执行 16%的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起增值税执行 13%的税率。

其中，本公司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兴博线缆	25%
裕博线缆	25%
BVI 泓泰	0%
香港泓淋	16.5%
泰国泓淋	0%
韩国泓淋	超额累进税率
台湾泓淋	20%
威海晨松	25%
北京泓博	25%
天津锦城	25%
德州锦城	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GR201737000930，有效期三年。2020 年 12 月 8 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2037004520，有效期三年，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续办已办理完毕。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

德州锦城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GR201737000074，有效期三年。德州锦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泰国泓淋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取得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颁发的投资许可证，证书编号为：63-0306-1-00-1-0。根据该投资许可证，泰国泓淋自有生产收入之日起，依法享有 4 年内免交法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十、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1 年 4 月，容诚为公司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518Z0042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50	1,095.61	-24.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2.57	288.29	437.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9.37	-47.8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33.29	-	-1,493.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4	-4.18	17.1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65.70	1,370.36	-1,111.1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44.85	206.02	-172.2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20.84	1,164.33	-938.8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0.78	-263.0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20.84	1,163.55	-675.87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6	1.29	1.05
速动比率（倍）	0.89	1.00	0.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68	54.94	66.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85	55.61	74.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2	2.69	2.68
存货周转率（次）	4.85	4.11	3.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263.75	16,308.14	10,045.6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27.95	11,603.68	5,612.9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407.10	10,440.13	6,288.7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8	6.44	6.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9.48	7.55	3.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8	0.11	0.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4	0.00	-0.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9	1.68	1.1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04	0.15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 / 母公司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 / 期末净资产
- 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5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6	0.39	0.39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11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9	0.37	0.37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3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1	0.23	0.23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

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公司的收入与盈利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50,156.80	124,763.73	128,426.09
营业成本	120,608.75	95,589.72	103,043.83
营业毛利	29,548.05	29,174.01	25,38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27.95	11,603.68	5,61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07.10	10,440.13	6,288.78

1、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率较 2018 年度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率较 2018 年度大幅增长，从 4.90% 上升至 8.37%，具体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率	对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率	对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
营业收入	124,763.73	128,426.09	-2.85%	-35.08%
营业成本	95,589.72	103,043.83	-7.23%	71.40%
税金及附加	618.87	793.43	-22.00%	1.67%
销售费用	4,729.51	4,754.06	-0.52%	0.24%
管理费用	2,716.48	3,060.09	-11.23%	3.29%
研发费用	8,033.65	7,842.71	2.43%	-1.83%
财务费用	1,834.58	1,947.96	-5.82%	1.09%
其他收益	288.29	437.51	-34.11%	-1.43%
投资收益	942.35	-15.92	-6,021.05%	9.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53.00	-100.00%	-5.30%
资产减值损失	-221.48	-1,175.71	-81.16%	9.14%
资产处置收益	35.68	4.66	665.80%	0.30%
营业利润	12,285.76	6,787.55	81.00%	52.66%
营业外收入	17.97	21.32	-15.71%	-0.03%
营业外支出	42.50	1,510.80	-97.19%	14.06%
利润总额	12,261.24	5,298.07	131.43%	66.70%
所得税费用	628.70	44.25	1,320.78%	-5.60%
净利润	11,632.54	5,253.82	121.41%	61.10%
少数股东损益	28.85	-359.09	-108.04%	-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03.68	5,612.91	106.73%	5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63.55	-675.87	-272.16%	-1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40.13	6,288.78	66.01%	39.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率	8.37%	4.90%	-	-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率较 2018 年度增加 3.47%，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发行人处置原子公司德州锦城所致。具体原因有：①原子公司德州锦城主营产品汽车线束毛利率较低，2019 年处置德州锦城后，当年汽车线束收入占比由 29.03%降低至 11.01%，但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由 19.81 上升至 23.42%；②原子公司德州锦城主营产品汽车线束，属于劳动密集型业务，

2019 年处置德州锦城后，管理费用大幅降低。

同时，发行人 2019 年处置原子公司德州锦城的汽车线束业务后，合并收入规模仅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母公司 2019 年较 2018 年电源线组件业务收入规模增加，由于母公司的电源线组件业务毛利率较高，对净利润增幅贡献较大，导致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率较 2018 年度增加 3.47%。

2、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率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原子公司德州锦城专业从事汽车线束的组装与销售，发行人处置德州锦城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自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等。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率及较 2018 年度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 %

可比公司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情况
日丰股份	6.33	7.13	-0.80
新亚电子	10.60	9.69	0.91
豪利士	3.76	2.47	1.28
良得电	2.82	0.25	2.57
良维科技	12.88	2.20	10.68
镒胜	8.77	7.48	1.29
金龙羽	7.28	7.24	0.04
金杯电工	2.92	2.57	0.35
天融信	4.42	7.20	-2.78
公牛集团	22.15	17.16	4.99
华菱线缆	4.71	4.14	0.57
中辰股份	4.05	3.99	0.06
华通线缆	3.86	3.75	0.11
平均值	7.27	5.79	1.48
发行人（剔除2019年度处置德州锦城的影响后）	9.22	7.08	2.14

注：1、豪利士未披露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率进行比较；
2、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除日丰股份、天融信外，2019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率较 2018 年均不同幅度的增加。剔除 2019 年度处置德州锦城的影响后，发行人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率较 2018 年度增加 2.14%，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波动趋势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50,109.77	99.97	124,404.93	99.71	127,549.36	99.32
其他业务收入	47.03	0.03	358.80	0.29	876.73	0.68
合计	150,156.80	100.00	124,763.73	100.00	128,426.09	100.00

受益于公司新客户开发以及现有客户采购额的增长，公司产品销量持续增长，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 2.47%，主要系 2019 年 5 月公司处置德州锦城所致，处置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2019 年度资产重组情况”。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20.66%，主要系泰国工厂投产起量，新增沃尔玛和劳氏等客户，销售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剔除德州锦城影响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0,519.05 万元、110,709.94 万元及 150,109.77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2%、99.71%和 99.9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主要系少量加工服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销售收入等。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源线组件	115,576.07	76.99	82,276.74	66.14	66,507.69	52.14
特种线缆	34,517.48	22.99	28,305.33	22.75	13,499.74	10.58
汽车线束	-	-	13,694.99	11.01	37,030.31	29.03
线缆半成品	-	-	43.73	0.04	9,754.12	7.65
其他	16.22	0.01	84.15	0.07	757.50	0.59
合计	150,109.77	100.00	124,404.93	100.00	127,549.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原子公司德州锦城专业从事汽车线束的组装与销售，2019年5月，公司处置德州锦城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自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等。

①电源线组件

报告期内，电源线组件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52.14%、66.14%和 76.99%，占比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电源线组件客户数量增长，且对电源线组件需求增长，公司该项业务增长较快；②2018年和2019年，公司陆续处置天津锦城和德州锦城，彻底剥离了汽车线束业务，使得电源线组件收入占比显著提升；③公司2020年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并拓展海外品牌客户，新增沃尔玛及劳氏等客户，电源线组件销售额进一步增长。

报告期内，电源线组件收入金额呈现持续上升趋势。2019年，公司电源线组件收入同比增加 15,769.05 万元，增长了 23.71%，主要系公司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小米、海尔、台达和群光等下游客户需求进一步增长，同时公司新增客户惠州市凡进科技有限公司、智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等，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2020年，新冠疫情一定程度上导致消费者居家办公需求提升，推动计算机市场需求增长，计算机电源线组件需求量增长；同时，泰国工厂投产起量，新增沃尔玛和劳氏等客户，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导致公司电源线组件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0.47%。

②特种线缆

报告期内，特种线缆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0.58%、22.75%和 22.99%，占比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特种线缆业务增长较快；②2018年和2019年剥离汽车线束业务使得特种线缆收入占比显著提升。

2018年至2020年公司特种线缆收入金额年复合增长率达59.90%，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在特种线缆业务领域的研发和市场开拓，使得特种线缆产品的质量、性能均有较大提升，一方面，公司原有主要客户幸星、海尔和SL电子的销售额从2018年的6,316.24万元大幅增加到2020年的14,426.00万元，另一方面新增富川电子和青岛得润等客户，业务规模增长。2020年，特种线缆收入较2019年增加6,212.16万元，增长21.95%，主要系随着合作的深入，幸星、桦晟电子、重庆金龙等客户增加采购所致。

③汽车线束

公司汽车线束产品均由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及其子公司天津锦城生产。报告期内，汽车线束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29.03%、11.01%和0.00%，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外部政策环境变化和行业不景气导致公司汽车线束收入下滑以及公司在2019年5月处置该业务所致。

2019年，公司汽车线束收入减少23,335.32万元，减少了63.02%，主要系公司处置了德州锦城从而彻底剥离了该业务，德州锦城仅2019年1-5月的收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发行人收入结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A.2019年度较2018年度收入结构变化分析

2019年，公司收入以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为主。其中，汽车线束收入占比由29.03%下滑至11.01%，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9年5月剥离原子公司德州锦城，从而彻底剥离汽车线束业务，德州锦城的汽车线束业务仅在2019年1-5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剔除德州锦城影响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源线组件	115,576.07	76.99	82,276.74	74.32	66,507.69	73.47
特种线缆	34,517.48	22.99	28,305.33	25.57	13,499.74	14.91
线缆半成品	-	-	43.73	0.04	9,754.12	10.78
其他	16.22	0.01	84.15	0.08	757.50	0.84
合计	150,109.77	100.00	110,709.94	100	90,519.05	100

由上表可知，剔除德州锦城生产的汽车线束业务调整影响，2019 年，公司电源线收入占比保持稳定，特种线缆下游客户需求量增长，导致公司 2019 年特种线缆收入增长较快。为了明确业务划分，公司自 2018 年开始减少和停止线缆半成品的生产，2019 年，公司未再生产线缆半成品，只是消化剩余库存，因此线缆半成品收入占比由 10.78%下降至 0.04%。

公司 2019 年收入结构变动，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剥离汽车线束业务，并减少线缆半成品的生产，导致汽车线束业务及线缆半成品收入下降，另一方面，公司特种线缆业务增长较快，特种线缆业务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

B.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收入结构变化分析

剔除德州锦城影响后，公司 2020 年度收入结构保持相对稳定。电源线组件收入占比增速较快，主要原因为：①新冠疫情一定程度上导致消费者居家办公需求提升，推动计算机市场需求增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需求量增长；②公司 2020 年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并拓展海外品牌客户，泰国工厂投产起量，新增沃尔玛及劳氏等客户，电源线组件销售额进一步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下游客户需求量变动以及公司业务调整所致，具有合理性。

（3）退出汽车线束、线缆半成品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汽车线束产品全部由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及其子公司天津锦城进行生产经营。报告期内，汽车线束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9.03%、11.01%和 0.00%，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A.发行人退出汽车线束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德州锦城成立于 2013 年，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泓淋电子持有德州锦城 100.00%股权。2019 年 5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德州锦城 71.54%股份转让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重庆淋博，转让后，重庆淋博、威海天成、威海碧城分别持有德州锦城 71.54%股份、13.46%股份、15.00%股份，重庆淋博成为德州锦城控股股东，泓淋电子不再持有德州锦城股份。

德州锦城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线束的组装、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线束，原为公司向汽车电能传输领域布局的业务主体之一。因未能在技术上实现持续突破，且因行业下滑、政策波动以及业务经营未达预期，其业务模式发生变化，变为通过外采连接器、汽车线、传感器等相关汽车零部件组装为车身内部控制系统线束，销往重汽、长城等下游整车品牌客户。故而，为进一步聚焦电源线组件及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完成对其持有德州锦城全部 71.54% 股份的转让。

B. 发行人退出线缆半成品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8 年度向惠州德泓和德州泓巨销售线缆半成品和 PVC 颗粒。该项业务为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导致的试运行业务，随着公司业务调整的逐步完成，同时亦为了进一步明确业务划分、逐步减少和停止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8 年内结束与德州泓巨和惠州德泓的全部交易，并处置相应设备，公司逐步退出线缆半成品业务。

综上，公司剥离汽车线束业务以及停止生产线缆半成品主要出于进一步明确业务划分、逐步减少和停止关联交易的目的，具有合理性。

（4）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83,896.07	55.89	87,166.71	70.07	92,917.57	72.85
外销	66,213.70	44.11	37,238.22	29.93	34,631.78	27.15
合计	150,109.77	100.00	124,404.93	100.00	127,549.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内销为主。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内销收入分别同比减少 5,750.86 万元及 3,270.64 万元，减少了 6.19% 及 3.75%，主要系公司在 2019 年 5 月处置了德州锦城所致。德州锦城的汽车线束产品均采取内销模式，剔除德州锦城影响后，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内销收入分别为 55,887.27 万元、73,471.73 万元和 83,896.0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规模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规模稳定增长，从 2018 年度的 34,631.78 万元增长

到 2020 年度的 66,213.7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38.27%。报告期内，公司依靠对产品技术的长期研发投入，产品丰富度进一步完善，幸星、富士康等外销客户采购量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主要外销地区保税区及欧洲的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全球布局，公司产品获得安全认证的国家和地区的范围不断扩大，美洲区域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公司产品获得广泛认可，并新开发了富川电子、光宝科技、沃尔玛、劳氏等多个外销客户，外销收入及收入占比均稳定增长。

①内销区域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内销各区域销售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金额	占比	销售结构变动	金额	占比	销售结构变动	金额	占比
华东	54,691.82	65.19	3.90	53,424.73	61.29	7.26	50,202.75	54.03
华南	10,824.45	12.90	1.29	10,119.53	11.61	-2.49	13,098.82	14.10
西南	9,079.65	10.82	0.33	9,140.94	10.49	2.51	7,407.15	7.97
华北	2,980.37	3.55	-3.74	6,350.44	7.29	-9.86	15,926.74	17.14
华中	6,141.57	7.32	0.53	5,919.76	6.79	1.30	5,100.91	5.49
西北	56.00	0.07	-0.01	72.66	0.08	0.02	58.74	0.06
东北	122.22	0.15	-2.30	2,138.66	2.45	1.25	1,122.46	1.21
合计	83,896.07	100.00	-	87,166.71	100.00	-	92,917.57	100.00

注：华东地区包括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上海市和福建省；华南地区包括广东省、广西省和海南省；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和内蒙古自治区；西南地区包括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和重庆市；华中地区包括湖北省、湖南省和河南省；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北地区包括黑龙江省、吉林省和辽宁省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主要销往华东、华南、西南及华北等地区，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3.24%、90.67%和 92.47%。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占比变动较大的区域包括华东、华南、华北、西南和东北，具体分析如下：

A.华东地区

报告期各期，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0,202.75 万元、53,424.73 万元和 54,691.82 万元；占各期内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03%、61.29%和 65.19%。

报告期内，华东地区的主要客户为海尔集团、重汽集团、德州泓巨、台达集团、海信集团及得润集团等。2019 年及 2020 年，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和占比均上升，一方面系该地区新增河南省伍仁电通有限公司（该公司送货地为江苏）、常州大永配线电子有限公司等客户，另一方面系该地区原有客户海尔集团、台达集团、得润集团、冠捷和群光电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销售额进一步增长所致。此外，公司原子公司德州锦城生产的汽车线束产品主要在华东、华北及东北地区销售，且相较于其他产品，汽车线束产品在华北及东北地区销售金额占比更高，处置德州锦城后，公司在华北和东北地区整体销售占比下降，华东地区销售占比相应上升。

B. 华南地区

报告期各期，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098.82 万元、10,119.53 万元和 10,824.45 万元；占各期内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0%、11.61%和 12.90%。

为进一步明确业务划分、逐步减少和停止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8 年内结束与惠州德泓的全部交易，使 2019 年度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和占比均下降。2020 年，华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C. 西南地区

报告期各期，西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407.15 万元、9,140.94 万元和 9,079.65 万元；占各期内销收入的比例比分别为 7.97%、10.49%和 10.82%。

报告期内，西南地区的主要客户为海尔集团、重汽集团、群光电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重庆金龙，报告期各期，西南地区的销售额及占比较为稳定，2019 年，重汽集团的销售额随汽车线束业务的处置而减少，但群光电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的电源线组件业务及重庆金龙的特种线缆业务提升，该地区整体销售额和占比均上升。

D. 华北地区

报告期各期，华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926.74 万元、6,350.44 万元和 2,980.37 万元；占各期内销收入的比例比分别为 17.14%、7.29%和 3.55%。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和占比均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19 年 5 月处置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减少华北地区第一大客户长城集团，销售收入下降 7,723.64 万元。2020 年销售收入占比大幅下降，除受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外，同与发行人 2019 年 5 月处置原子公司德州锦城相关。

②外销区域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外销各国家或地区销售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划分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销售结构变动	金额	占比	销售结构变动	金额	占比
保税区	21,982.51	33.20	-16.20	18,395.23	49.40	-5.41	18,982.80	54.81
亚洲	12,030.13	18.17	-4.35	8,384.57	22.52	2.60	6,898.61	19.92
欧洲	6,719.89	10.15	-7.57	6,598.52	17.72	0.21	6,064.56	17.51
美洲	24,903.55	37.61	28.60	3,356.23	9.01	1.42	2,628.84	7.59
非洲	289.47	0.44	-0.10	200.69	0.54	0.54	-	0.00
中国香港	164.63	0.25	-0.09	128.04	0.34	0.33	6.41	0.02
中国台湾	123.52	0.19	-0.28	174.92	0.47	0.32	50.56	0.15
合计	66,213.70	100.00	-	37,238.22	100.00	-	34,631.78	100.00

注：保税区的产品销售为按客户要求报关并运送至境内保税区的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主要销往境内保税区、亚洲、欧洲和美洲等地区，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9.84%、98.65%和 99.13%。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占比变动较大的区域包括保税区、亚洲、欧洲和美洲，具体分析如下：

A.保税区

报告期各期，保税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982.80 万元、18,395.23 万元和 21,982.51 万元；占各期外销收入的比例比分别为 54.81%、49.40%和 33.20%。

报告期内，保税区的主要客户为戴尔集团、仁宝集团、幸星集团、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等，2019 年，公司在该地区销售收入保持稳定，由于其他地区销售收入增长，该地区销售收入占比略有下降。2020 年，公司保税区销售收入显著增长，主要系戴尔集团、幸星集团等客户销售额进一步增长，同时光宝集团

在该区域新增采购所致，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美洲地区及亚洲地区销售规模增长幅度较高所致。

B. 亚洲

报告期各期，亚洲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898.61 万元、8,384.57 万元和 12,030.13 万元；占各期外销收入的比例比分别为 19.92%、22.52%和 18.1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开发新客户，亚洲地区各期的销售收入持续上升。2019 年，富川电子的销售额增加，由 2018 年度的 109.26 万元增至 1,346.00 万元，同时，该地区新增台达集团旗下的 Delta Electronics (Thailand) PCL，销售规模增长较明显；2020 年，三星集团的特种线缆业务规模上涨幅度较大，幸星集团采购额进一步增长，使该地区的销售收入有所提升，但由于美洲地区销售收入提升较快，导致 2020 年亚洲地区销售收入占比略有下滑。

C. 欧洲

报告期各期，欧洲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064.56 万元、6,598.52 万元和 6,719.89 万元；占各期外销收入的比例比分别为 17.51%、17.72%和 10.15%。

报告期内，欧洲地区的主要客户为戴尔集团，各期该地区销售收入及占比的变动较小，较为稳定。2020 年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美洲地区及亚洲地区销售规模增长幅度较高所致。

D. 美洲

报告期各期，美洲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28.84 万元、3,356.23 万元和 24,903.55 万元；占各期外销收入的比例比分别为 7.59%、9.01%和 37.61%。

报告期内，美洲地区的主要客户为沃尔玛、戴尔集团、劳氏等。2018 年至 2019 年，美洲地区客户主要为戴尔集团，且需求量稳步提升。2020 年，随着泰国泓淋投产，其新增客户沃尔玛、劳氏销售额较高，2020 年销售额分别为 14,348.60 万元、4,363.54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也迅速提升。

③外销业务按结算方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外销业务中 FOB、CIF 和 C&F 等结算方式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交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FOB	57,606.22	87.00%	28,637.03	76.90%	27,828.62	80.36%
C&F	6,953.54	10.50%	8,427.86	22.63%	6,372.96	18.40%
CIF	1,195.43	1.81%	146.44	0.39%	428.74	1.24%
其他	458.51	0.69%	26.88	0.07%	1.46	0.00%
合计	66,213.70	100.00%	37,238.22	100.00%	34,631.7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业务的结算方式主要以 FOB 为主，C&F 和 CIF 为辅。

④下游行业分布情况

发行人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消费电子产品（笔记本电脑、家电）和汽车产品，家电产品可细分为白色家电、电器&显示器、其他小家电等，汽车产品可分为商用车、乘用车和新能源车等。

报告期内，全国分区域消费电子产品产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区域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华东	19,155.38	52.52	23,842.10	68.73	22,141.77	68.07
华中	3,977.61	10.90	4,233.36	12.20	3,969.66	12.20
华南	9,081.38	24.90	2,329.94	6.72	2,351.39	7.23
西南	2,653.73	7.28	2,589.17	7.46	2,685.51	8.26
华北	235.12	0.64	1,471.40	4.24	1,176.07	3.62
东北	1,372.06	3.76	224.35	0.65	205.91	0.63
合计	36,475.28	100.00	34,690.34	100.00	32,530.31	100.00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全国分区域汽车产品产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区域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华东	368.28	21.31	371.72	20.39
西南	358.72	20.76	419.65	23.02

区域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华中	308.02	17.82	293.14	16.08
华南	293.80	17.00	314.05	17.23
华北	209.23	12.11	207.32	11.37
西北	107.98	6.25	121.60	6.67
东北	82.06	4.75	95.41	5.23
合计	1,728.09	100.00	1,822.89	100.00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国内消费电子产品及汽车产品产量均集中于华东、华中、西南、华南地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消费电子产品在上述地区产量占比分别为95.75%、95.11%及95.59%，2018年至2019年，汽车产品在上述地区产量占比分别为76.72%及76.90%。公司在上述地区销售收入之和占比分别为81.59%、90.18%和96.23%，且随着公司汽车线束业务占比逐步降低，公司在上述地区的收入占比逐步提升，公司内销收入地区分布变动与下游行业分布具有一致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区域分布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集中区域
海尔集团	华东、西南
沃尔玛	美洲
台达集团	华南、华东
戴尔集团	保税区、美洲和欧洲
三星集团	保税区、欧洲和亚洲
冠捷集团	华东、华北和华中
重汽集团	华东和西南
长城集团	华北
德州泓巨	华东

综上，公司下游主要境内客户集中在华东、华北、西南和华南等地区，境外客户集中于保税区、亚洲、欧洲及美洲，公司销售收入区域分布与主要客户区域分布保持一致，发行人销售区域分布情况与下游行业分布情况一致。

2、公司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分析

由于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模式”，故公司产品单价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铜材等原材料单价变动、产品工艺变化导致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变动、市场供需关系等，此外，由于公司部分产品为外销类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故其单价受到汇率影响。

（1）报告期内电源线组件产品单价及销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线组件的单价和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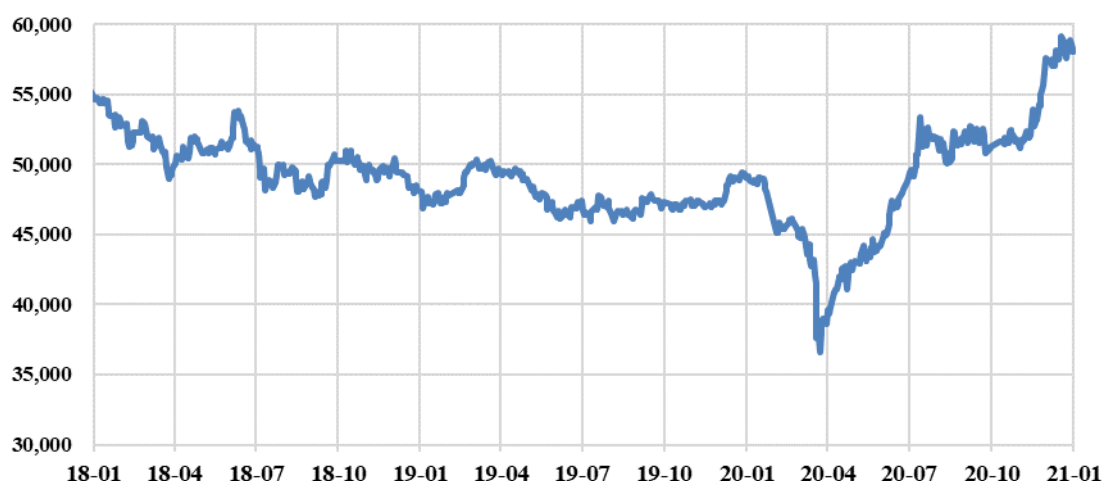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万条、元/条

产品种类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源线组件	销售总额	115,576.07	82,276.74	66,507.69
	销售量	22,886.39	18,809.76	14,797.16
	单价	5.05	4.37	4.49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线产品销量持续增长，2018年至2020年，销售额年均复合增长率达31.83%，销售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4.37%。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数量增长，且对电源线组件需求增长，导致公司该项产品销量增长较快。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白色家电电源线组件、小家电电源线组件、电视显示器电源线组件和通路式电源线组件，报告期内单价保持相对稳定，单价波动的主要原因是以铜材为主的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汇率波动影响，此外，2020年公司新增通路式电源线组件产品且销售规模较大，该类产品单价较高，导致电源线组件单价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期货市场铜价变动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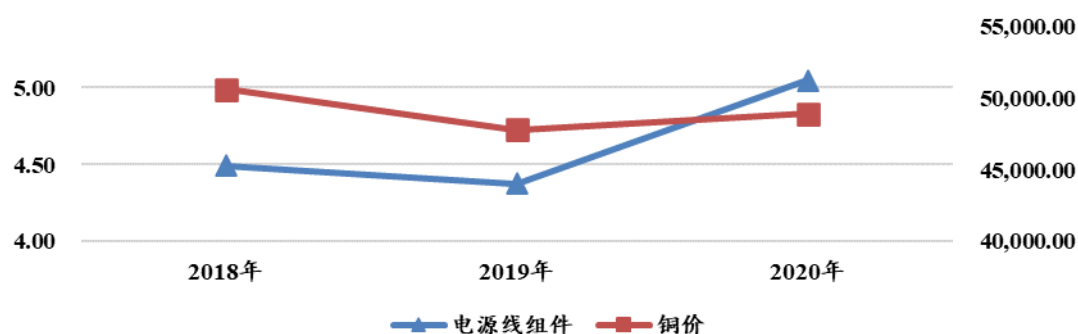
铜现货：长江有色1#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单价与铜价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电源线组件及铜价变动趋势



由上图可知，2018年至2019年，电源线组件各类产品的价格变动趋势与铜价变动基本一致。2020年，全年铜材平均价格略有上升，由于公司与部分客户约定了铜价联动机制，铜价上涨推动了公司电源线组件单价上涨；公司电源线组件单价上升幅度显著高于铜材价格增速，主要原因为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下属各产品中类由于产品结构或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客户采购的产品单价上浮，特别是泰国工厂投产起量，其生产的通路式电源线组件产品单位体积大、材料耗用高、单位成本较高，故单价相对较高，该类产品平均单价为16.76元/条，收入占比为18.10%，而2020年电源线组件产品平均单价为5.05元/条，2020年新增通路式电源线组件产品且销售收入规模较大，导致电源线组件产品单价显著上升，与铜价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

此外，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年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年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6174	6.8985	6.8976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外销占比分别为 42.97%、36.54%及 47.55%，其单价受汇率变动影响较大。

（2）电源线组件产品中类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电源线组件各类产品单价变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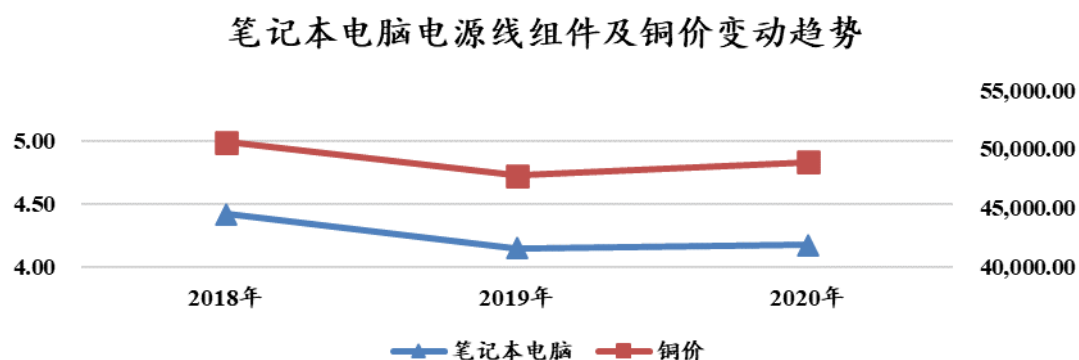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万条、元/条、%

品种	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源线组件	销售金额	115,576.07	82,276.74	66,507.69
	销售量	22,886.39	18,809.76	14,797.18
	单价	5.05	4.37	4.49
	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外销占比	47.55	36.54	42.97
其中：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	销售金额	39,236.37	28,815.69	18,230.52
	销售量	9,502.97	6,944.88	4,125.11

	单价	4.13	4.15	4.42
	收入占比	33.95	35.02	27.41
	外销占比	48.51	53.96	73.02
白色家电电源线组件	销售金额	20,531.71	16,871.39	13,413.08
	销售量	3,753.89	2,885.58	2,149.36
	单价	5.47	5.85	6.24
	收入占比	17.76	20.51	20.17
	外销占比	9.41	9.80	10.84
小家电电源线组件	销售金额	5,535.12	7,187.42	5,451.79
	销售量	1,153.72	1,524.77	1,105.86
	单价	4.80	4.71	4.93
	收入占比	4.79	8.74	8.20
	外销占比	12.26	8.95	9.71
电视、显示器电源线组件	销售金额	29,358.69	29,402.25	29,412.30
	销售量	7,228.12	7,454.53	7,416.86
	单价	4.06	3.94	3.97
	收入占比	25.40	35.74	44.22
	外销占比	42.22	41.55	45.16
通路式电源线组件	销售金额	20,914.18	-	-
	销售量	1,247.68	-	-
	单价	16.76	-	-
	收入占比	18.10	-	-
	外销占比	100.00	-	-

A.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单价变动及铜价变动趋势如下所示：



公司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戴尔集团、仁宝、台达、群光等。报告期内销量增长主要由于下游客户需求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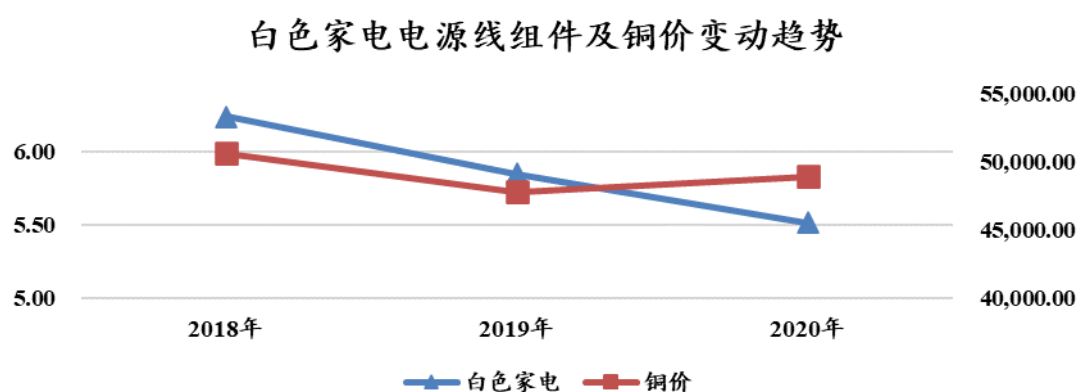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3.02%、53.96% 及 48.51%。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直流电电源线组件产品，境内客户台达、群光、光宝等客户对于该类产品需求量提升，且该类产品单价相对较低，故报告期内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产品单价逐渐下降。

2018 年至 2019 年，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单价由 4.42 元/条下降至 4.15 元/条，2019 年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内销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且内销产品的单价相对较低，导致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单价下降明显。

2019 年至 2020 年，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单价略有降低，由 4.15 元/条下降至 4.13 元/条。内销笔记本电脑电源线产品客户为台达及群光，采购的直流电电源线组件产品单价相对较低，且下半年采购量相对较高，受 2020 年下半年铜价上涨影响，内销产品单价上涨，但由于内销产品的单价相对低于外销产品，内销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导致 2020 年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单价略有下降。

B.白色家电电源线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白色家电电源线组件单价变动及铜价变动趋势如下所示：



公司白色家电电源线组件主要应用于空调、冰箱、洗衣机等电器，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海尔集团、海信等家电企业，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客户市场需求的扩大，销量持续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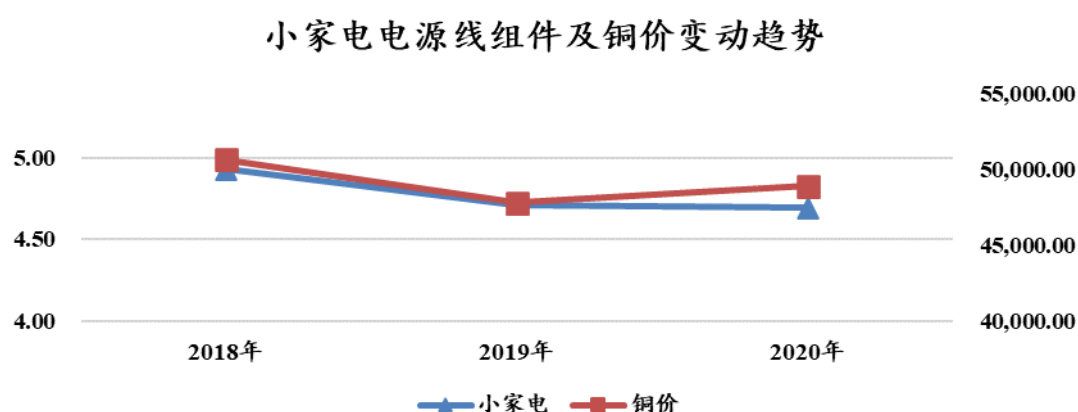
白色家电电源线组件应用于电流较高、功率较大的电器，用铜量较高，故单价相对其他电源线组件产品较高，此外，内销的白色家电电源线组件产品客户主

要按照月度设置了铜价联动机制，按照铜价对单价进行调整，故单价变动滞后性影响相对较小，价格变动与铜价波动关联度更高，该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客户，报告期内，白色家电电源线组件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0.84%、9.80%及 9.41%，汇率变动对该类产品价格变动影响相对有限。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白色家电电源线组件产品单价与铜价变动较为匹配。2020 年，公司白色家电电源线组件的产品单价由 5.85 元/条下降至 5.47 元/条，与铜价变动趋势有所差异，主要系公司白色家电电源线组件客户主要为海尔集团及小米，其中，2020 年度下半年铜价持续上升，但由于约定铜价联动的标准为超过一定波动范围后进行调价，同时受到谈判、审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向海尔集团销售产品的价格调价略有滞后，导致海尔 2020 年产品单价相对较低；小米开发了部分新品，对白色家电电源线组件采购量提升，占白色家电电源线组件收入比例显著提升，由于小米采购的产品的单价相对较低，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白色家电电源线组件的产品单价。综上，2020 年铜价整体略有提升，但白色家电电源线组件单价仍有一定下滑。

C.小家电电源线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小家电电源线组件单价变动及铜价变动趋势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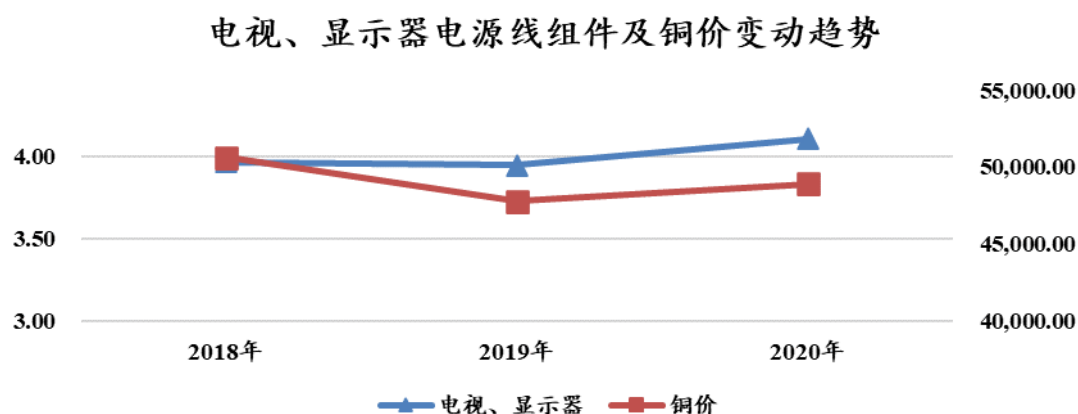
公司小家电电源线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小型家用电器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小米、富士康等。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等客户合作逐步加深，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了多样化的小家电电源线组件产品。

报告期内，小家电电源线组件产品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71%、8.95%及 12.26%，外销收入占比较低，汇率变动对于该类产品单价影响较小。

2018年至2020年，小家电电源线组件产品单价变动趋势与铜价趋势变动基本一致。

D.电视、显示器电源线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显示器电源线组件单价变动及铜价变动趋势如下所示：



公司电视、显示器电源线组件主要应用于电视及显示器等，主要客户包括冠捷、三星集团、海信、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LG等。

报告期内，该类产品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45.16%、41.55%及42.22%，产品单价受到铜价变动与汇率变动叠加影响，价格总体趋于平稳。

2019年，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显著提升，同期铜材价格下降，但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铜价联动的标准多为超过一定波动范围后进行调价，导致公司向部分品牌客户销售产品的单价未能完全体现铜价下降的影响，故2019年该类产品单价保持基本稳定，产品单价由3.97元/条略微降低至3.94元/条。2020年，产品单价由3.94元/条提升至4.06元/条，主要系全年铜价略有上升，且主要客户LG、冠捷的电视、显示器电源线组件由于采购产品规格有所变化、生产工艺调整等因素导致单价上升，2020年度电视、显示器电源线组件单价略有上涨，变动趋势与铜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E.通路式电源线组件

公司通路式电源线组件主要应用于户外电器延长线、特种用途及施工类设备延长线组件，主要客户包括沃尔玛、劳氏等。该类产品为公司新开发产品，2020年由泰国工厂投产起量，均为外销产品，产品单价受到铜价变动与汇率变动影响。

2020 年，由于新增品类通路式电源线组件产品单位体积大、材料耗用高、单位成本较高，故单价相对较高，2020 年单价为 16.76 元/条，显著高于其他类型的电源线组件，推高了 2020 年电源线组件产品平均单价。

（3）报告期内特种线缆产品单价及销量变动情况

特种线缆包含精密电器配线、橡胶线组件、橡胶线、特种电缆及充电枪，特种线缆的制造工艺与电源线组件相比存在较大差异，应用场景广泛，需要满足不同工作环境对于产品性能的特殊要求，不同类型的产品由于规格、材质、工艺、用途等不同导致单价差异较大，整体单价变动较大。

特种线缆各类产品销售金额、单价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元/条、元/米、%

产品种类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精密电器配线	销售金额	25,974.31	19,312.51	8,599.01
	单价（元/米）	0.27	0.31	0.27
	销售量（万米）	94,658.90	61,682.08	31,487.17
	收入占比	75.25	68.23	63.70
	外销占比	37.16	31.18	65.42
橡胶线组件	销售金额	4,316.10	4,894.95	2,376.63
	单价（元/条）	10.32	10.94	10.97
	销售量（万条）	418.34	447.52	216.59
	收入占比	12.50	17.29	17.61
	外销占比	-	-	-
橡胶线	销售金额	2,268.15	1,620.51	473.05
	单价（元/米）	1.81	1.55	0.74
	销售量（万米）	1,249.73	1,045.16	635.11
	收入占比	6.57	5.73	3.50
	外销占比	66.57	63.14	63.97
特种电缆	销售金额	1,012.62	1,325.47	844.89
	单价（元/米）	1.82	1.78	0.97
	销售量（万米）	557.05	744.38	871.90
	收入占比	2.93	4.68	6.26
	外销占比	9.38	9.74	14.77

产品种类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充电枪	销售金额	946.31	1,151.89	1,206.16
	单价（元/条）	460.60	344.66	319.77
	销售量（万条）	2.05	3.34	3.77
	收入占比	2.74	4.07	8.93
	外销占比	-	-	-

A.精密电器配线

公司特种线缆产品以精密电器配线为主，各期销售金额占特种线缆比例分别为 63.70%、68.23%及 75.25%，收入占比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电器配线单价波动的主要原因为铜价变动及内外销结构变化所致。报告期内，精密电器配线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65.42%、31.18%及 37.16%，随着内销客户对于精密电器配线采购量提升，内销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精密电器配线的单价分别为 0.27 元/米、0.31 元/米及 0.27 元/米，由于公司在境内销售的精密电器配线产品主要为多芯线产品，产品结构较为复杂，向境外销售的该类产品主要为单芯线产品，故内销产品单价较高。

2019 年铜价下滑，但公司对得润电子及重庆金龙等内销客户的销售收入进一步提升至 4,876.10 万元，占精密电器配线收入比例为 25.25%，且公司应部分客户需求提供了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产品单价上升，故精密电器配线的单价进一步提升。

2020 年，公司内外销结构基本稳定，全年铜价均值略有上升，但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导致用于洗衣机、冰箱等家电产品的低单价精密电器配线产品销量占比提升，应用于中央空调、单价较高的精密电器配线产品销量占比下降，精密电器配线主要内销客户得润集团、幸星、重庆金龙等客户销售产品单价均有所下降；同时，主要外销客户幸星及富川电子销售产品收入主要集中于下半年，由于 2020 年下半年汇率持续下降，平均汇率相对较低，全年单价相较于 2019 年也有下降，导致公司精密电器配线单价下降，与全年铜价波动趋势有所差异。

B.橡胶线组件

橡胶线组件销售金额占特种线缆收入比例分别为 17.61%、17.29%及 12.50%。公司橡胶线组件产品主要为包含插头及端子的完整橡胶线组件产品，其单价按照条数计算。该类产品均面向境内客户销售，主要客户为海尔集团，产品应用于空调等，报告期内，公司橡胶线组件产品中销往海尔集团的产品占比分别为 80.93%、88.86%及 88.14%。

报告期内，橡胶线组件的单价分别为 10.97 元/条、10.94 元/条及 10.32 元/条。公司橡胶线组件产品处在发展初期，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工艺的改善、工人生产效率的提高和产线自动化程度提升，产品单位成本得到有效控制，逐年下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适当降价以获得更多的客户订单，加深与客户合作的紧密程度。此外，2020 年下半年铜价总体处于较高位置，并呈现上涨趋势，由于公司与主要橡胶线组件客户约定铜价联动的标准多为超过一定波动范围后进行调价，同时受到谈判、审批等因素的影响，橡胶线组件产品价格中未及时有效体现铜价上涨的影响，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产品单价走势与铜价走势不一致。

C.橡胶线

橡胶线销售金额占特种线缆收入比例分别为 3.50%、5.73%及 6.57%。公司橡胶线产品主要应用于空调产品内部用线，客户以三星集团为主，报告期内，该类产品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63.97%、63.14%及 66.57%。报告期内，该类产品价格变动的主要因素为客户采购产品类型变化以及汇率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橡胶线产品单价分别为 0.74 元/米、1.55 元/米及 1.81 元/米。2019 年，铜价下滑，但由于同期汇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且随着公司与三星集团合作的不断深入，公司开发应用于中央空调、立式空调等多款新机型配套橡胶线产品，产品结构比较复杂，用铜较多，销售单价较高，导致 2019 年橡胶线单价显著提升。2020 年，上半年铜价下滑但同期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涨，下半年铜价上涨，同期汇率下降。由于橡胶线主要客户为三星集团，公司与三星集团约定铜价波动超过一定标准后根据铜价进行价格调整，同时 2020 年公司销往三星集团的产品集中在 2020 年上半年，2020 年 1-6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相比于 2019 年整体处于较高位置，且同期铜价变动未在产品价格中完全体现，故三星集团采购的橡胶线产品的销售单价相对 2019 年较高，导致 2020 年橡胶线产品年度平均单价提升。

D.特种电缆

特种电缆销售金额占特种线缆收入比例分别为 6.26%、4.68%及 2.93%。公司特种电缆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焊枪生产企业，如济南诺斯、山东伊诺维森焊割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尼克焊接技术有限公司、SEJI Co.,Ltd（世智）等，该类产品的需满足焊枪电缆对于高电流、强磨损的工作环境要求，故产品单位价值较高；其他特种电缆产品主要应用于除冰机等电器，单位价格相对较低，但销售数量较高。报告期内，特种电缆产品以内销为主，外销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14.77%、9.74%及 9.38%。

报告期内，特种电缆单价分别为 0.97 元/米、1.78 元/米、1.82 元/米。报告期内，受到下游电动工具市场需求和客户订单的变动影响，公司应用于焊枪电缆的特种电缆产品销售量有所波动，2019 年焊枪电缆销售量及占比提升，故 2019 年特种电缆单价显著提升。2020 年，由于部分客户采购的低单价特种电缆产品减少，导致当期特种电缆单价略有上升。因此，报告期内特种电缆单价主要受到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单价走势与铜价走势存在一定差异。

E.充电枪

充电枪销售金额占特种线缆收入比例分别为 8.93%、4.07%及 2.74%，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公司充电枪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充电产品，均面向境内客户销售。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等。该类产品单价较高，且由于电流强度、长度等产品规格不同，单价差异较大，报告期内，由于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客户项目不同，客户订单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充电枪单价主要受到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单价走势与铜价走势存在一定差异。

（4）同行业可比公司销量及单价变动趋势

由于电线电缆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在产品规格、客户分布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产品单价金额不具有显著可比性。对销售金额和单价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①销售金额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仅华菱线缆披露产品销量数据，日丰股份披露 2017-2018 年产品销量，公牛集团披露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产品销量，无法体现报告期内销量变化趋势；其他可比公司未披露产品销量，故下文分别对华菱线缆销量及所有可比公司销售收入变动进行分析。

华菱线缆产品中，电气装备用电缆与公司特种电缆应用场景类似，华菱线缆电气装备用电缆销售量变动如下所示：

项目	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特种电缆	收入（万元）	89,716.96	14.00%	78,701.87	29.79%	60,637.18	36.88%
	单价（万元/公里）	6.03	-3.83%	6.27	-7.11%	6.75	10.29%
	销量（公里）	14,887.26	18.59%	12,553.65	39.70%	8,986.37	24.05%
电力电缆	收入（万元）	48,093.24	8.42%	44,357.08	16.35%	38,124.52	33.71%
	单价（万元/公里）	3.78	0.27%	3.77	-14.71%	4.42	22.10%
	销量（公里）	12,717.03	8.21%	11,752.08	36.39%	8,616.78	9.54%
电气装备用电缆	收入（万元）	27,787.39	25.31%	22,175.20	16.15%	19,092.23	28.54%
	单价（万元/公里）	4.47	-7.84%	4.85	-2.61%	4.98	11.91%
	销量（公里）	6,213.39	36.03%	4,567.69	19.17%	3,833.04	14.91%
裸导线	收入（万元）	1,688.08	-31.32%	2,457.94	71.77%	1,430.95	-51.09%
	单价（万元/吨）	2.24	-36.36%	3.52	36.96%	2.57	45.20%
	销量（吨）	753.47	7.77%	699.12	25.50%	557.07	-66.39%

报告期内，华菱线缆电气装备用电缆销量保持相对快速增长状态。其中，与公司特种电缆产品相似的电气装备用电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销量复合增长率达 27.32%。

由于其他可比公司未披露销量数据，故通过其营业收入变动情况衡量其销量变动情况。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万美元、万新台币

可比公司	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日丰股份	营业收入	162,894.31	153,953.93	155,379.03
	增速	5.81%	-0.92%	-
金龙羽	营业收入	319,936.40	384,662.27	331,838.01
	增速	-16.83%	15.92%	-

金杯电工	营业收入	779,614.97	584,431.74	473,893.93
	增速	33.40%	23.33%	-
天融信 ^注	营业收入	-	463,414.19	455,657.01
	增速	-	1.70%	-
新亚电子	营业收入	100,083.16	92,866.15	89,653.64
	增速	7.77%	3.58%	-
公牛集团	营业收入	1,005,112.88	1,004,043.97	906,499.80
	增速	0.11%	10.76%	-
华菱线缆	营业收入	169,839.33	150,311.02	121,270.13
	增速	12.99%	23.95%	-
中辰股份	营业收入	205,424.47	209,409.90	190,154.55
	增速	-1.90%	10.13%	-
华通线缆	营业收入	337,576.79	295,463.43	261,495.16
	增速	14.25%	12.99%	-
豪利士	营业收入	44,331.30	39,135.40	37,210.40
	增速	13.28%	5.17%	-
良得电	营业收入	452,691.40	470,942.20	448,185.10
	增速	-5.68%	5.08%	-
良维科技	营业收入	660,444.60	702,130.30	725,916.70
	增速	-7.70%	-3.28%	-
镒胜	营业收入	617,414.40	654,070.40	704,103.50
	增速	-7.37%	-7.11%	-
收入平均值 ^注		315,153.03	296,853.56	266,289.22
增速平均值		6.16%	11.48%	-
发行人	营业收入	150,109.77	124,763.73	128,426.09
	增速	20.32%	-2.85%	-
发行人 ^注	营业收入	150,109.77	110,709.94	90,519.05
	增速	35.59%	22.31%	-

天融信^注：天融信 2016 年通过并购新增网络安全业务，已于 2020 年出售电力电缆业务，故本处计算收入平均值不纳入天融信。

发行人^注：发行人 2019 年 5 月剥离德州锦城所从事的汽车线束业务，本处剔除汽车线束产品收入进行比较。

收入平均值^注：按当年平均汇率统一换算为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销售金额变化主要由于下游客户需求变动导致的市场环境变动所致，且报告期各期不同可比公司收入增速差异较大。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收入增速分别为-2.85%及 20.32%，2019 年收入增速为负主要系公司剥离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德州锦城仅 2019 年 1-5 月纳入合并范围所致。剔除德州锦城产品影响后，2019 年及 2020 年增速分别为 22.31%及 35.59%，增速较快，主要由于下游客户需求增长所致。

2019 年，公司电源线组件销售额增长 23.71%，主要由于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增长所致，2019 年，公司电源线组件销售额提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公司电源线组件下游客户主要为三星集团、戴尔集团、惠普等笔记本电脑制造商，该类客户 2019 年采购量提升，导致公司电源线组件销售额显著提升。2019 年，公司特种线缆销售额增速为 109.67%，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在特种线缆业务领域的研发和市场开拓，使得特种线缆产品的质量、性能均有较大提升，下游客户如三星、海尔集团和 SL 电子的采购量有较大提升。

2019 年，日丰股份收入下滑，经查阅日丰股份年度报告，2019 年销售额下滑的主要原因为日丰股份产品定价基于铜价基础进行调整，2019 年日丰股份采购铜价下降，而同期日丰股份下游客户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信科龙、TCL 集团、奥克斯空调等家电巨头的采购量需求量较为稳定，导致整体销售收入下滑；天融信、新亚电子等其他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较为稳定，主要由于其下游客户较为稳定所致。

2020 年，日丰股份收入规模稳步增长，但未披露业绩变动原因。金龙羽收入规模下滑较快，经查阅其年度报告，2020 年业绩下滑主要是由于疫情影响，金龙羽 1 月中旬到 3 月中旬生产经营处于停滞状态，进入 2020 年 4 月才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金杯电工收入增长较快，经查阅其年度报告，2020 年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其加快收购步伐，收购同行业公司，导致主业电线电缆板块产品销量增长所致。新亚电子收入略有增长，经查阅其年度报告，主要系其主营业务中高频数据线材增长较快所致。公牛集团营业收入在疫情冲击下略有增长，华菱线缆及华通线缆保持相对稳定增长，中辰股份受疫情影响生产受阻，故全年收入下滑。

2020 年，公司收入增速为 20.32%，剔除 2019 年 1-5 月汽车线束收入后的收入增速为 35.59%，增速较快。公司收入增速较快原因主要为公司原有客户销售

额的进一步增长，此外，泰国工厂投产起量，新增沃尔玛和劳氏等客户，新增品类通路式电源线组件产品起量，综合导致公司 2020 年收入增速较快。

综上，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剔除汽车线束后的收入增速分别为 22.31% 及 35.59%，增速较快，主要由于下游客户需求增长所致，未出现显著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速的情形。

②单价变动趋势

经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日丰股份披露 2018 年相比于 2017 年主要产品单价及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华菱线缆披露其 2018 年至 2020 年主要产品单价及销售变动情况、中辰股份披露其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产品单价及销售变动情况、华通线缆披露其 2018 年至 2020 年产品单价及销售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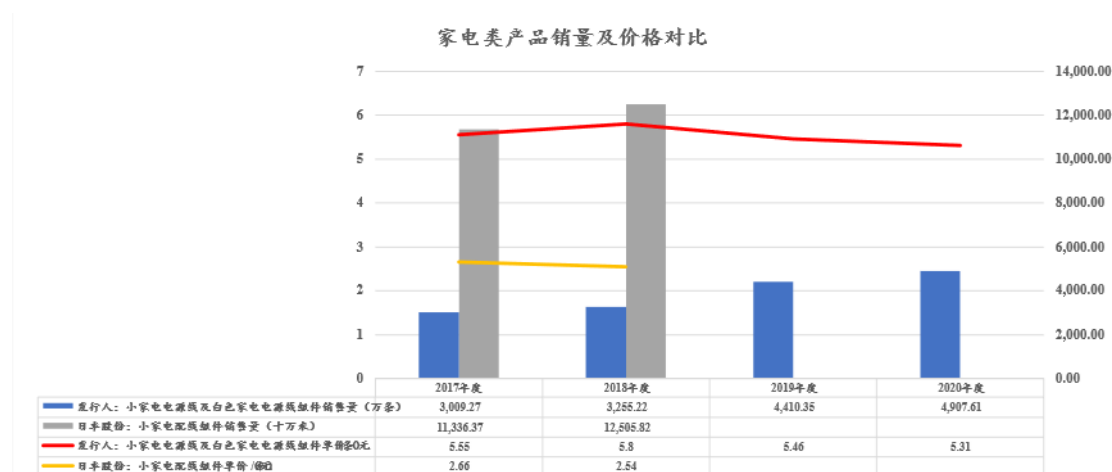
A.日丰股份单价对比

公司电源线组件中的小家电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中的橡胶线组件及特种电缆与日丰股份披露的相应细分产品相似，2018 年相比于 2017 年，上述产品的单价变化对比如下：

品类	产品种类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家电类产品	发行人： 小家电电源线及白色家电电源线组件	销售量(万条)	4,907.61	4,410.35	3,255.22	3,009.27
		单价(元/条)	5.31	5.46	5.80	5.55
	日丰股份：小家电配线组件	销售量(万米)	-	-	125,058.17	113,363.71
		单价(元/米)	-	-	2.54	2.66
空调连接类产品	发行人： 特种线缆-橡胶线组件	销售量(万条)	418.34	447.52	216.59	110.88
		单价(元/条)	10.32	10.94	10.97	11.14
	日丰股份：空调连接线组件	销售量(万条)	-	-	5,955.51	5,147.89
		单价(元/条)	-	-	14.56	13.36
特种装备类产品	发行人： 特种线缆-特种电缆	销售量(万米)	557.05	744.38	871.90	813.85
		单价(元/米)	1.82	1.78	0.97	1.48

品类	产品种类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日丰股份：特种装备电缆	销售量(万米)	-	-	2,205.21	1,816.62
		单价(元/米)	-	-	13.27	1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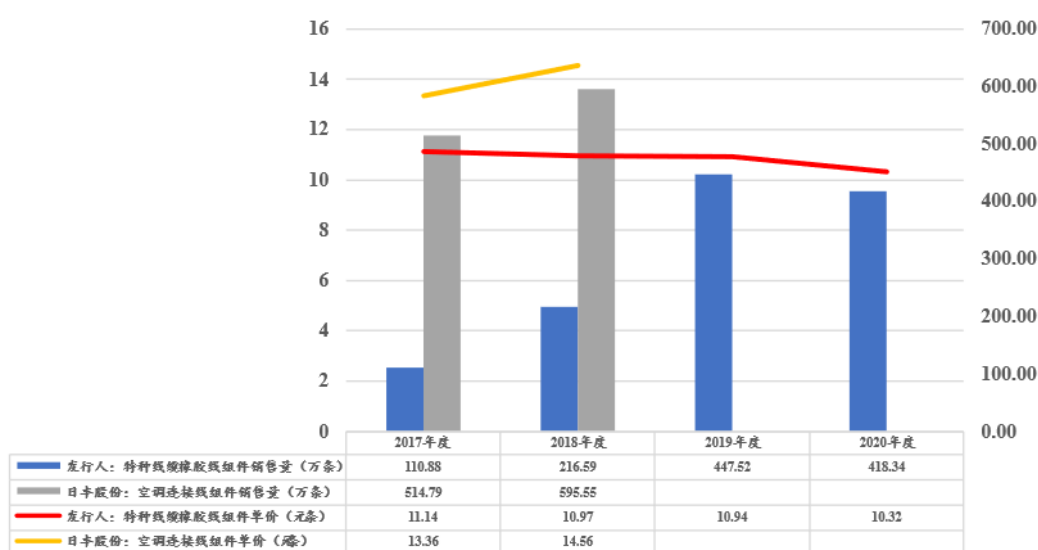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丰股份家电类产品销量变化对比如下图所示：



日丰股份的小家电配线组件产品主要运用于家用电热烘烤器具及微波炉、电饭锅、空调等家电产品，与公司的白色家电电源线组件以及小家电电源线组件应用领域较为相似，故对上述产品的销量及价格进行比较。由上图可知，2018 年相比 2017 年，发行人与日丰股份小家电类型产品销售量变动不存在重大差异。2018 年，公司白色家电及小家电电源线组件单价提升，主要由于铜价变动影响，日丰股份未披露其单价下滑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丰股份橡胶线组件（主要应用于空调连接线）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对比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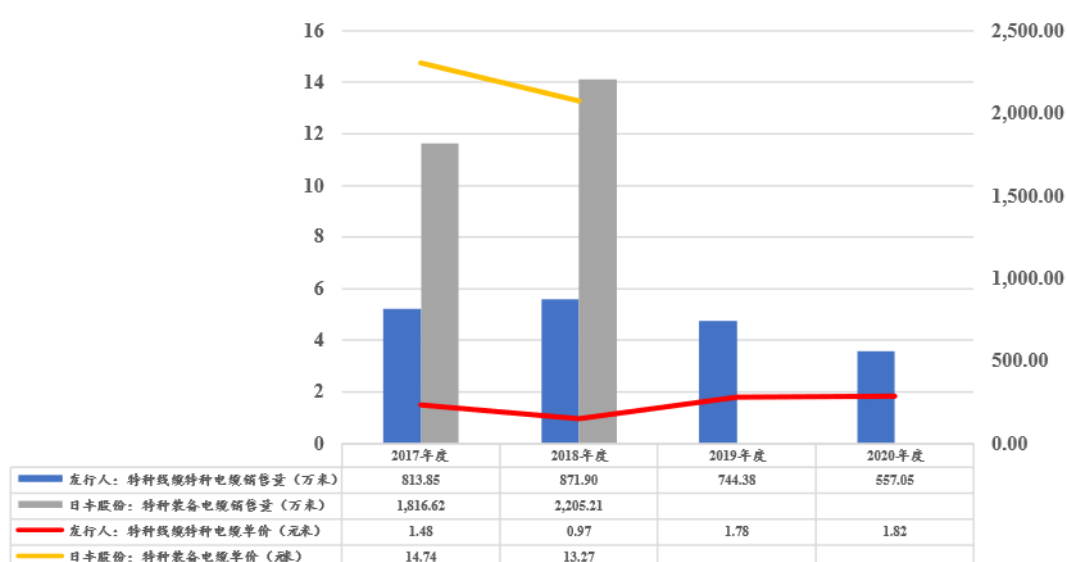
橡胶线组件/空调连接线产品销量及价格对比



由上图可知，2018 年相比于 2017 年，发行人与日丰股份空调连接线类型产品销售量变动不存在重大差异。2018 年，公司橡胶线组件单价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在产品单位成本得到有效控制、逐年下降的基础上，通过降价获得更多的客户订单，加深与客户合作的紧密程度，因此产品单价走势与铜价走势不一致。日丰股份空调连接线组件单价与铜价趋势变动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丰股份特种电缆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对比如下所示：

特种电缆产品销量及价格对比



由上图可知，2018 年相比于 2017 年，发行人与日丰股份特种电缆类型产品销售量变动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特种电缆及日丰股份特种装备电缆均用于特殊

场合或特殊设备，但其产品形态存在较大区别，故其单价差异较大。公司 2018 年特种电缆单价显著下降主要由于当期公司应用于焊枪的特种电缆产品销售量有所下滑，销售给桦晟电子的应用于除冰机领域的特种电缆产品规模提升，导致 2018 年特种电缆单价显著下滑。根据日丰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日丰股份特种装备电缆的均价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其特种装备电缆规格型号众多，不同规格型号的特种装备电缆由于规格、材质、工艺、用途等不同导致单价差异较大，故公司与日丰股份特种装备电缆单价变动趋势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发行人与日丰股份销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单价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根据日丰股份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显示，日丰股份产品销售价格主要采取“成本+目标毛利”定价模式，由于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且主要为铜材成本，故产品销售价格受铜材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司产品单价也受到铜价变动影响，小家电类型产品单价变动与铜价变动基本一致。特种线缆中的橡胶线组件及特种电缆产品单价受到产品结构变动及铜价变动的综合影响，与铜价变动及日丰股份单价变动不存在重大差异。

B. 华菱线缆、中辰股份、华通线缆单价对比

公司特种线缆中的橡胶线组件与华菱线缆的电气装备用电缆产品、中辰股份电气装备用电缆以及华通线缆电气装备用电缆相似，上述产品的单价变化对比如下：

产品种类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特种线缆-橡胶 线组件	销售量（万条）	418.34	447.52	216.59
	单价（元/条）	10.32	10.94	10.97
	单价变动	-5.67%	-0.27%	-
华菱线缆：电气 装备用电缆	销售量（公里）	6,213.39	4,567.69	3,833.04
	单价（万元/公里）	4.47	4.85	4.98
	单价变动	-7.84%	-2.61%	-
中辰股份 ^{注1} ：电 气装备用电缆 （以米为单位 产品）	销售量（千米）	8,613.41	11,219.64	13,474.39
	单价（元/米）	4.65	7.48	6.48
	单价变动	-57.05%	15.34%	-
中辰股份 ^{注2} ：电 气装备用电缆	销售量（万根）	170.24	142.32	109.83
	单价（元/根）	10.90	11.30	12.19

产品种类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以根为单位产品）	单价变动	-2.39%	-7.31%	-
华通线缆：电气装备用电线	销售量（千米）	33,821.50	33,848.23	34,922.97
	单价（元/米）	20.21	17.11	12.08
	单价变动	18.12%	41.64%	-

注1、注2：中辰股份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数据仅更新至2020年1-6月，故上表中辰股份数据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菱线缆电气装备用电线产品、中辰股份电气装备用电线（以根为单位产品）单价变动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单价均逐年略有下降。中辰股份电气装备用电线（以米为单位产品）以及华通线缆电气装备用电线单价变动趋势不一致，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显示，中辰股份未解释中辰股份电气装备用电线（以米为单位产品）单价变动原因，华通线缆为客户定制开发的海洋专用电缆、光伏电站用电缆等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规模增长较大，拉高产品单价。

3、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9,655.65	13.09	31,443.59	25.28	28,557.10	22.39
第二季度	32,939.20	21.94	34,437.96	27.68	32,723.51	25.66
第三季度	50,248.99	33.47	27,335.85	21.97	30,553.41	23.95
第四季度	47,265.93	31.49	31,187.52	25.07	35,715.33	28.00
合计	150,109.77	100.00	124,404.93	100.00	127,549.36	100.00

公司下游市场主要为计算机、家电等领域，无明显淡旺季特征。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相对于其他季度较高，主要系国内春节、“双11”和国外圣诞节等节假日促销，下游市场会提前备货，但整体影响较小，淡旺季特征不明显。由于公司2019年度1-5月销售收入包含德州锦城的汽车线束销售收入，2019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2020年第一季度收入规模较低，主要系受春节假期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复工生产时间有所推迟，对收入造成一定影响。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生产经营恢复正常，收入规模相

应增长。2020 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公司收入规模较 2020 年第一季度与第二季度增长较多，主要系：（1）2020 年第三季度起泰国工厂生产的通路式电源线组件起量，向沃尔玛和劳氏等客户销售量增加，使得收入规模大幅增长；（2）随着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向原有客户幸星、海尔、冠捷、台达、小米、三星的销售量增加，使得收入规模进一步增长。

4、发行人内销验收平均时长

公司产品单价较低，不存在复杂验收程序，客户在接收产品后按质量标准或技术协议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时间较短。

（1）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公司下游客户将公司的产品作为生产“原材料”进行管理，根据其自身的生产计划下达采购订单，公司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后经客户验收或经客户实际领用时进行交付。

（2）汽车线束：主要以寄售方式销售，下游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在实际领用时进行验收交付。

5、发行人不存在未获取客户验收凭证即确定收入的情形及客户验收凭证日期与收入确定日期不一致的情形

（1）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流程及内控措施

公司已建立了与销售业务有关的内部控制，对销售合同的签订、审批、销售订单录入、发货、验收、开票、收款等环节实施相应的内控措施，对销售业务及财务核算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和控制。

销售部门按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日期开具送货单，仓库根据审批的发货通知组织安排发货，运输到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经客户验收或确认后，公司根据有关验收或确定的凭证记录确认销售收入，并陆续完成开票收款等后续流程。

（2）公司收入确定的验收凭证及收入确定时点

公司严格执行《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的制度，公司财务部门按月依据客户验收时签字确认的销货单、对账单确认收入，不存在未获取原始凭证即确认收入或收入跨期的情形。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存在部分回款单位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客户不一致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面记录	银行记录	回款金额
2018/9/5	潍坊瑞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厦门市裕都方圆商贸有限公司	211.10
2018/9/29	潍坊瑞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潍坊瑞胜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5.87
2018/10/23	潍坊瑞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潍坊瑞胜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80.30
2018/12/7	潍坊瑞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潍坊瑞胜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3.54

2018 年回款金额为 680.8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53%。第三方回款的占比较低；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系客户潍坊瑞驰因自身无力支付，由关联方或指定机构代为付款。上述第三方回款均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偶发性质的第三方回款，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发行人及德州锦城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2019 年起，公司未再发生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7、现金交易

报告期各期现金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现金采购金额	-	0.18	2.00

上述现金采购主要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原材料的临时性采购，公司现金交易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现金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	1.33	13.51

上述现金销售主要为公司销售部分废品取得现金，现金销售金额较小，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业绩虚构情形。

8、与客户对账的具体内控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

内销客户分为寄售和非寄售模式，非寄售模式下于每月对账日，由业务内勤根据向客户的销货明细出具对账单并发客户确认，营业内勤将客户确认无误的对账单签至部门主管、经理室、财务部，由财务核对后开票并寄出。寄售模式下发行人依据客户需求计划发货，将货物送至外仓、第三方仓库公司和客户仓库，于每月对账日发行人依据客户实际领用数量在系统做销货处理，形成对账单，经部门主管，经理室签字后，将客户系统对账单及公司内部对账单送至财务确认，核对无误后开票并寄出。

外销客户对账由营业内勤与客户于每月对账日核对当月销货明细并制作对账单，核对无误后将对账单签至部门主管、经理室，最后送至财务部，财务部结合海关出口数据、系统销货明细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开票记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对账过程中未发现差异情况。

（三）营业成本分析

1、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120,598.70	99.99	95,267.78	99.66	102,281.00	99.26
其他业务成本	10.04	0.01	321.94	0.34	762.83	0.74
合计	120,608.75	100.00	95,589.72	100.00	103,043.8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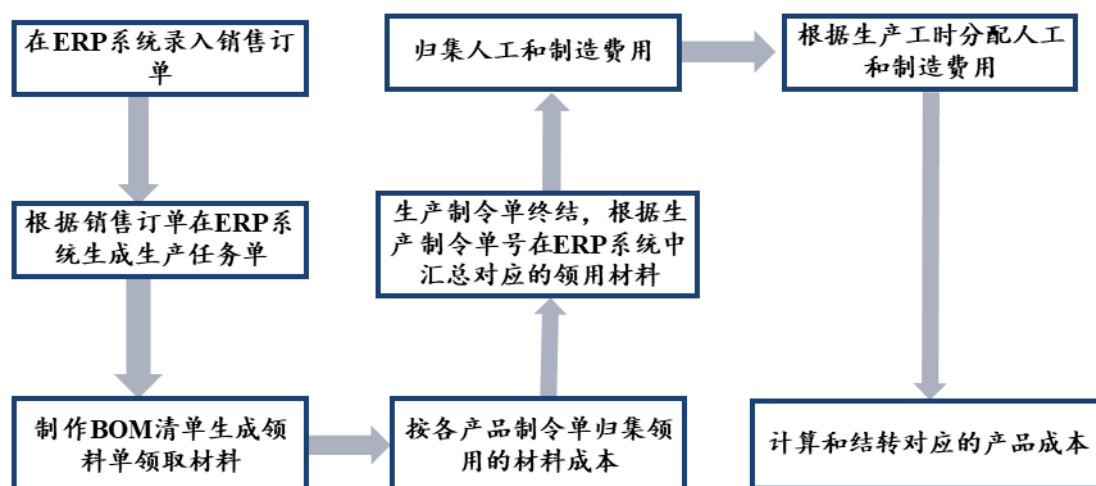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规模基本匹配。2019 年，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7,454.11 万元，减少 7.23%，主要系 2019 年处置德州锦城后，公司全年收入规模有小幅的下降，营业成本相应下降。2020 年，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25,019.03 万元，增长 26.17%，主要系随着泰国工厂的投产起量，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加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均在 99%以上，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1）报告期各期各类别产品的成本归集情况及核算方法

发行人系根据产品类别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核算产品成本，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发行人在生产成本科目下设置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二级科目，按月计算产品实际成本。

成本归集及结转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①直接材料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耗用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各种原材料。发行人的原材料按照实际采购成本入库，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形成的生产制令单组织生产，按产品需求制作物料清单（生产BOM）进行领料；财务部按照领料单归集各产品原材料领用量，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原材料领用，将原材料成本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中。

②直接人工主要核算直接从事生产的人员薪酬。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员工的归属部门每月计算生产工人的薪酬，并将生产人员的薪酬明细传递给财务部进行会计核算，财务部对直接人工的分配按照标准工时法进行分配，标准工时由工程部门按照各产品的工艺设定，并结合当期的完工产品及半成品产量计算各产品的工时及占比，据以分配当期的直接人工成本。

③制造费用主要核算车间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车间管理人员的薪酬、办公费及水电费等。制造费用的分配方法与直接人工相同，按照标准工时法计算的各产品的工时比例进行分配。

发行人的产品均为多步骤生产，单个步骤生产流程较短，月末在产品数量较少，因此，月末在产品不参与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分配，直接人工成本和

制造费用在产成品和半成品中分配。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是否存在共用生产线的情形，成本的归集是否准确、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是否准确

公司电源线组件及特种线缆产品均采用铜线拉丝和塑胶造粒工艺技术，根据产品工艺技术兼容性和生产组织实际情况，铜线拉丝和塑胶造粒在芯线绝缘压出前存在共用情况。共用产线分别为铜线车间和塑胶车间，铜线车间的具体工艺为铜杆、合金导体至铜绞段的加工。塑胶车间的具体工艺为 PVC、助剂或化工原料、塑化剂至造粒段的加工。

公司根据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核算成本，在各生产步骤准确、完整的归集和分配产品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成本。

公司产成品生产工艺较长，但各工艺段的产品生产周期短，报告期各期末在制品较少。公司根据各生产工艺的生产步骤逐步归集、分配并结转半成品成本，并通过自制半成品进行核算归集产品成本，并在后续生产步骤中逐步归集计入产成品成本，产品成本真实、准确、完整。

销售订单是发行人作为组织生产的起点，发行人以销售订单为基础进行排产，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的生产制令单及物料清单（BOM）作为成本的控制和归集对象，采用直接归集和间接分配相结合的方式归集各项成本费用。

发行人的材料成本核算，按照各生产环节对应的生产制令单号以及规定的存货发出计价政策进行成本归集和分摊，生产领料严格按照物料清单领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则按照规定的会计政策归集和分配，每月分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时，按照当月完工的制令单号和产品进行分配，以确保成本归集的完整性。成本结转系根据唯一的产品代码归类结转，保证成本归集和结转的准确性。

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发货及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系通过 ERP 系统核算，各产品有固定的唯一的成品编码，当某产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该产品对应的生产成本相应结转至营业成本；发行人通过 ERP 系统和物料清单（BOM）对销售

订单进行分批管理，实现从原材料领料到产品完工入库的内部控制流程，成本归集和计算分配由 ERP 系统根据设定的标准和方法核算及结转。

综上，发行人成本的归集准确、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准确。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源线组件	91,354.67	75.75	60,808.96	63.83	50,951.16	49.81
特种线缆	29,235.27	24.24	22,502.76	23.62	11,240.71	10.99
汽车线束	-	-	11,856.36	12.45	31,433.05	30.73
线缆半成品	-	-	40.03	0.04	8,060.04	7.88
其他	8.77	0.01	59.68	0.06	596.04	0.58
合计	120,598.70	100.00	95,267.78	100.00	102,281.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8,902.16	82.01	78,839.51	82.76	82,871.90	81.02
直接人工	5,629.71	4.67	2,571.01	2.70	3,759.00	3.68
制造费用	12,625.85	10.47	13,857.26	14.55	15,650.10	15.30
主营业务产品成本小计	117,157.72	97.15	95,267.78	100.00	102,281.00	100.00
运费	2,227.46	1.85	-	-	-	-
出口费用	1,213.53	1.01	-	-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20,598.70	100.00	95,267.78	100.00	102,281.00	100.00

注：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增加运费及出口费用项目，系按照新收入准则，由公司承担的运费及出口费用应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公司将与已确认收入对应的运费及出口费用调整入“营业成本”核算。为保证报告期内数据可比，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时，相

关数据均不含运费及出口费。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02%、82.76%和 82.01%，占比均在 80%以上。

2019 年末，直接人工成本金额有所减少，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下降，主要系公司增加自动化装置的投入，减少了人力成本，导致公司报告期直接人工成本下降；2019 年，直接人工成本同比减少 1,187.99 万元，减少了 31.60%，除前述影响因素外，系 2019 年处置德州锦城的影响，德州锦城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的组装与销售，所需人工较多，处置德州锦城导致人工成本相应减少。2020 年，直接人工成本同比增加 3,058.70 万元，增长 118.97%，且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由 2.70%上升 4.67%，主要系：（1）泰国工厂投产起量，生产人员相应增加；（2）公司不断增加自有人员，并于 2020 年 5 月起停止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人工成本相应增加。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是生产车间发生的水电费、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和加工费等。2019 年和 2020 年，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有小幅下降，主要系：（1）业务规模增加，规模效应导致制造费用占比下降；（2）劳务外包不断减少并于 2020 年 5 月起终止，导致制造费用减少，占比相应下降。

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自 2020 年起将由公司承担的运费及出口费计入营业成本。2020 年，公司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费金额为 2,227.46 万元，计入营业成本的出口费用金额为 1,213.53 万元。

（1）发行人各类别产品的成本结构情况及变动

A.电源线组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源线组件产品成本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72,110.86	81.44	48,845.58	80.33	40,886.66	80.25
直接人工	5,072.48	5.73	1,730.66	2.85	1,763.87	3.46
制造费用	11,357.75	12.83	10,232.73	16.83	8,300.64	16.29
合计	88,541.08	100.00	60,808.96	100.00	50,951.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成本保持基本稳定。直接材料占比各期均在80%左右，为电源线组件产品最主要的成本来源。2018年度至2019年度直接人工成本占比逐年下降，制造费用逐年上升，主要由于公司2017年下半年开始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2018年度至2019年度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其单位人工成本逐步下降，单位制造费用逐步上升。2020年度人工成本占比上升、制造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系一方面2020年公司泰国工厂投产起量，生产人员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于2020年起减少并解除劳务外包，由自主生产替代，该部分生产成本由原先在制造费用中核算转移到直接人工中核算，人工成本相应增加。

B.特种线缆

报告期内，发行人特种线缆产品成本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26,782.88	93.62	20,718.20	92.07	10,040.77	89.33
直接人工	557.08	1.95	532.93	2.37	522.81	4.65
制造费用	1,267.91	4.43	1,251.63	5.56	677.14	6.02
合计	28,607.87	100.00	22,502.76	100.00	11,240.71	100.00

报告期内，特种线缆产品结构保持基本稳定，直接材料占比逐步提升，报告期占比分别为89.33%、92.07%及93.62%。相较于电源线组件等产品，特种线缆产品对于性能指标要求更高，更为依赖原材料投入，且生产工序相对较少，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特种线缆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逐步提升，主要原因为2018年公司特种线缆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生产经验尚处于积累阶段，管理效率及生产效率相对偏低，导致特种线缆产品成本结构中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相对较高，随着该类业务规模扩大，生产工艺逐步成熟，生产经验逐渐丰富及生产效率提升，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降。

C.汽车线束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线束产品成本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类别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	-	9,182.27	77.45	24,759.80	78.77
直接人工	-	-	304.83	2.57	991.81	3.16
制造费用	-	-	2,369.26	19.98	5,681.44	18.07
合计	-	-	11,856.36	100.00	31,433.05	100.00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汽车线束成本结构基本稳定，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约为 78%，制造费用占比约为 19%，直接人工占比较低。主要原因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生产过程中较多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外协加工费用计入制造费用所致。汽车线束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为生产工艺的自动化程度较低，导致制造费用较高所致。

（2）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结构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源线组件	81.44	80.33	80.25
特种线缆	93.62	92.07	89.33
汽车线束	-	77.45	78.77

公司主要产品直接材料占比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生产电源线组件及特种线缆等产品，其导电与安全功能主要依赖原材料本身的性能，生产工序主要集中于对原材料的加工与处理，因而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

公司所处行业普遍存在材料占比较高的情况。根据境内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营业成本结构，公司营业成本结构与其不存在重大差异，可比公司中披露直接材料占比如下：

主要产品	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日丰股份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直接材料	-	-	87.27
直接人工	-	-	7.55

制造费用	-	-	5.18
金龙羽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直接材料	94.47	94.53	95.65
直接人工	2.10	2.12	1.86
制造费用	3.42	3.22	2.44
天融信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原材料	-	96.65	96.71
燃料动力	-	0.72	0.77
人工成本	-	0.98	0.93
制造费用	-	1.66	1.59
新亚电子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直接材料	93.30	91.65	91.71
直接人工	3.57	4.21	3.99
制造费用	3.13	4.14	4.29
公牛集团	2020年	2019年1-6月	2018年
直接材料	-	80.93	82.79
直接人工	-	7.07	6.72
制造费用	-	12.00	10.49
华菱线缆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直接材料	94.03	94.25	93.63
直接人工	3.16	2.54	3.28
制造费用	2.81	3.21	3.09
中辰股份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直接材料	95.73	96.11	96.00
直接人工	1.87	1.65	1.69
制造费用	2.41	2.23	2.31
华通线缆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直接材料	87.92	87.45	90.63
直接人工	3.00	2.81	2.03
制造费用	9.08	9.73	7.33

注：为提升可比公司成本结构可比性，上表中，天融信仅选择电线电缆业务成本结构进行比较（天融信已于2020年出售电力电缆业务）。

公司的生产流程涵盖了全产业链生产流程，覆盖从抽铜、造粒、压接、组装等多个环节，工艺涉及环节较多，相对复杂，导致其直接材料占比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成本结构稳定，以原材料成本为主的成本结构与可比上市公司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

（3）直接人工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成本构成要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8,902.16	84.42	78,839.51	82.76	82,871.90	81.02
直接人工	5,629.71	4.81	2,571.01	2.70	3,759.00	3.68
制造费用	12,625.85	10.78	13,857.26	14.55	15,650.10	15.30
主营业务产品成本小计	117,157.72	100.00	95,267.78	100.00	102,281.00	100.00

注：为保证报告期内数据可比，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时，相关数据均不含运费及出口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3.68%、2.70%和 4.81%。2019 年度，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持续推进生产自动化改造，人工成本有所下降；此外特种线缆业务逐步发展成熟，人工效率提升也对直接人工占比的下降有所影响。2020 年度，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9 年度上升 2.1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一方面 2020 年公司泰国工厂投产起量，泰国工厂主要采用全工序自主生产的方式，生产人员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于 2020 年起减少并解除劳务外包，由自主生产替代，该部分生产成本由原先在制造费用中核算转移至直接人工中核算，人工成本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设备原值及直接人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生产设备	21,992.87	15,604.27	17,274.57
同比变动	40.94%	-9.67%	-

直接人工	5,629.71	2,571.01	3,759.00
同比变动	118.97%	-31.6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设备原值分别为 17,274.57 万元、15,604.27 万元和 21,992.87 万元。2019 年末生产设备原值同比下降 9.67%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处置原子公司德州锦城股份，德州锦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剔除德州锦城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设备原值及直接人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生产设备	21,992.87	15,604.27	13,726.52
同比变动	40.94%	13.68%	-
直接人工	5,629.71	2,266.18	2,767.19
同比变动	148.42%	-18.11%	-

剔除德州锦城影响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设备原值持续增长。2020 年末，生产设备原值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0 年泰国工厂建成并投产起量，公司购置相应生产设备增加所致。

随着公司持续增加生产设备投入以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2019 年度人工成本相应减少。2020 年度，直接人工增幅高于生产设备原值增幅，主要系：一方面由于泰国工厂投产起量，泰国工厂主要采用全工序自主生产的方式，在生产设备增加的同时，生产人员也相应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于 2020 年起减少并解除劳务外包，由自主生产替代，该部分生产成本由原先在制造费用中核算转移到直接人工中核算，人工成本相应增加。

（4）生产人员数量的具体变动情况及薪酬政策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及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直接人工成本（万元）	6,318.98	2,519.44	3,768.17
生产人员平均数量（人）	1,162	488	984
直接人工成本变动情况	150.81%	-33.14%	-
生产人员平均数量变动情况	138.11%	-50.41%	-

公司实施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薪酬政策，报告期内薪酬政策保持总体稳定，直接人工成本变动主要系生产人员数量变动及员工结构调整所致。2019年，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和生产人员平均数量均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于2019年5月处置子公司德州锦城股份，德州地区人员工资相对较低；另一方面系公司投入自动化生产设备增加，导致生产人员数量有所减少，进而导致2019年较2018年直接人工成本同比变动幅度低于生产人员平均数量同比变动幅度。2020年，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和生产人员平均数量均有较大幅度上涨，主要原因一方面系泰国工厂建成投产，泰国工厂主要采用全工序自主生产的方式，新增泰国生产人员数量较多；另一方面系公司于2020年5月起以自有员工代替劳务外包人员，导致直接人工数量增幅较大；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增幅略高于生产人员数量增幅，主要系直接人工工资水平稳定上涨所致。

4、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匹配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0,109.77	20.66	124,404.93	-2.47	127,549.36
主营业务成本	120,598.70	26.59	95,267.78	-6.86	102,28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相同。

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下降幅度高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原因如下：①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随着客户需求不断增长，2019年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销量较上年同比上升，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汽车线束销量随德州锦城的处置同比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下降幅度高于主营业务收入。②2019年，随着特种线缆生产工艺熟练程度的提高与销量的增加，规模效应有所增加。

2020年，随着公司新设泰国生产基地的投产、新产品及新客户的开发与销售，公司业务规模增加，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均呈上升趋势。但主

营业务成本同比上升幅度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升幅度，主要系泰国工厂处于投产起量阶段，初始投入成本较高，规模效应尚不显著，利润水平较低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与产品销售数量、单位成本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各类产品销售数量、单位成本的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电源线组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同比（%）	金额/数量	同比（%）	金额/数量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88,541.08	45.61	60,808.96	19.35	50,951.16
销量（万条）	22,886.39	21.67	18,809.76	27.12	14,797.16
单位成本（元/条）	3.87	19.77	3.23	-6.11	3.44
特种线缆（不含充电枪）*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同比（%）	金额/数量	同比（%）	金额/数量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7,824.49	28.19	21,705.10	110.36	10,318.20
销量（万米）	98,138.36	50.38	65,261.71	92.74	33,859.89
单位成本（元/米）	0.28	-14.08	0.33	9.14	0.30
汽车线束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同比（%）	金额/数量	同比（%）	金额/数量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	-	11,856.36	-62.28	31,433.05
销量（万条）	-	-	188.76	-66.82	568.97
单位成本（元/条）	-	-	62.81	13.7	55.25
线缆半成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同比（%）	金额/数量	同比（%）	金额/数量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	-	40.03	-99.5	8,060.04
销量（万米）	-	-	37.95	-99.68	12,022.05
单位成本（元/米）	-	-	1.05	57.33	0.67

注*1：报告期各期，充电枪装置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1.00%，占比较小，并且其计量单位与特种线缆其他主要产品不同，特种线缆单位成本分析时剔除充电枪装置。

①电源线组件

报告期内，电源线组件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销售数量变动趋势相同，电源线组件主营业务成本随着销量的增加而增加。

2019 年，电源线组件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幅低于销售数量同比增幅，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6.11%，一方面系受原材料铜价下降影响，另一方面系单位成本相对较低的直流电源线组件产品结构占比增加所致；2020 年电源线组件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幅高于销售数量同比增幅，单位成本同比上升 19.77%，主要系泰国工厂新投产的通路式电源线组件单位成本较高，其销量较高所致。

②特种线缆

2019 年，特种线缆（不含充电枪）主营业务成本与销售数量逐年增加；2020 年，特种线缆（不含充电枪）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变动趋势与销售数量变动趋势相同，但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幅低于销售数量增幅，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14.08%，主要系随着公司持续加大在特种线缆业务领域的研发和市场开拓，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且单位成本较小的精密电器配线销量同比增幅较大所致。

③汽车线束

报告期内，汽车线束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销售数量变动趋势相同，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营业务成本与销售数量相匹配。

2019 年，汽车线束主营业务成本同比降幅低于销售数量同比降幅，单位成本逐年增加一方面系产品结构影响，另一方面系业务规模下降，单位固定成本上升所致。

④线缆半成品

报告期内，线缆半成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销售数量变动趋势相同，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营业务成本与销售数量相匹配。

5、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占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的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工及劳务费	6,924.36	54.84	8,674.86	62.60	10,219.36	65.30
能源费	1,570.62	12.44	1,356.66	9.79	1,135.97	7.26
折旧费	1,510.50	11.96	1,358.14	9.80	1,258.48	8.04
职工薪酬	1,144.66	9.07	1,380.93	9.97	2,111.01	13.49
修理费	245.12	1.94	320.07	2.31	302.73	1.93
机物料消耗	449.98	3.56	142.18	1.03	176.10	1.13
租赁费	-	-	55.48	0.40	124.94	0.80
其他	780.59	6.18	568.94	4.11	321.51	2.05
合计	12,625.83	100.00	13,857.26	100.00	15,650.10	100.00

从制造费用明细构成来看，报告期各期加工及劳务费、能源费、折旧费和职工薪酬合计占比均超过 85%，是制造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9 年受处置德州锦城影响，制造费用主要项目金额变动情况较大，剔除德州锦城影响后，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的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工及劳务费	6,924.36	54.84	6,995.60	60.89	6,283.05	63.03
能源费	1,570.62	12.44	1,326.73	11.55	1,093.74	10.97
折旧费	1,510.50	11.96	1,217.12	10.59	1,020.55	10.24
职工薪酬	1,144.66	9.07	1,071.03	9.32	1,327.25	13.31
修理费	245.12	1.94	294.36	2.56	241.79	2.43
机物料消耗	449.98	3.56	101.65	0.88	78.18	0.78
其他	780.59	6.18	481.51	4.19	-75.90	-0.76
合计	12,625.83	100.00	11,488.00	100.00	9,968.66	100.00

剔除德州锦城影响后，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构成明细中加工及劳务费、能源费、折旧费和职工薪酬合计占比均超过 85%，仍是制造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1）制造费用之加工及劳务费

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中的加工及劳务费分别为 10,219.36 万元、8,674.86 万元和 6,924.36 万元，占比分别为 65.30%、62.60%和 54.84%。剔除德州锦城后，各期制造费用中的加工及劳务费分别为 6,283.05 万元、6,995.60 万元和 6,924.36 万元，占比分别为 63.03%、60.89%和 54.84%。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中加工及劳务费占制造费用的比例有小幅波动。2019 年，制造费用中加工及劳务费较上年减少 1,544.50 万元，减少了 15.11%，占制造费用的比例减少 2.70%，一方面系处置德州锦城导致加工及劳务费整体金额下降，另一方面系公司增加自动化设备的投入，增加自主工序替代外协加工，导致加工及劳务费占比有所下降。2020 年，制造费用中加工及劳务费较上年减少 1,750.50 万元，减少了 20.18%，占制造费用的比例减少 7.76%，主要系 2019 年 5 月处置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影响。剔除德州锦城后，2020 年制造费用中加工及劳务费金额与上年持平，主要系委外加工费受生产规模扩大有所增加，但劳务外包费受发行人以自有人员代替劳务外包的方式导致劳务外包费减少，两者综合影响导致加工及劳务费 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持平；2020 年制造费用中加工及劳务费占制造费用的比例较上年减少 6.05%，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导致制造费用增加，从而导致加工及劳务费占制造费用的比例下降。

（2）制造费用之能源费

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中能源费用分别为 1,135.97 万元、1,356.66 万元和 1,570.62 万元，占比分别为 7.26%、9.79%和 12.44%。剔除德州锦城后，各期制造费用中能源费用分别为 1,093.74 万元、1,326.73 万元和 1,570.62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97%、11.55%和 12.44%。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中能源费主要为在生产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的芯线绝缘押出工序之前发生的自动化设备用电费用，汽车线束生产工艺自动化水平相对较低，因此，制造费用中能源费金额随着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的产量上升而逐年增加，占制造费用的比例随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的产品结构占比上升而逐年增加。

（3）制造费用之折旧费

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中折旧费用分别为 1,258.48 万元、1,358.14 万元和 1,510.50 万元，占比分别为 8.04%、9.80%和 11.96%。剔除德州锦城后，各期制造费用中折旧费用分别为 1,020.55 万元、1,217.12 万元和 1,510.50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24%、10.59%和 11.96%。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中折旧费主要为生产厂房和机器设备的折旧费。2019 年，制造费用中折旧费金额较 2018 年上涨 7.92%，2019 年和 2020 年制造费用中折旧费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发行人为提升产能，新增机器设备较多所致。

（4）制造费用之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111.01 万元、1,380.93 万元和 1,144.66 万元，占比分别为 13.49%、9.97%和 9.07%。剔除德州锦城后，各期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327.25 万元、1,071.03 万元和 1,144.66 万元，占比分别为 13.31%、9.32%和 9.07%。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为车间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车间人员福利费。2019 年，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较上年下降，一方面系 2019 年 5 月处置德州锦城影响，另一方面系自动化生产水平的提升，缩减了生产人员数量，车间人员费用下降所致。2020 年，由于制造费用中已不包含德州锦城的影响，故而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相比于 2019 年有所下降，剔除 2019 年 1-5 月德州锦城影响，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呈小幅增长，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所致。

除上述费用外，报告期内，制造费用构成明细中还包括机物料消耗、修理费和其他费用。（1）2018 年至 2019 年，制造费用中机物料消耗的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2020 年，制造费用中机物料消耗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0 年泰国工厂投产起量，新增机器设备较多，耗用机物料较大。（2）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中修理费的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3）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中其他费用主要为退补料费用、车间办公费用及班车费用等。2018 年，制造费用中其他费用为负数，主要系实际材料领用低于 BOM 标准用料，发生退料情况，2020 年，制造费用中其他费用较大，主要系泰国工厂投产起量，其实际生产用料损耗较高，实际材料领用高于 BOM 标准用料，发生补料情况。

6、能源和原材料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分析

（1）报告期内，能源消耗和主要产品产量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与主要产品产量配比关系如下：

能源费				
项目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源线组件	万元	1,257.47	892.93	846.42
特种线缆及线缆半成品	万元	415.86	379.21	268.91
产量				
项目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源线组件	万条	24,959.63	19,008.15	15,599.12
特种线缆及线缆半成品	万米	101,884.12	67,217.78	51,125.37
能源费与产量的比例关系				
项目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源线组件	元/万条	503.80	469.76	542.61
特种线缆及线缆半成品	元/万米	40.82	56.42	52.60

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电源线组件产品的能源费与电源线组件产品产量的比例随生产规模的增加而下降。2019 年电源线组件能源费与产量的比例较 2018 年下降较多，一方面系生产规模增加、生产效率增加进而导致单位耗能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 2019 年直流电源线组件产量增加较多，该产品安规要求相对其他电源线组件产品较低，单位产品耗能也相对较低，进而导致电源线组件能源费与产量的比例下降。电源线组件产品的能源费与电源线组件产品产量配比关系较强。2020 年，发行人电源线组件能源费与产量的比例较 2019 年增涨 6.78%，主要系泰国工厂投产起量，其生产的通路式电源线组件产品单位体积大、材料耗用高、单位成本较高，相应单位产品能耗较高，故而通路式电源线组件产品产量的增加提升了电源线组件产品的整体单位能耗。

2019 年，发行人特种线缆及线缆半成品的能源费与特种线缆及线缆半成品产量的比例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系特种线缆中橡胶线及橡胶线组件的产量上升，其生产过程中包含特殊辐照工艺，用电量较高，导致单位能耗增加。2020 年，发行人特种线缆及线缆半成品的能源费与特种线缆及线缆半成品产量的比例

较上年下降 27.65%，主要系 2020 年特种线缆产量上升，主要为精密电器配线的产量增加，其产品相对特种线缆中的其他产品，芯线较细，单位产品耗能相对较低，同时叠加产量上升、规模效应增加的影响，特种线缆的整体单位耗能减少。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消耗和主要产品产量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及线缆半成品的主要材料消耗及产量配比情况如下：

电源线组件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铜材及铜线（t）	9,282.57	5,529.66	4,747.97
化工材料（t）	25,358.75	17,470.57	16,063.85
插头类（万个）	27,288.25	22,843.71	19,292.74
端子类（万个）	76,415.61	53,823.00	40,580.47
电源线组件产量（万条）	24,959.63	19,008.15	15,599.12
铜材及铜线单耗（t/万条）	0.37	0.29	0.30
化工材料单耗（t/万条）	1.02	0.92	1.03
插头类单耗（个/条）	1.09	1.20	1.24
端子类单耗（个/条）	3.06	2.83	2.60
特种线缆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铜材及铜线（t）	4,944.90	3,942.32	2,082.56
化工材料（t）	5,943.15	4,227.67	2,414.93
插头类（万个）	3.05	2.02	3.89
端子类（万个）	3,372.33	3,265.94	1,766.90
特种线缆产量（万米）	101,884.12	67,217.78	36,627.43
铜材及铜线单耗（t/万米）	0.05	0.06	0.06
化工材料单耗（t/万米）	0.06	0.06	0.07
插头类单耗（个/米）	0.00	0.00	0.00
端子类单耗（个/米）	0.03	0.05	0.05
线缆半成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铜材及铜线（t）	-	-	1,117.01
化工材料（t）	-	-	932.82

插头类（万个）	-	-	-
端子类（万个）	-	-	-
线缆半成品产量（万米）	-		14,497.94
铜材及铜线单耗（t/万米）	-	-	0.08
化工材料单耗（t/万米）	-	-	0.06
插头类单耗（个/米）	-	-	-
端子类单耗（个/米）	-	-	-

2018年至2019年，发行人电源线组件产品的铜材及铜线单耗、化工材料单耗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产品产量逐年上升，该产品较电源线组件中其他产品的铜材及铜线单耗、化工材料单耗较低所致；2020年，发行人电源线组件产品的铜材及铜线单耗、化工材料单耗均有所上升，主要系泰国工厂投产起量，其生产的通路式电源线组件产品单位体积大，单位产品的铜材及铜线、化工材料材料耗用高，故而通路式电源线组件产品产量的增加提升了电源线组件产品的铜材及铜线单耗和化工材料单耗。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源线组件产品的插头类单耗、端子类单耗存在小幅波动，但整体较为平稳，主要系电源线组件产品不同产品型号的结构差异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特种线缆、线缆半成品的的主要耗用材料为铜材及铜线、化工材料，其铜材及铜线单耗、化工材料单耗整体较为稳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和原材料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相匹配，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之间配比性较强，主要原材料耗用与产品产量的配比不存在异常情形。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50,156.80	124,763.73	128,426.0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0,109.77	124,404.93	127,549.36
营业成本	120,608.75	95,589.72	103,043.8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0,598.70	95,267.78	102,281.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综合毛利	29,548.05	29,174.01	25,382.26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29,511.06	29,137.15	25,268.35
综合毛利率	19.68%	23.38%	19.76%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	19.66%	23.42%	19.81%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自 2020 年起将由公司承担的运费及出口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下文如非特别标注，为便于公司报告期各年度指标之间比较，对 2020 年毛利和毛利率进行分析时，均使用不包含运费及出口费用的营业成本，即毛利和毛利率为不考虑运费及出口费用影响的数据。

2020 年，公司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费及出口费用金额为 3,440.98 万元，考虑运费及出口费用后的综合毛利和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548.05 万元和 19.68%。

扣除运费及出口费用影响后的毛利及毛利率水平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50,156.80	124,763.73	128,426.0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0,109.77	124,404.93	127,549.36
营业成本	117,167.76	95,589.72	103,043.8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17,157.72	95,267.78	102,281.00
综合毛利	32,989.04	29,174.01	25,382.26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32,952.05	29,137.15	25,268.35
综合毛利率	21.97%	23.38%	19.76%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	21.95%	23.42%	19.8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综合毛利逐年增加，2018 年至 2019 年综合毛利率稳定上升。2020 年综合毛利率小幅下滑，主要系泰国工厂刚实现量产，规模效应尚不显著。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电源线组件	24,221.40	82.08	21,467.78	73.68	15,556.53	61.57
特种线缆	5,282.22	17.90	5,802.57	19.91	2,259.02	8.94
汽车线束	-	-	1,838.63	6.31	5,597.26	22.15
线缆半成品	-	-	3.70	0.01	1,694.08	6.70
其他	7.45	0.03	24.47	0.08	161.46	0.64
合计	29,511.06	100.00	29,137.15	100.00	25,268.35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 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构成为运费及出口费用计入成本后所得毛利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源自电源线组件的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白色家电电源线组件、电视及显示器电源线组件产品，特种线缆的精密电器配线、橡胶线组件产品，汽车线束业务的乘用车、商用车、新能源产品等，其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 92.66%、99.90%和 99.97%。

3、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贡献率
电源线组件	23.39	76.99	18.01	26.09	66.14	17.26	23.39	52.14	12.20
特种线缆	17.12	22.99	3.94	20.50	22.75	4.66	16.73	10.58	1.77
汽车线束	-	-	-	13.43	11.01	1.48	15.12	29.03	4.39
线缆半成品	-	-	-	8.47	0.04	0.00	17.37	7.65	1.33
其他	45.91	0.01	0.00	29.08	0.07	0.02	21.31	0.59	0.13
总计	21.95	100.00	21.95	23.42	100.00	23.42	19.81	100.00	19.81

注：上述表格中 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为剔除运费及出口费用计入成本的影响后所得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81%、23.42%和 19.66%，其中，2020 年剔除运费及出口费用影响后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1.95%，2018 年至 2019 年，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动所致。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增加 3.61%，主要系：（1）毛利率较高的电源线组件业务收入占比进一步增长；（2）原子公司德州锦城主营产品汽车线束毛利率较低，2019 年处置德州锦城后，当年汽车线束收入占比由 29.03%降低至 11.01%，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整体毛利率。2020 年，电源线组件业务收

入占比进一步增长，但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主要系泰国工厂刚实现量产，规模效应尚不显著。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所示：

（1）电源线组件毛利率

2019 年，电源线组件毛利率较 2018 年增加 2.70%，主要系：①电源线组件中笔记本电脑和电视、显示器电源线组件以外销为主，其毛利率较高且收入占比较高，毛利率于 2019 年处于上升趋势，导致电源线组件毛利率整体上升；②2018 年下半年开始人民币进入贬值通道，2019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处于较高位置，汇率影响导致 2019 年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收入上升；③公司 2019 年自动化生产水平较高，降低了单位人工成本；④2019 年原材料中铜材价格有所回落，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毛利率。

2020 年，剔除运费及出口费用影响后的电源线组件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2.70%，主要系泰国工厂刚实现量产，规模效应尚不显著。

（2）特种线缆毛利率

公司特种线缆主要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空调等白色家电内部器件及外挂机的电能传输；船舶、海工平台等内部各电气设备间的电能传输。报告期内，公司特种线缆总体处于发展阶段，生产规模快速增长所带来的规模效应是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因素之一。2018 年规模效应已有所体现，但由于部分产品如橡胶线组件产量较低，规模效应尚不明显，加之特种线缆外销产品以美元计价，2018 年外销收入受到汇率波动影响，叠加铜价上升等负面因素导致毛利率略有上升。2019 年，随着产品生产工艺熟练程度的加深与销量的增加，特种线缆产品整体规模效应显著；同时，2019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处于较高位置，叠加铜价回落等因素，导致特种线缆产品整体毛利率大幅提升。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白色家电行业当期整体需求有所下滑，部分产品销量相应减少，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规模效应的影响；同时，防疫需求使得占比较高的精密电器配线由主要应用于中央空调变为主要应用于家电产品，产品类型变化导致其毛利率有所降低。

（3）汽车线束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线束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降低，2018 年及 2019 年，

汽车线束毛利率分别为 15.12%及 13.43%。主要原因系外部政策环境变化和汽车行业不景气，导致汽车线束行业受到冲击。公司汽车线束产品均由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及其子公司天津锦城生产，由于德州锦城经营状况转差，2019 年公司处置了德州锦城从而彻底剥离了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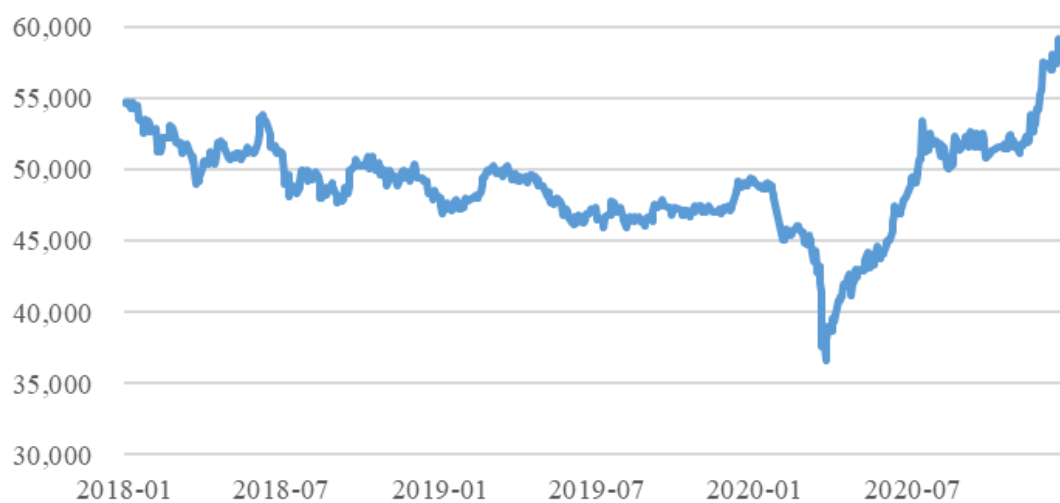
4、电源线组件按产品中类划分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分析

产品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	33.95%	30.04%	35.02%	29.80%	27.41%	28.31%
电视、显示器电源线组件	25.40%	25.32%	35.74%	24.90%	44.22%	22.48%
通路式电源线组件	18.10%	9.57%	-	-	-	-
白色家电电源线组件	17.76%	20.51%	20.51%	21.83%	20.17%	18.56%
小家电电源线组件	4.79%	28.94%	8.74%	26.11%	8.20%	23.74%
总计	100.00%	23.39%	100.00%	26.09%	100.00%	23.39%

报告期内，电源线组件毛利率分别为 23.39%、26.09%以及 23.39%。2019 年，公司电源线组件毛利率的波动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同时，受到下游客户需求的驱动，公司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上升，其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亦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 2019 年整体毛利率。2020 年，原材料中铜价波动较大，但由于 2020 年 1-3 月铜价处于下降趋势，并于 3 月达到报告期历史低点，于 4 月起不断上涨，并于 2020 年 12 月达到报告期历史高点，故而铜价 2020 年全年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整体有限；同时，汇率均存在波动的情形，2020 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相比于 2019 年全年总体处于较高位置，但于 2020 年下半年持续下降，亦平滑了汇率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故而，公司电源线组件毛利率除受到上述因素影响外，主要受到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2020 年下半年公司泰国工厂投产起量，但由于新产品通路式电源线组件规模效应尚不显著，单位成本较高，使得通路式电源线组件产品的毛利率总体较低，拉低了 2020 年的综合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铜价的波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铜现货：长江有色1#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年均铜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年均铜价 (元/吨)	50,617.74	47,768.11	48,898.48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汇率的波动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年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年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6174	6.8985	6.8976

数据来源：WIND

各具体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亦受到订单结构、生产自动化以及市场竞争等方面的影响，具体如下：

（1）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

期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2020年度	33.95%	30.04%	10.20%
2019年度	35.02%	29.80%	10.44%
2018年度	27.41%	28.31%	7.76%

在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戴尔等行业知名客户以及戴尔指定的加工厂。公司是戴尔的核心供应商，并与其长期合作，市场地位稳定，市场竞争对毛利率的影响有限。疫情期间，公司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的销量进一步增长。报告期内，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的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3.02%、53.96%以及 48.51%，故其产品毛利率波动除受到铜价波动的影响外，亦受到汇率变动的影响。

2019 年，公司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的毛利率由 28.31%上升至 29.80%，主要系：①2019 年铜价总体处于下降趋势，根据与客户关于铜价的约定，公司销往戴尔、仁宝等主要客户的产品单价中未完全体现铜价下降的影响，叠加材料成本下降的影响，提升了毛利率；②2019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处于较高位置，并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导致 2019 年外销产品单价进一步上升；③公司于 2019 年不断以自动化设备替代人力，并建立了全自动产线，进一步降低了单位人工成本。

2020 年，剔除运费及出口费用影响后的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毛利率由 29.80%上升至 30.04%。主要系：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导致远程办公的需求有所增加，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相比 2019 年销量有所上升，规模效应使得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导致 2020 年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合计有所下降。

（2）白色家电电源线组件

期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2020年度	17.76%	20.51%	3.64%
2019年度	20.51%	21.83%	4.48%
2018年度	20.17%	18.56%	3.74%

在白色家电电源线组件领域，公司为海尔、海信等下游家用电器行业龙头企业长期合作，是其核心供应商，拥有着领先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白色家电电源线组件内销占比均超过 85%，亦存在部分外销收入。

2019 年，公司白色家电电源线组件的毛利率由 18.56% 上升至 21.83%，主要系：①2019 年铜材价格相比 2018 年总体有所下降，由于公司与各客户约定铜价联动的标准多为超过一定波动范围后进行调价，故而白色家电产品价格下降幅度低于成本下降幅度；②2019 年公司白色家电电源线组件的销量相比于 2018 年增加 34.25%，规模效应叠加自动化水平的提升，导致单位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总体有所下降；③新增品牌客户并为其定制化开发洗衣机与空调电源线组件等新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白色家电电源线组件的整体毛利率；④2019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相比于 2018 年处于较高位置，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外销产品的毛利率。

2020 年，剔除运费及出口费用影响后白色家电电源线组件的毛利率从 21.83% 下降至 20.51%，主要系：①受到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白色家电需求略有下滑，同时由于部分员工返工有所延迟，公司通过就地补充新员工等方式保障生产，导致单位人工成本总体有所上升；②2020 年下半年铜价总体处于较高位置，并呈现上涨趋势，由于公司与各客户约定铜价联动的标准多为超过一定波动范围后进行调价，白色家电产品价格中未及时有效体现铜价上涨的影响，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3）电视、显示器电源线组件

期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2020年度	25.40%	25.32%	6.43%
2019年度	35.74%	24.90%	8.90%
2018年度	44.22%	22.48%	9.94%

在电视、显示器电源线组件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冠捷、三星等行业知名客户，随着合作程度的不断加深，公司进一步扩大向客户供应的产品品类。内销与外销均为电视、显示器电源线组件的主要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4.84%、58.45% 以及 57.78%，故而产品毛利率波动除受到铜价波动的影响外，亦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2019 年，电视、显示器电源线组件的毛利率由 22.48% 上升至 24.90%，主要系：①2019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相比于 2018 年处于较高位置，提升了公司外销产品的单价；②2019 年原材料中铜材价格下降，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下降，同时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铜价联动的标准多为超过一定波动范围后进行调价，导致公司向部分品牌客户销售产品的单价中未完全体现铜价下降的影响，提升了产品毛利率；③公司提升自动化程度，单位人工与制造费用合计有所下降。

2020 年，电视、显示器电源线组件的毛利率由 24.90% 上升至 25.32%，主要系：①公司为冠捷等客户生产新开发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一定程度上提升了电视、显示器电源线组件的整体毛利率；②公司持续提升自动化，单位人工与制造费用合计有所降低。

（4）小家电电源线组件

期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2020年度	4.79%	28.94%	1.39%
2019年度	8.74%	26.11%	2.28%
2018年度	8.20%	23.74%	1.95%

在小家电电源线组件领域，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内，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0.29%、91.05% 以及 87.74%，主要客户为小米。公司于 2016 年与小米开始合作，由于产品竞争优势明显，随着合作加深，在客户的销量占比不断增加，品类逐渐增多。故而，公司虽与小米等主要客户约定了按照月度铜价调整产品单价的联动机制，但相比铜价波动的影响，小家电电源线组件的毛利率主要受到产品结构变动以及销量上升带来规模效应的影响。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小家电电源线组件的毛利率由 23.74% 持续上升至 28.94%，主要系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逐渐导入空气净化器、风扇、电吹风等配套电源线组件，上述新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并减少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豆浆机电源线组件等产品的供应，产品结构的优化对整体毛利率的提升亦存在促进作用。

5、特种线缆按产品中类划分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分析

产品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精密电器配线	75.26%	16.99%	68.23%	18.48%	63.70%	16.19%
橡胶线组件	12.50%	12.69%	17.29%	26.16%	17.61%	16.11%
橡胶线	6.57%	24.90%	5.73%	22.55%	3.50%	14.02%
特种电缆	2.93%	21.78%	4.68%	17.65%	6.26%	15.87%
充电枪	2.74%	17.22%	4.07%	30.75%	8.93%	23.52%
总计	100.00%	17.12%	100.00%	20.50%	100.00%	16.73%

公司特种线缆产品种类较多，不同产品在规格、粗细、长短、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存在差异。特种线缆涵盖应用领域众多，市场规模广阔，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总体影响程度有限。报告期内，公司特种线缆处于发展阶段，公司通过开发新客户、拓展新品类、购置生产设备、增设产线等方式，积极扩大业务规模，导致产品整体毛利率的波动幅度相对较大。同时，精密电器配线为特种线缆的主要产品，其毛利率的波动亦会导致特种线缆整体毛利率的波动。除此以外，具体产品的毛利率亦会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订单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如下：

（1）精密电器配线

期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2020年度	75.26%	16.99%	12.79%
2019年度	68.23%	18.48%	12.61%
2018年度	63.70%	16.19%	10.31%

精密电器配线是公司特种线缆产品的主要构成，其主要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空调等白色家电内部器件的电能传输。精密电器配线产品报告期初以外销为主，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得润电子等境内客户，外销收入占比整体下降，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65.42%、31.18%以及 37.16%。精密电器配线主要外销客户为幸星、SL 电子等，内销客户为得润电子等。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不断开发产品品类并不断提升销售数量的过程中，在客户的供货地位不断提升。

2019 年，公司精密电器配线的毛利率由 16.19%上升至 18.48%，主要系：① 2019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处于较高位置，并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叠加铜价 2019

年总体较低的影响，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②由于客户需求，公司部分产品订单类型定制化程度较高，导致相应产品单价上升，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毛利率。

2020 年，剔除运费及出口费用影响后精密电器配线的毛利率由 18.48%下降至 16.99%，主要系：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下游市场需求有所变化，应用于家电产品的精密电器配线产品销量占比有所提升，应用于中央空调的精密电器配线产品销量占比有所下降。而应用于洗衣机、冰箱等家电产品的精密电器配线毛利率相对较低，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其毛利率有所降低；②相比于电源线组件主要客户，公司与精密电器配线部分主要客户约定的铜价联动机制为根据订单日铜价调整产品单价，在 2020 年铜价波动幅度较大的情况下，部分月份存在产品销售价格与销售结转的产品成本差异较大的情形，对毛利率的波动产生影响。2020 年 3 月至 5 月，铜价大幅度下滑后处于低位，其订单数量较多，按照铜价日联动机制订单价格较低，但产品成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销售结转的产品成本未及时体现铜价的影响，从而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而 2020 年下半年，铜价波动较为稳定的时期的订单量较多，铜价日联动机制对毛利率影响较小，故而综合影响一定程度上降低了 2020 年全年的毛利率。

（2）橡胶线组件

期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2020年度	12.50%	12.69%	1.59%
2019年度	17.29%	26.16%	4.52%
2018年度	17.61%	16.11%	2.84%

橡胶线组件主要应用于空调内部器件与外挂机之间的电能传输，产品为内销，主要客户为海尔及海尔模块供应商，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了按照月度铜价调整产品单价的联动机制。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橡胶线组件产品处于起步阶段，故而除铜价波动的影响外，橡胶线组件产品的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到销量上升导致的规模效应、产品结构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2019 年，公司橡胶线组件毛利率由 16.11%进一步上升至 26.16%，主要系：①2019 年公司积极引入自动化设备，加强人员管理，提升生产效率，单位人工成本下降幅度明显；②2019 年，随着销售金额由 2,376.63 万元进一步增加至 4,894.95 万元，规模效益显著，单位制造费用进一步降低。③应下游客户需求，

公司新增销售应用于特殊场景的定制化产品，该类型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订单结构的调整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橡胶线组件产品的毛利率。

2020 年，公司橡胶线组件毛利率由 26.16%下降至 12.69%，主要系：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空调行业当期整体需求有所下滑，部分产品销量相应减少，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规模效应的影响，导致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升；②2020 年下半年铜价总体处于较高位置，并呈现上涨趋势，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铜价联动的标准多为超过一定波动范围后进行调价，橡胶线组件产品价格中未及时有效体现铜价上涨的影响，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3）橡胶线

期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2020年度	6.57%	24.90%	1.64%
2019年度	5.73%	22.55%	1.29%
2018年度	3.50%	14.02%	0.49%

橡胶线主要应用于空调内部器件与外挂机之间的电能传输，与橡胶线组件相比，其不含端子，仅为线缆部分，同时亦包括部分不包含外被的芯线橡胶线。橡胶线产品外销占比相对较高，外销主要客户为三星等，内销主要客户包含得润电子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与三星等主要客户合作的不断深入，橡胶线产品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63.97%、63.14%以及 66.57%。故而，橡胶线产品毛利率变动受到汇率的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橡胶线产品处于发展阶段，总体规模相对较小。

2019 年，公司橡胶线的毛利率由 14.02%上升至 22.55%，主要系：①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上升趋势，导致 2019 年外销产品单价上升；②2019 年铜价相比于 2018 年整体有所下降，根据与三星关于铜价的约定，调价标准为铜价波动超过一定标准后会根据铜价进行价格调整，公司销往三星等主要客户的产品单价中未完全体现铜价下降的影响，叠加材料成本下降的影响，提升了毛利率；③随着公司与三星合作的不断深入，公司开发应用于中央空调、立式空调等多款新机型配套橡胶线产品，其毛利率相对较高，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橡胶线的毛利率。

2020 年，公司橡胶线的毛利率由 22.55% 上升至 24.90%，主要系：①公司销往三星等主要客户的产品集中在 2020 年上半年，2020 年 1-6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相比于 2019 年整体处于较高位置，且 2020 年 1-6 月铜价总体处于较低位置，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外销毛利率；②2020 年，公司外销占比从 63.14% 上升至 66.57%，导致 2020 年橡胶线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上升。

（4）特种电缆

期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2020年度	2.93%	21.78%	0.64%
2019年度	4.68%	17.65%	0.83%
2018年度	6.26%	15.87%	0.99%

特种电缆主要应用于焊枪、除冰机、船舶等各电气设备间的电能传输。报告期内，公司特种电缆产品以内销为主，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5.23%、90.26% 及 90.60%。报告期内，公司特种电缆产品处于发展阶段，产品总体规模相对较小。公司与主要客户多约定以当日或者月度铜价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但由于特种电缆产品不同类型规格之间差异较大，导致毛利率差异较大，故而特种电缆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电缆产品毛利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应用于焊枪、机器人、船舶等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特种电缆产品占比有所提升。

（5）充电枪

期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2020年度	2.74%	17.22%	0.47%
2019年度	4.07%	30.75%	1.25%
2018年度	8.93%	23.52%	2.10%

充电枪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外部电源与内部电气设备间的电能传输，该产品为内销。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充电枪毛利率总体处于上升趋势，主要系充电枪产品处于起步阶段，随着工人生产工艺熟练程度的提升以及订单量的增加，规模效应凸显，单位成本逐年下降。2020 年，公司充电枪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①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充电枪产品下游应用项目停工时间较长，导致充电枪订单量大幅减少，单位人工成本上升，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毛

利率；②2020年下半年，公司订单量有所恢复，但受到市场竞争的影响，2020年公司充电桩主要产品价格相比于2019年有所下降，而2020年下半年铜价上涨，导致材料成本上涨，进一步降低了毛利率。

同时，公司充电桩产品由于电流强度、长度等产品规格不同，毛利率差异较大。而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主要根据客户的项目中标价格确定报价。报告期内，根据客户的项目中标价格差异，亦导致了毛利率波动的差异。

6、汽车线束按产品中类划分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分析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商用车线束	38.99%	14.35%	33.89%	15.35%
乘用车线束	37.75%	9.76%	34.24%	11.17%
新能源车线束	10.73%	3.75%	21.81%	14.33%
发动机线束	11.79%	31.14%	8.30%	32.88%
其他	0.74%	9.87%	1.77%	13.26%
合计	100.00%	13.43%	100.00%	15.12%

汽车线束产品主要为应用于车身内部控制系统的线束，其下游为汽车整车市场。由于汽车整车厂商体量、规模较大，并在产业链中占据的主导地位，下游汽车整车市场的政策、竞争等因素会随之传导，影响汽车线束的毛利率。同时，由于下游客户的车型、品类不同，公司对应汽车线束产品的毛利率亦会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受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国五标准的推行、新能源汽车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汽车线束产品产量持续下滑。公司汽车线束产品客户均为国内主要汽车厂商。

（1）乘用车线束

期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2019年	37.75%	9.76%	3.68%
2018年	34.24%	11.17%	3.83%

乘用车线束市场较为透明，市场竞争激烈，竞争因素导致相关产品的价格较低。故而，乘用车线束产品毛利率低于平均毛利率。在乘用车线束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含长城、华泰、华晨等客户。

2019 年 1-5 月，受汽车行业销量整体低迷影响，公司产量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上升，使得乘用车线束毛利率由 11.17%下降至 9.76%。

（2）商用车线束

期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2019年	38.99%	14.35%	5.59%
2018年	33.89%	15.35%	5.20%

相比于乘用车线束，商用车线束市场竞争相对缓和，其产品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较为相近。在商用车线束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含重汽、福田等客户。

2018 年至 2019 年 5 月，商用车线束毛利率分别为 15.35%、14.35%，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向福田集团主要供应传统车型的汽车线束，由于以往车型每年进行降价。同时，公司亦逐步减少向福田集团供货，产量逐年下滑，单位成本同比上升，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3）新能源车线束

期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2019年	10.73%	3.75%	0.40%
2018年	21.81%	14.33%	3.12%

新能源车线束下游市场需求主要受国家政策的影响，下游市场政策的波动会传导至上游汽车线束供应商，导致其产品毛利率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为江铃集团以及潍坊瑞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等厂商。

2018 年至 2019 年 5 月，新能源汽车线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4.33%、3.75%，毛利率大幅下滑。自 2018 年下半年起受到政策影响，新能源汽车补贴力度持续下滑，下游客户将压力传导至供应商，公司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导致毛利率降低。

（4）发动机线束

期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2019年	11.79%	31.14%	3.67%
2018年	8.30%	32.88%	2.73%

发动机线束属于公司新开发的产品，公司参与下游客户的研发与设计，其毛利率相对偏高。其主要客户为重汽集团、一拖集团等客户。

2018 年至 2019 年 5 月发动机线束毛利率分别为 32.88%、31.14%，毛利率整体偏高，2019 年相比 2018 年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发动机线束产品参与客户的研发，并进行下游的组装，产品溢价相对较高，毛利率较高；同时，根据客户要求各产品价格应逐年降低，导致 2019 年产品毛利率随之下降。

7、线缆半成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分析

期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2019年	0.04%	8.47%	0.00%
2018年	7.65%	17.37%	1.33%

2019 年线缆半成品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原因系自 2018 年底开始，公司逐渐停止线缆半成品业务，2019 年度仅为零星库存销售，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

8、产品区域结构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区域结构对公司的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内销	55.89	18.81	10.51	70.07	20.99	14.70	72.85	17.70	12.89
外销	44.11	20.74	9.15	29.93	29.12	8.72	27.15	25.47	6.92
合计	100.00	19.66	19.66	100.00	23.42	23.42	100.00	19.81	19.81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内销的毛利贡献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内销收入占比较高，均在 70%以上。2020 年，泰国工厂投产起量，新增沃尔玛和劳氏等客户，外销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导致内销收入占比大幅下降。

公司内销产品及外销产品毛利率存在显著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内外销产品结构、客户存在差异。公司外销产品以电源线组件为主，客户为国际知名客户，毛利率相对较高。

9、报告期各期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原子公司德州锦城专业从事汽车线束的组装与销售，发行人处置德州锦城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自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等。其中，汽车线束产品仅有内销且毛利率

相对较低，拉低了内销综合毛利率。2020 年，公司泰国工厂投产起量，但由于新产品通路式电源线组件规模效应尚不显著，单位成本较高，使得通路式电源线组件产品的毛利率总体较低，拉低了 2020 年的外销综合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销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内外销产品大类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内销	55.89	20.78	70.07	20.99	72.85	17.70
其中：						
电源线组件	40.38	22.87	41.97	23.02	29.74	20.51
特种线缆	15.50	15.29	16.99	20.85	5.84	16.31
线缆半成品	-	-	0.04	8.47	7.65	17.37
汽车线束	-	-	11.01	13.43	29.03	15.12
其他	0.01	45.17	0.07	29.08	0.59	21.31
外销	44.11	23.44	29.93	29.12	27.15	25.47
其中：						
电源线组件	36.61	23.96	24.17	31.42	22.41	27.21
特种线缆	7.50	20.90	5.77	19.48	4.75	17.25
线缆半成品	-	-	-	-	-	-
总计	100.00	24.46	100.00	23.42	100.00	19.81

（1）电源线组件的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源线组件的内外销产品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

内外销产品中类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内销	52.45	63.46	57.03
其中：			
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	17.48	16.12	7.40
白色家电电源线组件	16.09	18.50	17.98
电视、显示器电源线组件	14.68	20.89	24.25
小家电电源线组件	4.20	7.95	7.40
外销	47.55	36.54	42.97
其中：			
通路式电源线组件	18.10	-	-
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	16.47	18.90	20.01

电视、显示器电源线组件	10.72	14.85	19.97
白色家电电源线组件	1.67	2.01	2.19
小家电电源线组件	0.59	0.78	0.80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源线组件的内销产品以白色家电电源线组件、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电视、显示器电源线组件为主，2018年至2019年外销产品以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电视、显示器电源线组件为主，2020年由于泰国工厂投产起量，通路式电源线组件亦成为外销的主要产品。

以上四类细分产品中，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的下游客户及下游终端产品的利润空间较好，该类产品的客户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电视、显示器电源线组件下游终端产品的利润空间等略低于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其产品毛利率水平也相对次之；白色家电电源线组件以内销为主，受国内白色家电行业的竞争影响，其产品毛利率明显低于公司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电视、显示器电源线组件的毛利率；通路式电源线组件为新开发产品，尚处于起量阶段，由于规模效应尚不显著，单位成本较高，故而产品毛利率最低。

单位：%

产品类型	内外销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源线组件	内销	22.87	23.02	20.51
	外销	23.96	31.42	27.21

报告期各期电源线组件的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内外销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①白色家电电源线组件内外销毛利率对比

单位：%

产品类型	内外销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白色家电电源线组件	内销	19.32	20.74	17.72
	外销	31.92	31.87	25.43

报告期内，白色家电电源线组件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白色家电电源线组件的内销主要客户为海尔、海信、小米等国内厂商，由于国内市场竞争相对激烈，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2020年，内销客户海尔智家（600690.SH）白色家电产品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的毛利率分别为32.45%、

33.12%、27.41%；内销客户海信家电（000921.SZ）白色家电产品空调、冰洗的毛利率分别为 29.95%、21.51%；内销客户小米集团-W（1810.HK）IoT 与生活消费产品的毛利率为 12.77%。

而外销主要客户为三星等国际厂商，国际市场竞争相对较小，同时三星等客户的白色家电产品偏向于高端，故其毛利率相对较高。2020 年，外销客户三星电子（SSNLF.OO）的综合毛利率为 38.98%。

②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内外销毛利率对比

单位：%

产品类型	内外销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	内销	25.61	25.47	23.31
	外销	34.75	33.50	30.16

报告期内，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的内销产品以直流电源线组件为主，外销产品以交流电源线组件为主。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

A. 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的产品结构变动所致。2018 年直流电源线组件建立产品线，处于起步与扩张阶段，技术经验不断积累，生产效率不断提高。2018-2020 年，直流电源线组件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2.16%、25.61%及 26.71%，由于该产品以内销为主，拉低了 2018 年内销毛利率水平。

B. 交流电源线组件与直流电源线组件的客户结构及下游客户所处产业链层级存在差异。内销主要产品直流电源线组件的主要客户为台达、群光、光宝等消费电子零部件厂商，在产业链中处于发行人与终端笔记本电脑厂商之间。2020 年，消费电子零部件厂商台达电（2308.TW）的综合毛利率为 30.86%、群光电子（2385.TW）的综合毛利率为 18.70%、光宝科技（2301.TW）的综合毛利率为 17.43%。

而外销主要产品交流电源线组件的主要客户为戴尔等终端品牌厂商以及其指定的加工厂商，发行人作为其核心供应商，相比于直流电源线组件存在一定的议价空间。2020 年，外销客户戴尔科技（DELL.N）的综合毛利率为 31.22%。

C. 交流电源线组件与直流电源线组件的研发投入存在差异。外销主要产品交流电源线组件的安规认证及技术参数要求较高，发行人在该领域有深厚的技术积累。而相比之下，内销主要产品直流电源线组件正处于技术经验不断积累的过程中，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③电视、显示器电源线组件内外销毛利率对比

单位：%

产品类型	内外销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视、显示器电源线组件	内销	22.03	22.62	21.36
	外销	29.83	28.10	23.84

报告期内，电视、显示器电源线组件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电视、显示器电源线组件的内销客户主要为冠捷等代工厂，相比于公司向品牌客户直接销售的产品，其产品订单类型偏向于传统产品和往季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2019 年上半年，内销客户冠捷科技（T18.SG）的综合毛利率为 9.75%。

而外销主要客户为三星、LG 等国际知名终端品牌厂商，产品主要应用于新品和当季产品，毛利率水平较冠捷等客户相对较高。2020 年，外销客户三星电子（SSNLF.OO）的综合毛利率为 38.98%。

④小家电电源线组件内外销毛利率对比

单位：%

产品类型	内外销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小家电电源线组件	内销	28.03	24.42	21.70
	外销	35.38	43.31	42.73

报告期内，小家电电源线组件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小家电电源线组件的内销客户主要为小米等厂商，产品主要应用于插排、空气净化器、风扇、电吹风等，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2020 年，内销客户小米集团-W（1810.HK）IoT 与生活消费产品的毛利率为 12.77%。

而外销主要客户为富士康等代工厂，产品主要应用于任天堂游戏机，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2019 年，外销终端客户任天堂（7974.T）的综合毛利率为 42.25%。

（2）特种线缆的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特种线缆的内外销产品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

内外销产品中类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内销	67.39	74.65	55.16
其中：			
精密电器配线	47.29	46.96	22.02
橡胶线组件	12.50	17.29	17.61
充电枪	2.74	4.07	8.93
特种电缆	2.65	4.23	5.33
橡胶线	2.20	2.11	1.26
外销	32.61	25.35	44.84
其中：			
精密电器配线	27.97	21.27	41.67
橡胶线	4.37	3.62	2.24
特种电缆	0.28	0.46	0.92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特种线缆的内销产品以精密电器配线、橡胶线组件为主，外销产品以精密电器配线为主。

单位：%

产品类型	内外销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特种线缆	内销	15.29	20.85	16.31
	外销	20.90	19.48	17.25

报告期内，发行人特种线缆的内销毛利率总体低于外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内外销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存在差异。其中，精密电器配线作为特种线缆的主要产品，其内外销毛利率的波动会影响特种线缆的内外销整体毛利率。同时，橡胶线组件由于 2017 年处于起步阶段，规模效应、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其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大，且橡胶线组件全部为内销，2018 年至 2020 年毛利率分别为 16.11%、26.16%及 12.69%，故其毛利率的波动对特种线缆内销毛利率也存在较大的影响。

①精密电器配线内外销毛利率对比

单位：%

产品类型	内外销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精密电器配线	内销	15.49	18.44	13.61
	外销	19.53	18.56	17.55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精密电器配线的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2018年新开拓内销客户得润，合作前期产品主要为冰箱中线细、价值较低产品，毛利率较低；2019年，随着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日趋成熟，部分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利润水平有所提升，内销毛利率有所提升；2020年，剔除运费及出口费用影响后精密电器配线的内销毛利率由18.44%下降至15.49%，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内销主要客户得润约定的铜价联动机制为根据订单日铜价调整产品单价，在2020年铜价波动幅度较大的情况下，部分月份存在产品销售价格与销售结转的产品成本差异较大的情形，对内销毛利率的波动产生影响。2020年3月至5月，铜价大幅度下滑后处于低位，其订单数量较多，按照铜价日联动机制订单价格较低，但产品成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销售结转的产品成本未及时体现铜价的影响，从而导致内销毛利率有所下降；而2020年下半年，铜价波动较为稳定的时期的订单量较多，铜价日联动机制对内销毛利率影响较小，故而综合影响一定程度上降低了2020年全年的内销毛利率。2020年，内销客户得润电子（002055.SZ）消费电子产品的毛利率为18.76%。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客户为幸星、SL电子等，其中，SL电子由于公司向其销售截面积较小的产品工序相对较少，附加值相对较低，毛利率水平也相对较低。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的SL电子的外销收入占比逐渐下降，叠加2019年、2020年年均汇率相对较高的影响，外销毛利率呈逐渐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年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年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6174	6.8985	6.8976

②橡胶线内外销毛利率对比

单位：%

产品类型	内外销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橡胶线	内销	16.62	21.57	24.65
	外销	29.06	23.13	8.04

2018 年，橡胶线的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毛利率，主要系内外销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存在差异。2018 年，橡胶线内销主要客户为荣成仁昌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室内主机和户外压缩机连接线，用铜量较大，工序复杂，毛利率相对较高；而 2018 年橡胶线外销主要客户为三星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旧款空调机型配套橡胶线产品等，毛利相对较低。同时，由于三星向公司的采购集中于上半年，2018 年上半年汇率处于报告期内低点且铜价总体较高，导致 2018 年橡胶线外销毛利率下降幅度大于内销毛利率。

2019 年至 2020 年，橡胶线的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主要系 2019 年、2020 年，橡胶线内销主要客户为得润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传感器内部，线较细且用铜量较少，工序较为简单，毛利率相对较低；而在外销层面，随着公司与外销主要客户三星的合作不断深入，公司开发应用于中央空调、立式空调等多款新机型配套橡胶线产品，其毛利率相对较高，叠加 2019 年、2020 年年均汇率相比于 2018 年较高的影响，进一步提升了橡胶线的外销毛利率。2020 年，内销客户得润电子（002055.SZ）消费电子产品的毛利率为 18.76%，外销客户三星电子（SSNLF.OO）的综合毛利率为 38.39%。

报告期内，年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年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6174	6.8985	6.8976

③特种电缆内外销毛利率对比

单位：%

产品类型	内外销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特种电缆	内销	20.91	15.94	14.13
	外销	30.17	33.47	25.89

特种电缆主要应用于焊枪、除冰机、船舶等各电气设备间的电能传输。报告期内，公司特种电缆产品以内销为主，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5.23%、90.26%及 90.60%。

报告期内，特种电缆的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外销客户以 SEJI Co.,Ltd（世智）为主，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气体保护焊枪，毛利率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与产品类型及客户结构相关，具有合理性。

10、报告期各期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主要国家或地区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内销	55.89	20.78	70.07	20.99	72.85	17.70
其中：						
华东	36.43	20.63	42.94	21.01	39.36	18.22
华南	7.21	26.57	8.13	25.84	10.27	21.14
西南	6.05	18.99	7.35	22.67	5.81	22.53
华中	4.09	16.81	4.76	22.84	4.00	17.43
华北	1.99	16.51	5.10	10.88	12.49	11.69
东北	0.08	3.14	1.72	15.06	0.88	8.82
西北	0.04	30.70	0.06	25.41	0.05	15.62
外销	44.11	23.44	29.93	29.12	27.15	25.47
其中：						
美洲	16.59	13.28	2.70	34.24	2.06	32.75
保税区	14.64	29.25	14.79	27.12	14.88	23.56
亚洲	8.01	27.28	6.74	27.63	5.41	24.31
欧洲	4.48	34.39	5.30	33.66	4.75	29.50
非洲	0.19	29.31	0.16	28.31	-	-
中国香港	0.11	30.36	0.10	37.64	0.01	39.70
中国台湾	0.08	45.66	0.14	36.65	0.04	37.81
总计	100.00	21.95	100.00	23.42	100.00	19.81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收入以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华北地区为主，外销收入以美洲、保税区、亚洲为主。

（1）华东地区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销往华东地区产品的收入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源线组件	67.97	58.04	44.79
特种线缆	32.00	27.97	11.92
其他	0.03	0.15	0.93
线缆半成品	0.00	0.00	5.67
汽车线束	0.00	13.84	36.6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华东地区的毛利率水平与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源线组件（内销）	22.87	23.02	20.51
特种线缆（内销）	15.29	20.85	16.31
汽车线束	-	13.43	15.12
华东	20.63	21.01	18.22

报告期内，华东区域的电源线组件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44.79%、58.04%、67.97%，汽车线束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36.68%、13.84%、0.00%、特种线缆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11.92%、27.97%、32.00%。主要产品类型包括白色家电电源线组件、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电视、显示器电源线组件、精密电器配线、商用车线束等。主要客户包括海尔、台达、群光、冠捷、得润、幸星、重汽等。

华东地区的毛利率水平整体低于电源线组件的内销毛利率，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特种线缆及汽车线束产品的影响。该区域主要销售电源线组件产品且产品类型较全面，毛利率波动情况与发行人电源线组件内销毛利率波动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2）华北地区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销往华北地区产品的收入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源线组件	87.96	49.37	19.01
特种线缆	12.04	3.07	0.66
其他	0.00	0.05	0.02
汽车线束	0.00	47.51	80.3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华北地区的毛利率水平与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源线组件（内销）	22.87	23.02	20.51
汽车线束	-	13.43	15.12
华北	16.51	10.88	11.69

2018年，华北区域的主要产品类型汽车线束，收入占比为80.32%，主要客户为长城汽车等。毛利率波动情况与发行人汽车线束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2019年起，由于处置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华北地区的主要产品类型电源线组件。2019年、2020年，华北区域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发行人电源线组件内销毛利率水平，主要系：①该地区主要产品中类为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电视、显示器电源线组件；②2019年1-5月尚经营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汽车线束业务。

（3）华南地区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销往华南地区产品的收入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源线组件	98.25	81.48	42.41
特种线缆	1.75	18.07	0.00
线缆半成品	0.00	0.43	52.73
其他	0.00	0.02	2.19
汽车线束	0.00	0.00	2.6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华南地区的毛利率水平与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线缆半成品（内销）	-	8.47	17.37
电源线组件（内销）	22.87	23.02	20.51
华南	26.57	25.84	21.14

报告期内，华南区域的电源线组件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42.41%、81.48%、98.25%，线缆半成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52.73%、0.43%、0.00%。主要产品类型包括小家电电源线组件、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电视、显示器电源线组件、白色家电电源线组件、线缆半成品等，主要客户为冠捷、小米、台达、惠州德泓等。

2018 年至 2019 年，华南地区的毛利率波动情况与发行人电源线组件的内销毛利率波动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2020 年，华南地区的毛利率波动情况与发行人电源线组件的内销毛利率波动情况存在差异，主要系华南地区主要客户小米的毛利率提升所致。

（4）保税区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保税区的毛利率水平与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源线组件（外销）	23.96	31.42	27.21
保税区	29.25	27.12	23.56

报告期内，保税区的电源线组件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78.72%、76.31%、73.53%，主要产品类型包括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电视、显示器电源线组件等，主要客户包括戴尔、仁宝、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等。

该区域主要销售电源线组件产品且产品类型较全面，2018 年至 2019 年，保税区毛利率波动情况与发行人电源线组件的外销毛利率波动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2020 年，保税区产品毛利率高于电源线组件外销产品毛利率，主要系电源线组件外销产品新增通路式电源线组件，其毛利率相对较低，降低了电源线组件外销产品的整体毛利率。

（5）亚洲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亚洲的毛利率水平与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源线组件（外销）	23.96	31.42	27.21
特种线缆（外销）	20.90	19.48	17.25
亚洲	27.28	27.63	24.31

报告期内，亚洲区域的电源线组件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70.80%、66.42%、54.79%、特种线缆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29.20%、33.58%、45.21%。主要产品类型包括电视、显示器电源线组件、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精密电器配线等，主要客户包括三星、LG、戴尔、幸星等。

2020 年，亚洲区域的毛利率水平高于电源线组件的外销毛利率，主要系电源线组件外销产品新增通路式电源线组件，其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电源线组件的外销毛利率下滑幅度大于亚洲区域。

报告期内，亚洲主要销售电源线组件产品且产品类型较全面，毛利率波动情况与发行人电源线组件的外销毛利率波动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6）美洲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美洲的毛利率水平与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源线组件（外销）	23.96	31.42	27.21
美洲	13.28	34.24	32.75

报告期内，美洲地区销售的产品均为电源线组件，主要产品类型包括通路式电源线组件、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等，主要客户包括沃尔玛、劳氏、戴尔等。2018 年至 2019 年，美洲地区毛利率波动情况与发行人电源线组件的外销毛利率波动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2020 年泰国工厂投产起量，新增沃尔玛、劳氏等客户，产品主要为通路式电源线组件，其占美洲地区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83.77%，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美洲地区 2020 年毛利率相比于电源线组件外销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毛利率波动情况与产品类型及客户结构相关，具有合理性。

11、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发行人专业从事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而特种线缆主要包含精密电器配线、橡胶线、特种电缆等品类，产品类型较为多样，涵盖应用领域众多。目前境内外上市公司、拟上市公

司、新三板公司中暂无与发行人业务结构完全一致的可比公司。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公司综合所处行业、收入结构、产品类别、应用领域、数据可得性等方面进行选取。具体如下：

（1）电源线组件业务

电源线组件业务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报告期内，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79%、65.95%以及 76.97%。公司电源线组件业务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中与发行人形成竞争的产品类别	应用领域	主要技术指标
1	日丰股份	小家电配线组件	家用电热烘烤器具及微波炉、电饭锅、空调等家用电器	未披露量化指标
2	常州宏昌电子有限公司	电源线	家用电器等	未披露量化指标
3	广东华声	电源输入组件	家用电器	未披露量化指标
4	豪利士（Volex plc）	电源线	家庭娱乐和家庭计算设备，家庭和个人医疗器械，电动工具和电动汽车	未披露量化指标
5	良得电	电脑系统电源传输线组、电器类电源传输线组	电脑、通讯、消费性电子、一般家电、资讯家电、智能数位家电等	有害物质含量： Cd<5PPM； Pb<30PPM； Hg<20PPM； Cr(6+)<2PPM； PBBs<5PPM； PBDEs<5PPM； DEHP<50PPM； BBP<50PPM； DBP<50PPM； DIBP<50PPM
6	良维科技	电源传输线组	电脑及周边、云端、数位电视、智慧型手机、游戏机及消费性电子产品、网路设备、伺服器等	未披露量化指标
7	镒胜	电源线连接器	电脑、家电、电子器材、太阳能产业等	未披露量化指标
8	公牛集团	电连接产品	家庭、办公等用电场合	未披露量化指标

上述竞争对手中，常州宏昌电子有限公司、广东华声为非上市公司，公开渠道无法获知其财务数据，故此不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豪利士（Volex plc）、良得电、良维科技、镒胜系境外上市公司，由于其竞争环境、经营区域、会计政策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首次申报时未将该等公司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更全面、

清晰地进行对比分析，故将上述境外上市公司补充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公牛集团主要产品为电连接产品，与发行人通路式电源线组件产品可比。首次申报时发行人通路式电源线组件尚未形成收入，故未将公牛集团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 年度，发行人通路式电源线组件收入为 20,914.1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13.93%，为更全面、清晰地进行对比分析，故将公牛集团补充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综上，公司选取日丰股份、豪利士（Volex plc）、良得电、良维科技、镓胜、公牛集团作为公司电源线组件业务的可比公司。

（2）特种线缆业务

特种线缆业务亦为公司业务的主要构成之一，并处于快速发展期。报告期内，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10.51%快速上升至 22.99%。由于特种线缆业务涵盖领域众多，产品种类复杂，为全面地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故而公司结合特种线缆收入结构分别选取其细分品类精密电器配线、橡胶线及橡胶线组件以及特种电缆等产品的业务竞争对手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①精密电器配线业务

精密电器配线是公司特种线缆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0%、15.48%以及 17.30%，占特种线缆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70%、68.23%以及 75.25%。公司精密电器配线业务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形成竞争的产品类别	应用领域	主要技术指标
1	新亚电子	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	家用电器、计算机、智能化办公、工业控制设备	未披露量化指标
2	常州宏昌电子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机内联接线及线束	家用电器	未披露量化指标
3	广东华声	电线电缆	电力、电气设备	未披露量化指标

上述竞争对手中，常州宏昌电子有限公司、广东华声为非上市公司，考虑非上市公司未公告详细的财务及业务数据，故不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基于首次申报时新亚电子尚未上市，未将其列为可比公司。鉴于新亚电子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上市，故将其补充列为发行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综上，公司选取新亚电子作为公司精密电器配线业务的可比公司。

②橡胶线及橡胶线组件业务

橡胶线与橡胶线组件是公司特种线缆的重要补充构成，报告期内，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2%、5.22%以及 4.39%，占特种线缆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11%、23.02%以及 19.08%。公司橡胶线及橡胶线组件业务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形成竞争的产品类别	应用领域	主要技术指标
1	日丰股份	空调连接线组件	空调	未披露量化指标
2	广东华声	空调连接组件	空调	未披露量化指标

上述竞争对手中，广东华声为非上市公司，考虑非上市公司未公告详细的财务及业务数据，故此不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公司选取日丰股份作为公司橡胶线及橡胶线组件业务的可比公司。

③特种电缆业务

特种电缆业务收入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6%、1.06%以及 0.67%，占特种线缆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6%、4.68%以及 2.93%。但考虑其横跨领域众多，为更加全面的涵盖、对比公司产品，公司结合特种电缆的产品结构、主要应用领域等因素，选取了金龙羽、金杯电工、天融信、华菱线缆、中辰股份、华通线缆作为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形成竞争的产品类别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技术指标
1	日丰股份	特种装备电缆	石油化工、建筑机械、矿用机械、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舰船、轨道交通装备业、海洋工程装备及智能制造装备等	未披露量化指标
2	金龙羽	特种电线	民用、工程、电网等	未披露量化指标
3	金杯电工	特种电线电缆	通用橡套、煤矿、升降机、新能源、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消防阻燃、环保耐火、智能家居、新材料、节能产品等领域	未披露量化指标
4	天融信	电力电缆	电力、交通、建筑等	未披露量化指标
5	华菱线缆	电气装备用电线	额定电压450/750V以下电气装备的电源连接	未披露量化指标

6	中辰股份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从电力系统的配电点把电能直接传送到各种用电设备、器具的电线电缆产品	未披露量化指标
7	华通线缆	电气装备用电线	移动式电气设备、煤矿用设备、中心机房、港口机械及其组件	未披露量化指标

注：天融信已于 2020 年出售电力电缆业务，2018 年及 2019 年电力电缆为其主要业务

上述公司在产品类别方面与发行人特种电缆同属电线电缆产品，在应用领域方面分别侧重民用、家庭及建筑用电线电缆以及电力、交通等领域，与公司特种电缆产品应用领域具有一定的重合，具备可比性。同时，基于首次申报时华菱线缆、中辰股份、华通线缆尚未上市，未将其列为可比公司。鉴于华菱线缆、中辰股份、华通线缆已于 2021 年上市，故将其补充列为发行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综上，公司选取日丰股份、金龙羽、金杯电工、天融信、华菱线缆、中辰股份、华通线缆作为公司特种电缆业务的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梳理细分业务领域主要企业情况，出于更全面、清晰地对公司业务进行对比分析的考量，选取日丰股份、豪利士、良得电、良维科技、镒胜、新亚电子、金龙羽、金杯电工、天融信、公牛集团、华菱线缆、中辰股份、华通线缆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准确、完整。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营产品名称
日丰股份 (002953.SZ)	主要从事电气设备和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空调连接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小家电配线组件、通信电缆
金龙羽 (002882.SZ)	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特种电缆、普通电线、特种电线、普通电缆
金杯电工 (002533.SZ)	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气装备用电线、特种电线电缆、电磁线、电力电缆、其他新能源产品、冷链物流业务、燃油车、裸导线、电器开关
南洋股份 (002212.SZ)	主要生产电线电缆以及配套生产电线电缆用 PVC 料等产品，并建立了电线电缆、网络安全的双主业平台	电力电缆、安全及大数据产品、铜线、安全服务、其他业务
新亚电子 (605277.SH)	精细电子线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汽车电子线材、高频数据线材及特种线材等
豪利士 (VLX.L)	性能关键型设备的集成制造服务和电源产品的设计与生产	高级组件及连接器、电源线、duck heads 及相关产品
良得电 (2462.TW)	电脑系统电源传输线组、电器类电源传输线组及资讯周边产品讯号联结线制造与销售	电脑系统及电器类之电源传输线组、资讯周边产品及通讯系统高效连接线组等

良维科技 (6290.TWO)	交流及直流传输线组、车用连接线/充电线组及充电器转接头与一体式充电器的制造与销售	应用于 3C 产品之电源传输线组、环保低烟无卤电源线组、讯号传输线组、高电流电源线用之连接器及电源传输线组、USB3.0、USB3.1 Type C 之高速讯号传输线组、充电器转接头、一体式充电模组、车用充电线组相关机构及塑胶组件等
镓胜 (6115.TW)	电线、电缆、机械、工业母机、塑胶插头、电源线组之制造加工买卖业务	电源线连接器、电源传输线、讯号传输线、网路线及光纤线缆等
公牛集团 (603195.SH)	以转换器、墙壁开关插座为核心的民用电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转换器、墙壁开关插座、LED 照明、数码配件等电源连接和用电延伸性产品等
华菱线缆 (001208.SZ)	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特种电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裸导线等
中辰股份 (300933.SZ)	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10kV 及以下电力电缆、750kV 及以下裸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等电线电缆产品及电缆附件
华通线缆 (605196.SH)	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中低压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日丰股份	16.68	18.06	19.17
金龙羽	15.01	16.13	15.91
金杯电工	14.27	15.45	15.35
南洋股份	-	26.68	24.70
新亚电子	22.74	21.91	20.25
豪利士	23.43	23.17	19.76
良得电	10.43	10.99	8.16
良维科技	20.98	21.97	9.64
镓胜	21.62	16.93	17.06
公牛集团	40.12	41.41	36.63
华菱线缆	21.29	19.44	18.53
中辰股份	16.35	16.61	16.49
华通线缆	20.88	19.33	17.51
平均值	20.32	20.62	18.40
发行人 ^{*1}	19.66	23.38	19.76
发行人 ^{*2}	19.66	24.66	21.74

注：1、豪利士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财年数据（财年为上一年 4 月至次年 3 月），分别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财年数据进行对比；

2、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天融信已于 2020 年出售电力电缆业务），故 2020 年剔除天融信计算平均值；

3、发行人*¹：根据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上述公司均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相关法规要求执行新收入准则，故进行发行人与上市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时，均采用新准则下的综合毛利率，即运费及出口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所得毛利率；

4、发行人*²：不包含原子公司德州锦城的综合毛利率。

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可比公司与公司产品结构、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结构存在一定差异。2020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公司泰国工厂投产起量，但由于新产品通路式电源线组件规模效应尚不显著，单位成本较高，使得通路式电源线组件产品的毛利率总体较低，拉低了 2020 年的综合毛利率水平。

公司电源线组件及特种线缆产品与可比公司在生产流程及工艺、成本结构等方面具有一定相似性，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取自主程度更高的生产模式，包括造粒、拉丝、线材押出等，涵盖从原材料生产至成品组装出货的全过程。同时，公司也基于不同发展战略定位于不同的细分市场，根据自身经营环境、客户偏好采取了差异化的销售模式及策略、市场推广方式、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导致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整体而言，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以及特种线缆产品主要面向消费电子类客户，主要客户及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为增强可比性，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具体产品的毛利率进一步比较如下：

（1）电源线组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线组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日丰股份	家电配线组件	18.48	19.47	20.27
发行人	电源线组件	20.96	26.09	23.39

注：为与同行业公司对比，上述表格中 2020 年度发行人电源线组件毛利率为运费及出口费用计入成本后所得毛利率，剔除运费及出口费用影响后，发行人电源线组件 2020 年度毛利率为 23.39%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线组件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日丰股份家电配线组件毛利

率，主要系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存在部分差异。公司的电源线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及电视、显示器，该种产品售价相对较高，且公司该类产品主要面向境外销售，主要客户为国际大型电子产品制造商。发行人电源线组件产品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日丰股份家电配线组件产品的应用领域如下：

公司	项目	应用领域及功能
日丰股份	小家电配线组件	主要适用于家用电热烘烤器具及微波炉、电饭锅、空调等家电产品，小家电配线组件的作用是用于家用电器连接外部电源
	空调连接线组件	主要适用于各种空调设备，连接室内机和室外机部分，用以传输电能及控制信号，保证空调设备正常工作
发行人	电源线组件	电源线组件包含应用于计算机领域的电源线组件、应用于电视、显示器领域的电源线组件、应用于白色家电领域的电源线组件、应用于户外电器延长线、特种用途及施工类设备延长线组件的电源线组件，实现电器设备与外部电源之间的电能传输

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细分产品应用领域相类似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细分产品应用领域及功能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应用领域及功能
日丰股份	小家电配线组件	主要适用于家用电热烘烤器具及微波炉、电饭锅、空调等家电产品，小家电配线组件的作用是用于家用电器连接外部电源
发行人	白色家电电源线组件、小家电电源线组件	应用于空调、冰箱、吹风机、热水器、马桶盖、加湿器、空气净化器等家电和白色电器产品，用于连接外部电源

公司电源线组件中白色家电电源线组件及小家电电源线组件产品与可比公司日丰股份小家电配线组件应用领域较为相似，其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日丰股份	“小家电配线组件”毛利率	16.46%	16.32%	19.37%
发行人	电源线组件	20.96%	26.09%	23.39%
	其中：白色家电电源线组件、小家电电源线组件	20.58%	23.11%	20.06%

数据来源：日丰股份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注：以上 2020 年发行人毛利率为剔除包含运费及出口费用后所得毛利率，剔除后电源线组件、“白色家电电源线组件、小家电电源线组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23.39%、22.30%

由上表得知，2018 年发行人白色家电电源线组件、小家电电源线组件综合毛利率与日丰股份小家电配线组件毛利率相接近，其综合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外销

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存在差异。发行人与日丰股份可比产品内外销销售结构和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日丰股份“小家电配线组件”毛利率	内销	-	-	-	-	18.58%	91.11%
	外销	-	-	-	-	27.48%	8.89%
发行人“白色家电、小家电电源线组件”毛利率	内销	19.61%	89.98%	21.85%	90.45%	18.88%	89.49%
	外销	29.32%	10.02%	35.07%	9.55%	30.05%	10.51%

数据来源：日丰股份招股说明书

注：以上 2020 年发行人“白色家电、小家电电源线组件”内外销毛利率为包含运费及出口费用后所得毛利率，剔除后内销和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21.13%、32.82%

2018 年发行人与日丰股份外销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系客户结构存在差异，日丰股份小家电配线组件外销客户主要为英国克里弗兰、香港明发电器、意大利凯驰等客户，发行人外销客户主要为三星集团和富士康集团等。

经查询日丰股份公开信息，未能获取 2019 年和 2020 年内外销毛利率及内外销销售收入占比公开数据，故发行人未能与日丰股份进行对比分析。2019 年，由于原材料铜价下降及美元汇率变动的影响，发行人白色家电、小家电电源线组件外销毛利率总体较高；2019 年发行人白色家电、小家电电源线组件内销毛利率相较于 2018 年有所上涨主要受原材料铜价下降、产线自动化水平提升、规模效应以及产品结构优化等因素的影响；2020 年，受到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白色家电需求略有下滑，同时由于部分员工返工有所延迟，公司通过就地补充新员工等方式保障生产，导致单位人工成本总体有所上升；且 2020 年下半年铜价总体处于较高位置，并呈现上涨趋势，由于公司与各客户约定铜价联动的标准多为超过一定波动范围后进行调价，产品价格中未及时有效体现铜价上涨的影响，导致白色家电毛利率有所下降，降低了发行人白色家电、小家电电源线组件的整体毛利率。

此外，由于日丰股份其自身经营特点导致其毛利率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日丰股份公开披露文件中未查询到“小家电配线组件”2019 年、2020 年毛利率变动的说明；日丰股份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对“小家电配线组件”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的原因具体披露为：2018 年度，日丰股份铜材采购均价较 2017

年度上涨 3.49%，小家电配线组件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上升 2.16 个百分点，剔除铜价影响后毛利率上升 2.62 个百分点，未与铜材采购均价呈反向变动关系，主要原因为：①产能饱和和优化客户和产品结构；②日丰股份生产规模扩大，规模效应显著；③2017 年产品价格调整滞后导致 2017 年度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根据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日丰股份在 2017 年下半年与中山市辰丰电器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德方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等客户进行协商调整基准价格，维持目标毛利稳定，价格调整幅度 2%-5%。受谈判、审批及执行周期影响，产品价格调整主要集中于 2017 年下半年，价格调整慢于化工原料等成本上涨。2017 年度产品基准价格调整的滞后性导致 2017 年度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此外，日丰股份在 2017 年度通过劳务外包方式缓解插头加工工序产能不足问题，劳务外包成本高于正式员工导致日丰股份人工成本有所上涨，也对 2017 年度毛利率有所影响。在基准价格陆续调整完成后，2018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7 年度有所回升。

（2）特种线缆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线缆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日丰股份	空调连接线组件	19.64%	20.93%	20.59%
	特种装备电缆	15.07%	16.00%	18.08%
金龙羽	特种电线	16.41%	17.82%	18.54%
金杯电工	特种电线电缆	18.61%	19.52%	17.57%
南洋股份	电线电缆	-	12.69%	12.39%
新亚电子	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	19.52%	19.75%	18.36%
华菱线缆	电气装备用电线	13.56%	12.83%	10.32%
中辰股份	电气装备用电线	15.01%	16.03%	16.13%
华通线缆	电气装备用电线	24.80%	22.68%	16.54%
平均值	-	17.83%	17.58%	16.50%
发行人 ^{*2}	特种线缆	15.30%	20.50%	16.73%

注：1、为与同行业公司对比，上述表格中 2020 年度发行人特种线缆毛利率为运费及出口费用计入成本后所得毛利率，剔除运费及出口费用影响后，发行人特种线缆 2020 年度毛利率为 17.12%；

2、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天融信已于2020年出售电力电缆业务），故2020年剔除天融信计算平均值。

2018年至2019年，发行人特种线缆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跟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致；2020年，发行人特种线缆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跟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在差异，主要系：（1）主要系公司特种线缆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与同行业存在差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特种线缆近似产品应用领域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项目	特种线缆产品应用领域
日丰股份	特种装备电缆	石油化工、建筑机械、矿用机械、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舰船、轨道交通装备业、海洋工程装备及智能制造装备等
	空调连接线组件	空调
金龙羽	特种电线	国家智能电网建设、现代化城市建设、城乡电网大面积改造、新能源电站建设等领域
金杯电工	特种电线电缆	通用橡套、煤矿、升降机、新能源、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消防阻燃、环保耐火、智能家居、新材料、节能产品等领域
南洋股份	电线电缆	电力、交通、建筑等
新亚电子	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	家用电器、计算机、智能化办公、工业控制设备
华菱线缆	电气装备用电线	民用家装家电、建筑工程、轨道交通工程、车辆、核电、船舶及海洋工程等
中辰股份	电气装备用电线	从电力系统的配电点把电能直接传送到各种用电设备、器具的电线电缆产品
华通线缆	电气装备用电线	潜油泵电缆、矿用电缆、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控制电缆等特殊用途电缆，及橡套软电缆等通用产品

公司特种线缆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如下所示：

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精密电器配线	白色家电
	黑色家电
	厨电
橡胶线及组件	空调、电动工具
特种电缆	船舶、海工平台等
新能源汽车充电装置	新能源汽车

（2）报告期内，发行人特种线缆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由10.51%快速上升至22.99%。由于特种线缆中不同产品所处阶段不同，生产规模快速增长所带来的规模效应、以及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其毛利率有所波动。2018年度发行人特种线缆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总体较为相近。

2019 年度发行人特种线缆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①随着特种线缆业务收入规模的大幅提升，发行人不断优化人员管理、提升生产效率，使得单位生产成本下降；②特种线缆产品中的橡胶线组件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应下游客户需求，新增应用于特殊场景的定制化产品，其毛利率相对较高，导致橡胶线组件毛利率有所上升，并提升了特种线缆的整体毛利率水平。2020 年度，发行人特种线缆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跟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疫情及铜价联动机制导致精密电器配线及橡胶线组件产品的毛利率下滑所致。

12、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1）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电源线组件与特种线缆，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笔记本电脑以及冰箱、空调、洗衣机等家用电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日丰股份、新亚电子、豪利士、良得电、良维科技、镒胜较为相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金龙羽、金杯电工、天融信有一定差异。

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的迭代周期较短，下游客户的产品利润空间较大，故面向该类客户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内知名客户海尔及境外知名客户戴尔等行业龙头长期合作，是其核心供应商，拥有着领先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①电源线组件

单位：%

指标	可比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境内公司	日丰股份-小家电配线组件	16.46	16.32	19.37
		公牛集团-电连接产品（原转换器）	39.13	38.29	33.26
	境外公司	豪利士	23.43	23.17	19.76
		良得电	10.43	10.99	8.16
		良维科技	20.98	21.97	9.64
		镒胜	21.62	18.86	17.06
	平均值		22.01	21.60	17.88

指标	可比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电源线组件	20.96	26.09	23.39

注：1、豪利士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财年数据（财年为上一年 4 月至次年 3 月），分别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财年数据进行对比；

2、为与同行业公司对比，上述表格中 2020 年度发行人电源线组件毛利率为运费及出口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后所得毛利率，剔除运费及出口费用影响后，发行人电源线组件 2020 年度毛利率为 23.39%；

3、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电源线组件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跟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2020 年，发行人电源线组件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跟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公司泰国工厂投产起量，但由于新产品通路式电源线组件规模效应尚不显著，单位成本较高，使得通路式电源线组件产品的毛利率总体较低，拉低了 2020 年的综合毛利率水平。毛利率水平差异主要系境内外公司的直接成本及间接成本存在差异，由于豪利士、良得电、良维科技、镓胜等境外公司的生产管理成本较发行人普遍较高，导致其毛利率水平低于发行人。

同时，发行人毛利率水平比境内的日丰股份较高，主要原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11、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②特种线缆

单位：%

指标	可比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日丰股份-特种装备电缆	15.07	16.00	18.08
	日丰股份-空调连接线组件	19.64	20.93	20.59
	新亚电子-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	19.52	19.75	18.36
	金龙羽-特种电线	16.41	17.82	18.54
	金杯电工-特种电线电缆	18.61	19.52	17.57
	华菱线缆-电气装备用电线	13.56	12.83	10.32
	中辰股份-电气装备用电线	15.01	16.03	16.13
	华通线缆-电气装备用电线	24.80	22.68	16.54
	天融信-电力电缆	-	12.69	12.39
	平均值	17.83	17.58	16.50

	发行人-特种线缆	15.30	20.50	16.73

注：1、为与同行业公司对比，上述表格中 2020 年度发行人特种线缆毛利率为运费及出口费用计入成本后所得毛利率，剔除运费及出口费用影响后，发行人特种线缆 2020 年度毛利率为 17.12%

2、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天融信已于 2020 年出售电力电缆业务），故 2020 年剔除天融信计算平均值。

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特种线缆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跟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2020 年，发行人特种线缆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跟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疫情及铜价联动机制导致精密电器配线及橡胶线组件产品的毛利率下滑所致。

2020 年精密电器配线毛利率由 18.48%下降至 16.99%，主要系：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下游市场需求有所变化，应用于家电产品的精密电器配线产品销量占比有所提升，应用于中央空调的精密电器配线产品销量占比有所下降。而应用于洗衣机、冰箱等家电产品的精密电器配线毛利率相对较低，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其毛利率有所降低；②相比于电源线组件主要客户，公司与精密电器配线部分主要客户约定的铜价联动机制为根据订单日铜价调整产品单价，在 2020 年铜价波动幅度较大的情况下，部分月份存在产品销售价格与销售结转的产品成本差异较大的情形，对毛利率的波动产生影响。2020 年 3 月至 5 月，铜价大幅度下滑后处于低位，其订单数量较多，按照铜价日联动机制订单价格较低，但产品成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销售结转的产品成本未及时体现铜价的影响，从而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而 2020 年下半年，铜价波动较为稳定的时期的订单量较多，铜价日联动机制对毛利率影响较小，故而综合影响一定程度上降低了 2020 年全年的毛利率。

2020 年，公司橡胶线组件毛利率由 26.16%下降至 12.69%，主要系：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空调行业当期整体需求有所下滑，部分产品销量相应减少，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规模效应的影响，导致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升；②2020 年下半年铜价总体处于较高位置，并呈现上涨趋势，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铜价联动的标准多为超过一定波动范围后进行调价，橡胶线组件产品价格中未及时有效体现铜价上涨的影响，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发行人特种线缆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之间的差异主要原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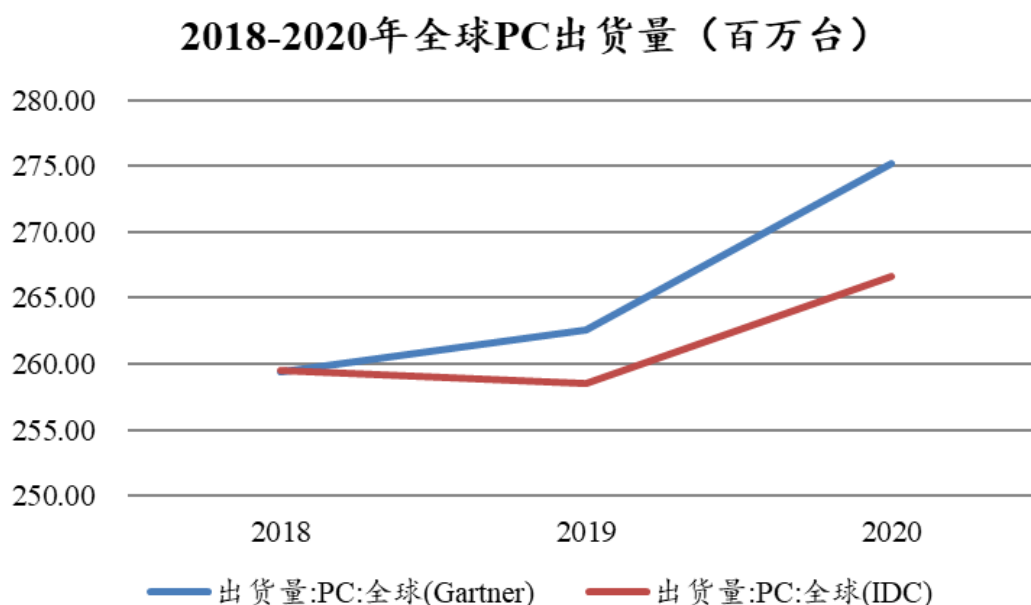
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11、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2）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与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的比较分析

发行人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笔记本电脑、家用电器），家用电器一般可细分为三类：白色家电、黑色家电和其他小家电等。

①发行人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毛利率与笔记本电脑行业发展情况的匹配性分析

在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戴尔、仁宝等行业知名客户以及戴尔指定的加工厂。公司是戴尔的核心供应商，并与其长期多年合作，市场地位稳定，并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不断进行发展。报告期内，全球 PC 出货量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8-2019 年，全球 PC 出货量较为稳定，2020 年由于疫情影响，居家办公需求增长，导致 2020 年全球 PC 需求增长明显。

报告期内，发行人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期间	毛利率
2020年	30.04%
2019年	29.80%

2018年	28.31%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年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年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6174	6.8985	6.8976

报告期内，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毛利率水平逐年提高，主要系受下游行情趋势的影响，发行人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与行业发展趋势整体相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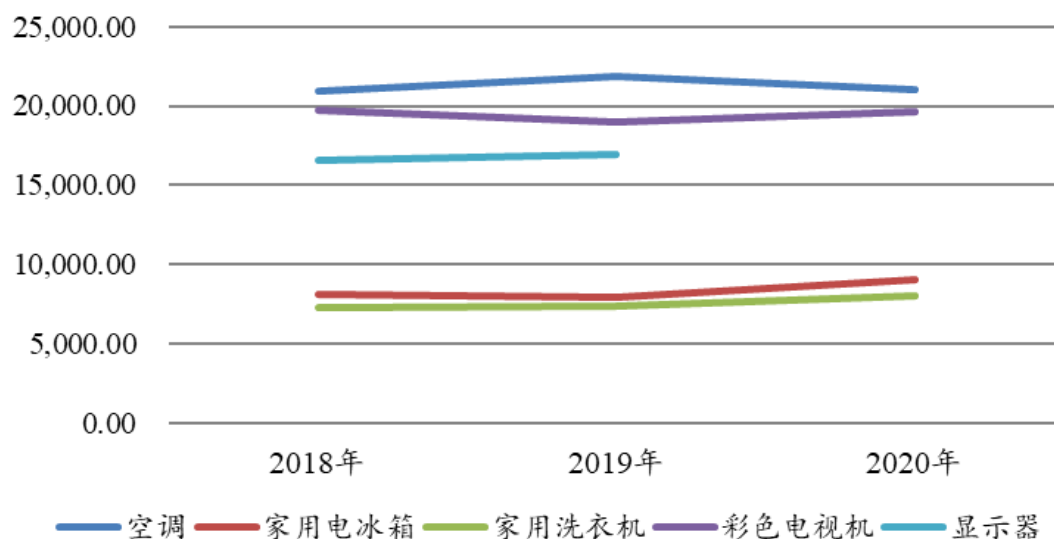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毛利率整体变动趋势与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相匹配，符合行业特征。

②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为家用电器的主要产品综合毛利率与家电行业发展情况的匹配性分析

发行人电视及显示器、白色家电等电源线组件、精密电器配线、橡胶线及橡胶线组件是家用电器产品不可或缺的配件，家用电器市场的发展带动发行人上述主要产品的需求稳步上升。家用电器是人们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部分，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让家用电器智能化产品的应用更加广泛。在家用电器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冠捷、三星、海尔、海信、小米、得润等行业知名客户。

报告期内，中国家用电器行业主要品类的产量如下图所示：

2018-2020年中国主要家用电器产量（万台）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中国主要家用电器产量总体保持稳定。2020 年空调产量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为家用电器的主要产品综合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期间	毛利率
2020年	21.34%
2019年	22.82%
2018年	20.49%

注：上述毛利率为包括白色家电电源线组件、电视、显示器电源线组件、小家电电源线组件、精密电器配线、橡胶线及橡胶线组件产品的毛利率

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为家用电器的主要产品综合毛利率呈稳定增长趋势。2020 年，上述产品毛利率出现小幅下滑，主要系受到疫情影响，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空调行业当期整体需求有所下滑，同时部分员工返工有所延迟，导致白色家电电源线组件、精密电器配线、橡胶线组件等主要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上述产品综合毛利率整体变动趋势与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相匹配，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所述，在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整体变动趋势与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相匹配，符合行业特征。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销售费用	2,117.89	1.41	4,729.51	3.79	4,754.06	3.70
管理费用	3,011.00	2.01	2,716.48	2.18	3,060.09	2.38
研发费用	7,930.09	5.28	8,033.65	6.44	7,842.71	6.11
财务费用	3,209.70	2.14	1,834.58	1.47	1,947.96	1.52
合计	16,268.68	10.83	17,314.22	13.88	17,604.82	13.7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7,604.82 万元、17,314.22 万元和 16,268.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1%、13.88%和 10.83%。2020 年由于运费及出口费用调整至合同履约成本核算，导致期间费用占比总体下降，剔除前述因素影响后，2020 年期间费用占比为 13.13%。期间费用占比相对稳定，控制良好。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出口费用、职工薪酬、仓储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费	-	-	1,973.82	41.73	1,588.65	33.42
出口费用	-	-	703.81	14.88	546.23	11.49
职工薪酬	729.24	34.43	596.14	12.60	509.98	10.73
仓储费	551.96	26.06	623.74	13.19	802.29	16.88
外销代理费	576.90	27.24	353.49	7.47	325.16	6.84

差旅费	59.08	2.79	140.65	2.97	211.59	4.45
办公费用	45.06	2.13	78.09	1.65	129.94	2.73
售后服务费	69.29	3.27	158.63	3.35	284.95	5.99
业务招待费	46.90	2.21	65.95	1.39	274.88	5.78
其他	39.46	1.86	35.19	0.74	80.40	1.69
合 计	2,117.89	100.00	4,729.51	100.00	4,754.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754.06 万元、4,729.51 万元和 2,117.8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0%、3.79%和 1.41%。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自 2020 年起将由公司承担的运费及出口费用计入营业成本，2018 年及 2019 年，由公司承担的运费及出口费用计入销售费用。2020 年度，销售费用率下降较多，主要系由公司承担的销售运费及出口费用根据新收入准则应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公司将与已确认收入对应的运费 2,227.46 万元、出口费用 1,213.53 万元调整入“营业成本”核算，销售费用的运费及出口费用发生额为零所致。调整前公司 2020 年销售费用为 5,558.87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70%。该项调整不影响报告期各年（末）营业收入、报告期各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剔除前述因素影响后，2020 年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①运费

运费主要为支付给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运输费、装卸费。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费分别为 1,588.65 万元、1,973.82 万元和 0 万元，2020 年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费金额为 2,227.46 万元。

2019 年，公司运费较 2018 年增长 24.25%，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47%。德州锦城生产汽车线束，其主要客户为华北地区汽车生产厂商，运费占收入比例相对较低，剔除德州锦城影响后，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增长 22.31%，运费较上期增长 37.25%，变化趋势相同，运费增速较快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运输成本相对较高的电源线组件销量增幅较大所致。

2020 年，公司运费较 2019 年增长 12.85%，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0.66%，剔除德州锦城影响后，公司运费较 2019 年增长 19.69%，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35.59%，变化趋势相同，运费增速较低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运输成本相对较高的电源线组件销量增幅下降所致。

②出口费用

出口费用主要为国外销售发生的出口报关费、港杂费及海运费。报告期内，计入销售费用的出口费用分别为 546.23 万元、703.81 万元和 0 万元，2020 年计入营业成本的出口费用金额为 1,213.53 万元，同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9,999.02 万元、34,631.78 万元、37,238.22 万元及 66,213.70 万元，不考虑出口费用计入合同履行成本的影响，出口费用占同期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1.97%、1.58%、1.89% 和 1.83%。

2019 年，出口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157.58 万元，增长了 28.85%，主要系外销收入增加，出口报关票数相应增加。2020 年，由于公司外销收入进一步增长，出口报关的产品增加；同时，由于泰国工厂投产起量，由境内母公司采购并销往泰国工厂的设备及少量原材料亦会产生出口费用，导致出口费用金额有所增加。

③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社保和奖金等。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509.98 万元、596.14 万元和 729.24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0.73%、12.60%和 34.43%，2020 年，如将运费及出口费用计入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比例为 13.12%。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为加强市场开拓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需求，销售人员数量增加所致，同时销售人员薪酬因公司业绩向好相应增加。

④仓储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向内销客户及时供货，在部分销量集中的区域租赁外租仓库，同时，在部分寄售模式下，客户指定发行人将产品存放于第三方仓库，并按实际占用仓储情况向第三方支付仓储费用，发行人的仓储费由此产生。

报告期内的仓储费与内销收入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仓储费	551.96	623.74	802.29
内销收入	83,896.07	87,166.71	92,917.57
仓储费/内销收入	0.66%	0.72%	0.86%

报告期内，仓储费分别为 802.29 万元、623.74 万元和 551.96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6.88%、13.19%和 26.06%，2020 年，如将运费及出口费用计入销售费用，仓储费占销售费用比例为 9.93%。2019 年及 2020 年，仓储费同比分别下降 22.26%及 11.51%，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处置存货占比较高、存货周转偏慢的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处置后公司存货结构优化、周转速度增加，从而仓储费用减少。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日丰股份	1.67	3.60	2.89
金龙羽	3.15	3.19	3.03
金杯电工	4.32	5.01	5.37
南洋股份	10.73	9.03	7.19
新亚电子	3.29	4.31	4.09
豪利士	-	-	-
良得电	3.82	3.51	3.57
良维科技	7.26	6.05	6.17
镒胜	3.02	3.53	3.21
公牛集团	5.15	7.23	8.24
华菱线缆	7.63	6.29	5.96
中辰股份	4.54	4.84	5.33
华通线缆	5.83	4.53	4.39
平均值	5.04	5.09	4.95
平均值*	4.52	4.73	4.75
公司	1.41	3.79	3.70
公司*	3.70	3.79	3.70

注：1、豪利士为英国上市企业，未披露期间费用项目构成；

2、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3、平均值*：由于南洋股份 2016 年通过并购新增网络安全业务，软件类业务销售费用

占比较高，且 2020 年度已出售电线电缆业务，故剔除南洋股份计算平均值；

4、公司*：2020 年度，公司承担的销售运费及出口费用根据新收入准则应计入“合同履约成本”，销售费用的运费及出口费用发生额为零。调整前公司 2020 年度销售费用为 5,558.87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7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较稳定，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整体较为相近。

（3）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交通运输费与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销及保税区收入	105,878.58	105,561.94	111,900.37
运费金额	2,048.47	1,855.96	1,486.75
费用率	1.93%	1.76%	1.33%
扣除保税区收入后的外销收入	44,231.19	18,842.97	15,648.98
运费金额	178.99	117.86	101.90
费用率	0.40%	0.63%	0.65%

注：保税区包含国内各地区保税区，与内销收入合并分析

报告期内，内销及保税区收入分别为 111,900.37 万元、105,561.94 万元、105,878.58 万元，对应的运费金额分别为 1,486.75 万元、1,855.96 万元、2,048.47 万元，总体运费与销售收入呈同向变动。2019 年销售收入相比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处置原子公司德州锦城所致，但由于德州锦城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及华北地区，其运输费用率相对较低，扣除德州锦城后公司销售收入相比于 2018 年有所增长，总体销售数量相比 2018 年增多，运费金额也随之上升。

剔除德州锦城的影响后，销售费用中交通运输费与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匹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销及保税区收入	105,878.58	91,866.96	74,870.06
运费金额	2,048.47	1,743.15	1,254.00
费用率	1.93%	1.90%	1.67%
扣除保税区收入后的外销收入	44,231.19	18,842.98	15,648.98
运费金额	178.99	117.86	101.90
费用率	0.40%	0.63%	0.65%

扣除德州锦城影响后，报告期内，内销及保税区收入分别为 74,870.06 万元、91,866.96 万元、105,878.58 万元，对应的运费金额分别为 1,254.00 万元、1,743.15 万元、2,048.47 万元，总体运费与销售收入呈同向变动。

报告期内，内销及保税区收入对应的运输费用率分别为 1.33%、1.76%、1.93%，呈逐年增加趋势，其中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运输费用率增加较大，主要原因系受 2019 年 5 月公司处置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影响，德州锦城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及华北地区，其运输费用率相对较低。扣除德州锦城影响后，报告期内运输费用率分别为 1.67%、1.90%、1.93%，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运输费用率较高的电源线组件占比增加以及单位运费较高的西南地区收入占比增加所致。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扣除保税区收入后的外销收入的主要出口地为青岛港，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运费同比增长，运输费用率略有下降；2020 年度，公司扣除保税区收入后的外销收入 and 对应运费较 2019 年度均有所上升，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所致；但扣除保税区收入后的外销运输费用率相比于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扣除保税区收入后的外销收入的主要出口地为青岛港和泰国曼谷，由泰国工厂运往泰国曼谷的运费相对较低；另一方面部分由青岛港出口的产品由报关行安排车辆提货，相关费用与报关行统一结算，计入出口费用中，导致运输费用率下降。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及线缆半成品和汽车线束。不同大类的产品、同一大类的不同产品，其产品长度、大小、重量等都存在差异；不同区域的结算方式也会有所不同，结算方式包括按照重量结算、按照箱数结算、按照运送趟数结算等不同方式，不同结算方式对应的运费会有较大不同；另外，不同货运公司、同一货运公司不同地区的运费结算方式、同一区域内客户的集中情况等因素，也会对运费的实际发生金额产生影响。

结合主要产品类型、销售区域、销量，交通运输费与其匹配情况如下：

①电源线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线组件各销售区域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运费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条、万元

销售区域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运费金额
东北	240.47	44.68	3.95
华北	2,621.45	635.36	42.93
华东	46,623.90	11,215.04	882.08
华南	10,770.91	2,359.32	267.71
华中	4,764.07	1,064.98	110.70
西北	56.00	22.35	1.22
西南	11,707.46	2,611.94	316.21
合计	76,784.28	17,953.66	1,624.81
销售区域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运费金额
东北	50.08	8.53	0.75
华北	3,135.19	764.30	37.36
华东	37,837.55	9,195.61	734.72
华南	10,131.09	2,433.47	264.05
华中	4,063.98	879.26	92.48
西北	72.76	29.46	1.70
西南	10,958.38	2,431.92	305.52
合计	66,249.03	15,742.55	1,436.58
销售区域	2018 年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运费金额
东北	44.09	7.32	0.68
华北	3,026.96	696.25	33.45
华东	28,909.00	6,755.68	541.86
华南	7,785.36	1,820.27	166.87
华中	3,442.72	766.46	78.53
西北	58.41	22.04	1.15
西南	9,606.61	2,144.77	255.58
合计	52,873.15	12,212.79	1,078.12

注：以上区域的销售收入包含内销收入和各地区保税区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电源线组件的单位运费如下：

单位：元/万条

销售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北	884.06	879.25	928.96
华北	675.68	488.81	480.43
华东	786.52	798.99	802.08
华南	1,134.69	1,085.08	916.73
华中	1,039.46	1,051.79	1,024.58
西北	545.86	577.05	521.78
西南	1,210.63	1,255.92	1,191.64
总体费用率	2.12%	2.17%	2.04%

报告期内，电源线组件国内及保税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2,873.15 万元、66,249.03 万元、76,784.28 万元，对应的运费金额分别为 1,078.12 万元、1,436.58 万元、1,624.81 万元，运费随销售量的上升而增加，与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各期，电源线组件国内及保税区销售的运输费用率分别为 2.04%、2.17%、2.12%，变动较小，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华东、西南和华南区域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7.57%、88.95%、90.00%，运费占比分别为 89.44%、90.79%、90.23%，变动较小，运费金额及单位运费变动较小。其中，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最高，运费总量也最高，各期华东地区运费占总运费的比例在 50%左右；西南和华南较公司所处的华东地区距离远，例如西南的重庆、华南的广州等地，且地区内平均运输距离差异较大，单位运费高于华东地区。

②特种线缆及线缆半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线缆及线缆半成品各销售区域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运费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米、万元

销售区域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运费金额
华北	358.90	864.55	3.50
华东	23,321.65	67,226.46	304.81
华南	188.89	363.49	3.25
华中	1,418.91	314.90	3.00

西南	3,789.74	9,093.80	109.10
合计	29,078.09	77,863.21	423.65
销售区域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运费金额
华北	194.89	471.70	2.57
华东	19,303.59	49,479.80	208.42
华南	1,871.85	2,274.83	14.47
华中	1,563.67	536.57	4.71
西南	2,599.78	3,806.07	76.51
合计	25,533.78	56,568.97	306.68
销售区域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运费金额
华北	104.83	257.33	1.95
华东	12,871.63	31,191.31	122.26
华南	6,906.87	8,088.50	46.24
华中	600.23	195.22	1.74
西南	755.86	316.11	3.69
合计	21,239.43	40,048.46	175.88

注：以上区域的销售收入包含内销收入和各地区保税区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线缆及线缆半成品的单位运费如下：

单位：元/万米

销售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北	40.48	54.48	75.78
华东	45.34	42.12	39.20
华南	89.41	63.61	57.17
华中	95.27	87.78	89.13
西南	119.97	201.02	116.73
总体运费率	1.46%	1.20%	0.83%

报告期内，发行人特种线缆国内及保税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239.43 万元、25,533.78 万元、29,078.09 万元，对应的运费分别为 175.88 万元、306.68 万元、423.65 万元。运费随销售量的上升而增加，与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各期，特种线缆及线缆半成品国内及保税区销售的运输费用率分别为 0.83%、

1.20%、1.46%，运输费用率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运输费用率较高的橡胶线组件收入占比增长以及单位运费较高的西南地区收入占比增加导致。

报告期内，西南地区作为运输距离最远的地区，单位运费和其他区域相比更高，2019年西南地区单位运费上升，主要系2019年重庆金龙采购额大幅上升，占西南收入的50%以上，其产品主要为双芯线，重量大，单位运费较高。2020年，重庆金龙新增TCL、奥克斯等客户，采购额进一步上升，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动，单芯线采购额上升，其重量和价值相对于双芯线更低，导致2020年西南地区单位运费下降。华北地区销售额较小，且报告期内精密电器配线销量上升，销售数量上升明显，单位运费逐年下降。

③汽车线束

报告期内，汽车线束产品各销售区域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运费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条、万元

销售区域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运费金额
东北	2,138.41	11.94	7.32
华北	3,017.33	69.44	41.36
华东	7,395.59	103.41	61.47
华南	-	-	-
华中	292.01	2.02	1.31
西南	851.66	1.95	1.35
合计	13,694.99	188.77	112.81
销售区域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运费金额
东北	1,117.91	7.27	2.99
华北	12,792.17	282.52	112.62
华东	18,414.49	255.87	105.73
华南	349.52	4.65	1.49
华中	1,057.96	11.48	5.43
西南	3,298.27	7.18	4.49
合计	37,030.31	568.98	232.75

报告期内，汽车线束产品的单位运费如下：

单位：元/条

销售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北	-	0.61	0.41
华北	-	0.60	0.40
华东	-	0.59	0.41
华南	-	-	0.32
华中	-	0.65	0.47
西南	-	0.69	0.63
总体运费率	-	0.82%	0.63%

汽车线束由发行人子公司德州锦城进行组装及销售，2019 年 5 月处置德州锦城后公司后无此项业务。2018 至 2019 年 5 月，汽车线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7,030.31 万元和 13,694.99 万元，对应的销售运费分别为 232.75 万元和 112.81 万元，随着销售额下降，运费相应减少，二者变动趋势一致。2018 至 2019 年 5 月，汽车线束的运输费用率分别为 0.63%、0.82%，2019 年 1-5 月运输费用率增长，主要系汽车线束运输费用按趟结算，收入规模下降导致单位运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汽车线束的主要销售区域为华北、华东地区。2019 年 1-5 月相比于其他年度，收入相对较小，单位运费高于其他年度。西南地区距离送货地距离最远，单位运费随送货距离的长度而上升，单位运费为各区域最高的地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国内及保税区销售的运费变动主要是受销售产品结构差异、运输产品的体积不同、销售区域差异等原因造成的。公司运费的变动与公司收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数量的变动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4）出口费用与发行人外销业务规模总体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66,213.70	37,238.22	34,631.78
出口费用	1,213.53	703.81	546.23
其中：向泰国泓淋出口费用	193.54	24.32	-
扣除向泰国泓淋出口费用	1,019.99	679.49	546.23
扣除向泰国泓淋出口费用率	1.54%	1.82%	1.58%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销售收入分别为 34,631.78 万元、37,238.22 万元、66,213.70 万元，对应的出口费用分别为 546.23 万元、703.81 万元、1,213.53 万元，扣除公司从国内向泰国工厂的出口费用后对应的出口费用率分别为 1.58%、1.82%、1.54%。2019 年，外销出口费用率较 2018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产品结构和外销地区变动影响，出口费用率较高的电源线组件产品收入占比提升所致。2020 年，外销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泰国工厂投产起量，新增对美国沃尔玛、劳氏等客户的销售收入；由于泰国出口美国的费用较低，且交易方式为 FOB，发行人无需承担海运费，2020 年整体的出口费用率低于其他年度。

①电源线组件

报告期内，电源线组件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出口费用按地域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条、万元

区域	2020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出口费用
保税区	16,163.57	3,449.48	38.41
美洲	24,903.55	2,109.45	448.54
欧洲	6,719.89	1,198.12	200.46
非洲	289.47	53.07	3.09
亚洲	6,590.73	1,531.50	231.21
泰国	-	-	193.54
中国台湾	123.52	27.88	1.63
中国香港	164.63	12.71	2.61
合计	54,955.36	8,382.21	1,119.48
区域	2019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出口费用
保税区	14,036.52	3,096.60	42.36
美洲	3,356.30	716.50	238.85
欧洲	6,598.52	1,125.24	188.18
非洲	200.69	34.69	0.22
亚洲	5,569.23	1,137.02	167.65
泰国	-	-	24.32
中国台湾	174.92	44.38	1.53
中国香港	128.04	9.38	2.09

合计	30,064.22	6,163.82	665.20
区域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出口费用
保税区	14,944.06	3,436.54	53.06
美洲	2,628.84	551.08	143.14
欧洲	6,064.56	1,055.94	148.65
非洲	-	-	-
亚洲	4,884.18	963.76	179.81
中国台湾	50.56	12.84	0.47
中国香港	6.41	0.78	0.15
合计	28,578.61	6,020.94	525.29

注：2019 年及 2020 年单列的泰国出口费用为公司向子公司泰国泓淋销售部分原材料及设备而发生

报告期内，电源线组件的出口费用率如下：

区域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保税区	0.24%	0.30%	0.36%
美洲	1.80%	7.12%	5.45%
欧洲	2.98%	2.85%	2.45%
非洲	1.07%	0.11%	-
亚洲	3.51%	3.01%	3.68%
中国台湾	1.32%	0.87%	0.93%
中国香港	1.59%	1.63%	2.34%
总体比率	1.68%	2.13%	1.84%

注：上表中不包含出口泰国泓淋发生的出口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电源线组件收入分别为 28,578.61 万元、30,064.22 万元、54,955.36 万元，对应的出口费用分别为 525.29 万元、640.88 万元、925.95 万元，对应的出口费用率分别为 1.84%、2.13%、1.68%。2019 年，出口费用率较 2018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出口费用率较高的美洲、亚洲和欧洲等地区收入占比提升影响。2020 年，公司外销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泰国工厂投产起量，新增对美国沃尔玛、劳氏等客户的销售收入。由于泰国出口美国的费用较低，且交易方式为 FOB，发行人无需承担海运费，故而 2020 年整体的出口费用率下降。

报告期内，保税区的出口费用率最低，主要原因系保税区在境内，没有海运费、港杂费等费用，报关费较其他区域也较低；亚洲出口费用率高于欧洲，主要系亚洲客户数量较多，地区较分散，报关票数较多，欧洲客户主要为戴尔等，地区较集中，报关票数较少，导致亚洲出口费用高于欧洲；2018年至2019年美洲出口费用率最高，主要系距离远，海运费和港杂费等较多，且出口报关费用高于亚洲和欧洲等地。2020年美洲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泰国工厂投产起量，新增对沃尔玛、劳氏等客户的销售，由泰国泓淋生产并销往美洲地区的收入占美洲整体收入的比重为83.77%；此外，由于泰国出口美洲费用较低，且交易方式为FOB，发行人无需承担海运费，导致2020年美洲出口费用大幅降低。

②特种线缆及线缆半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线缆及线缆半成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出口费用按地域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条、万元

区域	2020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出口费用
保税区	5,818.44	26,544.05	7.14
亚洲	5,439.39	19,022.86	86.91
合计	11,257.84	45,566.92	94.05
区域	2019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出口费用
保税区	4,358.65	19,313.18	5.72
亚洲	2,815.34	7,391.47	32.89
合计	7,173.99	26,704.65	38.61
区域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出口费用
保税区	4,038.74	17,764.37	5.24
亚洲	2,014.43	5,191.03	15.70
合计	6,053.17	22,955.40	20.94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线缆及线缆半成品的出口费用率如下：

区域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保税区	0.12%	0.13%	0.13%
亚洲	1.60%	1.17%	0.78%
总体比率	0.84%	0.54%	0.35%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线缆及线缆半成品外销收入分别为 6,053.17 万元、7,173.99 万元和 11,257.84 万元，对应的出口费用分别为 20.94 万元、38.61 万元和 94.05 万元，对应的出口费用率分别为 0.35%、0.54%、0.84%。

2019 年，特种线缆及线缆半成品的出口费用率上升，主要系亚洲出口费用率上升，2019 年东南亚地区收入占比上升，韩国收入占比下降，东南亚地区出口费用较韩国等地区高，导致亚洲地区整体出口费用率上升。2020 年特种线缆及线缆半成品的出口费用及出口费用率上升，一方面系外销规模扩大，出口费用随销售收入的增长而上升；另一方面 2020 年特种线缆主要客户幸星集团新增印尼幸星，出口方式为 CIF，公司需承担海运费，导致 2020 年出口费用及出口费用率总体上升较大。

综上，发行人出口费用与发行人外销业务规模相匹配。

（5）外销代理费与发行人外销业务规模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外销收入	外销代理费金额	外销代理费用率
2020 年度	66,213.70	576.90	0.87%
2019 年度	37,238.22	353.49	0.95%
2018 年度	34,631.78	325.16	0.94%

报告期内，外销代理费与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4%、0.95%、0.87%。2018 年及 2019 年外销代理费相对稳定，与外销收入的波动一致。2020 年外销代理费率低于其他年度，主要原因为随着与客户合作的逐渐加深，2020 年开始台系客户不再通过代理方提供服务，由公司自行维护，外销代理费金额减少，外销代理费率下降。

综上，发行人外销代理费与发行人外销业务规模相匹配。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98.77	56.42	1,235.96	45.50	1,305.61	42.67
折旧及摊销	455.05	15.11	516.55	19.02	583.40	19.06
办公费	252.96	8.40	134.89	4.97	173.13	5.66
中介机构费	141.47	4.70	245.15	9.02	303.90	9.93
差旅费	108.88	3.62	92.45	3.40	132.10	4.32
水电费	59.91	1.99	37.34	1.37	77.70	2.54
业务招待费	56.95	1.89	88.20	3.25	166.40	5.44
租赁费	11.81	0.39	11.08	0.41	55.05	1.80
其他	225.20	7.48	354.86	13.06	262.80	8.59
合 计	3,011.00	100.00	2,716.48	100.00	3,060.09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其他管理费用类别较多且各类别金额较低，包括办公费、水电费、中介服务费、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060.09 万元、2,716.48 万元和 3,011.0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2.18%和 2.01%。2019 年，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下降 11.23%，主要系 2019 年处置原子公司德州锦城所致。2020 年，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增长 10.84%，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1,305.61 万元、1,235.96 万元和 1,698.77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2.67%、45.50%和 56.42%。2019 年，职工薪酬较 2018 年下降 5.33%，主要系处置原子公司德州锦城所致。2020 年，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增长 37.45%，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新增泰国工厂并投产，增设相应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有所增加，同时随着人力成本的不断上涨，部分管理人员薪资有所上调，综合导致职工薪酬有所增加。

②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折旧及摊销分别为 583.40 万元、516.55 万元和 455.05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9.06%、19.02%和 15.11%。2019 年，折旧及摊销较 2018 年下降 11.46%，主要系 2019 年处置原子公司德州锦城所致。2020 年，折旧及摊

销较 2019 年下降 11.91%，主要系 2019 年处置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后，2020 年德州锦城的折旧及摊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所致。剔除该因素的影响后，2019 年公司折旧与摊销金额为 460.31 万元，2020 年公司折旧及摊销较 2019 年整体相近，略有下降主要系部分管理用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影响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持续降低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等，各期占比分别为 61.73%、64.51%、71.53%；其他管理费用类别较多且各类别金额较低，包括办公费、水电费、中介服务费、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持续降低，一方面为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提升，而公司管理费用对营业收入的敏感性较低，另一方面为公司提升管理效率，精简人员，导致管理费用持续减少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1,698.77	1,235.96	1,305.61
管理人员数量（人）	154	126	149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万元/年/人）	11.03	9.78	8.7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由于公司 2019 年 5 月剥离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公司管理人员 2019 年显著下滑，2020 年，由于公司新增泰国工厂并投产，增设相应管理人员，公司 2020 年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回升。

2018 年至 2020 年，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逐年上涨，主要系：（1）2018 年及 2019 年 1-5 月原子公司德州锦城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相对较低，2019 年 5 月剥离德州锦城后，管理人员薪酬有所提升；（2）随着人力成本的不断上涨，2018 年至 2020 年部分管理人员薪资有所上调。

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以及办公费用持续降低，2019 年，折旧及摊销较 2018 年下降 11.46%，主要系 2019 年处置原子公司德州锦城所致。2020 年，折旧及摊销较 2019 年下降 11.91%，主要系 2019 年处置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后，2020 年德州锦城的折旧及摊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所致。剔除该因素的影响后，2019 年公司折旧与摊销金额为 460.31 万元，2020 年公司折旧及摊销较 2019 年整体相近，略有下降主要系部分管理用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其他管理费用，如办公费、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人员精简以及处置原子公司德州锦城所致。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日丰股份	3.42	3.48	2.72
金龙羽	2.29	1.88	1.86
金杯电工	2.21	2.50	2.40
天融信	5.94	5.00	2.64
新亚电子	1.45	1.48	1.57
豪利士	-	-	-
良得电	3.32	3.69	4.94
良维科技	2.00	2.35	1.86
镓胜	3.36	3.18	3.30
公牛集团	4.29	3.78	3.77
华菱线缆	1.82	1.89	2.11
中辰股份	1.26	1.27	1.38
华通线缆	3.34	3.32	3.18
平均值	2.89	2.82	2.64
平均值*	2.61	2.62	2.64
公司	2.01	2.18	2.38

注：1、豪利士为英国上市企业，未披露期间费用项目构成；

2、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3、平均值*：由于天融信 2019 年及 2020 年度存在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的股份支付，且 2020 年度已出售电线电缆业务，此处剔除天融信进行计算。

由于管理费用对营业收入的敏感性较低，且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均以员工薪酬为主，故管理费用率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营业规模与管理人员配比的差异。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总体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管理费用以员工薪酬为主，公司管理人员主要位于山东威海，员工的工资水平相对较低，随着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持续降低，2019 年至今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此外，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权激

励，故管理费用不包含股权支付费用，同期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中包含股权支付费用，故公司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

综上，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产品直接投入、人工费用、研发产品认证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投入	5,121.69	64.59	5,196.71	64.69	4,979.57	63.49
人工费用	1,467.35	18.50	1,562.74	19.45	1,687.16	21.51
产品认证费	923.11	11.64	889.60	11.07	598.04	7.63
折旧及摊销	277.32	3.50	199.84	2.49	193.69	2.47
其他费用	140.62	1.77	184.77	2.30	384.26	4.90
合 计	7,930.09	100.00	8,033.65	100.00	7,842.71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产品直接投入、人工费用、研发产品认证费，其中直接投入主要包括材料费、模具费、燃料动力费等。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7,842.71 万元、8,033.65 万元和 7,930.0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1%、6.44%和 5.28%。

2018 年度、2019 年度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13.83%、2.43%，一方面系公司 2018 年加大研发投入并申请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另一方面系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品型号新增较多，研发样品投入增长，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支出增长较快，增加金额分别为 1,267.21 万元、217.14 万元。2020 年度，研发费用同比基本持平。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及预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算	项目投入			实施进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海洋线缆用高性能橡塑护套材料的产业化	泓淋电力	8,475.00	-	939.91	584.96	-

2	大功率充电及智能控制技术研究	泓淋电力	4,000.00	229.98	716.59	459.88	-
3	热塑性无卤阻燃海洋脐带电缆护套料产业化	泓淋电力	3,400.00	952.00	934.68	131.54	已完工
4	大功率充电枪电缆的研制项目	泓淋电力	2,500.00	649.98	1,038.59	296.28	-
5	一种带外接功能的充放电枪项目	泓淋电力	2,000.00	449.98	962.72	155.44	-
6	一种车对车的充电枪项目的研究	泓淋电力	2,000.00	489.98	825.59	220.86	-
7	低烟无卤阻燃线缆用环保型工程塑料的研究及产业化	泓淋电力	1,830.00	-	-	-	已完工
8	新型光电复合缆的研发及产业化	泓淋电力	1,100.00	-	294.95	106.22	已完工
9	改性聚亚芳醚树脂复合物卤阻燃电线电缆材料的研制	泓淋电力	940.00	-	-	-	已完工
10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的研发及产业化	泓淋电力	800.00	-	-	-	已完工
11	过载保护技术的研究	泓淋电力	650.00	39.97	72.66	406.96	-
12	电缆冷却技术的研究	泓淋电力	450.00	10.00	67.50	375.90	已完工
13	电动汽车直柄式交流充电枪的研究	泓淋电力	420.00	70.01	118.38	201.28	-
14	电缆轻型化研究项目	泓淋电力	400.00	40.06	52.92	164.67	-
15	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枪的研究	泓淋电力	390.00	57.76	79.97	129.13	-
16	一种电动汽车交直流一体式充电插座的研究	泓淋电力	360.00	104.98	62.33	99.04	-
17	一种抗拉柔性水密型电缆的研究	泓淋电力	335.00	9.99	218.14	104.42	已完工
18	一种内置液冷装置的大功率充电枪的研究	泓淋电力	315.00	67.03	57.15	164.53	-
19	一种带 Wifi 功能新型电源装置的研究	泓淋电力	200.00	39.96	61.62	65.48	-
20	一种枪端集成控制充电枪	泓淋电力	200.00	124.78	54.01	-	-
21	一种发光充电枪电缆项目	泓淋电力	800.00	471.57	-	-	-
22	一种深水发光水密电缆技术的研究	泓淋电力	450.00	61.00	-	-	-
23	NB 用高抗 EMI 充电连接线	泓淋电力	350.00	101.00	-	-	-
24	一种双金属屏蔽的笔记本电脑电源连接线	泓淋电力	350.00	90.60	-	-	-
25	一种户外电器用橡胶线外护套及其制备方法	泓淋电力	350.00	63.40	-	-	-
26	一种超柔韧性耐低温焊接机器人电缆	泓淋电力	340.00	159.00	-	-	-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

单位：%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日丰股份	3.49	3.05	3.19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龙羽	0.13	0.15	0.11
金杯电工	3.26	3.10	3.59
南洋股份	10.76	7.08	5.58
新亚电子	1.91	1.35	1.26
豪利士	-	-	-
良得电	0.66	0.40	0.63
良维科技	0.95	0.86	1.07
镒胜	1.51	1.59	1.79
公牛集团	3.99	3.92	3.87
华菱线缆	3.07	3.10	3.12
中辰股份	3.35	3.52	2.99
华通线缆	3.80	3.62	3.95
平均值	3.07	2.64	2.59
平均值*	2.37	2.24	2.32
公司	5.28	6.44	6.11

注：1、豪利士为英国上市企业，未披露期间费用项目构成；

2、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3、平均值*：由于南洋股份 2016 年通过并购新增网络安全业务，软件类业务研发费用较高，且 2020 年度已出售电线电缆业务，故剔除南洋股份计算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①公司的产品横跨计算机、家电、船舶、海工平台等多个领域，产品品类较多。且为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在保持技术领先性的同时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以及研发样品的投入，使得研发费用整体较高；②相比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公司的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销售收入、研发费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万新台币

名称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日丰股份	162,894.31	5,680.45	3.49
金龙羽	319,936.40	401.07	0.13

金杯电工	779,614.97	25,453.52	3.26
天融信	570,416.93	61,399.11	10.76
新亚电子	100,083.16	1,909.43	1.91
豪利士	44,331.30	-	-
良得电	452,691.40	2,989.50	0.66
良维科技	660,444.60	6,250.10	0.95
镒胜	617,414.40	9,308.30	1.51
公牛集团	1,005,112.88	40,118.17	3.99
华菱线缆	169,839.33	5,216.77	3.07
中辰股份	205,424.47	6,881.01	3.35
华通线缆	337,576.79	12,827.86	3.80
平均值	334,788.71	13,683.08	4.09
平均值*	315,153.03	9,345.26	2.97
发行人	150,156.80	7,930.09	5.28
名称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日丰股份	153,953.93	4,688.66	3.05
金龙羽	384,662.27	580.13	0.15
金杯电工	584,431.74	18,130.54	3.10
天融信	709,106.82	50,230.98	7.08
新亚电子	92,866.15	1,250.50	1.35
豪利士	39,135.40	-	-
良得电	470,942.20	1,900.40	0.40
良维科技	702,130.30	6,054.70	0.86
镒胜	654,070.40	10,372.20	1.59
公牛集团	1,004,043.97	39,309.50	3.92
华菱线缆	150,311.02	4,658.33	3.10
中辰股份	209,409.90	7,376.23	3.52
华通线缆	295,463.43	10,687.09	3.62
平均值	328,565.35	11,757.55	3.58
平均值*	296,853.56	8,259.96	2.78
发行人	124,763.73	8,033.65	6.44
名称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日丰股份	155,379.03	4,962.10	3.19
金龙羽	331,838.01	358.01	0.11
金杯电工	473,893.93	17,020.93	3.59
天融信	630,033.74	35,148.42	5.58
新亚电子	89,653.64	1,126.46	1.26
豪利士	37,210.40	-	-
良得电	448,185.10	2,836.70	0.63
良维科技	725,916.70	7,773.40	1.07
镓胜	704,103.50	12,626.00	1.79
公牛集团	906,499.80	35,081.19	3.87
华菱线缆	121,270.13	3,778.34	3.12
中辰股份	190,154.55	5,679.12	2.99
华通线缆	261,495.16	10,321.94	3.95
平均值	294,269.57	9,885.57	3.36
平均值*	266,289.22	7,588.94	2.85
发行人	128,426.09	7,842.71	6.11

注：1、豪利士为英国上市企业，未披露期间费用项目构成；

2、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3、平均值*：由于天融信 2016 年通过并购新增网络安全业务，软件类业务研发费用较高，且 2020 年度已出售电线电缆业务，故剔除天融信计算平均值；

4、收入平均值、平均值*：按当年平均汇率统一换算为人民币万元。

①由上表可见，与金龙羽、金杯电工等公司相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主要原因是以上同行业公司上市较早，收入规模远高于发行人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效应明显，导致研发费用率相对较低；

②与日丰股份和**华菱线缆**相比，发行人与其营业规模相近，但研发费用率偏高，一方面系发行人的产品横跨计算机、家电、船舶、海工平台等多个领域，产品品类较多，为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在保持技术领先性的同时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以及研发样品的投入，使得公司研发费用整体较高；另一方面系发行人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产品更新换代的频率较快，对新产品的研发和样品的投入较高。

综上所述，为保证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发行人在研发支出等各方面投入大量资源，因此发行人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申报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和研发费用发生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7,930.09	8,033.65	7,842.71
申报加计扣除金额	7,870.29	7,651.45	7,676.80
差额	59.80	382.20	165.91
差异率	0.76%	5.00%	2.1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申报加计扣除金额与研发费用发生额差额分别为 165.91 万元、382.20 万元、59.80 万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等文件的规定，研发费用中允许加计扣除的费用包括：

①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

②从事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③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

④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或租赁费；

⑤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⑥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⑦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费用。

2019 年 5 月份处置子公司德州锦城，因未到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间，德州锦城 1-5 月份纳税申报无加计扣除金额，导致 2019 年研发费用金额与加计扣除金额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分摊的房屋租赁费不满足纳税申报加

计扣除条件，其余研发费用全额进行申报，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匹配，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关于研发费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的依据，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制定了《研发中心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中心财务核算体系管理办法》等研发制度业务流程控制制度，明确了研发部门及职责、研发环节及审批流程、研发项目管理、研发环节的核算、审批、管理流程，对研发部门职责、部门设置与人员、研发项目管理，以及研发财务核算等相关研发活动流程做出了具体规定。

研发费是指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相关费用一律在研发费用科目中归集，不得随意归集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中。报告期内，公司设有研发中心，按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可直接归属于项目的研发费用按费用类型直接记入对应科目，无法直接归属于研发项目的其他费用按先归集再分摊的方法分配。具体归集范围和核算过程如下：

①直接人员人工

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人员（也称研发人员）全年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其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可直接归属于具体研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直接记入对应项目，无法直接归属于具体研发项目的人工费用按项目参与情况确定分摊比例进行分配。每月末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经审核后的归属于研发项目的人工费计入“研发支出-研发人员工资”。

②直接投入

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包括水电费等；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简单维护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等。

研发人员填写领料单据，申请领用研发所需材料，每月按照研发材料领用所示的研发项目、材料金额进行汇总，并按照研发项目计入“研发支出-研发产品材料费”；每月按照部门编制水费、电费、蒸汽费分摊表，核算归属于研发项目的

燃料动力支出，经审核后汇总并按照研发项目计入“研发支出-燃动费”；用于特定项目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经审核后汇总并按照研发项目计入“研发支出-研发产品模具费”；核算归属于研发部门的租赁费，经审核后汇总并按照研发项目计入“研发支出-租赁费”。

③折旧及摊销

包括为执行研究开发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以及研究开发项目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包括研发设施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因研究开发活动需要购入的专有技术（包括专利、非专利发明、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所发生的费用摊销。每月按部门编制固定资产折旧表、无形资产摊销表、待摊费用摊销表，划分和核算归属于研发项目的折旧和摊销计入“研发支出-研发设备折旧费”或“研发支出-摊销费”。

④认证费

包括：申请费、审核费、产品质量检验费、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和年金（含标志使用费），以及产品认证产生的其他费用。认证费用按照具体归属的研发项目核算，计入“研发支出-研发产品认证费”。

⑤其他费用

为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办公费、通讯费、专利申请维护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 10%。在发生时由相关人员填写费用报销单或付款申请单，报销单和付款申请单上必须标明正确的部门及相应的费用明细，由部门经理、分管领导审批后由财务部会计审核，经审核后汇总并按照研发项目计入研发支出核算。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1,566.06	1,871.05	2,432.64

减：利息收入	29.73	25.08	44.12
利息净支出	1,536.33	1,845.97	2,388.52
汇兑损失	3,404.34	1,187.14	1,119.68
减：汇兑收益	1,897.15	1,378.42	1,869.99
汇兑净损失	1,507.19	-191.28	-750.31
银行手续费	136.17	90.69	148.01
其他	30.01	89.21	161.74
合计	3,209.70	1,834.58	1,947.9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其中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和票据贴现利息。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分别为 1,947.96 万元、1,834.58 万元和 3,209.70 万元。2020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度上涨 74.96%，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影响所致。

（1）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分别为 2,432.64 万元、1,871.05 万元和 1,566.06 万元。2019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18 年度下降 23.09%，主要系 2019 年处置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全年累计借款金额下降。2020 年，利息支出较 2019 年下降 16.30%，主要系：①2019 年公司利息支出包含原子公司德州锦城 1-5 月的借款利息支出；②公司于 2020 年采用借款利率相对较低的福费廷业务替代原有利率较高的银行融资方式，进一步降低了利息支出。

（2）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分别为-750.31 万元、-191.28 万元和 1,507.19 万元。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汇兑损益主要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波动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趋势一致。

5、期间费用与人数、人均工资变动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将根据国家政策和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的变化、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战略变化以及公司整体效益情况对公司员工整体薪酬进行调整。发行人维持一贯的薪酬政策，并未对上市后员工薪酬政策作出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薪酬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年份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管理费用	职工薪酬	1,698.77	1,235.96	1,305.61
	员工人数	154	126	149
	年人均薪酬	11.03	9.78	8.75
销售费用	职工薪酬	729.24	596.14	509.98
	员工人数	71	58	67
	年人均薪酬	10.27	10.28	7.64
研发费用	职工薪酬	1,467.35	1,562.74	1,687.16
	员工人数	208	239	257
	年人均薪酬	7.05	6.53	6.57

注：上表中，人员数量按照月度人数加权计算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及研发人员人数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年人均薪酬保持基本稳定。

管理费用波动原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年人均薪酬保持基本稳定，2019年起，为应对市场竞争，激励销售人员加快业务开拓，公司根据全年销售业绩，在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的前提下根据业绩情况向销售人员支付奖金，计入销售费用并于次年支付，故2019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显著上涨。2020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相比于2019年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保持基本稳定。

公司与同地区平均公司水平比较如下所示：

单位：人、元/人/年

可比	泓淋电力		威海市平均工资水平		当地上市公司工资			
					山东华鹏		三角轮胎	
时间	人数	人均工资	威海城镇就业人员	电气机械和器材行业	员工人数	人均工资	员工人数	人均工资
2018	1,137	47,403.16	66,733	60,020	1,672	41,486.25	5,318	71,522.21
2019	843	56,092.62	71,202	57,167	2,487	44,275.94	5,568	73,332.85
2020	1,062	64,943.02	-	-	2,355	69,959.63	-	-

数据来源：威海市统计局、上市公司公开数据

注：截至2021年6月15日，2020年度威海市平均工资数据未披露，三角轮胎尚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公司人均工资低于威海市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主要由于公司为制造业，人均工资水平偏低；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公司工资略低于威海市该行业平均工资水平，且公司员工中包含部分实习员工，剔除实习员工影响后，公司工资水平与该行业平均工资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当地上市制造企业工资对比，发行人工资基本处于山东华鹏和三角轮胎之间，发行人与当地上市公司人均工资在报告期内逐年增长，变动趋势一致。

（六）非经常性损益、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1、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50	1,095.61	-2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2.57	288.29	437.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9.37	-47.8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33.29	-	-1,493.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4	-4.18	17.1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65.70	1,370.36	-1,111.1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44.85	206.02	-172.2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20.84	1,164.33	-938.8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0.78	-263.0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20.84	1,163.55	-675.87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损益净额分别为-675.87 万元、1,163.55 万元和 820.84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12.86%、10.00%和 6.71%，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其中，报告期内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37.51 万元、288.29 万元和 642.57 万元，主要为研发补助及品牌建设补贴资金，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8.33%、2.48%和 5.25%，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公司与天津日拓、德州锦城与北京斯普乐诉讼导致公司 2018 年产生的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1,493.85 万元，2020 年，由于前述诉讼已完结，预计负债转回导致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新增 333.29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在净利润中占比不高，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不造成重大影响。

2、营业外收支和其他收益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捐赠利得	-	0.3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34	1.43	-
预计负债转回	333.29	-	-
其他	0.79	16.25	21.32

合计	334.42	17.97	21.32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1.32 万元、17.97 万元和 334.42 万元。2020 年，预计负债转回 333.29 万元系 2018 年计提的诉讼损失根据判决结果转回所致。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61	20.55	12.74
诉讼赔偿损失	-	-	1,493.85
其他	0.45	21.95	4.21
合计	11.05	42.50	1,510.80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510.80 万元、42.50 万元和 11.05 万元。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诉讼赔偿损失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18 年诉讼赔偿损失金额较大，主要为：①天津日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支付技术服务费及赔偿损失；②北京斯普乐诉讼导致原子公司德州锦城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 2020 年末，上述案件均已裁判，公司已按裁判结果承担并确认了相应损失。

（3）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642.57	288.29	437.51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均来自于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的具体项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	-	-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11.52	-	-	与资产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	-	2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中：				

技术改造扶持补助	11.52	-	-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度市级专项资金-关键共性技术研发补助	-	-	200.00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631.05	288.29	237.51	与收益相关
其中：	-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157.25	-	-	与收益相关
人才启动工作补助款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威海市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62.31	4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研发补助	60.37	-	-	与收益相关
就业见习补助	51.57	-	-	与收益相关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补助	47.5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33.00	-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区级扶持资金	32.31	-	-	与收益相关
数字化发展补助	20.00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5.69	14.99	1.69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奖励资金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央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6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15.04	-	-	与收益相关
产业特聘专家补助	1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扶持企业科技创新经费	-	40.00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威海市博士后资金资助	-	10.00	-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补贴	-	10.00	-	与收益相关
威海经区金融办上市补助款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威海市工业企业提质增效专项资金	-	-	94.30	与收益相关
省级服务业发展（外经贸和商贸流通）资金补助	-	-	15.00	与收益相关
临邑县就业补贴	-	8.70	10.52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6.01	4.61	16.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42.57	288.29	437.51	

3、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080.27	-15.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83.10	-137.92	-
合计	-183.10	942.35	-15.92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投资收益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处置原子公司德州锦城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七）纳税情况分析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应缴及实缴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交数	-200.25	58.42	144.35
本期应交数	-1,267.29	73.25	1,370.94
本期已交数	323.57	371.75	1,439.58
处置子公司应交数减少	-	-39.83	17.29
期末未交数	-1,791.11	-200.25	58.42

2019 年，公司处置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导致当期应交增值税增加 39.83 万元。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22.89	107.74	-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30	520.96	44.25
合计	1,051.19	628.70	44.25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应缴及实缴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交数	-616.33	-	12.53
本期应交数	1,022.89	107.74	-
本期已交数	826.69	724.06	12.53
处置子公司应交数减少	-	-	-

期末未交数	-420.13	-616.33	-

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及所得税优惠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适用的税种及享受的优惠政策”。

相关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292.93	1,176.32	401.46
泰国泓淋投资许可证享用所得税优惠	-	-	-
上述税收优惠合计	1,292.93	1,176.32	401.46
利润总额	13,287.24	12,261.24	5,298.07
上述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73%	9.59%	7.58%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

（八）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957.57
存货跌价损失	-152.54	-164.45	-218.1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合计	-152.54	-164.45	-1,175.71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度，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57.03 万元、-159.90 万元。

2、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0.24	35.68	4.6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非流动资产资产处置收益或损失。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别为 0.00 万元、553.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4、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建税	245.81	269.79	295.43
教育费附加	175.54	194.57	227.72
印花税	22.27	32.85	30.18
房产税	-	53.49	94.45
土地使用税	-	48.53	121.96
其他	18.67	19.63	23.69
合计	462.29	618.87	793.43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12,248.71	7.85	7,669.57	6.96	10,063.21	7.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015.00	0.78
应收票据	4,086.47	2.62	2,217.03	2.01	9,570.59	7.32
应收账款	55,156.40	35.37	44,160.56	40.06	48,597.07	37.16

应收款项融资	1,470.54	0.94	4,332.16	3.93	-	-
预付款项	1,235.88	0.79	972.53	0.88	432.69	0.33
其他应收款	209.25	0.13	108.02	0.10	477.79	0.37
存货	32,148.53	20.61	17,550.81	15.92	29,007.92	22.18
其他流动资产	3,977.35	2.55	1,240.81	1.13	760.48	0.58
流动资产合计	110,533.15	70.87	78,251.49	70.98	99,924.76	76.41
固定资产	33,323.43	21.37	23,704.44	21.50	25,404.11	19.43
在建工程	10,159.14	6.51	5,013.22	4.55	989.87	0.76
无形资产	1,735.24	1.11	1,759.96	1.60	2,513.75	1.92
长期待摊费用	10.37	0.01	77.68	0.07	35.28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17	0.09	169.47	0.15	1,444.64	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66	0.03	1,262.89	1.15	455.18	0.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423.01	29.13	31,987.66	29.02	30,842.83	23.59
资产总计	155,956.16	100.00	110,239.16	100.00	130,767.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0,767.59 万元、110,239.16 万元和 155,956.16 万元。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相比于 2018 年末下降 15.70%，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处置德州锦城所致。2020 年，公司进一步加大对泰国生产基地的投资提升产能，导致总资产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41%、70.98%和 70.87%。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变现能力较强。2019 年流动资产占比降低，主要系处置德州锦城所致，德州锦城资产以存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为主，处置后公司资产结构变化导致流动资产减少。2020 年流动资产占比总体稳定。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	2.52	0.02	4.90	0.06	4.28	0.04
银行存款	8,977.54	73.29	4,869.89	63.50	4,841.35	48.11
其他货币资金	3,268.65	26.69	2,794.78	36.44	5,217.58	51.85

合计	12,248.71	100.00	7,669.57	100.00	10,063.21	100.00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下降 23.79%，主要原因为德州锦城货币资金以其他货币资金为主，银行存款较少，2019 年处置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导致公司其他货币资金降幅较大。货币资金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上涨 59.71%，主要系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票据承兑保证金	3,203.71	2,548.71	4,168.95
信用证保证金	32.27	211.15	428.02
保函保证金	-	-	13.73
诉讼（仲裁）保证金	-	-	600.00
银行借款质押保证金	-	-	-
押汇保证金	32.67	34.92	6.88
合计	3,268.65	2,794.78	5,217.58

其他货币资金各期期末余额主要系公司存入的票据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除此之外，各期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217.58 万元、2,794.78 万元、3,268.65 万元。

2019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2,422.80 万元，减少了 46.44%，主要系 2019 年处置原子公司德州锦城所致。

2020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473.87 万元，增加了 16.96%，主要系公司 2020 年订单量增加，公司采购规模增长导致应付票据承兑保证金增加较多。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15.00

2018年7月，公司与威海天成、李建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收购威海天成持有德州锦城4.14%的股份，同时威海天成、李建明对德州锦城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如无法完成承诺，威海天成、李建明将进行回购。基于上述交易，公司对收购股权中的业绩对赌确认为一项交易性金融资产。2019年5月，公司与重庆淋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持有德州锦城71.54%的股份连同该业绩对赌一同转让予重庆淋博，该项交易性金融资产随之减少。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086.47	2,217.03	9,365.54
商业承兑汇票	-	-	215.00
坏账准备	-	-	9.95
小计	4,086.47	2,217.03	9,570.59
应收款项融资	1,470.54	4,332.16	-
合计	5,557.02	6,549.19	9,570.59
营业收入	150,156.80	124,763.73	128,426.09
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3.70	5.25	7.45

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9,570.59万元、6,549.19万元和5,557.0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5%、5.25%、3.70%，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票据贴现以及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处置所致。剔除德州锦城后，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6,399.95万元、2,942.92万元、6,549.19万元和5,557.02万元。

2019年公司处置原子公司德州锦城，使得2019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减少31.57%。

2020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减少15.15%，主要原因系材料采购增加，公司在取得应收票据后用以背书和贴现进行支付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结合期后到期回款或背书转让，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在期后得到兑付；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原应收账款确认日起连续计算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相同账龄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具有类似的预期损失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种类型，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金融机构，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且公司持有的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收回款项，故未对其计提坏账；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由出票人承兑，公司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时，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票据账龄分布和坏账计提比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坏账计提比例
0-3月	-	-	-	0.50%
4-6月	-	-	165.00	3.00%
7-12月	-	-	50.00	10.00%
1至2年	-	-	-	20.00%
2至3年	-	-	-	50.00%
3年以上	-	-	-	100.00%

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日丰股份、新亚电子、天融信、良得电、良维科技、镓胜、**华菱线缆和中辰股份**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与应收账款计提政策一致；金龙羽商业承兑汇票以逾期天数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金杯电工、**公牛集团**和**华通线缆**对商业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日丰股份	-	-	-
金龙羽	9,580.13	51.65	0.54%
天融信	63,179.73	3,158.99	5.00%
新亚电子	-	-	-
镓胜	-	-	-
公牛集团	-	-	-
华菱线缆	11,312.36	441.1	3.90%
中辰股份	4,663.94	125.97	2.70%
华通线缆	6,302.63	-	-
发行人	-	-	-
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日丰股份	1,643.69	6.90	0.42%
金龙羽	8,688.01	90.19	1.04%
天融信	10,919.85	425.05	3.89%
新亚电子	-	-	-
镓胜	356.98	0.71	0.20%
公牛集团	-	-	-
华菱线缆	6,755.59	162.77	2.41%
中辰股份	2,690.20	94.11	3.50%
华通线缆	1,857.01	-	-
发行人	-	-	-
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日丰股份	671.62	15.60	2.32%
金龙羽	-	-	-
天融信	-	-	-
镓胜	716.79	0.71	0.10%
新亚电子	-	-	-
公牛集团	-	-	-
华菱线缆	6,582.44	170.22	2.59%
中辰股份	4,202.35	121.07	2.88%
华通线缆	2,515.20	-	-

发行人	215.00	9.95	4.63%

注：良得电、良维年度报告中应收票据未单独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坏账整体计提坏账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占比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账面余额	55,923.03	44,784.35	50,267.28
坏账准备	766.63	623.79	1,670.21
账面价值	55,156.40	44,160.56	48,597.07
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49.90%	56.43%	48.63%
营业收入	150,156.80	124,763.73	128,426.09
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37.24%	35.90%	39.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2	2.69	2.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8,597.07 万元、44,160.56 万元和 55,156.40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8.63%、56.43% 和 49.90%，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16%、40.06%和 35.37%，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14%、35.90%和 37.24%。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下降 9.13%，主要系处置德州锦城的影响。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上涨 24.90%，主要系随公司整体收入规模的增长所致。

剔除德州锦城影响后，公司应收账款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账面价值	55,156.40	44,160.56	34,877.83
账面余额	55,923.03	44,784.35	35,406.63
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49.90%	56.43%	53.07%
营业收入	150,156.80	110,720.65	90,529.08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37.24%	40.45%	39.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2	2.76	2.79

剔除德州锦城影响后，应收账款规模与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总体相匹配。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 个月以内	43,090.29	77.05	34,460.16	76.95	38,395.49	76.38
4 至 6 个月	11,984.97	21.43	9,778.00	21.83	10,337.87	20.57
7 个月至 1 年	555.79	0.99	254.08	0.57	940.19	1.87
1 至 2 年	187.98	0.34	199.20	0.44	211.47	0.42
2 至 3 年	11.09	0.02	0.00	0.00	197.27	0.39
3 年以上	92.91	0.17	92.91	0.21	184.99	0.37
合计	55,923.03	100.00	44,784.35	100.00	50,267.28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6 个月以内，报告期各期末，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95%、98.78%和 98.48%。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回款及时，坏账风险较低。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55,923.03	44,784.35	50,267.28
坏账准备	766.63	623.79	1,670.21
账面价值	55,156.40	44,160.56	48,597.07
坏账计提比例（%）	1.37	1.39	3.3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稳定。具体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61	0.11	63.6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859.42	99.89	703.02	1.26	55,156.40
合计	55,923.03	100.00	766.63	1.37	55,156.40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61	0.14	63.6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720.74	99.86	560.19	1.25	44,160.56
合计	44,784.35	100.00	623.79	1.39	44,160.56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8.32	1.61	808.32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379.70	98.23	782.63	1.58	48,597.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26	0.16	79.26	100.00	-
合计	50,267.28	100.00	1,670.21	3.23	48,597.07

2018 年坏账准备金额较高，主要系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当期诉讼导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大所致。

其中，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3 月	43,090.29	215.45	0.50
4-6 月	11,984.97	359.55	3.00
7-12 月	555.79	55.58	10.00

1 至 2 年	187.98	37.60	20.00
2 至 3 年	11.09	5.55	50.00
3 年以上	29.30	29.30	100.00
合计	55,859.42	703.02	1.26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3 月	34,460.16	172.30	0.50
4-6 月	9,778.00	293.34	3.00
7-12 月	254.08	25.41	10.00
1 至 2 年	199.20	39.84	20.00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29.30	29.30	100.00
合计	44,720.74	560.19	1.25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3 月	38,310.55	191.55	0.50
4-6 月	10,337.87	310.14	3.00
7-12 月	216.02	21.60	10.00
1 至 2 年	196.61	39.32	20.00
2 至 3 年	197.27	98.64	50.00
3 年以上	121.38	121.38	100.00
合计	49,379.70	782.63	1.58

公司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3 个月以内	4-6 个月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日丰股份	0.50	5.00	5.00	10.00	30.00	100.00
金杯电工	1.00	1.00	1.00	10.00	30.00	100.00
南洋股份	0.50	0.50	0.50	20.00	50.00	80.00
金龙羽	0.50	5.00	5.00	10.00	30.00	50-100
新亚电子	5.00	5.00	5.00	10.00	30.00	50-100
公牛集团	5.00	5.00	5.00	10.00	50.00	100.00
华菱线缆	2.00	2.00	5.00	10.00	30.00	80-100

中辰股份	1.00	1.00	5.00	10.00	30.00	50-100
华通线缆	3.00	3.00	3.00	10.00	30.00	50-100
平均范围	0.5-5	0.5-5	0.5-5	10-20	30-50	50-100
公司	0.50	3.00	10.00	20.00	50.00	100.00

注：境外同行业可比公司良得电和良维科技根据应收账款逾期天数计提坏账准备，镓胜应收账款账龄和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发行人划分标准差异较大，故以上可比公司仅对应收账款坏账整体计提比例进行比较。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比例均不低于同行业的平均范围，将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整体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发行人	55,923.03	766.63	1.37%
日丰股份	49,286.55	1,660.80	3.37%
金龙羽	83,967.52	5,996.68	7.14%
金杯电工	134,935.31	7,240.87	5.37%
天融信	120,981.09	17,782.58	14.70%
新亚电子	33,092.67	1,802.06	5.45%
良得电	7,814.01	31.81	0.41%
良维科技	8,392.62	55.77	0.66%
镓胜	8,786.83	115.26	1.31%
豪利士	-	-	-
公牛集团	19,369.25	976.39	5.04%
华菱线缆	48,660.24	3,083.10	6.34%
中辰股份	100,744.35	7,228.55	7.18%
华通线缆	95,737.41	12,638.59	13.20%
平均值	59,313.99	4,884.37	8.23%
平均值*	53,707.89	3,711.81	6.91%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发行人	44,784.35	623.79	1.39%
日丰股份	37,549.30	1,223.05	3.26%
金龙羽	83,288.98	5,217.84	6.26%

金杯电工	87,748.27	5,417.47	6.17%
天融信	181,230.60	20,991.77	11.58%
新亚电子	26,593.39	1,458.59	5.48%
良得电	7,958.09	3.20	0.04%
良维科技	8,909.58	33.22	0.37%
镒胜	8,291.85	114.22	1.38%
豪利士	-	-	-
公牛集团	20,758.57	1,037.94	5.00%
华菱线缆	38,697.96	1,943.57	5.02%
中辰股份	84,349.20	7,171.58	8.50%
华通线缆	99,361.87	12,048.45	12.13%
平均值	57,061.47	4,721.74	8.27%
平均值*	45,773.37	3,242.65	7.08%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发行人	50,267.28	1,670.21	3.23%
日丰股份	38,133.89	1,133.93	2.97%
金龙羽	63,227.64	4,204.24	6.65%
金杯电工	88,095.07	5,530.96	6.28%
天融信	147,420.61	15,715.57	10.66%
新亚电子	25,304.62	1,406.45	5.56%
良得电	8,666.73	69.68	0.80%
良维科技	9,936.84	6.87	0.07%
镒胜	9,901.91	204.51	2.07%
豪利士	-	-	-
公牛集团	22,244.72	1,115.17	5.01%
华菱线缆	27,321.78	1,341.62	4.91%
中辰股份	70,082.66	6,122.62	8.74%
华通线缆	89,875.18	8,319.35	9.26%
平均值	50,017.64	3,764.25	7.53%
平均值*	41,162.82	2,677.76	6.51%

注：平均值*：由于天融信 2016 年通过并购新增网络安全业务，且 2020 年度已出售电线电缆业务，故剔除天融信计算平均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坏账计提比例较为稳定，2018 年整体坏账计提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对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客户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单项计提坏账金额较大。2019 年由于公司剥离德州锦城，坏账准备不再包含对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的单项计提坏账金额，故 2019 年整体坏账计提比例下降。

发行人整体计提坏账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单项计提坏账的比例和金额较大、按组合计提中长账龄所占比例较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结构	2020/12/31										
	日丰股份	金杯电工	天融信	金龙羽	新亚电子	公牛集团	华菱线缆	中辰股份	华通线缆	平均值	发行人
3 个月以内	96.10%	87.34%	-	54.53%	99.08%	99.18%	64.49%	67.12%	82.22%	88.18%	77.05%
4-6 个月				18.04%			19.60%	17.72			21.43%
7-12 个月											0.99%
1-2 年	0.89%	6.39%	-	21.19%	0.61%	0.82%	9.26%	6.99%	4.92%	6.38%	0.34%
2-3 年	1.46%	3.83%	-	1.44%	0.12%	0.00%	4.66%	3.53%	3.81%	2.36%	0.02%
3 年以上	1.54%	2.44%	-	4.80%	0.18%	0.00%	1.99%	4.64%	9.05%	3.08%	0.17%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10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账龄结构	2019/12/31										
	日丰股份	金杯电工	天融信	金龙羽	新亚电子	公牛集团	华菱线缆	中辰股份	华通线缆	平均值	发行人
3 个月以内	94.51%	81.88%	72.55%	62.90%	98.89%	100.00%	82.70%	63.63%	84.88%	87.69%	76.95%
4-6 个月				22.72%			4.81%	19.78			21.83%
7-12 个月											0.57%
1-2 年	3.38%	10.82%	17.49%	6.67%	0.85%	0.00%	7.84%	7.24%	7.43%	6.86%	0.44%
2-3 年	0.16%	5.05%	5.40%	3.13%	0.13%	0.00%	3.10%	2.61%	2.01%	2.40%	0.00%
3 年以上	1.95%	2.25%	4.56%	4.59%	0.13%	0.00%	1.55%	6.75%	5.68%	3.05%	0.2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账龄结构	2018/12/31										发行人
	日丰股份	金杯电工	天融信	金龙羽	新亚电子	公牛集团	华菱线缆	中辰股份	华通线缆	平均值	
3 个月以内	98.43%	84.74%	76.42%	68.56%	99.10%	99.94%	78.16%	71.41%	81.17%	87.96%	76.38%
4-6 个月											20.57%
7-12 个月				14.93%			8.19%	10.57%			1.87%
1-2 年	0.35%	11.33%	14.69%	8.43%	0.30%	0.05%	10.63%	9.86%	10.68%	7.37%	0.42%
2-3 年	0.21%	1.52%	4.23%	4.38%	0.29%	0.01%	1.57%	4.40%	2.51%	2.12%	0.39%
3 年以上	1.01%	2.40%	4.65%	3.70%	0.31%	0.01%	1.45%	3.76%	5.65%	2.55%	0.3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境外同行业可比公司良得电、良维科技和镓胜应收账款账龄划分标准与发行人差异较大，不具可比性。

2、2020 年度天融信已出售电线电缆业务，故 2020 年剔除天融信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8.82%、99.35% 和 99.48%，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因此应收账款整体坏账比例计提较低。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单项计提坏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余额	单项计提坏账	占比
日丰股份	49,286.55	606.96	1.23%
金龙羽	83,967.52	579.60	0.69%
金杯电工	134,935.31	513.42	0.38%
天融信	120,981.09	175.64	0.15%
新亚电子	33,092.67	91.94	0.28%
公牛集团	19,369.25	-	-
华菱线缆	48,660.24	-	-
中辰股份	100,744.35	1,467.44	1.46%
华通线缆	95,737.41	3,357.87	3.51%
平均值	76,308.27	754.76	0.99%
平均值*	70,724.16	827.15	1.17%
发行人	55,923.03	63.61	0.11%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余额	单项计提坏账	占比
日丰股份	37,549.30	593.44	1.58%
金龙羽	83,288.98	364.27	0.44%
金杯电工	87,748.27	693.52	0.79%
天融信	181,230.60	1,140.06	0.63%
新亚电子	26,593.39	91.94	0.35%
公牛集团	20,758.57	-	-
华菱线缆	38,697.96	-	-
中辰股份	84,349.20	2,007.25	2.38%
华通线缆	99,361.87	3,391.38	3.41%
平均值	73,286.46	920.21	1.26%
平均值*	59,793.44	892.72	1.49%
发行人	44,784.35	63.61	0.14%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余额	单项计提坏账	占比
日丰股份	38,133.89	429.90	1.13%
金龙羽	63,227.64	364.27	0.58%
金杯电工	88,095.07	693.52	0.79%
天融信	147,420.61	1,570.36	1.07%
新亚电子	25,304.62	87.18	0.34%
公牛集团	22,244.72	-	-
华菱线缆	27,321.78	-	-
中辰股份	70,082.66	2,007.25	2.86%
华通线缆	89,875.18	-	-
平均值	63,522.91	572.50	0.90%
平均值*	53,035.70	447.76	0.84%
发行人	50,267.28	887.58	1.77%

注：1、未能获取境外同行业可比公司良得电、良维科技、镓胜和豪利士单项计提坏账金额。

2、平均值*：由于天融信 2016 年通过并购新增网络安全业务，且 2020 年度已出售电线电缆业务，故剔除天融信计算平均值。

2018 年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占比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对原子公司德州锦城的客户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单项计提坏账金额较大。其他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占比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综上所述，因发行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合理。

（4）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青岛海达诚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7,329.48	13.11	3 个月以内、 4-6 个月
	2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5,374.22	9.61	3 个月以内、 4-6 个月
	3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205.38	5.73	3 个月以内、 4-6 个月
	4	青岛得润电子有限公司	1,929.50	3.45	3 个月以内、

报告期末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龄
					4-6 个月
	5	World Wide Technology, LLC.	1,773.42	3.17	3 个月以内、 4-6 个月
	合计		19,611.99	35.0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6,899.42	15.41	3 个月以内、 4-6 个月
	2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2,913.00	6.50	3 个月以内、 4-6 个月
	3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602.04	5.81	3 个月以内、 4-6 个月
	4	青岛得润电子有限公司	2,185.13	4.88	3 个月以内、 4-6 个月
	5	EXERTIS SUPPLY CHAIN SERVICES	1,794.60	4.01	3 个月以内、 4-6 个月
	合计		16,394.20	36.6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460.36	6.88	3 个月以内、 4-6 个月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3,076.23	6.12	3 个月以内、 4-6 个月
	3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2,698.16	5.37	3 个月以内、 4-6 个月
	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1,861.06	3.70	3 个月以内、 4-6 个月
	5	江西江铃	1,772.07	3.53	3 个月以内、 4-6 个月
	合计		12,867.88	25.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分别为 25.60%、36.61%和 35.0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账龄均在 6 个月以内，所涉及的客户多为品牌客户，信誉较好，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

2019 年末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江西江铃退出应收账款前五名，系以上客户均为汽车线束客户，因汽车线束业务的剥离所致。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 2019 年末相比总体稳定，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动主要由于集团客户采购主体发生变化所致。

（5）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逾期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通常约定具体收款时点，如果超出收款时点尚未回款，公司将其认定为逾期。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部分客户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付款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55,923.03	100.00	44,784.35	100.00	50,267.28	10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回款	42,371.73	75.77	44,532.38	99.44	48,742.37	96.67
逾期金额	1,605.85	2.87	1,220.60	2.73	1,247.20	2.48
其中：逾期 0-6 月金额	1,327.70	2.37	726.04	1.62	998.05	1.99
逾期 7-12 月金额	16.84	0.03	340.83	0.76	56.22	0.11
逾期 1 年以上	261.31	0.47	153.73	0.34	192.93	0.38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逾期账款回款	1,202.42	2.15	968.64	2.16	430.44	0.86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剔除德州锦城逾期账款未回款金额	403.43	0.72	251.96	0.56	93.38	0.26

公司应收账款通常在约定的信用期内收回，部分客户由于资金付款审批流程、临时资金周转紧张等原因，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况。此外，公司亦存在少量客户因经营不善和买卖纠纷合同无力付款的情况。整体上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均低于 3%，占比较低且期后回款良好。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各期末逾期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430.44 万元、968.64 万元及 1,202.42 万元。

原子公司德州锦城的客户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和鄂尔多斯华泰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按期付款、接受货物，发生买卖合同纠纷，根据法院判决结果，预计无法收回其货款；公司对天津市龙晟泰克电子有限公司所欠货款催收多年未收回，故对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华泰汽车有限公司

和天津市龙晟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单项全额计提坏账。除上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逾期账款的坏账计提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较为分散，其主要逾期客户的逾期金额、期后回款和逾期原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截止 2021年 3月31 日回款 金额	占逾期 比例	期后回 款比例	坏账计 提金额	逾期原因
2020年 12月31 日	EXERTIS SUPPLY CHAIN SERVICES LTD	1,320.43	607.61	607.61	37.84%	100.00%	27.79	该公司为欧洲戴尔，其实际执行信用期长于亚太统签合同约定信用期
	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	109.41	109.41	0.00	6.81%	0.00%	21.88	客户资金紧张
	DELL GLOBAL BUSINESS CENTER SDN BHD	470.25	97.60	97.60	6.08%	100.00%	8.84	该公司为马来西亚戴尔，其实际执行信用期长于亚太统签合同约定信用期
	宁波奥克斯智能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11.47	94.41	0.00	5.88%	0.00%	2.92	客户资金紧张
	武汉万居隆电器有限公司	100.37	83.13	83.13	5.18%	100.00%	1.15	客户资金紧张
	小计	2,111.93	992.16	788.34	61.78%	79.46%	62.59	-
2019年 12月31 日	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	309.41	309.41	200.00	25.35%	64.64%	47.77	客户资金紧张
	青岛得润电子有限公司	2,185.13	237.38	237.38	19.45%	100.00%	25.94	客户资金紧张
	重庆金龙	994.46	188.61	188.61	15.45%	100.00%	9.69	客户资金紧张
	天津市龙晟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63.61	63.61	-	5.21%	-	63.61	催收未果，预计无法收回

日期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截止2021年3月31日回款金额	占逾期比例	期后回款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逾期原因
	武汉合康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50.35	48.16	19.49	3.95%	40.47%	6.39	客户资金紧张
	小计	3,602.95	847.16	645.48	69.41%	76.19%	153.39	-
2018年12月31日	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808.32	808.32	-	64.81%	-	808.32	买卖合同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61.71	118.70	118.70	9.52%	100.00%	140.26	客户资金紧张
	青岛特锐德设计院有限公司	96.05	96.05	96.05	7.70%	100.00%	35.15	客户资金紧张
	天津市龙晟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63.61	63.61	-	5.10%	85.99%	63.61	催收未果，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合康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69.30	54.80	54.80	4.39%	100.00%	4.43	客户资金紧张
	小计	1,398.99	1,141.48	324.25	91.52%	28.41%	1,051.77	-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账款占应收账款比例均低于 3%，占比较低且期后回款良好。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及以内	1,231.76	99.67	972.53	100.00	430.53	99.50
1-2年	4.12	0.33	-	-	2.16	0.50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235.88	100.00	972.53	100.00	432.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99.00%以上的预付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用于购买铜、PVC 等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主要受到购买时点、结算周期与运输周期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第三方	382.19	30.92	化工材料
2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73.08	14.01	铜材及铜线
3	Thai Poly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第三方	95.43	7.72	化工材料
4	L.Eternal Co.,Ltd.	第三方	92.63	7.50	化工材料
5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方	81.87	6.62	化工材料
合计			825.21	66.77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司原材料供应商。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148.90	23.81	27.44
员工备用金	33.14	60.11	74.09
代扣代缴	54.74	23.27	28.95
股权转让款	-	-	360.00
其他	7.12	18.42	125.92
小计	243.90	125.60	616.40
减：坏账准备	34.65	17.58	138.61
合计	209.25	108.02	477.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7.79 万元、108.02 万元和 209.25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代扣代缴款、股权转让款等。

（1）股权转让款

2018 年末，股权转让款余额为 360.00 万元，系处置天津锦城的应收股权转让款。

（2）押金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押金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27.44 万元、23.81 万元和 148.90 万

元，主要系投标保证金。

（3）代扣代缴

报告期各期末，代垫款余额分别为 28.95 万元、23.27 万元和 54.74 万元，主要系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等款项。

7、存货

（1）存货规模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余额	32,320.44	17,600.75	29,301.19
减：存货跌价准备	171.91	49.94	293.26
存货净额	32,148.53	17,550.81	29,007.92
存货净额/流动资产（%）	29.07	22.43	29.03
存货净额/资产总额（%）	20.61	15.92	22.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007.92 万元、17,550.81 万元和 32,148.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03%、22.43%和 29.07%，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18%、15.92%和 20.61%。

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1,700.43 万元，减少了 39.93%，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处置德州锦城所致；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4,719.69 万元，增加了 83.63%，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客户订单量增加，公司积极增加原材料备货量，同时泰国工厂正式投产，其新增客户订单逐渐增多，公司积极排产，导致库存商品、半成品、发出商品以及原材料的金额相应增加。

（2）存货构成及减值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5,653.32	-	5,653.32	17.58
周转材料	278.10	-	278.10	0.87

库存商品	10,633.93	168.92	10,465.01	32.55
发出商品	4,207.13	2.99	4,204.14	13.08
委托加工物资	3,406.20	-	3,406.20	10.60
半成品	8,141.76	-	8,141.76	25.33
合计	32,320.44	171.91	32,148.53	10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380.61	-	3,380.61	19.26
周转材料	14.62	-	14.62	0.08
库存商品	5,890.44	43.43	5,847.00	33.31
发出商品	1,507.57	6.51	1,501.06	8.55
委托加工物资	3,587.36	-	3,587.36	20.44
半成品	3,220.15	-	3,220.15	18.35
合计	17,600.75	49.94	17,550.81	100.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7,746.06	-	7,746.06	26.70
周转材料	172.30	-	172.30	0.59
库存商品	11,419.01	292.55	11,126.47	38.36
发出商品	2,470.44	0.72	2,469.72	8.51
委托加工物资	3,697.42	-	3,697.42	12.75
半成品	3,795.95	-	3,795.95	13.09
合计	29,301.19	293.26	29,007.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价值与 2018 年末相比整体下降了 11,457.11 万元，减少了 39.50%，主要系公司处置德州锦城所致；2020 年末，公司存货价值与 2019 年末相比整体上升了 14,597.72 万元，增加了 83.17%，主要系公司泰国生产基地投产，原材料、半成品等存货备货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剔除德州锦城之后，存货账面价值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653.32	3,380.61	3,355.57
周转材料	278.10	14.62	-
库存商品	10,465.01	5,847.00	7,189.14
发出商品	4,204.14	1,501.06	1,506.44
委托加工物资	3,406.20	3,587.36	3,391.66
半成品	8,141.76	3,220.15	3,149.82
合计	32,148.53	17,550.81	18,592.63

2019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变动较小。2020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2,272.71 万元，增长了 67.23%，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订单量上升，同时泰国生产基地投产，原材料备货量增加所致。

2019 年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 7,348.07 万元，较 2018 年末合计金额减少 1,347.51 万元，减少了 15.50%，主要系 2019 年公司销量增加，且 2020 年春节假期较早，导致 2019 年年末销售出库量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合计金额增加 7,321.09 万元，增长了 99.63%，主要系：①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订单需求增加，库存商品备货量及销售出库量相应增加；②公司综合考虑疫情叠加春节假期等因素的影响，为缓解生产压力，保证供货时间，提前进行备货，导致库存商品进一步增长；③公司 2020 年外销收入相比于 2019 年增加 77.81%，外销产品在途时间较长，导致发出商品进一步增加。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与 2018 年末相近。

2018 年末至 2019 年末，半成品账面价值较为稳定。2020 年末，半成品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4,921.61 万元，增长了 152.84%，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公司泰国生产基地投产，且主要进行通路式电源线组件的生产，该类产品最终向客户发货前需进行非标准化包装处理，故发货前主要为半成品，2020 年该类产品生产规模显著增长，导致 2020 年末半成品账面价值增加较多。

①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较大的原因有：

A. 报告期内，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产线接近满负荷生产，为合理配置产线产能，公司对各类产品进行合理排产并维持一定的安全库存；

B. 发行人从事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领域内的下游客户主要有戴尔、海尔、海信、三星、LG、冠捷、台达、惠普、小米等优质客户，其中海尔、海信、三星、小米的结算模式为领料结算，公司为迅速反应以上优质客户领料需求，在上述客户仓库或在其周边租赁仓库并储备适当的库存；

C. 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从事汽车线束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长城、重汽等整车厂商，由于汽车整车厂商的行业地位较高，采用零库存管理模式，订单需求根据其实时需求进行下达，为维持长期、稳定、及时的供货安排，产品备货量较高。此外由于汽车线束的产品型号多样，相应产品的备货量亦有所增加；

D. 发行人产品于物料上线至产品产出需要通过造粒、拉丝、线材押出、组装成品四大环节，生产周期相对较长，需要增加原材料相应备货量；

E. 发行人外销收入比例较高，外销客户发货通常批量进行报关和发货，在发货前，会形成一定的库存。

②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变动情况、与营业成本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变动 比例 1	变动比例 2
原材料	5,653.32	3,380.61	7,746.06	67.23%	-56.36%
库存商品	10,465.01	5,847.00	11,126.47	78.98%	-47.45%
合计	16,118.33	9,227.61	18,872.53	74.68%	-51.11%
营业成本	120,608.75	95,589.72	103,043.83	26.17%	-7.23%
占营业成本比例	13.36%	9.65%	18.32%	-	-

2018 年末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合计金额较大，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明显高于 2019 年度，主要系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的下游客户为汽车整车厂商，客户行业地位高，公司对其的结算模式主要为上线结算，为满足客户订单需

求的及时性，公司日常的存货备货量较高。2019 年末，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合计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随德州锦城的处置而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剔除德州锦城之后，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变动情况、与营业成本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比例 1	变动 比例 2
原材料	5,653.32	3,380.61	3,355.57	67.23%	0.75%
库存商品	10,465.01	5,847.00	7,189.14	78.98%	-18.67%
合计	16,118.33	9,227.61	10,544.71	74.68%	-12.49%
营业成本	120,608.75	83,411.42	70,847.96	44.60%	17.73%
占营业成本比例	13.36%	11.06%	14.88%	-	-

2019 年末，原材料的金额与 2018 年末相比较为接近，库存商品的金额较 2018 年末下降 18.67%，与营业规模呈反向变动趋势，主要受 2020 年春节假期较早，客户备货量增加，2019 年末公司排产和销售出库量增加，导致 2019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同比有所下降。2020 年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金额较 2019 年末随公司营业规模的增加而相应增加，其中库存商品的金额增幅较大，除原有客户订单量增加的因素外，还受到 2020 年公司泰国工厂投产起量，新增客户订单逐渐增多的影响，基于上述因素，公司积极排产，库存商品余额随着订单量和产量的增加而随之增加。

③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是否存在库龄 1 年及以上的存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库龄情况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原材料	5,653.32	5,553.52	99.80
周转材料	278.10	278.10	-
库存商品	10,633.93	10,611.47	22.47

发出商品	4,207.13	4,201.09	6.03
委托加工物资	3,406.20	3,406.20	-
半成品	8,141.76	8,103.39	38.37
合计	32,320.44	32,153.78	166.66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库龄情况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原材料	3,380.61	3,311.91	68.70
周转材料	14.62	14.62	-
库存商品	5,890.44	5,872.59	17.84
发出商品	1,507.57	1,506.50	1.07
委托加工物资	3,587.36	3,587.36	-
半成品	3,220.15	3,189.77	30.38
合计	17,600.75	17,482.76	117.99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库龄情况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原材料	7,746.06	7,432.56	313.51
周转材料	172.30	172.30	-
库存商品	11,419.01	11,056.87	362.14
发出商品	2,470.44	2,468.27	2.17
委托加工物资	3,697.42	3,697.42	-
半成品	3,795.95	3,718.80	77.15
合计	29,301.19	28,546.22	754.97

报告期各期末内，发行人的存货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存在少量库龄 1 年及以上的存货，发行人按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结合存货的库龄情况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④发行人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不存在差异。

⑤发行人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各期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六条至十九条的规定，对各类存货的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具体如下：

A.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报告期各期末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估计售价难以确定的存货，发行人对库龄为 1-2 年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账面余额的 70%确定可变现净值，2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按账面余额的 50%确定可变现净值；在影响存货减值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 原材料、半成品、委外加工物资

原材料、半成品、委外加工物资等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5,653.32	-	0.00%
周转材料	278.10	-	0.00%
库存商品	10,633.93	168.92	1.59%

发出商品	4,207.13	2.99	0.07%
委托加工物资	3,406.20	-	0.00%
半成品	8,141.76	-	0.00%
合计	32,320.44	171.91	0.53%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3,380.61	-	0.00%
周转材料	14.62	-	0.00%
库存商品	5,890.44	43.43	0.74%
发出商品	1,507.57	6.51	0.43%
委托加工物资	3,587.36	-	0.00%
半成品	3,220.15	-	0.00%
合计	17,600.75	49.94	0.28%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7,746.06	-	0.00%
周转材料	172.30	-	0.00%
库存商品	11,419.01	292.55	2.56%
发出商品	2,470.44	0.72	0.03%
委托加工物资	3,697.42	-	0.00%
半成品	3,795.95	-	0.00%
合计	29,301.19	293.26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前述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对各类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其中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存在少量跌价情况，整体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发行人的原材料、半成品、委外加工物资等是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因其生产的主要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报告期各期末仍按成本计量。

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日丰股份	21,958.69	261.97	1.19

金龙羽	61,678.99	197.38	0.32
金杯电工	121,501.38	766.23	0.63
天融信	44,285.42	1,152.74	2.60
新亚电子	11,631.98	185.00	1.59
良得电	-	-	-
良维科技	7,304.12	1,329.65	18.20
镓胜	-	-	-
豪利士	-	-	-
公牛集团	79,491.57	667.56	0.84
华菱线缆	23,181.01	76.14	0.33
中辰股份	35,102.52	349.27	1.00
华通线缆	73,844.58	2,129.50	2.88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96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¹			1.10
发行人	32,320.44	171.91	0.53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日丰股份	15,645.12	139.25	0.89
金龙羽	55,978.70	371.71	0.66
金杯电工	96,556.35	909.32	0.94
天融信	103,435.20	1,169.51	1.13
新亚电子	9,609.39	180.46	1.88
良得电	-	-	-
良维科技	6,012.63	1,092.03	18.16
镓胜	-	-	-
豪利士	-	-	-
公牛集团	98,065.85	138.72	0.14
华菱线缆	29,279.01	128.16	0.44
中辰股份	33,558.68	411.94	1.23
华通线缆	74,821.35	976.77	1.3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68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¹			0.94
发行人	17,600.75	49.94	0.28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日丰股份	11,448.60	57.55	0.50
金龙羽	64,970.53	323.97	0.50
金杯电工	89,333.78	955.43	1.07
天融信	83,302.00	1,040.94	1.25
新亚电子	8,735.01	123.76	1.42
良得电	-	-	-
良维科技	6,450.87	1,335.18	20.70
镒胜	-	-	-
豪利士	-	-	-
公牛集团	81,351.11	200.03	0.25
华菱线缆	20,312.12	120.12	0.59
中辰股份	29,290.85	356.19	1.22
华通线缆	51,748.77	718.78	1.39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89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¹			0.87
发行人	29,301.19	293.26	1.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¹为剔除良维科技和天融信后的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境外可比公司良维科技整体毛利率波动较大，其经营情况存在其特殊性；此外，由于天融信 2016 年通过并购新增网络安全业务，且 2020 年度已出售电线电缆业务，以下分析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为剔除良维科技和天融信后进行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 2018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总体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近。2019 年与 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

A.公司库龄为 1 年以内存货的市场售价较为稳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普遍高于存货账面净值，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况较少；

B.发行人处置了长库龄存货占比较高的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同时加强对存货库龄的管理，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大幅下降，导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中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低于 2%。

综上，发行人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充分合理的对各类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3）报告期各期末除发出商品外其他存货类别中有订单支持的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和预期一个月以内交货订单情况及其与各期末存货余额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余额①	32,320.44	17,600.75	29,301.19
发出商品②	4,207.13	1,507.57	2,470.44
扣除发出商品后存货余额③=①-②	28,113.32	16,093.18	26,830.75
期末在手订单和预期一个月以内交货订单金额④	48,024.09	32,037.76	26,710.10
扣除发出商品后期末在手订单和预期一个月以内交货订单金额⑤=④-②	43,816.96	30,530.19	24,239.66
扣除发出商品后期末在手订单与存货余额的比例⑥=⑤/③	155.86%	189.71%	90.34%

注：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厂商，其订单根据实时采购需求进行下达，故通过统计预期一个月以内交货订单进行统计。

报告期各期末，扣除发出商品后发行人的在手订单和预期一个月以内交货订单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期后销货能力较好。

2018 年末，扣除发出商品后发行人的在手订单和预期一个月以内交货订单合计占存货余额比例相对偏低，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根据客户产销规模的预测进行备货，期末存货备货量较高。

剔除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影响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在手订单情况及其与各期末存货余额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余额①	32,320.44	17,550.81	18,592.63
发出商品②	4,207.13	1,507.57	1,507.16
扣除发出商品后存货余额③=①-②	28,113.32	16,043.24	17,085.47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④	48,024.09	32,037.76	24,288.42
扣除发出商品后期末在手订单金额⑤=④-②	43,816.96	30,530.19	22,781.26
扣除发出商品后期末在手订单与存货余额的比例⑥=⑤/③	155.86%	190.30%	133.34%

剔除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影响后，报告期各期末，扣除发出商品后发行人的在手订单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均超过 100%，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期后销货能力较好。

（4）发行人主要商品的生产周期，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商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情况：

主要商品	生产周期	销售周期
电源线组件	10-15天	3-45天
特种线缆	10-15天	30天
线缆半成品	10-15天	30天
汽车线束	7-15天	10-40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单位：次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周转率	日丰股份	7.30	9.38	10.89
	金龙羽	4.64	5.37	5.51
	金杯电工	6.18	5.37	5.83
	天融信	4.91	5.64	5.98
	新亚电子	7.41	8.04	8.20
	豪利士	5.03	5.75	6.85
	良得电	5.23	6.70	5.84
	良维科技	4.12	5.15	4.56
	镒胜	8.85	10.59	9.97
	公牛集团	6.81	6.57	6.48
	华菱线缆	5.12	4.91	5.22

	中辰股份	5.06	5.63	5.54
	华通线缆	4.10	4.35	5.21
	平均值	5.75	6.39	6.64
	平均值*	5.82	6.45	6.69
	发行人	4.85	4.11	3.78

注：1、豪利士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财年数据（财年为上一年 4 月至次年 3 月），分别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财年数据进行对比；

2、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3、平均值*：由于天融信 2016 年通过并购新增网络安全业务，且 2020 年度已出售电线电缆业务，故剔除天融信计算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8、4.11 及 4.85，公司存货周转指标相对稳定，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客户不同采购需求，采取了寄售在内的多种形式进行销售，导致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此外，公司产品自主加工工序包括造粒、拉丝、线材押出、组装成品，涵盖从原材料生产至成品组装出货的全过程，生产环节较多、周期较长，导致存货周转速度相对较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和销售周期相匹配。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借方余额	2,641.58	66.42	290.68	23.43	558.42	73.43
预缴所得税	430.25	10.82	616.33	49.67	-	-
出口退税	304.04	7.64	168.08	13.55	116.59	15.33
待摊费用	184.07	4.63	135.29	10.90	75.08	9.87
上市费用	417.42	10.49	30.43	2.45	-	-
境外在途资金	-	-	-	-	-	-
国债	-	-	-	-	10.39	1.37
合计	3,977.35	100.00	1,240.81	100.00	760.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60.48 万元、1,240.81 万元和 3,977.35 万元，主要包括增值税借方余额、预交所得税和出口退税等。

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63.16%，主要是 2019 年末预缴所得税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220.54%，主要原因是增值税借方余额及出口退税余额增加所致。

9、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土地所有权	2,323.10	2,323.10	-
房屋建筑物	17,123.29	13,370.22	16,347.68
机器设备	12,762.42	7,391.78	8,480.03
运输设备	234.01	138.27	133.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880.60	481.07	442.50
合计	33,323.43	23,704.44	25,404.1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所有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25,404.11 万元、23,704.44 万元和 33,323.43 万元。

2019 年末，新增加的土地所有权系泰国泓淋当期在泰国购入的土地；2019 年末房屋建筑物减少系处置德州锦城所致。2020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 9,618.99 万元，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增加较多所致，其中房屋建筑物增加系泰国泓淋一期厂房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机器设备增加系泰国工厂投产购置部分机器设备所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土地所有权	2,323.10	-	-	2,323.10	100.00
房屋建筑物	22,638.34	5,515.04	-	17,123.29	75.64
机器设备	21,992.87	9,218.61	11.84	12,762.42	58.03
运输设备	377.14	143.13	-	234.01	62.0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24.33	543.73	-	880.60	61.83
合计	48,755.78	15,420.51	11.84	33,323.43	68.3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为 68.35%，其中土地所有

成新率为 100%，房屋及建筑物成新率为 75.64%，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58.03%。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11.84 万元，系公司部分闲置的机械设备尚未处置，公司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行业生产特点选择适用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折旧年限，公司报告期间执行的固定资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日丰股份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其他	5	5.00	19.00
金龙羽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10	5.00	9.50-19.00
	研发设备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金杯电工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3.00-5.00	2.375-4.85
	机器设备	5-10	3.00-5.00	9.50-19.40
	运输设备	5-8	3.00-5.00	11.88-19.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0	3.00-5.00	9.50-32.33
	其他设备	3-10	3.00-5.00	9.50-32.33
天融信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3.00-10.00	4.85-2.25
	机器设备	3-10	3.00-10.00	32.33-9.00
	运输设备	8-10	3.00-10.00	12.13-9.00
	办公设备	3-5	3.00-10.00	19.40-18.00
新亚电子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00	4.75、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4-5	5.00	19.00-23.75
公牛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4-10	3.00	9.70-24.25

	运输设备	2-10	3.00	9.70-48.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0	3.00	9.70-48.50
	固定资产装修	5	-	20.00
华菱线缆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	2.50-10.00
	机器设备	10-20	-	5.00-10.00
	电子设备	5	-	20.00
	运输工具	5	-	20.00
	其他设备	5	-	20.00
中辰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00	19.00
华通线缆	房屋及建筑物	20	4.00	4.80
	机器设备	10	4.00	9.60
	运输设备	4-6	4.00	16.00-24.00
	电子设备	3-5	4.00	19.20-32.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4.00	9.60-32.00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25	10.00	3.60-4.50
	机器设备	5-10	10.00	9.00-18.00
	运输设备	5	10.00	18.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10.00	18.00-30.00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年报。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10、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安装的机械设备	4,566.43	1,287.09	989.87
在建厂房	5,592.71	3,726.13	-
合计	10,159.14	5,013.22	989.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989.87 万元、5,013.22 万元和 10,159.14 万元，主要为待安装的机械设备和在建厂房。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待安装的机械设备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因经营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泰国生产基地设立，为提升公司产能，购进较多机械设备所致。

2019 年末，在建厂房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泰国泓淋 2019 年在泰国新建一期厂房所致；2020 年末，泰国泓淋一期厂房完工转固，二期厂房于 2020 年开始兴建并于 2020 年末仍处于在建状态，在建厂房余额随之变动。

11、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土地使用权	1,699.74	1,741.74	2,465.30
专利权	1.69	1.80	0.04
商标权	4.03	1.03	0.25
软件使用权	29.78	15.40	48.17
合计	1,735.24	1,759.96	2,513.75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使用权以及软件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13.75 万元、1,759.96 万元和 1,735.24 万元。2019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753.79 万元，减少了 29.99%，主要系处置德州锦城所致，剔除处置德州锦城的影响，公司的无形资产变动主要是正常摊销所致。2020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相比于 2019 年末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模具，账面价值分别为 35.28 万元、77.68 万元、10.37 万元。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3.12	9.27	325.47
信用减值准备	114.23	91.99	-
预计负债	-	67.50	361.2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0.72	3.03
可抵扣亏损	-	-	754.88
递延收益	13.82	-	-
合计	141.17	169.47	1,444.64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可抵扣亏损和递延收益的暂时性差异产生。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444.64 万元、169.47 万元和 141.17 万元。2019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8 年末下降 88.27%，主要系原子公司德州锦城的可抵扣亏损金额较大，公司在 2019 年处置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后，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随之减少；2020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16.70%，主要原因是预计负债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82.95

2018 年，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由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产生。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预付的设备工程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设备工程款	53.66	1,262.89	455.18

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长 177.45%，主要系公司新设泰国生产基地，新建厂房预付设备款金额较大所致。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下降 95.75%，主要系预付的设备到货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2	2.69	2.68
存货周转率（次）	4.85	4.11	3.7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总体较为稳定。

2、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

单位：次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日丰股份	3.88	4.20	4.69
	金龙羽	4.10	5.61	5.68
	金杯电工	7.42	7.09	5.95
	天融信	4.33	4.86	4.80
	新亚电子	3.55	3.79	3.42
	豪利士	5.66	6.32	6.01
	良得电	2.48	2.52	2.20
	良维科技	3.30	3.53	3.20
	镒胜	3.14	3.27	2.95
	公牛集团	52.74	49.16	54.78
	华菱线缆	4.13	4.79	4.75
	中辰股份	2.41	2.97	3.02
	华通线缆	3.96	3.50	3.73
	平均值	4.03	4.35	4.21
	平均值*	4.00	4.30	4.16
	发行人	3.02	2.69	2.68
存货周转率	日丰股份	7.30	9.38	10.89
	金龙羽	4.64	5.37	5.51
	金杯电工	6.18	5.37	5.83
	天融信	4.91	5.64	5.98
	新亚电子	7.41	8.04	8.20
	豪利士	5.03	5.75	6.85

	良得电	5.23	6.70	5.84
	良维科技	4.12	5.15	4.56
	镒胜	8.85	10.59	9.97
	公牛集团	6.81	6.57	6.48
	华菱线缆	5.12	4.91	5.22
	中辰股份	5.06	5.63	5.54
	华通线缆	4.10	4.35	5.21
	平均值	5.75	6.39	6.64
	平均值*	5.82	6.45	6.69
	发行人	4.85	4.11	3.78

注：1、豪利士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财年数据（财年为上一年 4 月至次年 3 月），分别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财年数据进行对比；

2、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3、平均值：公牛集团对经销商客户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故剔除公牛集团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

4、平均值*：由于天融信 2016 年通过并购新增网络安全业务，且 2020 年度已出售电线电缆业务，故进一步剔除天融信计算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8、2.69 及 3.02，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公司客户以海尔、戴尔、台达、三星、冠捷、小米等国内外知名计算机、家用电器厂商为主，公司与大型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且客户信用较好，付款能力较强，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长，主要为开票后 90-120 天，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8、4.11 及 4.85，公司存货周转指标总体稳定，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客户不同采购需求，采取了寄售在内的多种形式进行销售，导致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此外，公司产品自主加工工序包括造粒、拉丝、线材押出、组装成品，涵盖从原材料生产至成品组装出货的全过程，生产环节较多、周期较长，导致存货周转速度相对较慢。

3、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8、2.69 和 3.02，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有所下降，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较为平稳，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有所上升，相对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应收账款	55,156.40	44,160.56	48,597.07
应收账款增幅	24.90%	-9.13%	3.14%
应收账款平均数	49,658.48	46,378.81	47,857.11
应收账款平均数增幅	7.07%	-3.09%	16.66%
营业收入	150,156.80	124,763.73	128,426.09
营业收入增幅	20.35%	-2.85%	8.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2	2.69	2.68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一贯执行，公司主要采用开票 30-120 天的信用政策，而客户签收、对账及开票一般需要 30 天左右的时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一般在 60-150 天之间。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主要受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变动的影响，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较为平稳，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有所上升，整体变动幅度相对较小。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应收账款平均数同比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也相对稳定。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0.35%，应收账款数也随之增加，主要系泰国工厂投产起量，业务规模增加。此外，新增大客户沃尔玛信用期相对较短，大客户 2020 年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平均数的上升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上升幅度，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

（2）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次

可比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日丰股份	3.88	4.20	4.69
金龙羽	4.10	5.61	5.68
金杯电工	7.42	7.09	5.95
天融信	4.33	4.86	4.80

可比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亚电子	3.55	3.58	3.23
豪利士	5.66	6.32	6.01
良得电	2.48	2.52	2.20
良维科技	3.30	3.53	3.20
镒胜	3.14	3.27	2.95
公牛集团	52.74	49.16	54.78
华菱线缆	4.13	4.79	4.75
中辰股份	2.41	2.97	3.02
华通线缆	3.96	3.50	3.73
平均值	4.03	4.35	4.21
平均值*	4.00	4.30	4.16
发行人	3.02	2.69	2.68

注：1、豪利士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财年数据（财年为上一年 4 月至次年 3 月），分别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财年数据进行对比；

2、平均值：公牛集团对经销商客户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故剔除公牛集团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

3、平均值*：由于天融信 2016 年通过并购新增网络安全业务，且 2020 年度已出售电线电缆业务，故进一步剔除天融信计算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公司下游客户为国内外知名计算机和家用电器厂商，主要有戴尔、海尔、三星、台达、冠捷和小米等优质客户，其信用期主要为开票后 90-120 天，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结算方式	信用期
1	海尔集团	内销、外销	银行承兑汇票	90 天
2	台达集团	内销、外销	电汇	120 天
3	戴尔集团	外销	电汇	90 天
4	三星集团	内销、外销	电汇	45 天
5	冠捷集团	内销	电汇	120 天
6	重汽集团	内销	汇票	90 天
7	长城集团	内销	汇票	90 天
8	德州泓巨	内销、外销	电汇	90 天
9	沃尔玛	外销	电汇	60 天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一贯执行，公司主要采用开票后 30-120 天的信用政策，而客户签收、对账及开票一般需要 30 天左右，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一般在 60-150 天之间，回款周期主要集中在 120 天左右。故应收账款主要受报告期期末最后 120 天营业收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最后 120 天的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	55,156.40	44,160.56	48,597.07
最后 120 天营业收入	65,764.68	40,798.04	46,923.82
应收账款占最后 120 天营业收入比例	83.87%	108.24%	103.5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基本与最后 120 天的营业收入相匹配，应收账款账面占最后 120 天营业收入比例平稳，与公司信用政策一致，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提高销售收入的情形。2020 年应收账款占最后 120 天营业收入比例下降明显，主要受沃尔玛采购产品类型影响，沃尔玛 2020 年采购的订单主要为圣诞相关的电源线组件产品，基于提前备货考虑，沃尔玛销售收入主要体现在第三季度，由于沃尔玛账期为收到票后 60 天，回款周期在 90 天左右，因此 2020 年末沃尔玛应收账款已基本回款完毕，公司对于沃尔玛的应收账款相对于沃尔玛 2020 年整体的销售收入较低。

（3）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和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发行人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信用政策
日丰股份	主要为开票后 30-120 天
金龙羽	首次合作客户：先款后货或给与不超过 3 月的信用期；长期合作客户，大型国企及上市公司等质地较好客户：不超过 6 个月信用期，对海外长期合作客户；采取先收取部分预收货款，剩余款项信用期限为发货后的 2 个月
新亚电子	主要为开票后 60 天-120 天
华通线缆	一般为 0-120 天的信用期
发行人	主要为开票后 30-120 天

发行人的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日丰股份相接近，日丰股份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结算方式	信用期
1	美的集团	内销	银行承兑汇票	90 天
2	格力电器	内销	银行承兑汇票	90 天
3	美国休斯顿电缆	外销	T/T	60 天-90 天
4	TCL 集团	内销	承兑汇票	30 天
5	海信科龙	内销	电汇或汇票	30 天-105 天
6	奥克斯空调	内销	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	60 天-120 天
7	青岛海尔	内销	银行承兑汇票	90 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结算方式	信用期
1	海尔集团	内销、外销	银行承兑汇票	90 天
2	台达集团	内销、外销	电汇	120 天
3	戴尔集团	外销	电汇	90 天
4	三星集团	内销、外销	电汇	45 天
5	冠捷集团	内销	电汇	120 天
6	重汽集团	内销	汇票	90 天
7	长城集团	内销	汇票	90 天
8	德州泓巨	内销、外销	电汇	90 天
9	沃尔玛	外销	电汇	60 天

公司下游客户与日丰股份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以上主要大型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客户信用较好，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结合公司与客户的交易习惯及行业地位，公司客户的信用政策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规模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55,156.40	44,160.56	48,597.07
营业收入	150,156.80	124,763.73	128,426.0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36.73%	35.40%	37.84%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收入规模比例较为稳定，公司信用政策较为稳定。

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日丰股份	29.24%	24.39%	24.54%
金龙羽	24.37%	21.65%	19.05%
金杯电工	16.38%	15.01%	18.59%
天融信	18.09%	25.56%	23.40%
新亚电子	31.26%	27.07%	26.66%
良得电	39.90%	39.31%	43.20%
良维科技	29.30%	29.52%	30.58%
镒胜	32.80%	29.49%	31.42%
豪利士	-	-	-
公牛集团	1.83%	1.96%	2.33%
华菱线缆	26.84%	24.45%	21.42%
中辰股份	45.52%	36.85%	33.64%
华通线缆	24.62%	29.55%	31.19%
平均值	26.68%	25.40%	25.50%
平均值*	27.46%	25.39%	25.69%
发行人	36.73%	35.40%	37.84%

注：平均值*：由于天融信 2016 年通过并购新增网络安全业务，且 2020 年度已出售电线电缆业务，故剔除天融信计算平均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发行人给予优质、大型客户较长的信用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和信用政策符合行业特征。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34,937.72	36.82	35,847.68	58.48	45,323.72	46.33

应付票据	9,655.58	10.17	7,271.98	11.86	10,802.86	11.04
应付账款	41,301.58	43.52	16,464.40	26.86	29,226.55	29.87
预收款项	68.63	0.07	16.47	0.03	19.18	0.02
应付职工薪酬	1,212.55	1.28	746.21	1.22	657.21	0.67
应交税费	303.83	0.32	225.37	0.37	201.07	0.21
其他应付款	325.48	0.34	277.90	0.45	9,112.82	9.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0	0.02	-	-	-	-
流动负债合计	87,822.97	92.55	60,850.01	99.27	95,343.39	97.45
长期借款	6,980.13	7.36	-	-	-	-
预计负债	-	-	450.00	0.73	2,408.41	2.46
递延收益	92.15	0.10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82.95	0.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72.28	7.45	450.00	0.73	2,491.36	2.55
负债合计	94,895.25	100.00	61,300.01	100.00	97,834.76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7,834.76 万元、61,300.01 万元和 94,895.25 万元。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6,534.75 万元，减少了 37.34%，主要系处置德州锦城所致。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3,595.23 万元，增长了 54.80%，主要系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随之增加，同时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信用借款	-	5,000.00	4,234.00
保证借款	18,474.94	14,263.06	22,325.80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16,400.00	16,400.00	16,400.00
票据贴现借款	-	-	2,363.92
应付利息	62.77	184.63	-
合计	34,937.72	35,847.68	45,323.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5,323.72 万元、35,847.68 万元和 34,937.72 万元。

2019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9,476.03 万元，减少了 20.91%，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处置德州锦城所致。2020 年末，公司当期新增借款较偿还借款有所减少，导致短期借款余额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逾期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655.58	7,271.98	10,802.86

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用于供应商货款结算。

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8 年末减少 3,530.88 万元，减少了 32.68%，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处置德州锦城所致。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9 年末增加 2,383.60 万元，增长了 32.78%，主要系公司 2020 年下半年订单量增加，采购规模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41,171.46	16,426.65	28,988.03
1 至 2 年	111.59	36.95	140.79
2 至 3 年	18.02	0.29	74.47
3 年以上	0.51	0.51	23.25
合计	41,301.58	16,464.40	29,226.55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应付账款账龄合理。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2,762.15 万元，减少了 43.67%，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公司处置德州锦城所致。

剔除德州锦城影响后，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余额	41,301.58	16,464.40	14,739.22
营业成本	120,608.75	83,411.42	70,847.96
应付账款余额/营业成本	34.24%	19.74%	20.80%

剔除德州锦城影响后，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随各期采购规模增长同步增长，但 2018 年至 2019 年应付账款余额占营业成本比重略有下降，主要由于供应商采购账期低于存货周转天数，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应付账款增加幅度低于营业成本增加幅度。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4,837.18 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 2020 年下半年订单量增加，采购规模增加所致；（2）2020 年下半年，公司与主要铜材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由即期信用证变为远期信用证，应付账款余额随之增加。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货款	68.63	16.47	19.18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源自少量客户临时性采购预付的货款，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很小。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57.21 万元、746.21 万元和 1,212.5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7%、1.22%和 1.28%，占负债总额比例较低。剔除德州锦城的影响后，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04.93 万元、746.21 万元和 1,212.5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稳步提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同时公司不断增加自有人员，并于 2020 年 5 月起停止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员工人数增加，员工薪酬随之增长所致。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121.34	77.43	88.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28	57.73	21.45
教育费附加	48.77	41.24	15.47
印花税	21.96	16.37	15.90
个人所得税	5.17	2.07	2.81
水利基金	4.89	4.13	1.55
企业所得税	10.12	-	-
房产税	-	9.05	24.64
土地使用税	-	8.96	30.49
其他税费	23.30	8.38	-
合计	303.83	225.37	201.07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账面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1%、0.37%和 0.32%，占比较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175.19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25.48	277.90	8,937.63
合计	325.48	277.90	9,112.82

（1）应付利息

公司应付利息均为银行短期借款应计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 175.19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8%、0.00%和 0.00%，占负债总额比例较低。

根据 2019 年 9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公司将期末短期借款应计利息列报在短期借款中。

（2）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报销款	201.56	87.97	216.23
押金	99.00	56.70	100.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	124.29	87.11
股权收购款	-	-	8,275.00
暂借款	-	-	-
其他	24.93	8.94	259.30
合计	325.48	277.90	8,937.63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员工报销款、押金、预提中介机构服务费、股权收购款和暂借款等。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的股权收购款 8,275.00 万元，系泓淋集团拟收购公司持有德州锦城股权，向公司预先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后因变更收购主体为泓淋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淋博，公司于 2019 年将该笔款项退回泓淋集团，故该款项于 2018 年末计入其他应付款。

8、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借款	6,980.13	-	-
合计	6,980.13	-	-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系为满足公司长期资金使用需求增加的长期借款。

9、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决诉讼	-	450.00	2,259.95
产品质量保证	-	-	148.46

合计	-	450.00	2,408.41

报告期内，预计负债主要由未决诉讼和产品质量保证构成。

产品质量保证系原子公司德州锦城预提的汽车线束产品质量保证的“三包”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未决诉讼金额分别为 2,259.95 万元、45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2017 年 8 月 8 日、2019 年 4 月 26 日天津日拓两次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主张泓淋电力违反合同约定在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变相录用天津日拓的技术人员，需向其支付技术服务费及赔偿损失；2018 年 1 月 19 日、2020 年 5 月 9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就上述案件分别作出裁决，泓淋电力应承担相应赔偿。公司因该仲裁于 2018 年计提预计负债 334.5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因该仲裁形成的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1,100.65 万元、45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2）2017 年 12 月 4 日，北京斯普乐起诉德州锦城，主张德州锦城对天津日拓欠其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德州锦城管理层根据案件情况并结合诉讼律师出具的咨询函的回函，判断胜诉可能性较大，2017 年末计提相关预计负债。2018 年 12 月 13 日，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判决德州锦城败诉；2018 年德州锦城计提预计负债 1,159.31 万元并形成 2018 年末预计负债余额 1,159.31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因已处置德州锦城，与该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0.00 万元。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6	1.29	1.05
速动比率（倍）	0.89	1.00	0.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68	54.94	66.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85	55.61	74.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263.75	16,308.14	10,045.65
利息保障倍数（倍）	9.48	7.55	3.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1.29 和 1.26，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1.00 和 0.89。2019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8 年末略有上升，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处置德州锦城所致，德州锦城主要使用票据结算，存货备货周期长，金额大，因此德州锦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公司低，德州锦城于 2019 年处置后，公司资产结构有所优化，2019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6.89%、54.94%和 57.68%，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4.82%、55.61%和 60.85%。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低于资产负债率（合并），主要系原子公司德州锦城资产负债率较高；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处置德州锦城后，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与资产负债率（合并）相近。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 2018 年末减少 11.95%，主要系 2019 年公司通过股权融资 6,900.00 万元后总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所致。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及资产负债率（合并）均较 2019 年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增加及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18、7.55 和 9.48，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和利息支出的不断降低而逐年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经营状况逐步提升，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定有升，待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上述指标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总体而言，公司财务指标处于正常水平，财务结构稳健，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2、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日丰股份	2.71	3.45	1.75
	金龙羽	3.15	3.64	2.81
	金杯电工	1.95	1.68	2.08
	天融信	3.07	2.07	2.11
	新亚电子	4.92	2.66	2.14
	豪利士	1.47	1.67	1.82
	良得电	1.52	1.69	1.75
	良维科技	2.27	2.11	1.74
	镒胜	2.04	2.40	2.36
	公牛集团	3.43	3.08	1.87

	华菱线缆	1.99	1.85	1.46
	中辰股份	1.63	1.68	1.67
	华通线缆	1.85	2.05	2.04
	平均值	2.46	2.31	1.97
	平均值*	2.41	2.33	1.96
	发行人	1.26	1.29	1.05
速动比率	日丰股份	2.17	2.92	1.46
	金龙羽	2.28	2.62	1.88
	金杯电工	1.45	1.18	1.44
	天融信	2.80	1.58	1.60
	新亚电子	4.40	2.10	1.69
	豪利士	0.97	1.05	1.23
	良得电	1.09	1.34	1.38
	良维科技	1.54	1.58	1.26
	镒胜	1.84	2.23	2.16
	公牛集团	3.18	2.55	1.44
	华菱线缆	1.65	1.42	1.14
	中辰股份	1.32	1.32	1.31
	华通线缆	1.25	1.42	1.38
	平均值	2.00	1.79	1.49
	平均值*	1.93	1.81	1.48
	发行人	0.89	1.00	0.74
资产负债率 (%)	日丰股份	28.83	24.53	45.49
	金龙羽	27.04	23.21	30.54
	金杯电工	46.02	43.32	38.70
	天融信	15.28	19.87	17.43
	新亚电子	17.78	33.56	40.28
	豪利士	55.15	45.94	44.21
	良得电	47.11	45.73	47.96
	良维科技	31.16	34.90	39.47
	镒胜	42.55	39.42	40.32
	公牛集团	26.53	25.15	37.11
	华菱线缆	46.27	47.67	58.31

	中辰股份	52.54	48.86	47.94
	华通线缆	42.05	40.03	35.54
	平均值	36.79	36.32	40.25
	平均值*	38.59	37.69	42.16
	发行人	60.85	55.61	74.82

注：1、豪利士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财年数据（财年为上一年 4 月至次年 3 月），分别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财年数据进行对比；

2、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3、平均值*：由于天融信 2016 年通过并购新增网络安全业务，且 2020 年度已出售电线电缆业务，故剔除天融信计算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一直处于扩张之中，为缓解产能相对较饱和的情形，公司投入大量自有资金购买土地、房产、设备，扩充产能和产量。在业务快速增长的过程中，公司需要使用货币资金采购铜、PVC 等主要原材料，生产销售所产生的回报需要在客户的信用期结束后收回。持续的资本性投入以及业务的快速增长导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在业务扩张过程中对于债务融资的依赖使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此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后，各项偿债指标得以改善，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其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状况逐步提升，公司 2020 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 2018 年稳定有升，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上述指标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总体而言，公司财务指标处于正常水平，财务结构稳健，短期内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30,567.84	113,259.11	110,80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07,860.65	110,051.36	107,78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7.19	3,207.75	3,015.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91.97	773.43	10,107.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3,703.64	9,250.42	13,64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1.67	-8,476.99	-3,541.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9,526.66	58,799.93	71,320.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4,176.03	53,733.27	75,08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9.37	5,066.66	-3,760.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0.89	231.74	143.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5.27	29.16	-4,142.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4.79	4,845.63	8,988.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80.06	4,874.79	4,845.6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公司盈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879.43	110,263.18	105,966.33
营业收入	150,156.80	124,763.73	128,426.0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84.50%	88.38%	8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232.54	94,106.52	89,204.48
营业成本	120,608.75	95,589.72	103,043.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例	75.64%	98.45%	8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7.19	3,207.75	3,015.37
净利润	12,236.04	11,632.54	5,25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	185.58%	27.58%	57.3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51%、88.38%和 84.50%；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例

分别为 86.57%、98.45%和 75.6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同期营业收入；2018 年至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低于同期营业成本的主要原因均系公司与部分客户主要以承兑期三个月以上的票据结算，公司将所持有的票据背书转让给上游供应商。公司收到及背书转让票据时均不产生现金流量，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同期营业收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低于同期营业成本。

（2）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51%、88.38%和 84.50%；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7.39%、27.58%和 185.58%。具体分析如下：

①票据结算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

发行人在经营活动过程中，部分销售、采购业务通过票据形式进行结算，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销售回款收到票据时以及部分银行票据贴现时不增加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流量，通过票据背书支付货款时也不增加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考虑应收票据结算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126,879.43	110,263.18	105,966.33
收到的应收票据②	22,058.63	19,905.70	34,796.82
若不采用应收票据结算，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③=①+②	148,938.06	130,168.88	140,763.15
营业收入④	150,156.80	124,763.73	128,426.09
若不采用应收票据结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⑤=③/④	99.19%	104.33%	109.61%

由上表可知，若不采用应收票据结算，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较为相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部分应收票据在贴现时未终止确认，因而该等现金流量计入筹资活动，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具有一定影响，如将此部分现金流入重新计算至经营活动，模拟计算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①	22,707.19	3,207.75	3,015.37
票据贴现计入筹资活动的金额②	-	1,460.59	5,072.65
模拟计算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③=①+②	22,707.19	4,668.35	8,088.02
净利润④	12,236.04	11,632.54	5,253.82
模拟计算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⑤=①/④	185.58%	27.58%	57.39%
模拟计算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⑥=③/④	185.58%	40.13%	153.95%

模拟计算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例较模拟计算前均有所增长，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低于净利润，主要受上游供应商与下游客户的信用期不一致，生产规模逐年扩大所致；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明显高于净利润，主要系上游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变化，信用政策变化所致。

②生产经营情况、信用政策情况对现金流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具体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结算方式	信用期
1	海尔集团	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	银行承兑汇票	90 天
2	沃尔玛	电源线组件	电汇	60 天
3	台达集团	电源线组件	电汇	120 天
4	戴尔集团	电源线组件	电汇	90 天
5	三星集团	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	电汇	45 天
6	冠捷集团	电源线组件	电汇	120 天
7	重汽集团	汽车线束	银行承兑汇票	90 天
8	长城集团	汽车线束	银行承兑汇票	90 天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信用期
1	江润铜业	铜线及铜线	电汇+国内即期信用证+远期信	现款现货+180 天远

			用证（2020 年下半年起开始）	期信用证
2	DEJINCHANG	铜线及铜线	电汇	预付 20%， 发货后支付 80%
3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线及铜线	电汇/国内即期 信用证/银行承 兑汇票	现款现货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分公司	化工原料	电汇+承兑	现款现货
5	山东朗晖	化工原料	电汇+承兑	现款现货
6	广东三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插头、端子	银行承兑汇票	90 天
7	苏州建通光电端子有限公司	插头、端子	银行承兑汇票	90 天
8	江苏江扬线缆有限公司	汽车线束线材	银行承兑汇票	90 天
9	裕鑫电子	加工费	电汇+承兑	30 天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信用政策一贯执行，通过上表可知，发行人下游客户信用期较上游供应商的信用期长，特别是采购铜材及铜线时一般要求现款现货，且铜材采购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较大，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的情况下，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2020 年 7 月起，公司与江润铜业的结算方式增加福费廷、远期信用证及远期信用证议付等方式，以上方式结算周期为 6-12 个月，推迟了发行人付款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5,368.31	15,521.88	1,444.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5,616.36	1,833.12	-1,435.36

2018 年度，发行人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的营业收入规模较上年增长 33.32%，汽车线束业务受行业环境影响，营业收入规模较上年下降 11.63%，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有小幅增加。但由于发行人汽车线束产品的上游供应商采购付款信用期较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的上游供应商信用期长，而 2018 年汽车线束业务销售规模下降相应采购减少，从而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有小幅下降，故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高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此外，2018 年发行人票据贴现金额较大，未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综合影响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

2019 年度，发行人剥离汽车线束业务板块，以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产品为主，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38.21%，下游客户信用期较上游供应商信用期长，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明显高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

2020 年度，发行人经综合考虑融资成本，2020 年 7 月起公司与上游供应商江润铜业的交易结算方式增加福费廷、远期信用证及远期信用证议付。以上方式结算周期为 6-12 个月，上游供应商的信用期延长，推迟了发行人付款时间，进而导致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较多。

综上所述，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低于当期营业收入主要系以应收票据结算不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以及受销售规模增加而收款具有一定滞后性影响，具备合理性；2018 年至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系下游客户信用期较上游供应商信用期长，在销售规模呈增长趋势的情况下导致现金净流出，以及部分票据贴现不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所致；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系上游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变化所致。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2,236.04	11,632.54	5,253.82
资产减值损失	152.54	164.45	1,175.71
信用减值损失	159.90	57.03	-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94.24	2,028.91	2,154.08
无形资产摊销	48.90	58.15	77.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31	88.80	83.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0.50	-35.68	-4.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9.13	12.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553.00
财务费用	3,073.53	1,934.70	2,406.67

投资损失	183.10	-942.35	1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8.30	603.91	-3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82.95	82.95
存货的减少	-14,750.27	1,369.88	-4,622.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5,368.31	-15,521.88	-1,444.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5,616.36	1,833.12	-1,435.36
员工福利购房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	-	-148.87
福费廷业务支付货款影响	8,955.0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7.19	3,207.75	3,015.37
净利润	12,236.04	11,632.54	5,25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	185.58%	27.58%	57.39%

报告期期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7.39%、27.58%和 185.58%，由于经营活动取得的部分应收票据在贴现时未终止确认，而将取得的现金流量流入计入筹资活动，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大，如将此部分现金流入重新计算至经营活动，模拟计算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707.19	3,207.75	3,015.37
票据贴现计入筹资活动的金额	-	1,460.59	5,072.65
模拟计算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707.19	4,668.35	8,088.02
净利润	12,236.04	11,632.54	5,253.82
模拟计算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	185.58%	40.13%	153.95%

2018 年模拟计算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为 153.95%，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幅较小，本期销售商品产生的现金流入较高；

2019 年模拟计算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为 40.13%，主要系 2019 年公司营业规模增加，经营性应收相应增加所致。

2020 年模拟计算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为 185.58%，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与铜材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由即期信用证变为远期信用证，2020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对较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24	74.50	181.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73.85	9,882.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3	25.08	44.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97	773.43	10,107.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03.64	9,238.73	3,698.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450.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69	8,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03.64	9,250.42	13,64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1.67	-8,476.99	-3,541.5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41.55 万元、-8,476.99 万元和-13,611.67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新购机器设备、土地及厂房建设等支付的现金投入较多。

2018 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为 9,882.55 万元，主要系拟处置原子公司德州锦城收到的现金净额；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 8,500.00 万元，系支付收购威海兴博 100%股权的收购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946.2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6.20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526.66	51,853.73	71,320.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26.66	58,799.93	71,320.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289.67	51,689.89	72,497.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6.36	2,043.38	2,583.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76.03	53,733.27	75,08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9.37	5,066.66	-3,760.2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60.26 万元、5,066.66 万元和-4,649.37 万元。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吸收股东投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受银行借款及股东投资的变化影响。

（五）发行人流动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债务情况和经营性现金流及货币资金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有息债务规模	41,917.84	35,847.68	45,323.72
其中：短期借款	34,937.72	35,847.68	45,323.72
长期借款	6,980.13	-	-
营业收入	150,156.80	124,763.73	128,426.09
净利润	12,236.04	11,632.54	5,25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707.19	3,207.75	3,015.37
货币资金	12,248.71	7,669.57	10,063.21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 45,323.72 万元、35,847.68 万元和 41,917.8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远大于有息债务规模，良好的盈利水平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资金保障；其次，公司

货币资金余额较高，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能够足额偿付债务利息；此外，公司同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债务到期偿付能力较强，公司能够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公司始终坚持实施并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通过资金平衡管理，监控整体资金流动性，尽可能控制流动性风险，并在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短期资金需求、资本性支出不断投入带来的长期资金需求等方面实现良性循环。

（六）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计算机电脑、家用电器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公司一直致力于持续研发新技术及新产品，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以满足市场对 3C 及家电类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要求，核心技术优势明显；此外，公司在长年的经营过程中，不断积累和优化客户结构，公司已与国内外计算机电脑和家用电器等一流企业建立了深度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持续盈利提供了重要保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五、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和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支出分别为 3,698.63 万元、9,238.73 万元和 13,703.64 万元。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新购机械设备、购买土地、厂房的建设和长期股权投资。

2、未来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重大资本性支出决议及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及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业务重组及股权收购合并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详见本节之“八、会计分部信息”

3、其他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开立未到期的远期信用证金额为 266,585,121.53 元。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9,728 万股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电源线智能制造及产能提升项目	40,767.81	40,767.81
1.1	威海电源线技术改造项目	11,989.42	11,989.42
1.2	智能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 (二期) 建设项目	28,778.39	28,778.39
2	特种线缆技术改造项目	14,118.24	14,118.24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9,886.05	69,886.05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的整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69,886.05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69,886.05 万元。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按照以上项目进行投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流动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及用地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环评审批文号
1	电源线智能制造及产能提升项目	-	-
1.1	威海电源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71072-39-03-015696	威环经管表 [2020]3-2 号
1.2	智能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鲁发改外资备〔2020〕51 号； 鲁境外投资[2020]N00083 号	-
2	特种线缆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71072-39-03-015694	威环经管表 [2020]3-1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	-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相关协议。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经过审慎分析、论证，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数额系公司根据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拟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专业从事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电源线组

件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报告期各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549.36 万元、124,404.93 万元和 150,109.77 万元。因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健康发展、财务状况良好。为进一步满足未来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市场的需求，保持市场竞争力，保持技术优势，公司拟投资建设“电源线智能制造及产能提升项目”和“特种线缆技术改造项目”，以扩大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因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技术投入，已搭建起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及支撑体系，包括以业务需求为导向的创新机制、市场化的激励机制以及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同时，公司已取得多项专利，并储备了多个在研项目，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因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4）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专业从事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目前，公司管理层深耕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行业，了解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前沿技术走向与客户需求，使得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得以紧跟经营战略和市场变化。因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完善公司的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联度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在运用公司核心技术基础上进行规模化扩产和技术改造升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

有显著的提升，但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电源线智能制造及产能提升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分为威海电源线技术改造项目 and 智能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两部分，分别由公司及子公司泰国泓淋实施。

威海电源线技术改造项目由公司实施，拟投资 11,989.42 万元在威海经技区浦东路 9-10 对原有厂房进行改造升级，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建成达产后，可为公司新增年产值约 26,290.90 万元，计算期¹⁰内平均总投资利润率为 14.31%（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73%（税后），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6.77 年（含建设期）。智能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由子公司泰国泓淋实施，拟投资 28,778.39 万元在泰国罗勇府安美德工业园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建成达产后，可为公司新增年产值约 75,672.80 万元，计算期内平均总投资利润率为 20.50%（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3.71%（税后），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6.57 年（含建设期）。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可为公司新增年产值约 101,963.70 万元，公司电源线组件新增产能将达到 2020 年产能的 0.73 倍，计算期内平均总投资利润率为 18.68%（税后）。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保持公司市场地位，满足下游市场快速增长需求的需要

电源线组件行业下游主要为计算机及家用电器行业，下游市场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对于个人计算机，根据 Gartner 数据，2020 年全球个人计算机出货量总计 2.75 亿台。一方面，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化研究中心公布的研究报告，中国与发达国家个人计算机渗透率（每百人个人计算机保有量）差距巨大，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相差 50 个百分点，与美国相差达到 70 个百分点。伴随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及 5G 的普及，我国个人计算机的渗透率仍然具有巨大提升空间。另

¹⁰ 计算期：项目计算期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

一方面，未来伴随个人计算机软硬件的更新换代，个人计算机将拥有巨大的存量替代市场。对于家用电器，伴随智能化、绿色化的发展趋势，家用电器拥有巨大的存量替代市场。

自成立以来，泓淋电力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并在计算机、家用电器领域与戴尔、海尔、海信等行业知名客户合作。为有效满足快速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公司需要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生产能力，进一步保持并强化公司市场地位，提高国际化服务能力。

（2）缓解公司产能不足，发挥规模经济效应的需要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全球电源线组件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产品获得市场广泛认可。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提升，目前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产能利用率已经接近饱和，2020年公司电源线组件产能利用率达到90.52%，产销率达到91.69%，如果生产规模不能得到有效扩张，产能不足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公司电源线组件产能主要受到生产场地面积、人员数量、自动化制造水平等因素的制约，急需通过扩建生产基地来扩大电源线组件产品的生产规模。公司将通过新建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二期），同时改造威海现有厂区和优化调整车间布置，增加智能自动化设备、生产流水线等扩大生产能力，提高有效产能。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产能，满足广阔的市场需要，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实力。

（3）顺应电子行业自动化的发展趋势，提高生产效率的需要

电源线组件下游行业主要为计算机、家用电器等电子行业。在电子产品小型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下，电子产品的结构日益复杂和精密，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流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电源线组件作为电子产品的配套组件，对生产自动化、智能化也提出了相应要求。公司通过实施该项目，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提升生产自动化程度，有效提高生产效率，为客户提供更为精密、多样化的产品，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另一方面，通过智能化改造可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4）提高海外客户服务能力，扩大海外市场的需要

公司近年国际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市场前景可观，产品销往北美、欧洲、日韩、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2018-2020 年公司海外销售收入逐年上升，分别为 34,631.78 万元、37,238.22 万元和 66,213.70 万元，海外销售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的国际客户服务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

电源线组件作为计算机、家用电器的重要安全零配件，与下游客户的生产及日常生活活动密切相关。为与国际客户保持更紧密的合作关系，近距离响应客户需求，并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回应，本项目将通过新建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二期），提高公司对海外客户的服务能力，扩大海外销售业务。这不仅是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号召，促进“一带一路”地区制造业升级，助力中国电源线组件产业走向“一带一路”，也有助于扩大公司品牌的国际影响力，以获取更高的品牌溢价。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基于长期合作的客户关系和完善的国际化销售服务网络已制定了完善的产能消化计划

凭借种类多样、资质认证齐全且质量较高的特点，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在市场上得到广泛应用，并与戴尔、海尔、海信、三星、LG、冠捷、台达、惠普、小米等国内外知名客户长期合作，并成为戴尔、海尔、海信的电源线组件核心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电源线组件市场和客户分布情况形成了威海、泰国的境内外产业布局，快速对接客户需求。长期合作的客户为公司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的市场保障。

结合在电源线组件领域多年的经验和对未来的市场需求的深刻理解，公司针对电源线组件领域的产能扩张制定了相应的消化措施。在国内市场，公司将继续为现有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并加大对新客户的开拓力度，继续扩大对国内电源线组件市场的覆盖。在国际市场，公司基于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扩展亚洲、欧洲和北美等海外市场，并通过与品牌客户的成功合作，以高质量的产品和信誉进一步提升市场渗透率，预计未来东南亚、北美地区的业绩增量较为可观。公司

目前已开拓北美通路产品市场，并成为全球领先大型商超的合格供应商。

（2）种类齐全的资质认证和全方位、多层次的科研创新保障

①种类齐全的资质认证

电源线组件产品作为涉及人身及设备安全的产品，是计算机及家用电器产品的核心部件之一，在世界各地销售必须通过相应国家和地区的强制性安规认证，并与终端产品如计算机、家用电器等整机产品一并通过安规认证。而各国对于安规认证较为严格，审核周期较长，需要企业持续进行资金与研发投入以维护该资质的有效性，获得各个国家以及地区的认证是进入该市场的先决条件，也是公司规模和实力的综合体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42 个国家和地区的安规认证证书，产品覆盖了中国、美国、德国、日本、英国、泰国、韩国等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标准认证，是国内少数同时通过美国、俄罗斯、德国、英国、日本、印度、南非等国际主流市场认证的企业之一，可为全球大部分地区提供产品与服务。种类齐全的安规认证许可满足中大型客户对电源线组件产品的多样化需求，是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展市场份额的坚实基础。

种类齐全的资质认证可以满足全球各国不同客户对电源线组件产品的多样化需求，是公司未来业务扩张的坚实基础。

②全方位、多层次的科研创新保障

公司通过设立科技创新中心等方式，在资金投入、人力及技术资源配置、专利申请及保护等方面为产品研发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保障。在研发人才资源配置层面，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哈尔滨工业大学、山东大学等科研院所及高校在分子材料研发等方面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设立了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研发平台，并承担国家级研发项目 1 项。在研发技术资源配置层面，公司搭建了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代表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多层次科研和创新平台，平台化研发能力日臻完善。

公司领先的技术实力和全方位、多层次的科研创新保障为本募投项目的建设达产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3）完整的配套产业链体系和丰富的自动化生产经验

①完整的配套产业链体系

公司已建立起从高分子复合材料研究与生产、金属导体加工、电线电缆制造、电子加速器辐照、电源线组件加工等一体化完整配套的产业链，在电源线组件制造的整个过程中采用垂直整合生产模式。垂直整合的生产模式使得公司可高度协调研发及生产活动，发挥在供应链管理层面的优势。

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上下游完整的配套产业链体系已形成相互支持、相互拉动的产业格局，将有助于公司将成熟的生产模式以及管理经验快速推广到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中，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产业链层面的支持。

②丰富的自动化生产经验

公司是行业内较早推行自动化生产的企业之一，有着多年的自动化生产和管理经验积累。从单个的集成部分工序的小型设备，到现在建立独立的自动化车间，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自动化生产经验。目前，公司的自动化车间基本已经覆盖了所有常规电源线组件产品的前段制造工艺。此外，公司通过与国内企业联合研发，创造性的改良及创新工艺流程，目前除了欧盟插头产品外，3C 铜片产品、美国 UL 产品已经投入使用，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智能化程度。

本项目将进一步提高智能化生产水平，在电源线组件前端工序已实现 100% 自动化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后端工序自动化水平。公司丰富的自动化生产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工艺基础。

（4）中国在泰国投资金额逐年上升，政策环境良好

在“中国-东盟”自贸区建成并不断深化和“一带一路”倡议全方位推进的背景下，中泰两国的经贸合作不断深化。据泰国投资委员会统计，2020 年中国在泰国已获批准项目有 181 个，投资额达到 557.88 亿泰铢。在泰投资建厂的中国企业不断增多，中国企业在泰国的投资金额稳步提升，中泰之间已逐步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的合作格局。

泰国的投资环境较为良好。泰国政局社会秩序和治安状况稳定，中泰两国地缘相近、文化相通，政治外交关系友好；经济增长前景良好，市场潜力较大；地

地理位置优越，位处东南亚地理中心；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交通便利，是东南亚地区经济、金融中心和航空枢纽；工资成本低于发达国家；政策透明度较高，贸易自由化程度较高。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 年经商便利度排行》显示，泰国在 190 个接受调查的国家中居于第 21 位。

中泰合作的不断深化带动了当地供应链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和国内配套供应链企业的出海合作，并结合泰国良好的政策环境，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政策保障。

疫情发生以来，泰国政府采取了积极迅速的抗疫措施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目前，泰国疫情形势总体稳定，商业活动恢复运作，疫情均已得到有效控制，疫情期间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目前在泰国投资厂房的一期工程已完成建设并投产，运营正常，二期项目正在进行过程中，未因疫情影响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加强泰国募投项目的管理工作，关注泰国疫情变动，加强厂房建设人员以及生产人员的防疫措施，截至目前，未发生因疫情导致泰国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综上，泰国疫情不会对泰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影响。

4、项目选址

本项目分为威海电源线技术改造和智能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二期）建设两部分。项目选址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选址	土地面积 (m ²)	证书编号
1	威海电源线技术改造项目	威海经技区浦东路 9-10	66,884.00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693 号、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694 号、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695 号、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696 号、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697 号、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698 号、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699 号、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692 号、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681 号、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682 号
2	智能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罗勇府布罗登县马阳坡土地地段编号 21319 号	45,616.4	50018

5、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0,767.81 万元，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软件购置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4,461.02	84.53
其中：建设工程及其他费用	15,808.85	38.78
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	18,652.17	45.75
软件购置费用	3,000.00	7.36
铺底流动资金	3,306.80	8.11
合计	40,767.81	100.00

其中，威海电源线技术改造项目建筑工程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车间及配套设施改造	1,644.44
2	仓库改造	700.00
3	办公楼及生活区整顿	742.84
4	厂区环境整改	412.78
合计		3,500.06

智能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建筑工程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	金额（万元）
一	建筑工程	83,270.18	-	11,312.71
1.1	新建厂房及作业区	37,000.00	1,940.00	7,178.00
1.2	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9,596.00	1,750.00	1,679.30
1.3	仓库	8,000.00	1,800.00	1,440.00
1.4	绿化面积	7,691.57	720.00	553.79
1.5	道路广场	20,982.61	220.00	461.62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96.08
2.1	联合试运转费			60.98
2.2	工程勘察设计费			282.00
2.3	施工图审查费			373.00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	金额（万元）
2.4	建设单位管理费			225.50
2.5	施工监理费			48.00
2.6	环境影响报告咨询费			6.60
合计				12,308.79

威海电源线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金额（万元）
1	造粒车间自动上料系统	1	280.00
2	造粒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1	40.00
3	铜丝拉丝机	47	1,870.00
4	铜丝束丝机	45	540.00
5	多头拉丝车间排气系统	1	10.00
6	电线押出机	5	274.00
7	高速押出机	2	152.00
8	绞线机	2	84.00
9	剥带打自动压接机	40	140.00
10	注塑机	50	450.00
11	挽线机	20	120.00
12	贴标机	15	45.00
13	全自动压接模具	90	270.00
14	全自动流水线	10	1,000.00
15	全自动电测系统	10	500.00
16	GC-MS 测试仪	1	70.00
17	综合测试机	8	200.00
18	摇摆测试仪等	5	50.00
19	其它测试设备	12	14.40
20	全自动打包流水线	2	54.00
21	柴油叉车	2	40.00
22	电动叉车/堆高车	6	51.00
23	立体货架	20	14.00
合计		395	6,268.40

智能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设备购置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金额（万元）
1	PVC 造粒机	12	547.40
2	铜丝拉丝机	92	4,666.00
3	铜丝束丝机	80	940.00
4	电线押出机	44	2,868.00
5	芯线集合机	23	879.30
6	高速裁线机	10	122.00
7	注塑机	95	666.50
8	炖炉	6	360.00
9	超音波机	12	36.00
10	流水线	37	141.00
11	挽线机	15	75.00
12	贴标机	12	36.00
13	冲床	40	20.00
14	端子压接机	60	30.00
15	柴油叉车	4	80.00
16	电动叉车	6	46.80
17	冷却水塔	4	16.00
18	空压机	4	84.00
19	EDX 测试仪	2	74.00
20	插头综合测试仪	50	72.50
21	燃烧仪	3	15.00
22	恒温恒湿箱	2	14.00
23	低温箱	3	15.00
24	老化炉	6	12.00
25	其它测试设备	20	24.00
合计		642	11,840.50

软件购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软件名称	数量(套)	金额（万元）
ERP 软件	1	780.00
资金预算管理	1	156.00
MES 软件	1	360.00
WMS+智能仓库	1	360.00

软件名称	数量(套)	金额（万元）
PLM 软件	1	150.00
SRM 系统	1	150.00
CRM 系统	1	90.00
ESB 系统	1	90.00
BI 智能分析系统	1	156.00
企业门户管理	1	90.00
BPM 各系统集成	1	90.00
服务器虚拟化及备份硬件	1	120.00
虚拟化桌面+网络	1	90.00
办公云文档管理	1	78.00
访客管理系统	1	60.00
实验室试验软件	1	90.00
RPA 系统	1	60.00
人力资源性格分析管理	1	30.00
合计	18	3,000.00

6、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生产流程相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六）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7、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动力的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与公司现有产品基本相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本项目生产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和自来水，分别由当地电网公司和自来水公司提供，可保证供应充足。

8、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处理方面，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来源于食堂、员工住宿。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废气处理方面，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气包括工业废气、生活废气两类。工业废气主要有焊锡工序排出的含锡及其化合物废气、PVC 造粒工序产生粉尘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押出和打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生活废气主要为食堂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以及食堂油烟。造粒、焊锡、挤出、押出、打码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之后再往排气筒 18 米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可在厨房灶台上方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处理方面，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拉丝机、押出机、造粒机、铜绞机风机、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公司将通过封闭设备机房及加高隔音墙等手段有效降低噪声。

固体废弃物处理方面，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锡渣、废下脚料及不合格品；职工生活中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塑料下脚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部分用于生产，废锡渣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墨桶、含油墨抹布、废矿物油、废拉丝油、废等离子光氧机灯管。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至危废库内，危废库内建设了漏液导流渠和漏液收集池。最后由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理。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分类收集后，定期外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厂做无害化处理。

9、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泓淋电力及其子公司泰国泓淋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计划分五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前期准备、建筑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招聘人员及培训、试运行和验收等阶段，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内容 \ 时间	T1				T2				T3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Q10	Q11	Q12
前期准备												
建筑工程施工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招聘人员、培训												
试运行和验收												

注：表中，“T1、T2、T3”分别指年份，“Q1、Q2...Q4”分别指该年度的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四季度。

（二）特种线缆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泓淋电力实施，拟投资 14,118.24 万元在威海经技区浦东路 9-10 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 40,897.00 万元，公司特种线缆新增产能将达到 2020 年产能的 0.77 倍，计算期内平均总投资利润率为 13.58%（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5.25%（税后），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6.65 年（含建设期）。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扩大生产规模，满足下游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近年来公司在特种线缆领域发展迅速，2018-2020 年营业收入由 13,499.74 万元增长至 34,517.4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9.90%，并已在产品质量、技术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等领域具备了一定的优势。目前，公司已与海尔、SL 电子、幸星、青岛得润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形成了优质、稳定的客户群，并不断拓展新的客户群体。上述企业具有需求量大、市场覆盖范围广以及产品更新频率高的特点，对特种线缆产品的采购需求量大且稳定增长。同时，公司特种线缆下游家用电器、船舶、焊枪等领域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在上述领域的不断拓展将产生更大规模的产品需求。

公司现有的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急需扩大生产规模。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特种线缆产能 86,006.56 万米/年，可有效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情况。实施本募投项目是公司维护客户合作关系与提升市场份额的必要举措。

（2）顺应智能制造发展趋势，增强公司竞争力的需要

智能制造作为制造业的未来发展趋势，特种线缆行业内主要企业均已在信息化与智能化工厂建设领域进行战略布局。同时，随着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安全、可靠、环保等性能将成为特种线缆行业未来的核心竞争力，且高端市场的产品需求多趋向于定制化。要达到上述高性能指标，需以高智能化的生产设备、生产工

艺为保障。设备的先进性已成为衡量行业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性因素之一。此外，智能化的行业趋势对企业的资金规模、技术研发、生产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只有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在研发、产品价格等方面才有竞争优势，否则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被淘汰。

目前特种线缆业务已构成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适应行业智能制造的发展趋势，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开拓高端市场并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扩大特种线缆的产能，并加大在该领域的投入。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引进一批高精度的数控设备及其他国际一流生产设备、MES 系统等生产管理软件及其他相应信息化硬件设备，实现特种线缆领域生产管理信息化的目标，并进一步提高产品精度和品质，提升工艺水平，实现公司效益的最大化。

（3）提升利润空间，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需要

获得利润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动力和基础，是公司创造价值能力的体现。因此，公司必须在保持并提升已有产品优势的同时，根据市场发展趋势不断研制、开发、推出新产品和新技术。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扩大特种线缆中高利润产品的产能，凭借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营销网络，通过高利润产品产能的提升，促进公司的利润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可通过工艺改良、生产效率提升等方式，提高原有产品的利润空间，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为项目的实施制定了相应的产能消化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口碑，在精密电器配线、橡胶线组件领域与海尔、SL 电子、幸星、青岛得润等主要客户建立起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立足于此，公司为项目的实施制定了相应的产能消化措施。在深度绑定下游主要客户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紧跟行业发展动态，不断研发新产品，以满足下游市场的多样化需求。

（2）公司拥有丰富的特种线缆技术储备和资质认证

公司立足于自主研发，把研发能力提升作为公司自身发展的重要战略。在特

种线缆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精密电器配线高速挤出技术、橡胶辐照交联技术等核心技术，应用于船舶特缆、精密电器配线、橡胶线组件产品，形成了完善的产品体系。公司主要研发人员拥有多年特种线缆领域的工作经验，并取得了一系列技术专利和研发成果，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在特种线缆领域取得 48 项专利，实现了十余项科技成果转化。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引进先进管理模式，经过多年的运营，已建立包含市场导向、新技术预研与产品孵化、研发保障以及人才培养激励等机制的技术创新体系，能够进行高效地产品开发，并配合公司的质量控制制度保证产品的优异性能。

故而，公司在特种线缆领域的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储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3）公司拥有优质的产品性能与稳定的客户资源

高性能的产品和与品牌客户的深度合作关系为公司特种线缆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相比于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在安全性要求的同时，对产品的稳定性、一致性和粗糙度有着更高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高于国家标准的内部质量控制标准，有效地保证了产品的生产质量，并通过对设备的适应性改良、生产工艺不断优化以及客户使用数据对比分析，使产品在上述标准方面达到了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是较早进入行业的企业之一，优质的产品性能使得公司拥有了一批稳定的品牌客户，与海尔、SL 电子、幸星、青岛得润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及优质的产品性能为公司的特种线缆业务扩张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4、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威海经技区浦东路 9-10。项目选址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选址	土地面积 (m ²)	证书编号
1	特种线缆 技术改造 项目	威海经技区 浦东路 9-10	66,884.00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693 号、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694 号、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695 号、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696 号、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697 号、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698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选址	土地面积 (m ²)	证书编号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699 号、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692 号、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681 号、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682 号

5、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4,118.24 万元，主要包括建设投资、软件购置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建设投资	10,860.71	76.93
其中：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	4,000.91	28.34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用	6,859.80	48.59
软件购置费用	2,000.00	14.17
铺底流动资金	1,257.53	8.91
合计	14,118.24	100.00

其中，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1	厂区环境整改	640.31
2	车间及配套设施改造	2,870.80
3	办公楼及生活区整顿	239.80
4	仓库改造	250.00
	合计	4,000.91

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用总额为 6,859.8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6,660.00 万元，安装工程费 199.80 万元。硬件设备配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条/台/辆）	总价（万元）
1	多头拉丝机	3	1,380.00
2	辐照机系统（加速器批套）	2	1,300.00
3	铜绞机	30	300.00
4	高速押出机	4	720.00
5	连硫机	4	6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条/台/辆）	总价（万元）
6	密炼机成套	2	460.00
7	市电增容设备	2	360.00
8	空压机	4	120.00
9	笼绞机	5	250.00
10	成缆机	4	240.00
11	组装生产线	6	930.00
合计		66	6,660.00

软件购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金额（万元）
1	ERP 软件	1	520.00
2	资金预算管理	1	104.00
3	MES 软件	1	240.00
4	WMS+智能仓库	1	240.00
5	PLM 软件	1	100.00
6	SRM 系统	1	100.00
7	CRM 系统	1	60.00
8	ESB 系统	1	60.00
9	BI 智能分析系统	1	104.00
10	企业门户管理	1	60.00
11	BPM 各系统集成	1	60.00
12	服务器虚拟化及备份硬件	1	80.00
13	虚拟化桌面+网络	1	60.00
14	办公云文档管理	1	52.00
15	访客管理系统	1	40.00
16	实验室试验软件	1	60.00
17	RPA 系统	1	40.00
18	人力资源性格分析管理	1	20.00
合计		18	2,000.00

6、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生产流程相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六）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7、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动力的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与公司现有产品基本相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本项目生产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和自来水，分别由当地电网公司和自来水公司提供，可保证供应充足。

8、环境保护措施

在废水处理层面，项目所产生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 排放浓度能够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J33-2010）中 B 标准的要求，所产生的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威海经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置。在杜绝沿途“跑、冒、滴、漏”的情况下，废水的处置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在废气处理层面，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和锅炉废气。对于生产废气，本项目电缆押出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安装轴流风机加强车间通风，保证车间空气质量，使职工有良好的工作环境，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对于锅炉废气，项目锅炉燃气采用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氨氮化物、烟尘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8）标准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通知》（鲁环函【2014】420号）要求。

在噪声处理层面，项目选用高效、优质、低噪声的设备，生产设备机械均置于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单间布置，经采取减振、消声、建筑吸声等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在固体废弃物处置层面，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合格品全部回收利用，废下脚料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分类收集后定期运至威海

市垃圾处理厂做无害化处理。

9、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该项目由泓淋电力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计划分五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前期准备、建筑工程施工、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招聘人员及培训、试运行和验收等阶段，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内容	T1				T2				T3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Q10	Q11	Q12
前期准备												
建筑工程施工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招聘人员及培训												
试运行和验收												

注：表中，“T1、T2、T3”分别指年份，“Q1、Q2...Q4”分别指该年度的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四季度。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项目实施的合理性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特点、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及外部条件合理确定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1）扩大主营业务规模的需要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产品系列不断丰富，市场应用场景不断拓宽，公司与一批国内、国际知名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领域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都需要公司保留一定的流动资金以适时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及时把握行业发展的契机。

（2）短期偿债指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4.82%、55.61%和 60.85%，

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在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7.45%、99.27%和 92.55%。尽管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的偿债压力，但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过程中抗财务风险的能力。

（3）满足募投项目营运资金周转需求

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营运资金将得到进一步充实，并能够满足募投产能释放的营运资金周转需要。2018-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流动资金需求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0.12.31	2019 年 /2019.12.31	2018 年 /2018.12.31
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	106,555.80	77,010.68	98,149.28
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	52,542.17	24,724.43	40,906.86
流动资金占用额	54,013.63	52,286.25	57,242.42
流动资金占用增幅	33.30%	-8.66%	-
营业收入	150,156.80	124,763.73	128,426.09
营业收入增幅	20.35%	-2.85%	-

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存货；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流动资金占用额=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

以保守情况估计，若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为 25 亿元，公司所需流动资金同比例增长测算，则需新增流动资金约 3.6 亿元，本次发行中计划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

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大公司的项目规模，扩大经营规模，使得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公司的整体资金运营流转效率将全面提升，从而优化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测算过程仅用于理想情况下估算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不构成公司、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业绩预测和承诺。

（4）满足研发投入需要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和产品规格系列的丰富，产

品设计和工艺改进等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因此，为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保障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产能扩张提供支持，公司需要增加相应的资金投入。

3、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对于该部分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运用。上述流动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专项账户，在使用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资产规模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155,956.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006.5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亦将显著增强，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2、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155,956.16 万元，所有者权益 61,060.91 万元，占总资产的 39.15%。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显著增加，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规模将大幅度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由于项目尚未达产，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从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的产能规模将稳步提升，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回升。同时公司的技术和品牌优势也将得到充分发挥，这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四、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电源线组件领域的领先企业，专业从事计算机、家用电器等领域的电源线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正进入电动工具、面向终端市场等电源线组件产品领域，并逐步拓展在特种线缆领域的市场份额。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不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设计和开发，扩大产品应用领域，提高自身的影响力。

在总结过去多年发展经验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如下发展战略：在巩固电源线组件领先地位的同时，不断提升在特种线缆领域的竞争力，致力于成为行业中最具竞争力的电力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二）公司具体发展计划

1、研发规划

未来三至五年内，公司的研发规划包括：

（1）产品开发规划

①电源线组件

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将继续以国际标准领先技术和安全规范管理技术为核心，实现提供整套电源连接系统解决方案的目标，持续研发兼具各项功能的产品。随着客户要求的提升和产品用途的拓宽，对用于电源线组件的塑胶材料性能要求不断提升，耐寒、耐热、耐油、防鼠、无卤、耐撕裂等性能将成为衡量电源线组件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的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已拥有近 20 年的积累沉淀，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研发端与市场端的及时联动，快速响应客户各项产品性能指标要求，在高分子材料领域进行研发创新。与此同时，伴随电源产品的智能化发展趋势，持续开拓新的市场需求。

②特种线缆

公司将大力进行特种线缆的技术创新投入，持续建设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等各种创新平台，积极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哈尔滨工业大学、山东大学等国内知名科研院校合作，以

此来推动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

公司将加大对智能厨电高温线缆、智能家居多彩并线、压缩机专用低温线缆、储能液冷电缆、水面漂浮低压线缆、稀土铝合金低压电缆、工业机器人超柔线缆、深水水密线缆等先进产品进行重点布局；响应新型高端无卤环保智能电器精密配线等新产品的市场需求，加大对前述产品中有害物质、卤素物质、TCO 物质消减计划的研发，推动新产品替代含卤、含邻苯的老产品，符合 RoHS、TCO 等先进的环保管理和认证要求。

（2）研发平台建设

研发平台建设是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现已建立起以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代表的多层次研发平台体系，未来，研发平台将立足现有的研发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所在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合作，并与全球领先的业内厂商共同建设相关领域的工程实验室。公司研发平台建设的主要目标包含：①实现技术的平台化，并基于此核心平台开发和引进更多工程产品和技术；②实现技术的专业化，成立电源线组件市场、特种线缆市场等研发项目组进行专业化研究，并将该类研究成果横向推广至更多产品中的应用；③建立产品可靠性管理中心，推进产品、工艺可靠性测试，实现风险控制，推进测试验证、环境和可靠性验证等控制程序，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

（3）研发体系建设

公司将建设完善以产品开发为核心的研发流程，以高素质的研发人员为基础，以国际最先进的技术为导向，完善策划、开发、验证以及发布等节点的管控，并建立相应的设计规范、测试规范、评审机制及资源库等。此外，公司将设立扁平化的研发体系，迅速响应市场需求，以项目组的形式开展深入的产品、技术及流程研发。公司将建立面向市场的组织架构和责任体系，并完善薪资激励制度，实施多层次有效激励，实现研发体系的自我优化。

2、市场拓展规划

未来三至五年内，公司的市场拓展计划包括：

（1）在巩固现有市场地位的基础上持续开发国内外领先新客户

公司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基础，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和市场建设，在行业内主流品牌客户供应链体系中占据核心供应商地位，与其建立了深度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将在继续稳固现有市场地位的同时，全面拓展下游客户全系列产品所配套的电源线组件品类，进一步扩大在行业内知名客户供应链体系中的市场份额，并通过优质的产品性能、创新的技术研发、卓越的品质管控，持续开拓新的国内外客户，提高市场份额。

（2）着力全球市场布局，提高品牌知名度

公司目前已在国内外客户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未来，公司将凭借在泰国设立生产基地的优势，大力拓展东南亚市场的客户。同时依托生产及销售的国际化战略，发挥产品的品质和成本竞争力开拓欧美市场客户。公司将在维持国内品牌优势的基础上，通过在国外市场加大自有品牌建设投入，不断提升公司品牌的全球知名度和综合竞争力。

（3）拓宽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将立足现有主要产品，不断研发新产品，持续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在电源线组件领域，公司拥有覆盖全球主要市场的安全规范认证。未来，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优化产品性能和提升产品品质，并积极开拓电动工具电源线组件和面向终端市场电源线组件产品市场，进一步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在特种线缆领域，公司将基于在特种线缆领域的技术、人才积累，强化新产品研发力度，将产品的应用领域拓宽至航空航天、自动化、人工智能等领域，实现收入来源的多样化。

3、人才引进及培训计划

为了适应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需要，未来三至五年内公司将引进一批高素质的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并提升研发团队的技术水平。为了配合未来全球营销网络及自主品牌建设的需要，公司将引进一批具有自主品牌运营管理经验的高级营销人才。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逐步建立健全人才引进、薪酬激励及职业发展管理机制，充分开发和利用国内外人才资源，优化人才资源配置，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人才优势并强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遵循人才培养、人才储备过程的客观规律，以培养管理和技术骨干为重点，有计划地吸纳各类专业人才，以形成高、中、初级人才合理分布的塔式结

构，为公司长远发展储备充足的后备力量。

4、融资规划

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初步满足公司现阶段的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力争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以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广大投资者收益的最大化。随着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和规模的逐步壮大，公司将在与银行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拟定上述计划的基本假设条件

1、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公司所处行业不出现重大的产业政策调整和其它重大不利情况；

3、原材料价格及下游终端产品售价处于正常波动范围；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流失；

5、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6、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推进生产自动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加大研发投入，并通过改造现有生产线、引入新型自动化设备等方式，持续推进生产自动化建设，进一步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品质稳定性。

2、持续投入营销团队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营销团队的建设，通过扩充销售团队规模，深入了

解客户需求，在做好现有客户服务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对新客户的覆盖与服务。凭借良好的服务质量及行业口碑，公司与戴尔、海尔、海信、三星、LG、冠捷、台达、惠普、小米等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

（五）实施上述计划未来拟采取的措施

为顺利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在生产方面，公司将大力推动生产自动化、智能化建设，在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实现品质稳定；在销售方面，公司将不断提升对品牌客户的全球化服务能力，基于威海、泰国双生产基地布局，对境内外客户实现就近服务，不断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在研发方面，公司将建立健全技术创新机制，紧密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围绕客户需求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开发，不断向市场推出符合不同客户要求的个性化产品，强化自主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同时公司将致力于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优化组织管理架构，同时建立职工培养计划、完善职工激励制度，以达到优化管理水平、促进人才梯队建设的目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力争尽快投入生产并实现投资效益。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关系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正式实施。公司于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进行信息披露。该制度就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定期报告的披露、临时报告的披露、应披露的交易、其他重大事件的披露、其他应披露的事项、责任与处罚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公司其他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负责人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刘晶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技区浦东路 9-10

邮政编码：264200

电话：0631-3678599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

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利润分配原则为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3、公司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经营性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且足以支付当期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的；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半年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的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或者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现金分红的比例

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下，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制定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的需求，或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的将结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7、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与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拟定并讨论，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应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传真、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以及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与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制定，更加合理、完善。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方

式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符合相关要求，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公司对股利分配的实施条件，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并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产生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和《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等制度，上述制度对股东权利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完善了股东投票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的乘积，并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或者监事。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六、承诺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威海明博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泓淋电力首发前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泓淋电力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泓淋电力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如泓淋电力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企业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若本企业以上承诺事项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的，本企业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泓淋电力首发前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泓淋电力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所持泓淋电力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如公司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若本人以上承诺事项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持股 5%以上股东重庆协耀、威海博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瑞冠、威海瑞创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泓淋电力首发前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若本企业以上承诺事项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的，本企业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其他股东承诺

宁波世玺驰、深创投、威海红土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泓淋电力首发前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若本企业以上承诺事项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刘雄兵、刘晶、庄绪菊和石德政，监事许岩、刘立春，高级管理人员陈晶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泓淋电力首发前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泓淋电力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

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所持泓淋电力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如公司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本人承诺以上责任不因本人离职而免除。若本人以上承诺事项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杨馥蔚、杨梓平、迟忠民、王殿志、孙涛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泓淋电力首发前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泓淋电力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所持泓淋电力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如公司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若本人以上承诺事项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威海明博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前提：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4、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采取集中竞价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7、减持公告：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8、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股份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

不再为公司大股东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 6 条、第 7 条的承诺。

9、自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时，本企业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票，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10、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1、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公司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前提：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4、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减持数量：（1）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泓淋电力董事期间，承诺遵守

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本人在担任泓淋电力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承诺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2）在锁定期满后，采取集中竞价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7、减持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8、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股份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不再为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6条、第7条的承诺。

9、自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时，本人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票，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10、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协耀、威海博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瑞冠、威海瑞创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前提：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

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4、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采取集中竞价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7、减持公告：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8、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股份出让方不再为公司 5%以上股东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 6 条、第 7 条的承诺。

9、自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时，本企业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票，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10、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1、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刘雄兵、刘晶、庄绪菊和石德政，高级管理人员陈晶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前提：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4、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泓淋电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本人在担任泓淋电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承诺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6、减持公告：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7、本人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票，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8、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监事许岩、刘立春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前提：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4、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泓淋电力监事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本人在担任泓淋电力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承诺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减持公告：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

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6、本人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票，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7、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杨馥蔚、杨梓平、迟忠民、王殿志、孙涛的承诺

杨馥蔚、杨梓平、迟忠民、王殿志、孙涛出具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前提：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4、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采取集中竞价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减持的，在

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7、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价稳定措施的触发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则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若该等方案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亦应启动审议程序。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应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公众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方案应确保不会导致公司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稳定股价的具

体方案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一）由公司回购股票

1、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则公司董事会应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2、如果公司的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单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资金合计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2、但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收盘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但不超过该

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总和。

2、但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增持公司股份。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或者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且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四、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要求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或在公告股份回购计划后未履行相关回购义务，应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合理正当理由未按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及届时公告的增持计划等公开披露文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则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可暂时扣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当年股东分红，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合理正当理由未按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及届时公告的增持计划等公开披露文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未履行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起，公司可以停止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增持义务，控股股东或董事会可以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或者董事会可以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年内，若公司新聘任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5、如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发生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不视为违反上述承诺。

以上预案自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有效。

2、公司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实际控制人迟少林、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则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则本企业/本人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资金合计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收盘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本企业/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增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若本企业/本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企业/本人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可暂时扣留本企业/本人当年分红，同时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则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本人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总和。

3、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收盘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增持公司股份；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若本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人承诺：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未履行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起，公司可以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增持义务，控股股东或董事会可以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或者董事会可以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公司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若上述购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

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实际控制人迟少林的承诺

“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若上述购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告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果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企业/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提高智能制造水平，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智能制造水平，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募投项目的良好契机，进一步巩固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大力开拓业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提升盈利能力。

（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电源线智能制造及产能提升项目、特种线缆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进展，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股东回报。

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程序及利润分配形式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内（含上市当年）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承诺将努力采取以上措施降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2、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实际控制人迟少林的承诺

1、“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3、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经营性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且足以支付当期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的；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半年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的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30%；或者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比例：

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的方案时，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的需求，或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的将结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

三、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

2、分红形式与顺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经营性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且足以支付当期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的；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

上市后三年内（含上市当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区分下列情形，实现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公司至少

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提议是否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将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6、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

（2）公司董事会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上市后三年内（含上市当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会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

四、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承诺将持续性遵守上述分红政策与分红规划。若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公司未执行该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实际控制人迟少林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严格执行《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若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企业/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企业持有的或本人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企业/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导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1、《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以下简称“发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

行退款。

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

（1）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

（2）回购数量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

4、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

（1）公司将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

（2）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4）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

额冻结自有资金，为赔偿相关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承诺：

“1、《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以下简称“发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或本人将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促成并协助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或本人将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促成并协助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

（1）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

（2）回购数量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

4、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促成并协助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如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

（1）本企业/本人将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

（2）本企业/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企业/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企业/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企业/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

（4）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如下：

1、《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以下简称“发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职权范围内促使并协助公司在

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职权范围内促使并协助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

（1）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

（2）回购数量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

4、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职权范围内促使并协助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公司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公司债券等；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

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本企业/本人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九）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1、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

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易。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核手续，确保交易内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本企业将不通过本人/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同发行人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终止。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等相关义务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等相关义务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4、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具有重要影响或未来将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8.03.28	有效期 1 年，到期前 30 日若未以书面形式表示终止的意思表示，则自动延长 1 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04.06.16	长期	履行完毕
2	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 Pte. LTD	电源线组件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8.09.25	有效期 1 年，到期前 30 日若未以书面形式表示终止的意思表示，则自动延长 1 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3	Dell Global B.V. (Singapore Branch)	电源线组件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7.03.20	有效期 3 年，到期前 180 日若未以书面形式表示终止的意思表示，则自动延长 1 年，以此类推	履行完毕
				2019.05.13	有效期 3 年，到期前 180 日若未以书面形式表示终止的意思表示，则自动延长 1 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4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3.04.01	有效期 3 年，到期前 90 日若未以书面形式表示终止的意思表示，则自动延长 1 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5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电源线组件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9.04.28	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电源线组件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4.03.04	有效期1年，到期前3个月若未以书面形式表示终止的意思表示，则自动延长1年，以此类推	履行完毕
6	Walmart Inc.	电源线组件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20.01.23	长期	正在履行
7	重汽集团	汽车线束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8	长城集团	汽车线束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具有重要影响或未来将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度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内容	合同金额	生效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润铜业	铜材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铜材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铜材	5,416.00美元/吨	2020.04.17	交货期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履行完毕
2	DEJINCHANG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0.01.15	长期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3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铜材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PVC粉	月度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裕鑫电子	委托加工服务	框架合同，以对账单为准	2018.12.31	有效期1年，期满无异议则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内容	合同金额	生效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6	山东朗晖	可塑剂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7	苏州建通光电端子有限公司	插头、端子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1.06.30	长期	正在履行
8	江苏江扬线缆有限公司	汽车线材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4.05.01	长期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三）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具有重要影响或未来将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泓淋电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200003358）	10,000,000.00	2020.04.22-2021.04.21	抵押	2018 年 6 月 7 日，裕博线缆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37100620180001652），约定裕博线缆以其拥有的坐落于浦东路的工业用房、工业用地为泓淋电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在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余额为 128,000,000.00 元。
泓淋电力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200003826）	10,000,000.00	2020.05.08-2021.05.07	抵押	
泓淋电力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200004433）	20,000,000.00	2020.06.08-2021.06.07	抵押	
泓淋电力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200004743）	34,000,000.00	2020.06.18-2021.06.17	抵押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 (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泓淋电力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200005052)	20,000,000.00	2020.06.23-2021.06.22	抵押	
泓淋电力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200008340)	30,000,000.00	2020.10.20-2022.10.18	保证	2020年10月19日,德州泓巨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37100520200005185),约定德州泓巨为泓淋电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在2020年10月15日至2023年10月15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余额为41,000,000.00元。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泓淋电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 （2019年威中银司额字013号）、《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 （2020年威中银司额字补002号）	230,000,000.00	2019.12.27-2020.12.25	保证/抵押	（1）2019年12月27日，威海明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年威中银司最高额保字010号），约定威海明博为泓淋电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之间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2019年威中银司额字013号）及其修订或补充（统称“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务，以及在主合同生效前已经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1.3亿元。 （2）2019年12月27日，常熟泓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年威中银司最高额保字011号），约定常熟泓博为泓淋电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之间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2019年威中银司额字013号）及其修订或补充（统称“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务，以及在主合同生效前已经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1.3亿元。 （3）2018年10月26日，威海兴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年威中银司最高额抵字004号），并签订了《不动产最高额抵押物登记序号变更协议书》（2020年威中银司最高额抵补字001号），约定威海兴博以其拥有的坐落于浦东路的不动产为泓淋电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在2018年5月4日至2021年5月4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本金余额为140,476,000.00元。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泓淋电力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0611845）	50,000,000.00	2020.05.07-2021.11.06	保证	2020年5月7日，常熟泓博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0611845_001），约定常熟泓博为泓淋电力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在2020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6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0,000.00元。
泓淋电力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合同》（20201102011500012）	21,051,804.97	2020.11.10-2021.05.07	保证	2020年11月2日，威海明博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1102010100451），约定威海明博为泓淋电力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在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2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55,000,000.00元。
泓淋电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授信协议》（535XY2020002719）	50,000,000.00	2020.02.25-2021.02.24	保证	2020年2月18日，威海明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535XY2020002719保01），约定威海明博为泓淋电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535XY2020002719）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0,000.00元。
泓淋电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0威银贷字第73730018号）	20,000,000.00	2020.11.13-2021.05.12	保证	2020年5月28日，威海明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威银最保字第73730011号），约定威海明博为泓淋电力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在2020年5月28日至2021年5月27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60,000,000.00元。
泓淋电力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0威银贷字第73730021号）	10,000,000.00	2020.12.21-2021.06.20	保证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泰国泓淋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协议》 （001-02-19-0031）	200,000,000.00 泰铢	以实际提款凭证为准	抵押/保证	（1）2020年3月2日，泰国泓淋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抵押合同书》，约定泰国泓淋以其编号为50018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泰国泓淋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签订的两份信贷协议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度共计230,000,000泰铢。 （2）泓淋电力为前述信贷协议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¹¹。
泰国泓淋		《信贷授信获取协议》 （001-01-19-0057）	30,000,000.00 泰铢	以实际提款凭证为准	抵押/保证	
泰国泓淋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函》 （TFR106/20-1）	67,000,000.00	2020.07.16-2021.06.21	保证	2020年7月16日，泓淋电力与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TFR106/20-2），约定泓淋电力为泰国泓淋与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签订的《授信函》（TFR106/20-1）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67,000,000.00元¹²。

（四）重大工程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具有重要影响或未来将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工程合同（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工期	履行情况
1	泰国泓淋	Zhongtian Overseas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	位于安美德工业城（A423地块）之新建工厂及餐厅工程	13,388 万泰铢	2019.05.13-2020.01.07	履行完毕
2	泰国泓淋	Zhongtian Overseas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	位于安美德工业城（A423地块）之新建工厂之挡土墙项目和回填土工程	3,552.10 万泰铢	2019.11.15-2020.02.28	履行完毕
3	泰国泓淋	Zhongtian Overseas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	位于安美德工业城（A423地块）之新建厂房的消防及水电工	2,975.02 万泰铢	2019.11.18-2020.02.28	履行完毕

¹¹ 泓淋电力已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威海市中心支局办理内保外贷登记，业务编号 46371000201911131887。

¹² 泓淋电力已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威海市中心支局办理内保外贷登记，业务编号：46371000202009244708。

			程			
4	泰国泓淋	Zhongtian Overseas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	位于安美德工业城（A423 地块）的新建工厂二期工程之建筑、结构及附属工程	14,480 万泰铢	2020.01.03-2020.08.31	履行完毕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及其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下述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天津日拓与发行人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1）案情介绍

因发行人拓展汽车线束业务之需求，2012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天津日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书》，另外，双方于 2012 年 9 月 23 日、2012 年 9 月 28 日、2012 年 10 月 26 日、2012 年 12 月 26 日分别达成了《天津日拓会议纪要》《合作备忘录》《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书》《天津日拓会议纪要》《合作备忘录》《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统称“本案合同”）。本案合同约定天津日拓将其持有的日拓高科 100%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同时，汽车线束领域于彼时发行人而言属于全新领域，经验尚有不足，**暂需天津日拓提供技术方面的支持，故发行人同意支付天津日拓第一年（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技术服务费 600 万元，一年后，若发行人需要天津日拓的技术支持，则发行人需要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提前支付次年技术服务费 300 万元；**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使用天津日拓技术人员，或使用凡曾在天津日拓或日拓高科工作过以及天津津住汽车线束有限公司派驻天津日拓或日拓高科人员，都视同天津日拓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发行人需向天津日拓支付每年 300 万元的技术服务费；天津日拓不会向发行人（日拓高科）移管

技术人员，发行人（日拓高科）也不会录用或变相录用，一旦出现此类现象并查实，则视同天津日拓向发行人（日拓高科）进行技术服务。

（2）案件进展

①北京仲裁委员会（2017）京仲案字第 2015 号仲裁案

2017 年 8 月，天津日拓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使用天津日拓技术人员为由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发行人承担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技术服务费 6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19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18）京仲裁字第 0155 号裁决，认为发行人“间接使用”或“变相录用”了案涉技术人员，应当视同天津日拓向发行人提供了技术服务，故裁决发行人向天津日拓支付技术服务费 600 万元、天津日拓的律师费 96,000 元。

截至 2019 年 4 月，就上述裁决所确定的义务，发行人已履行完毕。

②北京仲裁委员会（2019）京仲案字第 1980 号仲裁案

2019 年 5 月，天津日拓再次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使用天津日拓技术人员为由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发行人承担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技术服务费 450 万元。

2020 年 5 月 9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京仲裁字第 0042 号裁决，认为对于技术服务费费用期间的认定应当围绕因录用相关技术人员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技术、经验、生产模式，结合本案实际情况综合考量，在双方对于条款约定不明的情况下，费用期限应当至《补充协议书》签订之日起满五年，即 2017 年 11 月 19 日截止，故裁决发行人向天津日拓支付技术服务费 1,167,123.29 元。

截至 2020 年 5 月，就上述裁决所确定的义务，发行人已履行完毕。

（3）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及其原因，对发行人的影响

针对北京仲裁委员会（2017）京仲案字第 2015 号仲裁案：因发行人被请求承担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技术服务费，发行人根据本案涉案金额以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对天津日拓所主张的技术人员的使用情况，于 2017 年底计提预计负债 7,661,016.00 元。

针对北京仲裁委员会（2019）京仲案字第 1980 号仲裁案：2018 年度，发行人根据对天津日拓所主张的技术人员的使用情况，计提预计负债 3,345,450.00 元。

根据（2020）京仲裁字第 0042 号裁决，仲裁庭综合考量后，认定技术服务费的履行期限应当至《补充协议书》签订之日起满五年，即 2017 年 11 月 19 日截止。2017 年 11 月 19 日以后，发行人无需再承担技术服务费，故已超额计提的 333.29 万元预计负债根据上述裁决结果于 2020 年度转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九条规定，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上述案件已经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并明确了技术服务费的履行期限，如天津日拓就同一纠纷再次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的，将不予受理，故再次发生同一纠纷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上述案件已经执行完毕且已经计提相关预计负债，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北京斯普乐与德州锦城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

（1）案情介绍

北京斯普乐与日拓高科存在多年业务关系，北京斯普乐于 2013 年 1 月以定作合同纠纷为由，对日拓高科提起诉讼；2013 年 12 月，一审法院判决日拓高科给付北京斯普乐货款 8,275,705.53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经日拓高科上诉后，2014 年 4 月，二审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北京斯普乐基于上述生效判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4 年 12 月，执行法院以日拓高科财产正在处理中，且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为由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日拓高科系一人有限公司，德州锦城在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期间担任日拓高科一人法人股东；2014 年 4 月，德州锦城将其对日拓高科享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案外公司。

（2）案件进展

2017 年 11 月，北京斯普乐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德州锦城对日拓高科拖欠北京斯普乐的全部债务即货款 8,275,705.53 元及利息、案件受

理费 70,966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 年 12 月 13 日，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 0116 民初 8512 号一审判决，认为德州锦城作为日拓高科的一人法人股东，存在不当利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情况，损害债权人利益，其应当对日拓高科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故判决德州锦城对日拓高科拖欠北京斯普乐的货款本金 8,275,705.53 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 70,966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德州锦城因不服本案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5 月 10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 03 民终 2577 号二审判决，判决驳回德州锦城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截至 2019 年 7 月，涉案款项已执行完毕。

（3）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及其原因，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13 日，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判决德州锦城败诉，依据上述判决结果，德州锦城于 2018 年末计提预计负债 11,593,057.90 元。

本案已经执行完毕且已经计提相关预计负债，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与上述案件相关的其他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与天津日拓、王祥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日拓高科原为天津日拓全资子公司，王祥为天津日拓实际控制人，2012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天津日拓、王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书》，约定：天津日拓将其持有的日拓高科 100%股权转让予发行人，日拓高科如存在经双方确认财务账目审计报告外的债务，由天津日拓及王祥偿还，与发行人无关。

如上述“北京斯普乐与德州锦城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所述，北京斯普乐于 2013 年 1 月以定作合同纠纷为由，对日拓高科提起诉讼，2013 年 12 月，一审法院判决日拓高科给付北京斯普乐 8,275,705.53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后二审法院维持原判。鉴于天津日拓及王祥未向发行人披露上述日拓高科所欠北京斯普乐债务，进而导致上述“北京斯普乐与德州锦城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给发行人及其原子公司德州锦城造成的经济损失，发行人于 2019 年

5月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天津日拓及王祥向发行人支付已承担的货款本金 8,275,705.53 元、利息和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合计 12,680,795 元（案件编号“（2019）京仲案字第 2548 号”）。

本案进展过程中，基于整体业务板块考虑，2019 年 5 月，发行人与重庆淋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德州锦城 71.54%的股份全部转让予重庆淋博，转让价格总计 9,200 万元，作为本次股份转让整体交易的一部分，发行人将上述案件如能胜诉及执行回款的预期收益同步转让予重庆淋博，败诉或无法执行风险亦由重庆淋博承担。上述整体交易安排及股份转让定价综合考量了德州锦城经评估的股权价值、案件胜诉的可能性、对天津日拓及王祥可执行资产的可能性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参考因素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价值评估值：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9]第 056 号），德州锦城的全部股权价值评估值为 11,610 万元。

（2）诉讼损失考量：上述股权价值评估值已考虑“北京斯普乐与德州锦城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一案中德州锦城需承担的损失预计为 828 万元，按照发行人对德州锦城 71.54%的持股比例，上述股权价值评估值已计入 592 万元预计损失。而根据“北京斯普乐与德州锦城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二审判决结果，德州锦城需对日拓高科欠付北京斯普乐的债务本金、利息及案件受理费等承担连带责任，上述款项合计 1,159 万元，按照发行人对德州锦城 71.54%的持股比例，发行人应承担 829 万元诉讼损失。实际发生的诉讼损失超过了股权评估过程中预计的诉讼损失。

（3）案件胜诉及可执行资产的可能性：基于发行人与天津日拓、王祥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德州锦城因承担上述连带责任所遭受的损失应由发行人向天津日拓、王祥追偿；根据发行人当时掌握的证据材料及天津日拓、王祥当时恶劣的财产状况（根据公开查询，天津日拓、王祥当时作为被告涉及多起诉讼，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经发行人管理层判断，发行人起诉天津日拓、王祥胜诉并执行回款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基于上述判断，为确保发行人回款金额可控并可立即回款，经发行人与重庆淋博协商，发行人将向天津日拓、王祥追偿上

述损失相关案件的胜诉及执行回款的预期收益全部转由重庆淋博享有，败诉或无法执行回款风险则由重庆淋博承担，同时调低上述实际诉讼损失超过预计诉讼损失造成的股权评估价值差异。

（4）金融工具价值：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金融工具价值分析报告（京亚评咨字[2019]第 006 号）评估值 1,015 万元。

基于上述定价因素，发行人与重庆淋博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总价为 9,2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9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京仲裁字第 0051 号裁决，认为北京斯普乐起诉日拓高科货款纠纷案法院认定的货款中，有 7,999,406.69 元属于天津日拓及王祥未向发行人披露的债务，故裁决天津日拓及王祥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本金、利息、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律师费，合计 11,357,054.3 元。

基于上述裁决，发行人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发行人取得 7,339,972.02 元回款**；2020 年 8 月 10 日，因天津日拓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基于本案执行情况 & 发行人与重庆淋博就转让德州锦城 71.54% 股份时达成的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向重庆淋博支付了 7,339,972.02 元回款。

鉴于上述案件最终执行收益及风险不再由发行人享有或承担，因此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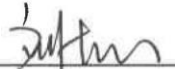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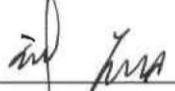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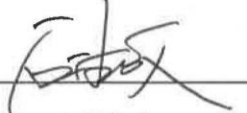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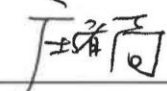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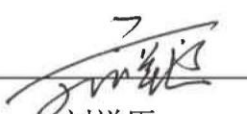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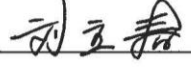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迟少林	 刘雄兵	 贾海峰
 刘晶	 石德政	 庄绪菊
 宋文山	 刘祥臣	 王友亭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许岩	 刘铂麟	 刘立春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晶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5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威海市明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迟少林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5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迟少林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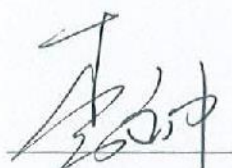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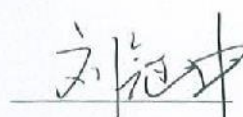
2021 年 9 月 5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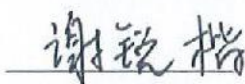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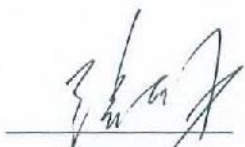

李亦中


刘冠中

项目协办人：


谢锐楷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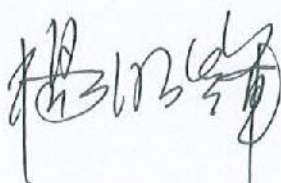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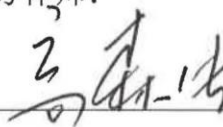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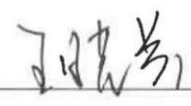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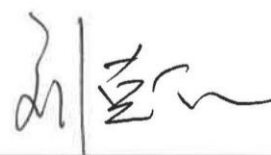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高森传


赵 伟


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克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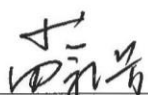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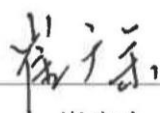
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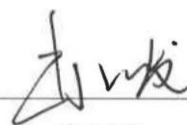
崔广余



胡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5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248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晨煜



马继跃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 5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九）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十）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

（一）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内，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二）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 1、发行人：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技区浦东路 9-10

电话：0631-3678599

联系人：刘晶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755-23835861

联系人：刘冠中